

農業經濟學

社會科學名著譯叢

農 業 經 濟 學

吳覺農 趙南柔 章育武

合 譯

1934

孫寒水主編·叢書

03854

## 原 序

對於到現在一直支配着的農業經濟學底各種概念、方法、內容及全體系的重新檢討，不消說，是緊急必要的事。以德國爲主的農業經濟學，雖已閱歷過百年的歷史，但幾乎在所有的國家的文獻上，還是依然停留在發生當時的舊態裏，而且到了現在，還是作爲有私經濟的內容、方法、及經營組織上——生產上的任務的科學而被處理着，並又參加了最落後的理論經濟學的戰線。

所以在現今，關於其各個問題的概念，或各問題的研究，雖然可以收到幾多積極的成果，但對於農業經濟學底全體系、內容、方法等問題的積極的解決，却未曾有過何等的努力。在農業經濟學的敘述之中，將所有的問題都雜然地陳列着，並無何等系統的構成，也不依據何等明確的研究方法。甚至有許多學者，將這科學底一定圈內底各種理論的問題，以系統的地、方法論的地來統一的可能性及科學的必要，也有加以否定的。

農業經濟底諸問題，不應以實際的——私經濟的，及經營組織上——生產上的目的來研究的，對於在資本主義底一般的社會經濟上的農業經濟底「特殊性」若是由于特殊的理論的關心來引的導話，則我們應該將農業經濟學底社會諸問題底這一總體，放在理論的社會經濟的諸學科底一般的體系上——作爲理論經濟學底特殊部分及特殊的一章——來研究的。

所以從作爲理論經濟學體系底一部的那系統的理論的構成來說，也可以稱之謂農業「社會經濟學」。那是理論經濟學底特殊部分，是研究資本主義經濟底諸條件之下，農業生產所形成的社會諸關係底特殊的一羣的東西。

如上所述，將農業經濟學作爲理論經濟科學而分離這事，當然並無何等絕對的原則的意義的。這種學科底認識論上的意義及任務，是應該在於理論經濟學所研究的同一的資本主義經濟底社會諸關係的研究。不過農業經濟學只是站在農業諸關係所限定的特殊的領域裏所發現的特殊性上，來研究這些社會諸關係，在那些特殊的社會的——歷史的、及生產的——經濟的被制約性上，來研究那些變形了的諸形態吧了。在這意義上農業社會經濟學是研究資本主義諸條件之下的農業發展過程及其社會諸關係底社會諸方面的東西。所以那又可以稱之謂農業問題的理論。

由以上可以決定本書的敘述的限界。農業社會經濟學如果應該是資本主義諸條件下的農業底社會經濟學，那末牠應拒絕一切超歷史的構成，拒絕其他社會諸構造底社會諸關係的研究。但這並不是說可以除掉農業底非資本主義底諸形態及諸關係之研究的必要。只要這些諸形態，及諸關係，在資本主義的經濟底具體的體制之中，還維持着牠的地位，並且牠是因了資本主義而適合其經濟的歷史底殘存物，或反而影響于資本主義的經濟的，則我們不能不研究牠。

同樣在本書內，若將蘇維埃同盟屬諸條件之下的「過渡期」的農業的社會經濟，獨立地、全般地來研究，那是不可能的。因此另外獨立的研究，並「過渡期」蘇維埃同盟全體系的豫備的一般理論之構成是必要的。所以蘇維埃農業經濟的研究，僅限于提起了各個的問題。即限于作為與資本主義的經濟底社會經濟相對照的東西的，及作為諸矛盾的解決的，這些問題的研究上所必要的而加以研究吧了。

如上所述的，作為農業底理論的社會經濟學底農業經濟學之體系及方法的諸契機，是著者在一九〇三年以來懷抱了來的東西。著者在這年裏從事自己學問上的事業，並擔任了貝德爾蒲爾大學及貝德爾蒲爾高等農業學校的農學講座。最近著者由與科學的研究諸機關之熱心的研究者共同討論，覺得作為理論的社會經濟學分科的農業經濟學之完成的體系的構成，尤成為緊切的問題了。因此，本書是以針對這些讀者及其疑問為主而寫成的。

廣東通志

四

554.6  
670

## 目次

### 原序

### 第一章 農業經濟學的對象和方法

第一節 農業經濟學的對象和方法……………一

第二節 農業經濟的對象……………四

第三節 農業經濟的方法……………一七

第四節 農業經濟學的體系地位及限界……………三二

第五節 關於農業經濟學之文獻的概觀……………四五

### 第二章 農業經濟學的自然主義概念和肥沃度遞減「法則」

第一節 文獻中諸問題的提起……………六九

第二節 肥沃度遞減說的技術的——農業的基礎及其謬誤……………八〇

第三節 重農學派和古典學派的農業上的「生產性遞減之法則」的經濟內容……………九一

目次

—

第四節	莫美學派對於這「法則」的普遍底解釋	一〇〇
第五節	生產性遞減說的具體的——歷史的檢討和反駁	一一二
第六節	連續底費用的生產性變化的社會經濟底本質	一三六

### 第三章 農業經濟學上的地租問題

第一節	地租的起源與先資本主義的各種地租形態	一四九
第二節	農業向資本主義途上發展時資本主義的地租之發生與其各種形態	一五七
第三節	蘇俄經濟下的地租問題	一九七

### 第四章 農業之社會經濟的發展上土地所有及土地諸關係的類型

第一節	資本主義經濟之土地所有問題與社會經濟的意義	二〇九
第二節	依據資本主義的先資本主義土地所有形態的分解及新土地諸關係的創造	二一六
第三節	土地諸關係的類型英吉利土地諸關係	二二二
第四節	德意志的土地諸關係	二三二



第五節	法蘭西的土地諸關係……………	二四〇
第六節	北美合衆國土地諸關係的發達……………	二四六
第七節	土地諸關係的資本主義諸形態發達的總括……………	二六八

## 第五章 俄國底土地諸關係

第一節	俄國底土地諸關係之特殊性……………	二七七
第二節	土地共同體之起源本質及其發達……………	二八〇
第三節	共同體土地利用之技術的——經濟的缺限……………	二九五
第四節	土地共同體底分解與司徒芮賓底立法……………	二九八
第五節	十月革命以後底土地共同體……………	三〇三
第六節	俄國底土地所有之形成與發展……………	三〇四
第七節	地主貴族的土地所有與資本主義之發達……………	三〇八
第八節	農民的土地諸關係與資本主義之發達……………	三二一
第九節	總括……………	三二七

## 第六章 資本主義之土地諸關係及土地所有獨占問題

第一節 新土地諸關係之本質	三三一
第二節 經濟的範疇之土地及土地價格	三三六
第三節 俄國之土地價格	三五—
第四節 土地所有之動員及其經濟的內容	三五六
第五節 土地之租借及借地諸關係	三七—
第六節 俄羅斯之借地諸關係	三八五
第七節 蘇維埃同盟之借地	三九三
第八節 抵押及抵押債務	三九六
第九節 土地及地租國有化	四一四
第十節 蘇維埃同盟之土地國有	四二—

## 第七章 資本主義的農業勞動與勞動力形成問題

第一節	問題之綜括的檢討	四二三
第二節	人口及農村人口過剩問題	四二八
第三節	帝俄及蘇俄的農村人口過剩	四三九
第四節	移民與移住	四四四
第五節	農村人口之社會經濟的構成與社會的分解	四五四
第六節	農業上勞働之技術的特殊性	四六六
第七節	農業上的勞働生產性	四七一
第八節	農業上勞働之雇傭與各種工資形態	四八〇
第九節	農業上工資的經濟	四九一
第十節	革命前俄國與蘇俄的農業勞働者狀態	五〇四

## 第八章 農業經濟學上的資本問題

第一節	農業上資本問題之本質	五一四
第二節	農業資本的有機底構成	五二三

第三節	農業的生產底——技術底特殊性·····	五三〇
第四節	農業上的資本及生產手段的資本化·····	五三八
第五節	農業上的大生產及小生產·····	五五八
第六節	農業協同組合及農業之資本主義化·····	五七八

# 第一章 農業經濟學的對象和方法

## 第一節 農業經濟學的對象和方法

要使一定的各種現象中某種研究領域，能夠分離成爲特殊獨立的科學分科，第一要正確地規定出和其他各種分科相異的，這個分科的研究對象；第二要規定出，這個分科和其他各分科間的區分的限界；第三要正確地規定出，這個分科的範圍內所包含的各種現象的研究方法。

倘使上面這幾項基本的要求，愈能明確而嚴格地貫徹，那末這個科學分科的體系，就愈能完全；其敘述和議論，就愈能確實而妥當，其結論也愈能完美而有價值。

不過，將這種要求，提起在科學的農業經濟學的面前，那末我們準會得到個很不滿足的結果。然而，想構成農業經濟學的科學底體系的那種企圖，以及至少對於自然地能統一於一個科學的體系中的各種問題，想把

那些已完成的許多論文加以訂正的那種企圖，却已爲數很多了，並且在這點上，農業經濟學是無論在那一國的經濟學文獻中，都比工業、商業、運輸業等隣接類似的領域，更多地引起著者或學者的注意。而就這種事實的本身，在作爲特殊的科學分科上，農業經濟學的體系的構成，好像已經有着科學的要求，和客觀的科學的資料存在似的。

雖然如此，可是在這分科的體系的完成上，在那許多結論的科學價值上，在各個著者對於這種結論的承認和一致上說來，仍沒有什麼成效。所以直到現在，在農業經濟學的體系裏，混雜着各種各樣的內容和方法——便是從關於農業上經濟的諸形態的發展的合理性的，那種完全抽象的和數學的構成起，以至關於各個農業企業的組織和收益性的那種純粹具體的各種問題；從自然科學的農學的內容起，以至於純粹的經濟底內容；還有從個人主義的技術底構成起，以至於廣汎的社會問題的提起。

這種狀態的由來，有下面兩種主要原因：第一，因爲作爲一般理論經濟學的一部分的農業經濟學，也有了這一般經濟學的近世的科學的構成中所存在着的科學的——即方法論的危機，分裂和矛盾的一切結果；第二，因爲理論經濟學的方法和內容，終是不明瞭和不一致，而在農業經濟學中則更甚。這是因爲農業經濟學，普通都是把牠和農業的各種實際問題，以及農學的，即技術的各種問題，關聯着處置的緣故。

誰都知道，理論經濟學在規定、處置，以及方法上的理論意見的相異，遂使這科學（假定把歷史上已完成

的古典學派和歷史學派的方法，置之度外）的近世一切代表者，分裂爲本質上難於相容的兩派。在一方面，有個人主義的——心理學的一派。這派在本質上，是非歷史的，純粹是抽象的；牠的方法常常是數學的，牠底法則和結論是帶有抽象性質的。這派可以由心理學派、奧國學派、數學派、英美學派等種種學派爲之代表。在另一方面，有着和這派相對立的經濟學上的流派。這派，在牠的內容和方法上，是歷史的；在觀察各種經濟現象時，是立脚於客觀的——社會的見地的。這派由馬克斯主義完成，並且建成了嚴格的科學體系。在這兩個在科學上對立着，分離着的流派的中間，還有折衷主義的代表者存在着。這種折衷主義者，無論在不立脚於多數的個人主義的心理學的學派的學說，而是採用着客觀的社會的——歷史的方法的那些資本主義經濟學的代表者方面，無論在分有若干理論命題的那些馬克斯主義的修正主義的代表者方面，都有存在。不過，在資本主義經濟學派中最有支配權者，當然是屬於主觀的——個人主義的流派中的各分派，那是不用說的。

這事，在農業經濟學各種問題的發展和處置上，有着絕對底影響。在農業經濟學裏，無論在牠底對象問題，或牠底方法問題上，都有着莫大的影響的，是個人主義的見地。被認作農業經濟學的對象的，是私經濟的企業，其經營上的組織，私經濟的目的，及最高收益性之獲得等等。農業經濟學的這種傾向，更因爲無論那一國的農學者或農學底經濟學者，都把農業經濟學作爲農業專門學校——那種學校是有着實際組織和實際經營的目的的——的學習對象而研究，而「純粹的」經濟學者不去研究的緣故，則益加強。因着這種種情形，農業

經濟學的一般構成，便更加入於實際底傾向；牠底全體系，已不是理論經濟學的科學，而已顯然變成了經營組織的——農學的科學了。

不但如此，對於心理學派和英美學派的最新各派，農業更給以便宜的地盤，使各派的方法和一般命題，易於普及於農業經濟學的領域中。這許多流派的理論家所議論的，在農業領域中的「歸屬」說，「界限費用」說，「界限效用」說等等，都是在土地的「特殊的」性質中，找出牠底特殊的妥當性。在土地，是有特別大的效用和充足生產力「歸屬」着的。這土地，更因其「生產性遞減」這種特殊性質，而特別明白地顯出費用和效用的「界限」的絕對重要的意義。正因為這樣，所以今日西歐站在經濟學最新諸結果之「絕頂」的著作家們，都認為心理學派和英美學派的見解和方法，在農業經濟學中有着絕對重要的意義（華德修託拉、布林克孟、俄國的史拖屯（司基））。

以上是一般底觀察。關於農業經濟學的對象、內容、體系、方法等的問題，在下面詳論。

## 第二節 農業經濟學的對象

為理論經濟學之一部分的農業經濟學，也正和理論經濟學同樣，是拿經濟現象中一定的一羣作其研究的對象。並且，這許多的經濟現象，畢竟是存在於生產過程裏的人類的各種社會關係中。為一般理論經濟學之



特殊部分的農業經濟學，是從這許多社會關係的總體中，把農業活動的過程裏的人類的各種社會關係，和農業上的現實的各種經濟現象，分離開來，作為其研究對象。

當然，理論經濟學所插入於『經濟現象』的一般概念中的意義和內容，照樣在農業經濟學中也保持着。但是，我們所插入於經濟現象的一般概念中的社會性質，第一表現在各種生產關係的形態中，其次是表現在各種交換和分配關係的形態中。這樣，我們作為社會秩序的抽象概念而理解的經濟現象，是和各個的經濟單位——即私經濟中所表現的具體的經濟事實相對立着的。我們是把經濟現象，作為社會經濟的各種關係，換句話說，我們要研究的是自然發生的『國民』經濟或『社會』經濟的環境中，附以社會條件的現象。

為各個經濟單位的各種經濟關係的總體，其經濟現象，既不是由某種主體向其主觀的——合理的目的，照一定的計劃而實現的有機的統一體，也不是目的論的統一體。那種經濟現象，是由自然發生所形成的，而同時又是在他們的經濟活動的地盤上附以社會的條件的、歷史的、合則的、人和人的各種關係的全體。在這裏，倘使這社會是具有階級的敵對的構造，那末這社會經濟，便帶着欲實現其經濟目的的各個經濟，並且要有經濟鬥爭的敵對的矛盾性質了。

但是，我們所要研究的，既止於經濟的各種問題——即國民經濟的各種問題的領域，所以我們也祇須研究一下這種人和人的許多關係，其統一，以及經濟的相互關係的矛盾和依存性罷了。在這種時候，作為經濟科

學的獨立的研究對象的，各個的私經濟的經濟活動必須從本來的經濟研究的領域中脫離，那是不用說得。因為，在這種經濟活動之中，沒有足以構成社會經濟的研究對象的各種社會要素之故。存在於私經濟的活動和私經濟的內在的各種經濟關係的研究的根柢裏的，不是社會的原理，而是技術的原理。便是人類對自然的關係。——是意識地而合理地從屬於自然，或對於自然作主觀上最有利的利用的，同時依技術的可能性的限界的限定其（從屬或利用）範圍的；在本質上是被一定的社會環境所制限着的，人類對於自然的關係。社會經濟研究上的各種問題，便是以經濟連繫起來的各個人的相互關係，他們的經濟的依存性，從屬性，以及被制約性的程度和形態。私經濟研究上的各種問題，便是人類對自然的技術關係，在人類主觀的經濟目的上人類對自然從屬的程度、形態、以及結果的各種研究。

據上所述，我們總已懂得，舊來在農業經濟學中所支配着的，其任務和內容的規定——即以獲得最高收益性為目的的，農業企業的經濟活動的研究，規定為農業經濟學的任務——這從科學的和方法論的方面看來，是非常謬誤的。不過，再有一種謬誤也不下於上面那種謬誤的是：農業經濟學的最新代表者，都把農業理論的各種社會經濟的問題，和屬於私經濟的具體的各種問題混同了起來。——便是，他們都把從私經濟的經濟學中沒取了的各種觀察、各種原理，以及各種結論，移植於社會經濟學的領域中。我們既已認定農業經濟學是理論經濟學的科學，那末牠的領域，就得是：社會經濟的各種現象；在其經濟活動的地盤上所形成的人類相互

間的各種關係……即其各種社會關係。至於不是社會現象，而是主觀的——即技術現象的那種私經濟的各種現象的領域；無論從其內容上說，或是從其方法上說，都不能和理論的社會經濟學一起結合在一個科學中的。因為那種領域，原不屬於理論經濟學（尤其如簿記、統計、管理是如此），應該屬於經營技術的領域，或一般關於『經營的技術』的學說的，所以決不能稱做科學。

但是，我們却不能看了上面所述的話，便把私經濟的各種現象中具有一般性的現象，置之於經濟科學的一切觀察和研究的圈外，把具有特殊性的現象，置之於農業經濟學的一切觀察和研究的圈外；因為如果作這樣的結論，那是錯誤的。當我們觀察私經濟的資本主義秩序下的社會生活和經濟活動的時候，並不是直接觀察人類的經濟的社會的那種關係，而祇是觀察人類的經濟活動的具體表現罷了。在社會生活的表面所能把握到的，我們個人的觀察和大量的統計的計算，是各個具體的經濟事實，即以經濟而連繫着的各個主體的行動和行爲。這經濟活動的各種具體事實，對於經濟學者，是足供他們抽象的，和社會經濟一般化的材料。經濟學者把社會經濟的各種形態還元時的，抽象的經濟的各種概念，並不是純粹思維的產物。這是由經濟學者，從具體事實中，將牠一般化和科學的整理才能獲得的。

因此，科學的經濟的分析和研究的出發點，是發生於個人的經濟的活動之中，而表現於社會經濟的表面的具體的經濟事實。但是，經濟學者卻並不是把這種事實和這種個人經濟，孤立地只從牠們本身上去研究的。

他應該把牠們，從牠們所受到的四周環境所給予的社會的被制約性上去研究，並且應該爲了研究這環境和牠們間的社會底相互關係而去研究的。關於這事，馬克斯是這樣說過：『在社會上生產的各個人，以及受社會底制約的各個人的生產，——這是出發點。』（註）但是，這祇是出發點罷了。因爲，具體的個人經濟，對於經濟學者，那祇是爲了要研究社會全體——經濟學者觀察牠，並不是從封鎖性和主觀的局限性上，而是從社會的關聯性上去觀察的——而覺得必要罷了。

經濟學者這樣去觀察經濟現象，把牠們從經濟的社會的各種關係的一定體系中抽象化，這樣才能理解牠們的各種相互關係的合則性。這種合則性，在我們看來，便是馬克斯所說的『絕對的』合則性。那就是，並不是不變的永久性的意味上的，而是只要有和牠對應的各種經濟的前提存在，隨時都可以發生的，那種意味上的『絕對的』合則性。換句話說，社會的和經濟的各種相互關係的體制，是應當作爲受了社會的歷史的制約的東西，並且要作爲在歷史上是過渡的東西而又是合則的東西而去觀察的。所以，同時我們對於一切的體制，都必須從其歷史的發生與發展的見地，就是說不該祇從靜態的見地，而必須從其動態的見地去觀察。因此，理論的——經濟的研究，一方面是和歷史的研究，不可分地結連在一起；一方面又和具體的——靜態的研究，結連在一起。理論經濟學爲使自己的理論的一般化與抽象化，就得從上面那種研究之中，抽取其靜態和動態中的

（註）經濟學的基礎諸問題（一九二二年國立出版所出版）所收錄的經濟學批判序說——俄譯，第五頁。

基礎的具體的各種事實。

所以，經濟史、經濟地理學、和經濟統計學，對於經濟理論，可以作為補助科學。不過，我們既限於經濟理論的研究，那末即使對於這歷史的和統計的——地理的研究，也不能僅止於表面的歷史和統計的——地理的記述的領域。這種補助科學，對於經濟學者固是必要的，可是，只是把牠們的理論的一般化，和確立其社會的合則性——只是從這樣的見地去研究牠們罷了。因此，經濟史是必須作最後的經濟的整理，而合流於經濟的發展的理論之中。經濟地理學和統計學，也必須存在於社會的發展的一定階級中，而為各種社會關係變動的均衡的事實的反映。

對於農業經濟學的各种問題所取的那種私經濟的技術的——即個人主義底態度（這種態度在這個科學的近代各派中是具有莫大勢力的）和他們對於農業的理論的——經濟的研究的各种問題，也都要用全然相異的態度去解決。這樣的私經濟的研究，把農業經濟學的各种基礎問題還元於：『人類對於自然的』最『經濟的』有利的『關係』這問題的解決，換句話說，即還元於技術的契機。所以其全構成，便顯著地帶着非歷史的非現實的傾向；同時對於全問題的觀察，是想要在其『純粹的』『永久的』形態上，脫離了具體的社會的——經濟的環境。關於効用的技術的原理和經營主體的『心理』，無論在中世紀的封鎖經濟的環境或發達了的資本主義，無論在大資本主義的經營或小農民經營中，都是絕對的主因。不消說，我們研究經濟，其目的既不在人類

對自然的技術關係，而在對於人類自身的各種社會關係的觀察，那末我們對於技術自身，也須從牠所制約和引起的各種社會經濟的關係的這見地去研究牠，那是很明白的事。因為，我們對於技術的關心，原只是從這樣的見地才發生的。所以，我們在研究農業的技術和經濟時，必須從其一定的社會經濟的環境和時代上去研究。

我們是在資本主義經濟這具體的歷史環境中，研究農業經濟。所以，（如果我們不是在追求農業的歷史這種特殊目的，）我們必須把理論的農業經濟學的界限，限定為資本主義社會的環境和時代。在這點上，理論的農業經濟學，祇是資本主義社會內的農業經濟的理論的科學，祇是理論經濟學的一部分。因為牠是理論經濟學的一部分，所以不能在一定的，限定了的社會經濟的環境之外，去觀察農業的各種現象。要在這環境的正確的界限和相互間各種關係之外，建立「人類對於自然的永久的」法則，或追求人類活動的技術的——心理的動機，是不可能的。我們對於農業的各種經濟現象——即在農業活動內所發生的各種社會關係，必須在其他國民經濟的部門——工業、市場、信用——的資本主義的各種相互關係和資本主義的技術之間，相關聯着和相互作用之下的，貨幣經濟、商品經濟、資本主義生產的環境內去觀察的。

不過，看了上面的話，就說理論的農業經濟學上對於經濟的各種現象和各種事實的觀察，是專門限於資本主義秩序的各種現象和事實，而是把非資本主義秩序的各種現象的範疇，置之度外而不去加以觀察的。這樣的結論，當然是不行的。要把可作理論的一般化的材料的，非資本主義的農業的各種現象和各種條件——

屬於「手工業的」類型的農民經營，或自然經濟的各種原始形態等（註）——排斥不顧，那當然是很大的錯誤。恰恰相反，正惟在農業上，對於這種非資本主義的生產形態的觀察，才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為，在農業的領域內，即使是資本主義的各先進國，在牠們的農業組織裏，依然有很多的各種非資本主義的要素存在着的緣故。例如列寧說：現在俄國的經濟內，有五個基礎的各種經濟關係的類型。這全部的類型，在農業領域內也是完全適用的。其中「家長制的」經濟和「小商品生產的」經濟，的確是各種農業關係上的特徵的經濟。就是在最進步的資本主義各國的農業，也還有很多的非資本主義的各種關係的渣滓存在着。並且，因為農業生產形態的資本主義一般化的過程，比起工業來，是非常微弱的緣故，農業的「非資本主義的表面性」最顯著地惹人注目，而往往把一般農業關係的社會本質，被誤解為「特殊性」。

農業經濟學的任务，必須是在經濟底各種關係的這全部類型的研究。不過，作這樣的研究的時候，不論「家長制底」經濟或「小商品生產底」經濟，都不是從其自足底存在上去觀察，而是，必須在資本主義底經濟和社會的各種條件之下，即必須在資本主義底市場、勞動和資本間的資本主義底各種關係，形成資本主義底地租的各種條件之下，去觀察的。所以例如：對於非資本主義底小農民經營的研究，如果從其非資本主義底「家長制底」各種特徵上，從其「勤勞底」——消費底」（註）性質上出發，那就不得正確了。不管那許多特徵，在各個

（註）關於這點請參閱本書第二卷第一章。

經濟內具有何等優越的地位，牠們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各種條件和環境之下，牠們是會因這環境而變形的。並且，在經濟底研究上所必要的，不在於這種私經濟底個別底特殊性，而在於這種非資本主義底經濟對於牠們週遭的資本主義底環境所生的社會經濟底關聯和各種關係——即在各種資本主義關係的各類典型形態中所表現者。

這麼，關於立脚於理論經濟學的一般理論底諸種前提上的農業經濟學，其研究對象究竟是什麼，這我們可以總括以上所述，而得到下面的結論。就是，農業經濟學的研究對象是發生於農業活動的過程裏，而且在農業活動中各個現象的關聯性和被制約性內表現着的社會經濟底各種關係，而我們研究這各種關係，必須從牠們底現實的一定的可動底均衡上，以及牠們底歷史底形態的發生上去研究。

不過，上面的話，我們還祇是提出了農業經濟學的研究對象的表面底形式底規定。由農業經濟學所研究的這各種社會經濟底關係，其內容究竟是什麼呢？其內容和理論經濟學的內容，究竟有怎樣的不同呢？當然，在其基本底斷面，那麼這各種關係，祇是反覆着和理論經濟學同一的內容罷了。誰都知道，理論經濟學是把複雜的現實的社會經濟底各種關係抽象，而其對於這各種關係，是從兩個階級——即勞動的代表者，担当者，和生

(註)所謂「勞動底」便是「農家族經營」的意思，是用自家的勞力，沒有過剩也沒有不足地經營着的典型底小農民經營。而所謂「消費底」，乃是以農業以外的職業而從事於本業的人，爲了使自家的食糧的一部分，由自家供給，才耕作私有地或租地的那種經營。



產手段、資本的代表者、所有者——的各種相互關係的基本斷面上去觀察的。理論經濟學在研究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的時候，是以生產過程、價值、流通、價格的研究為起點，而以社會收入的分配和資本主義社會的全部機構的研究為終點；這樣的理論經濟學，畢竟是使這一切問題的研究歸結於這兩個階級的各種社會關係的研究罷了。並且，就是布爾喬亞社會的第三的基礎階級——土地所有者，也祇在事後（Post factum）作為附加底人物而登場，毫不使資本主義社會的一般底社會經濟構造發生變化，祇是在最後的剎那，在社會收入的分配上輕輕染指罷了。

但是，農業上的社會經濟底各種關係，雖說是具有同一的本質，可是，無論在其歷史底發生時，或在其今日的狀態，都是十分複雜的。第一，土地所有者在農業上，比了在工業上，是遙為重要的人物，是遙為重要的具有絕對權威的生產手段的所有者。他底那種絕對底存在，對於農業發展的一切階段，都給以顯著的影響。他底特殊的獨占底地位，往往可以在資本主義經濟的「各種法則」上——即生產手段的分配和利用上，資本的自由流動上、價格的構成上、工銀的高低等等上，給予非常本質底「變更」。並且，因為這一切的可能性，看去像是和農業生產的不可分底附屬物——土地，以及這土地的自然底屬性和性質，不可分地相結在一起似的緣故，便覺得土地是神化，而將他視為生產中獨立底「要素」了。生產性的一般底問題，尤其是「土地生產性」的問題，其所以農業經濟學上獲得獨立的（而又非常複雜的）意義，其原因也正在此。這個問題，是在一百五十年前布爾

喬亞資本主義經濟學的最初的代辯者——重農論者所早就提出了的；祇是在其後的經濟科學全體上，更給「自然底」自然主義底「解釋」（在布爾喬亞底解釋，是隱蔽其社會底內容的。）在農業經濟學上，這個問題的解決，是對於農業的基本底社會經濟底各種要素——土地所有、勞動力、資本等等——的更進一步的闡明上，具有絕對底意義。

正因為這個緣故，才必須把土地的各种關係——其歷史發展上的、其現代狀態中的、以及因其他各種農業關係而受到的牠們底被制約性中的——置之於農業上社會經濟底各種關係之研究的根據上。事實上，倘使我們對於農業上的各種社會關係的本質和特殊性，要與其一般底社會經濟底內容比較着以求闡明，那末我們必須先從事於土地，作為農業的基礎底生產手段之土地，以及土地的所有——以這幾種經濟底範疇為中心而形成的各種關係的解明。農業上的勞働及其配置與分配的問題，農業上的工銀的經濟的各種問題，農業的資本化和集約化以及農業上的資本的有機底構成的問題；在農業的各種條件之下具體地變形了的這各種經濟現象的一切特殊性，是必須從一定的各種土地關係的環境上去研究的。其本身不是第一義底契機而祇是第二義底契機的這各種土地關係，在農業的具體底經濟上，具有絕對底意義。

有若干個別的問題，在這點上，更具有顯著的理論底和實際底意義。例如土地價格、土地的動員、租地、抵押信用等問題；農業上生產手段的技術底——經濟底特殊性，以及其集中的可能性等問題；農業人口，其密度和

分佈，勞動力的貯藏和過剩等問題；關於農業企業的特殊形態——農業經營及其他——的經濟的各種問題等等都是。這一切問題，都是基礎底各種社會經濟關係（這種關係的許多問題，是構成農業經濟學的內容物的）的枝生物。

這樣，土地，勞動，生產手段及其担当者（土地所有者，農民——勞動者及農業企業家）的各種關係的許多社會經濟底問題，是農業經濟學所研究的各種社會經濟底關係。不消說，我們除了把這各種關係和各種要素，個別地加以研究之外，我們還得在這里，對於這各種關係的全體的體制，加以研究。這個體制，便是作為農業生產的各種形態的構造，和農業生產的各種基礎底技術底、經濟底，以及社會底要素——土地，勞動，以及生產手段——的一定的安定底總體和均衡的，農業的各種「體制」的構造。農業上這各種經濟底形態和各種體制的機能上的關聯與相互關係，在社會底分業的基礎上，是表現於市場底各種關係之中的。這市場底各種關係，是把各個經濟底企業的總體，結合於這複雜而又統一地作用着的全體中的。

同時，對於農業上社會經濟底各種現象和各種關係的這總體，我們必須從這各種現象和各種關係的發展的見地上，以及形成這各種關係的歷史構造的交替的見地上，去研究。這樣，我們已到達了農業經濟學所應研究的各種問題的最後一羣。在其社會經濟底本質上藏有矛盾的農業上的各種關係的體制，是必須從這各種內在底矛盾的見地上去研究的。農業生產的各種矛盾和社會收入的分配的不均衡——這是資本主義經

濟的全體制所具有的一般底矛盾與其發展的<sup>的</sup>不均等所生的必然的歸結——使我們到達農業上的社會底再生產問題、分配問題、而最後是農業恐慌問題，總之是使我們到達農業經濟學向來不涉及而不研究到的各種問題。我們對於這些各種問題，從理論經濟學對於資本主義底再生產過程，其各種矛盾以及資本主義底一般恐慌的研究上，所給予的一般前提的見地上，加以視察之後，我們便直接地到達農業經濟上所應研究的最後的問題——即到達對於其社會地矛盾了的經濟的克服，和其社會化的過程與向更高階底社會經濟形態的推移的過程的展望。

這樣，我們既是把農業經濟學，作為理論底社會經濟底科學，作為具有社會底內容的理論經濟學的一部而觀察：那末我們不妨把這經濟學稱為『農業社會經濟學』，以使農業經濟學的這種社會底內容，更為明顯。凡是今日帶有『理論經濟學』這名稱的學問，都在很久以前，已失去其『家政』(Oikos)和『致富』的那些古舊的私經濟底內容了。關於理論經濟學的社會底性質，那是在很久以前，所謂『社會政策』學派的代表者，已把他稱作『社會經濟學』而重視着那種性質了。(註)

因此，作為農業的社會經濟的理論的這農業經濟學，和其他的隣接的分科——作為農業的社會政策的政

(註) A. Wäger, "Theoretische Socialökonomik oder allgemeine und theore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7.

H. Dietzel, "Theoretische Socialökonomik" 1895.

那農業政策學，結着關係。

在這個意味上說來，農業經濟學是「農業問題」的理論，是給予此種問題的實際解決的客觀底社會經濟基礎上，所必需的各種概念的理論和體系。

### 第三節 農業經濟學的方法

農業經濟學的方法論的問題，因了下面那種十分明白的原因，一些也還未被人研究過。把農業經濟學的全部內容，全從私經濟以及農業企業的組織和管理的實際準則的見地上去觀察的，那些從前德國的農業底經濟學者如巴布斯脫、華爾慈、海里慈等等，他們是完全不把科學底方法當作一回事的；他們底研究，事實上是歸着於最粗笨的經驗主義的。在這點上，戴亞略微不同些；他底研究，雖是更多地帶着一般底演繹底方法的性質，可是，也祇是適用於個別經濟的研究罷了。戴亞雖不曾特別對於方法論的問題研究過，不過他底方法上，有古典學派的影響表現着。

講到透能，在他底很值得注目的著作孤立國內，關於方法論上的問題，在那書內占着重要的意義。在有些地方，他雖和亞丹史密和李嘉圖的意見相異，不過在古典學派的追隨者（在當時的德國，是極少數中的一人）的透能，確已把古典學派的方法論的一般底性質，和他底獨創底方法論，結合起來了。這個方法論，直至百

年後的今日，還是在他底著書裏有着稀有的價值。就是在透能自己，也把他底方法論，視爲他全部著作中最重  
要的部分。但是透能的方法，在形式底——論理底方面，被種種著作加上了各色各樣的特徵。拉烏爾則把牠  
當作演繹底，而華德修托拉則又把牠認爲歸納的。經濟學者的透能，把古典學派的純粹演繹的方法，和其歸納  
的農學者之經驗的探求，他是的確非常巧妙地把牠們結合了起來的。對於這位所有一切實際的農業經營者  
中歷史上最偉大的稀有的思想家，無論是思惟的一般的命題和演繹的方法，或純粹的經驗，都同樣地是有緣  
的；這種事實，可以從透能自身的著作中窺知。（註）

以經濟學者而標榜了這種演繹的方法的透能，也還帶着很濃厚的農業經營學者的色彩。他那時代的農  
學，是和關於土壤的統計一起，同樣完全是經驗的歸納的科學。亞丹史密和李嘉圖的學說的一般的命題，尤其  
是他們的關於地租的學說，都不可避地不受到透能的經驗的檢討。他底方法，是適用於各種經濟現象之  
研究，而已帶了科學底——經驗底方法的性質。如果引用華德修托拉的話，那末：他所藉以爲研究這各種農業

（註）關於這事，他在他的一封信中，是這樣寫着：「我是率着想像着，往下一作出結論，而不絕地到達新發見的時代，這在我是幸福  
的時代……可是我又馬上會覺察到，我所作出的一一切的結論，畢竟不和現實一致……我知道了這事的時候，我就對於自己：

……讓以不絕地盡全力以研究現實這不變的要求。」——Schumacher, "Johann H. V. Thunen, ein Forscherleben,"

2. Aufl., 1883.

現象之助的『顯微鏡』便是他的所有地戴洛農場的簿記帳。(註)

透能那種對於經濟生活中各種現象的『自然主義底』態度，不僅並不與古典學派的『自然主義』相矛盾，且還是完全一致的。但是，在演繹地導出了的抽象的命題，不能一般地適用的這實驗底檢討，與其說這種檢討是在表示着透能是承認抽象方法之究極底真實性的經濟學者，毋寧是表示着他是農業經營者。雖然如此，我們從表面看來，從敘述的方法看來，透能的研究，畢竟還有着抽象的——演繹的、古典經濟學底研究的趣向。並不因為他的研究本身，而正因為他的敘述的這表面的形式，才使某許多人把透能的方法本身，認作了是演繹。(拉烏爾)

在透能的方法中，還有一點是和古典學派的方法一致的，便是，對於各種經濟問題的他底個人主義底態度。而在這里透能特別澈底地，並且到最後的歸納為止，貫徹着古典學派的方法論的體系，用他的孤立國的體系來代替古典學派的國民經濟的經濟體系。他這個體系，雖然完全呈着國民經濟的外觀，可是其本質上，縱令說是商品底，畢竟還是個人主義底農業企業的純粹底農學底體系。

透能的方法的各種基礎的特徵——他的方法論的個人主義的經驗的——歸納的、自然主義的性質——遂至完全君臨於德國農業經濟學中了。(但是比起透能自身所使用時，他們的使用方法是遜為拙劣)透

(註)Watersradt. Die Wirtschaftstheorie des Landbaues, 1921, S. 15.

能的著作，就是德國的文獻裏，也好久沒有人過問，直到他的著作出世了近五十年才被注意到；這種事實，祇是證明農業經濟的科學的發展的遲進性罷了。從透能的方法論內，把其經驗主義和個人主義，在農業經濟學上是接受了。可是，對於透能的分析的深邃，和他的一般化與各種結論的廣泛，終至沒有顧及。透能的方法論和他的經驗底——個人主義底態度，雖然是現代的全德國農業經濟學的礎石，可是這種狀態在德國的農業文獻裏，至今還殘存着。（註）

在透能以後的德國的農業經濟學的文獻中，實際上，不曾有過像透能那樣偉大的理論家。這事，便是使農業經濟學的發展，著顯地走向經驗——的農學的，私經濟的方向的原因。作為經濟科學的農業經濟學，其社會經濟的，理論的內容，遂全沒有被提起。農業經濟學的方法論，也沒有被作為獨立的問題而提起。

（註）透能的方法，其在現代的德國經濟學的文獻裏，尤其在農業文獻裏，所有的意義和重要性，在特殊的經濟學雜誌「Thünen

Archiev」上力說着，這雜誌中特別可以供我們參照的，是一九〇九年第二卷上所載的愛倫堡的關於透能的方法的總論論文。

我們還得參照 Passow, „Die methode der national-ökonomischen Forschungen G. H. V. Thünen“ 1901.

最近有一個俄國的著作家說着：「透能的主要的功績，並不在於他著了孤立國，而在於他……：在他自己的經營上，有了這麼長期間的，複雜的經驗的觀察。」（卡加諾夫著農業經濟學，一九二九年的第三版一〇四頁）這種驚人的主張，可說是對於透能對於透能的方法，無理解已到了極點。



對於農業經濟學的方法論的問題，想把牠作為基礎的科學底問題而提起，這種嘗試，是到了最近，才有若干德國的學者們——愛萊保、拉烏爾、華德修托拉、布林克孟——去進行。但是他們都是把方法論的問題，作為演繹底或歸納底統計的方法，而主要是從形式的理論底方面提起的。上面所舉的學者的大部分，都是喜歡用演繹的方法，有時再部分地給以數學分析的形態（布林克孟）或則事實上，差不多是併用這兩種（拉烏爾）；也有顯著地傾向於經驗主義，歸納法或統計學的。但是，無論是用演繹的方法，用歸納的方法，尤其是用古舊底農學底經濟學者（巴布斯托、華爾慈等）的經驗主義；其經驗的資料，和供給歸納底結論或演繹的資料，都還是從前那樣，從個別底私經濟底企業的經濟構造和活動取出的。其研究的對象，和供給研究的材料，依然還是個別的經濟。所以，適用於這種研究中的方法，那一定只有是在研究『方法論底個人主義』即爲了個別的經濟的經濟構造和本質（而並不是這個別底經濟的各種社會經濟底關係）上所用的方法，而不會是別的。

這種方法論的個人主義，在農業經濟學的社會經濟底各種問題的解決上，全然無能爲力，那是很明白的事。牠祇能在個別底經濟的界限內，給以具有一般底性質的主觀的——技術的各種前提罷了；對於農業全體中的各種社會關係的發展的本質和合則性的確立，牠是完全不可能的。爲了研究這各種關係，那末演繹的方法是不該站在具有主觀底——技術底以及個人主義底各種命題和各種前提上，而必須站在一般經濟學即理論經濟學的各种一般的命題之上的。

和這關聯着而具有重要性的，是關於大多數的農業經濟學者所用的農業經濟學研究上的形式的——方法論的處置的，另一個相異點。這相異點，可以歸之於特殊研究的方法與統計的方法之相異。關於前者，倘使引用拉烏爾的話，那末作為「較之依着種種的經營的比較，毋甯是依着探求在各個的企業中所指示出的合則性，以冀確立合則性的。」（註）作為特殊研究的——演繹底方法的典型底形態，拉烏爾是舉着透能的方法。因為說是，透能是依着抽象地構成的經濟底企業之研究，而已作成了他的抽象底公式和經濟圖式之故。那末，拉烏爾和其他德國現代的大多數的農業經濟學者，在怎樣地理解着演繹的方法呢？我們可以看出，他們的大部分，都是將這方法作為特殊研究底——演繹底方法而採用着。這事，是符合於，在德國文獻中支配着的私經濟的理解，和作為農業企業的「關於開發之學」之農業經濟學的構成的。因此拉烏爾，作為妨礙特殊研究底方法的有效之適用之「重要的障礙」而舉出「經營的成果是依存於指導者的個人底性質，並且要完全脫離這種影響是不可能的，」這是當然的了。

這樣，在拉烏爾看來，透能的特殊研究的——演繹的方法，是和比較古舊些的德國的農業經濟學的著者與今日的若干著者所用的演繹的——經驗的方法同樣，其本質上是個人主義的。

（註）Laur, „Einführung in die Wirtschaftslehre des Landwauens“ 1920. Kap. 11. 俄國版拉烏爾「農業經濟學入

門」一九二五年，二九頁。

但是拉烏爾所舉而也是華德修托拉所舉的其他的方法，即比較統計底方法，却並不是方法論底個人主義，而是帶着農業社會經濟學應該建樹於其上的，那種基本方法的意義。不過，我們看了在統計底研究中「指導者的個性的影響」消失去的拉烏爾的說明，就可以知道：在他，這統計的方法雖說在其「典型底」形態上已「消失了」個別底特殊性，也還祇是個別底經濟的研究方法罷了。所以在拉烏爾，農業研究上統計底方法的最確實的手段，是對於農業企業所行的大量的計算底觀察方法。這正是適用於他自己所作的瑞士的農民經濟的研究上，而獲得了很大的成功的方法。這樣說來，拉烏爾即使在這統計底方法的一點上，也還是停止在關於農業經濟學的他底全部學說中所貫激着的，其方法論底個人主義的地盤之上。（註）

華德修托拉對於農業經濟學的方法的問題，大體上也是給着和這同樣的解決。華德修托拉在規定透能的方法的時候，稍微和拉烏爾有點不同；他是把透能的方法看作歸納底東西，在其正確的一點上，則看作與自然科學的方法類似，這點可以認為是他底主要的功績。因此，他不承認「存在的東西」，而承認主觀底「希望的東西」和「大概會存在的東西」；雖然這「希望的東西」和「大概會存在的東西」祇是從「存在的東西」的研究中生出的；他非難着，不承認現實而承認理論的「普遍地存在着的演繹底」——觀念論底方法（華德修托拉在這里，很明顯地是存着德國經濟思想中的社會倫理底流派的念頭）。這樣，止於經驗底——現實底

（註）拉烏爾著農業經濟學第四第二章。

方法論的地盤上的華德修託拉，把歷史底方法，特殊研究底記述的方法和統計底方法，是作為基本底歸納底方法的補助而採用着。但是，這一切的方法，在華德修託拉的著作中，正和拉烏爾同樣，是祇獲得了個別經濟底企業的本質，構造和機能的解釋——這樣的性質和意義罷了。（註一）

德國文獻中最新的嘗試之一——把經濟底方面也包含着，而想把農業一般的研究的方法論底問題，最廣泛地提起的那種嘗試，那要算克羅契木夫司基了。（註二）要想創造農業的統一底哲學，以及人類的產業活動的農學底和經濟學底知識部門的統一底哲學的克羅契木夫司基，事實上，把大部分的注意獻給了農學底和技術底——經濟底各種問題，尤以獻給於農業經濟學的各种問題為最多。要想從關於農業的各科學中，造成統一底『純粹的』科學——即有着統一底包括底方法，而要把與農業經濟學的各种問題相關聯着的自然科學底，技術底——農學底以及經濟底一切疑問，綜合地解決的那種統一底科學——的他底那種努力，可說一點也沒有得到成功。關於農業的農學底——技術底和自然科學底，以及經濟底各種問題的研究上，能夠說方法（演繹底，歸納底，實驗底，統計底，以及其他）的『統一』的，那祇有從形式底，論理底方面才可以說。克羅契

（註一）Watersstradt, „Die Wirtschaftslehre der Landbauens,“ 1912. Kap. 11.

（註二）Krzyszowski, „Philosophie der Landwirtschaftslehre,“ 1922. 俄國版克羅契木夫司基著關於西歐農業之諸

科學之各種基礎原理之發展，一九二七年。

本夫司基的經濟底處置的基礎的薄弱不能和他底綜合底努力的廣泛相稱。因此竭力主張把農業必須依實驗底方法以及非實驗底方法（統計底——歷史底，地理底，純抽象底以及經驗底——實際底方法）去研究的他，結局，還得是到達於戴亞之流的農業經濟學的私經濟底處置，並且其對於農業的歷史底進化的過程的理解，也沒有進至盧燈以上。

古典學派的方法論底個人主義，既是在德國農業經濟學的各派中，最鞏固地沒入了；那末，這方法論底個人主義的其他的最新流派——即奧國心理學派——的主觀底各派所及於其方法論和構成上的影響，就不能不說是非常少了。可是，這心理學派對於農業經濟學中俄國的若干最新的流派——最近得了『新人民主義』這個一般底名稱——却給了顯著的影響。屬於這種流派的人，是却亞諾夫、柴林出夫、馬加洛夫，以及和他們略有不同意見的他們底弟子史拖屯司基、郭牛哥夫和其他若干的著作家。俄國農業經濟學的舊時的代表者們（弗柳近司基、劉特高夫司基、希金；在部分的，則連史克華爾招夫也是）都接近於戴亞和透能的方法和構成，並且也因此而和古典經濟學派的方法和構成接近的。但是俄國的新的流派，却和經濟學上其他的各派——即主觀底——心理學底、倫理學底經濟學派之間，有着理論上和方法論上的類似。雖然，上面所舉的著作中，要想把他們對於農業經濟學的本質及其基礎底各種問題，以及其方法論和體系的見解，有系統地將這許多見解歸入一個完整的形態，這種嘗試却沒有一個人做過。不，反而是，在他們之間，在某基礎各種命題的定

式化上有着非常相異的解釋。雖然如此，可是，研究的基礎底方法論底態度和農業經濟學中所具有的基本底內容，在上面所舉的著者們却有着充分共通之點，並且他們是充分明白地把牠們定式化着的。（註）

這許多著者，在其特殊研究底工作成績的性質上，是不以全體的農業研究爲目的，而大都祇以農民經濟的研究爲目的。所以，是從方法論底個人主義和心理主義的見地上，去接近那種研究的。他們把農民經濟並不是作爲全體國民經濟的，其複雜的社會經濟底構造的，其各種相互關係和這各種關係的發展的，一部分而去觀察和研究；他們把農業經濟，却是將牠作爲一個『組織底——生產底』統一體，並且是從那種對於特殊的構造，與四圍的環境間所生的特殊的相互關係，以及特殊的『勤勞底——消費底』經濟目的，所給予限制的，那種經濟底以及心理底封鎖性上，去觀察和研究的。於是，我們在這里所看到的，仍是那一般地在農業經濟學中支配着的，同樣的方法論底個人主義。可是這至少在關於農民經濟的範圍內是已推進至於極端了。在德國的農業經濟學者，尤其在透能，他們底個人主義，是對於各個的經濟底要因，爲了要將其影響，在純粹的姿態上去解明，而取了分離的方法論底態度；可是在新民主主義者，他們底個人主義，關於農民經濟，却從方法論底態度轉化至於這農民經濟的本質了。並且這所謂本質，並不是被社會經濟底生活和這經濟與外界的關聯所

（註）關於非常詳細的方法論上的闡述，可參照馬加洛夫所著農民經濟及其進化（莫斯科一九二〇年出版）第一論再關於批判

底闡述，則請參照李脫先古著農民經濟之進化與進步（一九二三年出版）

制，却是被內在底，心理底和組織底——生產底特殊性所限制着的。

這樣，我們在這里所看到的，不是足以導出社會經濟底全體——國民經濟——的一般底合則性和各種相互關係的，那種私經濟研究的形式底——方法論態度（歸納底方法）而祇是實質上和全體國民經濟的一般底合則性相對立的，以及能夠對立的東西，即農民經濟的特殊的處置。這個『心理學底個人主義』在亞諾夫、柴林出夫的若干的定式化中，特別明白地被注重着。却亞諾夫，因為對於一般經濟，專從主觀底——心理學底個人主義的見地去理解的緣故，對於具有其社會底合則性，換言之，即其本質上矛盾的合則性的，國民經濟的概念，就全不採用。這是因為，在他看來，國民經濟『是偽經濟，是多種多樣的經濟底形態和構成的混合物』之故。（註一）和這具有那種複雜的構造的『偽經濟』相反，農民經濟，依照柴林出夫的意見，是『經營家族的消费』和『在經營上現實的勞働貯藏』的『有機底結合』並且說是，這種勞働，消費着『爲了滿足家族的習慣底欲望』上所必需的量。（註二）不消說，農業經濟學的全體系，祇以新民主主義者的研究對象的農民經濟研究，是不能盡其全部的。但是，由以上，對於農業經濟學的全體系的，一般底方法論底態度和其結果，是可以看到的。在他們，關於農業經濟學的最重要的部分即農民經濟，他們是忽視工銀、資本、地租等等的非常重要

（註一）亞諾夫著農民協同組合之基礎觀念及組織形態（一九一九年出版）第六頁。

（註二）柴林出夫著農民經濟組織之理論根據（一九一九年出版）第六頁。

的社會經濟底問題。這許多東西，依照新人民主義者的處置，是在農民經濟內付之缺如。在他們，農民經濟是一般地缺少社會底分化的。

和上述的那種農民經濟的處置上的根本底特殊性相關聯着，在新人民主義者的形式底方法的方面，以用家計底——統計底方法為主，在部分上則適用着統計資料之簿記的整理。但是，其對於大量底統計資料的利用，正和拉烏爾同樣，並不在其研究中給以廣泛的社會經濟內容；其研究，依然是止於私經濟底，組織底——生產底和技術底——農學底各種問題的界限之內。

我們既規定農業經濟學為研究人類農業活動中的各種社會經濟底關係的理論經濟科學，則其方法也可由此而規定。

如果從形式底、論理底見地看來，那末對於理論底農業經濟學，正和對於理論經濟學同樣，無論抽象底——演繹底方法，無論具體底——歸納底方法，都是必需的。『具體底東西』如果依照馬克斯的規定，（註）那便是『在思惟上……作為綜合的過程，作為結果而表現，可是不作為出發點而表現。』與此正相反，『牠是現實上的出發點，』並且也就是直觀和表象的出發點。換句話說，科學底理論上的具體底現實，是必須受基於抽象底科學底各種概念的構成的，那科學底思惟的抽象底加工的。但是這種抽象底概念的構成，却不能是純粹思

（註）馬克斯著經濟學批判序說。



雜的產物，而必須具有那『直觀和表象』中的具體底現實，以爲出發點。但是，要想不作具體底經濟底現實的各種事實的直接底平常的認知，而要想能夠深入牠們底隱蔽的本質和經濟底各種相互關係的合則性，那末抽象底各種概念的構成是必要的。

以上，祇對於經濟底現實的各種具體底事實，這現實的各種外面底形態，『牠本身的』現實，作了研究；如果不更進而行一般化，在這各種事實內不去發見一般底社會底合則性和關聯——這事尤其在農業經濟學的研究上（在方法論底個人主義的種種處置上，例如行經營的家計底研究方法的時候）是常常發生的——！那末在科學底經濟學底認識上，仍是非常不充分。由這點我們也就可以看出，在一方面，那種大量底適用和特殊研究底——統計底（例如家計底）研究中的統計底方法，是很少適應於農業經濟學的科學底經濟學底任務了。統計底方法，不但對於『具體底東西』的直接底知覺的正常性，一點也不能提供材料；就是對於剪除與廢棄了此具體底東西的個別底偏差與顯現的，更進一層的『綜合的過程』，也是一點也不能提供材料。但是，無論在特殊研究底研究，或大量底統計底研究，都切不可忘記這種研究的最後的目的是在於：由此而確立而把握的具體底經濟底各種事實，是爲了暴露牠們底內容——各種社會相互關係——而『綜合的過程』。所以，其爲理論底經濟底科學之農業經濟學，牠底社會經濟底內容和各種問題，普通要由方法論底個人主義——無論牠取個別經濟的『客觀底』，具體底統計底（家計底、技術底——組織底）研究方法之形態，

或取抽象底、心理底和主觀底構成的形態——去解決，其爲不可能，已是很明白了。農業經濟學的方法，正和理論經濟學的方法同樣，是必須從農業經濟底各種現象和各種概念的關聯和合則性的研究中的「社會底被制約性」並且必須從社會底客觀性出發的。這樣，他是和個人主義底以及主觀底——心理底方法相對立的。農業的經濟研究的基礎任務，不是在於主觀底經濟底目的，不是在於經營的「有利性」的心理底考量，不是在於農業的自足底組織底——技術底封鎖性，而是在於農業的客觀底社會底被制約性，以及其具體底社會經濟底聯關。各種經濟底相互關係的一切基礎底契機和現象——地租、收入、利潤、價格，以及其他——是不應該從由企業家（農民）所主觀地覺知，並且規定他們主觀底、組織底、生產底和技術底目的各種契機的那種見地上去觀察，而應該恰好相反，作爲在經濟底過程的參加者之間，與他們底意志分離而獨立構成的各種社會關係的客觀化了的表現，而去觀察的。

這樣，應該置之於這一切現象的研究和闡明的根柢的，並不是目的論底和主觀底研究的原理，而是因果底和客觀底研究的原理。在這種時候，農業經濟底各種現象的解釋，不該帶有要確立永久底、不變底、因果底依存性的性質，而是祇該帶有確立歷史底、過渡底、對應於所處的社會經濟底時代的那種因果底依存性的性質。這種的合則性，被理解爲「絕對底」法則者，祇有在這樣的意味上：便是，祇因有着適應於這種合則性的各種社會經濟底前提存在，這種合則性的存在才可認爲不可避免的。

最後，我們必須在各種經濟現象的全多樣性和全複雜性的因果底解釋和說明的根柢上，置以方法論底一元論的原理。換句話說，我們必須將在經濟生活上作用着的各種原因和相互作用，方法論地還元之於：作為更進一層的因果底依存性和社會經濟底合則性的構成的連鎖中的基礎出發點，而採用的某種基礎原因。在我們這種出發點，必須是『為社會所制限着的各個人的生產』（馬克斯）那就是，一定的社會底生產方法；而是將結集於其周圍而參加於此社會底生產者的一切社會關係，加以制限者。

由上所述，我們就可以明白，農業經濟學的重要底構成，離上述的客觀底，社會底，方法論底各種要求，是怎樣遠了。第一，這一切的構成，不是社會底而是帶有個人主義底性質的，專門從事於個別底農業企業的私經濟底經營的研究的。在這種研究中，其所成為基礎問題的，是關於『人類對自然的關係』和企業的最大的收益性之獲得的，那種組織底——生產底、即技術底——經營底問題；並不是關於農業企業內部的，和其與其他經濟間的各种社會底相互關係的，那種社會經濟底問題。在私經濟底，個人主義底方法，無論其被作為商品經濟而觀察而構成，結果還是不生一點變化。因此，即使在農業經濟學的私經濟底體系中，市場和價格的問題，也是非常重視的。

但是，在這種私經濟底構成底極端的形態，例如在屬於『組織底——生產底』流派之俄國的若干著作家，則連市場這契機，也竟在很多的非資本主義底農民經營中忽視過去的。並且，代替這絕對底經濟原理，他們是

提倡主觀的『心理的』原理，以為這種原理是決定經濟活動的範圍、方向和構成的。可是，即使其研究在帶着大量的統計底或家計底——簿記底分析的那種略微『客觀底』性質時，這種著作家，在所有的組織的——生產底構造的各種條件之下的『典型底』合理底經營的闡明，即結局上，他們也會把問題不還元於社會經濟底問題，而還元於技術底經營底問題的。但是當解決技術底問題之際，吾們常會遇到許多要因，所以這種時候，在各種經濟底現象的關聯的解釋上，在這種的因果底依存性的確立上，我們當面所遇到的，不是方法論底一元論，而是諸要因的多元論底『多樣性』。

這樣，我們要賦予農業經濟學以理論底社會經濟底科學的意義；我們便不能用那種主觀地——心理地處理農業經濟學的各种問題的，保有着私經濟底封鎖性的，有着技術底——農學底傾向和諸要因的多元論的、方法論底個人主義；我們必須用，客觀地——歷史地，社會地——被制約地，一元地構成而解釋農業經濟學的各种概念的，那種方法。

#### 第四節 農業經濟學的體系地位及限界

其次我們來討論最後的一般問題——農業經濟學的體系，和牠在與其他經濟科學間的地位，以及其限界的問題吧。

第一、這問題是必須和理論經濟學相關聯着解決的。農業經濟學也正和理論經濟學同樣，是研究在經濟活動的過程中所生的各種社會經濟關係的，所以其對象的性質，當然是和理論經濟學的對象的性質非常接近着。在本質上，牠們底對象，是同一的各種經濟現象和各種經濟關係；而這各種現象和各種關係的一般底合則性，不消說，對於農業的各種現象也是有其效力的。祇是，農業經濟學，是要把這各種關係和其合則性，在其特殊的屈折上——農業活動的各種條件之下，去研究的。勞動、資本、利潤、地租、工銀、價格以及其他各種現象和各種關係，是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各種現象和各種範疇同樣，完全保有着其理論底本質和合則性的。

但是在農業活動的各種條件之下，這各種現象和各種關係，是依存於農業環境的具體底各種條件和特殊性，以及其歷史發展的特殊性和階段，以特殊的方法屈折、變更，而至於獲得偏差。因此，在研究農業活動的各種條件之下的勞動、資本、地租和價格的各種現象的時候，我們在一方面，對於這各種現象的一般底理論底本質的研究，是要沒有反覆地，從牠們底具體底狀態上，並且從這種現象的，由於一般理論經濟學所確立的一般底方向和規則性的，背離的合則性上，去研究。但是我們在他方面，對於這各種農業現象的研究不能祇還元之於其具體底形態和特殊性，定要導至一般理論底命題和一般底合則性——這種命題和合則性，是農業上的這各種關係在存續上，在發展過程上是流入於其中的。

其為理論科學的理論經濟學和農業經濟學，第一，可由其構成的抽象性的程度上區別之。理論經濟學在

其純粹的抽象底構成上，對於各種社會關係的觀察，是祇從二個社會底階級——勞動者和資本家——的關係的形態上觀察的。這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切基礎要素及其相互間各種關係——價值、工銀、利潤、價格以及其他，祇在這基礎底社會關係上確立着，除此以外是什麼新的社會關係都不積疊上去的。這樣以後，才在各種社會關係分析的更進一層的具體化上，導入第三種的人物即土地所有者——金利生活者；可是這種人物，也祇有他純粹的資本主義底各種關係的環境和各種條件之下活動着，他本身的存在是受這各種條件所規定着的。

農業經濟學，却是從資本主義社會的這第三的參加者的存在上出發，而開始其分析的。並且他的參加和他在農業上的絕對底任務，對於這農業的社會經濟的一切要素——資本、勞働、價格形成、收入上，都及以影響。其自身為歷史底殘存物的土地所有者，他本身對於全系列的歷史底殘存物，和由於「純粹」的資本主義底各種關係的農業社會經濟的歷史偏向的保存上，也及以影響。因此，農業經濟學的更多的具體性之程度，是並非在於祇觀察農業的「純粹的」資本主義經濟，而在於更須觀察發達的資本主義的農業是在其中發見，且在其中發展的，那一切具體底歷史底環境和狀態——這種環境和狀態，是具有其一切的歷史底非資本主義殘滓，而具有由於純粹資本主義內容的一切偏向的。但是，其為理論底經濟科學的農業經濟學的這材料，祇是作為理論底構成和一般化上的材料而研究罷了。

由以上所說，把作為理論經濟科學之農業經濟學和其他鄰接的經濟學底分科——農業史、農業地理學、農業統計學間的關係，也規定了。這種分科對於農業經濟學的理论底社會經濟底一般化上，是提供必要的具體底歷史底和統計底材料，和過去與現在的具體底經濟底各種事實的。但是，不消說，無論在其對象上（是具體底各種現象的研究，而不是現於這各種現象中的各種社會關係的研究），無論在其方法上（是歷史底或具體底——記述底和統計底），這各種分科和農業經濟學是不能合致的。牠們祇是扮演極重要的補助底分科的角色而已。因此，從這個意義上說，歷史底涉獵和龐大的統計底與地理底記述，在農業經濟學的體系上，是不能占得獨立地位的。牠們祇有着，築成理論研究的基礎的，那種地位而已。（註一）

這樣，農業經濟學和理論經濟學同樣，是必須帶有理底性質，而研究農業環境內的一般社會經濟底各種現象和相互底各種關係的。在這種意味上，可以把農業經濟學屬之於「法則定立底科學」——即研究各種現象的類型以及其因果底依存性和合則底關聯的那種科學，而可以使之和個性紀述底科學——即對於各種現象是在其具體底——記述底形態上加以研究，而不顧及牠們底類型化和因果底關係和合則性的確立的那種科學，相對立着。（註二）

但是，這種分類，是非常有條件限制的，這先得申明。因為，無論從內容的見地上，從方法論的見地上說，這兩

（註一）參照葛烏爾的入門第一章中的歷史底涉獵和蒲爾克斯的農業經濟學第七章中的統計底——地理底記述。

個方法是形成：在同一研究中相互制約而交錯着的，樣式不可分底，統一的關聯。這兩個方法中無論那個方法，沒有其他一個方法，便不能到達正確的科學底結論。從內容的見地上說，個個的法則定立底和個性記述底科學的區別，並非對應於社會經濟底科學的要求的。因為，前者正是研究社會經濟底各種關係（時間與空間的）——即經濟底各種現象的發生底關聯和因果底制約性之故。但是，僅止於個別底各種現象的研究，而不顧及牠們底因果底依存性的個性記述底科學，其本身就已否定了其在社會經濟底科學中的地位（倘使我們要對於這後者，提示單純的記述以上的要求的話）。

其他的方法論上和體系上的原理——即社會經濟底科學及其方法，向實證底科學——（確立『存在着的东西』的）和規範底科學（確立『大概會存在的東西』的）的分類——其對於農業經濟學，也是不能有更多的科學底——方法論底妥當性的了。遠在康德的實證哲學和方法論的思想中有其根源，因李格爾脫和溫特爾彭而得了更多的發展，更因德國的『倫理底』經濟學派（狄柴爾、修馬拉、蒲命塔諾、雷基西斯、華格

（註）在俄國的文獻中，特別明確地使這分類發展了的，是邱波洛夫。他是從德國的文獻中把牠移植了過來，立腳於溫特爾彭、李格爾脫、雷基西斯等的理論，而展開了的。這種分類，在俄國有極多的經濟學者和統計學者（尤其是非馬克斯主義者）採用着。並且他們中有二三個人（如却亞諾夫、郭牛哥夫、史拖屯司基及其他）把牠適用於農業經濟學的體系和方法論的各種規定上。參照邱波洛夫的統計學理論概說和李格爾脫的自然科學的概念構成之限界——一九〇四年。



納以及其他許多學者)而燦爛地開了花的這個傾向,對於俄國的社會經濟學的體系上,給了顯著的影響,屬於此類者,便是俄國社會學者所稱的『主觀派』(加雷夫、米海洛夫司基、歐筋古夫)而從這派中——公然或隱然,並且不給以完全的基礎的——產生了人民主義底各派(尼古萊、郭加洛夫司基、彼雪霍諾夫以及所謂新人民主義的一羣人)這人民主義底各派,是各有各有其經濟學底構成的。

基於『實證底』與『規範底』原理的分類,德國派關於此種分類的見解,在農業經濟學上,則可以在華德修托拉的見解中,見其一部分的反映。他把農業經濟學的全體系,分爲一般理論底部分(存在的東西)和應用底部分(大概會存在的東西)。在這樣的構成中,理論底部分是,被奪去了其社會底——歷史底性質,祇有還元於個人主義底——統計底研究。一方面,在農業經濟學的各种問題上澈底地適用着私經濟底見地的應用底部分,是專門從主觀底——私經濟底目的見地上,處理『大概會存在的東西』。所以在華德修托拉,他底應用底部分,是分解成關於農業企業之組織的學說, (*Betriebslehre*) 農業課稅學和農業簿記學。(註一)據華德修托拉所說,農業經濟學在終局,是還元於下面的圖式(這是他和留克爾共同採用的)。(註二) (一)一般理論底基礎, (二)關於課稅之學,關於經營的組織及開發之學, (*Betriebslehre*)

(註一) *Waterstradt, Die Wi ttschaftslehre de Landbaues, Kap. II. S. 4-12.*

(註二) *Ib. d. S. 4-8.*

(三)補足底部分——農業史及農業協同組合(四)補助底部分——農業法及農業交易。這樣的體系，一些嚴格的科學性和齊整都沒有，是沒有贅言的必要了。

拉烏爾的體系的若干部分，大體上也和華德修托拉的體系近似。(註)拉烏爾在農業經濟學的體系中，包括着下面的各部分：(一)國民經濟底及法律底基礎，(二)農業史，(三)關於經營組織之學，(四)農業簿記學，(五)關於農業課稅之學，(六)農業政策。尤其是其最展開了的「經營組織」的部分，是包含着下面各項：關於課題，體系，方法，生產的各種要因之學，關於生產之組織與經營，各種經營間的關聯和商業交易，農業企業的收益性之學。這樣，第三部分——關於組織的部分，差不多把農業經濟學的全部內容都吸收了，其餘的部分，祇成爲補助底分科罷了。但是，在這第三部分的内容之中，和私經濟底各種問題(組織、經營)一起，國民經濟底各種問題(各種經營間的關聯)也包含了在內。

在這樣的構成中，農業經濟學的科學底內容的幾分正確的，科學底限界和統一，已全然被抹消了的事，是很明白的了。要在一個統一底科學分科之中，把關於國民經濟學底和法律底基礎，歷史，政策，企業的組織與經營的各種實際底問題，關於農業景氣之學，簿記學，課稅等等都包括在內，這事無論從方法上說，無論從所把握的各種現象的領域及研究的對象上說，都明白地是不可能的事。這種構成和敘述，也許能成爲各個的理論底

(註)拉烏爾入門第五八頁。

和應用底、社會底和技術底分科的教授綱目，或成爲這各種分科的百科辭典之集成的綱目，那倒是可能也未可知；可是，却不能成爲嚴密意味上的統一底科學。

農業經濟學的體系和構成上的，以上所述的那種不明瞭和不正確，即使在其他諸國的農業文獻中也可以看到（參照以後所述）。在一方面，因爲理論經濟學與其他鄰接的經濟學底分科間的分界是不明瞭，在另一方面，又因爲是私經濟底，而往往有着狹隘的應用底性質之故，農業經濟的處置，便變成了不帶有獨立的理論底，社會經濟學底分科的性質，而反至很濃厚地帶有『農業企業組織學序論』的性質了。因此，即使在顯著地具有理論底性質的農業經濟學（尤其在德國的文獻中，一部分是在俄國的文獻中）的著作家們，他們所主張的農業經濟學，也竟顯著地呈着經濟學的應用底部分——組織、經營、簿記、行政——之觀，而其理論底、社會經濟底各種問題，却潛着影子不透頭。

有件值得注目的事，那便是：其爲理論底經濟科學之農業經濟學，其對象、任務和內容的最廣汎的定式化，可以在美國的農業經濟學的文獻中看到這事。在這裏，農場的組織和管理之學，其爲『Farm Management』之私經濟，在組織底分科和農業經濟學——『Agricultural Economics』——之間，行着極明確的區別。最明白而正確地設定這區別的，是波依爾（註）據他底意見，『Farm Management』是研究個人底農場經營的內底

（註）I. Boyle,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24.

諸種關係的東西，其中心的經濟問題，便是在最高純收益之獲得。而“Agricultural Economics”則對於各種問題，是從社會底方面，並從其與全國的國民經濟底各種關係的聯關上，去觀察的。這全然相異的二種任務，勢必將各個的問題，全然相異地去處置，這是很明白的事了。例如信用的問題，無論在上述兩個場合中的那一個，都是必須要處理的。這問題，在第一個場合，那便是關於爲了農業企業的組織和經營的那種私經濟底目的而行的，信用的獲得和利用的具體形態的問題；可是在第二個場合，却是關於信用與其利用間的，國民經濟底組織中的一般經濟底各種條件，源泉，社會底各種關係的問題。

這樣，波依爾對於農業經濟學，是從關於農業對工業和商業的關係的問題，農業上生產的「無政府狀態」的問題等等上，開始其攷察，更進而攷察土地的各种關係，土地投機，租地，農業勞動問題，農業機械製作，市場與價格，信用，協同組合，運輸，保險，生產費，國家政策等等的問題。波依爾不會給出農業經濟學分科的嚴密而完成了的體系和理論，却專門止於記述和事實底材料的領域；雖然如此，可是他在其農業經濟學中，却包含着社會經濟底各種問題的極廣泛的範圍。波依爾的敘述，對於農業經濟學的美國學派一般，可說是特徵底東西；諾斯則反覆引用其全體，而戴拉及其他則反覆引用其一部分（參照後述之文獻概觀）。

在俄國的農業經濟學文獻中，其比較的僅少地涉及的農業經濟學的體系的問題，大部分都是和德國一樣，是作爲經營組織學「序論」而解決着。因此，農業經濟學和理論經濟學的關聯，是純粹機械地被處置着，把農

業經濟學和應用組織學有機地結合着。把作為特殊的經濟學分科之農業經濟學的體系，最巧妙地分離着的，是史克華爾招夫。在他（特別把一般經濟學的基礎敘述了之後），是把『農業經濟』的一般體系中的本來的農業經濟學，特別使牠和那與牠啣接的經營組織的攷察，分離着。雖然如此，可是其與經濟的其他各部分間的理論底系統底聯關，在史克華爾招夫也沒有將牠確立；所以他底農業經濟學，雖說具有最廣泛的社會經濟底方法，可是在本質上，依然不過是經營組織學序論。

在最近，華德修托拉和拉烏爾的體系，在俄國文獻上，被若干著作者所採用着。（註）他們想對於華德修托拉的圖式——這種圖式本質上雖是錯誤而使農業經濟學的內容成為狹隘，可是在理論上却是始終一貫的——加以修正。就是，他們要想把應用經濟學的私經濟底內容，使經濟底農業政策也包含在其內，而擴大其內容。換句話說，他們要想在私經濟底企業的組織學上，把全體的全國民經濟的組織學（經濟政策）也結合上去。實際上，這種結合，無論從方法論的方面說，無論從內容的方面說，都不是正常的東西。普通，農業經濟學和農業（農村）政策，是因其『應用底』性質的原理，而被區別於同一部類中的。其為經濟科學之後者，並不是研究農業活動的各種現象的理論底本質（像農業經濟學的理論底或『一般底』部分那樣），而是研究一定的所希望的方向上的指導和規制和道程和方法的。但是農業政策的這『應用底』性質和私經濟的組織學的『應

（註）史克華爾招夫農業經濟學概說，第一章，郭牛譯，農業經濟學，第十頁。

用底「性質」是有顯著的不同，那是很明白的。所以在這方面要區劃這兩個——即社會底和私經濟底——分科，是不可能的。

倘便行了這樣的區劃，那末農業政策自然會和所謂「農企業組織學」——即不是研究關於農企業的經濟底本質的問題，而是研究關於農企業的经营上的管理和規制的問題的分科——編入同一部類。但是，無論在內容上和方法上其性質都相異的，私經濟底研究和社會經濟底研究的這樣的結合，其為不正確與不徹底，是很明白的了。這樣的結合，祇帶有形式底，論理底性質而已；把主觀底——論理底方法——當為，無論在個人底經濟或社會底經濟中，都同樣地推廣而已。換言之，如果依照這樣的方法，那末社會經濟底問題和私經濟底問題間的差異，會被抹殺；並且上面也已說過，這事無論從科學的內容和對象的見地上，無論從其方法的見地上說，都是不能容許的事。

關於作為全體的農業經濟的指導和規制的分科之農業政策，是決不能把指導那種作為一般底前提而給出的一定的社會經濟環境內的私經濟底企業的方向的主觀底——技術底契機，作其（農業政策）基礎。牠底目的，毋甯是應該在於，這社會經濟環境本身，即社會經濟底各種關係本身的規制與變化。這各種關係的本質，發生，發展和合則性的理論底研究，一定能對於這種意味上的農業政策的方向，給以客觀底基礎。並且也唯有在這種意味上，牠才能獲得科學的性質和意義；這就是說，唯有在這種意味上，牠才能把經濟底各種關係

的本質，並不從其歷史底發生或現代的靜態上，而是在對於牠們的影響及其將來的發展上，獲得理論的研究，這種更深的意義。不然，則農業政策，便祇有歸着於，僅是一種萬靈草或經濟政策的國家方策的記述底敘說——即不是經濟底各種關係的社會底本質，而是其表面底顯現的研究了。(註)

所以，經營底——農學底和計算底各種分科，必須包括於，與農業的社會經濟底研究對置着的，一羣的特殊的分科之內。在這裏面所包括的，是農業企業的組織，課稅，行政，管理和簿記。這許多，都是依共通的標識——依所研究的各種問題的私經濟底內容，即並不是依社會經濟底各種關係的研究，而是依足以獲得最高收益性的那種私經濟底企業的技術底——組織底研究——而結合着。農業經濟學的這部分，在本質上，雖在德國和俄國的文獻中是有着種種的名稱，內容和方法，可是作爲所謂『農業經濟學』而構成，而教授着的，其主要內容，有時幾乎形成着其全部內容。這種的農業經濟學——尤其在更古舊的德國派——是，顯著地缺少『一般底』和理論底部分，或竟全部付之缺如，因此，不但祇是方法論地由私經濟底方法所貫徹着，並且牠底全體系和內容也還元於『經營學』(Betriebslehre)，在二三個少數的著作者，也祇能勉強在經濟學的各种前提的

(註)和這樣的科學底農業政策與農村政策(是與各種方策的一覽表似的德國派的農業政策——波拿波爾加，愛萊堡，更加爾准

「經營的」Agrarpolitik——對立着的)最接近的，便是農業領域內的蘇俄的『展望底計劃』的理論底本質。在這計劃中，

農村政策和農業政策等各種方策，是由農業發展的各种客觀底條件給以基礎，計劃本身是獲得了農業的社會政策的意義。

領域內，或歷史，法律等等的領域內，包含着極多的各式各樣的並且不確實的文獻底涉獵罷了。

關於農業經濟學的內容，對象和任務，牠底方法，牠在其他經濟學底分科間的地位和限界，我們已述之如上；現在更將上述的規定要約之，則可以得下面那樣的體系（在和其鄰接的各分科間的聯關上）：

（一）農業理論社會經濟學

一、農業經濟學（農業的社會理論）其歷史底發生，其在資本主義社會內的動態和靜態上的農業經濟的社會底基礎。農業社會經濟的各個要素，作為基礎底關係之地租形成，勞働和資本等各種關係。作為全體的各种農業關係的體制和形態的構造。再生產，收益和分配等問題。體制的各種矛盾和恐慌。

二、農業政策（農業的社會政策）作為全體的農業的，和參加於農業的各個社會集團的，規制和管理  
的社會底基礎，生產，各種土地關係，勞働以及其他的政策。

（二）應用底私經濟底各分科

農業組織學

一、關於農業企業的組織之學（關於經濟學的組織之一般學，關於經營，行政之學）



二、農業課稅學。

三、簿計及會計學。

成爲農業經濟學的補助底，概論底分科者，是農業經濟地理學，農業統計學，經濟史。成爲關於組織的應用底分科者，是純粹技術底，農業底各分科，和其一切部門。

往後我們研究的對象，是爲農業的社會經濟底理論的，理論底農業經濟學。

## 第五節 關於農業經濟學之文獻的概觀

無論在西歐的文獻，無論在俄國的文獻上，對於上面的一切問題——農業經濟學的對象，方法，體系，和其他各種經濟底分科間之地位與限界——都是和我們在上面所述的，全然相異地解決着的。農業經濟學，在普通，都是被當作明白地具有私經濟底內容的，經濟學的特殊的应用底部分；或則，即使是屬於理論底，可是在內容上，在方法上，也還把牠當作與理論經濟學和其體底經濟學相異的東西；最後，更有把牠當作，理論底與應用底經濟學的種種部分和經濟政策和經濟地理等等的混合物。

在這點上，現代的農業經濟學的分科，其所以被如此處置者，是顯著地受了德國農業經濟學的影響之故。

因為，農業經濟學，最先是德國的科學分科。

經濟思想發展史上的農業經濟學的萌芽，那是在古代就可以見到了。當時關於經濟，即『家政』(Econo-  
mics)的羅馬和希臘的學說，自然地歸着於農業的研究。希臘的作家海洛特提斯，克洛諾風，尤其是羅馬人維  
爾奇爾，高爾梅拉，加特那，華洛那等等的著作，是屬於此。但是，古代經濟的自然底——封鎖底性質，對於作為社  
會科學的農業經濟學，毫沒有給以萌芽，是不消說得。

完全止於舊來的『家政』的描寫的，很久以後的中世紀的西歐的文獻，也還和這同樣。到了國民經濟及其  
理論——重商主義和官房學說(Cameralism)萌芽後，農業經濟的各種問題，才脫出家內經濟的狹隘範圍，而  
擴大到了國家經濟的範圍和各種問題，成為科學底研究（雖然還是從前的組織和管理的見地）的對象的，  
已不是各個的私經濟，而是國家經濟了；農業企業（國有財產）是在其中居着最重要的地位。從研究國家經濟  
和管理的各個部門的官房學中，農業是漸行開始被分離（在農業的原始底，記述底研究的形態上）了。在德  
國非常發達了的這『官房學』的時代，其屬於農業上的著作者，而是以特別舉其名者，是有名的彭根特爾夫  
(Oeconomica forensis, 1775) 彼克孟，普佛依非爾等等。多數的官房學者，在純粹的文獻上的工作之外，在農  
民改革的遂成，賦役制度以及其他的農民義務的廢止上，在實際的農業政策上，也給了顯著的影響。他們對於  
耕作組織之改善，休閒地之縮小，共同體牧場，強制底輪栽式等等的問題，一言以蔽之，他們對於當時的農業政

策的一切重要問題都研究。

和官房學派相並立着，立脚於其實際底實驗上之農業經營者——實際家的功績，開始出現了。「實驗經濟學派」的名稱，於是就發生了。屬於這派的人，是「實驗經濟學」（一七五四年）的著者愛克哈爾脫，梅愛爾，克萊富爾脫，白爾根等等。他們都是已經從其觀察的視野，排除家政的私經濟底問題，提供了關於當時的農業狀態的重要的事實底材料，已經認識了統計底材料的意義。

除了德國的著作者之外，十八世紀的英國的農業著述家，也在關於農業的科學的發展上，給了多大的影響。如果要舉出比較地偉大的英國的著述家，那便是仇司洛·杜爾（一六八〇——一七四〇年），約翰·辛古萊（一七五四——一八三五年），威廉·馬先爾（一七四七——一九一九年），尤其是奧賽·楊格（一七四一——一八二〇年）。奧賽·楊格可以看作當時最重要的農業著述家。他底著作，有法譯本也有德譯本。奧賽·楊格是因着他底英國和法國的旅行記的正確詳細的敘述，而得名的。奧賽·楊格在他底旅行記裏，並不止於農業地理的敘述，更觀察這種國家的社會底政治底，工業底和商業底各種關係，在農業上給了最多的關心。

(註)A. Young, "The Farmers Letters," 1772; "Rural Economy," 1771. 尤其是英國旅行記 "The Southern Tours,"

"The Eastern Tours," 最後是法國旅行記 "Tour in France," 1768.

一般可以看作科學底農業和農業經濟學之『父』的，是戴亞（一七五二——一八二八年）。他是最初從官房學的一般應用部分中，把關於農業的科學分離，而想給予牠以作為特殊分科的系統底內容和形態的。他由他底著作『合理底農業的基礎』<sup>(註)</sup>而開了一般在農業科學上的，尤其是農業經濟學上的最初的科學底『合理主義』底傾向的端緒。

戴亞把農業企業的組織的三種類型——『手工底』(Handwirthschaft)『藝術底』(Kunstwirthschaft)和立脚於科學的合理底農業企業——區別着，而研究其最後的一種。關於農業的科學，不但要研究在其具體底實際底存在上的各個農業活動的全部的基礎和要因，更須研究全體的那種全經濟底複合體。這是因為，農業活動的基本課題——靠着農業企業而圖最高的利潤和純收入之獲得——的成功底實現，唯有依存於各個契機的正當的結合之故。

這樣，關於農業的科學（立脚於其私經濟底經營——利潤——的）牠底經濟底方面的最初的定式化，是歸之戴亞。農業企業的技術和組織的合理底基礎的研究，必須向着獲得這最高的利潤這事進行。這樣，把農業問題專從私經濟底見地上提起的戴亞，可以看作他是在其純粹合理的傾向中的理論底農業經濟之創始者。

<sup>(註)</sup> A. Thaer, „Grundsätze der rationellen Landwirtschaft“ 1809 1812, 馬斯洛夫校的俄國版，合理底農業的基礎。

與這同時，在德國的文獻上，起了另外一個更具體的記述底傾向。這個傾向，並不是純粹的合理主義，而是以經驗主義和農業活動的具體底各種條件，作農業研究的基礎的。與戴亞爲同時代者，關於愛爾薩斯，比利士，普魯士，威士法蘭的農業，曾寫了許多記述底工作的修威爾慈（一七五九——一八四四年）可以看作他是關於農業的科學和農業經濟學上這新的『經驗底——現實底』傾向——主要是在記述底農業地理底調查上卓絕的——的創始者。

其後德國農業思想的發展，是照着這兩個基本底傾向而進行，在一方面，抽象底——理論底傾向，由具有經驗的實際底農業經營者而又是更深刻的經濟學者透能（一七八三——一八五〇年）而得了光榮的完成。透能的獨創底著作孤立國，顯著地從農業科學和農業經濟學的限界中脫離，他底研究，無論在內容上，在方法上，都已推進至於更廣泛的國民經濟底，理論底研究了。在農業經濟學的領域內，透能的這部著作，尤其在方法論的方面，是至今沒有別人的著作可與牠比較的。透能用了他底調查和方法，在農業經濟學的研究中所

(註) Johann V. Thunen, „Der isolie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

oder Untersuchungen über den Einfluss, den die Getreidepreise das Reichthum des Bodens und die

Abgaben auf den Ackerbau ausübten,“ 第一版爲一八二六年，第二增訂版爲一八四二年，俄譯則有一八五七年華爾

古夫抄譯之在與社會經濟間之關係上的孤立國家，和一九二六羅依布尼古夫抄譯之孤立國（祇有第一卷）

給予的主要底基礎東西是什麼呢？那便是他把農業經濟的各種問題，在其經濟底全體性上，系統地把握了這事。在透能，他那種作為國民經濟底全體的對於農業的觀察，是以市場——透能所生活，所研究的時代的新產物之市場——作基礎的。所以在透能，市場不僅成為農業經濟學的中心問題，且亦提供了對於他底全研究上的方法論上的各種前提。雖然如此，但是在透能的經濟學底研究的根柢裏，方法論地橫互在那裏的，並不是農業的全社會經濟底全體，而是作其各個細胞之私經濟底企業；那私經濟底各種結論，進展至於全國民經濟上。

最後，我們還須舉出，與透能的抽象底——理論底傾向相並立的，在農業經濟學的發展上遺留了痕跡的，德國經濟思想上的其他的經濟底傾向。舊歷史學派的代表者之一的盧熾（一八一七——一八九四年）有他底著作國民經濟之體系一卷，特地獻之於農業的發展上。（註）把農業經濟學建立於鞏固的地盤上的他底著作，是同戴亞與透能全然相異；正和一般舊歷史學派，理論上一無成果同樣，他底著作，對於農業經濟學的理論底發展上，也是一點也沒有給以影響。

其後，德國農業經濟學的發展，既不從透能的抽象底——理論底方法的途徑，也不從盧熾的記述底——

（註） W. Roscher, "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 B. II., Nationalökonomik des Ackerbaues und der

verwandten Urproduktionen, 1859, 俄國版係關於和農業的關係上的國民經濟的科學，莫斯科，一八六九年。

歷史底方法的途徑。那是，主要是從了戴亞合理的主義底方法和修威爾茲的經驗底——現實底方法的途徑，而發展的。雖然是狹隘而實際底，並且往往幾乎是藥方那樣東西，可是在德國，農學者——經營組織者（華爾茲，哥立茲，巴布斯脫，克爾希巴哈等等大都是一八五〇——一八七〇年代的所謂『霍亨海姆學派』）却研鑽最完成的體系和學科。因為他們祇是專門研究農業企業的組織的實際問題，所以毫沒有創出農業經濟學的科學。在這點上，不獨較之透能，即較之戴亞，也是遜為落伍。

其後，同樣也在農業企業的組織的一般底問題的發展上，表示了顯著的進步的，是略微在後世的一羣著作家（一八七〇——一八九〇年，塞得加斯脫，費林，克萊馬，克拉夫脫，高爾慈）在他們，把一般底理論，也作為組織學的序論而使牠發展了幾分。據這許多著作者的解釋，農業經濟學是關於農業企業的組織的科學。牠是在一般底部分上觀察這個組織的理論底基礎，在應用底部分上給予實際底指示的。這樣，這個『組織學底』傾向，是走出那種單純的藥方似的圈外，而努力於足以築經營組織學的基礎的各種一般底命題。這種努力的結

(註) Fröh, „Landwirtschaftliche Betriebslehre“, 1888.

(註) Goltz, „Handb. d. der landwirtschaftlichen Betriebslehre.“ (其最近版爲一九二二年)

Kramer, „Die Grundlagen und die Einrichtung des Landwirtschaftlich in Betriebs.“ 1899

Kraft, „Betriebslehre“ 2-e Aufl, 1919.

果，例如波爾那樣，往往傷了建築科學底——經濟學底基礎的一切體系性。就是，他不但觀察本來的社會經濟底各種契機，竟把倫理底和『美底』各種契機，也作為經濟學上『社會倫理底』傾向之給予農業上的影響之反映，而加以觀察的。雖然如此，其私經濟底組織學底性質，在本質上，不僅在克拉夫脫，克萊馬那樣極明白的組織學中保有着，即使在高爾慈，波爾等那樣略廣泛的學說中也保有着。

最近（從二十世紀初起）的德國農業文獻中，其主要的代表者，是愛萊堡，華德修托拉，布林克孟，拉烏爾（瑞士人），他們在原則上，雖並不與塞得加斯脫和高爾慈的舊『組織學』派有什麼判然的區別，可是在農業組織上的各種社會經濟底條件的展開上，却遙為深遠。這許多著作者，或多或少地把農業經濟學的體系深究着，在部分上則使方法和敘述的體系異乎從前（關於此點，可參照前數節所指摘者），並且比了他們底先行者，更為廣泛地提起着農業經濟學的各种問題，雖然如此，可是在他們底農業經濟學上依然給着極強的私經濟底，組織學底偏向，這點上最顯著的，便是愛萊堡的著作，（註）其全分科的内容是最徹底地帶着『組織學』底傾向。據愛萊堡的見解，全農業經濟學是分成，一般底部分或基礎底部分之組織學，和特殊部分之課稅與簿記

（註）F. Aereboe, „Beitrage zur Wirtschaftslehre des Landbaues,“ 1905. (德國版農業經濟學之基礎一九一二年)

Allgemeine Landwirtschaftliche Betriebslehre, 6. e. Aufl, 1923. Die Darstellung von Landgütern und Grundstücken,“ 以及其他許多的著作。



學，一般底部分，「確立和研究關於在農業企業上作用着的生產的各種要因及其相互關係的一般底法則。牠是解答種種的生活關係上的農業企業是怎樣的東西，或必須是怎樣的東西的這種質疑的。」愛萊堡把農業的各種社會經濟底問題，作為對於組織的緒論底部分，而分離為狹小的（尤其比了關於組織的極現實底科目）特殊的科目。並且，這個部分的内容（生產的基礎底各種要因和各種形態，各個部門的相互關係等等）一點有系統的理論都沒有給出，更不必說有什麼經濟底理論給出了。貢獻於農業企業的組織上的，他底最後的基礎底部分，在本質上，也是一點也沒有給出系統的理論。保有着這根本底組織學底性質和課題的這個科目，同時也是德國「農業組織學」上新的『有機體底』傾向的基礎。愛萊堡雖曾使這學說的一般底基礎，很廣泛地發展了，可是他對於共和私經濟底企業的活動上的國民經濟底基礎間的聯關，却毫無有與以何等展開的敘述所以，像市場那種重要的問題，在愛萊堡也沒有充分地將牠展開，比了布林克孟所論及的還少。愛萊堡祇在他底關於農業政策的最近著作中，（註）論及價格，市場，勞働和勞働者問題，土地關係等等那樣的幾個極重要的國民經濟底和社會經濟底各種契機而已。但是，與這著作的一般底課題對應著，他却將這一切問題，較之從理論，毋寧是從政策的見地上觀察着。雖然如此，愛萊堡在德國的農業文獻上，對於農業組織的問題，顯著地將社會經濟底各種前提擴大了，這種功績是不可沒却的。

（註）F. Aereboe, "Agrarpolitik" 1928.

在體系上更完成，而在其社會經濟底基礎上更完全的，是華德修託拉的極有價值的體系。（註一）華德修託拉雖是以組織底——生產底和私經濟底課題（組織學，課稅，經營學，簿記）作基礎，可是同時在農業經濟學的國民經濟底，社會經濟底各種問題的廣泛的提起上，却又特別地給着極重要的地位。因此，雖然像上面所說的那樣，有着一般底見地的不一致，可是華德修託拉的敘述，是涉及極廣泛的領域。不祇是一般底問題，對於勞働，資本，經營組織，收益等等那樣的各個的問題，不但從私經濟底見地上，而且在牠們和國民經濟底妥當性間的聯關上，處理着。於是，華德修託拉，從其他的學說，尤其從德國的文獻上的學說中，斷然露其頭角了。

現代的德國——瑞士的農業經濟學的首領拉烏爾，除了在一般的農業經濟學之外，更關於瑞士的農業行着許多家計底調查。（註二）上面已經說過，拉烏爾在他底入門中所表現的農業經濟學的全體系，決不是農業經濟學，當更談不到是『入門』。毋寧是，祇是對於經營組織的入門，把資本，勞働，經營形態，收益等等一切基礎問題，仍是從私經濟的見地上去觀察着的。在那種時候，其重心（在組織學入門是當然會是如此的）已移至於依存於地方底各種條件和自然底地域的技術底——組織底形態的觀察上了。

（註一）Winterstrade, „Wirtschaftslehre des Landbaues“, 1912.

（註二）Laur, „Einführung in der Wirtschaftslehre des Landbaues“, 1920, 俄國版爲《農業經濟學入門》，一九二五年。

„Untersuchungen betreffend die Rentabilität der Schweizerischen Landwirtschaft“ 以及其他。

農業經濟學各種問題的提起，在理論底深刻底這點上，在德國的文獻中最有興味的，大概要算布林克孟的著作了；不過他底著作，從表題上說，也和那『入門』同樣，是屬於組織學的。布林克孟的理論底構成，不僅比了愛萊堡和華德修託拉，就是比了拉烏爾，也無條件地是更有興味，而且更深刻。但是，布林克孟雖對於市場，集約性，規格等等的各種問題，特別深究着，可是畢竟還是作為組織學者而止於私經濟底觀察的地盤上。他底一般理論底各種前提，是從具有心理主義和歸屬說的理論的，奧國學派和英美學派的現代的各派出發的；因此這各種前提，遂將布林克孟導至令人難以折服的那種構成。倘使從布林克孟的許多一般經濟學底命題中，舉出二三個例子來，那便是，他底『沃肥度遞減法則』之承認；他底『集約性四要因』說，即市場狀態，自然底各種條件，國民經濟的發展過程，『企業家的個性』等等。這樣的各種規定，不消說，距離『完全的武裝』還正遠着。可是，布林克孟的著作，恐怕已經是德國現在的農業文獻中最有興味的了。

從上面所述關於德國的農業經濟學的文獻的簡單的（並且當然是不完全的）概觀，我們可以看到：在各個著作之間，雖然有着若干的方法論上和體系上的不同的意見，可是全體的德國農業經濟學，都是作為關於農業企業的經營與組織之學的序論，而專門具有着私經濟底，組織底科學的性質。在這意味上，這個私經濟

（註）布林克孟『農業組織之經濟底基礎』，俄國版，一九二六年，有亞諾夫教授的序文，他稱讚布林克孟為『依技術底認識，完全武裝着分析了經濟底問題的偉大的經濟學者』。

底科學的創設，及其完美的體系底研究，可以承認這些是德國的農業經濟科學的獨特的功績。(註一)

在德國以外的各國的文獻上，則此種私經濟底組織學底分科的研究，遙為貧弱。可是，反之，關於農業經濟學的各种問題，往往在更廣泛的國民經濟學的尺度上被處置着。

例如，法國的農業經濟學文獻，較之德國遙為貧弱，同時其問題的研究，也是更為淺薄。除了實際底，差不多是藥方似的加斯巴蘭的古舊的學說以外，農業經濟學的一般底問題，特別是由隆台、雷克多、披勒等開始展開了，不過那是專門從私經濟底見地上去處理的。例如據隆台所說，農業經濟學『是教農民以利益去生產的；牠是評價農民所處置的物的價值的。』(註二)

(註一)在這裏必須聲明的是，在德國農業經濟學文獻的一般底體系上，農業的一般經濟底和社會底問題，其大多數都是在『農業事情和農業政策』(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這特殊的分科中處置着的。這個分科，也是非常完全而綿密地被研究着，不僅包括農業的本來的社會經濟，並且把政策和立法也包活在其中。舉其優秀者如次：

Buchenberger,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I-II, 1892; Brantano, „Agrarpolitik“, 1925; Skalweit, „Agrarpolitik“, 1924; Wygodzinski,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1920; Aereboe, „Agrarpolitik“, 1928.

(註二)London, „Traite d'economie rurale“, I-III, 1863.

雷克多的見解也和這種規定相近。據他所說，在農業經濟學的研究的任務之中，「農業經濟的內底組織，其均衡的研究，即企業的全經濟，此企業的內底各種要素和外底各種關係的調和一致，」也是包括在其中的。農業經濟學「是一切農業科學的科學，這並不是因為農業經濟學是更高級的某種東西，而是因為牠是，為了達成技術底科學的最終的結果——即利益的獲得，而要約這一切農業科學之故。」（註一）

在現代的法國的學說之中，裴奇哀的學說，（註二）也是其普及最廣的學說中之一。他對於農業經濟學的任務和內容的處置，也和上述的幾個人同樣，是從農業企業的最大收益之達成的見地上去處置的；可是他却把「一般底各種要因」及其經營內部的相互關係，和「外底各種要因」及其相互關係的這種研究，顯著地擴大了。農業經濟學是，不僅是研究農業企業的內底——技術底各種要因，而是更須研究其對於全體國民經濟上的各種經濟關係的科學。因此，無論農業經濟學的全體系，無論其學說的更進步的敘述，都要分成下面這幾部分：（一）農業的各種社會底關係，或各種外面底要因（人口，國家，聯合，社會底義務和租稅，市場）；（二）生產手段和各種內面底要因（資本，勞働，土地）；農業企業各種要素的組合（信用，動物生產物的生產，農業的組

（註一）Lecoutreux, "Cours d'économie rurale," 1879.

（註二）S. Jauzier, "Economie rurale," 11<sup>ed.</sup>, 1920.

（註三）E. Jouzier, "Economie rurale," 11<sup>ed.</sup>, 1920, Introduction par Regnard, p. 17.

織) (四) 企業的組織和經營。(註三)

在說美國的農業經濟學文獻之先，須預爲聲明的是，如前而已經指摘的那樣，一方面在其構成中，缺着像德國文獻中所見到的那種嚴密的體系，而他方面，其在農業經濟學上所處置的各種問題的範圍，却遠爲廣泛並且正確地定式化着。把經營的組織，分離爲獨立的分科，而以「農場經營學」(Farm Management)爲其主要的任務的美國的著作家，是把牠像從前那樣，作爲生產底——技術底和私經濟底分科而處置着。但是在美國的實生活的各種條件之下，這私經濟底企業，因爲被複雜的社會底，資本主義底經濟的各種條件和關係，所極完全極緊密地束縛着之故，在農業經濟學(Agricultural Economics)的敘述上，須把很多的注意分給於這各種關係和各種條件上，那是很明白的。這樣極廣泛的處置，例如在前而說過的極流行的波依爾的學說中，(註一)可以見到。提起若干狹隘的問題的，是很流行的戴拉的學說。(註二)戴拉舉出私經濟底任務，作爲農業經濟學的基礎任務，並且研究了解決農場問題……「要獲得最高的純益，應該怎樣生產什麼，怎樣賣出什麼？」——的各種原理。可是，在這裏，他附加着這樣的一個抽象底條件——「須和全體社會的最高利害相一致。」戴拉的敘述的全體系，包括着極多的各式各樣的問題，即農作物之選擇，畜牧生產的經濟，其爲農業生產

(註一) I. Boyle,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24.

(註二) H. Taylor,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22.

的基礎的土地，農業上的勞働者的狀態，工銀，生產的各種要因即信用，地租，利潤，租地，和農場的管理等等的問題，各種土地關係之概觀，農產物的銷路，生產費，農民生活的各種社會底條件。在這裏，不消說，當然沒有德國派的那種嚴密的體系存在着。但是，極其實際底戴拉，從美國的各種生活條件出發，不能不把農業經濟學的各种問題，和其他一切社會經濟底問題一起，非常廣泛地處置着的事，是很顯明的。在這種時候，內底——組織底各種問題，自然被作為次要的東西而處置着了。

美國農業經濟學的其他碩學者諾斯，(註一)把農業經濟學上的各種問題更廣泛地提起。諾斯在其著作的序論上先提起，農業經濟學(Agricultural Economics)是什麼這問題。依他底見解，農業經濟學的內容問題，可以從三種不同的見地上，即私經濟底利益，國民底統一，和社會底福祉的見地上去解決的。諾斯認為第一種見地，在法國的農業經濟學(Economie rurale)(裴奇哀)上最完全地表現着；最後的見地，在德國的農業政策(高爾慈)上表現着。美國的經濟的各種特殊的條件，據諾斯的意見，喚起了有將農業經濟學的各种問題更廣泛地提起的必要。諾斯將農業經濟學作為一個經濟底科學，使牠和一般理論經濟學(主要是「工業底科學」)密接地關聯着，在他方面又使牠和農業技術(與工業技術相異的)關聯着。他對於農業經濟學賦予了農業生產的經濟和各種社會關係的各種一般問題的極廣大的領域。(註二)因此，諾斯的著作的內容，包含

(註一) E. Nourse,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23.

了各種農業關係的歷史概說，消費問題，土地和自然在農業上的地位，地租和地價問題，利潤和信用，工銀和勞動者的狀態，收入的問題，不消說，其各種理論底前提，大部分是繼承着英美學派的精神，而表現着古典學派（李嘉圖，馬爾薩斯及其他）的著作中的色彩。雖然如此，我們終不能否認諾斯的全體系，是把農業經濟學的各种問題，廣泛地科學底——理論底地提起着。（註三）

在英國的農業經濟學的文獻中，也可以見到與美國派的處置，部分上是很接近的。例如溫（註四）的農業經濟學之基礎那樣，在分科的體系上雖沒有像德國派那稱完全，可是包括着許多歷史底問題和廣泛的各種經濟問題。就是英國的各種土地關係的歷史，現代的農場經營和各種租地關係的許多問題，土地課稅，戰前戰後的英國農業情形，農業勞働，市場，農業上的協業，英帝國的穀物供給問題，農業統計等等。

（註二）同上，序論七——十六頁。

（註三）如果舉出美國農業經濟學的許多學說中其他有名的那便是：

Ely, "Elements of Land Economics," 1925; Carver, "Elements of Rural Economics," 1924;

Warren, "Farm Management," 1924. (俄國版爲一九二九年)

Spillman, "Farm Management."

(註四) J. Venn, "Foundations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3.



在俄國的經濟科學文獻中，農業經濟學的體系底構成和研究，也和德國的同樣，是和農業專門學校裏的課程密切地關聯着的，因此，顯著地反映着具有 *Deutsche* (經營學) 私經濟底，農學底——技術底構成的戴亞，巴布斯脫，華爾夫等的舊德國學派的古典底範例。雖然如此，可是在俄國的農業經濟學者，將那可以分離成關於「一般底部分」或「外底諸要因」等的科學的，各種國民經濟學底要素，却多展開了幾分。不過，這一般底部分，普通沒有那種充分地完成，和科學地規定了的內容，當然更沒有明確的科學底方法了。屬於這種最舊的農業經濟學的體系的，是費留特近司基，劉特高夫，希金。(註)他門不但舉出私經濟底企業的組織底各種條件，並且舉出農業的若干的一般經濟底各種前提的研究，作為農業經濟學的任務。但是，這樣的純經濟底研究，和農業經濟的內容，體系和方法，並不是有機地而祇是全然機械地結合着罷了，祇是構成着，形成農業經濟學的敘述的前提的，幾個要素的初步說明罷了。例如在劉特高夫，希金的學說上，這事特別明白地表現着。因為這許多著作者本來不是經濟學者，他們本來是農學者，所以連國民經濟學的初步的基礎的說明，即使在當時（一八七〇年代）也覺得很不滿足的。(註二)這一切學說中的這一般底部分，不過是基礎底部分之

(註) 費留特近司基著農業生產的組織，瓦爾沙華出版，一八八〇年（這書是驅逐法國的加斯巴爾的學說的。）

劉特高夫司基著農業經濟學與簿記之基礎，彼得堡出版，一八七五年（此為舊組織學說中最良者。）

希金著農業經濟學，彼得堡出版，一八九四年（是通俗的敘述。）

農業企業組織學的「序論」罷了。

在更後世的著作家中，把農業經濟學的一般經濟底各種前提和理論經濟底內容，最堅實地（比了組織論的序論更廣泛地）展開了的，是史克華爾招夫。據他底規定，農業經濟學（依照他底術語則為「農耕經濟學」）是「研究農耕經濟的社會經濟底和自然科學底各種條件的相互作用的科學」。這種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發見，在某種一定的自然底和社會底各種條件的組合之下獲得最高的經濟結果的方法。但是這種結果，在貨幣經濟的各種條件之下，是被地租所規定着的，因此依據史克華爾招夫所說，「農業經濟學是指示，研究在種種自然底和自然社會底條件之下的形成地租的各種法則，得了這種助力而在各個經濟條件所給予的組合之下獲得最高的地租的那種方法的」。史克華爾招夫把農業經濟學的對象與目的，是這樣觀察，而將輔作為獨立的分科而處置着的。這個分科在一方面，是「屬於社會科學，而與國民經濟學」接觸」着的，更正確地說，這個分科是其中的一章。但是在他方面，又「屬於農業技術，而形成農業的『最後的一章』」（註二）

（註一）例如，即使像對特高夫司基那樣，作為應用農學分科之農業經濟學的真正偉大的碩學者，也竟把他底短促的理論經濟學底序說，以下面這樣的考察而開始着：「在極寒的地方，其對於食物，衣服和住居的慾望，是和溫帶或熱帶地方相異的；」這之類許多慾望，是「由自然，教養，性，職業的種類，健康，習慣」所規定的。這樣的規定和一切的敘述，僅是古典學派的俗體化和曲解罷了。

（註二）史克華爾招夫著農業經濟學原論，第一部，一九〇〇年，第十六——十九頁。

一方面形成理論底社會科學的一章，而他方面又形成技術底應用自然科學的一章的，這種科學構成上的折衷主義，是一目瞭然的了。在經濟科學的任務中包含着「社會經濟底和自然科學底各種條件的相互作用」，這事已經是謬誤，因此，科學底體系之農業經濟的構成，就不得不帶有二重底性質了。這就是，在史克華爾招夫，一方面，包含着正當地研究農業的社會經濟底關係（照他底術語則為「外面底各種要因」的，基礎底理論經濟底各章；他方面，又包含着關於「自然」和「經營的內面底經濟底各種要因」和由其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所形成的「農業生產的技術底各種要因」之學。最後，除了特殊的理論底——歷史底部分——關於經營形態之學以外，史克華爾招夫把關於組織，管理，資本和簿記之學，包括在他底科學的特殊的部分中。即使不要論其最後的部分（將這個部分內的農業經濟學是歸着於私經濟底問題的），那末其最初的部分，把社會經濟底各種問題，和連理論經濟學內都不能插入的「自然底各種要因」與私經濟底組織底各種問題混同着，這事也已是不能容許的事了，這點是必須指摘的。

史克華爾招夫的弟子卡加諾夫教授，正和這相反，他以為：國民經濟學是很少關心及人類對自然的各種關係；可是在農業經濟學上，這各種關係都成為「思想的科學底作業的礎石」，同時也成為其障礙物，因為理論底社會科學在這個問題的領域內，差不多是什麼都不能成就之故。這史克華爾招夫的追隨者卡加諾夫，他以為提起關於社會底和自然底各種要因的相互關係，「經濟人對自然的」關係的這種問題，即本質上不賦予

農業經濟學以社會底內容，而賦給以技術底內容，這事他認為俄國經濟思想上由史克華爾招夫所造成的最大的功績。雖然如此，但是卡加諾夫在其初版的著作中，無論在理論底部分或實際底部分，都沒有給出全農業經濟學的一般底體系，本質上祇止理論底序說，沒有把農業經濟學的全體加以改造。在這個序說的內容上，就已反映着著者的各種經濟學底見解的，極度的混同和折衷主義了。卡加諾夫自命為馬克斯主義者，可是一方面，從「農業的生物學底基礎」因而從「三要因的體系」出發，即他是從「自然」認為和勞動與資本同樣是農業生產的第一義底基礎，「要因」的這種見解上出發的。而他方面，把農業上的資本和勞動的問題，以達成廣泛的社會經濟底一般化（農業上資本的商業底，工業底，金融底階段的檢討）和馬克斯主義底構成的企圖，而敘述着。但是，這種嘗試，未必常常成功，毋甯是——不祇是空說而實際上是——離這種目標正遠着。（註）

在其他新的著作家中，有蒲爾克斯，他在他底著作「農業經濟學」中表示着他自己的體系；他指出：其為經濟科學之本原的農業經濟學，是研究「農業活動內人類的各種經濟底關係」的；這種研究，是構成農業經濟學的一般底部分；人類對技術的影響，是構成關於農業經濟學的「農業制度」的一部分；最後，他更指出，「把種

（註）卡加諾夫著「農業經濟學的基礎底請命版」一九二三年。在一九二九年的新版（因為這書是最近才出版的，所以在本文中未及引用）中，著者想給以農業經濟學的馬克斯主義底構成的完全的「體系」，但是這種嘗試，正和初版同樣，差不多一點也不徹底。參照蘇爾高夫的「農業戰線雜誌」一九二九年第二號。

種自然底和經濟底條件下的農業生產的各部門，結合成統一的整體的，從農業生產的目的的見地上看來是正當的，各種方法，是構成關於「農業組織」的部分的任務。(註一)但是，在以後的敘述中，他沒有給予他底全體系，而祇表現着「一般底部分」罷了。並且那也不曾有系統地敘述，而祇是把各個要素的闡明，尤其是市場底各種條件的研究，簡單地敘述着而已。

最後，尼希金教授(註二)的農業經濟學的最近的敘述，在本質上，是復歸於農業經濟學的構成上的古舊的「古典學派」的範式。就是他底體系是從處置着與農業接近的國民經濟的三三問題的，理論底序說；關於作為私經濟底問題的一般底部分的，農業企業的各种基礎要素和要因之學；關於農業企業組織上的類型之學，即關於經營和耕作的各種制度之學；以及關於農業的各部門的組織的特殊部分所形成的，理論底部分的任務，據著者的意見，是在於解明「農業企業的組織上的基礎和類型」而應用底部分(經營的組織)的任務，則在於解明「在一定的各種具體底條件下，應怎樣組織經營」。換句話說，著者不但在應用底部分，即使在理論底部分，也是止於私經濟底研究的地盤上。

由以上許多著者，作為特殊的經濟學分科的俄國的農業經濟的體系，差不多已全揭出了。在這許多著

(註一) 浦爾克斯著農業經濟學，一九二四年，三頁。

(註二) 尼希金著農業經濟學原論，國立出版所，一九二六年。

作者以外，所能舉出的，祇有浦克塔諾夫（註二）的教程，威爾納爾（註三）和卡布爾高夫（註四）的講義，巴加愛夫（註四）和福爾透那托夫（註五）的教程要目罷了。

福爾透那托夫認為，「廣義的」農業經濟學的概念，是和「農業社會學」的概念一致的；他認為在後者中，有「狹義的」農業經濟學，農業史，農業法學包含在其內。他以為，其為社會學的一部分的農業經濟學，是「關於能夠思惟的農業企業之學」。其後的敘述，雖在各處言及更廣泛的社會問題，可是對於那種問題，也祇純粹地給以統計底記述底敘述（土地所有與土地利用，價格，農業上的勞動者狀態，市場）在這里，還得舉出郭牛哥夫（註六）的教程要目。此外，有體系的教程是沒有了，祇有史哈諾夫（註七）和史拖屯司基（註八）的各篇論文

（註一）浦克塔諾夫著農業經濟學，一九一一年。

（註二）威爾納爾著農業經濟學，莫斯科，一九〇一年。

（註三）卡布爾高夫著農業經濟學講義，一八九七年，第二版關於農民經濟之發展之各種條件，一八九九年。

（註四）巴加愛夫著農業經濟學教程要目，一九一三年。

（註五）福爾透那托夫著農業的經濟和統計上的數目，一九〇八年。

（註六）郭牛哥夫著農業經濟學國立出版所，一九二五年。

（註七）史哈諾夫著農業經濟學研究，一九二三年。

（註八）史拖屯司基著農業經濟學研究，一九二五年。

而已。在史拖屯司基，除了若干的方法論底，一般底摘要之外，把全部都獻給俄國農業的類型與地方的研究。

由以上，我們可以知道，俄國的農業經濟學的體系，一方面決不是豐富，而他方面又顯著地受着德國的影響，祇成爲經營組織學的「序論」罷了。但是，在二三點上，把農業經濟學的各种問題，略微廣泛地處置着，這是較勝於許多德國的教程的。

以上所述的，是關於一切的作爲特殊分科的體系之農業經濟的，即關於其體系底教程的話；關於處置其各個問題的特殊論文，却沒有說到。關於這種特殊論文，到以後，在本文中的適當的地方再來說及。

關於俄國農業文獻上所謂「組織底」「生產底」流派，必須特別說一下。屬於這派的許多著作者的著作，雖不曾給以農業經濟學的完成的體系，可是從全體上看來，大都是給了農業經濟的，尤其是農民經濟的，一定的經濟底體系。這派的方法論上的特徵，我們已經述過了。關於這派所處置的其他的各個問題，必須在後面重行說及。在農業和農民經濟的農業經濟學的體系上說，則這派因其私經濟底態度和組織底任務之故，本質上是歸着於組織學的序論。不過，其和上述各種體系相異之點，是在於，這派所處置的並不是資本主義底經濟，而是偏重於農民底，「勤勞底，「消費底」經濟。這事，在這個體系的一切概念，方法和結論的構成上，給了農民經濟的農業經濟學這種特殊的偏向，同時從其中把最重要的社會問題排除了。農民經濟的這個體系的最完成的形態，可以在却亞諾夫的著作上見之。（註一）馬加洛夫，（註二）雖是想從僅係農民經濟的觀察的這種領

域脫出，可是因為是從同樣的方法論上與經濟學上的前提出發之故，畢竟不能到達於農業經濟的經濟學，而祇到達於典型的德國——美國派的經營組織學的『序論』罷了。

（註一）却亞諾夫著關於勤勞底農業的經濟之研究一九二四年。

（註二）馬加洛夫著農業的組織，一九二六年。



## 第二章 農業經濟學的自然主義概念和肥沃度遞減「法則」

### 第一節 文獻中諸問題的提起

我們對於農業社會經濟學的研究，即農業上的各種社會經濟的關係的全體的研究必須從觀察這體制的各個要素，即從觀察各種基礎生產關係開始。前面已說過，對於資本主義的各種條件之下的農業，其成爲這農業的初步的社會關係的，是地租，再生產及分配過程中的第三者即土地所有者——金利生產者的存在和參加。這土地所有者，對於農業的再生產和分配中的其他所有一切的社會關係上，是給以絕對的影響的。

可是，農業上的這種初步的，絕對的要素——地租的發生，是受何種條件所限制的？牠的特質是怎樣？隨伴着這地租而形成的農業生產上的其他一切要素和社會關係的發生是怎樣？牠們的特質是怎樣？並且在這裏，當我們觀察這問題時，也得過到方法論上的一個基本難點，使我們模稜兩可而莫知取舍。那就是，我們既可以

把自然的，自然主義的，那永久的，超歷史的說明和原因，作為這問題的解決的基礎，也可以僅止於社會經濟的構成的界限以內，把這個解決，求之於歷史的受社會的制約的過渡原因之中。

一般的理論經濟學，尤其是理論的農業經濟學的諸種概念和構成的全體系的更進一層的全體構造，是必須依存於如何決定這基礎的方法論底態度，這事是很明白的。各種社會關係的「自然化」是全不能理解得這許多關係的歷史性，和其所受過渡的社會的制約了的性質的，所以不但要把牠轉化為永久不變的關係，更須要到達這許多現象所由發生的那種社會秩序的辯護。

在經濟思想的發展史上，這「自然主義」大家都知道是舊時古典學派的固有的東西，並且事實上，這「自然主義」曾使這派的優秀的代表者（李嘉圖，亞丹史密）把資本主義社會的各種「法則」和各種現象認做是「永久的東西」，自然的東西，使其庸俗的代表者（賽，巴斯契亞）作極純粹的辯護論。如果說各種社會關係的各種法則，也像引力和化學的過程和生物學等等的永久的法則，必須求之於具有自然性質的那種現象之中，那末這經濟的各種現象和各種關係的性質，也必定是永久的豫定了的超歷史的，那是很明白的事。倘使把各種社會關係這樣去理解，那末生產過程裏的「人對人的」關係的這各種關係（社會關係）是會被這過程裏的「人對自然的」各種關係——即在其根柢裏具有極複雜的化學的生物學的，力學等等的自然法則的那許多技術關係——所很輕易地取而代是的。但是不消說，這許多自然法則，僅祇是構成自然的技術的基礎，

而決不是能制限全然具有別個性質的關係——各種社會關係的。

對於農業經濟學上的許多問題和許多現象，這『自然化』和自然科學的說明，危險最大。那無非是因為農業生產，依存於自然，生物學的各种過程，土地，土地的廣狹等等者甚多，而和這許多東西間的外面的關聯很多之故。在工業生產，則自然及其力，很明顯地祇是被動的，技術的對象而已；人類對於牠們的征服的程度，是由人類的勞働的生產的努力之成果和生產性所決定的。並且自然對於這生產過程裏的人對人的關係的這各種社會關係，是不能有所制限的。反之在農業生產，則農業的向自然的這種從屬性，和其與土地間的這空間上的關聯，給予很多的方便，使自然主義的說明能移入於農業上的各種社會關係之領域。

優秀的古典派經濟學者，在與土地私有之發生同時，地主們開始『他們由不播種的地方收獲，要求地租』。（亞丹史密）的時候，就已看出這種現象的純社會的性質了。他們對於交換，資本，利潤，工銀等等的現象，是會給以經濟的說明的；但是對於把具有社會性的一般現象，作為永久的，受自然的制限的現象而觀察的，他們的一般概念上，他們却連那樣的經濟的說明都不能揭出。這個現象——在農業的領域，在土地上形成的這地租——的根元和原因，他們是不可避免地，求之於土地的各种自然條件之中，求之於農業上土地利用的各种條件之中。據他們的意見，則土地的各种自然的條件，其物理的及化學的各种性質，其空間性及制限性；必然地使因經濟的各种結果的制限性上，這各種結果的生產性的低下上的條件之不同，而牠們的結果也必不同；使收益相

異，使生產過程的參加者取得這收益的條件的不同。

於是，農業上基礎的，絕對重要的社會現象——地租——的理論說明，就被搬上了自然主義的說明與解釋的鞏固的軌道。地租是永久不變而無盡的土地的自然固有的各種條件和各種性質所獨有的產物或結果。無論有怎樣的社會關係發生，地租將永久維持其效力，繼續其存在的。只要給以這各種性質的自然科學的定式，這就夠了。而這定式，是在所謂『土地肥沃度遞減之法則』中，祇有在稍為不同點的定式化了的一連續的費用的生產性遞減之法則』中被發見了。這定式雖然較農業經濟學本身更早就已存在於文獻中了，可是從那時起才成爲這個科學的構成的基礎。在這種定式的地盤之上，竟築起了所謂農業的『特殊性』，『農業過程的』『生物學底性質』，『農業生產的』『空間性』等的許多學說。加之，因爲農業經濟學的一般理論的方面不甚發達，尤其是對於牠的構成上要給以社會經濟的內容的那種工作，差不多全被閉却了的原故，這種自然主義的說明，就在這個科學（農業經濟學）裏得到了絕對完全的鞏固的承認。

並且國民經濟學的現代各派的社會的辯護論，開始把以這『法則』爲基礎的各種原理涉及一般的社會現象上時，這『肥沃度遞減之法則』的定式，就被當作足以解決一切社會經濟問題和農業的特殊性的一個普遍定式，牠就獲得了更大的意義。從此以後，這個『法則』的問題，便成了差不多足以決定理論經濟學各派的更進一層的全構成和全體系的中心問題了。這個『法則』的承認，不但橫在至今仍被許多人信奉着的古典學派

的地租論，尤其是李嘉圖的地租論的根柢裏，並且在英美學派的最近的理論經濟學的構成上，獲得了更普遍的意義。在這學派（英美學派）這『法則』祇是更普遍的一般的各種經濟法則中的一部分，和特殊的表現而已。

但是，這個問題雖在近代經濟思想上占了這等重要地位，可是在其接近的或同一的學派的著作間，也是各各不同地解決着的。先說在這個問題上，是有經濟思想的三個主要流派的途徑交錯着。那就是，舊古典學派及其相近的各派；奧國學派及英美學派的心理主義的最近派；最後是（否定上面二派所主張的『法則』的本質的）科學的社會主義及馬克斯主義。但是，這各派自身的許多學者間，也未能把這問題一致地解決和給以定式。例如，在舊古典學派之間，其對於這『法則』的給以基礎和定式化上，自然主義底色彩是非常顯著的，可是也有這派的極少數的人，持有否定自然主義的態度的；另一方面在馬克斯主義的代表者之間，反而有幾個著作者是以某種形態來承認這自然主義的。

不過，對於農業經濟學的更進一層的全構成上，這個法則是有着更一層重要的意義，那是很明白的事。如果採用了這個法則，那末即使在農業經濟學的其他一聯的許多問題的解決上，也必然地要顯著地帶有自然主義底色彩了，這樣，就把這許多問題的社會的本質抹殺了。如地租，土地所有，大經營及小經營，勞動及其強度，收益等等的問題，更是如此。這個『法則』的信奉者，對於純粹具有社會經濟內容的這一切問題，各給以自然主

義的解釋，而定立着普遍的自然主義的『法則』；這樣，他們把這許多社會經濟的歷史的問題，因許多自然主義的問題而弄成了曖昧，他們想從不變的自然主義的解釋中，求得這許多問題的解決。同時，在一般國民經濟的各種社會經濟現象與各種農業經濟現象之間，設了境界。於是，在各種社會經濟現象的說明上，雖至今還未見對於自然主義解釋的各種要素有很多的擁護者；可是在農業經濟學的構成上，則自然主義至今仍有其絕大的勢力。

這個『法則』，其根源既在於規定人類勞動之適用及人類對自然的結果的各種自然底條件之中；那末牠在農業活動上，當然會獲得那種有技術基礎的法則的形態。那正和生產活動裏引力及力學的法則是取機械作業的技術的法則的形態是一樣情形。因此，在這個法則及其對於農業的經濟的適用的那種說明的根柢上，就成了宛如非有作為農學法則的那種觀察和說明不可似的。不過在這裏我們有一件最須要注意的事，那就是，不但這法則的技術底——農學的內容至今沒有被正確地規定，並且這『法則』自身，也是在經濟學者間比在農學者間有着遙為多數的支持者。並且，農學者們既沒有本質地給以這『法則』的正確的定式化，和其整然的實驗的或理論的基礎，那末經濟學者也祇能徘徊於極抽象的定式化及一般化的領域而已。倘使沒有自然科學的基礎和實驗——農學的證明，那末這個法則當然祇能止於『無內容的抽象』，是很明白的事。

這裏，我們須再述下面的事情。在經濟學者最初提起『肥沃度遞減之法則』的假設的時候，從當時的農學

及農業化學的狀態說來，他們是還沒有懂得土地疲弊的現實的，自然的原因。到了李比希發見的時代——即十九世紀的後半期以來，尤其是從十九世紀末期到二十世紀初期的連續的豐富的實驗研究的結果，才被揭出了植物的營養的生理學的過程，和土壤的化學的科學基礎。與這同時，農業生產的過程，也被作為主要是立脚於植物和動物的各種生物學的過程中的，土壤之經濟的利用，才被用為科學的基礎。

農學，農業化學，植物及動物的生理學的科學的各種發見，也許有人認為這種發見，同時就是對於建立『肥沃度遞減之法則』的基礎上，或相反地對於這法則的反駁上，一定提供了豐富的實驗的材料。但是事實上，不會有這麼回事。正因為這個『法則』被其擁護者主要是採作農業經濟的法則之故，才在最近的經濟學文獻中的這法則的建立基礎上，沒有揭出較之百年至百五十年前重農學派及古典學派所揭出的，一般的，全然的抽象的假定更新的东西。不但如此，這法則被認為純粹是經濟底法則，是並不需要給什麼技術的基礎和前提的；（註）雖然如此，可是這法則不但被許多現代的擁護者，祇作為抽象的假定，並且也作為存在於農業生產之現實中的國民經濟底法則，作為足以制限國民經濟內的幾多具體的歷史的及經濟的現象的東西，而被採用着。

（註）例如史哈諾夫的農業經濟學研究三七頁以下所述。這是反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六章（一九二九年俄國版）二十八頁馬克斯所指摘的。

於是，第一我們知道，經濟學者所提倡的這『法則』一方面因為科學的農學知識的發達，同時他方面因為農業技術的進步，便漸漸失去了農學者間的承認。失去了作為農業生產的技術——組織的前提的一切現實的，實際的意義。經營的經濟學，是不顧及會受技術所規定的那種生產性之低下的；那是因為即使是生產性低下的時候，也可以由一切種類的經濟的方策和對付方法，而使經營有利地進行。

這樣，作為規定農業生產獨特的特殊性之法則的這『連續底費用的生產性低下之法則』便轉化為祇是依存於全系列的自然的及經濟的各種條件的生產性變化部分的場合，或轉化為農業生產的一般的技術的限界之指示器。（這事即使在其他一切的生產業部門也發生的。）

倘使立脚於今日科學的農學的資料，而把這法則的現實的內容，加以科學的——技術的，以及農學的分析，就可以發見舊時古典派經濟學者的定式化中的這抽象，是怎樣地無內容，並且也可以發見他們為什麼要把這『法則』作為農業生產的獨特的特殊性而採用。所以我們不能不承認，把這『法則』不限於農業生產，而使牠轉化為經濟生活的一切領域中的有效的普遍的法則，這布爾喬亞經濟學的現代各派是非常徹底。

雖然如此，但是到現在為止，尤其是像俄國的經濟學文獻中，『肥沃度遞減之法則』或『連續的費用的生產性低下之法則』仍有着極多數的信奉者。並且不僅在農業經濟學者之間，即使在純粹經濟學者之間，也不祇是布爾喬亞經濟思潮的一般代表者，尤其是其英美學派的代表者之間，就是馬克斯主義者之間也有着這



種『法則』的信奉者。夏亞波希尼古夫，布爾加古夫，郭新司基，劉特高夫司基，蒲爾克斯，馬斯洛夫和伏爾加，在某種定式化上是這『法則』的信奉者。這『法則』的反對者，爲數雖少，可是包括着各式各樣的人——列寧，史克華爾招夫，加布爾古夫，巴其特諾夫等等。

這種狀態，很明顯地祇能由一種事情來說明，那就是，這問題因爲沒有被充分地研鑽，沒有被充分地給以基礎，所以發生了各式各樣的解釋，理解及結論的可能性。最能表示出這問題中理論的混亂是何等厲害的是，列如關於在馬克斯及馬克斯主義的科學體系中這問題的地位的各種見解。例如，伏爾加及馬史洛夫是把這法則和他們對於馬克斯主義的各種見解相結合着的，這例不必去說牠；有許多人，則認爲馬克斯對於這法則所取的態度是不明瞭（布爾加古夫，郭牛哥夫）；最後再有第三種的許多人，則不管馬克斯的全體系在這個問題上是有着完全明白的（註）也不管在布爾加古夫批判中列寧有着萬人周知的解明，他們却還是要引用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四章，毫無忌憚地主張馬克斯『在承認了肥沃度遞減之法則這一點上，是較之李嘉圖更應非難。』事情既已是這樣，照理全問題的嚴格的再檢討是必要的了。但是到今日爲止，在這點上，不但全沒有幹過一點，並且這個『法則』的最近的擁護者的一切論證，本質上，也都是反覆着百年前所提唱的老調和主意而已。祇是那許多老調，由關於最近五十年間農業的若干現象及農業進化的，可厭的解釋，成爲更牢固些而已。

在這裏，要完全地再檢討農業經濟學的這個基礎問題，明顯地是不可能的。但是，這個生產性低下的問題，既是被其擁護者當作是一切理論的農業經濟學的，並且也竟是一切的農業進化最重要的基本的各種問題的解決之鍵，同時這問題既足以決定農業經濟學的全體系的全性質（其內容是社會的——歷史的呢，還是超歷史的，自然主義的？是這種意味？）那末爲了解決這個問題而指示出正當的進程和方法，這事無論如何是必要的。

那末，先來說，這種進程和方法，究竟是怎樣的呢？

第一，倘使我們要不那麼止於這「法則」的舊時的定式化的那種無內容的抽象，我們爲了解決這問題，就得對於其自然科學的及技術的——農學的基礎之建立，加以吟味。現代的科學的農學，在植物營養學及關於土壤的「疲弊」的學問的方面，是發見了幾多生產的——技術的條件。因爲這許多條件，是舊時的經濟學者所全然不知道的，所以他們祇能限於抽象的定式化了。

但是當然，當解決農業生產性的這個問題之際，我們是不能祇止乎技術的考察。我們對於自然的各種條件，必須祇當作農業的勞動的適用及其生產性的特殊的局面，技術的基礎及形態去觀察的。在問題的根柢上，必須有其經濟的內容互在着。因而這問題的經濟的解決基礎，其任務是：在一定的經濟的——技術的農業制度之下的，並且在這制度的成長和變化的過程中的，立即於一定的技術的基礎之上的，勞動生產性問題的解

決。換言之，問題是必須委之於經濟靜態及經濟動態中的觀察。

在經濟學者，則認為足以決定農業生產的收益性的那生產性變化之研究，是可以發見二種表現形態；第一種是自然的形態（是生產物的量上的），第二種是價值的形態（是這生產物的貨幣表現上的）。第一種形態，是技術生產性的直接的計量器，所以是更近於這『法則』的技術的——農學的觀察的東西。反之，第二種形態，則是較近於經濟的觀察——即商品——貨幣經濟上的農業收益性之決定的東西。所以這兩種方法，爲了吟味這『法則』的正確與否，兩種都是必要的。

最後，從以上所述，我們是到達了最後的方法論的前提，就是說，我們必須從私經濟的見地以及國民經濟的見地，觀察生產性及收益性。在我們看來，這問題的基礎內容，雖說是國民經濟的內容，可是在二三點上，私經濟（註）把這問題的一般的歷史，極完全地處理着的是：Blak, "Das Gesetz des abnehmenden Bodenetrages bis J. S.

Mill,"讀者更須參照左列各書：Esslen, "Das Gesetz des abnehmenden Bodenetrages Seit's J. V. Liebig,

\*1905, "Verhandlungen d. Vereins f. Socialpolitik," 1909 Bd.13, 2. 中的 K. Ballod 教授及 I. Esslen 的報

告 "Produktivität der Landwirtschaft" 米羅奇寧編輯的英國、美國、德國的著作者的論文集『關於收益性遞減之法

則』，一九二七年；以及『農業經濟科學研究所』的關於這個『法則』的問題的討論集『農業之道』，一九二八年；以及研究所『報告』第一——四號，一九二八年。

濟的觀察，是對於費用的生產性及收益性的計算上，提供正確的貴重的材料的，這事我們不能否認。因此，私經濟的觀察，即使不能暴露生產性及收益性之變化的社會經濟各種原因及各種條件的全部，可是作為更深一層的國民經濟研究的基礎，私經濟底檢討是有效的。

以上一般的摘要已述完，以下便須把上述的各個部分，作更詳細的吟味。當然，我們在這裏要特別對於這問題的歷史加了詳論是不可能的；所以就祇爲了方法論，爲了各種基礎的命題和結論，而只述及各個的歷史上的構成吧。

## 第二節 肥沃度遞減說的技術的——農業的基礎及其謬誤

上面已經說過，這個學說的理解及解釋的最原始的形態，是作為『土地肥沃度遞減之法則』的那解釋。在這『法則』的這種最原始的理解的根柢裏，是有下面這種的農學上的觀察橫在那裏，就是，耕作，肥料一般爲了土壤的經營上的改善而投下的農業費用，發生一定的增加的時候，土地是並不與這費用成爲比例而增加其生產性，毋寧是漸少地增加，是這種事實。當然，在農學者，『土地肥沃度減少』的問題，最先是作為技術上的問題而發生。但是其以同樣的形態被若干經濟學者所採用，在最明瞭的形態，則被馬爾薩斯所採用。

從技術底方面看來，這個問題第一是歸着於土壤的疲弊的原因，收穫力的低下，肥沃度的維持及收穫力

的回復的方法的解明。

大家知道，以戴亞爲始的舊農學派，是把關於農業上的土壤的肥沃度的本質，其疲弊及回復的學說，在「土壤的靜學」及關於植物的「腐植土」營養的學說之中定式化了的。據戴亞的見解，植物是由土壤的有機的腐敗了的「腐植土」的部分所營養，從土壤中吸收這種部分，應着與植物自身的有機物質的內容的那種量（度）而使土壤疲弊的。（註）要回復肥沃度，必須把那一點有機物質的量，用肥料的形態來返還給土壤。

不消說得，在這樣的「靜態」的基礎之上，是一點也不能建立「肥沃度遞減之法則」的農學的基礎的事實上，戴亞是不能夠發見肥沃度的各種要素。把農夫對土壤的一切生產關係，都歸着於營養物質——收穫結果是直接依存於此的——的有規則的循環之確立。爲了這個目的，就把土壤內的因某種一定的植物所引起的疲弊的程度，及其必需的肥料量，經濟地計算，而作成特殊的「靜態」表（例如最多被引用的巴布斯脫的「靜態學」（註一））並且，關於土壤之靜態的這個學說（以後由戴亞的後繼者伍爾芬（註二）特別地深化了的）

（註）代替了幾世紀中零散的，且在當時也還有着極大勢力的，經驗與觀察（關於這，可以參閱

E. Hahn, "Die

Wirtschaft der Welt am Ausgang der XIX Jahrhundert," 1900)而最初提出了農業耕作的科學的（在當時

可說是如此）說明和基礎的是戴亞所著的名著“Die Grundsätze der rationellen Landwirtschaft” 1809—1812

更有馬史洛夫所編譯的俄國合理的農業基礎，一八三〇年。

第二章 農業經濟學的自然主義概念和肥沃度遞減「法則」

在李比希的『礦物』說將戴亞的腐植土說反駁之後，仍還有很長的期間，在農業的實際上繼續支配着的。

『土壤靜態』說，是不能提起『肥沃度遞減之法則』的。那是因為這個學說，是從下面這種觀點上出發之故，即：收穫是和土壤內的腐植土的量成比例，及由植物所吸去的土壤中的有機物質必須使之完全回復，這種觀點。這個比例性的攪亂，祇有在不合理的經營之下才能發生的。雖然如此，可是由農夫經驗地觀察了的事實——即爲了加強某種要素（主要是肥料）而行的連續的費用的生產性是減退這事實，遂令人不得不對於這種非常普及的計算及『靜態』表的不可侵性，發生懷疑了。不過，當時的關於土壤化學及植物生理學的知識的狀態，是沒有能夠對這種現象作一科學的說明。

在這點上，對於『生產性遞減之法則』的思想的發展上，有着特殊的意義的是，透能的觀察和結論。從當時的科學的農學的水準，這最初是站在『腐植土』說的見地上（註三）的透能，認爲『收穫是和同一的土壤的富

（註一）Pabst H, "Lehrbuch der Landwirtschaft." Darm. 1611. 俄國版爲巴布斯脫著農業教科書，一八六二年。

（註二）Wulken, "Entwurf einer Methodik Zur Berechnung der Feldsystem." 1847.

（註三）透能所著的獨立國的初版（一八二六年），尙在李比希的適用於農業的有機化學（一八四〇年）出版之前。到了他這書發行第二版（一八四二年）的時候，透能才加入了涉及李比希的『礦物說』的一些文字，但對於他從來所承認的腐植土說，却仍不放棄。

及腐植土的含有量，成爲正比例的，因而認爲『具有二倍的腐植土的土壤，便有二倍的收穫』（註一）

於是，透能是不能不採用，收穫是和腐植土的量，尤其是尿糞肥料的最成『比例』的，這種土壤靜態說的結論了。——但是關於後者（尿糞肥料及腐植土的量）對於給予收穫增加上的影響，透能却依其經驗的觀察，而達到了反對的結論——即尿糞肥料及腐植土的量雖然增大，收穫却是低下的這結論。由他所經驗地觀察了的這個事實，透能是不得立下面這樣的命題了：『如果在具有同一地質的耕地上，在其每百平方呎上施三，四，五，六車這樣遞加的尿糞，則每加一車尿糞，其收穫却要漸次低減的。』（註二）

但是，透能依然不放棄『比例性』的原理；而對於他所確認的這事實——肥料費的生產性之低下——也並不將牠引上至『生產性遞減』的一般法則。到了後來，他被伍爾芬的腐植土說及靜態學，和李比希的先行者修奔克拉所承認的鑛物說所動搖了；於是他就作說明這『非比例性』的嘗試，構成了下面這樣的理論——有叫做『腐植土氣體的』這東西存在着，植物是從空中攝取這東西的。因此，透能的這最後的考察，雖然是完全從那種由他經驗地確認了的，連續費用的生產性之低下的事實出發的，不過我們畢竟在他所定式化了的『一般法則』之中，不能發見生產性遞減的一般『法則。』（註三）

（註一）Ibid: S. 66-67

（註二）Thu en, "Der isolirte Staat," 2. Aufl. 1842, S. 俄國要則爲一九二六年，六七頁。

隨着李比希的礦物營養說及『最小率之法則』的發達，關於肥料效力低下的經驗的事實，得了新的解釋。大家知道，依據李比希的學說，（註四）則植物爲了營養自己，是從土壤中攝取水和灰分，從空氣中吸收氮氣的；全然不是被土壤中的有機的氮氣成分所營養。關於戴亞的靜態學的基本要求——因收穫而被取去的一切物質，必須返還給土壤這事，——李比希也是站在同一的見地，認爲這種物質必須返還給土壤；祇是以礦物性質物質代了戴亞的腐植土罷了。如果是不保持這種土壤的營養上的平衡的那種經營，李比希便認爲這是掠奪

（註三）他在那本書（即上面所示的那書）的別的地方（一三五頁——俄國版，一九二六年）這樣地指摘着：『在怎樣的條件之下，使貨幣收入點上的土壤的地質有利地向上，土壤的地質能夠有利地增加至怎樣的限界爲止？』的問題，並非他的著書的對象，因爲這種問題，『其解決，須俟之農業經濟學的將來的進步』之故。他的任務，祇限於『安定的均衡之下的耕地』的觀察。讀者尤須參照他在那本書的第五十二節及第七十六節。關於透能的方法及『一般法則』的性質，則請閱透能全集第二卷（一九〇九年）所載的愛倫堡的各篇論文。

（註四）李比希的農學上的學說，是在許多基本的著述及通俗的著書中敘述着。J. A. Liebig, "Die organische Chemie in ihrer Anwendung auf Agricultur und Physiologie," 1840; "Die Grundsätze der Agriculturchemie," 1855; 再有 "Naturwissenschaftliche Briefe" über d. moderne Landwirtschaft," 1859; 以及其他著作上的通俗的說明。



的經營。可是到了後來，李比希的鑷物說的其他半面，在科學的農學上漸得了非常重要的意義。那就是，在植物的營養上，種種的鑷物性物質（由各種植物，以各種的量及各種的（可是）一定的）比率攝取的（是必需的，這樣主張了的李比希，到達了他有名的『最小率之法則』。依據這個法則，則收穫的量，是由土壤內以相對的最小限度存在着那種物質，和流入於植物的可能性所決定的。

其後的科學的——實驗的及經驗的農學，一部分是給了李比希的古典的單純性中以顯著的修正，一部分是把其正常的各種基本原理，發展，洗鍊，使成爲細密了。關於土壤的鑷物性部分及鑷物性肥料，在植物的營養及收穫上所有的特有意義，則由盧撒，徐爾貝兒脫，勃朗加爾脫，華格納，特萊克斯雷爾等等的豐富的繼續的實驗，給于李比希的鑷物說以極顯著的修正。這許多實驗，不僅實證了鑷物性肥料的直接的影響（且較之李比希所推定者，有遙爲複雜各種形態）的重要性，且也實證了濕氣，空氣，水蒸氣等等的，農業技術之其他一聯的各種條件和各種方法的重要性。更自盧撒的實驗，把李比希的植物必需氮氣肥料的這意見推翻，海爾里格的實驗，發見了豈科植物具有從空中攝取氮氣之能力以後，植物與氮氣的關係，便終於被確認了。

這期間內，『最小率之法則』依然被維持着，祇是得了更深化了的解釋而已。第一，這最小率，並不是在單純的李比希的意味（在土壤內，一定的物質是以相對的最小限度存在着的）上，却是在植物所必需的一切條件——一切種類的營養物，濕氣，空氣，熱，土壤的機械的狀態之總和的意味上，漸被理解了。這一切要素的一

定的總和之存在——即這許多要素，是因各種植物而相異的一定的量的相互關係而存在着的，對於收穫上是絕對必要的。收穫的限界，是由那許多以相對的最小限度，以不充分的量而存在着的要素所決定，這是很明白的事。這許多必要的要素，在質和量上都適合地結合了時，便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效果。

李比希的『最小率之法則』發展成爲『比例適正率之法則』的，上述的植物營養的基礎，在近代的農學的實驗上，成了建立『生產性遞減之法則』的農學的基礎出發點。植物的成長上必需的某種要素之強化，最初則足以顯著地使其效果增大，幾乎達至比例適正的大小，以後則開始低下，終至於零，這種由實驗所確證了的事實，普通都認爲是『生產性低下』的法則的充分的論證。

『生產性遞減之法則』的農學的論證，其在最原始的而同時又是最普及了的形態，則歸着於：因植物成長上的某種要素——主要是肥料——之強化而發生的效果之減少的，這種單純的事實的確立。

在上面，我們曾引用過肥料之生產性低下，這透能的最初的農學的定式化。這個定式化，雖具有其種種的素朴性，可是在本質上，成了透能以後的近代的這個『法則』的定式化的出發點，就是在最近的農學者，也還反覆着。『倘使最初的五百「波特」(Pfr.)的尿糞，是能生產四分之四的黑麥，那末第二的五百「波特」，祇能生產四分之三，第三和第四的，祇能生產四分之二和四分之一而已。』(註)

(註)劉特高夫司基著農業經濟原理八二頁。

華爾尼所行的實驗中，也有着和這完全同樣性質的論證。隨着合成肥料（磷酸加里，氮氣及其他）的量的增加，其收穫量無論在絕對上，無論在每一肥料單位的平均上，都是低下的。

肥料的量（格蘭姆）      黑麥的收穫（格蘭姆）      每格蘭姆肥料之收穫

〇・〇	五・八	〇・八
二・五	一〇・四	四・一
五・〇	一五・五	三・一
七・五	一七・九	二・四
一〇・〇	二一・七	二・一
一五・〇	一七・八	一・二
二〇・〇	一六・二	〇・八

土壤，因為缺少營養物質之故，對於最初的施肥，是起了最強的反應。其後，收穫的絕對量雖向上，但肥料之效果則漸次減少，從十五格蘭姆之施肥以後，收穫即開始低下着。

從拉烏爾的經驗底資料中，也可以得到同樣的結論。以一百馬克的肥料，施於「新」的耕地時，平均每馬克之肥料費，可收穫一・一二的馬鈴薯。但若施以一百五十馬克之肥料時，則能收穫一・

## 三三、二百馬克時，祇能收穫〇・九四之馬鈴薯矣。（註）

從以上的數字看來（如果將費用的經濟的有用性的問題姑置勿論），則普通是全不能說出『生產性遞減之法則』的，這事是很明白的。從前面所述關於植物的營養及成長看來，也可以明白，假定其他各種要素不變，則肥料之增加，所給予收穫上的影響，是能率之低下，甚至有否定的影響。一定量以上的濕氣，熱等等之增加，也必定給予完全同一的影響。華爾尼的實驗研究，祇弄明白了一事——把在其總和中的植物成長的比例適正的各种條件，即在限定了的技術及經營組織式之下的，生產性的最大效果的技術的一般界限，弄明白了而已。

如此，華爾尼的研究結果，以及關於植物成長上的化學的——生物學的各种條件上的，現代的一切的科學的——農學的一般觀念，對於『生產性遞減之法則』的存在上，是一點也沒有述及。牠們普通是祇表示着，在限定了的經營及耕作組織之下的農耕生產，以及植物栽培的技術底限界而已。倘使超過了各個的生產的技術的——農學的及自然的各種要素的一定的比例適正的結合，則不僅發生技術的生產性的『低下』，如果達到了一定點，竟至要發生這生產性的完全消滅的。在這點上，農業技術的各种法則，是和其他一切生產的各种技術條件，沒有相異。無論在何種場合，生產的各种要素的強化的技術的限界，是由技術的合理性，即這各

（註）拉烏爾著農業經濟學入門八四頁。

種條件之總和的比例適正的結合所決定的。換句話說，祇要是農業技術（也和工業上一樣）的水準，沒有達到這技術上的合理性（即各個要素的比例適正的結合），則無論向這各種要素的那一種，費用之強化，都會發生極顯著的效果之增大的。

地質雖肥而通風不充分的土地的充分的耕耘，或是土壤的營養特質雖不充分而其他各種條件均有利的時候的肥料之強化等等，都一定能和這各種的生產要素之強化上所化的費用成爲正比例，而使收穫增高的。然而這強化，又因爲各個的經營的技術的組織而有其特有的限界，這是很明白的。如果超過了這限界，則不需要足以制限植物之成長的各個要素的強化，更必需這各種要素的總和全體的變更。但是一切要素的這種一般的強化，唯有在全經營的——技術的組織的變化之下，即唯有在農業的技術及經營的發展的新的階段上，才是可能。在新的階段上，費用的合理性的程度也會生了相異，並且會使其效果漸漸低下的各個要素的強化，也會在新的經營之下，從新表示顯著的向上。並且，如果說在三圃式之下的充分的耕耘，爲了其他的經營的——生產的各種條件沒有變化，反而發生了效果的低下，那末這各種條件有變化時——例如倘使不僅作多圃式之下的充分的耕耘，而更使用深耕的鋤，並增加肥料時——則這各種費用的效果，也就會增加幾倍了。

這樣，從技術的及農學的方面說來，不但在經濟動態的各種條件——即經營技術進步的場合，就是在經

濟靜態的各種條件——即同一的經營組織式之下，連續的費用的生產性之低下的不可避免性，也決不能認為已被證明了。『連續的費用的生產性之低下』在其技術方面，決不是不可征服的『法則』。牠祇表示着，在限定了的經營式，則技術上的可能性及合目的性的限界是存在着的，如是而已。

如是，我們是沒有可以舉述，在農業上有什麼生產性遞減的『技術的』法則（係作為農業技術的特殊法則的）的根據。在各各的經營的——技術的組織的限界內，生產的各個要素是有着某種技術的結合；其中有一要素強化，其結果，有時起生產性之向上，有時則生產性之低下。——這種場合是會有的。這種場合，劃生產性向上的限界的，各種要素的比例適正的結合，就祇成為一切生產過程的一般理論的要求而已。在技術進步的場合：在舊的經營組織式之下，是能夠獲得不易到達似的，新的比例適正的結合。而在這點上，農業技術在本質上和工業同樣地，發生急激的生產性之增進。其間相異的祇是，生產性向上的步調，速度，範圍罷了。不用說，由上述的事，就說能生出這樣的結論——即：農業上的生產性的技術的向上是無限的，或是說：到了將來，農業（不祇牠依然是『生物學的』植物的過程的這種場合，就是由工業的過程代替了的場合也是）會把全人類，可以用『一俄頃』的土地來養育了。——這樣的結論自然是不行的。

以上，是連續底費用之生產性遞減說的，技術的——農學的，實驗的基礎建立。可是不用說，這事對於問題的經濟的解決上，殆無足道。即使農學的技術不表示，自然的表現上的連續的費用的生產性之低下；可是這事，

對於這經濟表現上的各種費用的生產性是怎樣？即這各種勞動支出的生產性是怎樣的問題，也終還是沒有解決。

以下，再來觀察這問題的經濟的方面罷。

### 第三節 重農學派和古典學派的農業上的『生產性遞減之法則』的經濟內容

像『農業上的生產性遞減之法則』那樣極經驗的法則，是必須作為現實的各種具體事實的實驗的經驗的研究，或至少是其大量的科學觀察的結果所表現的。這事是誰都豫想到的。

反之，正如由這個教義的經濟方面的歷史可以知道一樣，這個教義的最初的定式化，並不是由農學者而是由經濟學者所給予的；並且是在這『法則』的科學底實驗底——即經驗底或統計底檢討等的問題，還未能發生的時代，就已被提唱了。這個問題，在最初提起的經濟學的著述家看來，以為這差不多是從宇宙底必然性中產生的抽象底命題（正如關於引力的法則，以及地球之必然的冷卻的意見那樣）而這個問題，雖說部分上，是已被從各個經驗底觀察中汲取了，可是其自身的性質上，却沒有被給以經驗底基礎，並且這也是不可能的。

對於這法則作最先的承認的安托尼沃·塞拉（一六一三年）我們且不去說他；就是拿對於這『法則』

作最初的有幾分正確的透爾古的定式化（在他底手記之一裏——（註一））也不能不說牠正確地具有純粹的抽象底命題的性質。這命題，在透爾古的構成上，明顯地是和重農學派的一般底思想，『純收入』（Produit net）相結在一起的。這『純收入』是，作為內在於土地的自然底生產底各種性質的結果，作為土地耕作上必需的勞動和物質底費用以上的剩餘，而由土地所給予的。這個生產力之大小，以及『純收入』是依存於土地的性質的，所以投在一個單位面積的土地上的費用越多，則其對於這費用的『收益性』即『純收入』的比率越小。但是在這裏，透爾古設了這樣一個制限：適用在自然的生產力上的勞動的最初的支出，是給予增大的效果的。祇是在更進一層之支出以後，才發生生產性的相對底低下。『撒在雖肥沃而全未耕作之地的種子，那是浪費，等於失去一樣。但是倘使為了耕作土地而化以勞動，則生產物會增加。化下二倍三倍的勞動，不止能使生產物成爲二倍三倍，且能增至四倍……這樣，到生產物的量達到比較費用額成爲最大爲止，生產物是繼續增加着的。至這個限界爲止，生產物的增加是和費用的增加並行着增進的；但是過了這以後，就不絕地減少下去，終至土壤之肥沃度涸絕，雖費用增加，而技術毫不能使生產物量有所增加。』這樣，透爾古把土壤的生產性，是作為欲使其緊張則必須不絕地加以更多的力的『發條』而理解着；而在其他的手記中，（註二）則承認着農業，從

（註一） Oeuvres de Turgot 1844, V. Observations sur l'émemoire de M. S. Peravy, p. 420.

（註二） Ibid, Observations sur le m'emoire d M. Grasin, p. 436.



他底時代的技術的水準說來，實際上尚未達到此限界，在最高的費用之下是能夠獲得最高的純收入的。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透爾古雖把這「法則」抽象地定式化了，可是全然具着自然主義底內容。再，透爾古在實際上，雖然有着這個「法則」，可是因為法國的農業非常落後的原故，他對於農民生產性之增加，認為有極大的重要性。這種見解，不但透爾古，就是十八世紀——是農業上有急激的技術底轉向和進步的世紀——末的其他的著作者也抱着的。像楊格那樣具有廣大的眼界的著作家，無論在英國農業領域裏作為改革家的他底那種活動中，無論在他底法國旅行記中，都指摘着英國和法國的農業技術是顯著地落伍着，他熱心地作着多圃式，排水，機械之改善，良種家畜之飼養的宣傳，以冀收益之向上，不作「生產性低下」問題的實際的提起。在德國也是同樣地，農業是在開始進步着。因為這種情形，戴亞對於「生產性低之下法則」是不作什麼承認，也不給什麼定式。

和這完全同樣，我們在最初的古典派經濟學者，例如亞丹史密的思想上，也不能發見這「法則」的稍為明白地表現出的定式化，亞丹史密雖曾指摘着粗放農業國之法國，和有着較為集約的農業的英國等各國間的生產性之相異；可是在他底這主張裏，毋甯是，一方面承認着重農主義的殘存物，同時他方面我們可以看到，想籍分業（在農業上付之缺如的）以說明一般生產性之向上的他底這種意向。（註二）

但是，當時差不多僅由英國古典學派所代表了經濟學的傾向，自從十九世紀的最初的十年以來，就急

激地開始變化了。到了這個時代，亞丹史密的從前的經濟底樂觀主義，在英國經濟生活的新的條件之影響之下，是由李嘉圖和馬爾薩斯的悲觀主義代替了。從前是對於農業技術之進步，農業上的生產性之向上，以及農業生產物的價格低落之討論；可是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末葉所發生的是，許多困難，及價格騰貴。由馬爾薩斯、李嘉圖及威司特所代表的英國古典學派，不祇開始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的一般生產底各種問題行再檢討，並且提出了具有更尖銳更悲觀的色彩的分配問題。其中，地租問題不但占了中心地位，且也被給了最絕望的（依他們底意見是這樣）解決。而這種絕望性，第一，是受了這樣的事——他們將土地的疲弊及其生產性之低下的這「自然」法則，歸之於地租的根柢裏（以及與地租有關係的人口，工銀，利潤等其他各種社會經濟底現象的根柢裏）——的制限。

最初把農業上悲觀主義的新傾向定式化了的，是威司特。他在本質上，是重複着透爾古的古舊的思想，主張「在農業上連續地所費的同量的勞動，會發生不絕地減少收益。」何則，他是這樣說着的：「倘使在肥沃的土地上支出二十，三十，一百個勞動者的勞動，而較之支出一百個以上的勞動者的勞動的地方，能夠得到二十，三十，一百倍的多的生產，那末再也沒有耕作瘦瘠的土地的人了。」（註一）

（註一）『農業，在其性質上，是不容許工場生產那樣的分業的……因此，勞動的各種生產力，在農業上，是不容許有像在工業上的那樣急速的進步的』（亞丹史密著國富論第一卷第一章）

（註二）E. West, "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pital to land," 1815, p. 7-10.

正如在這威司特的定式化上可以看到的那麼，他底『生產性遞減之法則』的論證，是和其他一切的著作同樣，完全帶有抽象底，先驗底性質，沒有一點從農業的現實或農業技術的領域中的那種經驗底證明。並且從當時的科學的狀態上說來，精密的證明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在他，除了把關於農業的現實的各種斷片的事實的他底那種混淆的理解，在這樣的抽象的『法則』上一般化之外，沒有別的辦法，雖然如此，可是這種先驗底極無內容的論證，在古典學派的全經濟底構成上，却成了絕對重要的東西。

這種論證對於李嘉圖，在其建立地租理論的基礎上，更得了絕對的意義。李嘉圖當發展其地租論的時候，差不多完全重複着威司特的定式化，祇是作了這樣的附加——若是沒有連續底費用的生產性的低下，則地租是不致於發生的——而已。(註)

但是，即使在李嘉圖，也並非把關於費用的生產性遞減的這個命題，絕力主張為不可避的法則的力，而祇是將牠認為足以給地租之發生以條件的，實際上往往會存在的東西而已；這明明是也容許着與這相反的場合的可能性了。所以『費用的生產性之遞減』在李嘉圖，與其是普遍底，絕對底，唯一的可能的法則，毋寧是地租理論之形成上的假設底，自然主義底前提。雖然如此，可是李嘉圖的其後的一切的構成，都是築在這個假定

(註)『地租是，雖然使用更多的勞動量但收益却相對地減少の結果，所不絕地發生的。』李嘉圖全集俄國版，李貝爾譯，一八八二年。

的承認上的。

到了李嘉圖以後，這思想雖被米爾所攝取，所反覆着，可以在李嘉圖及其他古典經濟學者是具有一般底先驗底，假設底命題的性質的東西，在米爾却將牠俗流化了若干。曾把「二倍的勞動不會倍二倍的生產物」咧，「生產物的各種增加，是由適用了比例上更多的勞動才可以獲得的」這種透爾古及威司特的定式，一字一句依樣重述了的米爾，已經把這個命題抬高至「農業的基礎法則，國民經濟學的最重要的理論」並且說「倘使這個法則是別的東西，那末生產及分配等一切現象，差不多要全部不會像今日所有的那麼了。」米爾仍還是反覆着透爾古所說的，認定這「法則」中所發生的唯一的制限——即這法則的抑制力，並不是一舉像「牆壁那樣的障礙」而作用，毋甯是像「有彈性有伸縮性的紐」那樣地作用着的。（註一）

自從威司特及米爾以後，以至今日（馬先爾等），「生產性遞減之法則」的這樣的定式化，已成了國民經濟學的，尤其是英國各派的差不多全部都通用的公理了。（註二）

在關於「生產性遞減之法則」的，古典學派的這種主張內，有二個特徵底要素存在着。第一，是這個法則的

（註一） I.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V. I. Ch. XII, P. 221. 俄國版爲一八九六年，一六八頁。

（註二）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10, P. 150-1; Taus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23.

完全的先驗性及抽象性；第二，牠是和運行着連續底費用的生產性的遞減之法則的工業相反，是只承認牠是在農業上運行着的。（註一）再有一句必須附帶說明的，那就是，他們對於這個法則的作用，主要是祇在農業的靜態的各種條件之下，即一定的農業技術之下，才承認這法則的作用的。不過，在李嘉圖，則從這純粹是靜態的「法則」作了具有動態的性質的極重要的結論。那就是，他承認這法則的作用，在技術進步的場合也運行着的。他認為，進步的技術，祇能使生產性之低下和農產物價格之騰貴，趨於緩和，一時的抑制，却不能完全排除這種低下和騰貴。

李嘉圖所以會達到這個最後的結論，大部分是受了十八世紀後半期及二十世紀初葉英國所發生的穀價的不斷地騰貴的影響。（註二）其後，二十世紀初葉以後的七十五年間，雖然穀價稍稍底下而到了固定的水

（註一） 跟着威爾特（在工業上，則同量之勞動常生產同量之製品）之後，米爾也是這樣主張着：「那種傾向，在工業上是不存在的，在工業上是有與這相反的傾向的。」（"Principles" IV, ch. 2, 俄國版爲一八九六年，六一八頁）。更須參照李嘉圖的著作三四—三六頁。

（註二） 例如英國的小麥的平均價格，在一七七六至一七八〇年，每「夸脫」爲四〇先令二辨士；一七八一至一七八五年，爲四八先令七辨士；一七九六至一八〇〇年，爲七三先令五辨士；一八〇一至一八〇五年，爲八〇先令；一八〇六至一八一〇年，爲八七先令一辨士；一八一一至一八二五年，爲九四先令三辨士。Curtler,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Agriculture," 1909, p. 350--351.

準，可是米爾却還是要像我們已述過的那麼，把威司特及李嘉圖的先驗底命題抬高爲「農業進化的一般法則」。

這個「法則」的先驗底主張，其由歐洲（主要是英國）的現實的各種事實而建立基礎的事是何等地少，以及其和其他諸國的各種事實及各種現象間是何等地矛盾着；這是可以由地租理論上的李嘉圖的敵手——美國的經濟學者凱里的對於生產性遞減法則所作的有力的反駁中看到的。他否定李嘉圖的地租論的命題；由美國的農業的各種事實，證明了農業上的勞動，並非以遞減的比例，却是以遞增的比例而得到報償的。（註一）不過，就是在英國的經濟學者間，也不是全部同聲一致地認可這作爲動態底法則的「生產性遞減之法則」。反而是，農業勞動的生產性是隨着技術之進步而增大的，這種意見也有表明了。（註二）

不亞於這重要的反駁，洛貝爾透斯則對於「費用生產性遞減」也行了重要的反駁。洛貝爾透斯反駁了具有自然主義底，歷史底基礎的李嘉圖的地租論，同時把資本之連續底投下的生產性之低下，也否定了。雖是洛貝爾透斯關於土壤的肥沃度與其疲弊的本質，是不曾具有正確的科學底——農學底觀念，可是他卻這樣指摘着：在農業生產上的土壤，是「不外乎小麥等等由其中產出的物之貯藏，不外乎農業者將小麥從其中」

(註一) Carey, "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 1838.

(註二) Nassau-Senior S., W., "Political Economy," 2. ed., 1850, p. 181.

製作」的原料。不過在這時候，當他們行此種製作之際，不僅像真的工業上那樣，得到自然的機械底及化學底力的援助，更得到植物及動物的力的援助。」

所有着肥沃的土地這事，便是所有着在生產上的多大的原料的意思。(註)據洛貝爾透斯的意見，在生產過程中，並且在技能進步的場合，利用這原料的可能性，是因資本之投下而顯著地被提高，於是，地質貧弱的劣等地，被提高至地質更豐富的優等地。洛貝爾透斯曾引一例，說在地質雖豐而濕氣太多的土地上，如果置以排水施設，則僅少的資本支出，可以非常地提高土地的肥沃度和生產性，而這被增高了的收益，不但足以償普通利息，還可以給予剩餘利潤，他是這樣指摘着。不過，排水不是唯一的方法。經營組織上的一切改善，農業技術的一切進步，也能給予同樣的影響；因此，土地就成爲比以前「更好的機械」，更生產的機械。

關於由工業技術進步的影響，及「更好的機械」和更廉價的原料資源之獲得，而發生的生產性之向上，我們到今日爲止，還承認着和這類似的事象。由此，農業和工業間的一切區別是被否定了；所能成爲問題的，祇是這生產性的步調及增大的比例上的差異而已。如果是如此，則在洛貝爾透斯，祇有殘留着下面的問題之提起了。那就是，在這樣的各種條件之下，農業上的生產性之向上（雖說比了在工業上是僅少）爲甚麼不會引起農產物價格之低下呢？因改善而成了生產底土地所產的生產物，爲甚麼不依其生產價格而賣却，却反依更高

(註) Rodbertus, "Soziale Briefe v. Kirchmann," III, 俄國版, 二四五頁。

的價格賣却，而把對於投下資本的利潤，給地主呢？

在其地租的全構成上，從錯誤的前提上出發了的洛貝爾透斯，對於這一切問題，也結了錯誤的解決；終至使他底對於『生產性遞減之法則』所作的反對的論證和結論，不能成爲完全澈底。不過，不去管牠，說農業技術之進步，經營組織之改善，新的農業組織之採用等等，足以排除連續底費用的生產性低下的不可避免性；說在技術進步的場合，這樣的『法則』是不存在的；洛貝爾透斯總之已是最初而且明瞭地高唱了的人了。

這樣，沒有被充分論證地給以基礎，毋甯是作爲古典學派經濟學體系的更進一層的構成的出發點，而單純地被採用了的，連續底費用生產性低下的這個原理；在靜態底經濟的理論上——即在技術底智識及方法的水準是一定不變的經濟的理論上，是最多被承認着。但是不去管牠，總之這個原理，是已由古典學派，作爲農業經濟的特有的標識，作爲是形成『等差地租』這特殊的社會經濟底範疇，而被適用了；這事是必須確言的。

#### 第四節 英美學派對於這『法則』的普遍底解釋

最近布爾喬亞經濟學尤其是英美學派，把連續底費用的生產性低下的原則，顯著地擴大；把牠轉化爲，經濟活動的一切部門的，甚至於一般地一切人類活動的，普遍底原理。（註）

(註) Marshall, "Principles," p. 407.



雖然李嘉圖已廢棄了亞丹史密的重農主義的殘澤，反駁了自然在農業上比在工業上是「更多援助人類」之故，農業上的勞動較之工業上的勞動是「更生產底」，這亞丹史密的見解，並且雖然李嘉圖自己力說了，農業和工業上的自然力的利用的性質及意義的完全類似；最後，雖然亞丹史密自己已把農業上的勞動生產力的後退性，由分業之缺如——即較之工業，農業的技術是不完全的這事，而說明了；可是古典學派，却還是否定了工業上的費用的生產性低下的原則的作用。在農業上，他們把勞動及資本的支出，使之和自然的自然生產力，成了對立。並且自然的生產力，在各種條件不發生變化的場合，是由土地面積之增大而被具體地計量的，所以沒有土地面積之增加的，即同一面積上的，資本支出的增加，是要發生生產性之低下的。在工業則並不如此；生產的一切要素，可以自由地增加，所以生產規模之增大，會發生生產性之向上的。

古典學派對於工業和農業，是以不同的態度而提起其問題，這事是很容易可以看到了。對於前者（工業）其所提起的問題是，作為全體的全企業之增大，和把自然底要素也包括了在內的一切生產要素之增大。至於農業，則和這恰巧相反，認定了生產的自然底要素（土地面積）是不變的，其他的生產要素即勞動及資本是一種可變底關係。因此，他們就承認了這各種生產要素的生產性的遞減，這是當然的結果而毫不足異了。

英美學派，看出了古典學派的這個基礎底謬誤，而以其經濟底構成的共通的概念，尤其是以代替原理，界限效用說及歸屬說為出發點的；他們對於連續底費用的生產性低下的原理，是將牠作為能適用於全生產的

任意的要素的，全經濟活動的普遍底原理，而採用了。事實上，既是不僅農業生產中的有機底過程，而是全生產的一切的一般過程都需要和必須的諸種要素有一定比例的結合，那末對這諸種要素中的某種要素之強化的，費用的生產性之低下，就得是經濟活動的並且也是一般人類活動的，普遍底現象了，這是很明白的。在這場合，要否定思惟的論理底發展的正常性，是不可以的。雖然如此，可是沒有一些經濟底及歷史底現實底內容的這種論理底構造，其本質上，從經濟上看來是一種錯誤的構造。

第一，作為論理底構造，那是祇能像從來那麼，祇適用於經濟靜態的各種條件的；如果一適用到動態狀態中的經濟上，馬上就得破壞的。這是因為，即使是各個要素的強化及牠們間的比例性之破壞，必然地會發生生產性之低下，可是能保持同一的或新的比例性的，全部要素之強化，必然地會發生生產性之低下這事，却是論理上決不能論證的。但是，所謂全部要素之強化，那就是經濟生活的動態，是向一般的新的經濟底技術的，向新的經濟制度之推移，是『產業革命』並且這種『產業革命』即變化了各種生產要素所通用的一切條件，而向表示增大之費用之生產性的一般底向上的那種新的經濟制度的推移，這事不僅是意味着工業上的發達，亦即表示了農業的發達。

第二，即使是在經濟靜態的各種條件之下，英美學派的生產性遞減上，也還有着一個不亞於上述的缺點，那就是，他們說現實地存在着各種要素的一定的比例底相互關係，同時就是最合理，即是最為比例

適正，而且能給予最大的效果，這種假定，使也是重要的缺點。正因為在這樣的曖昧的假定之下，他們才能主張這樣的事：某一個要素之強化，足以破壞比例適正的，即技術上合理的組合，所以使一般底效果低下。在和這相反的場合，假定在一定的技術的水準之下，某要素是落後，是以最小限度而存在着，則由這個要素之強化，也必然地會發生一般底效果之低下，這種結論却不可能。祇因為是由現實底經濟條件中抽象之故，才能發生這樣的假定：在各各所有的一定的技術的水準之下，主要支配着的經濟類型，是具有各個的各種要素之合理底組合。在這種合理底組合，則除了技術底智識的一定的水準以外，第一必須是：勞動和資本，能從具有不合理的生產組織和低的生產性的各部門和各種企業，自由地換置於具有較高的合理性和生產性的各部門和各種企業。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工業各部門，這事實際上是被承認的。但是在具有複雜的歷史底，經濟底及社會底構成層的農業，這事却行得極少。例如在原始的三圃式農民經濟的各種條件之下，要有相應於一定的技術底水準的，各個的諸要素之合理底組合，畢竟是不能得的。肥料不充分的，及不適於時宜的不充分的耕作，有時並不受三圃式之下的草地面積的一般底不足這事，（從而也不受三圃式的後退性及全經濟組織的一般底改造之必要這事），却祇是受生產者的經濟底無力，他們底家畜之不足這種事，所限制的。對於生產可能性的這種不充分的利用，即使其他的組織式，例如輪栽式中，也可以看到。在這種場合，各種經濟底條件，是並不給出充分利用飼養家畜的草地的可能性的。如此說來，即使在不變的經濟底技術底組織的限界內，也還有不容許利用

比例適正底組合的，那樣的各種經濟條件存在着。因此，以最小限度存在着的各種要素的強化，是不能發生爲了這各種要素而化下的連續底費用的一般底生產性之向上。

這樣，無論在古典學派關於農業所作的定式化，無論在英美學派所作的普遍底定式化中，生產性遞減之法則，雖有其論理底統一性，但是祇是『無內容的抽象』；不僅在經濟底發展的各種條件之下，就是在經濟靜態裏，也全然沒有一點現實底內容。

但是，至今日爲止，這個『法則』的基本的經濟底基礎，與其說是由經濟底論證所建立，毋寧說是由透爾古、威司特、米爾等等的超越了時間和空間，以及社會經濟底一切條件的，『無內容的抽象』所建立的。

在最近的德國的文獻，尤其是俄國的文獻中，這個法則的這種抽象底構成和論證，是格外顯著地普及着。要想在這許多論證之中，尋出比百年前所提倡的論證新一點的東西，是徒勞的事。不，反而是，（雖說是從謬誤的基礎上出發的，可是畢竟也得有些論理底完全性）在英美學派的新的構成中，一點論理底完全性都尋不出，並且透爾古、威司特、米爾的古舊的思想和論證，和他們相異的布爾加古夫、馬斯洛夫、史哈諾夫、伏爾加的經濟底體系，論理上決沒有什麼關聯着。

因此，關於這個問題的他們底構成和論證，更加矛盾而且不徹底了。

在這裏，我們對於連續底費用的生產性遞減的『法則』和『事實』的說明及解釋上的，現代的這許多變種，

簡單地述一下罷。

依據達維特所說，則生產性遞減的法則，是這樣地定式化着：『收穫並不比例了所支出的勞動及資本的量而增大。這便是關於土地生產性低下的法則的基礎思想。』(註一)但是在達維特的這個命題上，是附有本質的制限的。第一，這個法則的作用，不是急激的，而是在一定的時間之後才發生的。『等到集約性達到了某種程度之後，收穫才開始不能應着費用而增大。到達到這個程度為止，則新的費用，較之從前的費用，比較的是可以獲得更多的收穫。』第二，這個法則，祇有在技術底進步的一定階段的限界內，作用着的。『在農業的歷史的發展的一般過程中，科學和技術的進步是給予重大的影響，而在農業勞動的生產性上給予有利的影響的。每逢有足以改善農業生產的，那種新的發見或發明時，生產性低下之法則，便差不多完全被移到了一個新的地盤之上。』(註二)這樣看來，達維特的定式化，差不多完全是反覆着透爾古及米爾的定式，並且竟還加上了若干更進一層的制限。

對於這個『法則』給了更鮮明的定式化的，是布爾加古夫，蒲爾克斯，馬斯洛夫，史哈諾夫。依據他們的意見，則這個『法則』或似乎他們所樂於表現的這個『事實』，是普遍的現象。這個法則的結果，就認為農業中最

(註一)達維特社會主義與農業，四七三頁。

(註二)同上，四七六——四七七頁。

粗放的形態便算是最生產的。集約化足以發生生產性之低下，所以集約化只有在價格騰貴了的場合才是可能。農業上的無論怎樣的進步，都不能免除連續的費用的生產性之低下。『在同一的土地面積上化下勞動與資本越多，則土地越能給多的生產物。可是同時，新投下的勞動和資本的各單位，越是漸漸失去生產性……』馬斯洛夫這樣說着。（註一）把這個命題，更明確地給以定式的，是史哈諾夫；他說『現代的各種經濟關係，是確實地證明着：投在同一土地的連續底費用，是漸次失去生產性；在集約經營，倘使其他的條件是同樣，則每一單位的平均生產物所化的費用，較之粗放經營所化的為高。』（註二）

這許多著作，是怎樣依抽象底構成，而論證着他們所定式化的『法則』呢？最被愛好的論證之一，還是像下面這樣的老話：說如果連續的費用不發生了低下，則人類就沒有移耕劣等地而不絕地擴大經營面積的必要了；並且人類所必需的一切農產物，都可以得之於一片的地面了。這個論證，在他們以為很難反駁的，所以自李嘉圖、瓊慈的見解起，至達維特以及馬斯洛夫、史哈諾夫為止，在一世紀裏反覆着這老調子。（註三）

實際上，在這個論證內，我們能見到的祇有『完全無內容的抽象』（列甯）這個論證，不但是從一切的歷史的和社會底內容抽象着，並且在牠本質上也是誤謬的。我們已經說過，在這個問題上把農業和工業區別了

（註一）馬斯洛夫俄國農業問題第一卷，一九一七年，四八頁。

（註二）史哈諾夫農業經濟學概說，一九二四年，五二頁。

的古典學派的同樣的論證的基礎認誤了。在工業上，他們說過隨着勞動和資本的費用的增大，生產性是增大的；同時他們也曾假定了自然的自然力利用之增大（更有力的機械——蒸氣動力之更大的利用——由風車推向電氣馬達等等）。但是一到了農業，他們就不說起自然的這許多力的增大的可能性了；他們祇議論着對於投向同一地面的勞動及資本的連續的費用，即被牽入於生產過程中的自然力之大小。

同一地面上的這各種自然力及手段（在其自然狀態中的）既是有制限的（土壤內部的營養物質之貯藏，濕氣之貯藏，太陽勢力之量）則下面各事是能成爲問題，這是很明白的事。就是（一）在同一的技術的限界內，使這利用強化嗎？（爲了通風過程之強化，爲了保存濕氣，爲了保存更多的太陽勢力，而設置休閒地）（二）移於足以給這各種要素的利用的新的組合的新技术嗎？（三）不把全經濟組織一般地變化，對於各個自然的要素及自然力，用新的生產手段來代替嗎？（人造肥料，灌溉，人工照明及電化）前面的二個場合，是能夠使生產性向上的，可是祇有最後的一個場合，是必然地要發生生產性之低下及生產物價格之昂騰的。但是在這一

（註三）R. Jones,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London, 1831. 及關於「備以蘇密·史規亞（倫敦的

一個區域）的耕作，則不能養活全英國」這事的『Westminster Review』的見解。再有，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六章，

二五九頁，馬克斯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第六章，達維特社會主義與農業，德國版六二二頁，俄國版二八一頁，馬斯濟夫農業問

題，七九頁。史哈諾夫概說四八頁。

切的場合，無論是被利用的自然力之範圍，無論是由生產手段以代替牠們，結局上，總是由所經營的土地面積，以及與此相關聯的各種自然底生產力的範圍所決定，這事是很明白的。

如果假定爲不是如此，這就等於假定用同一量的燃料和蒸氣，能幹全世界的工業的那種機械的建造的可能性是同樣了。這樣的抽象，其爲無內容，已用不着說了。

並且就是在工業上，在技術的現實的各種條件之下，對於生產手段的資本支出之增大，也是同時可以豫想所使用的生產的自然要素（電氣勢力，蒸氣力）之增大的。不但如此，就是在工業上，其一切技術，也是由其水準及內容，而在這各種自然力的利用的增大上，以及勞動生產性之增大上，有其可能的達成的限界的。即使像電氣利用那樣極完全的技術，也沒有以一個發電所來滿足全世界或全國的生產的這種可能性。其所以不可能，並不祇因爲有難於克服的技術上的障礙（距離愈遠則勢力愈失，以及必需極度的高壓等等）存在着之故，却是因爲隨着生產性之增大，隨着因集中而生之生產的低廉化，而集中所需的其他費用也增大之故。

和這完全同樣，一切生產部門裏的現代的工業生產技術，決不能夠由於機械的能力及生產性之任意增加。而使某一企業上的生產，無限地增大與集中的機械的力，和由那里所使用的活的勞動的範圍上所見到的全工場的力，都因着技術而受限制，並且還因着和這生產要素相關聯的其他各種要素之增大，因着不能使擁有極多之勞動者之工場很近地集中起來，更因着運輸以及其他，而受限制。一切資本案，企業家，「資本主義的，



科學的勞動組織（註二）的一切實行者，都很知道這事的。

爲欲證明「生產性低下之法則」的這抽象的構成的理論的弱點，終至不得不走入論證「原始人的勞動生產性常是高的」這種明明是沒條理的命題的，「魯濱遜主義的」古舊的方法，以及「野蠻人的經濟」等等了。例如依照蒲爾克斯（註二）的意見，則最高的勞動生產性係存在於野蠻的狩獵經濟中，到了游牧經濟就稍爲低下了，到了農耕經濟則更低下了，而在集約底牧畜經濟則最低。馬斯洛夫（註三）也是站在同樣見地，他雖已對於蒲爾克斯的魯濱遜主義的無條理，有幾分不滿意，可是還是這樣主張着：在野蠻的游牧經濟裏，勞動具有最大限度的生產性；因爲，爲欲獲得家畜之飼料而費的勞動，是等於零之故。……馬斯洛夫說：不承認勞動的連續底支出的生產性低下的事實的經濟學者，「那他們是不得不估計勞動之支出爲零以下，即不得不主張不合理的事了。」

在觀察發達的商品經濟的各種複雜的經濟現象時，要適用「原始游牧民」及「魯濱遜主義」的這種方法，

（註一）參照福特的我之一生。

（註二）在游牧民祇用弓矢以殺巨大的鹿的場合，我們可以看到無論是怎樣集約底農業經營中都不能得到的這種高的勞動生

產性。——蒲爾克斯 農業經濟學，一九二四年，四五頁。

（註三）馬斯洛夫 農業問題 七七頁。

其爲非科學性，當然已沒有論證牠的必要，並且爲了反駁馬斯洛夫的「數理的」證明，而去探索零以下的大小，這種必要也沒有。試把生產農業中之一（例如粗放牧畜經營中，則爲天然草地的飼料）假定爲「自然的無代價的賜物」罷（這種場合，牠和一切的生產中自然的其他「賜物」——例如蒸氣機關裏的水蒸氣之利用，是沒有區別的。）但是這事不能便是這樣的意味：在粗放底經濟（家畜的單純的放牧）上所適用的「經濟底利用」的這個方法，是能給以全經營的高的生產性。在集約的舍飼的畜產經營，其經濟的一個要素——爲獲得飼料而化下的費用——雖是比了未開化的牧畜經營中的「無代價的」飼料，是也許要高出好幾倍，可是全體上的全經營，則無論從平均每頭家畜的那種高的自然底生產性上說，無論從經營的堅實上說（例如發生家畜流行病時，由預防所得的結果），都是較之未開化的牧畜遙爲生產底，而且收益性爲多。

原始底經營較集約底經營所有的生產性高出許多，這種主張明顯地是不合理的。這不合理，遂驅使擁護這個法則的人，不得不設這樣的「保留」：說這個方法的作用，是因生產技術之發展而被「麻痺」而受「制限」的。在技術進步，各種生產力發展的場合，即在經濟發展的現實的，正常的各種各件之下，這個法則是不會起的；那末，在這種場合，就不能說有什麼「法則」之存在了。在這種場合的「生產性之低下」，是不轉化爲普遍的難於克服的法則；而祇是轉化於社會經濟的歷史的發展的特殊的場合，並不受各種自然的條件而是受各種社會經濟的條件所制約的場合。雖然如此，但是那個法則的擁護者，依然是主張着這個法則「是不變的」。

(註一)

尤其是馬斯洛夫，是因此而不得不把「農耕」和「技術的進步」全然人為地分離。他說：機械（技術的進步）（註二）是縮小一個單位面積上的勞動的量，從而縮小農業上的勞動者的總數，却並非廢止「土地耕作」上的勞動生產性之低下。

這種構成的全然「煩瑣底」(Scholastic)性質，例如在「依據這個法則」，則連續底費用的生產性是低下的「這種主張」和同時又是「各個的連續的費用的生產性」是能因着技術的進步而增加的，「這種主張的對置中」特別明顯地表現着。換句話說，在從前為耕作而化下的一百盧布之上，再新加上一百盧布的肥料，則「依照法則」生產性是一定由一百增至一百八十五，然而「因為技術底進步」却是增二百十五。還說法則是

(註一) 布爾加古夫資本主義與農業，第一卷，一六頁。據他的意見，則謂技術底進步，祇將此法則「一時地廢止」。關於這，請參照全集第九卷，四六頁中列舉的有名的批判底史哈諾夫在其概說三四至三五頁中，也主張着同樣的事。可是最絕對地主張此事者，為馬斯洛夫；他竟把布爾加古夫也非難着，說是「完全沒有理解這個法則」，牠是決不會廢止的。『馬斯洛夫農業問題』八四頁。

(註二) 馬斯洛夫最初表明這種分離的，是在一九一七年『奧勃拉若寧尼』雜誌，一九一九年，第二——三號上的論文。可是他現在還固執着這種主張。例如自然底及社會的各種條件對於勞動生產性之影響，一九二六年更舉照列寧全集第九卷，五〇一頁上的這個理論的有名的批判。

「不變的」和這完全同樣，農業勞動（如果不把「耕作」和「技術」分離）的生產性低下的假定，是會因着從事於農業的人口的比率在全世界上是不絕地低下——這個事情而被反駁的。這事據馬斯洛夫說是因爲「技術進步」在這種煩瑣哲學（Scholasticism）則無論怎樣的比較，甚至和引力的不變的法則的比較，也都是「一點也沒有效驗的。祇有從生產的費用的現實的各種條件和各種形態，完全地抽象的這事，才得構成：在勞動的生產性是和技術的增大關聯着而增大的這同一的經濟現象中，含有二個對立的傾向的，「煩瑣的」圖式。從技術方面和經濟方面的這種分離，其謬誤已被充分地證明，辛辣地嘲笑着。

### 第五節 生產性遞減說的具體的——歷史的檢討和反駁

由以上，我們已看到：無論是技術的——農業的基礎，無論是抽象的——經濟的構成，都還沒有給足以確證生產性遞減之法則的，明白的正確的證明。

「但是——這個學說的擁護者說——一切的經濟的現實和農業的經濟的進化的各種具體的事實，是確證着連續的費用的生產性遞減之法則的存在的。」（註）

（註）例如馬斯洛夫在其新著中，又是這樣說：「同一面積上的連續的費用的生產性低下的問題，其一般的形態，則已被一個國家的人口所經驗地解決了。——自然的及社會的各種條件對於勞動生產性之影響，一九二六年，一七頁。」

成爲這個「法則」的擁護者所引用的這種基礎的論證的是，特別是十九世紀的世界農業的進化的性質，和美洲各國的粗放的農業較勝於歐洲的集約的農業的這種事實。集約的農業的利益較粗放的農業爲少，所以前者是在價格騰貴的場合才是可能。因此說是，比起工業來，即發生農業的一般的歷史的傾向的農產物價格的增大。

不消說，要把這各種現象的複雜的社會經濟的總體，用具有自然科學的性質的什麼唯一的「法則」的，或普遍的超歷史的經濟底「法則」的存在來說明，第一是不正確的。上述的各種現象，只要牠們是現實地發生，那定是在全然不同的自然的和國民經濟的各種條件之下，在技術的全然相異的階段上，並且在全然相異的社會經濟的各種關係中發生的。如果從唯一的經濟的法則，而又是具有自然主義的基礎的法則出發，而要說明這各種現象，這事就成了這樣的意味了：把複雜的社會經濟的各種現象神化，從這各種現象的歷史的被制約性和社會底本質隔離，由超歷史底及自然主義底範疇將牠代替了。

雖然如是，可是這具有具體的——經濟的及歷史的性質的論據及論證，如果根據這「法則」的擁護者的意見，那大概一定是基礎的東西，而是會給讀者以最大的「確實性」的印象的了。（註）僅以「連續的費用」逐

（註）「倘使我們轉眼於事物之現象的狀態，則同一面積上的連續的費用的生產性減少的事實，就成爲不可置疑的，明白的，無議論之餘地的東西了。」史哈洛夫概說，四五頁。

漸失去效果的這種抽象的命題，僅將農業生產性和『有屈伸性的發條』及『有彈力性的帶子』的這種比較，僅依據肥料增加的效果之低下而欲經驗地證明『法則』則吾們已經看到了，是一點也不能證明農業生產性的什麼『法則』的存在的。

但是，農業的現實的實際的各種事實，農業的現實的發展，到底在證明着什麼？這種法則的存在的『事實』能實際地經驗地被論證的嗎？

生產性遞減說的經驗的檢討，是建設在兩個方法論的基礎之上。就是，由各個農業企業中爲經營集約化而化下的費用的昂騰，所生的私經濟的各種結果的，這種檢討；還有立脚於各國的農業的各種現象，及作爲全體的全世界農業的各種現象的研究上，而把同一的現象，以大量的——統計底地去討。而這兩種方法，各有其長處和短處。大量的——統計底計算的方法的目的是在於明白：在一定的國家的農業全體的所得上，對於集約性的程度相異的別國的作用的影響之下所運行的，集約化的更多或更少的影響。這種時候的基礎的指標，是價格的比較。但是，價格的變動，並不是祇在生產費和所得的變化的影響之下發生的，所以這個方法在這點上，不能說是充分正確的方法。

其他一個方法——私經濟的檢討，是有着這樣的長處：牠給以把費用和費用對於經營的經濟的效果，完全正確地算出的這種可能性。現代的農業經濟學，關於這種有價值的經驗的材料，是已經很豐富的了。德國文

獻上，作為私經濟的科學的農業經濟學的一般地高度的發達，已給以很詳細地調查了的關於所得的許多計算，因此予以算出集約化的意義的可能性。(註一) 這一方面的最正確的材料，便是家計調查。尤其是瑞士的農務局，特別將此詳盡地蒐集着，由拉烏爾詳細地整理了起來。(註二)

(註一) 在德國的農業經濟學的文獻上，集約化之得失若何的問題，在一九〇〇年代特別起勁地被討論着。那是因為德國的農家已到了不得不推移至更生產的形態的焦急的地步之故。集約化是有利嗎？有利的程度如何？怎樣的形態是有利？由這種見解，整理了龐大的經驗的材料。這一方面特別有價值的書是 Waterstradt, "Das Gesetz vom abnehmenden

Bodennertrage," ("Thünen-Archiv," 1906 I, 5) (這裏更提載着 K. Wicksel 教授和他(註三) Mitscherlich,

"Das Gesetz des minimum," "Landw. Jahrbücher" 1909, IV); Aereboe, "Ursachen und Formen wechselnder Betriebs-Intensität" ("Thünen-Archiv," 1909, II); Langenbeck, "Boden Gesetz und abnehmende Arbeitskosten," ("Fühling's Landw. Zeitung," Bd. 58, H. 15) Auhagen, "Die tatsächliche Bedeutung des Gesetzes des abnehmenden Bodennertrage," ("Thiels-Jahrbücher, 1909, V) 關於這個問題的歷史，則請參照前邊 Essien, Black 的各種著作。

(註二) Lawr, "Das Volkswirtschaftliche Einkommen aus der Landwirtschaft," ("Thünen-Archiv,")  
"Untersuchungen betreffend die Rentabilität der Schweizerischen Landwirtschaft," (參照蘇羅維諾夫譯的俄本，農業經濟學入門，一九二五年)

私經濟的方法，雖然有很多的價值，可是牠却不能計算出，在向集約化的費用的經濟效果的變化上所表現出的，全國民經濟的影響，這是牠的缺點。在這個方法中，只有兩種從各個一定的時期上，觀察集約性相異的各種經營；否則便是，把同一的經營，從其向更集約的形態的推移的過程上，時間地去比較。而無論其中那一種，都不能正確地計算出，一般經濟的各種條件的相異和變化。關於生產性的變化的計算，是從一定的價格，從總所得及純所得出發，而算出的。可是這個場合，要弄明白價格的變動對於全體經營上的影響，這事却是不可能的。

下面我們來詳論一下，具體地檢討這個「法則」的這兩個方法罷。

### 第一，私經濟的經驗的檢討。

德國農業經濟學的最著名的權威者之一——華德修脫拉（註）十分正確地指摘着說，生產性遞減之學說，不祇是在理論方面，即使在農業組織的許多問題的實際的提起上，也具有絕重要的意義的，並且他還想把這個問題，立脚於廣泛的經驗底材料而解決。他利用了李里恩塔爾，霍華爾特，愛倫堡，華衣斯，修士姆夫以及其他特殊研究中的德國數百個農業企業的特殊研究的記錄的資料，以支出的種種範疇的正確的計算作基礎，而闡明了種種投下大的費用的經營的，總所得與純所得和這各種支出間的關係。華德修脫拉把一切的費用

(註) Waterstradt, "Das Gesetz vom abnehmenden Bodenertrage." ("Thhnen-Archiv" 1906, I. 5.)



分成物質的支出和勞動力，他發見了祇有物質底支出是比例着總所得的各個一百馬克而增大的，可是勞動力的費用，是和總所得立於相互關係上，或竟也有對於總所得相對地減少的。換言之，支出中的這後面的部分，不是『生產性之遞減』，反而可說是『費用之遞減』。其結果，華德修脫拉既是經驗地以其體底資料作基礎，那末就得達到了這樣的結論：作為農業生產的一般的『法則』之連續的費用的收益性之低下，是全然沒有被證明出來，並且實際上對於農業是一點也沒有什麼意義。各個的『物質的費用』，雖然發生農學的及技術的效果之低下，可是每單位的平均的其他費用（一般的支出，勞動力的費用）是相對地縮小之故，生產還是有利地進行着的。

例如過磷酸的使用，是發生下面這種技術上的效果的。最初的一「正脫納爾」的肥料，可以獲得二·七「正脫納爾」的收穫，第二次的二「正脫納爾」的肥料，則獲得一·三「正脫納爾」的收穫，第三次的，則為〇·六「正脫納爾」的收穫，第四次的，則為〇·二「正脫納爾」的收穫。雖然如此，但是這種費用的經濟底收益性，却不絕地增大，純所得在不用過磷酸肥料的場合，為九五·〇四馬克，可是用了一「正脫納爾」的肥料時，就增至一二四·一七馬克，用二「正脫納爾」的肥料時，就增為一三六·二八，三「正脫納爾」的肥料時，為一三七·八七馬克。（註）

（註）Waterstradt, "De Wirtschaftslehre des Landbauers," 1912, S. 327-239.

這個「法則」的擁護者愛斯命，把洛斯，季爾巴兒脫，華爾尼等的實驗的資料，加以分析，達到了這樣的結論：「生產性遞減之法則」無論如何先得是技術底——農業的法則。愛斯命並不是農學者，所以他在這裏犯着那種農學者間也常犯的謬誤——說增加肥料的時候，收穫到了某點以後就逐漸多地低下來；以這事作基礎，而欲證明這個「法則」之存在的這種謬誤——是情有可原的。他更把關於受了美洲各國的競爭的影響的農業狀態的統計資料，加以分析，而達到了這樣的結論：說粗放經營已經經濟地征服了歐洲的集約經營了。愛斯命沒有把這個現象的原因，深究明白，就更進而舉出農業技術之進步所給予這個法則的許多「制限」。因為這技術的進步，在歐洲的農業，其連續的費用才得發生了收益性。例如排水；肥料的若干種，尤其是加里肥料；種子改良，尤其是砂糖葡萄等的向集約的輪栽法的推移等等；是給予這個法則以「抑制底」影響的。這最後的那事，例如對於德國是有重大的意義的；雖然在農業恐慌正甚的時候，雖然價格低落，可是愛斯命所觀察的所有土地的純所得，竟增大到了兩倍。最後，愛斯命所舉的這個法則的一般的「制限」是在於這點，即：這個法則祇有在同一的農業組織之下，例如穀物的耕作之下，才發生效力；反之，倘使移之於畜牧，工藝底作物之栽培，農業原料之工業底加工等等，馬上就失其效力。即是，我們無論觀察怎樣的技術改善，尤其是移入新的經營組織的場合，這各種改善，是假于法則之作用上以「抑制的影響」的。這樣說來，則這位著作者所以主張「雖然有關於耕作，播種，肥料上的一切的改善，可是這

法則依然是完全有其效力的」這事，究竟爲什麼，就完全不解了。（註一）

這樣看來，在農學者——經濟學者之間，關於這個『法則』的作用的性質及程度，以及所引起各種結果，爲集約化而投下的費用的收益性及可能性，雖然不會有完全一致的意見；可是關於其在現實的農業的實踐上的作用，則他們都認爲多少是受限制的。從私經濟的企業的見地上說，則生產的費用的技術的（在自然的表現上的）效果，當然是不成爲問題的。其所成爲問題的，是在一切的經濟的收支的現實的總體中的這各種費用的收益性。所以，即使有某種費用的生產性的量的減少發生，只要這時其他的支出部分發生更有利的相互關係，則也還是有利的。這樣，問題是歸着於：對於增進集約化的場合所生的，農業生產的各個費用部分的變化的觀察。

密契爾里希（註二）曾研究這個問題，把農業生產的費用，從其性質及其對於所得上的影響，而分成下面三個集團。（一）其大小，係受面積之大小所限制，在一樣的土壤之下，其單位面積上的大小是固定的，那種費用屬於此種費用者爲一般的支出，播種材料，土壤的耕作等。（二）比了爲某種要素（例如肥料）之強化而投的費

（註一）J. Esslen, "Das Gesetz des abnehmenden Bodenertrages seit Justinus v. Liebig," 1905.

（註二）Mischerlich, "Das Gesetz des Minimums und das Gesetz des abnehmenden Bodenertrages,"

("Landw. Jahrbucher," 1908, IV, S. 545.)

用，在每單位面積上是增加的那種費用。(三)受收穫物之多少所制限，隨其增多而增加的那種費用(收穫物之貯藏及加工)。由農業企業中這各種費用的現實的組合，才發生依存於許多原因的各種所得。但是，要認為在一切的組合上，這各種費用之增加，定會發生所得之低落，則是全然錯誤的觀察。

這樣，在私經濟的企業，這個問題是歸着於：在增進集約性的場合，即使其一單位費用的生產性是低下，其一般的支出及其他經常費的縮小，究竟能使生產物的價值低下至什麼程度？關於這點，則由經營的低集約性向高集約性的那種進步的推移，而費用的效果是經驗地提高着的這事，是在立脚於一九〇六——一九二三年來瑞士農務局的家計調查的，拉烏爾的資料上，最近已明確地證明了。

例如各各的一〇〇〇馬克的費用中，有四五〇馬克是和收穫無關的一般經常費，四五〇馬克是比例着收穫(取進)而變化的費用，其餘的一〇〇馬克是肥料費(可變的要素)。肥料的支出，倘使一五〇，二〇〇，二五〇這樣地增加下去時，可得下述的結果。雖是肥料費由一〇〇馬克增至二五〇馬克，而收穫則平均每「海克脫」祇由一五〇「官塔兒」增至二三五「官塔兒」而已。但是經常費(仍是四五〇馬克)在第一個場合，則每「官塔兒」為三馬克，在後底的一個場合，則每「官塔兒」祇為一·九〇馬克，所以馬鈴薯每「官塔兒」的總生產費，在第一個場合為六·六七馬克，而後的的一個場合則為五·九六馬克。

把集約性程度相異的許多經營，作了比較的拉烏爾，更以數千個家計調查錄作基礎，而算出了下面

的結果由極低的集約性移向極高的集約性時的費用，其每一百馬克的總所得，爲一〇六，一二九，一三五，一四一，一四九，這樣地增高，總所得的百分率，爲〇·七八%，二·八二%，三·四二%，四·一八%，五·三九%，這樣地增大。就是說，隨着經營的集約性的增大，而費用的生產的效果也增大的。

『農業企業組織學是——拉烏爾在其結論中說着——不能不拒絕由國民經濟學的這法則所引出的結論。』

這樣，我們已可以看到：連續的費用的生產性之低下的這學說，不但作爲理論的及抽象的『法則』，就是作爲組織經營時的實際的計算上的假定，也是不能適用的。現代的進步着的經營，在行其組織上的計算時，並非從『生產性低下』的假定出發，而是從能夠發生最大的經濟的效果的，各個生產要素的比例適正底經濟底組合的假定出發，是更爲正確。

## 第二大量的統計的資料。

其次，來說從國民經濟的見地所作的這個法則的證明的檢討以及由大量的統計的資料所築的基礎能已經指摘過，成爲這種基礎的論證的是，一般農產物價格的不絕的昂貴，因『粗放的』美洲各國的低廉穀物的競爭，而發生的集約的歐洲農業的經營的不可能的這種指摘。這一切的現象，竟被抬高至於證明這個『法則』之存在的，不變的歷史底傾向的地位。

最先須說明的是，大多數的大量底統計及事實的證明，未必便是確證永久的歷史的傾向的。已曾指摘過，李嘉圖的對於農業上的連續的費用的生產性遞減的各種見解，這各種見解的經驗的基礎之一，便是十九世紀初葉的穀物價格騰貴的事實。所以，在實際的經濟的現實的經驗的基礎上，李嘉圖在他的那個時代，則不能不說是完全正當的。但是，這對於十九世紀初葉的，這種經驗的基礎之建立的正常，不消說，是不能把牠轉化為資本主義底農業的全發展上的一般的歷史的傾向，更不能把牠轉化為農業的一般的發展的『法則』。並且牠，也毫沒有給出使與工業生產物相反的這種農業生產物價格的相對底騰貴（價格低下的前者的逆傾向），能轉化為歷史的傾向，轉化為農業的發展『法則』的這種根據。

事實上，倘使我們能在長期間內觀察農產物的價格變動，則可以發見不僅是向上線，而也有昂騰和下落

的曲線的若干時期（其急激的各種轉向，是和經營組織的一般的各種變化相合致的那種時期。）當然，統計資料的不完全與不正確，是不能把一切的農產物的價格變動，正確地，一無遺漏地，給出特徵來；可是我們對於若干的生產物及若干的國家，却有着很多的特徵的資料。到後面在論述農產物價格的那章裏，我們將會引用關於各國的這各種價格和其對於其他生產物的購買力之變化的，更為詳細而正確的資料。在這里，則祇說了下面的話吧：在李嘉圖的時代，英國的小麥價格雖是顯著地昂騰，可是接着從十九世紀的第二的、四半世紀起，價格低落的傾向就已很明確地表現了。不用說得，貨幣的表現上的穀物及其他農產物價格的絕對的高下，是

毫不涉及其與工業生產物價格之變動間的相互關係，即對於工業生產物的農業生產物的實際購買力，再換句話說，便是農產物的生產費的實際的高下。要曉得這事，則一方面必須計算貨幣的購買力的變化，他方面又必須計算工業生產物價格的變化。

爲了這個目的而把工業生產物價格與農業生產物價格的指數行比較，例如就關於英國的很長期的沙威爾貝克的指數以觀，則農業商品的指數，雖說往往逸出於一般商品的指數及工業商品的指數之外，但是決不帶有農業商品價格的向上的這種明確的傾向，這是可以看得出的。在英國，到一八四〇年爲止，農業商品上有着有利的「剪形」，其後到一八六〇年初爲止，一直是工業商品上繼續着有利的「剪形」，從一八六二——一八六三年起，則在農業上又開始有利的「剪形」，直至一八七〇年初爲止。以後，雖有過若干的高下，可是沒有大的進出，一直到二十世紀。（註）

但是，從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所發生的英國（及全世界）的穀物價格之低落，不但不能證明這時期內全世界的農業勞動的生產性之向上，反而證明了以更少的費用來經營的美洲各國的粗放耕作，以其低廉的價

（註）參照孔特拉柴夫、奧巴林合著之景氣大循環說，經濟研究所，一九二八年的奧巴林的農業價格指數之偏差之計算，更參照孔特

拉柴夫之工業與農業商品價格之動態學，景氣變動之各種問題第五卷，及史拖屯司基之農業經濟學概說，五五——五六頁的

計算。

格征服了歐洲的集約的穀作經營，也許有人要這樣反駁的。可是實際上，就祇拿穀物來看，則雖然其播種面積已急激地縮小了，但在英國，依然行着穀作經營，低下了的價格也仍能償英國的集約的經營的高價的費用。

但是，這種變化的根本的本質，不是在此，而是在下面這點。就是，英國（及歐洲）的農業，並未衰微，（雖然英國沒有保護關稅，）祇是把從來支配着的穀作組織，用新的牧畜的工藝的農業組織來代替；價格雖然低落，還是始終一貫地集約化的。在這樣的集約化之下，費用極多地增加之下，其全體的經營，依然具有生氣（即使關於穀物也是如此），而能堪當這種低下的價格的競爭。這事，因為在從來的經營組織之下已不能堪當競爭的歐洲農業，把其全經營組織完全改造之後，集約化的全體才得繼續發展，而能堪當低的價格。

此外更有一件必須注意之事，即作為集約的及粗放的農業的費用的生產性的指示器的，農產物價格之比較，是具有下面這種根本缺點的。那就是，在具有集約的經濟的歐洲各國，則因為在販賣價格之中，生產費用和地租也包括在內之故，作為生產性指示器之這各種價格，和價格僅由生產費用以決定的場合，是不能比較的。到前世紀末為止的美洲各國的大部分價格，是屬於這種場合，並且其運送費，也到底不能達到歐洲的地租的數額。

從大量的統計的資料的性質上說，把價格分離為其各個的構成部分，和把集約化的強化的影響，在長期間內行分析，都是不可能的。要暴露牠們的契機，惟有把生產費的大量資料，在跟着集約化一起增大的其歷



史的變化上分析，才是可能罷。可是今日所存在的這種的材料，却並沒有具備着這種場合所必需的正確。<sup>(註一)</sup>

因此，這種場合，較為有效的文獻中的資料，是私經濟中依存於集約化的生產費的變化的計算。但是，集約化既是有利而能償費用之增大，那末美洲各國的農業，為什麼不但其生產不如西歐洲那樣地集約化（這大概要以用資本不足來說明的罷），其生產物能較之歐洲的集約的農業更低廉地生產呢？為什麼有自由土地存在着的粗放的各國的農學家，不把其資本用之於集約化，而用之於盡量占有更多的土地呢？

這各種考察，以及類於此的考察，那許多『法則』的擁護者，是認為難於絕對明確地論澈的。<sup>(註二)</sup>

從以上所述的，農業生產上的勞動及資本的費用，與由牠們（勞動與資本）所利用的自然的各種生產力間的，相互關係的性質上，可以看出下面這樣的事。就是，如果由同量的費用，盡量把更多的物質的及勢力（*energy*）的自然資源，即盡量把更多的面積，牽進生產裏，則在各個的經營組織之下，一定能使勞動生產性向上的。在同量的勞動及資本的費用之下經營的面積之增大，能把土壤的營養物質，太陽勢力等等的生產的及物質的自然資源，更多地牽進生產內。並且倘使這各種資源，因為土地豐富而其占有係自由，而這各種資源祇

<sup>(註一)</sup>關於瓦及數年的穀物生產費之算出，請參照拙著世界經濟體制中之俄國穀物經濟，一九二七年。更請參照馬加洛夫教授所編纂之論文與材料的文集農業生產物之原價，一九二九年。

<sup>(註二)</sup>例如愛斯命的上面所揭的書，七五頁以下，及史哈諾夫農業經濟學概說，四六一—四八頁，更請參照馬斯洛夫等等的著作。

是『無需代價』而不需用資本底費用來代替時，則費用的生產性，在一定的經營組織之下，會達到最大罷。

但是這事，是並不妨礙下面這事的：並不爲了同一面積上自然的各種生產力的代置或強化（人造肥料，耕耘之強化，休閒及犁耕之採用），却爲了勞動生產性向上的其他方面（與其是爲了機械的收穫，耕耘之改善，毋甯是爲了竭力擴大播種面積的，機械的耕耘）而投下的費用，其增大，是可能而且有利的這事。並且事實上，這種的費用，不但在最『粗放的』經營裏有極大的效果，且這種經營裏較之『集約的』經營，並爲衆多地適用着這種的費用。這是因爲這種費用，在勞動的供給是一定的場合，是容許以最大限度利用自然的『無需代價』的資源的，這種明顯的理由之故。

不消說，爲了證明連續的費用的生產性之低下，而把『集約性』相異的經營組織——並不將牠們的費用分割爲具有種種的經濟的及生產的內容的各種要素——比較，這事對於任何一般的『法則』之確立上，是一點也不能有所供獻的。但是費用生產性遞減法則的擁護者，却是把粗放的國家及集約的國家裏的生產性，集約性，價格，輸出過剩生產物之存在等等比較着，實際上他們是在比較着明明是不能比較的，性質相異的大小。他們爲了使『費用生產性』成爲明白，在一方面，是取『粗放的』各國，即有土壤中未被利用的各種自然的生產力存在着的各國，在另一方面，又取『集約的』各國，即在所限定的技術的水準之下，不但各種自然的生產力（土壤的營養物，其適合的機械的構成，其濕潤，太陽勢力）已被利用盡竭，且往往投下人爲的生產手段（瘠

弱的石灰質土壤上的人造肥料之施與，使土壤流入於人工的輕鬆的塊狀的多齒黎之使用，人工灌溉等等）而以代置全體的各國。

倘使用現代的科學的農業的字眼來說，那末第一個場合裏的各個自由的自然要素——植物成長上所必需的——之利用，及其總體之利用，決計還未達到其最大限制。土壤的營養物質，其機械的構成，其濕潤等等，是在於這樣的狀態中——農夫並不特別投下能使牠們強化至於自然力的比例適正地配合的，那種勞動及資本的費用，却是爲了增加收穫而能利用這各種自然力的這種狀態。

反之，在第二個場合，則全部的自然各種生產力都已被利用竭盡，已由「人工底」各種生產力——即由人類所投下的各種生產力——所代替着，或則至少在這些各種生產力之中有若干是，必須由耕耘及費用而使牠們達於比例適正的組織，（爲促進通風過程及肥沃度回復之過程而移入休閒組織）在這時候，是運行勞動及資本費用之投下，而以代替這自然的生產的基礎。

當然，這兩個場合裏的生產性的各種條件，是相異的。在第一個場合，因爲有尙未被利用的各種自然的生產力存在之故，所以農夫能利用若干或全部的這各種自然的生產力。或則至少較之爲了導牠們（自然的生產力）入於比例適正的狀態上所必需的，即必需支出勞動及資本的場合及各國，農夫是可以獲得超過利潤的。作爲更多的勞動生產性的結果的這種超過利潤，在這裏，是和利用落水以代建設火力發電所的工業同

樣地造出的（當然與這超過利潤的其以後的分配是無關係的。）所以，在具有豐饒的處女地及能自由占有此種土地的新農業國，造出租放的經營形態，即不需要自然的要素之強化上所需的費用的形態，是很明白的事。在這裏，爲了要比舊的各種生產條件而能得最大的超過利潤，一般地以最小的費用而最大限度地利用土地的自由各種自然的生產力的這種經營，就成了最合理的經營了。因而在這『粗放底』各國，是出現了盡量要占有廣大的土地，和行大經營的傾向。這是因爲，只要有自由的土地存在，則大經營是能把各種自然底生產力——無需投下資本以代替之——最大限度地牽進生產中而利用之的，最良的方法之故。同時，例如一單位面積的收穫的水準是絕對低的事，是不和這事發生矛盾的。這是因爲勞動生產性，及超過利潤，即使在這個低的收穫水準之下，也還是高的原故。

如此說來，這種『粗放的』經營的場合內的勞動生產性，較之投下巨大的資本費用的『集約底』經營的場合爲高，是無容疑義的了。但是不消說，這事當然並不就是證明，連續的費用之生產性低下的什麼普遍的『法則』之存在。

費用與各種生產結果間的相互關係，是必須在其具體的形態上觀察的。例如，西歐洲的集約的農業裏的費用之昂騰，是不能和粗放的農業裏的一單位面積的不足道的費用相比較的。這是因爲，成了把站在提高生產性的自由的各種自然的生產力的基礎上的生產性的各種結果，和無此種基礎的場合的生產性的各種結

果相比較了。例如把利用落水的自然力的企業，和利用火力發電所的企業相比較，則第一個場合有獲得更高的生產性和超過利潤的，更多的可能性。但是這事也還不是足以妨礙：在技術的一定的水準之下，也還有不用落水，而建設其相對的生產性較之利用落水的場合為高，而能力（*capax*）的生產費遙為低廉的發電所的可能性。

因此，即使在農業生產上，祇利用自然的資源時的收益性的問題，及用新的資本費用以代替各種資源的問題，是祇有以新的經營組織——是把從來不曾由資本的助力而利用過的，或僅少地利用過的，新的自然的各種生產力，牽進生產中的那種組織——的具體的技術的長處為基礎，才得解決的。並且既是在農業技術停滯不進，自然資源已被此種技術全部利用竭盡了的場合，費用的增加，會發生遞減的效果；則在技術進步，因把新的各種自然底生產要素牽進生產中的場合，就得發生向上的效果了。但是因為農業中的技術的達成的可能性，是與其國家的一般的工業的——技術的發達，有密接的關聯之故，農業集約化的增進形態及限界，以及費用的效果，並非由什麼絕對的、普遍的『法則』所決定，却是由其國的工業的及一般經濟的發展的階段以及性質所決定的。

這個絕對重要的契機，『生產性遞減之法則』的擁護者是不是在他們的攷察的過程上忘却了呢，還是不會顧慮到的緣故，他們因此而達到了極重大的方法論底誤謬。爲了說明種種國家的農業上的勞動及費用的

生產性的相異，而提示出了唯一的，普遍的，自然主義的『法則』的他們，因這樣而從這『相異』的經濟底及社會的特殊性抽象着，倒過來想把這各種特殊的發生，來說明這個『法則』。換句話說，在他們，則社會經濟的各種範疇，已由自然主義的範疇所代替了。

事實上，如果取具有『粗放的』農業的一切國家——在這種國家，據這個『法則』的擁護者的意見，則謂因其『資本費用之缺如』和『高的生產性』，可以使其生產物以低的價格來生產和販賣的——來看，則我們可以發見其低廉的價格，是依存於極複雜的原因，而以極多的形態表現的事，即在那裏是有生長在相異的生產底——技術的基礎之上的，全然相異的社會經濟的各種現象存在着的事。

美國全部，以及阿根廷和澳洲的一部，在這許多國家所藉以壓迫歐洲農業的，穀物價格與『低廉』其主要的原是在於，自由的豐沃的土地的極顯著的利用，即一單位勞動與資本上的物質的勢力的自然資源的最大限度的利用。可以作為這事的證明的，例如粗放底各國較歐洲集約的各國為高的，生產的『標準』。例如在美國，勞動者平均每人的播種面積，達二八至三〇英畝，而在西歐諸國，則僅為七英畝。平均每人的農產物的生產，美國為十二噸，歐洲諸國則為一噸至一・四噸。(註)這種數字，是實際地證明着美國的農業勞動的生產性，較之西歐高出許多，其自由的自然資源的利用，至今還是很強熾。這許多粗放的國家的耕地面積的百分比，

(註) W. S. Dep. of Agriculture: *Culture Yearbook*, 1921.

例如在墨西哥爲一·二%，在阿根廷爲七·二%，在加拿大爲三·〇%，在美國亦祇爲一七·九%而已。但是在集約的西歐諸國，則這個百分比約爲四〇%，丹麥則竟已至六〇·九%。並且這尙未被利用的多量的自然資源，和這種資源的利用的高的「標準」都還不足以妨礙美國的急速地增大地向農業上的投下資本。當然這裏所說的美國的這種投資，不是爲了那許多自然資源的強化（肥料及其他）而是爲了勞動生產性的直接的強化。美國在農具上的投資額，在一八五〇年，平均每英畝爲〇·五二金圓，可是到了一九二〇年，則已爲三·七六金圓，即已增高了七倍半。唯有這種投資形態——在自然資源的最大限度的利用之下的——才是美國農業的高的生產性的原因，低的價格的可能性的原因。

類似於此的各種條件，在阿根廷，加拿大，澳洲也存在着。但是在這許多地方，其所占有和經營着的土地面積，以及所利用着的自然的生產資源，較之美國則遙爲稀少，其資本投下的量也遙爲微少。例如，加拿大每英畝的農具的平均價值，據一九二一年的國勢調查，祇二·七九金圓，而美國則爲三·七六金圓。阿爾然丁和澳洲的投下的資本，那是更少了。所以這許多國家，較之美國，雖更爲「粗放的」，可是其生產性和生產費用却是差不多。其足以決定兩者間的相異的，一部分是在於牠們比美國有更豐富的地質，一部分是在於有更低的工銀和更低的地租。

和這完全相異的各種條件，是存在於其他粗放的各國；這各國的生產費的低廉，是被「生產性遞減之法

則」的擁護者，引用着以證明「粗放」經營的有利性。屬於這類的，第一是印度，其次是羅馬尼亞和革命前的俄國。印度的農業，本來是不能置之「粗放」經營形態之列的。因為印度有很多的農地面積，如果改善這種耕地，是必投下莫大的資本之故。已施人工灌溉的土地，達四千八百九十萬「海克脫」，等於全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二十。其所需要的費用，每「海克脫」已達五至八盧布。加之，這個國家的人口是非常地過剩，農耕人口是極其貧困，農業技術是非常幼稚（缺乏正常的輪栽式，耕耘是稚拙，完全沒有肥料），所以印度農民的勞動生產性是非常低。雖然如此，可是印度的小麥，還很優裕地以其低廉的價格，與北美及阿根廷的小麥競爭着。其原因，當然不是在於「生產性遞減之法則」——給印度的農業以特典似的——之中，而是在於印度那種等於叫化子那樣的各種生活條件，和低的工銀。要證明這事，只要指出下面這樣的事就很夠了。就是，戰爭以前的印度的農業人口，其平均每人的「國民所得」，僅為三〇至四〇「魯比」（等於五五〇至七五盧布），這個數額祇足償農民的最低生活資料的三分之二而已。倘使比較了加拿大的農業人口平均每人的農業所得約二六〇金圓，即約五二〇盧布，等於印度農民的八倍至九倍，則就不難明白了。

和這類似的「低廉」的各種條件，及各種原因，吾們更可以見之於其他許多「粗放的」國家——羅馬尼亞，巴爾幹諸國，土耳其，革命前的俄國。在這許多國家，雖然有高的絕對地租之存在，可是俄國和羅馬尼亞的小麥的價格還是顯著地低下，而可以與西歐的小麥相競爭，其原因並非在於牠們在豐饒的土壤上的經營的「粗



『放性』和高的勞動生產性，而是在於其農民的那種叫化子似的各種生活條件和農業勞動的極端低的工銀。要在這一切的事實中看取『生產性遞減之法則』的作用，這事便成了對於社會經濟的各種問題，意識地或無意識地要用『不變的』自然的『法則』來說明，並且取而代之了。

要用『生產性遞減之法則』來說明粗放的各國的農業狀態，這種嘗試，是不能把這種國家的社會經濟的特殊性，現實地給以基礎，反而因『自然主義底』說明而將牠們抹殺；在粗放的國家既如此，則要用這『法則』來說明西歐的各國的集約的農業狀態，當更不必說了。必然地伴隨着農業的集約化而發生的農業產物價格騰貴的經濟底必然性；在美洲各國的競爭壓迫之下行着的播種面積之縮小；生產費之昂騰；歐洲農業的長期間的恐慌等等；在這個『法則』的擁護者，是用其絕對底作用來說明的。

我們已經說過，這個法則的擁護者，雖對於集約化，『費用』之增加，有所論述着；可是對於這各種費用的內

（註）關於『連續底費用的生產性遞減』的這種考察，可以舉出下面的考察，以為其典型。『今日的農民，假定他在「俄頃」Disiatin

——俄國地積單位——上化下十單位的勞動，而獲得五十單位的生產物；則他化下二十單位的勞動，祇能獲得九十或八十單位的生產物，而不會是一百的。』——史哈諾夫的農業經濟學概說，四一頁，馬斯洛夫農業問題及其他。當然，如果對於怎樣的勞動，以怎樣的形態，在怎樣的條件之下適用，不加以具體的檢討，是無由確定這費用的倍加的結果是否能獲得八十、九十、一百乃至一百二十單位的生產物的。

容，牠們是由什麼形成的這事，他們却從來沒有提起過。（註）他們是提出，在同一面積上把「費用」增加至二倍，三倍，四倍，十倍這樣的愚蠢的前提，而後指摘着收穫；是當然不會增加至十倍的這事（據他們的意見，十倍的「資本之增加」是和把生產性提高十倍的工業相反的。）這種指摘，不但是完全無內容，並且現實上，由農業技術之發達，而被反駁着。向新的經營組織，工藝作物栽培，畜產底部門，工業的加工等等的推移，土地改良的施行；這一切，正如前而已經說過的那麼，是能把增高了的費用之生產性和收益性，極顯著地增大的。

但是在實際上，歐洲的農業的狀態，並不由這種可能性所決定，且也並不因此而可以解決其困難。這各種費用，即使其在技術上是如何地有利，可是牠們也不見得一定就被投下的。農業集約化上的資本投下的利用和收益性的限界，並非由不變的自然的各種條件，不變的經濟的各種法則所決定，而是由歐洲的農民正在其中經營着的各種社會的條件所決定的。就是，決定這個限界的是，土地私有之現存狀態；和因農民爲集約化而投下資本，而對於這種資本，能抽出普通以上的一切利潤的這種可能性。

事實上，正如我們在上面已看到的那麼，農業技術在某種場合，是可以顯著地增加生產物的總額，顯著地增高生產性，因而不但可得在一定的價格的水準之下的對資本的平均利潤，更可得超過利潤。屬於這種場合的其最顯著的，厥爲與經營技術的根本的改良及變化，向新經營組織的推移——複雜的輪裁式，畜產的部門，耕地改良，工業的加工等等之採用——相關聯的一切的資本投下的形態，其利用上是

通常需要較之普通的租地期間更長的期間的，是這樣的形態。由這，就可以說明例如下面的這種事情：英國的地主貴族，(Landlord)一方面在其與租地農業者的契約上，不負土地改良上所需的義務的投資，同時在他方面他們又希求租地期之縮短。(註)

這樣，比了工業的這農業的「特殊性」是實際上被造出了。在工業，獲得超過利潤的時候，其生產底投資，不但立即由生產之增大及價格之低下而反映出來，更不得不由從資本間的競爭而發生的利潤的平均化，而反映出來。在農業，則不僅不變的自然的障礙，並且土地所有這個社會的——歷史的障礙，也和這種投資發生

(註)關於此事，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章(俄國版，國立出版社，一九二九年，一七三頁)中，曾這樣指摘着：「他們(租地農業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間，關於正確地確定資本找下的現實底結果，所生的抗爭，其原因在此：在租地的時候，以爲租地契約期間內，連續底投資所生的超過利潤，全歸租地人所得似的；地租是這樣被確定的。因此就發生，欲得長期租地的租地人的鬥爭，和與此相反地欲增多任意租地(Capitalist)之數的大多數地主的鬥爭。」更請參照二一四頁的恩格斯的註。所以，一切的租地人能夠把最後的投資作爲末第二的這種馬斯洛夫的假定(爲了反駁絕對地租，這種假定在他是必要的)，爲全然錯誤的。

關於資本論之引用的一般底注意——資本論的俄譯及俄版，有很多種，所以以後達到引用時，必舉其卷數及章數，並且務必把章中的節及行也說明。所翻譯的，大都直接從德國版譯出；更把一九二九年國立出版社的俄譯的頁數也舉出，以資比較。

矛盾的。但是，即使行了這樣的生產的投資，其結果所表現的，也決不是從新的生產技術及生產費的低下所發生的，價格之低下；反而是，築在從來的價格的基礎上，增大了的超過利潤上的，地租之昂騰罷。

即使在農業生產者不是資本主義的租地農業者，而是小所有農民的場合，情形也沒有不同。在這種場合，各種關係祇是更為複雜，農民不但要把地租的一部分（只要地租在事實上，不由債務及資本主義底信用制度而出讓的話）更要把其工銀的一部，參加於競爭。

總之，在這樣的條件之下，要租地農業者及歐洲的農民（在後者，除此外，資本也不足）投下費用，則唯有在不伴隨全體經營組織的變化的，各個要素的，祇是部分的，能迅速收回的，那種改良與強化（肥料，種子之改良，耕耘之改良）上，才有可能性。不但如此，因為歐洲農業的耕作水準是非常高，其各種要素已經達於比例適正的狀態之故，這各種要素的強化，往往不發生顯著的生產性的增大。生產性的增大，祇有隨着各個生產要素之強化反映於一般的及經常的支出的縮小上，不行技術的本質改良也還是有利的這種程度，而能獲得罷了。

## 第六節 連續底費用的生產性變化的社會經濟底本質

這樣看來，無論是『肥沃度遞減之法則』的技術的農學的基礎，無論是『連續的費用的生產性遞減之法則』的經濟的內容的抽象的——理論的定式化，無論是農業的世界的進化的大量的統計的資料及各種事

實，都沒有給以什麼確認土地肥沃度及連續的費用的低下的存在的，那種積極的資料來。當然這種事情，不會給什麼足以主張反對的法則及『隨着費用之增大而生的生產性向上的傾向』的存在，那種可能性來。(註)

不過總之，我們所看到的是，依存於全列系的自然的，技術的，經濟的及社會的各種條件而變化的，生產性的各種程度。那末，農業上隨着各種經營條件之不同而變化的，這費用的生產性的，經濟底本質，是怎樣的東西？農業的發展，是必然地帶有生產性低下的性質的嗎？

從作為採用物質的，勢力的自然資源的生物學的方法的利用形態的，農業生產的基礎的技術的各種前提的觀察，可以看到：這各種方法把農業生產，由地方的，空間的關聯，而將土地，土地的一部分，一定的場所，一定的氣候，一定的肥沃度，溫度和濕度和太陽勢力的一定的貯藏等等結合着的這事。這一切的自然生產力，一方面，在種種國家，種種地方，種種場所，存在於種種的，量及組織裏，在這裏就作出『自然的』肥沃度的種種條件。但是在他方面，這各種自然的生產力，要被生產地利用，就得必需勞動及資本的費用。並且在那時，唯有經過了這種費用，牠們才能被牽進經濟的觀察的領域，而獲得經濟的意義。『肥沃度雖說是土壤的客觀的屬性，可是在經濟的意味上，常是足以豫想對於農業的機械的及化學的發達所給予的狀態的，某種關係的，並且隨

(註)如馬斯洛夫在其農業之組織，一九二六年，四四頁上所主張的那麼，他是承認生產性遞減之法則的存在，並且同時也承認『生產性向上的傾向』，『生產性增大的事實』。

着這種的發達行程而變化的。……對於經濟上的肥沃度，勞動生產性的狀態……和土地的化學的構成及其他的自然的屬性同樣，是所謂土壤的自然的肥沃度的一個要素。（註）

這樣看來，這各種費用的經濟的生產性，無論如何先得是由平均各單位費用的各種自然的生產力——是被導入活動中，被人類為經濟的目的而支配着的——的大小，而決定的這事，是很明白的。在以前是豐潤地存在着（當然，生產者是能『無代價』地利用牠的）的生產性的某種自然的要素（例如土壤的營養物質，到後來已用盡，而有換入要素的必要，因而化下勞動及資本的場合（人造肥料）在這種場合，如果其他各種條件是同樣，則各單位生產物的平均的一般的費用是必須增大，這事是當然的。

農業在這點上，是和生產及人類對自然力的經濟的利用上的其他一切種類，一點也沒有什麼相異。『從資本主義生產的立場上說來，如果要獲得同一的生產物，必須要有支出，必須要支出些以前不曾支出過的東西，那末常是發生生產物價格的相對的騰貴的。……不需要費用，而作為生產的要因而加入於生產的，各種自然的要素，無論其在生產上是有着怎樣的功績，可是牠們總不能是作為資本的構成部分而參加於生產的。牠們毋寧是，作為資本的無須代價的自然力，即作為，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下……作為資本的生產力而表現的勞動的無須代價的生產力，而加入於生產的。』但是，如果到了需要較為發達，欲生產追加生產物，有擴大生

（註）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三十九章，俄國版，國立出版社，一九二九年，一五四頁。

產之必要，在生產上，這個生產力可由人類勞動及資本之追加，而得代替的時候，則「欲得同一的生產物，就須相對地支出較多的資本了。倘使其他一切的條件和從前沒有兩樣，則生產物是要騰貴的。」（註一）

歷史上也會發生這樣情形的事的。「在殖民地——馬克斯另外又說——殖民者是祇須投下很少的資本就夠了。生產的最主要的要因，是勞動及土地……到後來，農耕達到一定的發達程度，而到了土地已涸竭的時候，資本——在這種場合，已成了已被生產了的生產手段的意味——成爲土地耕地的絕對重要的要素，這是耕作的自然法則所使然的。」（註二）

這樣看來，追加生產物的一切生產，倘使不由「無須代價的」自然力的從來的那種附加，却由資本的追加的支出，而行之，則從資本主義生產的立場上說來，比之從前，會發生資本的生產性的相對底低下，及生產價格的騰貴的事，是很顯明的。並且反之，倘使和利用「無須代價的」自然力的企業相並，而能有把此種自然力，代替對於裝置所投下的資本那種企業存在着，那末第一種企業，必獲得由更高的資本主義生產性所生的超過利潤。

事實上，資本家對於因無須代價的各種自然的生產要素而增大了的勞動的生產力，是作爲資本的增大

（註一）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四章，俄國版，一九二九年，二三〇頁。

（註二）同上，第四十章，俄國版，一九二九年，一七三頁。

了的生產力而觀察的，所以，爲得同一量的生產物而所投下的資本額之增大，雖然勞動的生產性是同一的，可是在他看來，那種增大竟成了費用生產性之低下。我們來假定，資本家在第一個場合，有着肥沃的土地，或利用着落水的無須代價的動力，而投下對於農具的二十五單位的資本，和二十五單位的勞動，因而生產了七十五單位的生產物。在第二個場合，則因爲除此以外更需要肥料或蒸氣機關裝置所需的二十五單位，於是他就成立了由五十單位的資本和二十五單位的勞動，而生產同量的七十五單位的生產物了。從資本家的立場上看來，這裏是發生了資本（費用）的生產性之低下。因爲，勞動生產性在兩個場合都同樣——即一勞動單位與三生產物單位之比，可是同量的生產物，在第一個場合，全部祇須五十單位的資本而獲得，第二個場合，却需要七十五單位的資本之投下。於是，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各種條件之下，是發生生產物價格的相對的騰貴的。

但是，這種騰貴，即使從資本家的立場上說，也是祇有在經濟靜態（如果用馬克斯的話，則爲「倘使其他一切條件都和從前同樣」）的各種條件之下，才發生的。如果在經濟動態的各種條件之下，即在施行技術改善，勞動（資本）的生產性的絕對的增大的場合，因而是工業領域中資本主義發展的典型的（在農業上差不多是看不到的）場合，在這種場合，生產費之低下，也是可能的。例如，工業的生產性增大爲二倍，因而肥料及農具的費用已不須各二十五單位，而祇須各十二單位就夠了的時候，則費用的總額，也還是五十單位夠了。倘使對肥料所投下的資本，是顯著地增高收穫之故（例如，假定爲獲得一百單位的生產物，生產手段雖不低廉化，而



費用的生產性還是從前那樣子，則可以獲得同一的結果。我們在第一個場合，可以看到工業上的典型的生產性之急速增大，在第二個場合，可以看到農業上的典型的生產性之急速增大。但是無論那一個場合，連續底費用生產性，都是不發生低下的。於是，整個問題就得歸着於：足以決定勞動生產性的高低的，二個條件的具體底相互關係。就是（一）在一方面，有不是從前的『無須代價的』自然要因，而是資本的增大，有由此所制限了的資本（勞動）生產性的相對的低下。（二）在他方面，有較之從來更生產的新形態的資本投下之增大，有由此所制限了的資本（勞動）生產性的相對的向上。

以上所述的一切的事，無論對於工業生產，無論對於農業生產，都是一樣可以適用的。不過，牠們以發達了的具體形態而被適用於農業的場合，則情形較之工業適為複雜。在工業上，追加資本之投下的最普及的典型形態，在今日，早已不是從前作為無須代價的自然力的代置的那種投下（採用機械以代落水及風）了。這無非是因爲，在工業上作用着的自然力，已經全部被人類所『支配』着的原故。在資本主義經濟之下，自然力是已取着『資本』的形態，即已不是『無須代價的』自然力，而是已取着生產手段的價值的形態了。因此，在資本主義的工業上，追加資本的投下，差不多祇有取同一自然力的利用方法之改善（建設具有莫大的力的蒸氣機關）的形態，或導入於從未被使用過的其他自然力的生產中（建設電氣馬達以代蒸氣機關）的形態取而施行之。在這種場合，勞動生產性的相對的向上，往往以較之費用的比例的投下為更大的程度，而獲得的。

農業上的勞動及資本的投下的增大的典型形態，和這有點不同。在農業上，各種關係是更爲複雜，技術是更爲落後，從屬於人類之事更少，同時其生物學的生產過程的相互依存性更甚之故；不是自然力而是作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手段的新的支出的這種資本費用之投下，在這裏是顯著地更多被適用着。在這個意味上，當我們從資本家的立場上觀察農業上的費用的具體的形態時，我們可以把牠分成下面這樣的部類。（一）爲了從前曾作爲「無須代價的」自然力而參加於生產過程之生產的各個要素之強化，改良及代換而投下的費用（肥料，灌溉，排水等等）。（二）爲了人類勞動的生產性的直接的代換或強化，而投下的費用（刈取機，製粉機等等）。

第（一）類的費用，其自身又是（A）爲了同一的經營組織的限界內的各個生產要素的強化及代換，而支出的。這個場合，倘使這各個生產要素，比了其他要素，是以最小率而存在時，則牠們的強化，會使作物成長的各種條件接近於比例適正率（例如在地質雖肥而係乾燥的地方，爲增強濕氣之保有，而行休閒耕作；反之，在地質雖貧弱而係氣候和潤的地方，行肥料之增強等等），而成爲效果之增大的。（B）各種自然要素的其他的強化及代換的形態，同時是會把全經營組織變化的。因此，不但能得到各個生產要素之強化，並且可以達到一般生產性之向上（自三圃式農業向輪栽式及多圃式農，自穀作經營向畜產的及工藝的經營的各種部門的推移）。

種種的費用，其形態既相異，其經濟的意義既相異，同時其效果也在這兩種場合上是相異的。在第二種場合，這個效果，是會應着機械之採用所提高勞動生產性之程度，而無條件地增大的。在以最小率存在的各個要素強化的那種場合，則這個效果，又會依存着這各種要素的利用的意義和強度的程度，而增大的。倘使假定某要素是以極度的最小率而存在着的（營養物質之不足，濕氣之過剩或不足，（註））則牠底強化，即使在同一經營組織的限界內，也會給出數倍於費用的效果的。反之，倘使假定某要素並非以最小率存在，全經營組織已達其比例適正率，即經營的——技術的合理性，則各個要素之強化，成了技術上不合理的強化，當然不會發生費用的效果的向上。在這種場合，祇有時是經濟地有利而已。就是說，在由更生產的支出而增加生產物的量，與從來沒變化的一般支出（管理，租地金及其他）對於每單位生產物，其平均額成爲更少的這種場合，可由此而得價本來的生產的費用之增大，其結果，不會發生生產性之低下。

最後，在全經營變化的場合，則生產性向上的程度，是依存於由新的組織所達成的技術的——經濟的改良的程度。

一個組織向別的組織的推移，究竟是具有怎樣的生產底——經濟底意義呢？其基礎的本質，並非存在於：經營組織是更爲集約的這事，即非從來的『無須代價的』自然力的利用，而是增加了勞動及資本之投下的這

（註）關於這事，例如 Rodbertus, "Social Briefe", III, 俄國版，二四八——二五〇頁，可以參照。

事。新的經營組織，是把從來不大被利用的，及其生產性沒有多大發揮的，新的自然力，導入於農業生產的過程之中的。(註一) 基礎的物質的及勢力的資源的量，是比例着能被利用的農地面積而被決定的，所以向新的組織的推移，是把這各種資源的利用，像下面這樣有規則地增大的。在休閒組織中，例如假定爲生產小麥而直接被利用的面積，係全農地面積的二十五分之一，(因而假定其營養物質和太陽勢力也都是二十五分之一) 則三圃式農業中可利用三分之一，在二圃式農業中可利用二分之一，在輪栽式農業中可利用三分之二，在自由式農業中可利用全部的面積。(註二) 但是，全經營組織的變化，不僅發生物質的及勢力的自然資源的利用的這種量的增大，且還造出，在所獲得的生產物中的這各種資源的凝固的新的形態。向輪栽式農業的這種推移，不僅是意味着能被利用的物質的及勢力的資源的量的增大(由於面積之增大) 不僅是意味着，與耕耘等等關聯着而由植物所行的這各種資源的循環及同化的強化，以及由遲熟的作物所行的太陽勢力及熱的利用期間的延長。除了這許多以外，自然力的利用的強化，是可以由經過動物有機體而行的植物生產物的更

(註一) 『由化學的手段……或機械的手段……可以剷除足以使同一地質的土地事實上成爲不生產的那種障礙……同樣的結

果，也可以由土壤構成的人爲底改良，或由農耕方法的單純的變化，而能獲得的。』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三十九章，俄國版，一五四頁。

(註二) 關於這事，請參照 Rodbertus, "Soziale Briefe," III, 俄國版，二五三頁。

複雜的轉化，由穀物等等的栽培向集約的畜產經營等等的推移而得到的。

對於連續的費用的生產性，必須把牠由和這樣的進步的技術間的關聯上去觀察；這事，列寧已在他和布爾加古夫的論爭中指摘着了。他說：在本質上，「勞動及資本的追加的（或連續的）投下，這個概念的本身，是以生產方法的變化，技術的變革，作前提的。要把投下於土地的資本的量，顯著地增加，則新的機械，新的耕作組織，新的家畜飼養方法，新的生產物運搬方法等等，是有發見的必要。當然，在比較的少的量，則「勞動及資本的追加的投下」是在現存的，不變的技術的水準上，也可以行的（並且實際上也有在行着的）。在這種場合，到某種程度為止，則「土地肥沃度遞減之法則」也是妥當的，不過，這祇是在技術的不變的狀態劃着「勞動及資本的追加的投下」的極狹的限界的，這種意味上是妥當而已。

這樣，新的各種技術的要素的經濟的效果，是依存於各種要素的配合的新的比例適正率的完成上，新的組織所能達到的，技術的改良的程度。這個「完成」有時會在經營及生產物的某種部門，是並不很顯著；在別的部門，却更為顯著。常則上，第一個場合，是關於其各種生產的要素的比例適正的配合在較為非集約的組織之下已經獲得的生產物，而起的。例如穀物便是如此；這是與由三圃式農業移於輪栽式農業同時，便會發生費用生產性的相對的遞減的。反之，第二個場合，在祇有在新的更為集約的組織之下才能獲得比例適正各種

（註）列寧全集，第九卷，四七頁。

條件的，那種生產物中可以看到。例如根菜類便是如此；牠在集約的輪栽式農業中，耕作費雖然顯著地騰貴，可是其收穫的物質的量却非常大，能夠產出更低廉的生產物。與這同樣，對於更肥沃的某種土地，這新的組織及費用的效果，是更強地表現出；而對於別的土地，則並不如此顯著地表現出。（註）

這樣，從以上所說，則費用生產性遞減的現象，一方面並不是農業生產性的普遍的『法則』，這事是很明白的了。他方面，這個現象，並不是農業的獨有的特性，而是在其他生產部門中，在一定的情形之下，也可以發生的。並且從一般所用的表現形態上說，即作為『連續的費用的生產性低下之法則』，那是帶着表現資本主義底生產的各種條件的，那種『法則』的性質的。因為，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之下，生產性的一切向上及低下，是作為資本的生產力的向上及低下而表現之故。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之下，勞動的實際的生產性的向上及低下，也是和這同樣，是依存於技術的水準的；就是說，也不是農業的一般的『普遍的法則』。

由以上所述，可以得下面這樣的結論。無論作為技術的法則，作為普遍底經濟的法則，作為絕對的不變的『事實』，或作為科學的『假定』，都沒有可以承認『肥沃度遞減之法則』的存在，和『費用生產性低下之法則』的絲毫根據。

（註）關於這事，馬克斯是這樣說着：『優良地的爲了這種目的（爲了資本的連續底投下）而被選到，是因爲，優良地包含着肥沃度的各種自然底要素最多，因而先投下的資本發生收益的希望是最多之故。』——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章，俄國版，一七七頁。

作物的育成上的自然科學的，化學的及生物學的各种條件（是在科學的農學所建立的「最小率的法則」中所表現的）是一點也沒有給予可以從其中引出農業上的生產性遞減的普遍的法則的什麼根據。反對地，如果把那個法則承認作為技術的及經濟的法則，作為「事實」，或即使作為科學的假設，則這事不但是立脚於農業的技術的及經濟的各种條件的誤謬的解釋之上，並且像上面已經說過，是和作為理論經濟科學之農業經濟學所不能不充滿的，基礎的科學的——方法論的各种要求，相矛盾的。

我們所看到的費用生產性低下的現象，是和生產性的向上或不變化的現象，同是各種生產力，技術，經營組織，及其經濟的社會的各种條件等等的變化狀態中的，生產性變化的部分的場合之一而已。把這各種現象的，歷史地所起的變化和歷史地所受的制約的總體，包括於其本質上不變的，自然的「生產性遞減之法則」這種假設中；這事，是這個法則的擁護者，違反着農業經濟學的基礎的科學的——方法論的各种前提的。

他們不去研究作為具有社會的性質的各种現象的各种經濟的現象；却是把農業生產的極複雜的各种現象的研究的問題，還元於具有自然的，自然主義的性質的各种現象，他們不去把這各種現象，作為受了歷史的及社會的制限的現象而說明，却是把這個說明，從不變的自然的被制約性中引了出來。因此，他們是把足以決定生產性的高低及其變化的行程的各种現象的社會的矛盾性，用自然主義的解釋的單純性和必然性來代替的。

在要求不把自然主義的被制約性而把社會的——歷史底原理，不把自然底不變性而把辯證法底性質，適用之於經濟的各種現象的說明中的，這種經濟的研究上，生產性遞減的法則及假設，是非科學的，不必要的。前提。牠不但對於農業經濟學的極複雜的各種問題——地租、資本、勞動、收益等等——的更進一層的研究上，沒有給以適當的正確の出發點，反而是抹殺了這各種問題的充滿着矛盾的社會的本質。



## 第三章 農業經濟學上的地租問題

### 第一節 地租的起源與先資本主義的各種地租形態

農業上的生產過程，若從全體觀察，則和其他一切生產部門的生產過程，並沒有特別不同之處。那就是說：農業上的生產過程，亦無非是一種轉化爲商品的農業生產物的創造過程；在資本主義經濟的各種條件之下，一方是轉化爲價值及剩餘價值的製造過程，而全時他方，又是轉化爲和前者相爲對應的各種社會關係——資本，勞動力，利潤，勞銀——的再生產過程。所以在農業經濟學上，我們亦不必特別把這些理論經濟學中所研究的各種社會關係，另眼觀察。

但是，在事實上，要是理論經濟學對於各種生產關係的一般形態或典型形態，是必需離開了他們的具體的特殊性和遍向性——因爲各個經濟活動，在各個部門內，是各有其技術上的及歷史上的特殊性，所以才使

各該部門，成爲不同的部門的——而研究的，那末一般經濟理論，亦應當把這些特殊性，摺絕而不用。因爲我們對於各種生產關係，與其從各個經濟部門的發生和形成上觀察，尚不如從已經發達的資本主義經濟一般條件之下所完成，發達，而已成爲典型的形態，加以觀察，較爲妥當。

可是我們假若能夠把國民經濟內各種產業部門的這種生產特殊性，不用「抽象的」來觀察，那末我們應當可以認出他們在發展歷史上的特殊條件來——這種特殊條件，常出現於其各個部門的經濟的發展速度（Tempo）之不均等上。——因爲國民經濟下各個部門發展速度上的量的不同，也就同時可以使其各個部門內所形成的各種社會關係，發生本質上的差異的緣故。

從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的發展不均等上，可以使我們得到原則上及理論上的重要性的，就祇有兩個基礎的部門：一個是工業，而他一個是農業。這兩個基礎部門的發展不均等，要是把他作爲一種抽象的命題，那末就可以成爲一個資本主義經濟之發展理論及各種矛盾上的基礎前提。而這個基礎的前提，就橫互在地租之一般理論的根本之內。不過這所謂地租者，是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之一種形態及表現；而其發生，是以工業及農業上的各種社會關係之發展道理與速度，不能互相一致爲條件的。所以在這一點，理論經濟學，實在是和「一方面爲理論經濟學之一般經濟的問題而全時又爲農業經濟學的特殊問題」的各種一般問題，最相接近而密切。

這樣，所謂地租論者，顯然是資本主義經濟與資本主義社會內的一個基礎的經濟範疇；一方既是資本主義社會理論——經濟學的理论——的一個研究對象，全時又是農業經濟學理論的一個出發點。所以要是地租論在理論經濟學的體系之中，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的一般理論的構成部分，那末在農業經濟學的體系之中，地租論當然又是一個可以解明農業發展行程的大關鍵；並且由此更可以明瞭農業的發展，較之國民經濟部門中他一部門的工業的發展，自有其社會經濟上的特殊性。

這裏我以為對於在已經發展形態之下的地租論，既無敘述之必要，即對於經濟思想史中關於這種教義的發達經過，亦無申說之價值；因為對於這些，讀者諸君，想來大概都能早已明白了。所以以後關於地租問題所要說的，祇有地租的範疇，在其發生的歷史方面，在其發展及完成的形態方面，對於農業之社會經濟的發展構造上所課的各種特殊條件而已。

第一，地租之所以成爲社會的範疇者，其發生的歷史是怎樣的？地租在資本主義的各種農業條件之下，是怎樣地一步一步發展上去的？前面已經說過，關於地租的發生原因，我們不必從土地的自然性質及其他自然主義的說明中去追求，我們祇須切實研究和勞動生產力的增大相聯絡，而在生產上所得到的一般剩餘生產物，是怎樣轉化爲所謂不勞「剩餘」生產物的特殊社會形態的，同時在更進一步的發展之上他又怎樣轉化爲一般剩餘價值及其特殊部分的地租的源泉的。

「從自然的基礎上，觀察剩餘價值的全生產及資本的全發展，則其生產與發展，都得依據在農業勞動的生產性之上。假使一勞動日之間，各個勞動者，除了生產出他個人在其再生產上所必要的生活資料（嚴密地講，就是農業生產物）之外，再不能有更多的生產，假使用了他們每日所支出的全勞動力，猶不能產生出足以滿足其個人慾望上所必需的生活資料；那末無論是剩餘生產物或剩餘價值，皆將一無發生之可能了。所以農業勞動的生產性，能夠超過他勞動者個人的慾望而猶有餘裕，實是一切社會的基礎，而尤其是一切資本主義社會的基礎。」（註）

因此，專在生產生活資料意義之下的農業，在歷史上，應當較先於加工工業，而農業勞動的生產性之一定高度，實是勞動之社會的分業及工業的源泉。但是農業及農業勞動的這種「指導的任務」在社會的發展上，與這同時所發生的工業勞動，雖農業勞動而獨立，使前者能夠發揮其更大的生產能力，創造出更多的工業上相對的剩餘價值，轉化到工業及一般資本主義經濟——尤其是農業——的發展上的「指導的」原理之後，他就宣告終結了。

這樣舊時的經濟學者，因為有鑑於剩餘生產物之發生，是在農業經濟的歷史的胎內長育的，所以遂以為農業上剩餘生產物的發生和本質，及土地所有者對於剩餘物的占有，都是無足為奇了。他們並且以為土地所

（註）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七章，第一節，蘇俄版，一九二九年，第二六二頁。

有者對於從屬於其所有土地上的生產者的勞働，在農業關係上，亦「自然的」有其相當的權利，所以在奴隸的或農奴的經濟，及封建的各種農業條件之下，剩餘生產物的創造，及其對於土地所有者，封建領主，或奴隸所有者的獻納，都或為狼應當的事實；而且在觀念學（Ideology）的方面，亦植下了一個深的基礎。而所謂剩餘生產物的創造者，祇不過是一個沒有人格的經營附屬物；是一種生產上的「資本」；是一個須得給以「飼養」的奴隸罷了。

可是現在，這個直接生產者的經營，即使能夠從土地所有者的經營，分離開來，事情還是沒有變化。這種情形，在農奴制度之下，縱令其隸屬農民，已經能夠「獨立」經營，並且還能夠自己置備一切農具及生產手段（其中間或包含土地），我們還可以看到。並且在這裏，我們更可以從農民在領主的耕地上耕作的日數中，和農民獻給領主的生產物分量中，很明白地看到農民對於其領主或農奴所有者所交出的勞働剩餘性質。必要「勞働和」剩餘」勞働之間的相互關係，大體須由經營以外的事實，為之決定；有時候封建領主，亦會用免除義務或給與其他特權等外表形態，以取得政治的及社會的利益之等價物及報酬。然而領主或土地所有者之所以能夠公然占有這種剩餘生產物者，其經濟上的基礎，當然是因為生產者自身，沒有基礎的生產手段——土地或勞働——工具的緣故。蓋在當時，外表上果然儘有「豐富」的土地存在着，但是小土地的所有者，往往為求耕作上的更為便利計，頗有不得不放棄其自由的「劣等」土地，而向所有者租借其所占有的土地（有時候土地之

外，並得向他們租借家畜及其他生產手段）之勢。因為是這樣，所以他們就不得不付去其一部分的勞動時間或生產物，作為租借土地的報償。

這樣就發生了最初的勞動地租。這種勞動地租，最初本是自由的，賦課于經濟上隸屬的農民身上，後來，逐漸普遍，農民就得直接分出一部分的勞動，為土地所有者工作，而成了一種農奴制的「賦役」形態。在這個社會的及經濟的發展階層之下，並且在這種賦役的形態之下，勞動地租，就變成了「吸收一切剩餘勞動的標準的正常的形態。」但是這猶不是超過利潤，因為在這時候，勞動地租的大小，非特沒有依存在剩餘勞動總量的剩餘的利潤之下，並且相反地——把當時的社會關係之下，尚未發現的「對於資本的利潤」的概念，也都包含在內了。

所以當時的勞動地租，顯然是和原始社會關係之下的原始經濟，及生產諸力的極低水準，相為對應的。可是其後生產性向上的可能性，終於在專為土地所有者勞動而買去的一部分勞動時間之下癱瘓了，於是「剩餘時間」為土地所有者而勞動的農奴農民及隸屬農民，其勞動的生產性，遂逐漸低下，而為自身勞動的「必要時間」的生產性，反逐漸增高了。並且在農民自己經營之下所有的這個較高生產性，一方既積極發揮其功能，以使一般生產性，愈趨於向上，全時並使土地所有者之間，發生出一種「剩餘生產物須由自己掌握」的新慾望來。

因有上述的作用，從中驅使，遂使勞働地租的純粹形態及組織化的形態的雇役借地及農奴的賦役制度，移轉而為實物地租——即非以剩餘勞働直接作為地租納付，而易以實質的剩餘生產物貢獻給地主。此所謂實物地租者，事實上仍和勞働地租同樣，是一個立脚於剩餘生產物的創造與占有之上的經濟範疇；並且在其本質上，仍然和從前一樣，是一個吸收一切剩餘生產物的唯一形態。但是此種地租之成立，通常須以經濟的及社會的各種關係與生產性，能有較高的水準，為其前提。而且就中有着與賦役制度不相同的更自由的組織，即「用益稅」制度；小生產者的經營，是完全獨立的；農民對於地主所負的，祇有呈納其一部分生產物的義務，而沒有供給其生產勞働的責任。他們可以把自己的勞働，自由處置。自由利用；而其自由處置及自由利用的結果，一方既足以使一般勞働的生產性提高，同時又足以使地主所得的剩餘生產物增多。

但是，在地租形態，還沒有脫離「實物」的性質之前；換句話說：在地租形態，還沒有脫離其由小生產者，以其經營上所得的生產物，用實物分給土地所有者以前，終究對於社會的各種生產力之進步發達上，不能有好影響。而且在這種地租形態之下，既未嘗使小生產者生產上之自然的消費經濟，發生絲毫變化，並且依然把土地所有者——即封建地主——的經濟，鎖閉在自然的消費經濟之中。雖然已經為封建地主造出了更多的剩餘生產物，但因為這生產物常不能實現，所以事實上，猶不能為他們造成多量之富。

再從地主對於農民的強制性質上着想，則實物地租和勞働地租，相距不遠，且在事實上，兩者皆往往互相

結合，互相混同。但從剩餘生產物的創造與占有之點觀察，則實物地租，似乎已可以表現社會經濟諸關係之更進步的發展階層了。

其後社會經濟的各種關係，更不絕向前發展，及至於在本質上，達到了非常進步之域，於是實物地租又逐漸轉化而為貨幣地租了。這個轉化，僅是形態的變化而已。在本質上，貨幣地租仍不免是一個剩餘生產物及剩餘勞動之普遍而包括的形態，與當時尚未存在的利潤及生產價格等等經濟範疇，無所關涉。然而話雖如此，單以這形態上的變化，亦已充足以使經營的全經濟上，受到本質上的影響了。

因為地租的形態，既從實物變而為貨幣，於是生產者，必須儘力求其實物生產物，至少亦須求其「剩餘」部分之實現。這個事實，一方是足以破壞經濟的自然性質，而助成商品經濟的發生，但同時地方，亦足以促進貨幣經濟的存在。於是隨着貨幣地租之發生所造成，反而成為鞏固貨幣地租之要素的種種新社會經濟的前提，更促成顯著的社會分業，生產特殊化，與狹範圍的販賣市場。這樣的分解過程，無論在將生產物出賣于市場的小農民的經濟之內，或在土地所有者的經濟之內，現在正在進行着。而其結果，非特使地租，在土地所有者，成爲一種龐大的實物生產物，同時在普遍的貨幣形態之下，並發揮出莫大之致富與積蓄的可能性。

最後，在普遍的貨幣形態之下，我們才能認出土地所有與專爲土地經營者的中間，有很明顯的區別；同時在貨幣形態之下，我們才能辯出對於土地上有直接耕作權利與僅僅對於土地上有經營權利之間，亦有很明



顯的界限。並且社會諸關係之漸趨複雜，同時並使各種社會關係，得自強制的經濟外殼之下，解放出來——這種強制的經濟外殼，常與所謂勞働地租及實物地租的經濟範疇，相隨並存。所以自由契約的借地關係，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者，與農業勞動者的原型，都是由於農業地租上貨幣形態之發生而才形成的。

所以單純的貨幣地租之發生，實較之勞働地租與實物地租，更足以證明出社會的及經濟的諸關係之更高度的階層。而勞働及實物的兩個地租形態，要是對於封建的——農奴制的——經濟關係，是不可分離的（而且實物地租，實是封建經濟行將崩潰的唯一標識。）那末貨幣地租——祇要他不轉化為資本主義的地租——在歷史上，應當是與都市經濟及 *Manufacture* 以前的時代，相為結合的地租形態。

## 第二節 農業向資本主義途上發展時資本主義的地租之發生與其各種形態

與資本的發生及適用於生產上同時而起的資本主義的 *Manufacture* 之發達；資本主義的利潤與其平均化的各種關鍵之發達；統一的市場價格及其他商品——即資本主義的經濟的諸範疇之確立等等；均不約而同的，造成了一個必然的前提，即使地租從單純之貨幣形態，漸次移轉為資本主義的形態。自從資本主義的地租發生之後，農業地租，就不能算為普遍的吸收一切剩餘價值之形態了；所謂地租者，祇不過是一種從剩餘

價值的總量之中，除去了平均利潤以後所剩下來的餘剩部分罷了；所以不過是剩餘價值的一部分，而其具有剩餘價值之「普遍的」標準的「形態者，却為利潤。

關於這個新的經濟範疇——資本主義的利潤之本質與內容，在初期的布爾喬亞 Bourgeois 經濟學者，至少如亞丹斯密及李嘉圖諸人（除了像巴斯契亞（Bastia）等俗流的辯護論者為不足道外）類都已能道之。然而他們對於最近已成爲「標準的」基礎的剩餘價值之他一部分——即資本主義的地租——之起源與本質，却猶未能充分理解。但是這亦不能過分非難他們，因爲在那個時候，曾有下列的種種情由，使地租問題更趨於複雜的緣故。即在當時，各種具體的條件之下的資本主義的地租其純粹形態，祇在先資本主義的地租形態之歷史的殘留物中，偶或存在；且其形態之存續，尚不必有農業生產上之資本主義的組織存在着。

地租範疇，是作爲形成市場價格，生產價格，及平均利潤率的一般資本主義的條件之派生物罷了，祇要地租形成的一般的各種條件，都能存在，則在非資本主義組織的經濟，也可以找出他自己隱藏了的物質的實現。因爲地租的形成上，有這樣的「恆常性」，連像李嘉圖等頭腦極清楚的人，亦會被其錯亂，以爲地租云者，祇須用土地的「永久」之自然性質來說明，而不必援用資本主義社會之法則了。

並且就是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地租問題自從成爲資本主義的地租問題以來，即成爲經濟學上極難解釋的一個問題了。在從前，地租的起源與存續，都極顯明，把地租作爲吸收一切剩餘價值的「標準」形態之見解，亦

會極爲普遍，但是現在呢，反而對於地租存續的事實，亦成爲一個疑問了。

然則資本主義的地租之本質，究竟是怎樣的？在經濟思想史上，曾經把他怎樣研究的？以下請逐一說明之。

以前重農論者——最初爲資本及一般剩餘價值作有系統的解釋者，都以爲所謂剩餘價值者，就是地租；就祇有地租，才是代表一切剩餘價值的唯一形態。並且對於其本質與起源，都作爲發於土地及農業勞動的自然性質來解釋；或作爲繪與「純收入」的農業勞動之生產性及能力來解釋。重農學者，雖亦打破與自然經濟之聯關，曾從生產費出發，於貨幣形態之下，以計算收入之大小，但是他們却並沒有把純收入的起源原因與本質和私有制度，聯帶考察；更沒有和農業生產物之價格可以騰貴至生產費以上的原因，聯帶考察。他們並且又說：以地租形態，占有純收入，確是土地所有權之當然的歸結（從他們對於「所有」的一般哲學見解出發）；同時他們以爲並沒有把再生產經濟過程上的規則性，有所搗亂。

次就亞丹斯密的一般的概念而言，似乎頗能與一般剩餘生產物與地租之本質問題及起源源泉問題的解決上，相爲接近了，但是他却始終沒有發現出剩餘價值及利潤之起源——前者爲勞動的生產物，而後者則爲由勞動而創造的剩餘價值之一部分。因爲他沒有發現出剩餘價值及利潤之起源，所以對於資本主義的地租問題，亦遂未能解決。在另一方面，亞氏又重踏了重農學派的錯誤覆轍，而不得不走向於其所謂「土地在任何狀態之下」爲了對於從事於農業諸人的「勞動的維持而允許生產必要以上之穀類」的「自然主義

的」說明之途。所以他的見解是：地租，即所以「構成自然的生產物」而為「土地所有者給與農民利用以後所生的自然之力的結果」；剩餘，不僅是可以支付勞銀及對於資本的利潤，並且同時也是可以支付土地收入的剩餘。而一般對於主要農產物（穀類）的需要之不絕增大，即為價格昂騰的主要原因；這種昂騰了的價格，無論是由誰得去，果非所計，但是這個昂騰的事實，却是促成剩餘價值的經濟原理。所以要是地租之經濟的源泉，在於穀類價格，能夠騰貴至足以償付維持勞働力的費用及對於資本的利潤而有餘，那末這個地租，自然應當由土地私有者取得之。「自從某一國內的土地，作為私有的對象物以來，土地所有者，就成為可以任意在非由他們佈種的土地上收獲產物，而開始要求地租了。於是農耕者，就不得不以其由勞働而得的一部分生產物，割讓於土地所有者。」（註）

這樣，亞氏雖已對於地租之概念，很明白地說是剩餘勞働的一部分，但是實際上在他自相矛盾的全部概念之中，對於這個地租問題，仍舊提出得沒有明瞭。因為他非特不能把地租問題，與其所承認的勞働價值說互相結合，並且反而因為地租問題的錯綜複雜，使他中途放棄了勞働價值之說，而移於「生產費」說，及決定這生產費之三要因（勞働，資本，土地）的學說。可見地租之論，在亞氏，是和亞氏自己猶未明瞭的勞働價值說相切離了的。所以直至最後，亞氏終不能究明地租之澈對的社會底性質。

（註）亞丹斯密著諸國民之富之性質與原因的研究第一卷第六章及第十一章。

大多數人都知道：李嘉圖氏，站在地租發生之客觀的，農業的各種自然條件的土台之上，將經濟的源泉，下了更明白而確定的解說。他已經能夠把他的地租說，與勞動價值說互相給合——雖則猶未能十分完全——了，並且又能夠指出資本主義的經濟條件之下的這個敵對的性質來了。以他所見，則凡因人口與需要增大，而有漸次移向土質較劣，地位較惡的土地之必要；或於費用的生產性漸次遞減之際，對於同一土地上，有重新投下資本與勞働之必要；即足以使土質較優的土地與土質較劣的土地之間，發生生產費上的不同。但是市場價格，是統一的，不能降低至劣等地的生產費之下的，所以從優等地的生產之中，就發生了超過的差額的（「等差的」）收益。而這個收益，又在地租的形態之下，成爲其自然的性質即是剩餘收益的源泉的，土地所有者的收益。

由此，可知地租之經濟的存續性，全依存于向劣等的生產條件推移之際所不可避免的價格的騰貴的；由此，更可知從一定的土地生產中所發生的利潤超過部分之地租，常存在於土地私有制度之下，而不存在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條件之中。同時並可明瞭所謂地租者（據李氏所說）並不入於單以勞銀加利潤來決定的生產費之中（此點與亞氏略有不同）且以同一理由，可知劣等地（祇可以償付勞銀加利潤的；而且是最後決定生產價格的）是不會發生地租的。換言之，即以李氏所見，則絕對地租，是不會有的。「這樣（李嘉圖說）原料生產物的交換價值，其所以騰貴者，是因爲對於較其他土地耕作稍遲的土地，必須投下更多的勞働之故；並不

是存在于向地主所支付的地租中的。穀類的交換價值，常因在劣等地上之生產時所費的勞働之量而決定。所以與其說穀類之昂貴，是因為付了地租的緣故；倒不如說因為穀類更貴了，所以要付地租。因為這時候縱令地主肯放棄其地租，這穀類的價格，仍是不能下落的。不過地主果真肯把他的地租放棄，則其借地農業者的生活，從此可以略為提高一點罷了；對於昂貴的穀類價格，仍是毫無關係的；並且無論如何，對於土質更劣的土地上，為欲求其產生原料生產物而必需投下的勞働之量，亦仍絲毫不能減少的。」（註）

資本主義真觀念學者（Idiologists）的李嘉圖氏，一方面在勞銀與利潤之間，他方面在地租的社會經濟的本質之間，設下了狼明確的區別。他指出前兩者，是從勞働者與資本家的有益的社會機能中生下來的「勞働」的所得。而地租則為「不勞」所得。地主雖受社會的發展之賜而獲得了地租，但是他們對於社會的發展，却並未曾直接有所貢獻。社會之富的一切剩餘及一切積蓄，都在不絕增大的地租形態之下，入於地主階級之手。李氏雖是這樣的把這社會的敵對關係看明白了，但是他却並不想從這種比較之中，引出一個歸咎於地主或以土地私有為不方便的結論來。他——資本主義的觀念學者，古典派經濟學者的他，非特不懂得其他任何制度，並且對於資本主義的社會內所有生產及分配上的一切條件，都無疑地認為是不可避免的，恆常性的，永久的，「自然的」法則所支配的事實。所以特別對於地租問題，在他確能夠得到一個雖是悲觀的但係不變的解決，以

作爲「永久的」社會法則。

李嘉圖關於地租論之上述的理論的完全性與不變性——足以使古典學派之次一流人物，爲資本主義的秩序作辯護時，可以自由援用的這個理論的完全性與不變性，實是能使後世凡屬布爾喬亞 *Doctrinaires* 經濟學者，都肯無條件承認他所主張的地租論之無上理由。

由此，可知關於地租之社會的本質及內容的本質問題，祇有社會主義經濟思想的代表者，才能提出。最初在羅特貝爾托斯<sup>(註)</sup>已經把所謂不勞所得的地租之社會的內容與起源，全部展開了。他能夠深刻地把地租的一般問題，作爲不勞所得而把捉着，更能夠把地租的一般問題，作爲包含着資本家的利潤與本來的土地收入之剩餘生產物而把捉着。他認爲地租之發生，必須有兩個前提：(一)經濟的前提——足以產生剩餘生產物的非常高的勞動生產性。(二)法律的前提——承認以不勞所得占有剩餘生產物的私有原理。這確是羅特貝爾托斯氏的偉大見解，但是他却也未嘗能作更進一步的研究，而將土地收入的發生原因與本質，加以說明；換言之，即將租地性質內所包含的兩種不勞所得——對於資本之利潤與土地收入——分開來說明。從錯誤的，不完全的勞動價值說之下出發的羅特貝爾托斯祇把這個問題，歸原於工業資本與農業資本之構成上的差

(註) K. Rodbertus-Jagetzow, "Zur Beileuchtung der sozialen Frage," "Loziale Briefe an v. Kirchmann" 卷

異——前者之構成上，有原料存在，而後者之構成上，則無之。所以以他所見，則因生產物的交換，必須與其勞動價值相為比例，所以根據上述理由而於農業生產物產生之際所得的剩餘價值，就得一本利潤平均化之法則而轉讓於地主。

這樣，李嘉圖氏對於土地收入之本質及發生上所作爲說明根據的原理，羅特貝爾托斯都一一加以否認了。他以爲土地肥沃度的差異與連續的費用之生產性的差異，祇可以說明土地收入上之差異，而不可以說明土地收入的本身。作爲一般地租形態的後者，於其發生上之社會的與基礎的原因，固在乎土地私有之中。(註)但同時經濟的原因——依農業資本之性質亦爲其必要條件。可見羅特貝爾托斯一方既承認有所謂差額地租，而同時又承認有絕對地租——農產物價格獨占的直接結果。

由上所述，可知羅特貝爾托斯雖則較之李嘉圖氏，已能把地租之社會經濟的性質，及其因私有制度而存在之社會經濟的性質，說得更爲接近，但是因爲他的理論，在全體構成上，猶有錯誤，所以結果，不僅引出了一個

(註)可見史哈諾夫氏所說的羅特貝爾托斯並沒有舉出一個主張地租之發生與存續，是與土地所有制度毫無關係的根據來，是

完全錯誤了(見史哈諾夫「地租論」一九頁，一九二三年版。)反之，羅特貝爾托斯自己，不是在明白地說：「既爲土地收入性

質而又爲資本利潤性質的一般地租，常立脚於兩個條件之上，(一)充分的勞働生產性與土地所有之存在(二)資本。」(第三書



顯然錯誤的結論，並且最後，更引出了一個地租是經絕對的要素——資本主義的生產之下的資本構成（註）——之中得來的說明。

關於這種無論在理論的農業經濟學上或農業的發展理論上都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在亞丹斯密李嘉圖及羅特貝爾托斯諸氏，都祇有在他們的自相矛盾的形態之下，略為給了一點指示，其能在完全的形態之下，為之開展者，祇有馬克斯氏。在馬克斯的經濟學體系之下，非特能夠把資本主義的地租及一般地租之理論，很完全地，而且不像李嘉圖諸氏樣的自相矛盾地，利用生產價格論，使其與價值論及剩餘價值論相為給合，並且還能把他從久於浸潤在李嘉圖諸氏的「自然主義」要素之下，解放出來。使地租之源泉，從此不必從土地及其「自然的」諸性質——奎累或則如，在亞丹斯密氏的特殊「土地生產力」或則如「土地之原始的不可壞的諸性質」，或則又如種種土地的不同與其生產性的不同等等——之中以求之了。土地的這些自然的性質，祇不過是「自然的基礎」罷了；他的自身，並不足以作為地租之原因及源泉。地租之發生，常是因為有以剩餘生產物及剩餘價值之存續可能性為條件的各種社會關係——可是這種關係，常存在於一定的經濟體制及歷史時代之中；換言之，常時存在於商品經濟的體制，尤其是資本主義的體制之中——存在的緣故。如此，地租論在馬氏手中，成了他底其他資本主義的經濟範疇之理論——價值及剩餘價值，生產手段，雇傭勞動，

（註）關於此點，可參照馬克斯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第一部。

生產價格、平均利潤率及其他理論——發展上最後的一環。

對於在經濟的諸範疇及諸概念的一般體系之中的地租的全理論之詳細討論，在農業經濟的理論之中，如前而已經說過是做不到的。現在我們對於地租問題所認為重要的，不是地租在資本主義經濟的各個要素之社會經濟的相互關係及相互作用之中，是怎樣發生的問題；我們所要知道的是下面的兩個問題：（一）地租對於農業上各種社會關係之以後的發展上，給與了如何影響？（二）地租論與農業之具體的現實，是如何結合的？所以以後我們單就這最重要的諸點來討論。

關於第一個問題所要討論的，有下述諸點：在農業上，商品——在資本主義的各種經濟條件之下——之價值形成及競爭可能性，是什麼發生的？於何等形態之下發生的？為何而發生的？除了平均利潤之外，是否更處得到相當之超過利潤？

大家都知道，在工業上，祇要競爭與資本移動都能自由，則資本家除了獲得平均利潤以外，無論其資本之有機的構成有所不同，或其技術與勞働生產性有所不同，均不能更有再上的利潤可得。同時生產物之市場價值，並非是在一定的企業之個別條件之下，產生出某一定之生產物所必需之勞働時間來決定的，而是在一定的平均社會生產條件之下，製造出市場上某一定的商品總量所必需之社會的必要勞働時間來決定的。

但是，假若某一生產者，於其生產之際，特別有一種其他生產者所沒有的，而且是不能隨意增加的有利的生產條件（例如急流的動力），則該生產者，必能使其資本之支出，縮少若干；因此，他的利潤率也就增大了。凡能享受較高的利潤率者，惟有這樣的資本家。因為資本家間的競爭，在某一既與的條件之下，決不能以其較高的利潤率，向一般的標準平均化。

用以調節市場價格者，厥為其他製造家間平均的諸條件之下所生產的商品；換言之，即由比較急流所有者尤惡劣的諸條件之下所生產的商品。但是假若急流所有者，非為製造家自身而為製造家以外的人，則其製造家以外的人，必須在取得相當報酬的條件之下，才肯以其所有的急流，借給製造家利用。——雖則在急流本身，並沒有若何價值之可言。而其所要求的報酬之大小，就視該製造家因利用落流而得之超過利潤的大小以爲定。

以上所述，是就因土地肥沃度特殊地位，市場距離等等關係，而得到在超過利潤的生產及創造上，可以特別有利的諸條件而言者。一作為利用急流之代價，而支付給這無價值的生產手段——急流——之所有者的超過的剩餘價值；且並不參加於一般利潤率的平均化而又與資本無關係的這個超過利潤，就是地租。

但是，在工業方面，普通超過利潤之繼續的獲得可能性，常須為資本競爭所排除，而獨於農業，非特農業資本可以再產生一般利潤率，並且又可以再產生超過利潤，這是甚麼緣故？其次，在農業方面（同樣在採礦工業）

個別的生產價格與一般的調節價格之間，會發生差異，這又是甚麼緣故？

超過利潤的發生源泉底，農業生產的各種具體條件，當首先歸結於各種土地間生產性之各有不同。而這種不同，都是因為各種土地之間，自然的肥沃度，位置，及連續投資之生產性等，均不能完全相等，所以才會發生的。在工業方面，當然有時候亦會發生各種企業生產性，自然位置，及繼續投資上的種種不同，但是這種不同，祇要不是立腳於獨占之上，則其他所有的資本家，都應當能夠很容易地得到這些獨長之處。因此，生產物價格，就會與生產底一般的低廉化，社會的必需費用的新水準相對應而下降；同時可以使其得到超過利潤的各種條件，也消滅。但農業上，在同一資本的投下之生產性的差異，是依存着與不可分的，空間地所與的土地相結合的。他的土地之不同的諸性質的。這一點，正就是「綠色的機械」，即與他的一切的機械同樣保有着化學上的機械性的，以及熱的各種現象及各種機能的土地，與其他機械，正在這基礎性質——限制性，空間的聯關，及再生產之不可能——上，根本有所區別的地方。所以在農業方面，要是在生產上，對於劣等的土地，亦發生了使用的必要，則其劣等土地，就可以把用以充實於農業生產物的一切需要上所必需的「社會性必要勞動」之量，決定下來。而所謂一般調節的生產價格者，就是這個在各種最劣等地的條件之下的價格。所以有更肥沃的自然地味之土地，及占着更有利的地位之土地，雖在同一費用之下，猶可以產生超過利潤。

然而因為由於各種土地所得的這超過利潤存在着的緣故者，僅有土地肥沃度的「自然」諸條件之差異，

猶爲不足。因此商品經濟一般之存在，統一的市場價格之存在，以及競爭，統一的生產價格，平均利潤率，及其他之存在等等，都成爲基礎前提。

由此，吾們可以看到：古典學派對於地租的起源，以爲是由於「自然的」土地肥沃度及這方面的各種土地之差異的說明，是怎樣的錯誤了。例如在社會化的生產之下，雖各個土地上的勞動生產性及肥沃度之差異的自然的結果，依然存在，但這超過利潤性質的地租，就與資本主義的生產之其他的一切諸要素同時消滅，是很明白的事。於是在這場合農業生產物的生產費，就得拿爲全必要生產物量而費去的平均勞動之多寡來把他決定了。而其所費去的平均勞働量之多寡，在一方面，是隨着生產底自然的基礎即自然的肥沃度之涸竭，而增大，同時在他方面，是隨着技術之發達與勞働生產性之向上，而減少的。換句話說，上述所費去的必要平均勞働之多寡，就得視其生產諸力及技術之發達程度如何而決定了。

可是現在在商品生產——資本主義的生產——的各種條件之下，有着與這不同的相互關係。假若所有社會的慾望，都能夠以同一性質的土地之上所產生的生產物——這個同一性質的土地，無論他是優良的或不良的——來使他滿足，那末農業上當然再不會發生超過利潤（暫時且置絕對地租於不顧。）而所有獲得的剩餘價值，將爲利潤——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的剩餘價值的「正常」形態——全部吸收去了。所以超過利潤，必須在土地使用上，因了生產增加的關係，不得不從性質不同的土地之間，開始移動之時，才能得到（不

間他在移動的時候，是從劣等地移向優等地，或從優等地移向劣等地。並且在這時候，有較高生產性的土地，常得在商品經濟——資本主義的經濟——的各種條件之下，供給出不參加於利潤率平均化的超過利潤。

從這裏，就產生了馬克斯氏所謂差額地租Ⅰ的地租形態。而這種地租形態的性質，就是在同一面積的土地上，投下同一分量的費用之後，因為優良地與劣等地之間，其生產價格不能相同而生出來的一種超過利潤。不過在這個場合農業生產之增大，是依新開的土地或偏僻的地方的生產之擴大能帶有粗放的性質為前提；因為這樣，個別的生產價格與一般的生產價格之間，才會發生差異。所以馬克斯的這個差額地租Ⅰ的地租形態，實可謂為商品經濟——資本主義的經濟——時代初期的支配形態。若更正確而言之，則先資本主義的貨幣地租，當其獲得了新資本主義的內容之後，立即轉化為這個形態。

非資本主義的地租，雖則已經取得了貨幣的形態（較自然形態或勞働形態稍進一步）。但其大小，主要的是以經濟以外的各種社會關係的總體，為之決定，要之是吸收了農民必要生活資料以上的所有剩餘生產物；但是反之資本主義的地租，其大小，却被新的經濟上的原因即被資本主義的平均利潤率所局限而決定的。所以祇要一般資本主義的條件存在，則農業企業，縱不變為完全的資本主義形態，其先資本主義的貨幣地租，亦可以直接推移到資本主義的差額地租Ⅰ的這種因為土地肥沃度或位置的不同而生之差額地租Ⅰ，非特在北亞美利加的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者，在世界價格上，能夠得到，即在俄羅斯中央農業地帶的地主們，以及

渥瑪納琪，撒馬拉等處的農民，亦能得到。只要他經營商品經濟，則他可以得到作爲事實上「勞銀」的超過部分。

由此，吾們可以知道差額地租Ⅰ，祇在因社會之慾望逐漸增大，而不得不從新土地上去求農業生產之增大的時候，及在對於一單位面積的土地之上，投下同一的相對地不貴的費用時候，才會發生；換言之，即在農業的性質，是粗放的，在其技術的水準並不高的場合裏是優勢的。至於地租的形成上，是從優良地推移至劣等地的，抑從劣等地推移至優良地的，這移行底性質的本身本無何等的意義，不過因推移結果而發生之各種或高或低或固定的價格，則都於地租形成上有重大關係的。假若因爲從優良地推移至劣等地而價格同時騰貴，則其他事情若無變化，其地租必增；反之從劣等地推移至優良地而價格同時降低，則其地租必減；但是無論高低增減，都保持着地租形成的性質。尤其在歐洲的農業與地租的命運，後者是特徵的。蓋自十九世紀的最後四半紀，亞美利加諸國及俄羅斯的莫大土地，均被開發爲農用土地，而使世界的平均生產價格降低之後，凡在採行資本主義農業的國家，其地租都會爲他而減低。

可見粗放經營及其連帶關係的差額地租Ⅰ的優勢，都是祇在自由土地，尙未啓盡，自然資源，尙未用完的時候，才會發生；而且祇在這個時候，在地租的形成上，才有重要的意義。及至自由的土地，已經占有殆盡，土地上自然的肥沃度，已經用得涸竭之後，同時就發生了對於農業生產須有新的更多的資本投之必要，於是地租的形成上，亦遂有他種源泉——所投下的資本之生產性的不同——發生了，這樣就產生出一種所謂差額地租Ⅱ

來。

作爲農業經濟底資本化，及對於農業的新的資本投下之強化的結果的這地租的形成源泉，李嘉圖氏也曾知道了。不過他的解說，是從假定的所謂「肥沃度遞減法則」——根據此種法則，則對於農業生產上的所有繼續投資，其效用祇會相對的漸次減退——出發的。換言之，李氏對於這種地租的說明，仍舊是和從前——說明因肥沃度及位置而生的差額地租的時候——一樣，從「自然的」基礎上出發的。若由這法則出發則一切連續的投資，對於地租形成，與向劣等地的推移，有着同一的意義，即不得不承認那是可以使地租發生與騰貴的。

李嘉圖的學說構造，總不免失之單純，就是這個對於地租的說明，亦是因爲太單純了，所以絲毫不足以說明具體的現實之多樣性。第一，對於土地上的追加投資，他說是不足以使地租發生，並且使地租騰貴的，譬如說：假若這個追加的投資，是行之於優良地的，而其所得的生產性，尚不及行之於劣地上的第一次投資，那末在這種投資之下，當然無超過利潤之可言，於是地租也就不會發生了。這和在同一劣等地的新的地面上，生產被擴大的場合裏，不發生地租是同樣的。李嘉圖底連續的費用生產性底不可避的低下這一假定，是使他對於地租發生的這樣場合的源泉，加以說明時，陷於非常錯誤的根本原因。



在實際上，從劣等地推移至優良地，不違反着李嘉圖底理論的，且正和地租形成的可能性不會絕滅一樣，連續的投資不但在有着更低的生產性底的場合裏，即在更高的生產性底場合裏，只要價格調節是和從前一樣，依某一劣等地及有着更低的生產性的投資來決定，則就發生地租。不過在下述的情形之下，則就要發生出與上述相反的結果了。這就是說：假若這種追加的投資，行得非常廣汎，並且因為非常「生產的緣故」縮小了劣等地上的生產，而他自身幾乎就可以決定調節價格了，這樣就是減低地租，絕滅地租的場合了。

由上所述，可知形成差額地租 II 的重要關鍵，實在是高深發展的農業技術程度，與使用得要——生產性非特不致低下，並且反可以向上——的繼續投資。二者，均未嘗對於因調節的市場價格與追加投資時個別的生產品格之間，發生差異——這差異是從兩者投資的生產品格的差異而生的——而成的差額地租 II 之存在，加以排除。假若農業底技術水準是如下的話，即「繼續的投資」祇能行之於不變的技術之下，及不變的農耕組織之下，則其投資的生產品格，自然低下；調節價格，自然提高；而地租亦自然同時騰貴。反之，假若農業底技術水準是如下的話，即資本的投下，無論多少之間，能夠使農業的根本技術，發生變化，農業經營組織，亦發生變化（例如排水灌溉等能向工業的組織推進），那末費用的生產性，果然向上，但是地租，祇要調節價格，仍舊能和從前一樣，是以劣等地的生產價格而決定，那末他亦非但不會因此而低下或消滅，並且還未始不可以因此而提高。但是只要在這種因資本投下而得的改善，對於生產獲得大量的意義，及因生產異常增加，甚至於在劣等

地上，用不到生產的場合裏，則一般生產價格，就不免要降低，而地租亦不免要因此而減少，甚至於消滅了。

但是這種情形，歷史上從沒有實現過。自從一八八〇——一八九〇年的恐慌時代以來，至今五十餘年間的西歐農業歷史，很明白地告訴我們：歐羅巴的農業，雖然曾經用過從新投下資本，改用集約的組織，及改良農業技術等種種方法，去和恐慌奮鬥而把他克服，同時維持着地主們的地租收入，但一八八〇——一八九〇年間，地租收入，雖曾一度低下，但其低下者，亦祇是差額地租 I；至於差額地租 II，却未嘗低下過。因為這是由于大量的豐饒土地，新加入了世界的生產之中，使一般生產價格，驟然減低的結果，而起的。

由此觀之，可知說明起於繼續投資的條件之下的差額地租的時候，而以投資生產性之相對的或絕對的低下假定為基礎，實在是非常錯誤的。要知生產性的低下，不過是繼續投資的一個部分的情形或歸結，且在技術尚未十分發達的時候，才會發生，至於已經發展的資本主義條件之下，這種情形是決不能作為典型的。反之繼續投資的生產性之向上，在各種具體的條件之下，普通亦不會使一般生產價格的低下程度，直至於足以使超過利潤及地租消滅的。

這樣，在這裏吾們又可以得到農業經濟從工業經濟中分出來的特殊性了。在工業方面，「繼續的投資」——即生產技術的改良，要是急速採行，果然是可以使一般的調節生產價格低下，而把可以確實而且長期取得超過利潤的可能性消滅的，但在農業方面，即使生產技術非常進步，非特不致於使超過利潤及地租消滅，並

且反可以使其向上，而維持其從前的調節生產價格。但這事情決不是以農業上的繼續的費用底「生產性的低下」（與工業上的生產性之向上是相反的）為條件的。在這一點更無承認與工業不同的農業生產的這一「特殊法則」的根據。

馬克斯對於因繼續投資的生產性上有所差異而生的差額地租Ⅱ，經過詳細致察之後，終把立脚於「肥沃度遞減法則」之上的李嘉圖理論，加以駁斥，同時並將其所謂「法則」也者，亦根本擊破了。若把差額地租Ⅱ與差額地租Ⅰ比較起來，則在本質上，前者不過是後者的另一表現；無論在這兩種的那一種之中所謂調節價格者，那就是生產性最低的投資之生產價格。但是這一般的傾向，有時亦會因了差額地租Ⅰ及Ⅱ的組成上有種種不同的關係，投下資本于不同的範疇的土地上及費用普及的差異而非非常變化。李嘉圖對於這種種不同的組成方式，祇認識了其中的一個；這一個，就是在繼續的費用，因了「肥沃度遞減的法則」而使調節生產價格騰貴，地租向上時候的一個。然而實際上，這種費用的諸結果及差額地租Ⅱ的運命，常依種種組成方式之如何而定的。略舉之，則如對於劣等地的最後費用，要是向一般普及了，那末在其費用之下的生產價格，就可以成為調節價格了；又如反之，對於劣等地的最後費用，要是還沒有普及，那末用以決定調節價格的，就應當不是這個費用，而是劣等地上的個別價格了；或者也有如下的場合：即對於優良地上的繼續投資，有時候亦會使其土地的個別生產價格，與一般的調節生產價格相等出而，將超過利潤及地租，一併消滅的。

馬克斯對於地租之各種組成方式，經過詳細攷察之後，非特爲李嘉圖補足了關於這個問題的敍說不充分之處，並且結果，更把李氏的「肥沃度遞減法則」根本駁斥了。雖然這個法則，當李氏在說明地租——農業生產資本化了之後的地租——之形成與增大的時候，曾經認爲是一個不可避免的自然法則。

所以農業經濟上「超過利潤」的存在原因；農業資本不參加於平均利潤率「平均化」之內的原因；以及地租在這種結果之下的存在原因等，都應當求之於農業生產上的各種社會條件，而不能求之於農業生產上的「自然的」特殊性。「地租之發生，不在乎土地，而在乎社會的各種關係。」（馬克斯之說）至於這種社會的諸關係，即使超過利潤發生並使其超過利潤可以於地租的形態之下，爲土地所有者所占有者，實在因爲他是在資本主義的經濟條件之下；立脚於土地——作爲農業生產手段的——之自然的獨占地位（基因于土地之空間性與有限制性者）之上的緣故。

在工業方面，採用了有高率生產性的新機械之後，其一般生產價格，就會急速度的低下去；但是在農業方面，則情形不同，例如十九世紀末葉，雖則因爲新開墾了極肥沃的土地，而使生產價格，略爲降低，但決不會一瀉千里地降低。因爲在農業上，瘦舊的土地與肥沃的土地之差異的影響，常爲其距離的增遠與巨額的運費所緩和；不僅如此，況乎文化之普及，對於的，肥沃的土地是非常遲緩的。所以參加生產的劣第地底生產價格仍舊是成爲調節價格。

但是這裏還有一個問題沒有解決，就是爲甚麼在這種場合裏即使在極近的土地上，把資本投下，亦終不能使其生產性異常提高，以至於足以滿足全社會對於農業生產物的慾望呢？關於這個問題，恐怕「肥沃度遞減法則」的擁護者見了之後，就會指着說，這就是因爲繼續投資的生產性，被「法則」支配着，所以不能無限提高了罷。當然，既有其事實，必有其原因，不過吾們的說明，和「肥沃度遞減法則」的擁護者有所不同罷了。對於實行繼續投資時候所變化的生產性的影響及原因，我們應當怎樣去理解他？這種生產性，在怎樣的技術的條件之下，爲甚麼每每要達到狹隘的界限？關於這幾點，吾們在前面都已經約略說過了。在不變的技術之下，這些費用，祇可以使生產要素中的一種要素加強，而不可以同時使其他各種要素都加強，而且在沒有達到比例適正的生產條件的時候，反比從前變爲不生產的；在技術進步的時候，這些費用確係都能夠使生產性提高的，不過這個技術的可能性，吾們可以在未達技術的界限以前，就從農業的社會經濟諸條件及土地私有之中，看出他的限界來。

現在吾們姑且假定下一個事實，像下面所說，然後再加以觀察。假定現在有一個租地農民，他不僅只爲了各個的生產諸要素底部分的改善與強化（施肥，耕耘）同時也爲了全部經營組織，根本的變化與改善——譬如灌溉，排水，集約的牧畜經營以及工業式的耕作等等。——而有着這些費用的可能性。那末這種投資，當然不用說，只有在租地期間中，能夠把所有的投資，全部償却回收，于他才有利才可能。否則這些費用，在土地所有者，

可以在土地重新出租的時候，把牠算入於土地價值之內，而作為對於同一的或新租地人要求更高的地租之原因了。且事實上，往往實有其事。因為即就施肥（譬如說改用磷酸肥料）上的改善而言，其效益期間，常常會比租地期間長，所以為地主者，都希望把租地契約的期間縮短，而為租地農民者，常被局限于逐部的，不生產的改善，及以秤價與提高價，却在比較短期間內全部收回的短期的改善。（後者的場合勢必提高一般的生產價格。）這種改善即使不是由於租地人，而是由於土地所有者——企業家自身來施行，事情也還是一樣。因為在這時候，一般調節價格，並沒有變化，並且亦不會低下的緣故。這樣怪不得土地所有者為地租已提高了。

這樣，農業上技術的進步，在技術本身當未達於最後界限以前，吾們亦可以從社會經濟的各種條件之下及土地所有之下，看出其限界。自土地所有者而言，則凡技術的進步與生產的低廉化，祇在足以使地租提高的時候，在他們才為有利；換言之，祇在在個別的生產價格與一般的生產價格之間的差異，有所增大的時候，土地所有者方有利可得。但是及至技術進步及生產的低廉化的事實，已成為一般的傾向，則縮小這差異，而使一般生產價格，同時減低之後，則土地所有者，又將無利可圖了。

這樣吾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如下：作為「超過的」剩餘價值一般之地租的發生的源泉，雖說非在於土地所有之中而在於資本主義的生產之一般條件之下；且土地所有，雖說是一將其……未嘗協力而增大出來的一部分商品價格……讓于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者的原因之一——但是農業上之有各種社會經濟關係的存

在，却於其農業將來之全體發展上，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在差額地租 I——立於土地自然的肥沃度的差異及立證農業發展的粗放性的地租——發生的時候，土地所有，若沒有對於地租之發生及騰貴上，給與積極的影響，則差額地租 II 的立於資本主義的生產及集約的農業的地租發生的時候，土地所有，却可以於資本的投下程度與方向上，給於實質上的影響了。在前一種情形之下，地主們的「取得」地租，若不過是一種「機械式的」超過利潤之「橫領」作用，（假使地主們不橫領，那末這種超過利潤，自然可以由租地農民得去。）則在由繼續投資而發生差額地租 II 的場合裏，土地所有，却已在其地租之取得上，演着積極的任務了。在第一種情形之下，資本主義的租地農民，若對於地主們在地租形態之下所取得的差額，猶是「無所關心」，則在第二種情形之下，則地主與資本主義的租地農民之間，實已發生了利害上的衝突了。

施行追加投資的租地農民，在租地期間中，亦未始不可以其超過利潤，取為己有，所以租地農民，不僅有着可以收回其所投的資本，取得其投資而生的普通利潤的可能性，且為了更想獲得超過利潤，竭力設法使其租借期間儘量延長。但是反之地主們，却因為急於要設法把地租增高，以便將所有超過利潤，多多的攬為己有，所以沒有不竭力設法使其租地期間縮短的。

但是在這一點上，問題並不僅在兩個同樣欲以超過利潤攬為己有的階級敵對者的鬥。上爭短縮租地

期間，竭力努力於利用其已經在土地上及投下而猶未收回的資本的地主，並且還要以租地農民們所投資本的這點利息來提高地租。所以自一般而言，則所謂因繼續投資的生產性之不同而生的差額地租Ⅱ，實亦與差額地租Ⅰ（因肥沃度與地置而生的）同樣並不在乎土地所有的事實了。言雖如是，但是及其一度固定之後，則亦足以妨礙農業上的技術進步與投資改善，並阻止低生產價格之進而成為調節價格者也。（註）

這樣，我們就可以逐節說到在經濟學的文獻裏論爭最多的，基礎諸問題之一的絕對地租及其對於農業發展上的職能問題了。假若劣等地上是不能夠產生出差額地租Ⅰ——因為他的生產物，祇可以償過一般的生產價格，而不能夠更有超過利潤，以地租形態給與地主的緣故——來的，那末我們總以為這種土地，決不會再由地主們借給資本主義的租地農業者了。但是事實上並不這樣，在西歐諸國，所有「劣等地」不僅都在耕作，

（註）「所謂差額地租者，實在就是超過利潤，形式的地轉化為地租的東西。在這時候，土地所有雖說不過是一種使得超過利潤，從租

地農民將轉移給自己的，可能性歸地主吧了。不過對於同一地而的繼續的投資還是同樣，但是在同一地面上所投下的資本之增大則在資本的生產性低下的時候，調節生產的價格不變的時候，超過利潤因為土地所有的結果而形式地變為地租的結果可以很快的到達了他的界限，所以實際上多少是到達人為的界限的。」見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三章一九二九年出版



並且地主們都還能從這種「劣等地」上得到地租。其次，有許多土地，在山地主們把他借給農民或非資本主義的租地人之後，其應繳的地租，吾們或許以為總非得從他的固有利潤或應得勞銀之中，克扣一部分起來，才可以照付了，但是事實上並不這樣，吾們祇要拿英國來看：英國雖有這樣發達的資本主義租地關係支配着，但是所有土地，還得都付地租，並且所付的地租，亦並非由勞銀中或租地人的普通資本主義利潤中克扣起來的。然則這種既不原因於肥沃度之差異，又不原因於費用生產性之差異的絕對地租，究竟是怎樣發生的呢？

馬克斯在說明這種地租之發生及本質的時候，把他完全和各種經濟學範疇——價值，生產價格，利潤率，及資本之有機的構成等等——的全體系相為結合了。這樣，他才能夠對於地租的全問題，得到一個最後的解決；而同時並將李嘉圖對於絕對地租的否定之說，及羅特貝爾托斯對於這種地租的說法，一併排斥了。但是這種地租形態及馬克斯所下的說明，却遇到了不少的反對論調：凡是和馬克斯主義體系完全相反的所有布爾喬亞經濟學者，當然不用說了，就是在同樣馬克斯主義者及傾向於馬克斯主義的諸人之中（例如德國的修正主義者，俄國的柴克，及史哈諾夫等的所有，人民主義者，以及馬斯洛夫及伏爾加諸氏等）亦有不少人提出反對意見。

大家都知道，馬克斯是以下述的兩個事實，作為絕對地租論之根據的：（一）農業上的資本構成，較之加工工業及其資本的平均構成，地位顯然要低不少；（二）土地私有，祇有在這兩種條件都能存在的時候，才會造出

一個超過了農產物價值之生產價格的超過部分；而這種超過部分，就在「絕對」地租形態之下，爲土地所有者所占有。因爲土地所有者，祇有在能夠取得地租的條件之下，才肯以其所有土地出租；換言之，即因爲土地所有者，假若得不到地租，那末雖然是劣等地，他亦不肯輕易借給資本主義的租地農業者的（但是必須在社會上對於這種劣等地上的生產物，亦感需要的時候。）所以資本家，就非得繳出地租來不可了。但是這個時候，爲資本家者，亦決不能在其固有的平均利潤之中或勞銀之中，克扣出一部分來作爲地租交付的，所以他就不得不從超過了農產物價值之生產價格的超過部分中，去求取應付的地租了。把農業生產物的價格，提得比其生產格價更高，那末即在劣等地的生產物上不但能結以生產費與平均利潤，並且還有實現若干的超過部分的可能性，而把這超過部分，作爲（絕對）地租交給地主所以在這個時候，土地所有，非特是使資本家，肯以其未經地主參加而創造出來的價值超過部分，拱手讓於地主的唯一原因，並且一土地所有，在本身上就會使地租發生的了。因此，吾們可以知道，要是沒有這個有獨占性質的土地所有，那末這種現象是決不會發生的，因爲資本家的競爭，是不許這樣地把價格提高至生產價格以上的緣故。

但是，爲甚麼在農業上，會有這種在農產物價值之生產價格以上的超過部分存在着呢？並且這種超過部分，是從什麼地方發生的呢？這亦可以拿農業上資本構成的地位較低來說明他。因爲資本構成的地位較低，所以在農業上，會造出更多的剩餘價值來，而其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就不得不被用於其他各生產部門——有較

高地位的資本構成的部門——間一般利潤率的均等化上。但是吾們還得知道：農業上的資本構成與工業上的資本構成之間的差異，假若不把他和「土地所有」連帶攷察，則絕對地租，還是不能存在的。因為工業資本假若流到了農業去，那末平均利潤率的這種超過可能性，就會絕滅。但是所以能夠使有平均利潤的部門的工業資本不流入於農業——在農業上，土地之獨占，可以使獨占價格，提高至生產價格以上，而保持其高的利潤率——就專賴乎「土地所有」。

同樣，吾們可以知道：因農業資本構成上的地位較低而生的絕對地租，是與下述諸點，有連帶關係的。第一點，無論在技術方面或經濟方面，農業均比工業要落後；第二點，「資本的集約」，農業沒有工業之甚；第三點，反之在農業上，「勞動集約」的形態，較占優勢，換言之，即可變資本，要比不變資本占優勢；因為這些事情的緣故，才能夠創造出農業生產上高率的剩餘價值來。（若能把工業上的同一的剩餘價值率作為前提）才能夠為土地所有者，將其價格提高至平均生產價格以上，並且才能夠把剩餘價值的一部分，留住在自己階級的限界之內。（這個剩餘價值，要是沒有了土地獨占，那末就會因了平均利潤平均化的緣故，而逃至他一階級即資本家的手中去的。）

這樣，絕對地租的最高限界，就莫能超過農業上所造出來的一切剩餘價值，即是農業物價格向其勞動價值的還元；換言之，就是地主階級，將其農業上所造出來的全部剩餘價值，仍舊為自己之目的而利用。但是因為

這個剩餘價值的大小（剩餘價值率的可以提高，當然不用說了。）是根據農業之資本構成性質，及農業之技術方面及經濟方面的後退性而決定的，所以土地所有者——要想把全部剩餘價值及絕對地租完全抑留起來的階級——的利害關係，常在乎農業落後性的能否維持之上。在這一點，他們的階級利害，就和資本家的利害，尤其是資本主義的租地農業者的利害，互相立對了。絕對地租，始終完全是資本主義社會及其各種生產條件的產物。但是在地主階級利用着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及分配機構，而轉與資本主義同其利害以前，則在將莫大租稅爲自己而徵收的事實，及可能性之中，終有一個遠在封建時代即已種下了根的社會力量（先資本主義的社會之殘留物），以很明顯的形態表現着。（註）

但是同時假若把絕對地租，當作是一種對於農產物價格上的獨占的增減比價，或者當作是一種專因「土地所有一」而造出來的，並且非由國家徵收而必由土地所有者來徵收的國內消費稅性質的東西，那就不免錯誤了。價格的這樣的提高的性質是不能排除的，不過吾們以爲這種提高價格的可能性，祇可以導爲獨占地租的特殊形態，而不可以導爲絕對地租罷了。並且這種獨占地租，非特是立脚於土地私有的獨占之上，而

（註）所以蒲克塔諾夫所主張的「在封建時代，一切的剩餘生產物，都得轉變爲絕對地租」實在是完全錯誤的（見蒲氏經濟學教程

第二卷六七頁）要知封建時代的剩餘生產物，底經濟本與絕對地租是不相關聯的。但是他對於這絕對地租作爲「對封建制度的

……是舊地主階級的社會力量之遺產」的這種觀察法，却是正當的。（見同書七五頁）

且還立脚於因獨占而生的獨占價格之上。馬克斯對於這種因土地所有的獨占地位及獨占價格而產生的新地租（獨占地租）也曾在他說明絕對地租的時候，同時有所關說了。而且對於這種獨占價格與農產物的價值，當然早已不能作為他的限界了；他的限界及提高的可能性，須得從兩方面而決定，一方面是對於農產物的購買慾望及其確有支付能力的需要，他方面是土地所有者間的競爭。換言之，與其他所有不勞而得同樣是以剩餘價值為其源泉的這種獨占地租，並不是由農業所造出來的剩餘價值而是由地主階級從那全體國民經濟所造出來的剩餘價值之中，即從工業上的剩餘價值之中，所「提出來」而「取了去」的。所以獨占地租的形成，是在工業上的價格與農業上的價格之間，利潤與地租之間的「剪狀」之必要為前提，要求的從平均工業利潤中直接扣除而成的。這樣，這種並非原因於農業資本構成上的地位較低，而又同時與資本家階級（其經濟是立脚于生產物及獲得的剩餘價值之中的平均利潤的抽出）的利害根本衝突的獨占地租，實在亦與絕對地租同樣，既不能算是農業經濟社會的後退性之消滅標識，亦不能算是工業資本主義與農業經濟的社會經濟的矛盾之緩和標識。

★

★

★

★

像上面所說，馬克斯的絕對地租論在經濟學文獻之中引起了否定絕對地租的存在與可能性的各色各樣的經濟學者之間的非常不同的意見。

在這裏，吾們當然沒有充分時間，去對於這個問題，純粹從理論上加以考察，更沒有裕餘暇，去把馬克斯絕對地租論的各家反對意見，一一加以比反駁。<sup>(註)</sup>但是吾們認爲有兩點，必須要加以觀察的：第一，這些絕對地租的反對論者，於其否認的結果，到底可以對於農業及其發展上，得到什麼的一個具體結論？第二，這種反對者的否認論據，究竟能與農業的實際狀態及其發展的各種具體條件，有何等程度的照應符合？但是就是關於這兩點，吾們亦不能逐一將諸家意見詳細敘述，所以祇有提出若干最基礎的最典型的論證來，加以觀察罷了。

當然，絕對地租的反對者，爲要使其主張有所根據，則一定先要把所以促成絕對地租的二個基礎要素——第一，農產物價格，有騰貴至生產價格以上的可能性；第二，農業資本之低位構成，的存在。——有加以駁斥與否認的必要，是不消說的。

據反對者之所見，則以爲在平均利潤要行均等化的地方，在租地農民的新資本的投下，僅僅到了提供平均利潤爲止，即爲了絕對地租到再沒有東西剩下來爲止，這個投資，才算有利所以農產物的價格，決非可以騰貴至其生產價格以上的。在租地契約的期間以內，即在地租已經付了的時候，則租地農所新投下的資本，在他自己是有利的；因爲在這時候，他可以因資本之投下，而得到在平均率以上的更多的利潤的緣故。爲了這一點，

(註)欲知諸家對於這個問題的詳細見解及諸家間意見不同的詳細比較，可參照愛而·魯別莫夫的地租論三八一——四九三頁。

資本之間就起了競爭，資本流入于農業，直至利潤率均等，最後投下于土地的資本，得不到平均利潤以上的任何利益，並且除了差額地租之外，更不會有其他地租剩下來為止。租地農民，常常將剩下絕對地租來的「最後的」投資，成爲「從最後的第二位的東西」這樣，就可以絕滅地租地主們在租地契約期間之中，不能制限資本投下這權利的這樣限制新的投下的，不是地主，而是競爭而已。

以上就是絕對地租論反對者不·馬斯洛夫（註）及其他布爾喬亞經濟學者的根本論證（愛恩·史哈諾夫所說，僅將此及覆着而已。）

這些著者，正和否認今日的着農業資本之構成，位置較低的事實，一樣否定說明絕對地租之發生的可能性。第一，以他們所見，則資本構成上的這種低位置，在其他許多工業部門——例如磚瓦製造業——之內，亦可以看得見，但那裏並無絕對地租的存在。第二，對於農業資本構成上的較低位置，却不能找到可靠的證據。並且以若干著者（例如柴克，史哈諾夫等）之所見，到農業之資本構成，非特不見得低，並且還比平均社會資本高出不少，由此更可以證明絕對地租的不會發生了。

這樣，這些著者，都因爲反駁絕對地租論上的基礎前提，而得到了一個像下述的結論。那就是說：在農業上，並無所謂資本構成上的較低地位之存在，而且這一點，亦並不是使農業可以有別於其他生產部門的一點。農業上的新投資，是常在投資結果，祇可以得到平均利潤的程度以前行着的（及至投資之後，除了平均利潤以

外更無所得的時候，則其投資自然會停止。所以限制這種新投資的，祇有競爭，土地所有者，却不能與以限制。資本主義的租地農民，常可以使其「最後」投資，成爲最後的第二位。（以給與平均利潤爲限）因此，農產物價格可以存在至其生產價格以上的可能性及絕對地租，均因此而消滅否。

由上所述，可知絕對地租論之反對者，顯然是以否定土地所有的獨占性質爲中心點的。由這否定就得出「最後的」投資，是常可以變爲最後的第二位的結論來。但是在實際上，我們根據前述的理由，從以前關於繼續投資的問題上攷察起來，可以斷定他們所得的結論是完全錯誤了。土地所有者，縱令在租地契約期間之中，不能禁止其在土地上從新投資，但是他們何嘗不可以在利潤的昂騰之上，在租地人所投下的資本之上，伸其魔手呢。這不僅用提高租地地租的方式，來實行，並且由于租地人，對於其投下資本不在普通的期間之內，（十五年乃至二十年）而在于極短少的期間中應該回收的必要上，也會發生的。因此使租地者對於土地上的投資，不得不竭力回避其不能在短期間收回的固定投資，並且不得不專用較之工業還可以產生出更高利潤的改善方法。所以前而就已經說過，即在繼續投資之下所發生的差額地租II的場合，土地所有，且已成爲阻止農業資本化的障礙物，則絕對地租自當更甚了。這一點，就是農業上的資本構成，雖屬低位，但是猶可以與其他沒有

（註）馬斯洛夫在其所著農業問題初版之中，曾經竭力否定過絕對地租之存在，及至最近一九二六年版中，已把該章刪除了。但是史

哈格夫還是拿了馬史洛夫的從前論證（一九二二年出版地租論第二三頁以下），在那裏反覆推論。



足以妨礙資本之流入及利潤之均等化的獨占性質之工業部門，根本上有所區別之處。

至於關於農業資本構成上的低地位——絕對地租形成上的第二個前提——問題，馬克斯是把他認作「只能從統計上來解決的」事實的問題。在當時的英國，即在資本主義的農業最發達的國家，馬克斯認爲也有農業資本之低位構成的存在吧。假若把問題全然從抽象的攷察起來，那末可以認爲農業的資本構成，亦未始不可以因爲資本主義的技術之發達而逐漸向上的。無怪考茨基氏有「我們無論如何不相信在今日（一九〇〇年代）之下的集約經營，從有機的資本構成而言，猶在平均水準以下的。」（註一）之說，而馬斯洛夫、愛斯柴克以及追隨他們的史哈諾夫亦根本否定農業資本之低位構成的存在與意義。

在現在，對於這個問題，尚不是從事實方面辦理的時候，所以祇好暫時把他攔起來。但是從列甯對（註二）於美國的農業研究看來，美國的農業資本構成，依據一九一〇年的國勢調查的資料，還是要比工業低得許多。於是現在我們所要說的，就有下述幾點，就是土地所有，足以妨礙農業資本構成上的平均化，因此亦足以使農業經濟，會常比工業要有後退性。同時爲地租所限制的資本，他自身既不能被用於農業之上（縱令農業上感着資本的不足）亦不能爲欲使農業生產性之向上而有所使用；其所以投下的，終不免是農業以外的其他部門，及一切可以得到較高利潤——無論是外國——的地方。結果，就全體而言的資本主義結構，並不能對於農業上各種生產力量的適當發展及向上問題，有所解決；但是農業與工業之發展的不均等，却是資本主義的生

產式樣的前提之一。(註三)

上面，我們已經對於先資本主義的及資本主義的地租之種種形態的起源，基礎的要素，社會的內容，及農業上的農業生產意義等等攷察過了。在各國農業的各種具體條件之中，因為有非常複雜的歷史殘留物——自從自然經濟起，直至發展而完成的資本主義經濟止——存在着，所以地租及地租形成上之種種形態，其所及於農業狀態及發展上的影響，常常是互相給合而交錯着。

概括言之，則在資本主義的農業之下，發展了的形態的地租之各種關係，常要求有參加於生產及分配過程的三個階級代表者——地主，資本家，勞働者——同時存在。但階級諸關係的基礎的結合則常因情因時而有異，未可以一概而論。儘有許多時候，此三者之結合，常以非常複雜的關係行之，譬如有時候，以土地所有者的地位特又兼爲資本家與企業家，有時候，以資本主義的企業家的地位而又兼充勞働者其資本非特是用於生產之上，即其自己的個人勞働，亦已被用於生產之上了。更有時候，也有以一人之身結合着三種不同的社會要

(註一) Kautsky, "Agrarfrage," S. 76. 參照。

(註二) 參照列寧全集第九卷中第十三第十五兩節。

(註三) 參照列寧著資本主義最新階段的帝國主義全集第十三卷二八四頁。

素之一切。像農業上的小自耕農的土地的所有者，同時又是生產手段的所有者，並且經營上的勞動力，亦都由他自己擔任的。

所有以上的事情，都能夠造出地租關係上許多複雜而且具體的各種形態來的。祇是這些形態，已經要比資本主義的地租之純粹的抽象形態，要複雜得多了，況且在因農業上資本主義的發展，而使差額地租及獨占地租更趨於固定與發展的時候，同時猶有種種屬於先資本主義的形態——勞働地租，雇役地租及分益佃戶制等等——之地租關係，仍舊繼續的發生着，於是乎關於地租的各種關係，就更趨於複雜了。例如就先資本主義的地租形態來講，地主與租地人間的關係的純粹的諸形態，當因下面的種種事實而非常複雜。就是：地主對於租地人，非僅借給他土地，同時還借給他一部分資本（生產手段）；租地人一部分是生產手段的所有者，同時又使用工資勞働（出了工資，去僱雇勞働），而一部分又是勞働的出賣者，所以這些人之間的關係，應當不單是做地主的取地租，做租地人的得利潤的關係；往往做地主的，非但從剩餘生產物的總量之中，去取得他們應得之分，還差不多把全部的剩餘生產物都取歸己有了，而做租地人的，非特不能得到他們應得的利潤，還連他們的勞働工資，也都讓給地主了。

一國之中，在小自耕農民的存在並且略占優勢的時候，則上述的現象，應當更趨於複雜。在這場合，所謂地租者，不是一種剩餘價值已經特殊化了的形態。但是在資本主義的各種關係已經充分發達了的國家，則其小

自耕農民，當可以取得地租，作為一種在他們的勞働生產物總量之中的超過利潤。可是，雖則是這樣（特別是在獨立的小農民經營及小農民土地所有較占優勢的國家）。但是農業生產，亦並不一定要生產物價格上的地租及利潤，能夠確實實現的。換言之，在這個地方，農產物的市場價格，亦並不一定要高至生產價格及其價值以上的；祇要農業生產者，能在其市場價格之下，取回其所投費用及勞銀（但是決不要想能得到十足的）就夠了。同樣的事實，即是地主的獨占權，不但可以取得全部的剩餘勞働生產物，並可以以一部分必要勞働亦奪為已有的租地關係之下，亦可以發生的。所以在這種時候，馬克斯說：「農民的剩餘勞働之一部……被無償地給與了社會；並不能作為調節的生產價格之一要素，而參入於一般價格形成之內。」

由上所述，吾們可以充分看到：對於農業生產的全過程及農業的全經濟的地租及地租形成上之社會經濟的作用，是怎樣的複雜，怎樣的深刻，怎樣的多方面了。吾們祇有從地租之中，才真可以找出農業經濟的特殊性——農業的發展，是與工業有所不同的特殊性——之源泉來。這種特殊性，吾們還可以在最後把他歸到於一點去，就是農業經濟上的遲遲不向資本主義路上進步而發展者，是因為有地租及土地所有在那裏阻止着的緣故。而這種阻止的影響，非但絕對地租可以把他直接表現出來，就是差額地租之中，其第一種形態（差額地租Ⅰ）亦可以把他間接的表現出來。然而地租的這種阻止影響，是因為在組織農業經濟的時候，要把這種地租，在土地價格上即如將資本及企業家從直接的生產中分離出來的「非生產的費用」上，預先變為資本化

的必要而發生的。

從這裏，又發生了農業與工業間的基礎「矛盾」，而這種矛盾之所以發生，結果還是原因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界限之內，農業與工業的基礎的要素之發展，不能均等的緣故。

在國民經濟發展上的先資本主義時代，農業是專門利用「無價的」自然力的；他的生產性，要比同時期的手工業高出不少。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在手工業上，所謂自然力者，不過是用拿着原始的工具之人類腕力，在原始的方法之下把他利用罷了。但是其後工業上常不絕有驚人的發展，於是開始很快地超過農業的生產性。可是不久農業的生產性，又開始向前增進與技術的發展，機械的使用，以及科學的農學的諸結論之採用等相關聯，又與農業的社會的構造之變化——即由資本主義的企業家，把從前獨立農民的土地收奪下來，把從前生產性低的經營方法改變過來，替換了農民，而使生產集中，及其他相（註）關聯，在速度 *Tempo* 上，逐漸有凌駕於工業之勢了。

可是在資本主義經濟的各種條件及限界之下，這個基礎的問題——與國民經濟發展上各種潛勢力相為照應的各種農業生產力之一的發展——還是不得解決。資本的積蓄與集中程度愈高，資本的新投資領域愈少，則常感資本不足的農業，愈變為資本化及生產力向上的無限的舞台。可是到了這時候，資本主義早就不能其為資本主義了；因為發展的不均等與大眾半饑餓的生活水準，是這生產式樣之根本的，不可避的條

件及前提的緣故。(列寧說的)有所謂土地私有這的社會的障礙的資本，爲了農業的未嘗發達及大眾們生活水準極低的緣故，常不得不放棄其對於農業的投資，而去追求着向利潤率較高的外國輸出，這更爲有利的投資領域。這樣，資本主義，縱在最高的形態之下，即在獨占的發展段之下，猶不能與以農業上基礎的社會經濟問題的地租的克服手段或解決手段。

由此，我們可以逐漸說到資本主義的地租問題上之最後的根本問題上去了；這個問題，就是在資本主義經濟的限界之內，或社會化了的限界之內，是要用了怎樣的方法和怎樣的締結，才可以把這地租克服的呢？

立在兩個前提——土地私有與農業資本之較低的構成位置——之上的，絕對地租要是這兩個前提之中，有一個或二個前提消滅了，那末這個絕對地租，顯然也是不能成立了。換言之，要是土地私有消滅了，那末絕對地租就不能成立；要是農業資本的構成，與平均社會資本相爲平均了，那末絕對地租也就不能成立。

前而已經說過，在資本主義經濟的各種條件之下，雖有農業資本之有機的構成的向上的傾向，但是他的向上的可能性，却因爲有着土地私有制度而爲所剝奪了。這與土地私有的絕滅，在理論上而言，當然就是在資本主義經濟的限界之內，也可假定，但是從社會而言，則就覺得不容易實行了。(註)

但是除了把土地國有之外，猶可以在資本主義的各種條件之下，把絕對地租廢棄的，祇有一個方法了。那

(註)見一九二三年出版馬克斯著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第二〇二頁。

就是，使得對於農業的投資，能夠在資本主義之下，真正的自由行之，使得農業生產物的價格，能夠真正的平均化，由實行其資本主義的農業過程。

但是關於差額地租，事情是兩樣的。這個差額地租，祇要商品——資本主義的——經濟上的各種條件及生產價格形成上的各種條件，都能維持着，那末縱令在土地私有制度已經廢棄了的時候，他還得依然繼續存在；並且在已經收歸國有的土地之上經營着的私人商品生產者，仍舊可以和從前一樣地收取地租（祇要國家不併其地租亦收歸國有）。至於資本企業家呢，（就全體而言）因為在「國有化」之下，他們仍舊可以和從前一樣的得到平均利潤，所以對於「國有」問題是更不介意了。非但如是，縱命連地租亦收歸國有了之後（譬如用課稅徵租等法），從農業上過分剝來的這個剩餘價值之一部分的差額地租，還依然可以設法使其存留在全資本家階級之內的，就是說仍舊可以以之作爲剩餘價值而與勞動者階級對立的。

（註）馬克斯對於這個問題，曾有下述的說明。他說：「從資本主義的生產式樣而言，祇有兩種事情是最要緊的：一樁是土地非共有，而又一樁是土地作爲非屬於勞動者階級的生產手段而與勞動者階級相對立。要想使這兩樁事情能永久達到目的，事實上亦並不爲難，祇要把土地作爲國有，並由國家來收取地租就得了。在古代及中世，曾經視爲極重要的生產當事者的土地所有者，在產業世界之內，不過是無用之物了。所以急進的資本家階級，一方面以其一只眼睛，偷視着一切租稅的廢棄，同時理論地否定土地私有而在實際上，則欲以土地國有的形態，使他成爲資產階級及資本家的專有物。但是他們在實際上却又沒有實行的勇氣，因爲對於私有之的一種形態——對於勞動條件私有的形態——加以侵害，則在其他的形態，亦感危險的緣故；並且資產階級自己都領有着很多的

土地呢？」見馬克斯著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第一部第一四九頁。

凡在非以競爭原理支配着，而由獨占形態中所表現的資本主義之基礎的發展傾向所支配着的地方，或在金融獨占資本，能夠把資本化了的的地租掌握着的地方，一個社會階級，作為從其社會的價值之總額中所取出來的超過收入的地租之社會的本質，縱令土地及地租因國有化而失去其地租形態，却還依然存在。在全體資本家階級，能夠和地主階級「合為一體」的時候，仍舊可以和從前一樣，從全社會的價值及剩餘價值的總額之中，得到平均利潤，並從全社會的價值及剩餘價值的總額之中，取得其因階級獨占而保留着的剩餘價值。在這裏，利潤及地租，在這裏再在其價值表現之上，與單一的「剩餘生產物」合為一體。並且這時候的剩餘生產物，還仍舊是一種尚未與利潤及地租分裂以前的不勞所得之普遍形態；對於這個事實，我們在前面亦已經看到過了。

然則關於地租問題之最後的解決，當然祇有在社會化了的經濟之內，才屬可能了。因為在社會化了的經濟之下，則因土地肥沃度及地位之較為優良的條件之結果，及或資本投下後生產性有所不同而得的剩餘生產物，就都不再成為可以使個別生產價格叛離其平均生產價格的重要原因，而將移其作用於必要的農業生產物全體的上社會地，失為必要的諸條件之一般的均等化的方向上去了。



### 第三節 蘇俄經濟下的地租問題

從上面說下來，最後我們還要說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最近在俄罷斯的各種文獻上，雖則已經有過很熱烈的討論，但是終究還沒有得到一個一致的解決。然則這個是什麼問題呢？那就是在蘇俄經濟的各種條件之下的地租問題。換言之，就是在過渡時期內的地租問題。而所謂過渡時期者，就是土地雖則已經收歸國有了；農業上的生產手段，雖則已經有一部分國有化了；再生產及流通全過程，雖則已經有計劃的規定了；但是同時商品經濟及自由的市場流通，還依然存在，尤其是在農業，大部分還依然行着商品經濟及自由的市場流通。

從許多專門研究在蘇俄經濟之下的地租問題的著者之中，吾們可以認出三個大類 *Group* 來。屬於第一個大類的，是許多認為雖在蘇俄經濟同盟之下，猶有絕對地租及差額地租的著者們。（註一）

（註一）見阿·沙雷氏論文在蘇俄的各種條件之下的地租，載在雜誌農業戰線的一九二六年份第二號及一九二七年份第一號。耶·俾耳茲坦斯氏著地租論，一九二五年出版，載在雜誌農業戰線的一九二六年份第十號。的論文盧森塔耳氏論文「絕對地租與土地國有化」，載在雜誌馬克斯主義旗幟下一九二七年份第二——第三號。斯托屯斯基氏著農民經濟上的地租，一九二五年出版。伏爾加氏著農業問題研究，一九二四年出版。愛斯·蘇倫直夫氏著農民經濟上的地租，一九二九年出版。

第二大類是祇承認差額地租而不承認絕對地租的著者們，其數比第一類少。(註二)最後一類是認為在農業經濟的某一部分之下，尚可以有地租的。(註三)及以為在現在的經濟條件之下，無論任何地租都不能存在的著者們。(註三)

認為在蘇俄經濟之下，非特有差額地租存在，並且猶有絕對地租存在的許多著者，其見解大都是以下述各節為基礎的。凡在各種形成價格的市場條件——包含國內市場及世界市場——都能存在着的時候，及雇傭勞動，尚相延使用着的時候，則所有個人及國家經營的農業企業其所得之差額收入（由於肥沃度及位置而生的）都免不了要轉化為地租收入。

絕對地租的繼續存在原因，除了上面的各種條件之外，猶有兩個必要的基礎條件，一個是土地所有的獨占，他一個是農業資本構成上的位置較低。依上述諸家所見，則以為「土地私有制度，雖可以拿法律來把他廢

(註一)見哥爾迦夫氏論文蘇俄同盟的農民經濟下之地租，載在雜誌農業戰線的一九二七年份第八——第九號。勃希傑夫氏論文關於地租論上的二三問題，載在全前雜誌的一九二七年份第三號。龐比莫夫比氏論文無產國家與資產國家之內的地租，載在雜誌社會主義經濟的一九二八年份第二號。

(註二)見普勞登澤斯克氏新經濟學一九二六年第二版。

(註三)見米羅興氏著農業之道一九二八年出版。

止，但是土地的獨占，却不能同時以法律廢止之（沙甫之說）。至於土地實行國有，其結果，還是不能把這個土地獨占除去的，並且各種以市場價格之形成而使絕對地租得以繼續存在的條件，亦還是依然存在的。因為使絕對地租得以繼續存在的，不是土地私有的法律的方面，而是與此相關聯的土地獨占，所以凡在造成土地不動性及土地獨占的各種條件能夠存在的地方，縱令土地收歸國有了之後，這個土地獨占，事實上還得依然存在。發見絕對地租的可能性之這些諸條件歸着于：耕地被制限，用盡，及在現在的諸條件之下，開拓新土地是困難的這幾點。這些諸條件即在土地已國有化了的現在也是存在的緣故，可知「在土地國有化之下，獨占（同時絕對地租）只要新的土地的占有的可能性，在事實上不存在，則自然還可以繼續存在。」

還有一個論證，有如下述：因為足以規制世界市場上之價格者，不是我國（蘇俄）而是絕對地租在其生產上實現着的各國，所以即在吾國的各种條件之下，所謂差額地租及絕對地租者，猶不能不繼續存在。我們將穀類以世界價格來賣掉以實現絕對地租。（俾耳茲坦斯氏及盧森塔耳氏之說）以後作為地租存在的論證的，可以舉出土地租賃的事實來。在土地租賃時的所有場合裏即在最劣等地的租賃的場合上，均一概要支付相當租金，這就是絕對地租存在着的表示了。（阿·昆翁氏之說）

反之主張在蘇俄經濟之下，不會再有地租存在（部份的或全部的）的著者們，其論證是從下述諸點出發的：第一點，在蘇俄經濟之下，社會本質上足以使地租發生的各種條件之基礎的諸前提，及諸要求的缺如，換

言之，在某一場合上階級的榨取要素及階級的不勞占有的缺如，第二點，地租形成上之各種經濟條件（剩餘價值，平均利潤及生產價）都付缺如；第三點，所有土地，都歸國有。這些契機，（尤其是重要的第一契機）已可以充分否認地租範疇——特殊社會範疇的爲某一階級所佔據的不勞所得——的存在了。他們並且以爲主格張在蘇俄經濟之下，猶可以有差額地租及絕對地租存在的許多學者，實在是因爲忘却了這最後的要求，把地租當做了一種物質的範疇觀察，而不把他當作一種社會的範疇來觀察的緣故。

★

★

★

★

認爲在蘇俄經濟之下，猶有差額地租及絕對地租存在的許多著者們，其所考察者，驟視之果似近理，但是實際上却顯然的有很多的矛盾和破綻。第一個破綻，就是他們在討論地租的時候，沒有把地租之基礎的社會內容放在眼裏。可是因爲這種社會內容，却可以暴露地租之內在的本質的，所以吾們苟欲對於地租範疇，從理論上爲之分析，則非從這種社會內容着想不可，否則就休想對於地租理論有所分析了。

正如前面所說，地租的概念，是常常帶有一定的社會內容——剩餘價值及剩餘生產物可以由一定的階級去榨取及不勞占有的存在。的地租這種社會範疇的基礎標識，我們非特可以從發達了的資本主義地租形態之下認出來，就是在非資本主義的一切地租形態之下，也早已可以把他認中來了。假如各資本主義的地租，其發生與繼續存在，猶需要有許多資本主義的其他條件——例如剩餘價值，平均利潤率，及生產價格等，則在

其所謂社會的範疇之各種地租形態上，當然免不了有其階級的榨取及不勞占有之標識。

若以上述論據移之於蘇俄經濟之上，則所謂各種地租之一般前提者，可知其祇在經濟的榨取標識及剩餘生產物之創造與占有標識，現尙繼續存在的地方，換言之，即祇在被雇主的生產手段所榨取着的雇傭勞動，猶有存在的地方，才得存在。所以反過來講，凡在上記各種標識中之任何一種都不存在的地方，則其所謂地租之社會範疇，當然亦無存在的可能性。足見在沒有使用着雇傭勞動的農業經營之下，以及無所謂不勞榨取與剩餘生產物之一階級獨占的國營農業之下，都無地租存在的餘地了。

當然，縱令在國營農業之下，亦未始不可以因爲位置上之差異或勞働生產性上（肥沃度，固定資本之投入）之差異而使差額地租發生，但是在這時候，因爲在差額收入之中，並未含有階級的榨取及階級的占有等等要素，所以並不帶着地租的性質。因爲剩餘收入，都是無產階級爲了（Proletaria）國家而使用的，雖一涓一滴之微，亦未嘗入於不勞働而可以榨取的人之手的。

即在與國營業的社會的相對的「貧農」經營之下，農業上之差額收入，亦無存在的餘地。因爲既經稱得「貧農」經營，則在其農業經營之下，當然生產手段不會完全，勞働生產性的水準不會高超，即補償勞銀的等價物的生活資料在不足的，貧弱的水收入也被包含的話，則在若干的場合上的差額收入（因爲位置及肥沃度的關係）的存在也不能特地租收入的社會的要素放入這收入之中。大體上這差額收入，只爲其整個的集團

(Group) 補足些基礎的社會收入——勞銀——的等價物而為前提罷了。

反之，在榨取及占有的要素存在之處——使用雇傭勞動的富農的大經營及雇傭勞動這利權事業存在之處，則地租就可以發生。蓋在富農的經營之處，則因地租之社會的本質，仍能維持，故地租常得以非資本主義的形態或變形的資本主義的形態而出現；而在利權事業之下，則因地租猶可以在價格形成及平均利潤之平均化等等其他條件之下而形成，故亦能得資本主義的地租——雖其形態略有變更但頗完全——之形態。

除了上述之外，則所謂資本主義的地租之社會範疇，理論上就無發生之可能了。因為在其他場合，（榨取及階級的不勞占有之外）所有形成地租的各種社會的範疇（例如平均利潤率及生產價格等）在蘇俄都已變態為新的社會範疇而無一存在了。

以上所述，無論對於一般的地租，或對於資本意義的差額地租及絕對地租，均能適用；因為無論是一般的地租或資本主義的差額地租及絕對地租，其所含蓄之社會的內容，都是一樣的緣故。不過在於絕對地租，則更需要各種特殊條件，例如土地私有，資本構成上之地位較低，及在這兩個基礎上所生出來的土地獨占及人為限制等皆是。所以以普通而論，若以為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之下，要是把土地私有制度廢止了，土地全部收歸國有了之後，則絕對地租，就會自然的消滅，那末在現在的蘇俄經濟之下，當然不會再有絕對地租了。

可是上面所說的，不過是一種抽象體——理論的——構成性質而已，其他所有對於各種與地租之形成

相為結合的具體的現象及可能性，猶都不能以此而有所分析。因為在各種具體的條件之下，在其社會的內容裏，採取了與地租收入相為類似的形態的，差額收入的諸形態的可能性與存在，未被排除的緣故。

前面已經說過，當我們對於地租（一種不勞收入）的形態及其社會的內容之發生，加以分析的時候，應當注意於下述各款的區別：（一）地租之社會的內容，無非是一種因為社會的不勞占有而生的不勞超過收入；（二）其占有與奪取的形態，是或則取自剩餘生產物的直接形態，或則取自剩餘價值的形態；（三）其奪取的機構，是或則用直接的強制方法，或則用複雜的組成方式，使其成為平均利潤及生產價格。

言雖如是，但是我們亦不能說一切的「差額」超過收入，均非採取地租之社會的內容不可；不過地租在其基礎的社會的本質上，却確係有時候會採取種種差額收入的形態罷了。地租之社會的本質，無論在奪取及占有的種種形態（剩餘生產物剩餘價值）之中，或在奪取及占有的種種機構（先資本主義的及資本主義的）之下，都能保存着。換言之，從社會的妥當性而言，地租之社會的本質，非特可以在剩餘生產物或剩餘價值的純粹形態之中保留着；並且——並不單就資本主義的地租而言——祇要差額的收入，是被一定階級所占有的，是在社會的分配過程上所奪取的，只作為一階級的不勞的私經濟的收入而與勤勞的社會收入相對立則，那沒在差額收入的形態之中，也能保留着。

在過渡時期的蘇俄經濟之各種具體條件之下，這個最後的收入形態，是含有特別重要意義的。小「勞動

「農業經營在優勢的各種資本主義經濟的條件之下，他們底『差額收入』之所以會得轉變為地租者，常常因為有兩個普遍的機構同時存在的緣故：一個是把小經營引入於資本主義的流通之中的機構，而他一個是使得資本主義的地租能夠形成的機構。所以現在在個人的農業經營及小規模的農業經營較占優勢的蘇俄經濟之下，我們祇要看這個『差額的收入』是以何等程度為其全社會的分配過程所奪取着；以何等程度為一個階級——小商品生產者階級——所把持着；並且這個階級，是否和其全體無產階級國家的社會經濟相為對立着；就可以得到近似地租的社會的妥當性。

所以吾們對於蘇俄經濟下的地租收入可能性問題及其現實的存在問題，換言之，對於差額收入的各種具體形態（具有私經濟的占有之社會的本質者）問題及其量的範圍問題，假若專門拿這些權取不勞占有等等要素之是否存在或缺如的抽象方式為基礎，則決不能有所解決。

因為假若專以抽象的方式去謀解決，則對於問題解決上所必要的『基礎的方法論』之標幟，換言之，即對於蘇俄經濟下地租問題之內容的『辯證法的性質』，必不免有所忽視。要知道地租之為物，並不是一種硬化了的東西，或是一種『固定不移』的東西。因他是全社會收入的——在於分配方法矛盾之下的——可動的及條件的一部分；是全社會收入中為不勞階級所占有的部分；是對於社會的分配及再生產上的全社會基金，適相對立的部分。所以立於抽象的——即理論的定式之上，而欲對於地租問題求其絕對的解決之道，適足以抹



穀地租問題上之條件的即矛盾的辯證法的內容——過渡期的條件的即矛盾的經濟相爲照應的內容

因爲在過渡期的這矛盾經濟之中，社會之階級的構造，依然存在；雖在無產階級獨裁之下，一切私經濟的榨取及一階級不勞占有之各種要素，仍然存留；所以欲把抽象的一定方式作爲基礎，而對於地租問題有所討論，則絕對不會得到一個現實的解決的。我們祇有拿那利用着現實的階級政策，從個人經濟的占有及流通中，作爲國民收入之一般的基金而提出的（爲欲實行其基金之計劃的分配及再生產計而提出的）程度，加以考察，才可以得到一個真正的解決。反之，要是這個差額的收入，仍舊爲個人的私的部門所把持，仍舊不能放入于計劃的分配與再生產之基金中，那末這個差額的收入，亦自然仍舊不過是被私經濟的部門所占有着的全社會生產物中的一部分；而於其本質上，亦仍不免有其「剩餘」生產物或「剩餘」價值的性質。

從這一觀點出發，則所有在蘇俄經濟之下的例如土地國有，市場價格之自由確立，以及生產價格之缺如等的諸契機其對於地租問題，含有何等意義的問題，也應該解決了。假若土地國有的原則，在實際上，並不能使土地可以由國家在一定規律之下，自由移動，或使土地可以因生產上之可能性如何而得由一個經營自由地移至他個經營；並且反之，假如在占有土地的經營上，實際上發生土地利用固定着那樣事的話，對於影響到絕對地租的地租的形成的排除，終不能期待了。

然則上面所說的事實，具體地是怎樣發生的呢？假若公定價格，不能使小商品生產者及國有了的土地占

有者感覺滿意，則他們對生產事業，就會中止，對於農作物之播種，就會縮少；而國家對於其土地利用者，也就不能實行其土地之徵發了。反之在這時候，小商品生產者，回避其由國家所規定出來的價格，則其生產物，能夠得到一個當努力以求實現于自由規定的私的市場裏吧，因為這樣，他可以在這市場裏實現其超過收入，而留置於其私經濟的部面——與社會經濟相對立的部面——之內。可是這個私經濟的全部面及小生產者的全體，於其追求超過收入的時候，究竟能夠所得何等程度的獨占地位或固定地位呢？這却須視其各種現實的社會力量之相互關係如何，及國家政策——階級的政策——之活動力如何而定決了。大概在具體的政策之下，則對於私經濟的超過收入，必不能全部徵發，而生產物價格，必有趨於騰貴之勢——因為商品生產者，必欲竭力使其私經濟部面的收入，能夠繼續增大的緣故。

以同樣理由，縱令在價格的制定上，能夠把商品生產者獨占價格的可能性，完全排除，外國貿易之獨占及農業生產物世界價格之實現，能夠使超過利潤，不落於私經濟的部面之手，而盡歸全體國家所有；其超過收入的部分，實際上猶或可以沈澱在私經濟的部面之內的。

在過渡時期的蘇俄經濟之各種條件下，實在包含着非常矛盾的階級利害及非常矛盾的分配條件。所以地租——這種地租，就是從全社會價值之中抽出來的，並且對於有分配計劃的社會化了的收入總量，相為對置的超過收入——之社會的本質，還依然繼續存在；雖則他的形態已經比從前隱藏了些。這種超過收入的存在

在事實及存在範圍，須視支配階級對於社會上的力量如何，及支配階級對於再生產過程與分配過程的社會化方面，有若何程度的助成把握，而後決定。惟其因為在過渡時期的實際政策上，把超過收入的一部分全部操縱，而不使有絲毫存留於私經濟的部面及小生產者之手，所以在上述意義之下的地租之社會的本質，終不能立見其消滅。

然則這種本質，到了什麼時候才能完全消滅呢？那非得等到所有種類的差額超過收入，——在種種條件之下，因種種勞働生產力而生的——都成為定全社會的勞働生產力，及測定社會化了的再生產及分配全過程的測定之不可分離的構成要素的時候不可。



## 第四章 農業之社會經濟的發展上土地所有及土地諸關係的

### 類型

#### 第一節 資本主義經濟之土地所有問題與社會經濟的意義

我們已經把地租及地租形成諸問題作為決定農業社會經濟發展的本質及特性之基礎的要素，而加以考察過了。地租及地租形成的源泉，不應本之於絕對自然主義的說明之中，而應求之于社會的所有諸關係之中，這種社會的所有諸關係或由勞動生產性一定諸條件下直接強大的助力（如先資本主義的地租）或由形成價值利潤及生產價格特殊機構的助力（如資本主義的地租）使其佔有勞動生產物的一部，變成可能性。

但是理論經濟學所論述的社會關係即地租本質與起源之抽象的定式化關於農業社會經濟底基礎上

所發生的具體的相互諸關係，之展開的形態，依然未對我們說明。土地所有者靠了他的權利，佔有社會的生產物及價值之一部，這種土地所有權是經過長年月間複雜的發展之特殊結果，也是在形態上特質上歸結上千狀萬態之相互的結果。

此等形態，一方面若從時間的——即其歷史的發展來觀察，他方面若從空間的——即其在各國之特殊的表現與組成來觀察，可以發見非常顯著的多樣性吧。此等形態，與過去悠久歷史的根深蒂固的殘存物及最近資本主義時代的新興的成層，都非常緊密地交錯關聯着。依存於一國國民經濟上資本主義發展的速度與程度，舊的農業諸關係的許多方面，多少發生了迅速的衰落，在一切資本主義國家裏，多少把一樣的特質加於此等諸關係之上。

此等地租權利所實現的具體諸形態，與從這基礎的社會關係發展上所產生的一切條件及結論的研究，若不把這地租權利所實現的範圍中，此等土地諸關係一切多種多樣的形態及類型，加以觀察，是無法着手的。此等形態之歷史的發生，既是多種多樣的，而資本主義經濟的經濟本身對於這方面所發生的影響與結果又是多種多樣的。資本主義，牠在牠的社會的生產組織，實無此第三者——土地所有者——金利生活者——參加的必要。但是在另一方面，先資本主義社會諸關係的最古也是最執拗的歷史殘存物即土地所有者，同時通過「神聖的所有權」的原理，因了資本主義社會的全經濟與血緣而被聯結着。雖然資本主義的經濟機構

對於土地所有者能夠無遲延地交付了他們以向來應有的一部分的社會收入，而只要在土地所有者的存續之中，與資本主義經濟相矛盾的歷史諸要素，還存在的話，那麼資本主義便會使此等諸要素適應于牠自己的經濟。資本主義會把與自己相矛盾的土地諸關係之歷史的殘存物及形態逐漸使之解體，而無論于牠經濟的基礎，造成非常完全的可動的新土地諸關係。但同時資本主義在其經濟的限界內，依然不能解決地租之基礎的問題。

這樣，地租問題之外，與地租之一切具體的多樣性及資本主義經濟之其他諸條件有相互作用的土地所有並土地諸關係問題，亦成爲農業社會經濟學上之最重要的問題。

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土地所有者及土地所有——與封建經濟的他那基礎的全般的意義相反——之矛盾的地位，到了經濟思想企圖將資本主義社會諸關係之基礎的諸原理定式化時，便不得不對牠注意了。

亞丹·史密曾經指出：青年期及進步的期待時期之資本主義之徹底的意識形態，土地所有者在新資本主義的生產諸條件之中，曾演過特殊的職能。勞動者及資本家他們獲得了對於生產所投下的勞動及資本的結果，反之，土地所有者，他們却在「不勞動的場所，獲得了未曾播種底果實。」當然，亞丹·史密並沒有想否定「神聖的所有權。」依據他的意見，那是一切社會秩序的基礎。話雖如此，但他却不能不承認土地所有，在資本主義社會諸條件下，所獲得的特殊立場。即在土地所有底根抵上，擺着別的私經濟生產要素之不知道的「獨佔」。

在其他一切的場合，此等生產要素，自由地流向足以獲得最大利益之經濟部內與企業部門。然而這「獨佔」直接並不與資本主義自體相結合，而為資本主義社會所承受的先行發展之歷史的殘存物。

亞丹·史密非但不曾解決一般資本主義社會，尤其是資本主義農業之土地私有的問題，而且不曾正常的提起過。史密雖也承認社會經濟的土地所有者之獨佔的地位，但亦僅止於承認，而無更進一層的主張。這原因一為他的對於資本主義經濟基礎之先入觀念——他把這基礎看做一切社會之一般「正常的」不變的諸條件；二為他對於這問題並沒當牠是歷史的，同時也是社會的所制約的歷史的暫時的問題。因此，他對於地租問題以及及其解決上與歷史構成聯結着的許多土地所有問題，都不過僅有極不完全的論見。

資本主義經濟的土地所有者與土地所有之矛盾的地位，李嘉圖也沒有明白強調的見解。一方面，李嘉圖的見解從完全的經濟自由與競爭之原理出發，他以為「個人利益的追求，深深關聯着萬人一般的福利。」他方面，他從資本主義這有益制度之一切積極的結果——勞動生產性的向上，對於資本及利息支出的低下，消費資料的低廉化，——依據着農產物價格向上及土地所有者社會的收入之應得部份，犧牲其他參加者——資本家與勞動者——應得底份兒，所取得的地租之向上的這一事實，去說明以外，沒有前進一步。

利潤低下的傾向，這對於工資及勞動者的運命，不是改善，簡直是惡化。但是「只有土地所有者的地位，不斷地被改善着吧。」他以為土地所有者得了兩重的利益，「第一，土地所有者顯然比別的多取了承得的部份；



第二，土地所有者所收的價值是最高的貨物價值。而且李嘉圖完全和史密一樣，也不能不停留於個人的利益。『深深關聯着萬人一般的福利』的這種根本的概念極相矛盾的結果之前。這無論對於他和後來底馬爾薩斯，除了悲觀的承認此等結果永久與自然之不可避的自然力及土地的特質連結之外，別無他法。

但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之經濟理論及其後的發展，關於資本主義經濟上土地所有者之敵對職能底古典學派之創始者們的見解，則以為是危險的。如賽·巴斯契亞·凱里等其他辯護論者，及隨從資本主義經濟之流俗化的人們，都努力想緩和或否定這一經濟之敵對的性質，並對於土地所有者之社會的職能認為是正常的。譬如依據凱里的意見，社會發展之自然的諸法則無論存在與否，總之，社會之經濟的進步及勞動生產性之向上的結果，生產資料與社會諸階級之收入，必比那爲了生產的支出及努力所增大的而更見增大，因之，一切階級的諸利也一般地增大，勞動者所得的部份相對的或絕對的也能增大，但是土地所有者所得的部分却增加得最少，單是絕對地增加罷了。(註)

古典學派及其亞流都是從決定土地所有原理的『永久性』及其社會收入的源泉之諸條件的『自然性』出發的，他們不理解土地所有的歷史性，也不理解資本主義經濟上的土地所有之地位上的矛盾性。這因爲他們把資本主義經濟看爲一般的永久的無矛盾的惟一正常的經濟之故。西士孟第，米爾等古典學派的亞流，他

(註) Carey: 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 1839.

們對於與資本主義急速地發展相關聯之土地所有這社會現象的惟一矛盾，以爲就是發展着的資本資本毀滅了一般小生產者，同時小農業經濟及小土地所有也都開始受了極大的破壞。米爾在一方面盛倡土地所有『不可侵性』概念的條件性，他說，『土地不是人類所創造的，土地的占有完全依存于一般的利益。假設土地私有而無何等的利益，那不能說是正當。』他又更進一步，發展他關於土地所有最有利的形態的論證，歸結到最合于正義的社會的最有利的形態，是農民所有，這一結論。（註）于是不從『人類本性』出發，而以依據『勞動支出』及所有者之土地耕作最大的生產性原理爲出發點，想把土地所有加以基礎的及正當的結論。在別方面，他又發生了對於土地所有『條件性』及暫時的性質之見解，以爲土地所有如法律制度一樣，在一定事情之下，可由國家廢止的。米爾這種思想，由德國經濟思想之社會政策學派的信奉者，更見特別的發展，尤其使米爾底土地所有制條件性之最後的命題更發揮盡致。（爲華格納）

但是此等考察，顯然沒有暴露出資本主義經濟體制內底矛盾的歷史狀態上之土地所有及土地諸關係問題的根據。當作經濟關係的地租之法律的外被看的即一定的土地諸關係和所謂『勞動支出』的原理，或對於勞動生產性向上之所有的意義都無關係的，在各種容易變化的歷史形態上發展着。那就被形成爲土地所有者——即以地租爲社會收入之一部的一定社會階級——權利之實現的歷史形態。土地所有，從發生上

講，是先資本主義社會諸關係殘存物的表現，從牠的本體講，在其獨占的經濟諸形態上，不必與資本主義再生產相連結，牠于社會的分配過程中竟占着牠自身的地位，沐着資本主義生產及分配的機情之特殊的恩惠。

在資本主義諸條件下的土地所有的這一矛盾的職能，一直要到作為全體資本主義社會矛盾性——並非基於永久的不可避免的自然原因，而基於有社會性質的原因所制約的矛盾性——被暴露出來的時候，總能理解，這是很明白的事。

羅貝爾托斯(Rodbertus)已經在不勞而獲的這地租概念中，引入了法律的要素（相應之法律的制度，即奴隸制，農奴制，生產手段所有的存在）與歷史的要素（此等制度之暫時的性質）；但是直到馬克斯，他纔把地租論與資本主義的再生產及分配過程中的一切機構相連結，同時對於全體資本主義社會之基礎的發展諸傾向給了毫無遺漏的分析。從此以後，不但確實證明了土地所有及土地諸關係之諸形態的歷史性質，而且把此等發展與資本主義一般的發展相連結也就成為可能了。

以後，土地諸關係的歷史，便成了土地所有的諸關係及諸形態順應於發展的資本主義之諸形態及諸要求的歷史了。這歷史，以不動的封建土地所有之殘滓的崩壞；先資本主義小生產者種種形態上的收奪；農業經濟的資本主義化；土地轉化為商品，土地所有權之與農業生產分離等等的結果，不是表現于土地所有者特殊階級手中，乃表現於同一資本家階級手中的地租權本身之資本化之中。

舊土地諸關係的崩壞與新形態及諸關係形成的過程，進行到如何程度，這因為各國土地諸關係的類型不同，所以亦隨之發生差異。

在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的西歐大多數國家，資本主義代替了封建制度的時代，從這封建制度接受了土地諸關係及土地所有底三種基礎形態：（一）國王之國家的土地所有，最初屬於國王的土地殘存物，這是分給特權階級後的土地殘餘部分，歸為國家所保有。（二）特權的大土地私有，以於先資本主義封建諸關係有淵源的為主。（三）小農土地所有，這大多數保存着土地共同體諸形態的殘滓。特權的土地私有與農民的土地私有，迄十九世紀末以前，都與許多法律的身分的經濟的制度相關聯，而與取得、讓渡、繼承、分配之身分的權利，長子承繼與幼子承繼，世襲承繼，獨子承繼法，及其他相連結的。

有土地法性質的此等一切制限與條件性，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畢竟是無緣的。其意義，土地不過是當然的普通的生產手段。而且土地無論從往日共同所有，共同土地利用之先資本主義的諸條件，及土地之身分的獨立及封鎖性的一切條件看來，都不能不被解放而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手段了。

## 第二節 依據資本主義的先資本主義土地所有形態的分解及新土地諸關係的創造

在初期妨礙了資本主義土地諸關係之發達的，就是那遠在資本主義時代以前就開始崩壞着的土地共同體殘存物之維持。

大概都知道，土地共同體是最舊的制度之一。在長期間共同體土地所有之典型的，最完成的，同時又是一般的形態的，是攤派制土地共同體的形態。牠的本質是依據攤派的辦法，把土地均分給土地共同體之一切參加者。舊歷史家承認在西歐方面這種共同體的存在遠在凱撒及搭基塔斯的時代，但是這意見，却被近代研究者所反駁。還有一種極普遍的意見，以為在社會發展原始的階段，土地私有已經支配着了，這種無歷史基礎的解釋，也遭了很嚴厲的反駁，反之，在今日西歐土地諸關係的最初形態，共同體的土地所有這種意見，是可以看做充分地有着科學的基礎的。在最近以後，即不說德國及西歐諸國還保存着共同體土地所有的殘存物，就是在這種殘存物早已消滅了的如英吉利諸國，共同體土地所有，也是土地諸關係之支配形態。牠部分的是從原始種族及民族領土占有或所有的性質發生的。但原始民族共同體，雖然到處都急速地崩壞了，而土地諸關係及其以後的發展，却因國家的不同而表現得不一樣。有的國家，完全廢棄了共同體的形態，變為參加共同體的家族所有。有的國家，造出所謂「分有」共同體中間的形態，維持得很久遠。只有極少數的國家（尤其是斯拉夫族國家）纔發生了所謂「攤派」共同體。

西歐「分有」土地共同體之典型的形態是中世紀德國的土地共同體——馬克。領地之最初的占有，其過

程是這樣的，即民族各成員在占有的領地境界內受取一定的分地，這叫做「飛費」(Hufe)。但是分地僅爲了利用纔分配給他的，一切土地都做全共同體的所有。最初，此等分地的大小是一樣的，共同所有是包括一切種類的土地，如耕地、牧場、刈草場都是。但到了後來，此等土地底份兒，漸變爲不平等，只有若干利用地才被看做是共同用益的。那時德國共同體的成員，往往有不到一個「飛費」而僅有其一部分的小利用者的農民，也有兼有數個飛費的地立。不但如此，大所有者，有了數個利用地（牧場及放牧場）並不分配給共同體。至其他利用地（耕地草場）又老早已分配給作爲共同體的成員底「分有」的所有。但是土地依然看做爲共同體的所有，份兒的大小，對於各戶都看做是不變的，共同體只能變更分地的位置，不能變化大小的。

這樣，在「分有」共同體之中，已隱伏着土地不平等及土地私有之基礎的萌芽。隨着農民的境遇與大所有者即地主之從屬的諸關係，漸次固定，因之，分有共同體的崩壞越加急速。雖然農奴地主早已把若干利用地、草場、牧場、荒蕪地、森林，不復歸給共同體，儘由他自己利用，但共同體之急速地開始消滅，大概就因爲大土地所有出現的緣故。

在英國，十六世紀還留着若干利用地共同利用的許多痕跡，到了十七世紀，共同土地的利用，早已完全爲大土地所有者所併吞了。他們不單是廢棄共同體的土地利用形態，且廢棄了農民層，使以前獨立的土地所有者都一變而爲從屬的借地人。歐洲大陸，大土地利用即在普及了以後，共同體的土地利用也維持到很長遠的

時間，採取了很發展的形態。大土地所有者占有共同體的土地，即在農民之上施行農奴制以後，農奴的農民以長遠的期間內依然依據了『分有』共同體原理利用着自己的土地。但是隨後農奴制度的崩壞，他們大部分雖然還有着自己的分地，但已經不是依據共同所有體的原理，而依從個人私有的原理了。

所以『農民解放』時代，即西歐大多數國家的十九世紀初期，就是『分有』共同體的土地利用底最後殘存物崩壞的時代。也便是關於小農民所有，自由的私有之私的布爾喬亞原理到了鞏固的時代。以後共同體的諸制度，僅在耕地交叉（自己的土地與他人的土地變為彼此不同而散在着——原譯者）之中留着一點痕跡罷了。十九世紀後期亞歐底境界設定及農業立法等方策，是廢棄這耕地交叉與對於農業之消極的諸結果（強制的輪栽式，土地另細化）的傾向。但到了今日，亞歐若干地方（德意志南部，奧大利的基洛爾地方）還留着以前共同體的殘滓，如共同地（Allmende）即土地多數是山地的放牧場，森林，牧場，還間有殘留耕地共同利用的形態的。

這樣，資本主義由於牠把許多共同地從其所有者收奪過來而使他們普羅化，或把這共同地轉化為小私有的新形態，因而壞破了當作小農民土地所有及土地利用之支配的先資本主義的形態。看的地共同體。同時，資本主義又使不適於牠自己的，巨大的，私的，封建的地主貴族所有形態——這也連結着許多身分的限制，特權，不動性等——也崩壞無遺。資本主義到處分解土地諸關係及土地所有此等先資本主義不動的形態，把

土地轉化為市場上買賣的單純商品一樣。土地就入了有購買實力者之手，作為生產手段而使用了。

因此，和歷史上繼承來的土地所有諸形態——大部分連結着種種身分的制限與特權，以不動性為特徵，同時，大概又有着很大的規模的——相並的，又發生了資本主義性質之自由的私有形態。土地已成為農業生產之單純的手段。而且土地既成了這種性質，牠的大小與地位，就不得不適合于這生產的諸條件與諸要求。于是，土地就被作為單純的商品，在市場可以買賣了。

破壞了半封建的，特權的，世襲的大土地所有，於其廢墟上形成的資本主義的大土地所有之新形態的資本主義，對於小土地所有，非但不能澈底地遂行收奪小生產者大眾土地的過程，而且連農業生產之基礎的要素的這土地社會化及集中的過程，也不能如工業生產領域一樣地始終順利地克奏全功。於是在歷史上，與資本主義時代以前所形成的大土地私有及共同體土地所有之原始共產主義的形態相並列，在資本主義國家的土地所有之顯著的部分；且是壓倒的部分，概為小農民土地所有者的大眾所形成。

最後，隨着資本主義普羅化了從前獨立的農業大眾，分解了從前不動的土地諸關係的諸形態，同時在這些普羅化大眾的周圍，形成了牠自身零碎的土地所有之新的形態。這樣，在資本主義發達了的諸國之中，發生了特別普遍的勞動者及都市人口之零細土地所有的種種形態。那在經濟方面，與普通的小經營諸形態全不相同，生產的經濟往往全然缺如，而代之以家計及消費的原始經濟。



全國民經濟及全人口向着資本主義諸條件的吸引，一般地愈加急速，那土地諸關係舊的諸形態的崩壞也愈加急速，而代之以新的形態。但是有幾個國家裏，土地諸關係之舊的先資本主義諸形態却非常鞏固而強盛，所以即使到了今日，我們不但還可以到處看見此等種種的形態，而且牠的發生竟有全然屬於先資本主義時代的諸形態的。

一切土地諸關係歷史的種種形態，若從大體看來，在西歐資本主義諸國及歐洲資本主義所造成的主要殖民地，可以抽出此等土地諸關係所構成的幾分明確，多少特殊的類型，略舉如此：

(一)英吉利型土地諸關係。這是從最大限度集中化的封建土地所有諸條件直接發生的，小土地所有完全被廢棄，同時因為已從土地所有的農業經濟完全分離，所以土地諸關係最適合于發達了的資本主義諸條件。

(二)普魯士型土地諸關係。這也是從封建大土地所有及巨大農場直接發展的，此等巨大農場保持於土地所有者階級的手中。但在一方面，在同一土地所有者階級的手中，不但保持着土地，也保持着農業生產。在他方面，又被分出當作獨立生產者看的零細農民之極小的土地所有者的特別部隊。概言之，就是土地所有與農業經濟還未完全分離。

(三)法蘭西型土地諸關係。大體說來，牠的形成，與封建土地所有的諸條件並無關係。但封建土地制度即

因革命而被破壞了以後，仍保有幾多的歷史殘存物，一部分是有資力的農民，一部分是零細農民的小土地所有，代替了以前的封建巨大農場。

(四)北美合衆國型土地諸關係。這不是在封建制度崩壞的歷史的基礎之上形成的，而是在「自由的，」畢竟從土人奪得的土地的基礎之上形成的。土地豐富，占有自由，及資本主義農業得急速的發展，成爲牠的條件。

假使北美土地諸關係的性質對於作了西歐殖民地底美洲諸國是部分的典型的，那麼法蘭西土地諸關係的性質，對於和這相類似的比利時及部分的又有不同的意大利底土地諸關係，呈典型的。丹麥土地諸關係雖與普魯士型有相當的接近點，但並不由大地主經營，差不多專受着中農民經營的支配。

最後，最與普魯士型相接近的，但在某程度却又有其特殊的類型，這是俄羅斯的土地諸關係。牠最多量地保有着特殊封建農奴制諸關係，自耕農民經營的資本化，還未成立半零細農民小生產者的之非資本主義的榨取，還被保存，小土地所有之個人主義的發達，最爲微弱。

以上是一般的記述，茲更進而詳論土地諸關係的此等類型之歷史的發展與其意義。

### 第三節 土地諸關係的類型英吉利土地諸關係

英吉利最有完成了的土地諸關係底類型，是立脚于此等諸關係，農業生產之資本主義的組織最爲完成的一個特殊國家。

英吉利型土地關係是極複雜且經過長年月間歷史的過去之特殊結果。其濫觴須回溯到十一二世紀，就是預回溯到特殊封建土地所有的確立，那是比無論那一個國家最保有着的英吉利近代土地制度——地主貴族制及大土地所有——之直接的基礎。

威廉征服王治世時，一〇八六年有名的土地調查（*Domesday Book*——土地制度最古的歷史之書）是征服王于既存土地諸關係基礎之上給與了最初確定的英吉利土地制度的面容。從此以後，英吉利土地制度的構成，就產生了三種基礎的羣。（*Group*）就是一方面爲領土及封土，這是國王當時基于封建諸關係的一般原理，分配給征服王的僚友們的（其中最大的諸候，領主及教會約佔九千二百人）。其次的一部份，雖然具有人格的自由及土地所有權，但多半是立在地從屬關係的地位之大小土著的土所有者階級——自由民，自由農民及 *Freeholder*——就是後受了小地行的士族（*gentry*）義務農民及隸農（*villani*）最後的一部份，是非自由農村人口的各羣，多位在別人土地之上，以賦役的形式，替土地所有者做義務勞動或非自由勞動，此等人有種種名稱，如婆達（*bordarii*）柯達（*coltarii*）綏衛（*servi*）這樣，經濟諸關係在本質上便歸着到大土地所有者對非自由勞動力之經濟的榨取，或者因封建從屬諸關係與大土地所有者相連結的小地土

所有者在他人或自己的土地上爲獨立的經營。

但是英吉利的向着小土地所有者的領主 (lord) 及大土地所有者之封建的從屬諸關係，與大陸方面一樣，早已很快地從人格的從屬與封建的支配之諸關係中被解放出來了。領主的權力最爲完全行使的地方，在純經濟的從屬諸關係——由習慣所規定的賦役、人頭稅、種種的義務與賦金。在小農民方面，他們保持着土地利用及土地諸關係的自由，而這些又全由他們的經濟能力來決定的。

當時土地諸關係的中心是領主的封土 (manor) 封土的周圍有村與聚落 (township) 這都從屬於封土，共同利用刈草場、耕作地、牧場等的共同地 (common field) 其外則爲直接屬於國王的土地，或者是無主的荒蕪地 (waste)。

依據歷史的資料，普泛的判斷起來，當時英吉利全部耕作地五百——五百五十萬（不足今日耕地約四分之一）英畝之中，一百萬——二百萬是種種隸屬農民所利用的共同地，而殘餘的土地則爲自由小所有者所利用。但是若照當時農民人口各集團的數目及他們土地所有程度推考起來，就可明白他們當中的大部分，當時並無充分的土地，只靠着販賣勞動力來度生活的。若依據最近專門歷史的統計，全農民人口的四五%乃至三三%是沒有土地，或只有僅少的土地，即賴勞動力的販賣，以爲生計之資。

但是總之在當時人口各集團間的封建從屬諸關係之下，大部分的人口，是自由農民或隸屬農民的階級，

他們住在自己共同體土地或地主世襲地之上。此等自由農民及隸屬農民共同利用着極廣大的利用地（刈草場，牧場）。所以封建權力及大土地所有，乃經濟上獨立的小農民之人格的地位與從屬的農奴制之人格的地位同時存在着。在這種小農民之間，經濟上的差異是非常巨大的，而且英吉利的隸農在十八世已經享有着極廣泛的經濟上土地上的權利。他們以後的運命與發達，關係于貨幣經濟的急速的發達。英吉利貨幣經濟的發達，一方面使農奴制度及農業人口之人格的不自由提早廢棄，別方面，使農民土地的完全廢棄及爲大土地所有者——地主貴族所併吞。

隸農解放在十一、十二世紀已經開始，十五、十六世紀這過程完全已告終了。所以歐洲農奴制度還在全盛期的十七世紀，英吉利農奴制的狀態，差不多全已絕跡。

但是與此同時，小土地占有者的土地諸關係，却發生了更重要的別種變革。英吉利土地制度及其以後的運命全體發生了影響。從前種種隸屬的但是世襲之自由的土地占有者（freeholders）一變而爲登記借地人（copyholders）了。他們依照登記（rolls）所規定的特殊條件，借種着地主的土地。這登記契約，部分的規定了農民對於土地所有者的從來無拘束的土地上義務的重荷，又，或許有了幾分緩和。但同時因此終局的固定了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權。到了這時，這登記過的借他人便住在這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上了。不但如此，從前係依照法規所定的這契約，（court-rolls）茲又代之以私的契約了。十七世紀時，土地諸關係中之成爲支配

的，不是以一定的義務爲代價的土地占有權，（*possession*）而是依照「領主意志」的土地利用，主要的是任意借地，（*at will*）。

從來法規上土地占有者利用者之轉化爲單純的借他人以及他們土地之被固定爲大土地所有者底完全私有，和這兩種情形相並的有一個過程，直經過了好幾世紀，那便是採取所謂共同地「圈地」（*enclosure*）的形態而表現的共同地之直接收奪，把此等土地編入於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之中。一三三五年所發布最初圈地法律，允許了領主把荒蕪地及林野加入爲他們的所有地。<sup>（註）</sup>這種法律開了一個端緒，就是此後數世紀繼續着的共同地之組織的盜掠，小獨立農民的絕滅，領主及其他特權者底土地的擴大與強化。

這種圈地之直接的經濟原因爲一般史家所公認的。在於從十五、六世紀開始的毛織物工業的發達，就是和別國比起來，英國因了早期的迅速的工業上經濟上的發達，羊毛價格很顯著地騰貴了。「泥土變黃金，只有羊兒辦得到。」這一句俗諺，是當時英國土地所者的口號。無生氣的農民，先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者及大地主的小借他人，他們對於抬高收穫量及地租的土地所有者已經充滿着絕望了。分散的小規模的往往是錯綜的共同土地利用，絕不能適於以共同利用地來經營牧養事業底新傾向。地主只一心想把耕地變爲更有利的牧場。靠小農民占有者的農耕，已不適于新的時勢。從人格的從屬上「解放」了隸農的大地主，現在則從那十

（註）Slater, "English Peasantry and Enclosure," P. 248.

五世紀以前的大多數鄉士階級 (yeomanry) 手中的土地，熱心的『解放』這個階級。

自此以後，英吉利土地諸關係歷史上可恥的時代，小土地占有者土地之公然掠奪的時代便開始了。一切著述家及歷史家都異口同聲地都以這個時代（甚至連英吉利人自己也是如此）為特徵而評論着。

斯蒂華德王朝復位（依據一六七六年條令）後，對着大土地所有者一門，把王侯封土名目下一向所有的領地 (estates) 變為他們的世襲地 (hereditaries)，並給與他們對近鄰共同利用地可以當作『荒蕪地』編入于世襲地之權。在農民方面，對於這種利用地，只不過剩了若干的利用權。這條令，於是把英吉利大土地所有之封建的外被，加了一個終極的清算，其後，以私有權為樣榜奪取共同地這個『法律上的名目』，是為保護地主而作的。共同地，在所謂『荒蕪地』這個法律上的名目下，盡行編入為地主的私有，或者靠了『圈地』以及從前共同地，『開放耕地』之向私有的分離，共同地之廣大的地域便被四散五裂地攫奪去了。

以『圈地』為名，共同地之被大量的收奪與盜掠，始自十六世紀，直到十八世紀纔終熄。一七六〇年以前，基于特別法令被圈的土地，全部是三十三萬八千英畝。在一七九〇年至一八二〇年（喬治三世時代）之間，是六百一十一萬三千英畝。其後，因已無所謂共同地的存在，圈地之風始稍殺，然在十九世紀的後半期，被圈的土地還有八十萬英畝。總計圈地的面積，前後共達八百三十七萬三千英畝。一八四五年之新的一般法 (Inclosure act) 對於圈地的施行加了一點純粹形式上的制限，同時對於從來土地利用者應給與四分之一英畝以上的地

域作爲其小小的屋基地，也算加了確認。換句話說，就是造成了大農業者與土着勞動者（屋基地的所有，他們是必需的）兩階級的對立（即所謂 allotment system）

自共同地奪取最後階段的「圍地」以後，前時代殘存下來的住居在領主所有地上的種種土地占有者悉被終極地「掃蕩」盡了。這「掃蕩」而且伴着無限的公然強力行爲。從前農家的屋宅被撤去，成千百的住人從所有地上被驅逐出來，於是以前的耕地變爲牧場。這種變革，爲了寺領的世俗化及盜掠，愈加大量地擴展，就是寺領，也是同樣地使行着共同地的「圍地」與「所有地的掃蕩」。最後，大土地所有的擴大，遂致共同地的「荒地」及自由的國有地直接被「併吞」而爲自己的耕地了。

十七、八世紀激劇進行着的這變革的結果，英吉利土地制度顯著地變了它的構造。十五、六世紀，農民的土地占有及土地利用，還占着優勢，就在十七世紀，鄉士階級還很廣泛地普及着，屬於他們的多數土地存在着，共同的土地利用仍然廣泛的流行着，然入十八世紀，由大土地所有者之土地大量的收奪，農民層幾乎完全潰滅，資本主義的農業借地者即代之而興的這猛烈的過程，已經差不多完全告終了。所以假使在十八世紀上半期時，與別的所有者並有着的小地主（Gentry）小借地人——freeholder 而最後有着自己分割地，屋基及自己農業經營的農業勞動者——cottar 對於農村社會的構成已經有了很多數參加者的話，那末，在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隨着土地所有的集中，農業經營者中間層的消滅，鄉士階級已差不多完全消滅，從前的勞動者



——(Oxen)的大衆亦復沒有遺存的。而代之興起的，爲農業企業家及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者。這樣，在工業資本主義發軔的時代，農業已經完成了資本主義的形態。

在十九世紀時，農村土地所有之資本化的過程，已可做完全終了，一八七三年新的土地調查，把以前的歷史結束在下面所舉土地分配的數字之中（英格蘭及威爾斯）。擁有三千三百〇一萬三千英畝土地的七萬二千七百人的土地所有者總數，其部類如次：

土地所有之部類	對於土地所有者總數之百分比	對於所有地總面積的百分比
一英畝以下	七二·三	〇·五
一——一〇英畝	一二·五	一·五
一〇——五〇	七·四	五·三
五〇——一〇〇	二·七	五·四
一〇〇——五〇〇	三·三	二〇·七
五〇〇——一〇〇〇	〇·五	一〇·〇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	〇·五	二八·二
五、〇〇〇英畝以上	〇·一	二八·四

其他

〇・七

〇・〇

這些調查資料，雖然不完全，然仍可以看到總土地六七%是在土地所有者一・一%的手中。若依據英吉利統計家比較正確的計算，四十個貴族家族有着五百七十萬英畝的土地，即佔有土地總面積的一六%。四千二百七十七人（即不到全所有者的四%）的英吉利最大的（三千英畝以上）所有者，有土地總面積的五三・五%。一千英畝以上的大所有者九千五百八十五人，有着二千三百三十二萬八千英畝，即總面積的六七・四%。反之，占土地所有者總數九二%的小所有者（一一——一〇〇英畝）只不過占有總面積的一一・四%，而一英畝以下僅有小屋及屋基的勞動者（所有者的七二%），全部只不過占有總面積的〇・四%。（註）

土地所有這樣地被集中，中小土地所有差不多全然缺如，這種情形，考之各國，未有類例。這一方是幾世紀繼續着的人民大眾的土地收奪及由地主土地收奪的過程，他方雖於工業資本也有急速的發達却是地主土地所有階級之莫大的社會經濟努力培養的結果。

同時，英吉利的土地制度，確定了土地所有者從農業方面完全分離。無論土地的三分之二屬於少數的大土地所有者，而土地所有者所耕作的土地不過一七%，大部分的八三%是為借地人所耕作。不但這樣，所有者的小經營與借地人的農業企業在經營面積上都是很狹小的，然如屬於純然企業經營的類型，却使用工資勞

動，投下鉅額資本，以廣大的都市市場為目標而經營着。此等資本，投入于種種的集約的農業，生產，酪農，特別是技術的農業。這樣的經營組織，無論如何，必需鉅額的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小借地農業者因為沒有這樣的資本，遂至負債，關於販賣，加工，運輸也就不依賴資本主義的大公司了。所以小借地農業者為數雖多，而地位實很不安定。

官廳統計，表示着下列各年度的各農場對於總數的百分比。

類 別	一九二三年		
	一八八〇年	一九一三年	
農 場 數	小農場(一——五〇英畝)	七〇・七	六七・〇
	中農場(五〇——三〇〇英畝)	二五・七	二九・六
	大農場(三〇〇以上英畝)	三・六	三・四
耕 地 面 積	小農場(一——五〇英畝)	六四・〇	一五・七
	中農場(五〇——三〇〇英畝)	三一・〇	六一・四
	大農場(三〇〇以上英畝)	五・〇	二二・九

由此以觀，占在指導地位的，是居耕地面積中位的企業及大企業的一部。僅以耕地面積的大小，當然不能來判斷經營的構造。經營牧羊事業面積最大的企業，大都在北部，平均一經營機關有八百至一千頭的羊。西部及西北部，最多是居經營面積中位的畜產及部分的穀作經營，酪農業也有一農場所有的家畜數為四十至六十。東部，面積最小，以高度集約化的經營為主，大的有角獸數目雖少（一農場十五頭至二十頭），但集約的養

豬業及養鷄業却很發達，塊根類及技術的植物，栽培得非常多的。這樣，雖說是小小的借地農業經營，也表示着資本主義的類型。

與這有密切關係的，爲農業上工資勞動問題，當再詳爲解說其特性，在這里我們所要預提的，是英吉利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經營，頗苦于勞動者的不足。但這並不是因爲此等「自由」勞動者在國民經濟上沒有存在，是因爲工業資本主義發達，把他加強的吸引過去了。土地所有已從農業方面分離了的英吉利農業資本主義，還不能解決農業上勞動組織問題。

#### 第四節 德意志的土地諸關係

依據德意志歷史家的研究，德意志農業諸關係及土地所有的歷史，應遠溯中世期及封建後期。農業諸關係的許多方面及要素，那時已經發生了，雖然後來受了極大的破壞，但某種部份却維持着好幾世紀。在立於征服以及由此發達的封建制度之舊土地諸關係中，第一，是王領地及領主地（*Fronhof, Grundherr liehkeit*）武士領及隸屬農民土地（*Grundherrschaft, Bauerhof*）的土地分配。王領地的占有者（國王及他的臣下，有權力及特權的階級，教會及大主教）不單是土地爲他所占有，連非自由人，無土地的奴隸（*Knechten*）隸屬的移民，連小屋都沒有的窮苦農民（*Mohle*）都爲他所占有，而且隨着農奴制度的次第普遍，經濟上法律上受

着束縛的農民大眾也都爲所占有了。

在這種奴隸與隸農底勞動力之上，最初便建立，並成長了封建領主地的經濟，隨後又建立並成長了貴族武士所有地的經濟。從十五世紀末經過十六、七世紀，這人格的及土地的隸屬的潮流，慢慢地，但是却是很確實地波及于從來自由的農民層上了。他們（不管曾經起過農民反亂及農民戰爭）被迫而陷入于農奴的狀態，馴至土地也被編入于權力階級的所有了。農民土地之直接的掠奪及其編入爲領主所有地，農民家屋的撤去，農民共同地的圈地以及其他方法，大體上返復着所謂農村人口大眾土地所有的『收奪』過程這一般的歷史。它與英吉利的過程事實上所不同之點，就只因爲經濟發達的速度略較緩慢，沒有那麼激烈地顯現出來罷了。又他們意識形態的不同之點，則在這過程因了德意志的學問，用種種法律上的用語築成了基礎。隨着特權的大土地所有權的確立，以及與之相關聯的特殊承繼權，土地動員的制限（長子承繼，幼子承繼，世襲承繼，獨子承繼的原則），圈地及耕地整理的確立，同時，這種運動，對於所有階級之法律的社會的努力及經濟的勢力與其維持，顯明地給了鞏固化的能力。因之，在德意志，尤其是在東部地方（普魯士等處），造成了地方的大貴族與其他特權階級之鞏固的經濟的組織（皇子所有地，世襲所有地，長子承繼武士領等）但是這巨大的特權的土地所有，封建時代已有其根源，由封建的隸屬諸關係與圍繞着牠的農民構成一個圈子，直到最近，還維持着牠的社會的努力。因爲土地動員的自由受了制限，那與身分的特權無關係的巨大的私的所有地，比較地未

曾普及。但是從十九世紀後半期起，隨着資本主義及土地動員的自由，次第發達，此等所有地也急速地開始普及。

但是封建貴族對於農民土地這收奪過程，德意志沒有像英吉利的那麼的徹底，也沒有像法蘭西那麼的因革命而中斷。農民土地所有及農民土地諸關係，這裏仍留着極古時代根源蒂固的歷史的痕跡及殘滓。德意志國土最初實行移民的時候，民族各員受取了分割地，即「飛費」(Einkauf) 他們是共同用益的，這痕跡直到最近還保存着。當初，分割地的大小是相同的，在村的境界內或交互散在着，或獨立存在着。其後的歷史的過程，一方面共同體土地所有之平等性的破壞及各個土地所有者之廣大的所有地的形成，在別方面是私有權的確立，最初爲耕地，次爲別的利用地，由共有漸次推移（六、七世紀已經開始）而爲私有。和大土地所有者之政治的及社會的勢力鞏固化相關聯的，這土地的不平等與共同體的分解，使農民的隸屬，農奴制度的擴大，農民土地的奪取更見進展，這樣，產生了土地所有之全新的基礎與分配。北部及西北部，此等共同地，其後的世襲分割地，最完全，也最早變了有期限的借地，其次，變爲無期限的借地，人格的隸農的從屬關係，漸次消滅了。東部及東北部，因了大土地所有及大經營的利害，農民層極度的被收奪，都轉化爲封土所束縛底無土地的或僅有些少土地的勞動者。從政治方面說，在經濟的趨向不會轉換到「農民保護」政策及喚起促進農民土地所有的發達的手段之前，農奴制度是長遠繼續着，伴着最苛酷的重壓。

反之，南部及西南部，農民早已成爲分割地的所有者，一方面共同用益（Allmende）的共同體土地所有，漸被制限，而至衰退——別方面，農奴制的壓迫日見強大，共同體土地所有，造出「分有」所有的原則，代替了舊分割地的平等。「分有」所有之中，雖然是在維持着土地總有權的原則及對各農家土地分還的原則，但分割地的分量，對於各農家是低下了，土地利用是不平等的，而且這分有地土地利用的不平等，各農家是固定着的。這在事實上，就引起了獨立的土地利用。這在農民解放後，代替了從前的共同用益及分有土地共同體——到最近已很少殘存着，尤其是放牧場——一般地很普遍了。

對於德意志土地諸關係的發展上，並如特權的大所有與農民的小所有的他們的相互關係上，與以最大影響的，是土地動員的條件及性質。農民的土地，除了常爲地主所奪取，爲國王的臣下，教會，及爲別的人與設施所分割之外，農民「飛費」的承繼及分割的自由，又影響了農民所有的再分割之上。近世獨子承繼的原則，和最初的古代德意志的土地權，尤其農民的土地所有，是無緣的。所以特權的大土地所有都仍舊回到用長子承繼，世襲承繼，遺囑承繼作爲防禦手段，而農民的割地則受着急速的動員及分割。在十六世紀時，有若干州，如薩綏爾州及萊茵州，之被認爲標準的農民割地的那並不是「飛費」（Ehe）而是半「飛費」及四分之一的「飛費」。與農奴制的諸關係相關聯，「飛費」的細分，開始普及於其他各地方，於是於「占有」一「飛費」，（Ehe）農民（Vollbauern）分地的範疇之外，又造成了僅僅占有二分之一的「飛費」的農民（Halbbauern）。

(Kleinbauern) 在這種情形之下，農村人口的大部分勢將促成普羅列塔利亞化了，有的地方簡直已發生了這種狀態。但是大土地所有者，在利害上，終極的並不奪取住在他們所有地周圍的農民的土地，他們所要求的只是與足夠實行農奴制的義務之土地相結附罷了。因此，長子承繼的原則及土地動員的限制，亦開始普及於農民的土地之上。此等制限，在農奴制廢止以後，不能說大部分已被排除，而且顯然援助了有資力的大農民層 (Kräftiger Bauernstand) 的維持。此等大農民在相形之下，另一方面結成了農村普羅列塔利亞與半普羅列塔利亞的龐大部隊。他們僅擁有少許分割地，他們對於在資本主義方式上改造中的大貴族所有地及使用工資勞動的大農民所有地之企業經營的實行，是必要的基本的勞動力。

這樣，德意志土地諸關係，在其若干社會經濟的方面，近似英吉利歷史之普通的歷史，就是返復着以前自由獨立的小生產者土地的收奪以及他們無論在法律上經濟上轉化為隸屬地位的歷史。但是土地諸關係之經濟的基礎及諸形態在日後的發達，却使德意志土地制度發生很明顯的特殊性。支配的地主階級因為依然有其封土，並維持着社會——政治的及經濟的勢力，所以從前的自由農民久已加強法律上經濟上的隸屬其間，他們共有地及私有地的大部分被奪去了。這種農民土地的收奪，並沒有如英吉利那麼的徹底。在別方面，從前封建的封土之強大的社會——政治的及經濟的勢力之支配，並沒有如法蘭西那麼靠革命而被排除。因此，封建的——農奴制的諸關係，得能維持得很久很久。最後，資本主義之最近的發展雖較英吉利遙為落後，但



進行却非常迅速，企業的大地主農業及農民的農業，急速而深刻地資本主義化了，而農村人口也普羅列塔利亞化了。

其結果，德意志的農業，完全不能像英吉利那樣，土地所有與農業相分離，因而土地被握於限定的所有階級之手，經營則移於資本主義的企業的借地農業者之手的情形，也未發生。還有土地所有的大部分移入於獨立經營的中心農村布爾喬亞階級手中，同時那僅有些少土地的小農民的所有的細分底情形，也沒有發生。大土地所有，多半保有着其歷史的特權的性質。大土地所有，通過土地動員的過程，只喪失了從來土地的很小的一部分，而以之移轉於大布爾喬亞的手中。總之，大土地所有，其自身並沒有從農業經營分離開來，仍維持其生產的職能，次第使用了資本與工資勞動，而踏入了資本主義諸關係的軌道。與這土地所有階級直接合體的，依然是比較用巨額資本，借用工資勞動所經營底企業之類型之大農民經營。其數次於龐大的中農的中間諸層的，為僅僅擁有些少土地的半普羅列塔利亞多數的諸集團。他們是當作封建時代的遺產，保留到近代來的，窮苦農民，園丁等等，農村人口之種種集團均屬之。

普魯士的統計與德意志帝國一八八二——一九二五年經營調查的統計，關於農業，很不完全。普魯士的統計，是把土地所有和在一定所得的關聯上，來決定的。依據一八八九年所發表的一八七八年的調查資料，普魯士的土地所有分數如次（註一）

(註一) Statistisches Handbuch f. d. Preuss. Staat, B. I.—Grundbesitz und Gebäude im Preuss. Staat  
Ht. 1889 103.

部	數	所有者數	土地面積	相當於一類(海格脫)之所得(達列耳)
所得五百達列耳以上之大所有	三%	三八	三〇	一五·〇一
所得一百達列耳至五百之中所有	一二	一九	一九	一五·八三
所得一百達列耳之小所有	六七	一三	一〇·〇一	一〇·四七
非獨立所有(僅有分割地之農民等)	六九			

最近德意志帝國人口調查之最正確的統計，不是土地所有，而列舉着土地利用的數字。這單是間接地指示着集中與零細化的程度。下面是數屆調查上的比較數字(註二)

部類制經營數(對總數的百分比)

部類	一八八二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年舊領土	一九〇七年 年新領土	一九二五年 年新領土
二類以下	五八·〇	五八·二	五八·九	五九·〇	五九·五
二五——十類	一八·六	一八·三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五
五——十類	一七·六	一八·〇	一八·六	一八·五	一八·七
二〇——一〇〇〇類	五·三	五·一	四·六	四·五	三·九
一〇〇類以上	〇·五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此等經營之農地面積(%)					
二類以下	五·七	五·六	五·四	五·九	六·四
二——五類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八

(註二) Statistik d. Deutschen Reiches, 212 d.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 b. Deutschen Reich, 1927.

五——二〇類	二八·八	二九·九	三二·七	三二·六	三四·七
二〇——一〇〇〇類	三一·一	三〇·三	二九·三	二九·七	二七·一
一〇〇類以上	二四·四	二四·一	二二·二	二二·五	二一·〇

但是這粗雜的分類對於零細化的過程，仍舊不能把握得明瞭的觀念。茲為觀察更小的經營起見，採用更細的分類，依據最近兩次的調查，將經營數與農地面積，表示相對數字的變動如次：

全經營	經營數(%)		農地面積(%)	
	一九〇七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二五年
〇·〇五——〇·五類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五——二類	二四·四	二三·二	一·五	一·五
			四·四	四·八

一九二五年調查之官廳統計，關於相對立的兩極之集中過程，並沒有給與較此以上之直接的證明，但是就全德意志來看，最小經營之資本主義之零細化的過程，已無疑義。(註)

再者，尚須附加一言，就是在面積上諸小經營之中，占大部分的是借地的經營。後面，我們關於德意志土地諸關係的借地現象還有詳論，在這裏所欲說明的，就是依據一九二五年的調查，一部分及全部借地來經營的，占總經營數之二六·七%，借地面積占全耕地之一二·三%。對於小經營的部類，土地貸借具有決定的意義。

(註) "Wirtschaft und Statistik," 1927, No. 9.

在一九二五年，借地之壓倒的大多數（九〇・二%）是屬於二畝以下的最小經營的部類。

由此可知德意志型的土地諸關係，土地顯然掌握在若干大所有的手中，營着獨立經營，同時還存在着龐大的中農層，一部分是自己的土地，一部分是借地，伴着這種經營的零細化是非常高度地發展着增大着。

## 第五節 法蘭西的土地諸關係

法蘭西是小農民土地所有及一部分中農民土地所有普及的典型的國家。就是與英吉利貴族的「土地制度相反，而爲『民主主義的』土地制度的國家。這小農民土地所有的普及，在革命以前，已占有顯著的地位。在十五——十六世時，封建貴族經濟上崩壞了，隨着自然經濟也崩壞了，在那時，布爾喬亞其及貨幣經濟抬頭，把封建的土地制度推倒，封建的土地所有之分割，土地動員之強化，助成了從土地所有的封建貴族推移到都市布爾喬亞其及一部分的農民層。<sup>（註）</sup>雖則這樣，但土地所有之壓倒的大部分還是長期間掌握在特權者大地所有者的手中。不過歷史家對於這個問題的計算，頗有出入。據某歷史家的意見，一切的土地面積有三分之

（註）參照 Tocqueville, "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1837. 卡來夫十八世紀最後四半期的法蘭西農民及農民

問題，一八九七年。魯采滋革命前法蘭西的小所有及國有財產的賣却一八九六年。福爾推爾斯 一七〇〇——一七九〇年法

蘭西農業諸關係及關於農業問題之歷史的諸研究 一九一三年。A. Loville, "Le morcellement," 1885.

二至四分之三，甚至二十分之十九，屬於國王及大土地所有者（約十分之三屬大僧正，十分之二屬大貴族，四分之一屬中土地所有者），小土地所有者之數有四十五萬人。又據別個歷史家的意見，土地面積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屬於農民的占有，此等農民的三分之二有着土地。無論怎樣，像奧賽·楊格那樣法蘭西農業近代研究家，不但指出小農民土地所有之非常普及，並且指出分益承種（*metayage*）長期承種及定期納款承種等是到今還留存着的土地諸關係，及此等封建的——農奴制的，從屬諸關係的結合。但是就在法蘭西，農民解放就是他們從占有了的土地的「解放」。此等土地因為一向被編入封建的封土，封建的所有者與英吉利的「大地主」一樣，「掃除」自己的所有地，撤去了農民的家屋。

革命，使這農民的土地收奪及由封建的所有者的土地掠奪的過程宣告中斷，反而從此等土地所有者奪去其特權的土地所有，同時也奪去了社會的——政治的支配。

事實，在有名的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的法令，革命由於形式的廢棄身分的——政治的特權，同時也掃蕩了封建的土地制度的基礎，沒收了教會及貴族土地財產的大部分。作為領地稅而殘留着的封建制度的殘存物，在一七九三年沒有買回而被廢止了。但是同時，由布爾喬亞的所有思想所鼓舞的革命，沒有把此等財產達到國有化，反而投資於新的所有者，而且投資於若干大資本家，投機者，中農等的，還多於小土地所有者及小農民等。共計二千萬畝的土地，即土地全體的約三分之一被賣却，其金額達七十億法郎。這樣，革命對土地諸關係之

中，雖說喚起了莫大的社會——政治的變動，但因而得利益的，中農的土地所有者及小布爾喬亞的土地所有者遠多于僅有些少土地的小農民及無土地的農民（分益佃農）。

雖然這樣，在人民大眾間之土地所有的細分割，在法蘭西，比較其他各國為顯著，即其土地制度上已賦與了『民主主義的』性質。關於這一點，不能不聲敘者，不單是法蘭西舊的土地統計，即使今日的土地統計，也計算得不甚正確而且粗漏，其結果，土地所有的分配，有幾分在實際以上被細分割着。成爲這統計的根底的，第一是所謂零細地，（Parcelles）各個分配地（這是相互交叉着，一個農夫得有好幾處的）的計算，其次是綠地（Coles Foncières）這數目不是所有者數目的意思，因爲所有者在種種的土地共同體有着好幾處的土地）的計算，最後是所有者（Propriétaires 這所有者之中也包含着都市的所有者及宅地所有者）的計算。據政府舊的調查及計算，綠地之數不斷地增大着，一八三五年爲一千零八十八萬，至一八六五年增加到一千四百萬。一八八〇年增加到一千四百三十萬。（註）土地所有者之數，註明爲七百五十萬乃至七百八十萬人，其所有地被細分爲一億二千六百萬的獨立的零細地。據一八八二年較爲正確的調查，土地所有其分配如次：

部 類

所有者(%)

土地面積(%)

一 類

六一・〇

五・二

(註) Reizenstein und Nasse, "Agrarische Zustände in Frankreich und England," 1884.

一——一〇類	三一·一	三〇·三
一〇——四〇類	六·六	二五·八
四〇類以上	一·三	三八·七

這樣，土地所有者差不多有三分之二是最小土地（一類以下）的所有者。但這裏也包含着十「阿爾」（十分之一英畝）以下底都市的土地所有者，其數達一九%。若扣除了這數目，則小農民所有者（一類以下）之數為四二%，其所有的土地佔全面積之五%。反之，關於「大」土地所有者（四十英畝以上）不過全所有者之一·三%，而其土地面積佔有三九·〇%。

土地所有這樣細分割的原因，便是土地動員之完全的自由，及都市人口，勞動者等努力想獲得一類以下的小土地及零細地。這一點，在法蘭西極「自由的」可以獲得土地。同時，人口之土地收奪及普羅列塔利亞化的過程非常急速地進行着。土地所有的這分散性或流散性的結果，小土地所有者爲了他的經營，就不得不向大土地所有者借地。所以在法蘭西，與小土地所有並列着的，第一是借地，尤其是分益承租種很普及，第二，在小經營佔着優勢的場合，其面積比土地所有的面積更大。譬如比較一八八二年調查關於經營數的資料，就得下列數字：

部 類	經營數(%)	土地面積(%)
-----	--------	---------

小經營(一〇類以下)	八四·七	二五·一
中經營(一〇——五〇類)	一二·八	二九·九
大經營(四〇類以上)	二·五	四五·〇

將四十類以上底經營加入於大企業的這件事體本身，就是表示面積上小的農業企業却非常之多。茲又參照其後的官廳調查資料，——雖然是很不正確，不能作為完全比較的——依經營面積別，求其對於各部類全體的百分率如次：

部類	一八八二年		一八九二年		一九〇八年	
	經營(%)	面積(%)	經營(%)	面積(%)	經營(%)	面積(%)
一〇類以下	八四·七	二四·九	八五·一	二八·六	八二·二	
一〇——四〇類	一二·八	二九·九	一二·五	二九·三	一五·二	
四〇類以上	二·五	四五·二	二·四	四二·一	二·六	

從上表看來，部類別的經營及各面積，依然一般地帶着分散性，這是明白的——雖然小經營之數減少了一點，大經營中經營之數增加了一點，但牠們的面積却無何等變化。

但是上面粗疏的分類的數字，隱蔽可經營分化之顯著的進行，這是不可不注意的。十類以下的經營之中，



包含着二類以下零細經營的很大的數字這種經營數總數五百七十萬之中超過二百二十萬就是佔着全經營數的三八%。

此等經營，平均約為半畝的零細經營，主要的耕作人爲勞動者，手工業者及都市住民，一部分爲了自家的食糧（多數是菜圃），又一部分爲了花卉，特殊植物等的向都市銷用的作物而耕作。當然，這樣零細經營，在本來農業生產的領域裏，尤其是在商品的穀作經營的領域裏，是並沒有什麼意義的。

小經營的第二組雖然已是農民經營，但其面積依然是非常小（大概一畝至三畝）所以在普通的諸條件之下，其耕作不足以養活平均的農民家族，不致用盡其所有的勞動力。只有約有五畝以上面積的農民經營，足以提供相當充分的工作於其家族底所有勞動力，能夠替市場製出剩餘生產物。但是十畝以下的經營（當然是平均的耕作，說不上什麼葡萄栽培或其他集約的栽培）差不多沒有使用工資勞動的。只有十畝以上底有資力的農民經營，或四十畝以上底企業類型的經營，纔使用工資勞動，專以推銷其生產物爲目的，而帶着純資本主義的性質。尤其是在畜產，菜園，及葡萄栽培等集約的形態裏，其情形如此。

土地所有分散着，小土地所有者不足以經營其自己的經營，結果，借地一事，遂相當發達。這種借地當然靠小農民輸納物品的借地居多，資本主義的輸納金錢的借地較少。據一八九二年的調查，獨立從事農業生產的人口總數六百七十萬人之中，一切種類的土地所有者占五一%，而其中九%是用貨幣或現物的借地。納金借

地人是八·八%，納物借地人是三·二%，其餘三七%是勞動者或使用者。

所以法蘭西型的土地諸關係，其特徵是土地所有之顯著的分散性，小土地所有的優勢及小經營的發達，但是使用工錢勞動之極集約的資本主義的經營，亦可看到，最後——資本主義的或非資本主義的借地諸關係很為發達。因此，大略說起來，那以為法蘭西土地所有的分割化及土地所有動員自由的結果，就是『民主主義的平等』發達，一切人口被保證着土地底話，是錯誤的。反之，人口中大部分完全普羅列塔利亞化了的大眾，即使置之不問，一切零細土地所有者——分收佃農及其他借地人的一部，也立在土地諸關係的另一極。就是在那些處所不是土地所有，而是自己勞動力的販賣決定了經濟的與社會的利害，以及此等人口層的相互關係。(註一)

(註一)關於法蘭西土地諸關係的發達及狀態除上揭文書外，參照華西利契可夫土地所有與農業一八七六年第一卷，布爾加可夫

資本主義與農業一九〇〇年第二卷最近之土地關係參照伏爾加農業問題的研究法蘭西西部第三册一九二四年及拉尼貝

戰後法蘭西之農民一九二五年。

## 第六節 北美合衆國土地諸關係的發達

北美合衆國的土地諸關係及農業組織，在其全歷史上是與其殖民及殖民地發展之一般的諸條件相關

聯而形成的。(註一)歐洲遣送了許多種類不同的國民的代表者到這地方，他們在故鄉所有的種種農業生活與種種農業組織移到這裏來了。所以最初合衆國的土地諸關係，某部分是英吉利式的（特權的大土地所有，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者的借地關於限嗣繼承（*chiftis*）的法律及其他），某部分是法蘭西式的，爲極複雜各種制度的混合物。雖然這樣，但在新的經濟環境與新的經濟條件之下，此等舊的歐羅巴土地諸關係，很快的就被廢棄，而成就了全然新的發展。農業組織方面，決定這新傾向的諸特性，不僅是有自由肥沃廣大的土地，新的人口，新的低廉勞動力，而且新的生產手段與資本不斷地迅速地流入，一般殖民地的性質在這個國中發達起來，其次提高了在此等諸條件下，所造成的文化及企業精神的水準。

現代農業組織的發端及土地諸關係的新時代，從本質講，始於殖民地各州從以前的本國英吉利分離時代。獨立的經濟發達成熟，急速地走入全資本主義經濟過程的合衆國，開始改造其土地諸關係，使此等諸關係得能順應其經濟發達的速度。以土地世襲及限嗣繼承這種形態留存下來的英吉利式的『貴族的』土地制度

(註一)關於北美合衆國土地諸關係的歷史，參照Hibbard, "A History of the Public Land Policies" 1924; Carrier,

"The Beginning of Agriculture in Arnerica," 1915; Prouffit, "Public Land System," 1923;

Willemsch, "Nordamerikanische Landwirtschaft," 1890; Sering, "Die Landwirtschaftliche

Konkurrenz Nordamerikas," 1887.

殘存物，在十八世紀之末，大多數的州裏已經被廢棄了。獨立國家及統一的聯邦形成以後，這新的政治的統一，在新的土地所有諸條件之中，已經找到了自己的經濟基礎。這土地所有形成了一種組織，那即是立腳於新的土地及其占有之上所施行的經營上迅速的擴張，適合於『自由的』經濟發達之諸要求的一種組織。

聯邦形成之後，從前各州所有的一切自由的土地（推基沙斯州及印第安地方除外）都被認為國有地（Public Lands）。聯邦政府據有此等土地，從這國有地之中，有代價的或無代價的，分配於官署、公司及個人的土地。而且合衆國政府不僅是把各州的自由土地變更為國有地。其後因合併或買收了他國龐大的土地（一八〇三年向法蘭西買收魯伊那，一八一九年向西班牙買收福羅利達，一八六七年向俄羅斯買收亞拉斯加）合衆國將國有土地財產增大到十三億九百萬英畝了。政府買收此等土地，代價却十分便宜，平均每英畝僅費五·七仙。這樣龐大的國有地，集中在國家的手中，這是非常重要意義的。因此，國家可以實行積極的經濟政策及文化政策，幫助合衆國經濟迅速成長，向着不妨害土地私有獨占制度之『自由的』資本主義發展。

這龐大的國有地的土地整理，是一七八四——一八七年以來着手的。一七八四年的法律，築成了合衆國近世國有土地整理的基礎，這種整理法直到現在還照舊維持着。各州分割為三十六平方哩若干四角均一的郡（Township）各郡又分為四角均一的三十六區，即每區有一平方哩（約六百四十英畝）的面積。又據此法律，各

郡的第十六區（後來又加入第三十六區）各設學校，第八，第十一，第二十六，第二十九區，則作為集會之用。一區裏雖有準備作為宗教的建築物，但這是廢棄了。再者，各區又分為四個四分之一區（各一百六十英畝）或八個八分之一區。後來把區分割為更小的區別（四十英畝）的權利也被承認了。

政府光景把這國有地及此等地段用免稅條件分讓給希望者了。最初賣價（名為最低價格，但事實上已近於平均價格）每英畝定為二美元，後據一八二〇年的法律，減低為一元二十五仙美金。此外，這價格不關土地的位置及地質如何，一律是一樣的。價格既這樣低廉，並且還給與了若干信用上的便宜，譬如最初（依一七九六——一八〇〇年的法律）可用市價比額而還低下的國債庫券作為支付手段的。雖然這樣，但是這樣土地的分讓，對於國庫，在改造當時荒廢的財政，撥還國債方面，仍然不失為主要的財源。土地賣却最頻繁的最初二個時期，即一八二〇年以前，賣了一千九百四十萬英畝，其金額達四千七百七十萬美金，從一八四二年到一八六二年賣了六千九百二十萬畝，其金額達六千四百十萬美金。分讓最盛時為一八三〇年代。譬如一八三五年，賣了一千二百六十萬英畝，金額一千五百九十萬美金，一八三六年賣了二千零十萬英畝，金額二千五百二十萬美金。分讓最盛的第二個時期為一八五〇年代。譬如一八五五年，一年間賣了一千五百七十萬英畝，其金額達一千零五十萬美金。

國有地分讓最初的意圖，是想靠農民的移住者，為此等土地的殖民。土地所以分割為從一百六十英畝到

四十英畝的比較小區劃者，其理亦基於此。若有百元美金的現款（債券還可更小額）就可充分經營農場了。

但是要把相等小規模的農場地賣給農民，却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爲了土地分讓，設立了特殊的主務管廳，公有地管理局（General Landoffice）公有地管理局基於華盛頓的農務部（Land Department）所確認的土地評價的特殊規準及關於分讓的公告，經過地方公有地管理局，用標賣的方法來分讓土地。但在這公共標賣中所顯現出來的土地購入者，纔知道並非是農民，而是各種大公司，各種資本家，買收龐大土地的土地投機者。

土地投機最盛行者爲一八三五——三七年第二個投機的波浪是在一八五七年。當時，土地的買收，達到未曾有的高潮——一年曾達二千萬英畝。土地賣却的歷史，充滿着不正當。社會的必要，譬如爲學校所豫定的土地，簡直無代價的賣給了個人。參加投機的，不單是各種大資本家，銀行也是這樣。甚至有若干國會議員亦來參加，造成龐大的富。每英畝一元二十五仙美金所買收的土地，出賣起來，忽然有高漲到每英畝五元美金的時候。在地段近處敷設了鐵路，一年以後，土地價格，竟會騰貴到十五至二十元美金。於是在地段上造了什麼建築物的投機者就以每畝五十元美金轉賣於移民。土地投機者的利得真是大呢。到了一八六八年的議會，纔決議了與一八六二年家產地（homestead）法律相關聯的一種法律，禁止農地的標賣。但是在這以前，合衆國早已形成了龐大的大土地所有，土地通被大銀行，地產公司及貨幣資本代表者所掌握了。

雖則如此，但屬於聯邦政府管理下的龐大的國有地，尤其是當合衆國政治鞏固及發達的初期，給與了實行積極的經濟政策之很大可能性的工具。從這國有地之中，特別是在財政的十分困難與債務的過渡期，靠賣却土地獲得了付還債務的財源。從這國有地之中，爲提倡公共底設施及事業，又把土地分給了新的移民對各州給與了補助金，部隊。從這國有地分給了小學校，農業學校，大學等等的土地。其次，在此等諸要素之中，擇其最重要者試來詳述一番。

如前所述，從國有地中最初所控除的公共用的土地之一，是爲學校提供一定的區。提供土地於學校，在殖民地時代已經實行着了。據一七八七年的布告，各郡爲了公立學校，提供一區（普通第十六區）。據一八四二年的法律，依然爲了這個目的，又增加一區（第三十六區）。各州情形不同，也有提供數區的此外，因從鹽地沼地等特殊公有地的特殊寄贈，也有土地分與學校。不單公立學校，後來大學，農學校，工藝學校及若干的私立專門學校也基於特殊的法律，受了土地的寄贈。從國有地中，提供於教育機關的土地，總數達九千九百萬英畝。

又從國有地中指定受土地提供的是交通機關——道路，河川，運河，鐵路，橋梁等——的建設。在鐵路敷設以前，各州爲了修築碎石路開闢運河及修改河川等等已經分配過土地。中央的八州爲了這個目的，分配了一千零十萬英畝的土地。但是對於交通機關提供土地最盛行者，始於鐵道敷設以後。與鐵道敷設相關聯所形成的土地諸關係，對於合衆國是一種非常的特徵，在其發展與殖民方面，演了很重要的任務，因此，關於這一點，我

們不可不詳細敘一敘。

差不多一切的鐵路，常建設之際，都得了沿線的土地所有權。但却沒有給與利用之於農業的權利，反而是使負着賣給于個人的義務。所以這種土地的分讓，此際也與別的場合一樣，變了鐵路建設之財政的手段，及其財政上的保證。這土地，只有依鐵路公司的規程所豫定的面積，經議會的決議，中央聯邦政府從國有地中分撥出來，或者州政府從其公有地中分撥出來。一八五〇年，伊利諾斯州最先實施此分撥方法，伊利諾斯中央鐵路公司領受了鐵路沿線每一哩有六平方哩的土地。其後隨着鐵路建設的發展，分受了莫大的土地，主要是由中央政府撥與的。從一八五〇年到一九二三年，鐵路所得的土地，已經達到一億二千九百萬英畝，再加上給與其他交通機關的土地，計有一億三千七百萬英畝。

如前所述，鐵路對於所領受的土地，是沒有直接利用於農業上的權利的，反而不得不賣給於個人。鐵路無代價的領受了此等土地，其後亦僅付極低的價格買取的，而且對於鐵路已經築成地方的移民，有着很大的便利，所以鐵路公司賣却土地，非常迅速，因此也得了莫大的利益。鐵路很積極地參加了土地投機及土地價格的抬高。鐵路所有地之賣給移民的手續，非常簡單的。差不多每個車站，每個都市，都有關於土地賣却的鐵路代理人，靠了他們的幫助，移民一到其地，就可立能獲得各種的土地。但這當然不是用『自由的』價格獲得的。在這種情形下，不正當與欺詐的手段是常有的。所以土地價格非常迅速地騰貴了，鐵路靠了投機獲得莫大的利益，這



是很明白的事。北太平洋鐵路公司，有着最豐富的土地（四千萬英畝）的大鐵路公司之一，其鐵路自身的價值雖然註明只有七千萬美元，但賣却其所屬地，却得了一億三千六百萬美元的巨利。這雖然不過是一例，但也可曉得其間一般的情形了。土地的賣價，比較當領受時的土地價格，往往騰貴到五倍至十倍，這是常事。

但是合衆國的土地——鐵路政策很迅速地促進了殖民與土地的開墾，這是不能不承認的。尤其是在東部，其情形如此。鐵路一延長到這地方，同時，巨大的移民羣就簇擁着過來，開闢農場，開拓荒漠的處女地。

上述合衆國土地政策之結果，土地賣却的統計，關於國有地轉變為私有地的推移，表示着下列的數字。賣却的土地是：

年	次	一千英畝	金額(百萬美元)	一英畝平均價格(美元)
一八〇一年以前	一、三〇五	一、〇五〇	〇・七八	
一八〇一——一八二〇年	一八、三六二	四六、六三九	二・五六	
一八二一——一八四〇年	七二、四一四	九二、三七三	一・二八	
一八四一——一八五〇年	一六、九〇五	一九、六九四	一・一六	
一八五一——一八六〇年	五一、八四七	四四、八八五	〇・八七	
一八六一——一八七〇年	九、八一—	一四、一〇五	一・四四	

一八七六——一八八〇年	九、九〇五	一六、二六〇	一·六四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年	四八、〇二九	七六、九三二	一·六〇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年	九、四七五	二一、三二一	二·二五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年	三〇、六一三	六四、七七八	二·一二
一九一一——一九二〇年	一四、三二二	二八、一六二	一·九七
一九二一——一九二三年	一、九八九	三、〇五九	一·五二

上記期間中所賣却的土地共爲二億八千五百萬英畝，其價格總額爲四億二千五百萬美元，即平均一英畝爲一·五美元。這賣出總額，顯然沒有得到由土地賣却底何等本質的財政上的利益。而且土地的評價非常低廉，這可表示土地分讓的動機，並不在國家財政上的考慮，而在殖民政策以及如前所述底伴着多量投機的主要素之土地廣汎的分配。一九二〇年農場的士地面積，爲九億六千五百萬英畝，把這事想一想，就可明白國有地這直接的分讓僅不過占了全農場面積的約三分之一。

因此可知合衆國的土地政策，不但從來不會以小農民經營的保護爲目的，而且反使土地投機及土地所有集中成就了極顯著的發達。這不但在爲英吉利殖民地當時的殖民政策的第一期，即在南北戰爭以前國家

統一的時期，以及局部連接着的那個時期，都是大肆掠奪「自由的」土地，即舊土人的土地的時代。尤其是隨着移民移殖到廣大的西部諸州，更見盛行。

國勢調查之非常詳細的經濟統計，關於合衆國土地所有的性質與分布，差不多毫無用處，誠不無遺憾，但是土地所有的大量集中，却是不能否定的。據一八八五年議會特別委員會的調查，若千的地產公司及地產組合有着三百萬乃至四百萬英畝廣大的土地，有着百萬幾十萬英畝的亦屬不少。此等土地的大部分，爲供殖民的目的，僅僅作小額的分讓，其價格並不高，因此，國家沒有得到由國有地分讓所期待的利益。但是殖民却因土地的騰貴而受了妨礙。不但如此，而且土地價格的騰貴，把合衆國的農業全體逐漸引入了恐慌的路上。

與這相關聯，在合衆國的土地政策上所不可不注意的，就是爲了獎勵「自由的」直接的農民的移民所發布的許多法令。在上述情形之下，此等立法上的手段事實上固然常常不能達到目的，但在合衆國的土地諸關係及農業史上却有着重要的意義。

給與土地諸關係以決定的影響最重要的法令之一，即所謂家產法。(Homestead Act) 這是決定小的農民土地所有的形成之特殊的土地法令。依這家產地的法令，合衆國的一切市民，都被允許了對於殖民的自由地段的占有之基礎的土地特權。最初一八三〇年——一八四一年是各州的市民，其後依一八六二年基礎的法律，一切市民皆被允許凡是爲耕作底目的，可占有那無人占有的國有地的自由地段的權利，其範圍定爲八

十英畝乃至一百六十英畝（因地方而異的。）若是經過了五年間的耕作或利用（若依一八九一年的法律，在某種條件下，一年間已可。）其土地即屬於移民的所有，由政府給與對這土地相應的證書（扣押免除書。家產地的範圍定為一百六十英畝以內，又不許分割這地所，在扣押免除書交與以前，爲了契約上的債務，不承認有徵收及讓渡的權利。

最初這種法律，目的在一般的殖民，並使農民容易占有土地，努力促進此項企圖。在實際上，這方面確也獲得了相當的成績。在家產地法令實施期間，一九二六年以前，農民容許占有的土地，其面積達二億二千六百四十萬七千英畝。這時候，若比較農民一般的土地，一考所領受的家產地的土地，則農民土地總面積中家產地的比例顯然增大了許多。

所領受的作爲家產地的土地

國勢調查之年 農場總面積 年次

該期間中已被分與的全土地家產與農場與者（一千英畝）總面積（%）

一八五〇年	二九三、五六一	—	—
一八六〇年	四〇七、二二三	—	—
一八七〇年	四〇七、七三五	一八六八—一八七〇	一、三七九
			一、三七九
			〇・三

一八八〇年	五三六、〇八二	一八七一——一八八〇	一七、八八六	一九、二六二	三・六
一八九〇年	六三二、二一九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	二八、九六〇	四八、二二五	七・六
一九〇〇年	八三八、五九二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	三一、八七八	八〇、一〇三	九・六
一九一〇年	八七八、七九八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三八、八一八	一一八、二九一	一三・五
一九二〇年	九五五、八八四	一九一一——一九二〇	七四、三一七	一九三、二三八	二〇・二
一九二五年	九二四、三一九	一九二一——一九二六	三二、九〇九	二二六、一四七	二四・五

由此可見關於家產地的法律，在其制定的當初，並無什麼大效果，在農民所有地的總面積，差不多毫無作用。移民的大多數僅有着些少的資金，而且因為信用及土地投機發達，移民所到手的地段，往往即轉入債權者投機者或銀行之手，作為債務的代價。其結果，不但許多新來的無經驗的移民落在投機者的陷阱中，而且曾擬作農民經營的許多亞美利加市民都宣告破產了。尤其是在一八四〇年之初，強烈的恐慌襲擊農民經營，農民的破產者之數，年達數千。好容易，到了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家產地在農民土地所有之中，纔表演了一點功能。

與這種事情相關聯，與一般殖民的法律相平行，為了鞏固小農民獨立經營的地位，開始發布了二三種法

(註) 依據 Hibbard, op. cit., P. 396 及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之資料作成。

律。最初在各州（一八三九年推基塞斯州開始）發布了一種法律，限制從農民的土地收回債務的權利及讓渡的權利。於是一八六二年全聯邦法律之中，又加入一種制限，就是對於家產地所有權扣押免除書在交付與所有者之前，禁止出賣或讓渡家產地，以應付債務或其他催索。後來，此等根本的條項，各州的立法及全聯邦的立法，都更有若干的發展。已經登記作為家產地的地段，某部分或全部受了一種保護，得免除因一定的債務（除出抵押債務，未清欠款，改善上的債務及家產地已經設定後所發生的債務）所發生的強制催索。免除期間是終身的，到經營主（夫或其寡婦）之死，後來直到其嗣子的成年期。

關於家產地的一般法律之外，類乎此的規定，一九一六年在畜產地方，爲了特殊的「畜產」家產地——即爲了畜產、草原耕作及飼草栽培等，供給六百四十英畝的土地，設定了一種畜產家產地法。（*Stockraising Homestead Act*）在一九二四年以前這種所設定的家產地已達八萬，其面積爲三千三百四十萬英畝。

所以關於家產地法律的發展，最後，以鞏固中小農民所有者的土地所有爲目的。在這意味上，不能不承認家產地法律有着很大的意義。除了這個法律的福氣，許許多多的移民被吸引到這個國裏，確立在數字上龐大的獨立農民經營的部隊。雖然，關於家產地的法律，運用上常常也發生與其根本目的相反對的傾向，結果，由個人的土地買收，投機及不正當活動（尤其是基於期限前買回權的）就非常盛行。不但如此，而且因爲由個人或公司的土地獲得及買收，而積無制限的可能，所以終於在土地所有的分布上發生了很大的不平等，與自作農

民經營相並行，借地亦很是發達的了。

其結果，合衆國土地——或農民政策之基本的表現之關於家產地諸法律，對於小土地所有的問題並不能看到完滿的解決。事實，合衆國的全土地政策對於此等小土地所有者，差不多沒有與以何等的關心，反而很明白地表示着由於資本之土地所有的獲得——若不是爲了直接的利用，便是爲了投機與致富。但是小土地所有的問題，對於合衆國，尤其是在像今日這樣大資本諸矛盾尖銳化了的情形之下，有着重大的意義。所以上述土地政策的傾向，因了亞美利加的許多經濟學者，小農民的意識形態，往往受到劇烈的非難。不必說亨利·喬治即如愛利卡衛哈德，部分的非難如諾斯以及再三被引用的如希伯特，此等現代的農業經濟學者也是異口同聲的非難着這政策的結果。(註)但是此等學者雖然指示出這政策的結果，土地並非爲農民所有，落入於投機者及銀行的手中，他們轉賣之後，獲得了巨大的利益，但他們却錯看過了，這時候銀行資本對於土地所有的作用，與對於亞美利加一般的發展的作用是相同的。

此外，對於土地諸關係的發達有着重要的意義者即所謂關於「荒蕪地」的若干法令 (Desert Land Act) 如大家所知道的，在西部及西北部的許多州，因氣候及土質的關係，不先考究灌溉及其他手段，經營是不可能

(註) Hibbard 的著作之外，參照 Elj, "Land Policies," 1912; Carver, "Elemento of Rural Economy," 1924;

郭泰業夫亞美利加農民之土地收養，一九二八年。

的（尤其是如蒙塔那，華奧明，阿伊達洛，奇霍來特，及加利福尼亞諸州。）據一八七七年的法律，在西部的十一州，對於一切希望者，以施行灌溉為條件，最初以每英畝二十五仙的低價，直接從中央政府讓與了六百四十英畝為限度的土地的權利。但是因這個法律，不久就知道發生了極厲害的投機與不正當活動。『荒蕪地』即不適用於耕作的土地這個概念，是一種非常的條件，所以不但完全優良的土地，基於這個法律，就可利用低價收買，而且常常逃避法網，可以收買四千乃至五千英畝的大地段。因此這法律的目的，原來雖為提倡殖民，提高生產性，但實際不過使土地所有集中到資本家的手中。在一八九一年，曾製定了取締灌溉底推行，費用額，地段獲得權利等之二三新規定。最後據一八九四年的法律（所謂 Carey Act）荒蕪地的灌溉及殖民的實行，移到各州了。中央政府以一定量的土地，對於各州以百萬英畝為限度的土地，為了灌溉，殖民及耕作，移歸各州管理了。其後灌溉及土地改良問題，一九〇二年，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三年各有法令補充。

大體說，此等法令把合衆國土地所有的動員及土地諸關係加上了一種拘束。據一八七七年的基本的法律，迄一九二三年所分讓的荒蕪地，為三千二百五十萬英畝，其中終極被固定了的為八百四十萬英畝。此外，據一八九四年的法令，迄一九二三年，有三百八十萬英畝的土地從國有地分離出來了，其中一百萬英畝，被固定作為私有。最後，據一九〇二年的法令，指定灌溉的土地為二百三十萬英畝，對此所要的支出總額，定為一億三千五百萬元美金，灌溉後地價騰貴的評價為五億元美金。這樣一來，對於這土地改良，投下了對於土地極有利



的大資本。

關於所謂「沼澤」地的許多法令，(Swamp Land Act) 本質上對於土地所有的分布，也有着與此同一的意義。這是一部最舊的法令，始於一八二六——一八五〇年，到一八七六年基本的法律止。依據這法律，不加相當改良，則不適用於耕作，瘡疾培養所的沼澤地，由中央政府移轉於各州，各州又以對此施以改良的條件，而廉價分讓於個人。這種土地通合衆國全國，估計起來，有八千三百萬英畝，其中基於上記法律，迄一九二三年分讓的已經有六千四百七十萬英畝。沼澤地存在最多的地方爲福羅利達（二千零二十萬英畝）魯伊茄那（九百四十萬英畝）及阿康塞斯（七百七十萬英畝）諸州。在這情形下，對於獲得土地好機會的諸條件，正如議會特別委員會所證明，喚起了各種的事態，如招徠投機，優良地在「沼澤」地這個名目下被特別低廉的價格收買去等。

最後對於土地所有的分布有着一定的意義者爲森林法。(Timber and Atone Act) 據一八七八年的法律，在森林面積甚小的若干的州裏，已經誰都可以用五美元乃至十美元小額年賦金，得到八十英畝乃至一百六十英畝的地段了。其時，得地者雖然于其地段底一部分負着種植樹木的義務，但也因此經過一定的年數，這地段便無代價的歸占有者之所有。這法律也適用於聯邦南部諸州，不過分受了最廣大的土地者爲奧來剛，加利福尼亞，華盛頓，阿伊達霍及米內索塔諸州。這法律公布以後，迄一九二三年，分讓的土地達一千二百七

十萬英畝，國家由此收入的金額爲三千四百九十萬元美金。但是這法律雖然於森林稀少的地方，對於擴大森林地帶有多少貢獻，但必須指摘出來的。那便成了資本家以輕易的條件買收土地的手段。他們對於植林的義務，僅僅是形式的，或者部分的來實行了一下。

★ ★ ★ ★ ★

總括起來，合衆國土地諸關係的發達，那是與西歐諸國，經過複雜而悠久的歷史諸階段，所形成的土地諸關係的類型，判然不同，這是不可不注意的。在西歐諸國，如前各節所述，土地諸關係發達之主要的要素，無論在什麼地方，是封建——農奴制時代以前之小獨立生產者的土地收奪，及他們底共同地的收奪。於是這土地移入於若干巨大的特權的所有者之等，同時，在他們的手中，確立了社會經濟的支配。

反之，在合衆國，却與殖民地國家一樣，近代的土地諸關係，形式上是在所謂『自由的』土地的占有這個基石之上築成的。此等土地在這個國家殖民的初期，雖然也是屬於土人，而從他們那裏殘酷地收奪過來的，但是大部分却不是經濟上被占有着。編入於國有財產之中而被作爲『自由』土地的此等土地，一方是殖民之主要的基礎，他方是國家經濟及財政政策的基礎。此等『自由』國有地的殖民，分讓及真正的掠奪，對於其後一般的經濟發展，『對於本源蓄積』，對於商業及工業資本主義的發達，與歐羅巴國有地的掠奪或共同地的『圈地』等同樣發生了效能，成爲決定的要素。但是這歷史的過程，在這裏並沒有通過充滿了痛苦的歷史諸階段，而且

很容易地直線的進行着，因之迅速地促成了農業上資本主義諸關係的確定。農業經營之純資本主義的組織——當然隨時隨地有着種種的形態——在這裏得到了最完成的表現，對於歷史的殘存物，諸傾向及諸理論也不會遺下了何種的餘地。農業在其發展，傾向，外的及內的社會經濟諸關係上，成爲合衆國一般資本主義發展之不可分的一環，隨其發展，通過了所有典型的發展階段。

合衆國之最近的經濟統計，在其國勢調查，關於農民經營的狀態並沒有給與很詳細正確的分析，關於土地所有，土地所有的集中等等問題，也一點沒有說明，誠是一件憾事。只有在某一個方面，國勢調查觸着土地所有的問題。那就是把農場分作爲所有者自己耕作與租借兩類。依據若干次國勢調查，把此等部類的變化表示如次：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農場總數 (單位千)	四、〇〇八	四、五六四	五、七三七	六、三六一	六、四四八	六、三七二	五九%
其中所有者自耕的	二、九八四	三、二七〇	三、七二二	四、〇〇七	三、九九三	二、九〇九	三一%
同上(%)	七四·四	七一·六	六四·七	六三·〇	六一·九	六一·三	——
其中借地人耕作的	一、〇二四	一、二九五	二、〇二五	二、三五五	二、四五五	二、四六三	一四〇%
同上(%)	二五·六	二八·四	三五·三	三七·〇	三八·一	三八·一	——

據右表來看，農場總數增加了五九%，而所有者通過了全期間只增加了三一%，最近十五年間且反而減少下去了，但是借地人之數却增加到一四〇%。此際，在國有地已經涸竭了的諸州，農場數則減少（紐因蘭於二十年間其農場數自十九萬一千九百減少為十五萬六千六百），但在國有地還殘存着的諸州，農場數却增加着（在太平洋沿岸諸州，從十四萬一千六百增加到二十三萬四千二百）。這樣，小農民所有的發達，依賴國有地的地方實在不少。

借地諸關係的發達，與這全然異其事情。借地諸關係大多數在鐵道，林業，畜產及其他大公司土地之上發生的。這時候，此等大公司的借地人常常有若干大企業家。他們本來自己納金借地，但後來又把這租借地往往用納金或用「分益佃農」轉借給各個農民或他們的團體（Corporation）了。在後面這種情形最是隸屬的借地形態，借地人差不多是最貧困，沒有什麼農具，也沒有農業用牲畜，連土地及建築物都是租用的狀態。這樣的借地人之向投機的大土地公司之財政的——經濟的從屬，特別明白。這種從屬，在與債務相關聯的小所有者的零落及他們轉化為借地人（常在同一地所與同一經營）在許多場合也明白地表現出來。在數年間猛烈的投機後所發生的一九二一年的恐慌，特別表明了這現象。當時小麥地帶農民全作的二〇%，放棄他們的經營，只有五——一〇%僅僅靠了銀行的救濟，留住他們的地段，但大多數却轉化為借地人了。

但是此等資料雖然暴露了土地諸關係發達之內的動態有興味的兩三方面，却也不會充分說明土地所

有之集中的程度。在研究各個所有者的農場集中調查（一九二〇年）之中有若干的資料。現在揭示這研究二  
三種總括的資料如左（註）

所有者

被貸借的農場的 所有者百分率 相當於該部類 的農場百分率	一 農場	二 農場	三 農場以上	五 農場以上	十 農場以上	二十 農場以上
	七九·二	一一·八	九·〇	三·五	一·三	〇·五
	四七·九	一四·二	三七·九	二七·〇	一八·七	一二·八

(註) The Ownership of Tenant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H. Turner, Dep. Bull. No 1432 P. 12 - 17.

從這表看來，大所有者（二十農場以上）手中的農場之集中，達到非常的高程度（所有者之〇·五  
%佔在農場的一二·八%）反之，佔所有者五分之四的最大多數，他們所有的農場，却尚沒有農場總數的一  
半。

但在幾州，這相互關係有着很顯着的變動。譬如在密西失必州，最高部數的所有者（二十農場以上）佔所  
有者總數七·八%，農場總數五六·八%，在阿拉巴馬州，佔所有者四·六%，農場三六·五%。反之，所有者的  
最下層羣（一農場）在兩州之中，各各相當於四五·九%及五〇·八%，其農場不過佔總數之六·八%及一  
一·四%罷了。

此等狀態表示得最明白的，就是依照土地面積大小的農場所有者分類：

當該部類所有者百分率	三九·四	三三·二	二七·四	五·七	一·四	〇·二
當該部類土地面積百分率	一〇·五	二六·二	六三·三	二七·八	一二·五	四·四
	一〇〇英畝以下	一〇〇—一〇九英畝	一〇〇—一〇九英畝以上	一〇〇—一〇九英畝以上	一〇〇—一〇九英畝以上	二五〇〇英畝以上

土地所有者總數的五分之二佔了土地總面積的十分之一，但所有者的〇·二%佔了總面積的四·四%。

最後，依照地價的分類，其數字如次：

當該部類所有者百分率	二四·五	一七·二	五八·三	三一·四	七·三	〇·六
地價百分率	二·二	四·五	九三·三	七一·一	三七·六	八·九
	五〇〇〇美元以下	五〇〇〇—九九九九美元	一〇〇〇〇—一〇九九九九美元以上	二五〇〇〇—二五九九九九美元以上	七五〇〇〇—七五九九九九美元以上	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以上

據此，地價最下層的部數表示着分化最甚。何以故？因為所有者總數的約四分之一，不過佔了地價的二·二%。所以在上面三種表式裏，最下層的部數縱令佔着一切所有者的半數，縱令有着一切土地的十分之一，但其地價只不過相當於一切土地價值的五十分之一罷了。

如上所述，合衆國土地所有的集中，達到非常的高程度，但這遠遠不及西歐諸國，尤其是英吉利的數字。這

可以由合衆國的殖民的土地政策，以及在這個國家土地的歷史上巨大封建的土地所有的缺如而加以說明的。

所以關於合衆國土地諸關係之以後的發達，那像歐羅巴資本主義所必須與之作數世紀鬥爭底封建制度的殘滓，沒有獲得決定的意義。亞美利加的資本主義因為農場上資本主義諸關係的發達，因為自己最適合的農業諸關係的形態的完成，於是有着極自由的分野。這裏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的課題，一方面無論經濟的或技術的，造成了鞏固的農業企業的類型，而且這類型可從土地之分地被給與，資本充分地供給的農民經營之典型的諸形態看到，在另一方面，急速地被形成了的大貨幣——商業資本，工業資本，以及獨佔的銀行資本，不但不絕地於其生產及販賣的過程上掌握農業經營，而且抓住了土地的本身，作為買賣的對象，靠此來行投機，藉抵押事業的發達確保其地租收入等等。

當然，爲了儘速施行殖民的緣故，大量地設定這種農民經營時，不得不起一定的淘汰，這淘汰基於因資本主義發展中上記諸影響而加強的經濟的分化。其結果，與在歐羅巴一樣，發生了小土地所有者的收奪。所不同的，這裏是在『自由的』形態，通過債務的增大或所有者轉爲借地人地位的推移，通過土地移轉于大資本及銀行之事實上的集中，這樣來收奪的。

土地所有從農業經營分離的過程，在亞美利加與在英吉利一樣，無須追溯久遠的既往。但據國勢調查的

資料，其傾向從十九世紀末葉已非常明白地被顯現着。不過在英吉利封建地主階級爲了自己固執着地租取得者的任務，在合衆國則大資本爲了自己而愈益加強這種趨勢了。這種差異不僅對於農業資本主義的發達，而且對於全體資本主義的發達具有怎樣本質的意義也無待贅言了。

金融獨佔資本主義，在這種情況之下，不僅是工業的領域，對於農業全體及爲其基本的收入財源之地租，亦伸展了完全的支配，足以擴大其權力。所以金融資本就在分散着的個人農業領域之上，亦顯現着一種願望，想伸展其獨佔的統制之基本的傾向。

土地所有的集中，不僅限於抵押債務的領域，即無立腳於販賣的小生產者結合的領域裏的最近諸事象，也表示着金融資本最成功的實現着這傾向。(註)

### 第七節 土地諸關係的資本主義諸形態發達的總括

依據上面所述，我們觀察土地諸關係的基本諸類型，已看到它在各國之中，在舊的歷史的土地諸關係的沒落與崩壞之上，歷史上怎樣被形成了？而且新的諸形態怎樣在發達中資本主義諸要求影響之下被造成了？對於經濟學者，關於土地所有及土地諸關係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土地所有及土地諸關係的構造的某類型，在農業上波及何等的影響？而且此等土地諸關係的發達怎樣向着社會經濟的方面進行？



如前所述，大多數的國家，橫在歷史上所形成的土地所有及土地諸關係諸形態的根底之身分的——封建的構造，雖說因了資本主義的發達，以很顯然的程度被廢棄了，但決非到處而且完全被廢棄了的。即使在資本主義發達到高度的國家，土地動員的過程，尚不至於把土地轉化為可自由提供於市場底單純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手段。這情形，譬如在英吉利，從本來的農業生產之土地所有權的分離，最完全被表現着。農業（不替是

（註）關於合衆國農業資本主義發展形態的分析，參照有名的列寧的諸研究農業上資本主義發展的新資料全集第九卷。又參照郭泰農夫亞美利加農民之土地權，一九二八年。關於販賣方面最近獨佔的結合，參照莫西簡哥世界經濟體制中俄羅斯的穀物經濟，一九二七年，第七——八章。

資本主義的形態或非資本主義的形態）總是伴着社會以地租所支付於土地所有者底租稅。而且在這情形之下，不僅絕對地租，也往往帶着獨佔地租的形態。

不斷地推動許多特權的土地所有，把土地放在商品——資本主義生產諸條件直接的影響之下底這樣的土地動員的過程，自必使土地所有的大小與形態顯然的接近於農業生產組織之技術的。經濟的諸要求。在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組織之下，雖說土地依然不失其地租收入的特殊源泉之獨佔性質，但因資本推動的被動員的土地，最初其主要的方向則移到資本主義的生產的利用，並不是單由地租資本化這一方向進行的。所以以前特權的封建大土地所有形態之由資本把握的結果而表現的，首先就是本來的「農業經營」之從

「土地所有權的分離」並不是向農業之身分的特權的轉化，而是向自由的合理的所組織的企業的轉化。

(註)

同時，具有技術的——合理的組織的資本主義生產樣式的發達，在由農耕者自身來自行經營的場合，土地所有的大小與經營之技術的——生產的諸要求及規模之間，不得不確立某程度的均勢，這是很明白的。因

(註)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最大諸結果之一，一方面那是把農業從幾多單純的習慣的做法……轉化為農學之意識的科學的應

用……一方面把土地所有從主從關係完全解放了。又在另一方面把作爲勞動條件的土地從土地所有者完全分離了。馬克

斯資本論三卷三十七章，俄文本，一九二九年，一二六——一二七頁。

此，如果土地所有者成了資本家——企業家，或者資本家——企業家成了有着獨立利用土地生產目的之土地所有者，那麼就可看到此等大莊園所有之分散及崩壞的過程，甚至也可看到一般土地所有之大概的細分——這是土地所有從屬於資本的生產的要求的結果。

從來半封建的莊園的崩壞過程，如前所述，在各個國家通過各種方法而實現的，其結果其成功的程度，都靠農業之組織的——或技術的諸條件及一般社會經濟諸條件的如何，決不是一樣的。雖然封建的地主貴族依然維持着其社會的勢力，但同時在農業經營資本主義的組織的存在與可能性所顯現的地方（譬如英吉利，大土地所有的普及依然顯着地存續着，許多是從資本主義組織的大經營分離着的。在封建的大莊園不存

在，或不曾存在過的地方（譬如合衆國）土地所有之資本主義的把握最完全地實現着，普通常使土地所有的大小，完全適應於經營之技術的——或組織的諸要求。這樣，土地所有雖屢至達到大莊園的大小，但那已經是『大莊園——經營』並非單是『大莊園——所有』（合衆國之粗放的穀作經營）往往是較小的資本主義之集約的經營。有着以前底封建的莊園的所有之殘餘的種種形態，各異其分解的程度，又由土地動員過程的此等殘滓之解消程度及農業資本主義化的程度，各不相同的西歐大陸諸國，表示着土地諸關係的集中及資本主義組織的種種階段與過渡的諸形態。這些包含着從保有非資本主義的借地諸關係之非資本主義的半封建的莊園，直到純資本主義的大土地所有經營，資本主義的借地或資本主義的中農經營之一切形態。

資本主義一方面使以前封建的大莊園的殘滓崩壞，同時在其發展的道程上又破壞了由舊土地諸關係之另一方面——土地共同體，小土地所有者的共同地之結合。這過程到處顯現着各種形態，而且其成功的程度也不一致，但其結果，一方行着人口大衆的土地所有底剝奪，他方面——在小的個人的『農民』所有的形態，於新的布爾喬亞的原理之上土地所有遂致固定了。這過程各方面的種種結合，依存于資本主義一般的發展程度。但是對於集約的經營（尤其是如畜產業）之許多技術的——或工業的形態，經營的範圍往往以不很大的爲適當，所以農業經營之全然資本主義的本質，與農民經營之壓倒的優勢（丹麥）或至少是廣汎的普及（德意志，法蘭西）多係一致的。關於這點，尚須附帶說明的，就是一方是小農業經營之以資本主義化爲前提

的小農民土地所在的固定，同時，又行着從向來先資本主義的土地利用形態解放出來。這解放即在境界的設定，並解放和其他耕地的交易等等。最後，不可不注意的，農民土地所有及農民經營之普及與固定，且如經濟的目的（對土地所有之勞動力的提供），政治的目的（所設農民『保護政策』為國民的目的（東德意志的地租農地，戰前向波蘭的土地的殖民）所支持，所擁護。這樣，就在資本主義高度發達了的國家，小『農民』土地所有都占着相當的比例，至維持着社會經濟的勢力。

資本主義諸關係及諸條件的發達，於土地所有底構成上面積上所給的變化的影響，還不止此。全體看起來，由資本之把握土地，至對於土地所有的面積與生產之技術的——或組織的諸要求之間確立一定的均勢，這是可以承認的（除開土地所有權從本來的農業經營完全分離底場合，或上記均勢成爲非必要底場合）。但資本主義諸關係之這一發展過程本身，足以導入正反對的傾向——土地所有的非常零碎化及細分化。其結果，土地所有就已立於一切經濟的利用之限界外，於是變其經營，成爲單純的家政了。（註）零細土地所有的發達，即土地之細分到瓦片這麼大的——那當然不能利用家族的勞動力了，甚至連充家族食料上的欲望也不能滿足了——細分是隨着資本主義發展一般的現象。那有兩種方向：其一是在農民土地所有一般零細化發達的形態——這情形，從前獨立的農民經營，對於有着分割地的農業勞動者轉化爲連做屋基地及菜園也不是用的零細地。其二是在都市及大工業中心地周圍的零細地發達的形態——這情形，數方步小土地，被都市

居住者利用為星期日休息的場所，或為菜園，或為栽培花卉之類的小圃。因此，從這種土地所得的收入，總之全無決定的作用的。

依據以上的敘述，可知那豫想着一般的資本主義，特殊的農業之資本主義化，必至發生土地所有的集中，

(註)關於一般土地所有的零細化可參照：Seriny, "Politik der Grundbesitzverteilung in den Grossen Reichen,"

1912 d "Die Vererbung des Landlichen Grundbesitzes." 1899; Lette, "Die Verteilung des Grundeigen-

thums." 1888; Schnee, "Die Dismembrationsfrage." 1845; Forville, "Lem o'rclement." 1883; Schack

"Bodenzersplitterung, in Handw. d. Staatswissenschaften, II."

是如何的錯誤。土地所有的大小決不能表示經營之資本主義化的程度，可無待明言，可是對於土地所有之資本主義諸關係的發達的影響，是比單純的土地所有的集中更要經過複雜的過程而顯現的。在某種事情之下，農業之資本主義化的過程，雖然伴着土地所有的現存，但在別の場合，反而伴着土地所有的細分及比較的小的土地所有的現存。在資本主義經濟諸條件下的土地所有問題，決不是在轉到細分或集中的傾向之中的。此等傾向，在農業經濟的資本主義化過程，一樣可以伴隨着的。這問題是在資本主義畢竟能否克服土地所有的獨佔，已為前述一般，土地所有的獨佔，不單是社會的生產一般之上作為重負而橫互着，也顯然限制了農業上資本主義的生產。

社會的生產與社會的分配中土地所有之社會經濟的功能，是把在社會所生產的全剩餘價值中除去一部分作為地租的寄生的機能。即在資本主義的生產諸條件之下，這寄生的重荷，對資本主義的全裝置的規則正常的機能是全然不必要的。地租是全體資本主義的社會所負的租稅。它是與資本主義工業生產物的價格，在相異的農業生產物的價值構成（即農業生產物的價格並非是平均生產價格，是依最高生產價格所決定）之中，在個別的生產品價格與一般的生產價格兩者差額之中，所表現的租稅。它是基于農產物的第一必要品的最高價格，比實質工資急速地增大，因而是成為主要的重荷橫在勞動者階級之上的租稅。但同時因了提高名目工資而減低平均利潤率的，即與資本家的利害相矛盾的租稅。

但是土地所有及其地租的獨佔之特別重要的結果，對於農業是及於生產諸力的發展及農業資本主義發展之上的麻痺的影響。「土地所有，在一定的發展階段，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立場看來，且表現為無用而且有害的一點，可與其他種類的所有而被區別。」（註）借地人不能自由的投資於生產，因之有移向耕作劣等地的傾向，而且——這是很重要的——在土地的動員得能自由施行底區處，資本不能作生產的目的之下，只為土地的買收與地租的資本化而投下，這種「資本主義生產的 *faux frais*（虛偽的費用）」——這是對於生產諸力的發達及農業的資本主義化之土地所有消極的功能之主要的要素。

所以資本主義是不能解決其基本的一般的原理——私有——在農業所碰到的矛盾的。這私有的原則，

在農業，而且在其被適用於土地的場合，到達與資本主義其他基本的諸原則——經濟的自由，競爭，集中及社會化諸傾向——不可解的矛盾。因此，資本主義不能把其歷史的使命——生產之集中與社會化——像在工業的領域裏般的，在農業的領域裏得告完成。私有與全體資本主義間的矛盾，即在資本主義社會化的過程達到了高度時，也是不會緩和，不會消滅的。

其次，我們將考察農業領域裏土地私有之被資本主義所克服的諸方法。但在考察之前，先要將俄羅斯土地諸關係之歷史的發達與其特殊性，詳細論述一下。

(註)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三十七章，俄文版，一三一頁。





## 第五章 俄國底土地諸關係

### 第一節 俄國底土地諸關係之特殊性

俄國一般經濟的並社會的發達之特殊性（國民經濟之分化，都市及工業發達之不充分，商業資本及農奴制的經濟之極長期的支配，工業資本主義及資產階級之發達，在社會經濟上猶極爲軟弱，社會的力保持於地主貴族階級之手等等。）其所形成的土地諸關係上，已留下了極明顯的印跡。（註一）這些土地關係，在其歷史的發生，與該形態之後來的發達上，雖有許多同西歐諸國底土地諸關係底類型相似，却有極明顯的不同之點。俄國的土地諸關係，頗有似於普魯士式的土地諸關係，所不同的，只在以下二點。即第一，雖皆有地主貴族們大土地所有者或小所有者，然在俄國，有資力的農民之於獨立的農業經營上發達爲資本主義的諸關係的，沒

（註一）關於此點，可參照貝爾·瓦照西簡哥俄國經濟史，一九二七年出版。

有採取像在德國的那種完成的形態。第二，對此項經營的勞動力之供給，不是靠的全無土地的無產者與有一分有地勞動者」那種廣汎的部隊之創造，乃在雇役借地，現物借地，分益佃戶等半農奴制的剝削諸形態上顯現出來的。

土地諸關係及土地所有底最初組織形態，就在俄國，也是屬於封建主義的諸特徵被形成後的時代，及土地被固定為私的「世襲地」所有的時代。最初，在自由的廣大的土地，豐富的存在時，土地都不被看做「任何人的所有」，而只看為「神的所有」，因此，任何人都可以隨心所欲的占有牠。在農村行政區域內，那些為各個人所占有，所耕作的土地，率皆由祖或父世襲的傳於其子孫，沒有讓渡於他人的情形。因此，遂獲得了普通世襲地，或傳自祖父的世襲地底名稱。在這種歷史的基礎之上，一方面發生了極完成的世襲地的類型之更大的特權的土地所有，他方便發生了人口大衆之更小的土地所有，而且後者已逐漸同共同體的，平等攤派的土地所有底形態合流了。

一般的，農業發達及新土地的開拓，自然是有各種各樣的方法，或則先開拓森林，而土地被耕作起來，或則由各個開墾者百折不回的勞動，而草原土地被他們利用起來，或則長時間委之於個人的所有並利用，或則為完全的共同體，家族，私經濟的結合，土地共同體所占有。在此種場合之中，造成了個人的或共同體的勤勞的利用土地之各種形態。最後，土地則為更大的占有者們——公爵，候爵領主，修道院——所占有，他們立在農奴的

奴隸勞動上，或小生產者更爲經濟的隸屬的勞動上，來行土地之經濟的利用。但在我國，至特殊的封建諸關係底萌芽開始出現底時代，那些特權的大世襲地的土地所有之發達，與其說是靠土地之新的開墾，新的開拓及耕作的，還不如說是由於從來曾經獨立之共同體的黑土帶之「領地化」及「公有化」，即由公有地向私有地的轉化所致的。

由是，俄國土地諸關係之構成的一切特徵及特殊性，遂集中於這些關係發達的兩個基本的要素及兩方面底周圍，即一方，主要的集中於土地攤派底共同體的土地所有形態上，底小農民土地所有之形成及發達底諸條件之周圍，他方集中於在和農民土地所有相敵對底社會的及經濟的相互關係上發達而來的大土地私有發達諸條件底周圍。

那末，我們也想各別的一方討論當作小農民土地所有之主要的典型的形態看底攤派的平等的土地共同體之本質與發達，他方則討論在特權的世襲地及地主貴族的土地所有之基本形態上的土地所有的發達。這兩個形態，後來隨着資本主義的發達，都逐漸的脫下了牠最初半封建的外衣，而適應了資本主義的發達之新的諸條件及諸要求。在此等特異的形態之中，只反映了一個共通的過程，即發達的資本主義，使從來封建的農奴制的諸關係都爲之崩壞，而將牠轉化爲資本主義的諸關係了。

現在，試在這兩個基本的階面——攤派的平等的土地共同體及私的世襲地——地主貴族的土地所有

之發達並崩壞——上，更詳細的考察這個過程。

## 第二節 土地共同體之起源本質及其發達

土地共同體問題，在俄國文獻上及經濟生活上，是特別重要而有興味的問題。(註一)

(註一)關於共同體土地所有之歷史的及經濟的文獻，非常的多。此地只略舉關於土地共同體之起源及發達問題之主要的歷史著述，以及關於以後俄國共同體土地所有之經濟的地位並意義的最重要的著述。關於俄國土地共同體之起源及其初期的歷史，可參

照下列底姬采林著的農村共同體之發達史概觀——一八五八年。梭哥羅夫斯集著的關於俄國北部農村共同體之歷史的諸研

究——一八七七年。葉費明哥著的北部的農民土地所有——一八八四年。梭羅梅夫著的俄國的土地所有，載於(亞切里杜惟茹，哲

比斯基)雜誌上——一八五八年。比利亞夫著的俄國的農民——一八七九年。曾爾右美法爾特著的古代俄國土地所有的諸形態

——一八八四年。還可參照關於土地所有一般的文獻上的指摘。關於主要的後期時代的土地共同體之經濟生活與土地關係，可參照下列底亞爾·科夫曼著的俄國土地共同體底發生及成長的過程——一九〇八年。以及西北利亞底農民共同體——一八九七

年。維·維著的農民共同體——一八九二年。以及農民經濟之進步的諸傾向——一九〇二年。高哲羅夫斯集著的俄國土地共同體

——一九〇〇年。哇士克列斯基著的共同體土地所有——一九〇三年。I Keussler, "Zur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s bauerlichen Gemeindebesitzes in Russland" I-V, 1876.

再沒有比這個問題還重要，這個問題中包含得有極廣汎的經濟的諸問題及政治的諸問題。土地共同體的問題之所以這樣重要，是因為我國底共同體底土地構成，於我國國民經濟上有極重要的經濟的影響，共同體底土地利用的諸原則，於沙皇政府底經濟政策上有重要的意義之故。

在學問底文獻上，最初提起俄國土地共同體及其經濟的的意義底問題的，是德國哈克斯陶生男爵。他於一八三四年旅行俄國時，曾注意了西歐所未見的俄國土地制度之共同體的諸形態。他認此種形態爲極好的東西，他以為在一定的經濟政策之下，俄國不至於有無土地的無產階級之形成，他便由此意義，斷定俄國往後的經濟的發達上，可發生極重要的影響。他說——在俄國的土地共同體之中，存有有機的紐帶，簡直在世界各處所未有的鞏固的社會力與秩序，所以在俄國，只要土地共同體的制度存在時，無產階級當不存在，也無由存在。（註一）

哈克斯陶生在其著作上所主張所斷定底見聞及事實，後爲俄國國粹主義者們所發展，所採用了。他們把土地共同體的問題，和他們一般的哲學的世界觀連接起來了。據他們底意見，土地共同體，總是特別的例外的現象，單是俄國與其經濟的生活上固有的東西。他們把共同體土地所有的原則，同這一種理想

（註一）Haxthausen, „Studien über inneren Zustand, das Volksleben, und insbesondere die Landlichen

Einrichtungen Ru slands,“ 1834—1838, I—VI, 俄國本莫斯科一八七〇年第一卷八五頁以下

結合起來，即俄國在世界之社會的經濟的歷史上，是扮演特殊的任務的。據國粹主義者（亞克沙可夫，霍眉可夫，沙馬林）底意見，土地共同體，不能不是俄國在世界底社會經濟的發達上實現其歷史的使命的一個手段。俄國底土地共同體，是俄國獨有的特質，並不是屬於某種經濟的發展階段上的何等歷史的殘餘物，甯是國民精神的顯現，國民天才的創造。土地共同體——不是來自什麼「契約」和「協定」，牠是「爲實現全體最高的任務，而放棄了自己的人格，自己個人利害的人們的聯合。」俄國土地共同體，是俄國經濟發達之明顯的特徵，是過去，現在及未來的俄國歷史之基本的特徵。土地制度的這一形態，是傾向於爲俄國國民精神特徵之聯合的結果。當作聯合的生產之表現看的土地共同體，今後不僅在土地制度上發達，且會在工業勞動底領域上發達。俄國底同業組合（*Сельхозартель*）及同業組合的生產之構成，就可證明聯合及集產主義底原則，實爲俄國國民經濟所固有，不僅可以把握土地制度，且可以把握工業生活。共同體制度，並不與進步相抵觸，反之土地共同體，且是經濟的生活之進步的要因。

國粹主義者如上所述，很誇大的處理了土地共同體的問題，於是他們把這一經濟問題，高捧到堂煌的哲學之上，與社會的世界觀之上了。當時表現反對傾向底「西歐主義」及「自由貿易主義」底代表者們，反對這一思想與國粹主義論爭過。據這一傾向的代表者底意見，土地共同體，決不是俄國生活上獨有的特徵，他是俄國原始的發達時代底殘餘物，是俄國之非文化的狀態之結果。因爲這在西歐，在一定的

經濟發達階段上，也是發生了土地共同體的。如共同體制度對於一國經濟生活的影響說來，土地共同體，反是阻礙經濟的改善與其正常的運用的。所以現實的經濟政策，並不在支持土地共同體，反之土地共同體，是阻礙經濟向前發展的，且非破壞它不可。

差不多在同一時候，即在一八五五年同這一問題論爭的白熱化相關聯，又在俄國文獻上出現了一種科學的社會主義代表者——連柴爾陸秀夫斯基也在內（註一）——參加這個問題的討論。柴爾奴秀夫斯基於一八五七至一八五八年，在現代雜誌上發表過許多論文，都是討論土地共同體這一問題的，凡國粹主義者底見解，以及西歐主義者底見解，他都反對據。柴爾奴秀夫斯基底意見，俄國的土地共同體不獨是俄國國民及俄國精神所固有的特性，土地共同體，是在一切國民之中，於一定的經濟發達階段上所發生的產物。就在西歐諸國之中，土地共同體也存在過，不過牠在西歐已經絕跡，在俄國迄今存留着罷了。土地共同體，是歷史的殘餘物，然而却是有益的殘餘物。「牠不是瀕死的疾患，是回復的疾患，」因此健全的經濟政策，非保護牠不可。因為如使經濟政策正當的處理這個早經成立的土地共同體，俄國就可移於更高級的社會的經濟的形態之上。故西歐諸國，於其經濟的發達上，要通過行迴的道路，要通過工業底資本化，要通過人口大衆底土地收奪及生產過程底社會化，才能達到這一形態，然在我國，這個過程，可以更容

（註一）關於農民問題底諸論文，一九〇五年，特別是對於共同體所有底哲學的偏見之批判。

易的步驟通過，因為在國國底土地之共同體中，就已存在了將來的社會組織底萌芽之故。據柴爾奴秀夫斯其底意見，土地共同體，可以和農業的進步完全並行，就從擁護人民不至於因土地收奪而形成無產階級的這一點說來，也非使土地共同體成爲經濟的發達之積極的要因不可。

一八六〇年，關於土地共同體底經濟的及科學的文獻，特別活躍。除現代雜誌之外，其他許多雜誌，都紛紛的登載着關於俄國土地共同體底論文，並某土地共同體底生活形態及其內的秩序，因此，發生了對於共同體土地所有底一般問題，要作理論上研究的興味。同時，從比較法律學底見地，研究共同體底許多特殊論文也出現了。譬如亞爾·波士尼可夫，就從比較法律學底見地，研究了西歐及俄國底土地共同體。(註一)此外，涉及土地共同體底經濟生活底許多調查，也出現了。(註二)尤其關於土地共同體之歷史的起源問題，也被提起了。

土地共同體之統計的大量的研究，始於一八八〇——一八九〇年，此際，土地共同體，才被開始作大量的

(註一)亞爾·波士尼可夫共同體土地所有，第一冊係關於亞羅斯拉維尼地方的一八七五年，第二冊係關於沃鐵沙地方的一八七七年。愛姆·可哇列夫斯基「共同高土地所有其崩壞之原因，過程及其結果」一八七九年。

(註二)多尼羅可夫土地共同體與租稅，同論文集，共同體土地所有與農民問題，一八八一年。巴拿愛夫土地共同體，現代雜誌第三號所載之論文，一八五八年。



統計的研究。即在一八七九年，由俄國最初底自治團體統計學者沃爾諾夫，對莫斯科縣底農民經濟及土地共同體作過很周密的調查，沃爾諾夫底土地共同體底記述及研究，爲土地共同之大量的研究，提供了最重要的指標，並闡明了土地共同體底存在及其生活底許多形態及諸條件。莫斯科自治團體經沃爾諾夫調查之後，土地共同體底問題，和農民經濟一般的研究關聯起來，於俄國底其他縣份，也被詳細的討論了。迄一八九〇年之終，已有七萬以上底土地共同體作了詳細的記錄。以後隨着不斷的國勢調查，迄一九一四年止，共同體底土地利用形態，那占優勢的歐俄底三百十一羣，已爲自治團體所調查。因此，遂完成了龐大的事實材料，從其內容的豐富之點說來，可說是西歐所沒有的第一流的統計材料。俄國土地共同體由於這種大量的研究之結果，迄當時所未能解決底許多現象，已被解明了。

關於土地共同體與俄國經濟發達的意義底問題，民主主義者（維·維·歐筋古夫，貝宿何諾夫，波士可夫，米海洛夫斯基等）與馬克斯主義者之間發生極熱烈的論戰，也是這一八八〇——一八九〇年代。我們在此地，不必深究這兩個社會的世界觀底有名的文獻上之論戰，因爲關於土地共同體底問題，只能作爲俄國社會發達底一般運命之單純的一細目的極重要去處理的原故。要之土地共同體底問題，經列寧、圖甘巴拉諾夫斯基之研究，普列哈諾夫、谷衛慈等勞作之後，關於俄國資本主義發達底過程問題，也一同被解決了。從資本

（註）維·沃爾諾夫莫斯科縣農民土地所有之諸形態一八七九年。

主義發達上所看到的土地共同體，並不是這一發達的反對物，更不是牠的障礙，牠實是俄國資本主義發達底落後性的結果，在這一時代，其自身以土地諸關係底一形態，於發達的資本主義之諸要求上，且更加適應，更加活現了。

我們在此地，關於當作土地關係之特殊的歷史的形態看的土地共同體起源底問題，及牠為資本主義的關係之發達所影響底以後底運命，還要更詳細的加以論述。

迄今存在的俄國底土地共同體，是攤派的土地共同體。即牠在形式上雖是屬於全共同體所有底土地，實際在各成員之間每為均等的分配，是以不斷的攤派為其特徵的。那末，攤派的土地共同體係怎樣發生，牠是怎樣從過去歷史的及經濟的諸形態發達起來的。牠的發達的原因如何？

在俄國科學的歷史的文獻上，攤派的土地共同體起源底問題，曾有各種各樣的說法。某歷史家則以後代底攤派的土地共同體底起源，直接和民族生活相連結（加維林，尼科里斯基）。某歷史家則直接從原始的一威爾衛（註一）——去找土地共同體底起源（貝尼可夫），或從原始的家庭去找土地共同體底起源（布爾留美發爾特，愛費明哥）。至第三歷史家，則以為攤派的土地共同體，與原始民族無何等關係，乃遠在後來為國家底直接影響之下所形成的（姬采林，塞爾革維芝）。

（註一）是古代俄國存在底一種連帶責任的土地團體，其組員對於他組員為保證人，而對其他組員負責任。

關於攤派的共同體起源底這一重要問題，也不必再作詳細的研究，只要指出下列事件就行了。即攤派的共同體，並不如若干舊歷史家所說，也存於西歐諸國，在今日，攤派的共同體，是被看做俄國土地諸關係特有底屬性的。然在他方，若認西歐完全沒有共同體土地所有底事實，也不正當。在西歐，只是共同體土地諸關係底發達，沒有俄國那麼徹底罷了。在西歐在分有的共同體底形態上所看到的共同體土地利用之未發達的形態，尚未達到共同體生活最後的階段，即還未發達為平等的——攤派的共同體。在俄國，如果注意於對下一問題的闡明，即如果注意得使攤派的共同體存續的究係如何原因的一問題，那要找出使這一平等的——攤派的共同體發生，且使之長期存在的基礎的諸要因。也並不怎樣困難。共同體研究者亞爾·科夫曼，曾以西伯利亞的土地共同體為實例，指出了外的要因之影響於俄國平等的攤派的共同體底發生過程。而且由這一共同體存在底的實例，亦可明白平等的攤派的共同體，是從什麼端初的歷史的諸形態而發生的。

俄國最初底土地共同體，和在西歐一樣，是具着身分無關係底人們之自由聯合的性質的，即一切人們——無論貴族和農民，市住民——和村住民都可屬於共同體。不僅此也，共同體底一切成員，都可占有自己所願意的土地，或自己認為有利的土地。土地可以自由占有，而且為着保障並為自己利用土地起見，只要占有任何可耕作的地段就行了。這種「占有」底事實本身，就已為他保障了完全的所有權。土地在形式上雖可看為共同體底所有，但因為沒有土地諸關係底統制，故土地底占有，成了完全的自由，這是因為共同體有許多的土地，

可供耕作的地段，在共同體全地域之中，隨處都存在底原故。所以共同體，在某內部本身，也無統制土地諸關係底必要。就外的諸條件說來，這裏也沒有干涉土地占有底何等理由和必要。但是，共同體以一定的土地團體，當一個共同體開墾者底利害與他一同體底利害相抵觸時，自也不能不擁護自己底占有者。因此，一切的人們，爲要占有自己所願意的土地並其利用地，且要確保其占有權起見，不可不樹立何種界碑。在這些占有地上，於是被立起建築物來，被設定移住地來。在北部，雖在最近，猶可追究土地諸關係之這種發達底諸事實。占有地大部分皆爲二三戶，或不到十戶以上的村莊。因此，移住地底形態，每每以孤立的戶數之小移住地域，形成共同體地域底各地。即移住地是零碎的散布着。但是其中，也還有某種連帶存在，即當和其他共同體因某種衝突或利害而要擁護其共同體自身利害底時候。

這時代，中央國家權力對於被占有的土地所有底影響，還比較的微弱，然而國家底影響，却已由此時代出現了。在北部，因爲移住地零碎散在的關係，故國家底影響，較少於南部。在南部，移住地比較的密集，這些土地共同體，不僅單在其土地的統一上可容易結合，就在其行政的關係上，也容易結合。

自由的土地豐富存在底結果，土地底占有可能時，如上述底土地諸關係底形成，自可存續。反之，因逐漸感覺土地狹隘時，於是土地共同體內部所有的衝突，也便開始發生，因此，無論在共同體底內部或外部，土地諸關係之各種統制，已成了必要。首先，共同體就得限制自由占有土地底權利。以前，如果占有者可以將自己願意的

的土地，縱不即時耕作，亦可占有，那在現今，共同體就得要求凡是所占的地段，須得實際的耕耘。占有者在以前，本可獲得隨意多少底土地，今則只能占有和他底家族底勞動力相適應底土地底權利了。同時這種要求，也幫助了國家所課於農民之上的有規則的義務底分配。

這一時代，農民遂已被束縛於土地，這於農村生活上，給了極強大的影響。此外如人頭稅底設立，亦於土地諸關係以後底發展上，給了很明顯的影響。這兩種事實，於土地共同體以後底生活上有很大的影響。從來希望所有土地底人，以及想耕作土地底人，都可以加入共同體。因為共同體，極望有新的勞動力加入，故歡迎所有新的成員加入。然到現今，一感覺到土地底狹隘時，土地底分配，不得不與納稅義務底分配相呼應，所以共同體底構成，並不是由於土地所有底人，而是由於負擔租稅底人來決定的。土地底所有，不過是為施行國家所課于共同體的義務的一個手段罷了。一切租稅底源泉，既是土地。當然，負擔租稅的，非有土地不可。但是，租稅是課於任何人底一種平等的人頭稅，因此，便發生了務須將土地平等的分配於各成員之間底一個原則。那末，土地分配底平等性底原則，就是國家底財政政策，人頭稅創設底直接的結果。此外，又發生一種量的攤派之必要的原則，即土地共同體，從以前底分占所有，轉化為平等的攤派所有了。

土地共同體之以後底發達，也受了國家權力底一般政策及租稅政策底影響。在這點上尤其給了強大的影響的，是農奴制度。在俄國，農奴制度，從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頭，極為興盛。國家所課於農民底人頭稅，

不是農民自身納入於國庫的，是保證繳納人頭稅的地主貴族所納入的。於是立於國家與隸農之間底中間人——地主貴族，也不得不注意於他底隸農之是否占有土地底情形。地主貴族既無何等財政上底機關，故不得不依賴相互保證。而且同時，還不能不注意他底隸農之是否有正規的土地。

他方，地主貴族又是農民運命底支配者，他可自由的左右農民底運命。他可以命令家內底農民移到田上，也可以把農民從一個村落移到另一村落。在地主貴族這種權力底影響之下，農民共同體底構成，遂發生了急激的變化，即地主貴族常強制農民不斷的行土地底攤派（移住底結果，農民減少底場合）。因此，在農奴制全盛時代，更加強了土地共同體，向攤派去的傾向。

土地共同體以上述底形態，宜保留到一八六一年二月十九日，至此時，共同體土地所有之諸原則，才被定式化，即由有名的二月十九日底農民解放令，照以下底形態，被呼為共同體土地所有了。即（一）土地屬於共同體全體底所有，僅僅在利益期間，才屬於各成員；（二）土地常可被攤派於各成員之間；（三）共同體內之義務，當相互保證來推行；（四）土地共同體執行一定的行政機能。就是說土地共同體須與當作一個行政單位看的農村社會底概念相結合。

二月十九日底法令，就不干涉農民人口之內部的生活與土地諸關係說來，對於共同體土地所有底存續，不能不說是「自由主義的一大發揮。在戶別的土地所有存在之處，照樣的被保留，在共同體存在之處，亦不探

用其他土地利用底形態。一八六一年之後，於平等的攤派共同體之生活上，多少可有幾分的衰微。即大多數底共同體，已不熱心的攤派土地了。這種攤派，是因為牠在農奴制度之下，常是當作適應於納稅人口調查之故。所呼為納稅人口調查的，是國家為明白應負納稅義務底隸農數所不斷施行的，農村納稅人口組織的調查之一種。土地底分配，係行於課稅直接影響之下的，故每次調查納稅人口之新的分布，而舉行新的納稅人口調查時，當然要舉行土地底攤派。最後第十次底納稅人口調查，行於一八五九年，且是在一八六一年改革之前底最後一次的攤派。閱數年之後，自然又會感覺得土地底狹隘，於是農民們非常希望舉行第十一次底納稅人口調查。然而調查迄未舉行，故攤派也於長期間被停止了。漸漸到了一八八〇年終了，認為農民底攤派，不須靠納稅人口調查，也可由共同體自身舉行，尤其當痛感土地狹隘底時候，就不待行納稅人口調查，而自行攤派起來了。因此，一八八〇——一八九〇年代，是平等的攤派共同體生活，最為盛行的時代。

因土地攤派底必要，於是喚起了農民努力的要使屬於土地共同體用益底土地，無論在量上或質上都得均等化。但是，就在採用正常的估價場合，要將土地底質均等化，而是極難的事情，故要實行均等分配底農民，就可知道他們遇着了怎樣的困難。因此，共同體為期土地利用底均等化，曾製定了許多方案。

攤派從其性質說來，可分為一般的攤派與部分的攤派。前者是所有土地被攤派底場合，後者不是所有土地，只是其一部分被攤派底場合。平等的攤派共同體，是依平等原則之一定的規準，而攤派土地的，故以一般的

(量的)攤派爲特徵。然在分有共同體，其攤派之際，各所有者底所有份之不同，是照舊被保留的。

爲攤派底原因的一般是由於人口構成上底大變化。從租稅繳納底增加上，也是行着土地底攤派的。最後，當各家族底構成中，發生數的變化，以及家族間的土地分配成了不均等時，便舉行一般的攤派。

土地攤派底實行，據一八八〇——一八九〇年底調查看來，可說是村落生活最重要的時期。土地底攤派，涉及許多集團底利害，故當着手之前，普通須有數年底內部的準備工作。在這種時期之中，爲攤派土地而起的煽動，非常之多。沒有分割地底現存底青年農奴輩，因反對那已有了分割地而不願從新攤派的農奴，遂發生了爲攤派土地底煽動。普通攤派底問題，是經許多集會來討論的，但這一集會，常以贊成攤派者與反對者間之激烈的格鬥而告終結。最後因採用某種方法，才能決定屬於那一方面底勝利。當貧農和青年農奴在集會上佔絕對的勢力時，集會才決議攤派底實行。

爲要施行土地底攤派，首先就要決定分配底根本原則。分配是以「農奴」爲標準的，即在農奴制時代所呼爲「農奴」的，就是登錄於納稅人口調查底納稅單位之謂，在這個意義上，農奴雖是「賦課農奴」，負擔着一定的租稅，但同時也有受土地分配底權利。在一八三〇年，攤派也是靠的「調查農奴」，即靠一八五九年最近底納稅人口調查底農奴，而舉行的，因爲當時底人口構成，尙與「調查」底人口不很相懸的原故。故一八六〇年之靠調查農奴底土地底攤派，總算是均等的執行的。然在以後，若干家族底構成雖



已有了顯著的變化，而土地底分配，依然是照一八五九年底納稅人口調查結果，村落之現有人口（青年）爲要作新的攤派，遂開始了和「調查農奴」底鬥爭。

其他分配形式，是由於配偶家族底分配。配偶家族，是由農奴制發生後底一個名稱，被呼爲配偶家族的，是具有一定構成（夫及妻）底家族，爲地主貴族負擔義務，其代價就是獲得分割地。這種土地分配樣式，最近猶被保存。在那種場合，土地是與家族底勞動力相呼應，而被分配的。主要的施行這種分配樣式的，是在共同體土地較多的場合。一切土地，爲要提供對家族勞動力之均等利用底可能性，故得比例於他們底勞動力而行分配。再如另一靠配偶家族底分配樣式，就是土地雖豐富，而對於土地底負稅，比對土地底佔有還多的時候。像在這種場合，爲要正確的履行義務，那負相互保證責任的共同體，就得常常注意，履行該義務底人，須相當於他底勞動力。

第三種分配樣式，是由現有農奴數底攤派，這一形式是最民主的，最完全的實現了平等攤派底原則。此際，土地是比例於現有人口而被分配的。這種分配形式，在農耕對於人口爲主要的生活資源，土地爲收入主項，消費及其他慾望都要由農耕來滿足底區處，非常盛行。

在土地共同體行着土地攤派時，無論在量上或質上，都期獲得平等。即除各地段底底質的平等之外，還要獲得地理關係上底平等。即各地段對住宅須呈相等的距離，因爲地段底遠隔性，在經營上亦有極大的

作用之故。要達到此一目的，就是施行攤派時底技術問題。

當攤派土地時，要撇開一切農民現所利用底土地不提，而將一定連續了的面積，當作固定的部分排除地，以之分配於各成員。其他分割地，則由這一固定的部分截取，或者有的不完全參加攤派，即令參加攤派，亦可行於其他固定的部分之上。應被攤派底固定的部分，首先得分為若干層。層底配置，常為分割地各部分底種種質所決定。所以固定的部分之分割為層，係為實現各家族底分割地之質的平等性而施行的。普通從固定的部分所分的層數，因土地底多樣性和質，有分為十乃至十二，有時還超過此數。如在莫斯科縣，一八九〇年時，層底平均數雖為十一，而在南部二三諸縣，却猶過之。並且在主要的行着三圃式之處，一切底層都要被分為三個耕區。土地共同體底各成員，至少都有從各層受領各耕區底權利，所以如果層數平均為十一，則各農民之分割地，便應分作三十三部分。

一切固定的部分如被分割為層了，則須適應現有底農奴數，而分割為地帶。為要容易設立分界起見，領受了分割地底一切農奴，則應區分為「沃土馬克」，其層也應其數目而劃分。各農家對於他所有底農奴數，而受領一定的地帶。那時候，某人應受領某種地段，則由抽籤來決定。

對於農民最重要的耕作地之攤派，主要的是照上述底複雜形式施行的。其他利用地，或則按照別底標幟而行攤派，或則共同利用（牧場，刈草地）。

不等攤派的土地共同體之形態及事情，已如上所述。這在我國，是主要的土地利用形態，在某地方，簡直完全只是探底這種形態。惟在西部二三地方，多半舉行戶別的分割地之土地的利用的。

### 第三節 共同體土地利用之技術的——經濟的缺限

當轉而考察當作土地利用形態看的土地共同體之影響於農業技術時，土地攤派共同體之主要的缺限，所不得不指出的，是在於土地占有之暫時性。土地共同體底成員，僅僅是數年間占有土地罷了。這件事，反映於農民經營之技術的方面，極為有害。暫時的占有者不欲作土地底生產改善，是明明白白的，尤其他們不願對短期的占有地施以不易補償底改善。譬如像防止傾斜地崩坍底那種改善，當不能靠分割地短期的占有者來施行，因為當攤派土地底時候，也許他整理了的傾斜地會落空，至於不能補償他底勞力底原故。除不能改善耕作技術底這種影響之外，短期的占有，於總的經營組織全體上亦發生不良的影響，在利用地底各種規模上，不能不與農民經營底一定種類底設備，農具，家畜等相對應。所以每舉行土地攤派時，每發生農具類底過剩或不足，農民經營之組織的方面，全體皆受損害。

共同體對土地利用底其他毛病，就是農民底利用地之極度的相交。如照土地均等攤派底原則，農民須具有同質的土地，且土地對於住宅，也非同一的距離不可。因此，農民底利用地，遂極度分散，至各地域距經營底中

心很遠。因爲土地分散，於是爲耕作底往復，要多費時間，甚至有遠處底耕作地，不能被耕作，或不能以充分的注意來耕作。據自治團體對共同體底調查，也曾證明過分割地底交叉極甚，土地距住宅很遠底情形。例如專行共同體土地所有底貝姆縣之夏特陵郡，農民分割地，平均細分爲一百乃至一百五十土地和住宅底距離，平均爲二十乃至四十俄里（據一八九〇年底調查）。尤其厲害的，也是單行共同體土地利用底沃洛列芝縣，此地，有名的哇金斯克地域（包含一百村落底混合共同體），擁有二十萬俄頃土地，而各耕地與住宅底距離，平均竟有六十俄里。據自治團體底調查，在其他更典型的諸縣，如在塔府尼芝縣，農民底分割地，平均分在二十五乃至三十五地段，平均離住宅在十五俄里以上。在庫爾縣，七百七十六個土地共同體之中，耕地之平均距離，達十俄里，有三百三十二個共同體在二十俄里以上。

土地共同體之於農業技術上所給與底有害的影響，除上述之外，還有由於土地交叉而起的許多弊病。例如在各地域之間，須設立許多境界，這所設立的境界，都是空地，不作何等經濟的使用，而聽其荒置，於是農民底耕地，遂發生許多可惱的雜草。因設立許多境界而至於浪費許多土地底情形，曾爲亞爾·史克華爾招夫教授計算過。在地段具有理想形態底場合，即爲正方形的場合，且係境界底大小都要弄平均的場合，那所失底土地，平均爲一·一二五%。然在農民利用地底兩邊，許多是爲一對一五底比例。在這種場合，所費於境界底土地，當必更多。如把這種浪費即令只估算爲土地底一%，則在一萬二千畝底農地中，因境界所失底土地，也應有約百

## 二十萬鎊之譜。

尤其因土地互相隔離，施肥底可能性幾至完全失掉。因為搬運肥料底費用，猶不能由收穫底增大所補償之故。再土地共同體底弊病，也還表現於所謂「強制的循環式」與強制的耕作之中。其意義是在所有各個經營，都得行同樣的循環式，即播種與收穫都須同時。因當收穫之後，農民是要將家畜放於圃地的，如果某農民栽培的為晚成熟的生產物，則有被家畜踐踏之虞。因此在農民底圃地上，要改善循環式及耕作，簡直是不可能。這一問題尤其帶重要性的，是在痛感着要移於更集約的農業形態上的南部。

某著者曾經指摘過，說土地共同體如承認有何等改良之必要，則全共同體之移於改良了的農業組織上亦很容易。如維·格·巴傑夫關於莫斯科縣底農民共同體底調查上，(註一)曾說因共同體土地所有存在之故，莫斯科縣底農民經營，已急速的從三圃式移於多圃式了，然而對此說必須加以指出的，是此例一不充分，其次，莫斯科縣也不能認做是以共同體生活為特徵底縣。莫斯科縣底土地共同體，第一是小的共同體，平均不過只有幾百戶。然為農業中心的南部，土地共同體則非常的大，往往有至數萬戶的。故在南部底土地共體之要移於改良的農業組織，比在莫斯科縣還要困難。而且，莫斯科縣底共同體，和一切非農業中心地帶底共同體一樣，顯然是崩壞了的共同體。最後，莫斯科縣底農民共同體，於其改良穀草經營底發達上，差不多有好幾世紀底豐富

(註一)維·格·巴傑夫「農民穀草經營」一九〇〇年。

的經驗。因此，莫斯科底共同體，不能作為有力的實例。而且證明土地共同體之妨礙農民經營底技術的發達的，也不能靠莫斯科共同體底實例來論破。

#### 第四節 土地共同體底分解與司徒芮賓底立法

此地不得不深加討論由擁護共同體土地所有底人民主義派所提起底更重要的問題。他們曾經主張土地共同體在阻止收奪農民底土地，並豫防人口之無產階級化上，有很大的社會的經濟的意義。關於這點，可指摘如下，土地共同體即令是阻止了人口底土地收奪的（因為土地共同體對於一切人都給與了土地利用底可能性底原故），然而那在論理上早已攝來了土地底缺乏。在共同體土地所有不存在之處，人口底大部分，一定會於其他部門中找勞動的出路。然在土地共同體，牠在某程度上，必會阻止農業勞動人口之自然的流出，而將這些人口人為的同土地結合起來。由於共同體這種影響底當然的結果，便發生了土地之相對的或絕對的缺乏。絕對的土地缺乏，是因土地共同體阻止人口底流出，因而喚起了農村底過剩人口而起的。他方由土地共同體妨礙農業技術之進步，阻止土地合理的利用底可能性，於是形成了相對的土地缺乏。然如以為土地共同體本身是可以豫防農民底土地被收奪底那種意見，幾完全錯誤。實際上，土地收奪，乃土地共同體所不能阻止的農村分化之內的諸過程之結果，即令不在法律上發生，也可在事實上發生的。

如上所述，就在共同體土地所有存在底場合，也有許多農民，因對於該土地專繳納租稅底原故，而至於完全放棄其土地。同時，在同一共同體之中，相反的過程，即土地集中於土地更多底人們之手底情形，也是有的。據自治團體底調查資料，已活躍的表示了農民經營農業底這種分化過程，也存在於平等的共同體底場合之中。因此，雖亦有土地平等攤派底原則，要之共同體，終不能實現農民經濟上底土地利用之平等的分割。共同體雖也承認一切人都對於土地有權利，然在任何共同體中，事實上沒有土地底人口大衆，竟已存在。在攤派土地底共同體中之無土地底人口比率，已達於極高度。如在黑土帶底共同體，無土地底成員之平均百分率，達於三十一·三·五%，在非黑土帶，已動搖於約八——一〇%之間了。除土地完全被收奪的農村人口之外，還有程度不相同底部分的土地被收奪及被放棄農業經營的許多層存在着。據上述底自治團體底統計資料，那些不能從事經營的無馬的農家數，大概和有地底農家為百分之十。在二十二自治縣之百二十三郡中，無馬的不能從事經營底農家平均數，據一八九〇年底資料，則為四·七%。(註一)

以上所舉的，是農民人口之外的分化，即以完全離開農耕，而不參加於土地共同體之攤派的——平等的

生活之人口層底分化為特徵的資料。除此種現象之外，分化之內的過程——這是起於共同體自身底內部，有的農民則以某種形態出租分割地，其他經濟上更強的農民，則租借分割地——也是一個重要的標幟。屬於土

(註一) 布納可維希見斯基據自治團體調查底經營調查統計集莫斯科，一八九三年。

地共同體底成員的這些農民，雖然終極上尙未破壞和土地底連繫，然在該土地利用上，更加和平等的土地利用隔遠了。共同體底土地之很多的部分，越加從經濟上貧弱，而沒有許多家畜的貧農們底經營，移於經濟上富裕的，做手夠足又有許多家畜底人們之手了。那阻止農民經營之分解，及其一部分無產階級化之過程的，不是土地共同體所能做到的。

上述底土地共同體底生活上一切消極的現象，更爲許多自治團體底調查所暴露了。然而人民主義派，却往往用偏見來整理這些調查底資料。列甯底俄國資本主義之發達，總算終極的暴露了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之一般過程上底土地共同體之一般社會的經濟的任務，及這種共同體之分解與分化之內的諸過程。是書所指示的，資本主義的諸關係已完全透入土地共同體，破壞了牠舊的平等原則，土地共同體早已不是資本主義底解毒劑，且已不能成爲解毒劑。反之，土地共同體在俄國，只是在資本主義諸關係底之發展底步驟和力量都不充分，才被維持，才被存續的。

與此相關聯，也決定了政府對於土地共同體底政策底態度。沙皇政府只認爲土地共同體，是維持農民身分孤立性的一個手段，即是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使土地所有階級有利的剝削那當作勞動力看的農民底一個手段。根據這一目的，於是發布了禁止農民讓渡分割地底法律，並限制攤派期限底法律，又以同一目的，講求了維持農民土地諸關係底身分的封鎖性底許多策略。



可認為關於土地共同體立法之開始轉向的，差不多是一九〇〇年代，即在一九〇二年底農村運動以後，尤其在一九〇五年底革命以後。政府確信了，共同體無論從農民底分解及土地缺乏上，或革命動運上，都無從豫防農民層之後，才採用了消滅共同體底政策。一九〇三年，廢棄了連帶責任，一九〇五年，廢止了買回金（事實上早已繳納了）——這兩者，是共同體底兩個財政上底基礎。新政策，即由所謂『司徒芮賓改革』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九日底勅令，一九一〇年六月十四日底法律所完成。因此，自土地分配以來所未會施行攤派的共同體底土地，遂被認為該成員本已所有底割地，在土地攤派底共同體上，一切成員，都保有着他現在所有底分割地，在某種場合，已被認為移住分割地和居住分割地底權利。這樣，共同體土地所有，遂大為減少了。如果在改革之前，一切底農民土地所有之中，百分之七五是為共同體所有，百分之二五是為本已所有的分割地，在一九〇六——一九一〇年改革之後，此比例便成了相反的了。迄一九一六年一月，那脫離共同體，而至於完全所有了土地底農民，為二百四十七萬八千人，移於私有地底土地面積，已是一千六百九十萬俄頃。這相當於全農家底二五%，共同體之一般分解過程，已達於四一%。但從共同體脫出底這一過程，尚須指出的就是，在改革後最初底數年中雖極為強盛——係最貧的經營賣掉土地，富裕的經營所有着牠底結果——而以後却已極速的衰微了。這一過程進行得最強烈的，在地理上，係資本主義的農業發達着的地方（在西南地方，占一切分割地底五〇、七%，在新俄羅斯地方占三四·二%，在白俄羅斯地方，占三四·二%，在尼吉尼·沃吉斯克地方，占

## 一三・二%等等。(註一)

這樣，對於俄國平等攔派的共同體底歷史，以及「向社會主義成長」底人民主義的希望之歷史，即令沒有全加清算，要之已掘毀了他們底基礎。說到這里，可以想起馬克思關於俄國土地共同體底話來。「土地共同體固有底二元主義（社會的土地所有與個人的土地利用）總不出下列二者，或是所有底原理，在共同體內部限制集團主義底原理，抑是後者限制前者。一切都視共同體所接觸底歷史的環境如何爲斷……俄國爲要建立自己底資本主義的生產，必須從廢棄共同體土地所有着手，（註二）必須從收奪農民即龐大的人口大衆着手。」

所以在俄國發達了的工業資本主義之決定的強化——儘管不是牠底端緒——是與政府關於破壞土

（註一）關於俄國農業發展上的「司徒西賓」改革底意義在革命前底文獻可參照下列各書羅依茲基土地共同體之崩壞一九一

二年亞爾·達爾陸賓夫對於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九日前底土地共同體底農民之見解，一九一二年，同，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九

日以後之土地共同體，一九一七年高伏德分割地土地農民之移住割地，第一——二卷，一九〇五年皮尼勝或吉土地整理事

業與土地整理立法，一九〇七年（後兩個人是司徒西賓立法之極端擁護者）在革命底文獻，可參照下列各書，杜布羅夫斯

基司徒西賓之改革，一九二五年，加爾波夫司徒西賓之農業政策，一九二五年。

（註二）馬克思，恩格斯書簡集，馬克思，恩格斯文庫，莫斯科，一九二四年，二八五頁。

地共同體之決定的手段相一致的。但是這個手段，畢竟沒有到完全實現底運命。因為土地諸關係底共同體的形態之轉化為資本主義的形態，以及其共同體的所有之轉化為資本主義的所有，在俄國底諸條件之下，還遇着其他障礙底原故。隨着土地缺乏，把農民強制的束縛於土地底俄國土地共同體，因與發達底資本主義的諸要求相矛盾，而却是滿足那立在維持舊的隸屬的土地諸關係之上的，落後的半農奴制的地主貴族的經營之要求與利益的。因此，故如土地共同體保護底全政策，差不多都與地主貴族的土地所有之利害，極密切的關聯着，就是對共同體底清算，也不能不顧及他們底利益與便宜。農民土地所有一般及其共同體的形態之歷史，同時也就是和這相關聯而發生底同一過程底反面，即土地所有權底發生，形成，及發展過程底反面。

### 第五節 十月革命以後底土地共同體

土地共同體底意義及地位，十月革命以後，根本上不得不起變化。隨着土地國有化，土地私有之廢止及提供土地權於勤勞者，以及租稅制度之全體的變化，於是攤派現有地底土地共同體那種舊經濟的樣能，以及把農民人爲的束縛於土地的那種社會的政治的意義，都完全沒有了。不過土地共同體之外的形態及制度，還有許多地方殘留着。對人民給了土地利用形態（共同體的，分有的，組合的）選擇之自由底立法，（註）同時又結

（註）土地法典，第四篇，第四二——六四節以下，第五篇，第九〇——九五節以下。

了共同體施行攤派，製定攤派底規定（土地法），整理土地等等底權利。

然而如將現在諸條件之下底土地共同體視為很理想化的，也是錯誤。第一，上文所述的攤派的土地共同體之一切技術的不便與消極的諸結果（尤其在大共同體中），依然殘留着。而且這在向集約的經營形態之推移，為改造農民經營之第一任務底今日，且獲得更多的意義。然而土地共同體之社會的構成，為着分化有顯著的發展起見，終不能允許共同體本身，成為新原則及農業經營集團組織的發展之誘導者。共同體底「二元主義」依然存在，在其成員經營上底私經濟的原則，一點也沒有受損傷。

所以縱在今日，土地諸關係之進步的形態，雖已更生，雖已改變，然却不是那依然為強制的，私經濟的原則所貫徹底共同體，實是成為組合的，*Arbeitsgenossenschaft* 的，合作社的及集團的諸形態並農業公社——這裏，不僅行土地的結合，且行社會的結合，其「二元主義」消滅，其經營直接導入於社會化的生產——所表現的經營上及土地上結合底自由形態。

其次，試詳論土地諸關係之形成及發展過程底另一方面，即詳論俄國底土地私有及地主貴族的土地所有之發達。

## 第六節 俄國底土地所有之形成與發展

如上所述，大土地私有及小土地私有之發生，在我國係屬於極舊的歷史的時代。(註)但是如果小土地所有依歷史的必然力，必須遵循着細分，共同體的均等化底路程，同時，又須遵循這些共同很大地的部分之喪失底那種路程——那末，大土地所有由於同時佔有新的土地，並擴充他的所有於農民底土地及其共同體底土地之上，也就不僅地域上底擴大，且還獲得了當作指導的社會階級看的之許多社會的——政治的特權。

從十二——十三世紀起，在土地諸關係上，小土地所有者就已明明離開黑土帶了。他們最初曾有自由的土地的，後來竟陸續的住於「公爵領化」，「侯爵領化」的土地之上了，那時候，他們大概都利用此種土地，其代價就是對土地所有者——公爵及侯爵——貢獻一定的經濟的義務。此外，在他方又越發加重了大世襲地的特權土地所有底重要性。這在最初雖是立於奴隸勞動之上的，隨後則變成立在住於黑土帶的以前的自由農民之經濟的剝削上了。

(註)關於大土地私有之形態，意義及起源底歷史的文獻，非常之多。其中作爲經濟學者重要的文獻看的，有下列各書：鮑洛夫——亞

尼宛斯基古代俄國底封建制度，一九〇七年。普爾右美發爾特古代俄國底土地所有形態，一八八四年。梭可羅夫斯基農業住民

之經濟生活，一八七八年。加可羅夫莫斯科國家農村住民史研究，一八九八年。羅吉帖斯特倫斯基莫斯科國家之文官地，一八九

八年。高哲可夫全俄大主教，教長，及聖務院之土地所有，一八七一年。亞加羅夫斯基農業進化之合則性，一九一一年。高秋俄國土

地所有史研究，一九一五年。亞爾汗格尼斯基俄國土地制度史研究，一九二〇年。

大土地所有代表者之世襲地權，隨時代而不斷的被擴大。有世襲地的土地所有形態之大世襲地所有者，不單是土地所有，且猶獲得了許多政治的及經濟的權利。這些權利，形成了多少與西歐不同的特異的封建制度。與私有的世襲地的土地所有相並，又發生了公爵，侯爵，修道院及教會的土地所有。同時，在以前雖是獨立的，而在經濟上極微弱的農村生產者「斯而爾特」農民之主要的類型已消滅了。

小農業生產者對於大世襲地的土地所有者之關係，是特殊的原始的借地諸關係在支配着。即小農民現在一方則耕作屬於大世襲地所有者底土地，他方則在雇役，分益佃戶，現物地租等等形態上替地主盡一定的義務。如「雇農」，「耕作農」，「菜園農」，「鋤農」等等，是世襲地底那種原始借地人底類型。世襲地耕作底其他方法，亦有奴隸制度，然在經濟制度上，還沒有那麼普及。總之，世襲地諸關係底這種類型，在俄國於十二——十三世紀，就已發達盡頭了。

然從十六世紀以來，本質上便開始變化了，一方，中央國家權力則抬頭，封建制度底政治組織則分解，他方，貨幣經濟已發達起來，而代替了世襲地經濟上的主要的封鎖的——自然經濟。這一切情形，使封建的——世襲地的土地諸關係之經濟的基礎及形態崩壞了。雖然耕奴勞動不足，總之要想擴大領主世襲地底耕地底勞力，終歸要使原始的現物借地諸關係底諸形態，轉為雇役制度，賦役制度。這雖是很自由的，實是經濟上仍受束縛的（因在領主經濟上被利用着的原故）。勞動底剝削制度。同時，領主經濟比以前封建的世襲經濟，也顯

然成了「商品的」即成了以市場爲標準的生產了。然而隨着世襲地經濟上底封建制度底政治組織之崩壞，特權階級們對於經濟上必要的勞動也注意起來，且消滅了自己土地上停滯着的經濟的可能性。此外，封建的世襲地經濟之崩壞，又引起了封建的大土地所有之細分。

於是新的類型——莊園，已代替那當作封建的大土地所有之支配的類型看的那種世襲地——在其土地上雖然經濟的政治的都是從屬的，而在人格上，往往是自由的農民大衆住着——而出現了。這是因暫時的用益，靠國家權力所給與的較小的土地所有，最初不是世襲的。這種莊園，與爲牠所束縛的農民之奴隸的勞動結爲一體，因爲國家給與周圍幾里莊園時，同時對於居住於此土地之上，耕作所必要的農民之農奴所有權也給與了的原故。但原與氏族世襲地及繼承的世襲地不同，只因國家對於暫時的用益給與的土地所有之莊園之外的法律形態脫落，才世襲化。即莊園旋即轉爲繼承的世襲地，故在其他法律上底外衣之下，不僅單有了土地，且連對居住於其上底前者底自由的小農民之私有權也握在手了。

因此，莊園和與牠相結合的農奴所有權及農奴經濟之發生，不單是小土地所有者底土地被收奪，且是其人格的自由喪失的第二階段。爲農奴制的莊園經濟之典型形態底賦役及用益稅，長期的成了——大莊園經濟和耕作受其束縛底地主土地底小生產者不自由的經濟之間之諸關係底——基礎的經濟形態。現在已經阻礙了他底發達的農奴的農民人口本身之內的土地諸關係，雖然形成了當作調節日益引起土地不足底一

個手段看的平等的——土地攤派的共同形態，但農奴的莊園經濟及土地所有本身，特別從十八世紀後半及十九世紀初頭，却已顯然普及了。這是因為在許多新地方及新範疇底人口之上，農奴所有權及土地授與被普及着的原故。在西歐許多國家，農奴經濟已於十九世紀初頭全部的或部分的被清算，然在俄國，却正達於全盛，同時更加強了土地所有階級所長期維持來的一切社會的及政治的勢力。

關於這點，還得一述以下的情形，即在西歐，如果助成了從來封建的土地諸關係之崩壞，及向新關係改造的，是在工業，工業資本主義及工業資產階級之急速的發達，那在俄國，對於土地諸關係底封建的外衣之脫落，及本質上代以資產階級的新外衣的這一切要素的影響，都非常之緩慢。在俄國，恰如工業資本主義底發達，沒有在鞏固的社會經濟的形態上被形成，不能排除農奴制的政治組織及經濟組織底殘渣，不能把全經濟組織並全政治組織改造為資產階級國家底新基礎和新形態一樣，在農業領域上，自不能形成如英吉利，或至如普魯士所見的完成形態上底農業資本主義之鞏固的諸原理。

## 第七節 地主貴族的土地所有與資本主義之發達

以前底農奴所有底地主對於小農民生產者底土地諸關係，就在農奴制廢止之後，本質上仍然多以先資本主義的剝削來維持，而作為他們底經濟的基礎。如農奴經濟底清算自身，以農民從屬於地主底不可避性為



前提一樣，而引起了地主對農民底土地諸關係底固定。一八六一年底改革，不僅公認了從新收奪從來農民所耕作的土地之一部（分割地底減少），終且承認（註）了從封建制度以來之被「公爵領化」、「侯爵領化」底土地，以及由帝室及國家權力「授與爲莊園」底土地，農民都喪失了所有權。

因此，這一改革，是資產階級的諸原理在土地諸關係及農民所有領域上最初底承認和宣揚。但是雖然如此，却因俄國底工業資本主義的及資產階級的發達尙未完成，故俄國縱在那次改革之後，不僅沒有形成如英國般的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者，且沒有形成如普魯士般的，一方在經濟上爲強大的農民並資本主義的農業企業家，他方爲僅有些須土地底半無產階級及有分割地底勞動者。只在二三極顯著的地方有最進步的農業資本主義的發達，如在南部，部分的在東部及非黑土地帶，才形成了資本主義的農業經濟，大農民及農業無產階級之很縝密的層。在大多數地方，最典型的土地諸關係，却是地主與僅有些須土地底農民間的，以及同出自農民的新興農村資產階級與農民經濟力薄弱層之間的隸屬的剝削之一切形態（各樣的雇役，分益佃戶，土地之隸屬的租借等）。

俄國底地主貴族，因爲農奴經濟遲遲未被清算的原故，故仍保有土地所有底大部分，同時，又維持了他們底一切社會的——政治的及經濟的反動勢力。但與他們相關聯的，土地諸關係之特殊的依然反動的形態，即

（註）見西爾哥農民問題與改革後底土地政策，第一冊最初之分割地，一九一四年。

「同僱手所有一般」底特異的形態，也被固定了。那是立於資產階級的土地流通之外的，主要的屬於土地共同體底「分割地」之身分的占有。在開始新的經濟組織及發達的資本主義諸條件之下，土地諸關係底這兩方面，都不得不維持反動的經濟的任務。該兩者雖然完全服從資本主義的諸關係和諸要求底權力，却同時又阻止牠底發達，在大土地所有經營及資本主義的經營，雖已吞下了非資本主義的小農民經營，却未對後者與以轉為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者經營底可能性，於是長期的維持了該兩者在經濟上底反動的敵對關係。

但是這一切，無論如何，牠終不能阻止土地諸關係底資產階級的形態之發達，同時却也不能助成土地諸關係之被完成了底資產階級的形態之強化。土地諸關係之舊莊園的——農奴制的諸形態之廢止，向着資本主義之新的諸原理與諸要求的，向着土地所有自由的，土地推移於資本家——企業家之手的這些形態底順應，已開始表現為舊特權的貴族的土地所有之繁盛的動員過程，表現為土地所有從地主貴族之手向新層——資本主義的企業家——商人，大農民等——手中之急速的移轉。俄國底地主貴族，把土地所有權當作自己的東西去維持，不會像英國底地主，把土地利用權讓渡於資本家——借地農業者。這是由俄國底一般的資本主義的發達，未曾將這借地農業者本身形成着底原故。在他方，他們自身也不能像普魯士底 *Prussia*（按即德國資本主義時底貴族地主）可成為農業企業家，因為缺少充分的社會經濟的前提之故。

然在俄國底地主貴族底手中，竟能於資本主義的市場上，巧妙的實現了於自己有利的龐大的資產，那便

是高的地租。這雖是以先資本主義的隸屬的借地關係為根據的，然在資本主義的經濟諸條件之下，却變成高利收益的同時又是有資本價值的東西。

這個高地租之資本化與實現，從俄國資本主義的發達和昂騰表現得更顯著底時代開始，即從一八九〇年代開始，尤其一方在繁盛的土地動員底形態上，他方在地主貴族的土地所有之龐大的債務形態上，表現得更濃厚。

人所周知的，一八六一年「土地描清」底結果，除公爵及皇室底土地之外，簡直所有土地，都均等的分配於「分割地」於「個人的」土地所有之間了。

據中央統計委員一八七七年最初底土地所有之調查，則由所有者各範疇別底土地之配分，其在歐俄四十九縣中，如次（註）

	百萬俄頃	%
農民共同地	一三一・三七	三三・六
私有地	九三・三八	二三・八
官有地	一五〇・四一	三八・五

（註）歐俄底土地所有及人口統計，第八册一八七七——一八七八年。

皇室地	七·三八	一·九
其他	八·五七	二·二
合計	三九一·一〇	一〇〇·〇

據其他典據，即據財政部底「所有」地調查，則在歐俄五十縣中同一年底農民分割地，是一億九十七萬俄頃，占了全面積之三二·七%，而私有地為九千七百三十萬俄頃，即為三一·五%。在後者當中有七千六百六十萬俄頃，即全私有地之七三·五%係屬於貴族，屬於農民的，才五百三十萬俄頃，即不過五·五%。

土地諸關係底一切最主要的歷史，從量的方面說來，便是，「高尚的地主」不斷的減少其土地，「塵俗的地主」如商人及有資力的農民，不斷的增加其土地。據一九〇九年底統計，和一八七七年比較起來，就已發生了這種變化，即貴族（自一八六一年改革以後，簡直成了唯一的「個人的」土地所有者）則將其土地所有減為五千三百萬俄頃，而商人已增加為千二百九十萬俄頃，農民——由於私有權的——已增加為千三百二十萬俄頃了。最後，於一九一一年，貴族底土地所有，又減少為四千三百二十萬俄頃，農民之個人的土地所有，又增加為三千四十萬俄頃，商人底土地所有，又增加為千七百九十萬俄頃了。

無論英國底地主貴族，或普魯士底 *Herrn* 都不曾領略過像俄國地主這麼急速的喪失土地。在一八六一年，藉「經濟的強制」鞏固其地位的俄國底土地所有貴族，無論在自己本身之中，或圍繞他們底經濟之中，終

不能形成爲維持他們以後底土地所有之鞏固的經濟的基礎，且也沒有那種能力。既無有資力的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者出現，而自身也不能成爲資本主義的農業企業家底地主貴族，於是除了剝削稍有土地而極形微弱的農民大衆，以及在這些隸屬的地租之資本化的基礎上，逐漸清算其土地所有之外，沒有什麼社會的——經濟的任務。

換一句說，貴族所有地，在全體上，沒有於農業底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中，以一個組織上經營上底單位，扮演過積極的任務。倒是在他們所有地之中，一世紀有半的長期間內，進行了先資本主義的，本質上農奴制的，諸關係及諸形態之分解及凋落的緩慢的過程。即在這樣長的時期，集中於不生產的社會階級之手的農奴制的大莊園之殘渣物，才分解了。

大莊園底這種分解狀況，就是靠俄國極不正確的統計，也可傳出一二。如將這個統計所給與的兩個歷史的路標，來比較一八七七年及一九〇五年底調查，可得以下底數字：

一八七七年		一九〇五年	
土地所有底百分率	七十七·六	土地所有底百分率	七十九·一
土地面積底百分率	四·六	土地面積底百分率	七·三

五〇俄頃以下

五〇——二〇〇俄頃	一一·五	六·二	一二·四	九·九
二〇〇——五〇〇俄頃	五·〇	八·七	四·一	一一·九
五〇〇——一〇〇〇俄頃	二·七	一〇·一	二·五	一一·七
一〇〇〇俄頃以上	三·二	七〇·四	一·九	五九·二

在以前曾占全土地所有三十分之一，簡直領有土地面積全體四分之三底半農奴制的巨大土地所有，已將其數減為五十分之一以下，即將其所有面積減為三分之二以下了。然而這分解且凋落着的半農奴制的巨大土地所有，由於他底土地龐大，並其經營為非資本主義的隸屬的情形，依然阻礙了全農業經濟的發展，就中阻礙了農民經濟之經濟的發展。據一八九〇年代安帝斯基之有名的調查，曾將歐俄諸縣，依照私有地經營諸形態底分別，分類如次：

	黑土帶	非黑土帶	合計
資本主義制度占優勢的諸縣	八	一〇	一八
混合型制度占優勢的諸縣	三	四	七
雇役制度占優勢的諸縣	一二	五	一七
	二三	一九	四二

所有地之非資本主義的半農奴制的經營形態占優勢的諸縣，是在中央地帶及中部窩瓦河沿岸地方。然資本主義制度，在西部，西南部及南部却占優勢。

從上面揭載底關於私有地底資本主義的（由使用底農具，家畜，及工錢勞動來看）經營組織之普及的表看來，可知道這些組織，在許多縣分及廣汎的地方是占優勢的。技術的——工業的經營組織（甜菜糖，釀酒業）集約的耕作組織，集約的畜產業，完成的農具及機械耕作，工銀勞動之純貨幣形態等，在波羅的海沿岸，西部，西南部及南部許多所有地上，多少可以看得見，在某種地方，且是支配的。資本主義的組織，提高了地主經營底收益性，爲企業的貴族，將地主經營弄鞏固了，且從雇役制度之先資本主義的形態，以及牠的清算底必要上，援救了地主經營。可是和這同時，在中央農業地帶，中部窩瓦河沿岸地方，部分的非黑土諸縣底廣大的地域，如隸屬的借地，雇役，地主底農具及家畜缺乏等等，仍被維持仍占優勢。如照上述時代底貴族銀行之調查資料，黑土地帶底貴族所有地之四八·一%，並無何等家畜，四九·〇%也無農具，三六·七%且至於無建築物，這自然說不上是何等「經營」，只是基於社會的支配和強制底純粹剝削農民剩餘勞動的一種占有形態。

同時，又出現了資本主義之一般的諸條件影響於土地諸關係的其他不可避的方面，即土地權通過抵押，事實上從直接經營分離的情形。隨着資本主義的企業之增大，並其收益性的向上，而希圖將這種收益通過抵押，藉以資本化的欲求，也隨之增大了。債務担保，開始急速的增大，入二十世紀初頭，已達十四億盧布，其擔保地

則爲四千五百萬俄頃，即已達於私有地之四八%了。而且這種債務的增大，是與資本主義的經營形態之優勢，平行着的。因此，試於上述的有資本主義的，混合的，及雇役的經營形態之諸縣的三部類，來比較私有地擔保債務之狀態，則如下。(註)

資本主義制度占優勢的地方

有債務底所有地之%

被強制賣去的所有地之%

五二·七

一〇·〇

混合型制度占優勢的地方

四五·七

雇役制度占優勢的地方

二五·五

一八·三

由此看來，最發達了底最鞏固的担保之所以存在的，是資本主義的經營形態存在着的諸縣。反之在非資本主義的諸地方（雇役形態之地方）担保底使用更少，而其結果則更壞。所有地之大部分，都因未償債務，至被強制的出賣，而且從藉特權的貴族的土地信用之一切特典，依然不能減少這種現象。

由於不能將經營作資本主義的組織，必需採用經濟上不利的雇役形態（雖然是隸屬性的）之地主經營底非資本主義的部類，除將被提高了底地租有利的實現爲資本化之外，又新闢了一條途徑（土地底動員及所有地出賣於農民）。因此，土地底動員，與担保底發達，作反對的進行，在雇役制度占優勢的諸縣，尤其行得

(註)據「長期信用統計」之資料，參照良西爾哥一九一七年之經濟的諸前提。



急激。對私有地全體被動員的土地底百分率，如下：

資本主義制度占優勢的諸縣(*)	一八六三	一八六八	一八七八	一九七八
	一六八	一七七	一八七	一九七
雇役制度占優勢的諸縣	八・五	二六・四	三一・五	三〇・二
	一〇・〇	三〇・八	三四・六	三〇・〇

由於這許多情形底結果，貴族急速的失掉了他底土地。就中，非資本主義的土地諸關係及雇役的剝削諸形態，仍被維持，在占優勢的諸地方，却特別失得快。

自一八七七年，最初施行統計的土地調查以來，迄一九一一年，貴族方面，在歐俄五十縣，失去三千三百四十萬俄頃，在此期間之初，每年失去其土地所有之一%，到末了底時候，每年失去二・二五%。由農奴制的殘存物及半農奴隸屬的剝削形態之維持，而成長，而苟延的貴族地主經營，不能在資本主義的經濟之許多新條件下支持自己，僅靠有利的利用其獨占的地位，終於清算了自己。這雖是自己在行着分解，却因此於農業底全發展上，與了退步的影響。

以上，如果認為是大貴族地主經營之歷史的運命，是社會經濟的任務，當係錯誤，又如果認為這一分解過

(\*)明思克縣除外。

程，未爲這種經營所分化，也是錯誤。反之，在這點上，就據沒有提供什麼底俄國底統計看來，也可明白地證明貴族所有地於這一分解過程之深刻的分化。

如果算出了貴族所喪失底土地，以之配於資本主義的及雇役制度占優勢的諸縣，可得下表（在一八七  
七——一九〇〇年，據「中央統計委員會」底資料，在一九〇五——一九一一年，據土地所有底統計資料。）  
關於一八七七年土地所有之土地喪失底百分率，如下。

資本主義的制度占優勢的諸縣	迄一九〇〇年底期	迄一九一一年底期間
雇役制度占優勢的諸縣	一九·三	二七·七
	三五·八	四八·〇

地主底土地所有，特別被清算得最旺盛的區處，是在非資本主義的制度占優勢的諸縣。就各縣和各地方看來，這一過程還有行得最旺盛的。如在中央黑土地地方，於一九〇六——一九一一年之間所喪失的貴族土地所有，達二三年以上，每年爲四·二%，在中部窩瓦河諸縣，約達三六%，每年爲七·二%。然在西南部地方，於這五年之間，通同才爲七·八%，在西北部諸縣，才爲七·二%，每年才爲一·五%。地主貴族之各種地位與參加土地動員過程，其所以不一樣的情形，由以下的事情也可以看到。即貴族雖然賣出底土地很多（在改革後最初底十年間，占一切出賣地底八〇·四%，於十九世紀終了時，占六〇·九%）却也買入了被動員底土地之

大部分（最初底十年間，爲五一·六%，最後底十年間爲三三·二%）並且，貴族於一八六三——一八九二年之中，雖於每次交易時，平均賣出了二二四·九俄頃底所有地，然平均却已買入了三四六·〇俄頃底所有地。換一句說，一方是貴族所有地底土地之喪失與分解，同時又是表現土地向地主貴族之更有資產的集中過程。

因此，五十年間底俄國地主貴族之歷史的運命，由於抵押或出賣他們大部分底土地，遂至清算了他們自身底經營。因爲資本主義的諸關係及資本主義的生產諸條件，發達得不充分，故欲將全農業階級推上企業的軌道，至爲困難，反之如靠土地底出賣，藉以實現其獨占的特權的地位及隸屬的地租，却很有利。

隨後，我們還要更詳細的討論貴族，他將這種地租怎麼有利的資本化起來。個人的土地所有，迄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止，已靠抵押獲得了總額三十二億八千五十萬盧布，然而這樣大的數目，却毫無有爲生產底資本化而使用過。如果我們注意當一八六一年改革之時，地主土地所有，毫無所謂抵押債務底情形，以及債務特別增大的始是於一八八〇年底情形，那我們便可明白騰貴了的地租之靠抵押的資本化，是如何的獲得了豐潤的資本之源泉。

猶有不劣於此的而極重要的有利的源泉，便是靠土地底動員與土地出賣底地租之資本化。如在下而所更詳細的說明一樣，土地價格從一八六一年迄二十世紀初頭，在許多縣分，已騰貴到七倍乃至十一倍。因此，土

地所有貴族由於出賣土地，即由於三十五年間出賣三千萬俄頃，失去其土地約四〇%底情形，其作為出賣了土地底代價，不僅獲得了十五億乃至二十億盧布底巨額的資本，且將殘留於手中底土地底價值，增大到四倍了。

我們不必詳論個人的土地所有之外底身分的諸形態，並上揭底統計細目，因為形成於土地周圍底社會經濟的諸關係之主要的連結，已橫在貴族土地所有之中，而且即令是個人的大土地所有之其他諸形態，大概也帶着同一性質底原故。這裏，只介紹「以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底最重要的形態——商人的形態——之地位為特徵的二三資料好了。

對於這一身分，土地動員底平均，是在增加着。入一八六一年以後，開始購入土地底商人，於一九〇五年時，已達千二百九十萬俄頃，至一九一一年，便達千七百九十萬俄頃了。他們雖沒有享受過低廉信用底便宜，却已着着買入了土地，往往也有以投機的目的而賣出的，而部分的却已組織了資本主義的經營。但是不能不承認的，「商人」即資本家——企業家底組織。在俄國仍沒有形成如大資本主義的農業之被完成了的類型，在俄國經濟上底商業資本之長期的支配與在流通過程上底高的利潤，久已將資本從農業上底生產的投下遠離了。不僅此也，在農業上，地主貴族所施行底半農奴制的剝削之殘酷的支配，也每每阻止了資本主義的競爭之可能性。

## 第八節 農民的士地諸關係與資本主義之發達

以下，試考察由於上述底隸屬的剝削及士地所有諸階級之土地獲得所顯現底階級士地諸關係。

除開不能讓渡，也迄無增加底「分割地」（從一億三千一百三十七萬俄頃，僅僅增加為一億三千九百七十六萬俄頃）之外，屬於農民士地所有的，是購入地之重要的不斷增加底部分。購入地底面積，由八十萬俄頃，已於一九〇五年增加為二千四百五十萬俄頃，且於一九一一年，增加為三千四百萬俄頃了。換一句說，這個所附加底士地所有，於五十年間，將農民士地所有底全體增加為二五%了。

然在固定的分割地之利用性質本身，却不得不引起士地利用之急速的且極端的細分。即就歐俄全體底平均數來看，每人底士地利用，一八六〇年為四·八俄頃，至一九〇〇年則減為二·六俄頃了。而且在某地方（西南地方，農業中心地之一部）此項數字，竟為一·四——一·七俄頃。在改革後二十五年，共同體士地利用之「均等性」就已在現實上完全的被打破。例如曾為莊園農民的，其分割地之大小如次。

分割地	土地共同體之%	農民之%
一俄頃以下	四·四	五·五
一——二俄頃	九·七	一三·三

二——四俄頃	五一·七	五四·二
四——六俄頃	二八·八	二二·四
六——一〇俄頃	四·七	四三一
一〇俄頃以上	〇·八	〇·六

如果此中再加以無土地的，無馬的及由改革所形成的一切範疇，便可以明白成了農村土地諸關係之顯著特徵的，就是「土地饑餓。」據二三經濟學者底計算，一九〇〇年時，一乃至二俄頃底小經營數，達九十九萬五千，在非黑土地帶，達二百七十萬六千。即令將那些無土地底多數經營——無地，無馬，不能播種的經營（據自治團體底調查，這種數目，於九十年代達四·七%，有二三縣且達於一一——一二%）置之不問，要之以上底農民經營，可知道是怎樣必需着地主底土地。

土地饑餓之對於土地底要求，如上所述的，是培植地主土地之隸屬的借地及地主土地之高收益底源泉。據加爾宿夫底特別調查，於分割地之外之向地主土地底借地，通歐俄五十縣，達四千九百八十萬俄頃，即為分割地之四〇%，其地租，年額達三億一千五百萬盧布以上。

由此看來，就可知道這種借地對於地主階級，是如何有利，即令抹消饑餓借地之特別殘酷的場合不提而僅就此種平均的計算來看，也可看到農民每年對於地主貴族繳納了莫大的貢稅。即令地主貴族通過農民銀

行，以高價格出賣土地，也不能獲得當作地租所得底貢稅以上底利益。據自治團體調查農民經營底多數資料，以及特殊文獻上底若干記載，也能證明農民從土地所得底純收益，要遠低於（有時還為二五——五〇%）所繳納的借地料。

換一句說，「非資本主義的」借地人——貧農，不僅要將「剩餘」勞動之全部納於土地所有者，且須將「必要」勞動之一部納於土地所有者，因此，不得不使他們底工銀，低到饑餓的水準。因此，地主一方得保證其高的隸屬的地租，他方則又加強人口底零細農化，故對於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者經營之創造，給了難以克復底障礙。

自然，無論在貴族和商人之間，或農民之間，土地諸關係底發達，是會引起深刻的分化為各個集團的。如分割地內借地之發達，及弱小農民底分割地集中於強有力的農民之手等等，對於共同體土地利用底「均等性」之一切希望與預計，便全部煙消了。因無正確對照的資料，無由找出其代表的特徵來，但據列甯有名的計算，據經他研究的各縣，全農民底二〇%，只領有全土地底三五——五〇%，全農民底五〇%，只領有二〇——三〇%底土地，便可明白。

對於農民資產階級之形成之更有重大意義的，就是分割地外之土地購入，他們從沒落的貴族手中，購入三千萬俄頃。迄一九一一年止，從農民購入底總額三千四十萬俄頃土地之中，僅有四百六十萬屬於組合購

入，即都只是有些須土地農民所購入的。反之，却有千五百十萬俄頃，則為個人的農民購入，有千七十萬俄頃，為公司所購入，即後二種，都是有資力的經營主購入的土地。

個人的購入，形成了什麼程度的大農，形成了什麼真正「企業的一經營，由以下的事實可以看到。迄一九一一年止，從個人的農民所購入底土地看來，每經營五〇俄頃以下的，占全購入地底二八·八%，五〇——一〇〇俄頃，占一一·七%，一〇〇——五〇〇俄頃，占三〇·三%，五〇〇俄頃以上的，且占了二九·二%。結果，農民所有「個人的」土地所有六六·四%，由農民所買底土地，僅占九·四%，而四·三%之最大的（一〇〇俄頃以上）所有者，竟將全購入地底五四·七%，集中於自己之手了。

這一切，在山農民出身傾「塵俗的地主」之間，是否助成了資本主義的經營之形成，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者之形成。

無疑的，小農民資產階級對於地主土地所有，很多是能夠保證其有利的隸屬的地租之資本化的。因此，土地動員底一特徵，就是最大限底零細化。這自然不是為的援助「土地少的一農民，是為於地主更有利起見，通過農民銀行底政策來施行的。人所周知的，如出賣小地段時底一俄頃底價格，往往要超過大地段底價格好多倍數。例如一九〇五年，在農民銀行底契約上，五俄頃以下的，一俄頃略為三百一十盧布，而在五百俄頃以上的，纔七十一盧布。



同時，農民地主之大的購入者，在下一點上，也不劣於貴族。他們很低廉的買入貴族底大世襲地，買入之後，不僅剷除其中底「櫻圃」(註)且將牠劃為小塊地段，而再賣於更小的農民。因此，無論在農民個人的買賣之中，或其他集團底購入，都有同一現象，即購入底量越大(每契平均約三一·五俄頃)其所賣出底量越小(一九·三俄頃)農民個人底土地之所以有大移動的，亦與此有關係。對於這人購入者之為出賣而購入底比率，達於六五·九〇，就是屬於組合員與公司的，這個比率，也未超過一七·二%。

要之為購入土地(主要的為貴族底土地)從農民銀行借入底金額，迄一九一五年，已達十二億六千八百萬盧布，如果再注意這件事，即如果加上了對於公家底滯納金及其他個人底債務，則農民為買入三千萬俄頃，非支出十五億乃至二十億盧布不可，那末，我們就可以明白這項地租，不僅以極重的負擔加在農民經濟一般上，且成了農業資本化及小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者形成的難以打破底障礙。

而且因為巨大的資本已被遊離，所以就在很有資力底農民，也不能把他底農業生產作合理的經營，簡直同分割地上底原始的經營沒有不同。有資力底農民，都模倣着他們「高尚鄰人」將細分了底所有地，或以隸屬的地租租出，或以信用等束縛中農底鄰人——底樣式，而幹起投機或土地高利貸業來。

以下一點更其要緊的，即在農民「個人的」買入地上，猶之地主土地所有與其隸屬的土地諸關係，於

(註)「櫻圃」是安登·契爾夫描寫的封建的舊地主之崩壞與新興農村資產階級之勃興底悲喜劇。

其周圍妨礙着資本主義的經營之樹立一樣，在分割地土地所有底範圍內，那共同體土地利用之落後底諸關係，也妨礙了農業底資本主義化。所以我們可以說，非資本主義的雇役制度之發達，與共同體土地利用之優勢，明明是並行着的。

如上所述，試將行施着資本主義的制度，及雇役制度底地方，和共同體土地利用普及底情形作一對照，則包含共同體土地所有並元來土地所有底農家百分率，如次。

共同體土地所有底%      元來土地所有底%

主要的行着資本主義制度底諸縣      五二・六      四七・四

主要的行着雇役制度底諸縣      九五・六      四・四

因此，「土地共同體底破壞，」從創立「借地農業者」成爲必要以來，不單是成了政府底政策的標語，且是有資力的農民想從對於地主底隸屬的土地從屬，及對於土地共同體底從屬解放出來底一個努力的目的。試將土地私有底確認，並由一九一〇年六月十四日底法律之向移住分割地及居住分割地之請願底加以分類，則三個部類在各縣中，可得以下數字。

對於總戶數底土地私有確認請願之%      對總戶數底向移住地請願之%

主要的行資本主義制度底諸縣

六七・九

二七・七

主要的行過渡形態底諸縣

五九·七

一七·七

主要的行雇役制度底諸縣

五六·〇

一三·九

所以，在土地共同體崩壞底過程中，隨着資本主義化底農業底利害，痛感雇役制度撤廢底必要也出現了。雇役制度之必須被廢棄底由來，一方是爲從當中分出有資力的中農經營來，他方是爲解放當作「自由的」無產階級看的過剩勞動力。

## 第九節 總括

由以上所述，在俄國農業諸關係發展底半世紀之間，不僅創立了絕不類似於西歐任何模樣底獨特的俄國式的土地諸關係，且至於破壞了一切私經濟的制度，畢竟這些關係底基本的諸矛盾，被形成，被確立了。在資本主義的諸關係不充分的發達之上，在「經濟外」底要素及社會的——政治的支配之上，所創立的俄國農業諸關係，於其發達底半世紀之間，一方則表示其中底半農奴制的，隸屬的諸要素，在國民經濟上對立的資產階級的諸傾向發達底影響之下，呈緩慢的腐蝕，死滅去的光景，他方則表示這落後的半農奴制的諸關係，極力阻止着資本主義的諸要素之成長與發達。

將巨大土地所有，大所有地及小所有地之龐大的面積，掌握於其「神聖」所有之中底俄國地主及貴族，

既不能將這種龐大的土地，靠組織企業的經營，來直接作經濟的占有，也不能通過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者來間接的占有。總之，不僅未提供何等經濟的基礎，反之，農業諸關係底全體系，畢竟都歸結到對立底諸傾向之上。

地主經濟，雖極有利的完成了他底收益，但他却不是靠的生產底組織，而是通過雇役制度及隸屬的地租，靠從生產上奪來的過剩的「剩餘勞動」。在一定地方，資本主義的生產一般越是不發達，又農奴制的諸關係底殘滓越是要加維持，於是地主經濟的這一影響，便越是反動的，破壞的，而且越加是準備着自己底經濟的及政治的破局的。高的地租與土地價格，常在借地農的或資本主義的原理之上組織着經營時，則表現為極重的「非生產的支出」。因此，生產諸力發展底可能性，就從根柢上被破壞殆盡。半農奴制的巨大土地所有，在借地料及土地價格底這一增大之中，不單是找着了無限的實現其地租收入底最有利的方法，且找着了不變的維持其資本價值底方法，雖然土地面積之急速的減少。土地底動員與抵押，雖然破壞了巨大土地所有，却為其所有者維持了無限底高利貸的地租收入。

這種情形，對於全國民經濟，是非引起人口大衆底貧困是不止的。資本主義的諸關係之發達過程，落到半農奴制的地主所有之社會經濟的抑壓與反動的社會勢力底制動機之下了。不行農業底資本主義化，而代以半農奴制的雇役經營制度。資本沒有向農業自由的流入，只是地主土地所有，將地租，企業利潤，工銀之一部都

捲入自己懷中，僅僅允許直接生產者維持了饑餓的生存。同時，因他底獨占地租之實現，促進了必要人口之窮民化，藉此代替了人口之資本主義的無產階級化。這樣，如土地共同體，農民土地所有之身分的孤立，該土地所有底讓渡之被禁止等等，在農村中底落後的社會諸關係，便都被視為必要了。然而這一切，却都是和農民經濟及作為全體看底國民經濟底發達相矛盾的。

在農奴制的經濟清算以後，約四十五年之間，這落後底社會諸關係，不僅是被維持，且更發達，達到了頂點。牠底歷史的運命之解決，不是由於牠本身內部，乃由於牠底外部。資本主義化底國民經濟及工業一般的諸條件，自以新的狀況——資本主義的諸關係之強化與發達，由這些關係把握着農村——為必要。一九〇六年，是我們土地諸關係發達底新路程及新類型——做普魯士底模範，維持資本主義的地主經營之一部，使對地主保證地租資本化底「有資力的百姓」與之並存的類型——所由決定底轉向點。然而資本主義化底土地所有者之這一新經濟的利害，是和土地所有階級之反動的社會傾向相衝突的。

新起來底「有資力的百姓」——小資本家階級，他們只有靠擴張土地底面積，始能暢行自己底社會經濟的任務。然而他們也只能向大土地所有者受領土地，因此，他是單爲了大土地所有者，來將其隸屬的——高利貸的地租資本化的，而自己底所得，只是返還了經營組織上必要的資本。

這樣，那打開了農業生產之資本主義化，和靠新的「資產階級的」路程上底發達並其形式的可能性的，

司徒芮賓底農業諸關係之變革，絲毫也沒有發見這些關係底基本的諸矛盾。相反的，司徒芮賓政策，甯是明白的暴露了，強調了大地主土地所有之農奴制的傾向，不僅是和缺少土地並沒有土地底人口大衆之社會經濟的利害相對的，且和全國經濟之資本主義諸傾向底利害相對的，又不僅在資本主義化底「有資力的百姓」與無地底農民之間，有矛盾，而「有資力的百姓」之利害，與實現自己地租底地主貴族底利害，亦是矛盾。

從這一切情形看來，一九〇六——一九一〇年底農業諸關係之有名的資產階級的改革，其不徹底及無效果自不用提，却於一九一七年底農業革命上底諸關係及諸勢力，更形複雜起來了。一方，以前「有資力的百姓」，則當作封建的巨大土地所有底殘滓物底清算上之實行力表現出來，且與中農貧農一致，將地主與全農民之間底社會經濟的衝突人格化起來。然在他方，他們自己和地主，也爲新的社會的勢力及新的社會諸關係所掃滅了。

我國農業諸關係半世紀之歷史，其本質上是半農奴制的，半封建的諸關係之緩慢的腐朽與分解底歷史。這些關係，立於一個階級底社會的支配之上。

## 第六章 資本主義之土地諸關係及土地所有獨占問題

### 第一節 新土地諸關係之本質

照上面考察起來，可見在農業上資本主義最初歷史的使命，是分解，變革從其先導時代所繼承的封建的土地所有諸形態。因為無論封建的所有者之廣袤的土地所有，或農民集體的土地所有，都不能成爲資本主義的農業之發達的基礎故。

「就剛萌芽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所看到的土地所有的形態——馬克斯對此會謂——不是適應於牠的形態。這只有使農業從屬於資本，才是適應於她自己的一個形態。因之，不論封建的土地所有，種族所有，馬爾克共同體間的小農民土地所有，牠們法律上之形態儘管怎樣不同，要之都得變成適應於此項生產樣式之經濟的形態。」

資本主義在農業領域上所必需完成的此種歷史的使命，就在以適應新生產樣式之土地所有的新「經濟的」形態，替代土地既有之「歷史的獨占」。資本主義「一面將土地所有從支配從屬諸關係，完全予以解放，同時在另一方面，將屬於勞動條件之土地，完全從土地所有者脫離……土地所有者與土地之關係遂告破裂。」（註）土地所有獲得其「純經濟的形態」便轉化為單純的商品——對於企業家及經營主成為必要的普通生產手段，所流通於資本主義市場的商品。

土地所有之從舊的歷史的諸形態之分解，以及土地轉化為單純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手段，而以商品流通於市場的這個過程，在成為資本主義土地諸關係底特徵諸現象之幾多過程中，可尋見其表現。

在這一過程中，首先就是資本主義克服先資本主義的土地諸關係的方式，這方式就是土地所有之從農業經營完全分離，即土地所有儘管依然握於封建的地主階級之手，而農業經營則讓渡於資本主義企業家——借地農業者。此際，土地所有階級很顯著將社會的——政治的勢力及其經濟的勢力仍保持在自己的手中，此種情形，已為人所周知。而且此種勢力只要根本上橫有「永久的」地租淵源，雖資本主義發達，亦不能減少。祇是相對的這一社會階級的比重，較之工業資本主義的生產階級低下罷了。

從農業經營所發生的土地所有這種分離形態，在使土地私有的獨占適應資本主義之生產的諸要求上，

（一）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俄第三十七章國版一二六頁。



是最完成最「廉價」——就資本主義立場說——的方法。此時，資本主義所作爲地租而必須支付於土地所有者的「非生產的費用」，是並不破壞資本主義的諸關係之一般的機構與所活動於工業的領域的生產性。此種情形，倒只有對於農業自身，足以妨礙牠的資本主義化與進步的發展，這是我們早已看到的。

因此，資本主義克服、抑壓、牠的土地所有之歷史的諸形態，並從資本主義的相互諸關係之連鎖中，完全排除舊封建的所有者之一個方法，即爲土地的動員。土地轉化爲單純的生產手段，和所有商品一樣，轉化爲資本主義的市場上所流通的商品。然而此種商品既與一切商品同樣，就非買牠不可。在全部資本主義的生產之全過程中，凡商品都是價值，那末，如果商品是對於資本家提供剩餘價值或資本主義的收益的，則當作商品看待的土地，却完全獲得相異的意義。

土地不是勞動的生產物，因之亦沒有價值。以商品而投於資本主義的流通循環中底土地，在這個過程中，不僅未提供何種新的剩餘價值，却反是爲之於資本主義對方的土地所有者階級，要求資本價值的扣除，土地價格之直接的扣除的——在這個情形下不是每年，是每時間的。於是對於資本主義，便發生一個特殊的，以土地「價值」及被資本化了的的地租而形成土地價格底過程。而且即令土地動員將土地通視爲資本主義經濟中底普通商品，排除其特殊的社會的——歷史的本質，而資本主義在此項土地價格上，非仍將那種「非生產的支出」獻給土地所有者不可。

不但如此，不曾克服土地及地租諸關係之本質，甯是使牠適應的資本家，他們自身要『將土地握到手裏。』他們不僅要將所投於地租的資本化之資本的利息，握到手裏，且連地租本身以及凡基於地租所發生的一切的經濟的諸結果都要握到手裏。如此，地租問題這裏不僅不能解決，却更趨複雜化了。

使土地私有及地租諸關係適應於資本主義的生產諸條件的另一種手段，便是以毫無勞動價值之土地，既在資本主義的流通諸條件下獲的資本價值之意義，於是這種土地，便能成爲資本主義的流通之所有一切諸形態的對象。這裏便發生抵押土地債務之現象，此際，地租之資本化，不是全部的行於土地價格之形態下，多少只是部分的行於抵押債務之形態下。可是資本主義，如果通過土地的動員及土地價格，而使當作生產手段及資本價值的土地，適應於資本主義的生產諸條件，對於自己務求造成合算的地盤，那末，在抵押債務上，社會經濟的過程中之一切利益，必落於土地所有着階級之手。在抵押債務上，將地租資本化了的土地所有着階級，同時又將依據地租騰貴的可能性所發生的一切利益，爲自己而保有。不過此種過程，在其本身又藏有相反之結果與其歸結，抵押債務集中於發達的資本主義之下的統一的大銀行資本之手，就連土地所有及形式上支持的土地所有者之本性都要被改變。成爲土地所有權經濟的具體化之地租收受本身，已移於統一的銀行經濟之手，土地所有者不是農業生產者，就是資本主義經濟下全然不必要的人物。

到了這時候，一定會講求一種手段，想來廢除地租及土地所有一般的歷史的形態，並其矛盾的地位，同時

且要廢除成爲特殊化的階級之上地所有者本身。在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的機構下所不能避免的超過「標準的」利潤以上之地租，並不靠舊時封建的——地主權與形式上特殊化了的土地所有權繼承者特殊之階級，是靠資本家階級全體善於壟斷之故。地租在社會的資本主義本質中非保有以下無條件的要求不可——爲剩餘價值之一部的地租，在社會的諸關係上，一定會落在一切剩餘價值所有者之手，這一切剩餘價值所有者就是與價值一般，因而一切剩餘價值的創造者另一階級相對立的不勞階級。

是以在資本主義的經濟及社會的限界內發生土地與地租國有化之思想，不論在論理的或歷史的說，皆爲不可避免的。但是說的論理的及歷史的之不可避免性，尙不是指示的社會的可能性。社會上若不破壞資本主義占有一般之社會的地盤及不勞取之地盤，則不能滅絕私有之一形態。因此，論理的要求，在一定的歷史的體制底限界內，殊不能探見社會的完成。是以廢除地租之歷史的不可避免性，不過是說明與此相伴的資本主義的體制全體之沒落的不可避免性罷了。

以上於一般的敘述已終，其次試就經濟思想史上對前述諸問題——土地價格，土地之動員，借地諸關係，抵押債務——之理論的基礎，及在資本主義的經濟之歷史的發達中，此等現象之事實上的狀態和意義，更作詳細的考察。

## 第二節 經濟的範疇之土地及土地價格

在資本主義的生產及流通的諸條件之下，那成爲單純的生產手段，成爲商品的土地，與一切商品同樣，非獲得其市場價格不可，已如上述。但同時，無論如何觀察經濟範疇的土地，要之土地價格之形成諸條件，與其他商品之價格形成有異，固甚明顯。

經濟思想之舊派中，對於當作經濟的範疇之土地，及土地價格問題之敘述與解決，是極不確定而零亂的。在古典經濟學之創始者（斯密士，李嘉圖）因爲他們的價值學說不完全，其地租理論之構造，係自然主義的，故當作經濟的範疇的土地，其「價值」及價格之問題，却未予以完全的解決。可是歸結說一句，此項經濟的範疇之特殊的性質已十分明瞭。

反之，在古典學派的俗流，其解釋經濟範疇的土地，將土地與其他經濟的範疇之資本同樣看待這便有與資本之解釋中含有物神崇拜之內容相同的傾向。土地既與資本同樣，能獲得利益，所以土地就是資本（註）<sup>(1)</sup>。土地所有者之所有地即爲彼之資本。<sup>(2)</sup>

此外尙有說明土地之經濟的本質的，其出發點謂土地不是自然的屬性，土地要轉變到經濟的範疇，有附

(註) Macleod, H. D., "The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53.

加勞力之必要，於是土地便表現爲靠人們勞動所製成的普通生產物，在這點上，便與一般商品無異了。因此，土地就是靠人們勞動所產生底物材的資本，其收益——即爲利潤。(註一)

在近世經濟學諸流派中，爲經濟範疇的土地問題，更形複雜。奧大利學派之作者們，採一切經濟上的財，分爲最高次財，(生產財)與第一次財(直接消費之財)二類，由此出發，來處理土地價值的問題。當作高次財看的土地價值，不外乎是由土地的助力所生產的消費財爲源泉之生產價值而已，此等消費財之價值，是立脚于主觀的評價，與「限界效用」的土地(土地在此點與其他一切資本形態及其收益——資本利息，毫無區別)，以及最高次財的價值之大小自身，概依「歸屬」的原理而決定。即靠所能「歸屬」於適用於生產過程的，一定生產財最後部份之作用的，生產價值之大小所決定。不僅如此，最高次財之價值是還可以和牠的現在底量，獨立的觀察其量之機能的，故尤其在土地，不能不有土地制限性之特殊的意義，即不得不有其各「部份」的參加生產的各種土地底生產性之差異。(庫納克，叔本特，賈巴衛(註二))

最後，還有想合乎價格問題來代替價值問題的現在經濟學之「價值放棄」派(容梭爾)亦由此同一

(註一) Perry, A.,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766.

(註二) Clark,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1909. & "Distribution of Wealth", Bohm-Bawerk, "Grundzuge der Theorie des wirtscha ftlichen Gutirverrs," 1886.

立場處理土地之經濟的範疇問題。(註)土地只是普通需要以下底量之受了限制的一種財，在價格一般的平均化及一般的構成之基礎上，土地始獲得價格，故價格不得不構成於此項土地購買者與利用者競爭之上。從此項利用所生之收益即地租，終歸決定土地之價格。換言之，土地之價格，只與量受限制的一切生產財同樣，是資本化了的收益，即地租。

實際上當作經濟的範疇看的土地的概念，是可單從地租收入底概念出發來說明的。以無價的自然財之土地成爲經濟的範疇的，就是土地收入。所以理論家們之以『土地的價值』與資本，商品，『生產財』等同樣看待，自屬當然。當作經濟的範疇看的土地，沒有如資本，商品等等概念之特有的諸標識。因之英美學派代表者們以土地之經濟的範疇之本質，根據地租所決定的土地價格之範疇而決定的，確屬正常。但是，即令丟開他們一般的前提底謬誤不提，而他們對土地價格底問題之構成（雖對地租本身亦如此）實未具社會的內容。

其實土地並非人們勞動之所產，且亦無使之增加之可能。土地爲具有特殊的機能與其特殊的價格構成條件之特殊的經濟的範疇。此項土地價格形成之源泉與原由，不能從土地之自然的生產諸條件中求之，非從其地租形成及收益性之社會的——歷史的諸條件中求之不可。關於植物育成之化學的物理的，氣候的諸現象之總體，所能在土地肥沃性名義之下知道的土地生產的諸特性，不過是自然的無價之財。故在生產上此等

(註) K. Ansel,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1923.

特性之意義雖如何重大，而對於這種性質負擔者的土地，終不能賦與經濟的價值之意義。故土地本身，單不過是無價的有用物罷了。土地在人類社會最初的發展階段上，便是這樣一個東西。當此時代，土地存在頗豐富，因之土地私有亦未發生，故土地祇不過具有使用價值的東西。開始感覺土地一般或一定的分量之土地不足時，且是因一定的社會的諸條件及私經濟的生產原則致土地成爲私經濟的收入之源泉時，土地纔獲得虛構的派生的經濟的「價值」及一定的市場價格。

但是從在此種場合，土地之「價值」性質上亦與其他經濟的價值不同。在資本主義的經濟諸條件之下，一切的生產物即商品，因對牠們的生產上已支出了一定量的勞動，故才獲得當作價值看的性質和特性。因此，商品在創造牠的舜間，就已經獲得了價值之本源的意義。土地在資本主義的生產及流通之諸條件下，獲得「價值」之形式的意義，其中並未附加些許的勞動——其價值僅爲社會生活之一般的發達諸條件之結果所發生，一定的土地所有者，並未參加何等的勞動。

但由此出發的二三作者，認爲土地即令不附與「本源的」價值，亦有附與「派生的」價值之可能，這種價值是由環繞一定土地的「社會的勞動」(註)之一般的諸條件而得的，倒不論土地之特質如何，亦不顧此項土地直接所附加之勞動如何。不錯，某土地因人們勞動之附加而有直接之創造，例如荷蘭之海岸及海岸之

(註) Leroy-Beaulieu, P., "Essai sur la répartition des richesses" 4. ed. 1899.

堤防，便是。在此種情形下，當然，這些土地靠對其創造所投之勞動量，而獲得所以計量的普通之價值。但此種情形屬於例外。又有一種土地，爲使該土地適於農業上耕作起見（因灌溉，排水，及其他改良工事），必須投下高於土地本身價格幾多倍鉅大的資本及勞動。在此種情形下，當作經濟範疇看的土地當中，非將元來沒有何等特殊價值的土地（*terre-Matiere*——土地物質）與農業生產上作爲通普資本投下之『土地資本』（*terre-capital*）相區別不可。（馬克斯）

此種生產資本之特殊性，即在下述一點，在農業生產及一切種類地面之利用一般上，對土地所投下之資本及勞動，是成爲與土地合體之一部份，故要將投下之資本從土地撤回，非常困難，兩者往往是合體的。雖說如此，此二個現象在經濟的範疇上全屬各別的東西。

土地資本（*terre-capital*）是固定生產之一部，代表普通的資本價值。此項資本所生之利益，一定與一國普通利息之平均額相呼應。此項資本消滅——如基礎改良工事等雖然極緩慢——又需要更新，例如在古代實爲非常高度的，然在今日却已完全消滅，宛如消滅着的農耕一樣。本來的土地（*terre-Matiere*——土地物質）在物質上是不得絕滅的，牠不是勞動生產物，故不得有特殊的價值。牠只是因特殊的社會的諸條件之結果，方得着特殊的，虛構的極高的『派生的』或『收益的價值』（*Erfassungswert*）（洛貝爾透斯之用語）。土地之此項特殊的社會的特性，是因土地之制限性，土地所有之獨占權及其他現代的土地所有之諸條件——在土地形態



方面爲土地所有者所實現的——之結果而生的。且以同一社會的諸條件之結果，不僅爲農業生產，而完全未投下何等勞動與資本的土地，卽在一定時代毫不引起何等地租收入的土地，亦能獲得此項特殊的資本主義之特性。(註)

反之，所投下資本的土地之條件的資本主義的『價值』比後者的價值還要高。關於此點，『土地資本』底價值之從土地本身『派生的價值』之分離，從其源泉上言，或就社會的內容言，不得不記着是帶幾分條件的。在道路、建築物、排水及灌溉之形態上『土地資本』之最重要的支出，有時雖由於土地所有者，但往往亦爲借地農業者所投資，土地所有者遂無償的收受之。

例如在英國，至少依地主自身之供述，資本之顯著分量，是緣他們向土地投下的。根據議會委員會之資料，大荷蘭稱四萬三千英畝之土地，經十二年間，投下四十萬金磅之資，卽每畝一年中需要七先令八辨士之投資。塞夫登鄉稱一萬八千英畝投下二十八萬六千金磅，卽一年中需

(註)『到了一國內一切土地都被占有，對於土地之投資耕作及人口達到一定的程度時……各種土質之未耕地的價格……當由土質相同且占有同等位置的既耕地之價格而決定。此項土地應設運未發生地租，却可獲得此項價格。土地之價格，不外資本化了的地租固無待言。然在既耕地之價格上，支付將來的地租……爲將來着想的地租之特性，也不能將未耕地從既耕地區別出來。未耕地之價格是這樣先驗的加以決定的，牠一被購買者看出就可實現。』(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冊第卅九章俄國版一九二九年一六八頁)

要投資十四先令，蓋加斯特的稱五萬三千英畝投下六十八萬九千金磅，即一年中要投資十一先令七辨士。（註一）據英國某地租史家之計算，一八七二——一八九一年中，地租總額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金磅中，投下之資本計三十四萬五千金磅，即佔地租總額之二六%，元來的地租收入，僅七十四萬四千金磅云。『地租總額』之一金磅中，地主對不斷的改善所投下之資本據上述歷史家之計算，計佔八先令五辨士。（註二）

土地在資本主義的經濟諸條件之下，除收受所投的資本的價值（此係根據普通法則而決定）之外，還收受虛僞的外面的『資本價值』。橫在土地的這一社會的特性（資本主義的社會所賦與於土地者）根抵之中的。不外在這個社會上，將一切的收入源泉都資本化，與某種資本價值有同樣看待之可能性故。因此，所謂『土地價值』亦不外資本化的地租，即本質上不外商品——資本主義經濟諸條件下，此項收益的資本價值表現為貨幣的土地價格。因之對於土地價格之形態，以地租之存在為前提，而此項地租，又以平均利潤率，即多少已趨發達的資本主義的生產之存在及土地之自由交換流通的存在為前提。如果這樣流通不存在時——土地在此時不過僅有使用價值而已——則無從談及土地價格。土地價格，須土地所有者在此項價格上，獲得

（註一）Parliam. Report & ommiss., 1897, XV, 287.

（註二）Thomson, "An Inquiry into the Rent of Agricultural Land in Eng. land and Wales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R. S. S." 1907, XII, 603.

把由土地所有底收益成爲資本化的可能性之後，方始發生。

土地價格中土地收入之資本化，視一國普通資本利息之高度而定。例如某土地，對於所有者與以五·〇〇〇盧布之收入，如果資本利息之高率爲五%，則資本化之係數爲二十，該土地之價格當爲 $5000 \times 20 = 100000$ 。〇〇盧布。即該價格的數目，當等於得能支給恰和以前所得地租相等的收入之資本。

土地價格之形成果如上述，則土地價格之依存於利息率的變動，猶之牠以地租額及農產物價格之變動的依歸一樣，這是明白的事實。例如地租雖不增高，而土地價格亦有增高之情形，其一由於利率低下之結果，（因此，地租資本化之係數增高，即地租能比以前還賣的高，所以土地價格亦增大）其二僅由於投資於土地之利息增大之結果。但是除地租不增高而土地價格增高的二個情形外，普通還有因地租增高時土地價格亦增高的，這自然不用說。而且地租一方面因農產物價格之增高而提高，同時即在價格下落時亦得提高的。即在該時，定會促進新的土地耕作，投下新的資本，或是土地的等差增大。（註）

因此，土地價格之高度與騰貴，不僅是農業生產之生產性本身及收益性增加之結果，其理明甚。反之土地價格之高度，第一，依據決定地租之形成方法及高度的社會經濟的諸條件，且由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上土地價格形成的其他幾多條件，而更加複雜化。從上面所述土地價格之構成講，對於土地諸關係便發生極重要的

（註）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六章

許多結果。第一，土地價格全立於農業之外，爲不受土地所有者及農耕者任何影響的要因——即靠資本利息之大小所決定。所以利息騰高與低落時，相應而生之土地價格亦同時騰貴與低落。可是在正當的經濟的發展過程中，利潤率及資本利息是有低下傾向的，故資本化之係數增大，同時土地價格亦隨之不絕增大。（註一）

一切土地之價格，因所投於土地之資本額增加而增高，極爲明白。然而土地之價格，即令土地是完全不能耕作的，亦能增高，此即土地之特殊性質。貨幣資本之價格，雖由現實的所有利息與收益所決定，但土地價格，則由土地在將來可以引起的，或得以引起的收益所決定。資本不論是怎樣形態，爲取得收益起見，必須實際投下資本。但在土地，即在全不利用的時候，亦可增高其價格。在此種情形之下，土地所有者沐着地租一般的增高及普通低下之利率之恩惠，在一切被規定的瞬間，即令未施耕種之土地，亦能實現其土地，爲愈趨有利的地域。所以土地完全放置不耕，等待適當的機會，剛剛賺到價格之差額，這件事往往極爲有利。因之土地之投機非常盛行，尤其在都市，土地價格是騰貴的。（註二）

（註一）地租之大小假定不變，則土地價格可與利息之騰高或低落成爲反比例的騰高或低下……此是從地租自身之運動獨立，單

靠利息大小所規定的土地價格之變動。但是……跟着社會的發展之進行，利潤率有低落之傾向，因此，利息同時亦相偕低落，故

土地價格即令從地租與土地生產物價格之變動而獨立，還是有騰高之傾向。馬克斯資本論 第三卷第七章（緒論）俄國

版，一九二九年，一三一頁——一三二頁。

土地價格之形成方法本身，如果常有提高牠的傾向，則在現實上，土地價格便會昇到普通資本化的地租額以上。此種情形，就中所謂土地所有這個事實，係由於將何種政治的及社會的特權或類乎此的特權常常提供於土地所有者之故。此外，在土地所有者之分配不平等底場合，在沒有土地的人口部份，對土地便發生激切的需要，因之土地價格即達到完全非正常的獨佔的高度。此種情形，特別在下列場合，常常發生：工業發達不充分的結果，農村人口便只有專賴農業勞動而生活；勞動人口過剩，土地相對的不足，其耕種土地之目的非為求得收益，只是為扶養一家，於是不得不購買土地。

大概在必需土地作小量的勤勞的經營中，土地價格常昂騰到由地租資本化的資本主義的土地價格之正常的形成以上。何則，因以農業經營為唯一生存資源的小農，他對土地的評價，常不從『地租的』收入出發，只要求得最低生活的水準，就連所投資本之利息，甚至正常工錢之一部，亦不惜放棄之故。科新斯基關於這點，曾指出使小勤勞經營將土地價格高評到地租之單純的資本化以上者，為下列二個事情：（一）對於土地作

（註二）例如根據大維列耳之調查，近世巴黎城內每一密達平方之土地價格，在十五世紀值二生丁，十六世紀值五十六生丁，十七世紀值四法郎五十生丁，十八世紀值二十八法郎，十九世紀末葉，則達一百五十法郎。再都市建築物，及土地總價值在十六世紀，僅九千二百萬法郎，至一八九六年竟值一百六十五億法郎。

d'Avenne, "La fortune Privée Sept Siècles," 1895.

最大限的高度評價，時誠為被資本化的並非地租，是農民經營之土地勤勞所得（二）資本化，並不如地租資本化之靠普通的利率，是靠『定期支付之利息』（即在銀行為有利的利率，還款利息）而顯現的。（註一）

不論怎樣，要之在小農民經營上，土地價格超過資本化的標準收益以上，為農民經營常有之現象。例如在德國，尚有二三地方，土地價格比其資本化的收益價值高二〇%至五〇%。（註二）

土地價格招致如此非正常的確定與騰貴之諸原因中第一為農村人口之過剩及人口之相對的密度（此項密度愈大，則對土地需要愈強，土地價格亦愈高）及土地所有諸形態。對於土地需要特別強，土地價格比較高的，是由部分的世襲的權之存在，因為是土地所有分散之處。小的地段出售時，其價格常比同一地方同一土質的大塊地段之同時的價格還要高。

以德國資料為例，由地租純收入算出來的普魯士諸州之土地價格，在一九一二年克尼斯堡州如左：土地購入價格在二類內，每一類計二、三一五馬克。在五類內，計一、四二八馬克。在一〇〇——一五〇〇類內，計七〇四馬克。在五〇〇〇農以上計六五〇馬克。在宿迪州二類內，每一類計三、六三〇馬克。在二——五類內，計二、一〇五馬克。在一〇〇——一五〇〇類內，計六五〇馬克。在五〇〇〇類以上，計四八二馬克。即小段地面比大段地面高三四倍。此騰貴之一部分，可由建築物之價值及更高之收益性來說明。但決定價格高度的，非僅為較高的收益，而是對土地

（註一）科新斯基——農業問題第二冊第二部二四九頁

（註二）Brentano, "Agrarpolitik," S. 207.

需要迫切之故——價格因此比收益還要相對的增高。此可由算出地租純收入 (Grundteuerreinentrag) 每一馬克的土地購入價格而知，即在馬尼斯堡州，地租純收入適為一馬克之價格，凡二類內之小段地面為五六八馬克，二——五類內為三六一馬克，而一〇〇——一〇〇〇類內之大段地面僅一五〇馬克，五〇〇類以上不過一二三馬克而已。宿迪金州則各為八七七馬克，四七二馬克，及一二七馬克。一〇三馬克。(註一) 概言之，農民的土地常比貴族所有地評價為高，所以將貴族大土地所有，轉售於小農民經營之手，為辦理大經營之最有利方法。同據德國資料一九〇八年普魯士各州之價格，如下表 (當一類單位為一馬克)。(註二)

	貴族所有地	農民經營
波森 Posen	1、071	1、711
普魯堡	1、131	1、607

譯者按類為海克脫阿爾 (Hectare) 之略號等於一百公畝，一公畝合 0.1627604 畝

例如俄國，那爾對小段地面異常需要，土地價格特別高貴之國家，更可明瞭大段地面與小段地面價格之不同尤甚。故據霍特拉多氏一八九〇年調查價格，小段地面之購入價格每一俄頃 (Desjotine) 在十俄頃內為一五六盧布，在十至二十俄頃內為六十九盧布，但自五百至一

(註1) W. Strauch, „Die Wirtschaftslage des Landbaues“, 87-89. Rotkegel. Kan.preise für landliche Besitzungen im Königreich Preussen 1895-1906"

(註2) Brentano, "Agrarpolitik" S. 2. 9.

千俄頃內僅四五、一盧布，五千至一萬俄頃內爲二三、一盧布，一萬俄頃以上爲九、一盧布。(註一)

據土地所有之更一般的統計資料，小段地面之價格比大段地面之價格高二——四倍。例如就歐羅巴俄羅斯四十五縣每一俄頃之平均價格列表如左。(註二)單位盧布

	小段地面	大段地面
一八六六——一八七二年	五五·一	一七·四
一八七二——一八八二年	七三·七	二〇·六
一八八三——一八九二年	八六·四	三六·〇
一八六二——一八九七年	一〇·八	四四·〇
一九〇一年	一三八·三	七八·二

所以，細分大所有地面售給農民，爲清算經營的最有利的形態。世間最通行的極有害的土地投機，其起因在此。

照上看來，某地方各地段的土地價格，顯然各種各色，而且都不是以土壤之質，地段之位置，或決定其收益之諸條件爲依據的。土地價格之變動，已表示其騰貴非可以收益之增高來說明的，蓋土地價格在收益低落，亦

(註一)據索特拉多『講義』論文德農開第一卷所載馬西諾夫氏之論文。

(註二)土地所有統計材料第一第十七册一九一〇年



得騰貴之故。在另一方面，即在同一地方具有同樣地質之土地，其價格亦有非常差異。成爲如此偏差之原因，是幾多技術上及營業上之諸條件所致。第一根據土壤學、農學及經濟學之原理，關於土壤評價之理論，在今日尙未十分確立。普通農業生產（在中小經營爲尤甚）之費用與收益之計算，非常不正確，所以土地收益之計算，尤其各地段收益之計算，極爲困難。第二對於各個農業企業，其遂行特定的經營之個別的特殊性（例如物質的設備等等），也是各種各樣。因此，在特定的生產諸條件下所得較高之收益，不能借此作爲一般的土地價格之確定的基礎。即在某種情形下，會形成與土地收益之平均諸條件不相應的土地價格。更在農業生產物價格及其販賣諸條件之上述諸變動，亦能成爲非正常的（總之與收益不相應）土地價格形成之原因。因市場諸條件之一切改善，能引起增加對普通土地之需要故，（然亦能因投機而堅拒）如此，則價格往往昇到極高的水準。

大體上說，一國的工業的發達愈高，則其社會的及政治的構成愈發達，且愈複雜，從事農業而缺少土地的人口愈稠密，自由的土地分量愈少，則土地之自然的性質及肥沃程度即令比較的低時，而土地價格依然是趨騰貴的。所以一國經濟的及工業的發達愈速，就更加增大資本主義當組織農業經營時所不得不負擔的「非生產的支出」。

例如在法國——土地價格之統計，已整理的非常完備，耕地一類之價格，在一七八九年爲五百法郎，至一八二〇年爲八百法郎，一八五一

年，爲一、二七五法郎，一八七五年爲一、八三〇法郎，至二十世紀初葉則增至二、五五〇法郎。在德國據藍不列希稱十四世紀之土地價格，比迦波林時代增高三十一倍。據邁恩稱，普魯士「飛費」之土地，在一六四〇年爲八一達列耳，一八四〇——一八六〇年爲三、〇〇六達列耳。在波森一八二一——一八三〇年一百畝以上之賣出價格，在小所有地爲一一三馬克，中所有地爲二一〇馬克，大所有地爲一三三馬克，至一千八百九十年，此項價值各增至七三三馬克，六五四馬克及三五九馬克。即因人口非常急速的增加，對小段地面之需要愈增多，土地價格亦對土地所有底大小爲反比例的增高。土地價格特別迅速騰貴，各個地方價格之差異特別大的是北美合衆國，此乃起因於該國殖民之歷史及其各地人口密度與工業發達之差異。當行土地殖民時，尙未發生何等價值，土地差不多是無價的（一英畝及一至二金圓）給與移住者的。但不久，土地價格便急速增高了。尤以在東部工業諸州爲然。據國勢調查之評價，土地一英畝（包括建築物）之平均價值，增高如下：一八五〇年爲十一圓一角四分，在一八九〇年爲廿一圓三角一分，一九一〇年爲三十九圓六角，一九二〇年爲六十九圓三角八分，土地之賣出價格。其一般的統計（美國未存在）已顯著的增高。再就土地來說，（不包括建築物）據一九二〇年之國勢調查其評價，平均爲五七圓三角六分，其收益在中央諸州註明爲八三、〇四——一〇二、三一圓，就各州言，伊尼諾斯州爲一六四圓二角，俄羅斯州爲一九九圓五角二分，哥倫布地方爲卅三圓二角七分。

一國在工業上之發展愈高，則土地價格愈特別增高，此事在農業全體上會受着非常重大之結果。尤以西歐工業諸國爲然。工業之發展，會加強對於穀物及農業生產物之需要，而使其價格騰貴，同時地租與土地價格亦必增高。但因世界貿易之發達及擁有廉價生產費及廉價穀物國家間競爭之激增，不僅成爲此項騰貴之障

癘，甚至惹起相反的運動。起初爲穀物價格之低落，其後爲地租及土地價格之低落。這對於業經提高了自己土地價格的舊地主，覺得土地價格之如此低落，在土地自由的流通缺然的場合，自不能認爲一般的「不幸」，一定要認作獨占價格之權利的消滅。反之，對於那在穀物價格騰貴的時代，以高價格購入土地，認土地爲有利的投資方法之資本家或小土地所有者，自必隨同土地價格底低落，由這種土地收益，有被奪去償付買入土地所費資本之利息的可能性。此等最感受不利之影響的，是靠借入資本或一般抵押土地的收入購買土地底場合。在土地評價高的時候，債務則達於可觀之鉅額，而土地收益還不夠抵償借入資本之利息。

### 第三節 俄國之土地價格

俄國之土地價格，其形成與歷史，具有與西歐諸國同一之性質。然在俄國，亦不無特殊性，如農業比工業爲優勢，農村人口比都市人口爲多，小農民土地所有比大農民土地所有爲優勢等等，要之這皆由於農業技術及經營收入之水準較低之故。

一八六一年之改革以前，在國民經濟一般的構成上，自然經濟的諸關係占優勢，農產物底販路缺乏，價格低廉，土地之自由的動員及購買之權利，祇限於貴族身份的人們，故農村土地——尤其在農奴制度發達的東方——自身並無何等之價值。所有地單靠農奴勞動量來估價，因爲農奴勞動是連同土地被利用與收益的主

要對象之故。農奴不過當作「資本」，他們在信用機關上被看做抵押品。在農民解放當時，貴族的農奴一千七十萬人中有六百六十萬人（即六二%）被抵押四億盧布。但在農奴制已沒落的最後十年間，跟着新經濟諸關係之發達，尤以農奴地主的經濟之發達較微緩之地，土地始獲得獨立之價值。例如據改革時代著名的大買主科買列夫所說，未有農奴的所有地，——單是土地，其價格往往比有農奴的所有地還要高。

農奴制之沒落，伴之而起的為貨幣經濟之急速的發展及工業之發達，同時土地本身即獲得「收益價值」，而對土地之需要，亦非常增高。土地到了失去土地所有底從前的身分的性質，而獲得商品的性質時，遂從以前特權的地主貴族之手，轉移於其他身分的人們的手中了。貴族土地所有，在卅五年間，約失去三千萬俄頃，此等土地，已移於其他身分的人們之手，（以農民與商人為主）此時對於土地之顯著的需要，頗促成了土地價格底騰貴。在農民身分上講，分配地之不足，為土地獲得之決定的要因。他們無論為扶養家族或為利用家族之勞動力，不僅更加多要土地，而在分配地面積特小之處（以西南部及中央諸縣為主），人口密度特疎，農耕為農民人口主要生產的地方，對土地底需要特別增高，因而土地價格亦急速的騰貴，往往達到真正「饑餓」價格底水準。因農民人口底貨幣財源不充分，故對於土地的饑餓，不得不另求滿足之方法。農民除購買貴族地主之土地外，主要的便是努力租借土地。一八八三年所設立之農民土地銀行，特別在設立當初，農民靠牠的活動，盛行了土地購買。貴族的土地之通過農民銀行向農民賣出，更促進了土地價格底騰貴。商人為要將土地轉售於

農民，遂將從前大土地所有，則分爲若干小塊，即專以純粹的土地投機爲目的，或以組織真正的商工業的經營爲目的，——雖然這種組織很少——估買土地。後者以起於俄國南部爲主，蓋此處者保證穀物的販路（往外國），土地價格，最初猶比較低廉之故。其結果在俄國有二地方因受此項需要增多之影響，土地價格，纔特別表示飛騰。即（一）在中央諸縣份，主要的以本於自家食糧，而經營農業的目的所引起的土地必要的結果，且因此所引起的土地投機的結果，土地價格即趨騰貴。（二）南部及西南部諸縣，自建築鐵道設立差等關稅以來，在東南諸縣份，本於販賣農產物的目的，而農業經營發達，因而土地價格也飛騰起來。

例如根據『元老院告示』，即購買土地之際，如果憑『買契』所指示的價格登記，來比較土地價格，則在一八六一年改革前最後五年之間，整四十五縣，平均雖爲十二盧布六十九戈比，而在一八七八——一八八二年，則爲二十二盧布二十九戈比，一八九八——一九〇二年已達到六十六盧布二十二戈比，此時價格最顯著飛騰者，爲南部諸縣（從十一盧布——戈比至百廿三盧布至九十七戈比），小俄羅斯諸縣（從十七盧布至十六戈比至百十九盧布八十戈比），西南諸縣（從十二盧布至九十九盧布十二戈比）。價格運動之一般的傾向，在多少比較正確的土地與據上，揭示土地價格之絕對數甚爲低下，是值得注意的，此外農務部之報告，對於土地價格之運動，亦表示如上述之性質。然初這里所揭示的土地價格之絕對數却甚高。例如歐羅巴俄羅斯之平均價格，在一八六〇年爲二十八盧布，一八七〇年爲四十五盧布，一八八〇年爲六十八盧布，一八九〇年爲七十一盧布，即三十年間增加至二倍半，就各個地方言，最飛騰者爲新俄羅斯諸縣（從二十二盧布至八十三盧布，西南諸縣（四十三盧布至百十九盧布）。再如一八八〇——一八九〇年之農業恐慌，在土地價格上作下逆之反映，即在一八八〇年以後，土

地價格，雖通俄國全境，大體仍然繼續在騰貴，但不如以前之甚。且在各個地方，尚有著于低落的現象，在一八九〇年簡直全部是這樣，其跌落的  
原因，乃爲俄國及世界市場上穀物價格的低落，穀物生產過剩（尤以小麥與燕麥，此等價格之低落爲尤甚）等相關之農業恐慌。所以，土地價  
格跌落最急激的，就是在一八九〇年年終的中央黑土諸縣及窩瓦河沿岸諸縣。從此時起穀物價格已有了幾分改善，這在一八九〇年中段起，  
就已開始表示不斷的一般的增大。土地價格亦開始回復，惟表示得和從前一般大騰貴的，乃南部、西南部、中央黑土地方及東南部之諸縣。這幾  
縣雖然到最近人口猶稀薄，猶是粗放的耕作，然目前正在急速的殖民，從牧羊業移到農耕，從粗放的組織移到集約的組織。

以前是比較的在北部諸地方形成生產的主力，反之，現在農耕却又移到南部了，此地因施行農業集約化  
的結果，土地價格之分布，已與五十年前頗呈完全不同的光景了，如果在一八六〇年代，土地價格以中央黑土  
諸縣爲最高（二五——四二盧布），南部諸縣（一一——二二盧布）及東部諸縣（六——一九盧布）爲  
最低，則在二十世紀的今日，南部諸縣（一二五——一六〇盧布）却已表示了最高的價格。自二十世紀初葉  
起，因農民盛行購買土地的關係，土地價格又開始急速的增高。在此時期之特徵爲經過農民土地銀行所買土  
地之價格。此項價格，在五年平均，上列表如次：（當一俄頃，單位盧布）

一八八六——一八九〇年	三七、八
一八九〇——一八九五年	四〇、九
一八九五——一九〇〇年	七一、四

一九〇〇——一九〇五年

一〇六、〇

一九〇五——一九一〇年

一三一、二

一九一〇——一九一五年

一三〇、九

一八六六——一八九〇年之最低價格算起，在三十年間土地價格已增高三倍半。此項數字就絕對值言，固不能與以上所引用的諸典據相比，惟採作價格之騰貴率用，却可知改革後五十五年間，價格略已增高到六倍。影響土地價格騰貴上述一切原因——農產物價格之騰貴，收益及地租之增大，利息之低落，其中無土地農民對土地需要之增加，（因此土地價格騰貴在正常收益以上）等等相偕而來，於是表現了重大的作用。

假使何在歐羅巴俄羅斯除開公爵之所有地及農民之分配地，假使二十世紀最初之十年，屬於一切身分之私有地為九千五百萬俄頃，那末，一切私有地之價格，在一八六〇年代之平均價格可估算為二十六億盧布，一八七〇年之價格，可估算為四十二億盧布，一九〇〇年之價格可估算為六十八億盧布，而二十世紀最初之十年，可估算為八十三億盧布。再在一八七〇年，屬於貴族者為七千三百十六萬俄頃，依當時之價格，可估算為十七億盧布，在一九〇〇年代貴族土地所有，雖然，減少到五千四百萬俄頃，而其土地之總價格，在平均價格上可估算為三十六億盧布，據貴族銀行之評價，且可估算為四十二億盧布。最後在大戰前所存留於貴族之四千萬俄頃之價格，據農民銀行（此等土地之重要買主）之賣價，可估算為五十六億盧布。如此自農奴制度，沒

落與新「資本主義的」經濟到來以後，土地私有差不多已將其地租化爲十五億乃至二十億盧布資本了，已將汲收不盡的地租源泉之「收益價值」增高至三倍了。

以上，偌大「非生產的費用」加在俄國農業上，這是阻止農業發達的巨大的社會的重負。此項重負已憑十月革命而廢棄。

#### 第四節 土地所有之動員及其經濟的內容

土地價格形成於機械主義及資本主義的經濟諸條件之下，所謂「無價值」的經濟的範疇的土地轉變爲單純商品之可能性，在資本主義社會土地諸關係領域之內，產生了新的現象，這便是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所不會存在的土地動員之現象。

所謂土地所有之動員，是說土地在買賣或其他讓渡形式之下，從甲所有者自由的轉移於乙所有者的過程。<sup>(註)</sup>

在先資本主義的封建時代，土地從另一個所有者轉移到一所有者，其間並非當作商品處理，亦非憑買賣，是根據某種特殊的法律上之制度（繼承，長子繼承，贈與）或憑直接掠奪而轉移的。在資本主義的諸條件下，的土地動員，土地，主要的是憑買賣，而採取從一個所有者自由轉移於另一所有者的形態。當然在此種情形之



下，亦未排除其他二三的讓渡形式（繼承等等）。但是爲一般所周知的，土地價格不外資本化了的地租，故動員之經濟的內容，也便是此項資本化了的地租之讓渡及賣買。此項地租之出賣，有作爲所有地全體之出售而全部實行的，亦有憑土地所有之細分及其一部份之讓渡而作部分的實行的。

伴着資本主義的發達，喚起土地動員，並使其強化的一般原因，首先就是經濟的分化過程。基於此項過程，在農業生產上，遂行着不可避免向經濟上最有鞏固生活力的經營的淘汰，那些僅僅結合着身分、繼承、傳統、舊染、與薄弱的資本經營，以及在新企業諸條件之下不堪競爭的從前的經營，都被排除無餘。所以在資本主義的諸條件之下，土地動員過程之內的經濟的本質，就是『轉向資本的土地運動』。當作資本主義的生產手段看的土地，便離開沒有和資本及資本主義的生產相結合的社會羣，而流向資本所在之處去。購入土地所支出之資本，雖然是『非生產的』資本，但由此過程，農業生產之資本化便成爲可能了。

（註）土地動員問題之理論方面，簡直尙未被研究，各國動員之統計的及事實的方面，也簡直未被闡明。在理論的構成有所貢獻的著作，可舉出的是 Kosegarin, "Betrachtungen über d. Voraussetzunglichkeit and Theilbarkeit des Landbesitzes"

1848. 俊波列夫土地所有之動員與德國農業政策之新傾向一八九八年。科新斯基土地所有之動員的主要傾向與其社會經濟的諸要因。一九一七年。關於俄國事實的資料史維脫洛夫斯基。俄國土地所有之動員。一九一一年。其西簡哥。俄國土地所有之動員與其統計一九〇五年。更參照關於土地所有一般的文獻。

從動員過程這一根本的原因，又發生種種類類催促土地所有者出售土地的直接的原因。土地所有者！企業家，因經營新的組織而需要資本，遂將其土地之一部資本化，結果就是出售其所有地之一部，藉此鞏固他保留部分的企業之資本主義的基礎。此為最便宜方法，亦常為唯一之活路。何則，土地面積雖顯著縮小，而憑着生產性之向上，亦能得到有利的補償，不僅能補償所支出的資本，且縮小面積後的地租，亦不會少於以前的面積所得的地租。最後，以前的封建的大土地所有，移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時，其面積，往往比現存的農業技術所要求的面積還要大。在此項情形下，雖然經營可以組成爲不可分的合成的「巨大的土地所有經營」的組織，就是說大土地所有全體，雖然可以劃分爲若干獨立的生產單位，但如此組織，仍要多多的投下資本。(註)所以從來的大土地所有之向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推移，大部分總是靠土地動員，部份的總是靠所有地之細分。

但是，單是資本之被吸引於農業生產的這種必要，還非土地動員強化的經濟的原因。土地之出售，往往並非爲直接求得資本，爲要償還從來的債務，及解放所有地所負的債務，也是要出售土地的。而且此項債務往往與經營無關，實是多起因於土地所有者個人的會計不足，故土地動員，還表現爲補償此會計不足的一手段。此際因地租不斷的增高，所以只動員或讓渡土地所有之一部，而對其他存留部份的地租收入的源泉，雖不染一指也可濟事。

(註) 史克華爾招夫農業經濟學原理第一卷第六章第三——六節。

如此，土地所有之動員，是不斷實現增大地租的一手段，往往還能維持此地租源泉之殘留部分的簡直不變的價值量。土地所有者對此項 *Fuges Consumererati* —— 爲消費生產物而產生的（馬克斯）—— 雖然喪失土地所有之顯著部分，而仍不僅能維持其社會的—— 政治的勢力，且仍能頑強的維持其個人崇高的福裕的，其原因亦在此。

最後也是憑着土地所有之動員的助力，而發生地租全體資本化的可能性，由是，遂獲得將資本從農業領域移轉於國民經濟另一領域的可能性。換言之，被積蓄被資本化的農業地租，能爲工業資本積蓄之源泉。當然此種情形，對於農業本身及其資本化，也有相反的反面。地租是 *“Fictitious Price”*（虛偽的費用）的農業資本主義的生產之非生產的費用（馬克斯）之基礎。牠是由於在動員過程中被資本化，故將顯然的資本，從農業上的生產的使用離開。

上述土地動員及土地買賣的諸原因，只要是所有者靠動員與地租之資本化，爲某種目的而有獲得必要的資本之可能性時，同樣也可適合於一切種類及一切大的土地所有。

土地之出售，不僅個人的土地所有者如此，國家都市等亦然。此項過程之本質是同一的，—— 或是爲對於農業生產要獲得新的力量及手段，或是國家靠出售土地而獲得必要的貨幣手段等是。就已往所見，後者的這一契機，在法蘭西革命政府之出售土地，美國的土地政策，都含有重大的意義。但還有與促成此項土地出售之

原因，無關係的另一現象，即以盛行動員的結果，土地遂集中於企業的原理上所組織之生產，經濟上最有力的生產者之手了。

土地動員過程之發達的一切原因及條件，並不盡於上述而止。在此項過程中，就是沒有充分土地的「勤勞的」小經營，亦起了重大的作用與資本主義發達，借來的人口的無產化之一般的過程相關聯，小土地所有者在動員過程中，繼日益扮演為重要的脚色。引起小土地所有者參加，這個過程的有二個契機。一為人口無產化之結果，他們遂相率放棄自己的農業經營，至於出售其小所有地，於是土地市場上土地買賣之數亦愈趨增多。他方，在剛將生產作資本主義的組織的大經營，於是痛感普通農業勞動者之不足。那末，緩和所謂農業勞動者不足的這個痛切現象的手段，便是在大經營周圍，人為的封鎖農業勞動者；造成「有分配地的勞動者」之部隊；創設多數零星小農之經營。所以大土地所有者往往頗願分讓其土地之一部分，將土地分為極小的塊段，而以之分配於土著農夫及沒有土地的人口。地主經營因此項極零碎地畝之出售，除獲得最大的土地價格外，還能不絕的保持低廉的勞動力。

上面，我們已經將土地所有之動員過程，當作資本主義把握農業生產的一方式去考察，並觀察了牠在資本主義的生產發達的影響下，究係如何發生。

憑着動員過程，分解了土地所有之非資本主義的諸形態，使土地所有的大小適合了生產技術之諸要求，

並打開了經營上吸收必要的資本之路。但是在土地動員過程中，並不是表現的單對農業經營的這種積極的影響。資本並不是以組織資本主義的經營的目的，亦不是由此項經營引出生產利潤的目的，單是從當作商品看的土地流通過程本身引出利潤來的目的，才購買土地而投下的。不是生產資本對土地所有發生作用，乃貨幣資本對土地所有發生作用，此種形態，在某種情形下，對於土地諸關係的牠的後一個發展，有決定的影響。

在國民經濟上，工業資本主義之資本主義的諸關係，很不發達，因之貨幣——商業資本所演出的效果愈大，則在土地動員過程中，不是向生產資本的土地運動，及「向資本的土地運動」，當是當作商品看的土地流通——爲從此項流通而得利潤——反益形頻繁的表現着。在普通一切國家發達着的所謂「土地投機」，即爲獲得利潤而轉賣的土地之購入，即起因於此。在本質上，此項過程，依然是地租實現的過程。資本家所由土地的商品流通過程上抽出的投機利潤，仍不外是先舉的資本化了的的地租。可是此項流通過程本身，却以地租正常以上的顯然騰貴的可能性爲準，自是明白的情形。此項可能性之根據，不是由於正常的地租之正常利率的資本化，乃由提高了的地租收入之更高收益率的資本化。土地投機所依據的，或靠對土地動員及一定的人們的集中，使地租及土地價格膨脹到獨占的水準；或靠將土地售與缺少土地而能繳納高地租的人，使地租提高至正常水準以上二點。就已往觀察，非常的騰貴地租，往往出現於先資本主義的雇役及分收佃農那種停滯形態所支配之處，或無土地而必需土地，以及缺少土地的小農民經營，不惜繳納高的「饑餓」地租之處。所以在此

種情形之下，土地價格爲被提高了的地租之資本化所決定，且爲高利貸的高利息的資本化所決定。此時，土地動員過程，並不向着「向資本的土地運動」前進，相反的，甯呈導入於小所有的最落後諸形態的固定上；由農奴制的大所有及土地——高利貸資本剝削小所有的固定上；農業方面的一切生產關係的後退上——靠發達的資本主義來淘盡牠，是困難的，——這些情形是明白的。

照以上說明，資本主義發達影響下所顯現的土地所有動員中之基本的諸傾向問題，是極其複雜的問題，並不是像在此項問題論戰之文獻中，尤以修正主義的及人民主義的農業文獻之比較最近著作中，簡單的證明土地所有之分散和集中過程，（註一）就能濟事的。同時，例如憑資本主義的大土地所有之縮小，小土地所有之增多的「不易性」（科新斯基）及拿「土地分配之向人口的均等性」傾向之「不易性」（註二）等等，來主張土地分配之「法則」及「有機的進化」亦不能認作正當。

土地所有之動員及再分配之過程，終極上，是依資本主義及資本主義的諸關係之發展的一般的性質所決定，是和牠完全相結連的。而且顯現該發展的社會經濟的條件及環境，是因國家而異，因此，又爲土地所有之

（註一）特別是——達爾特社會主義與農業，海爾森農業問題，從俄國著作家說來——就是布爾加古夫——資本主義與農業等

（註二）亞加諾夫斯基農業進化之合理性第一卷三〇〇頁。

種種傾向及結果所決定。

在資本主義發達最早，於農業經營亦有成效，因而誕生了資本主義的企業家——借地農業者的英國，土地所有從農業分離的過程，已達到最完成的形態。但同時，土地所有本身，又以最大的不動性及繼承的——血緣的紐帶之集中為特徵。

在德國，封建的土地諸關係之崩壞，及資本主義之發達，亦頗表現得迅速。然在德國，農業經營之資本主義化，與其從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者的形成上，看到牠的完成，寧是從土地所有者自身經營的資本主義化中看到牠的完成的。故在此處，土地動員係伴隨着抵押債務動員土地的，乃使土地所有規模適合於實行合理的經營諸要求及諸條件的主要手段之一。因此，遂發生更迅速的動員過程，至表現對於大土地所有的所有額減少之某種傾向。

可以看做先資本主義的土地諸關係及大土地所有之分解業經完成的國家（例如法國比國）以及土地所有分散最細碎之國家，土地所有之動員，施行最激。那時候，這一過程，一部分係顯現於土地所有適於集約經營的比較小規模的形態，一部分則顯現於土地所有分散到經營上不合理之點的形態。

最後，在先資本主義的土地諸關係及非資本主義的大土地所有未盡消滅之場合（羅馬尼亞，匈亞利，革命前之俄國），其動員過程，主要的是向大土地所有分解及細分之方面走。但是這些國家，因為資本主義的大

農業經營組織之諸前提簡直不存在，故巨大土地所有之細分，往往插下一形態表現出來，即直接從大土所有形成小農民經營——往往另細農型的——只有在土地所有直接，沒有何等媒介，沒有一切歷史的殘滓，而逕與農業資本主義相對立之國家（例如美合衆國）土地動員過程纔在牠的基本傾向上，有如下述的土地所有額的確立。即這個土地額，在所有者自身實行經營時，是最適於資本主義的經營之比例適當的面積，及組織的——技術的諸要求的。

如此，在土地諸關係的領域上，資本主義之發達，並不是循的爲農業生產基礎的土地所有集中的一條直線。反之，資本主義係憑着將各個土地所有從農業經營完全分離，使土地所有離開向社會化與土地集中的經濟的基本傾向的。在土地所有與土地諸關係領域上之社會化的過程，是靠已發達的資本主義經過另一道路而顯現——即不是像在工業方面一樣，土地所有向着大所有者——企業家之土地集中，向着爲農業生產的物質的基礎之土地集中而顯現的。本質上同一之過程，在此處「對於地租權利」之法律的形態之土地所有，是通過對銀行資本的——通過信用及抵押債務——從屬而顯現的。

最後試揭示說明革命前十年間俄國土地之分配與動員過程的若干資料。不過此種統計資料，不僅時代落後，不甚正確，且猶必須指摘的，此等統計與其說是在顧慮土地運動之社會經濟的性質，實是偏於貴族商人及農民等等之土地分配之身份的特徵爲多，在這種意義上，甚不完備。雖然如此，就是這個不完備的統計，亦很



明白的表示着革命前俄國土地動員過程之一的性質及其內容。

我們先據一八七七年之中央統計委員會第一回之資料，來揭示所有者類別之全土地所有的分配狀態。此處試引用一九〇五年調查土地所有時表示土地動員的數字。此等數字是關於歐羅巴俄羅斯四十九縣的。

(註) (單位百萬俄頃)

一、私有地	一八七七年	一九〇五年
對全面積之%	九三、三八	一〇一、七
二、分割地	二三、八	二五、八
對全面積之%	一三一、三七	一三八、八
三、國有地、公領地、等領及其他	三三、六	三五、一
對全面積之%	一六六、三五	一五四、七
合計	四二、六	三九、一
	三九一、一〇	三九五、二

如就私有地變動之數字再詳加觀察，可得下列之數字。左表表示土地所有者主要部類之土地所有狀態。

(註) 歐羅巴俄羅斯之土地所有及移民地統計第一——第八册一八八五年一九〇五年大地所有統計一九〇七年。

(二千俄頃)

	一八七七年	一九〇五年
貴族	七三、〇七六	五三、一六九
僧侶	一八五	三三七
商人	九、七八九	一二、九〇六
市民	一、九〇八	三、七六三
農民(個人的)	五、七八七	一三、二一四
合計	九一、五〇〇	八五、九五六

由此項數字，已獲得了關於上述三十年間土地所有動員一般的過程之概念。據此，可知貴族在此期間內失去二千萬俄頃，土地所有之比例，從三四、七%減少至二二、一%。

一九〇五年以後，動員過程之規模雖益形擴大，而其方向是同一的。根據四十七縣之調查，此項過程，表明如下述數字(單位一千俄頃)

一九〇五年 之土地所有	一九〇五年—一九二二年 之喪失(一)與增大(十)	一九一一年
----------------	-----------------------------	-------

關於依所有地面積別的土地所有之分配，據一八七七及一九〇五年之調查數字，又作下列之比較。每

一所有地之俄頃數——

	所有地之面積		所有地之數	
	一八七七年	一九〇五年	一八七七年	一九〇五年
貴族	四九、七六八	六、五六三(一)	四三、二〇五	
商人市民及其他	二〇、六九七	一、〇三八(十)	二一、七三五	
農民——個人及組合	二〇、九二二	四、八六九(十)	二五、七九二	
如此，俄國地主貴族在一八七七——一九一一年間，殆喪失至三千俄頃，失去其土地所有之四〇%。				
關於依所有地面積別的土地所有之分配，據一八七七及一九〇五年之調查數字，又作下列之比較。每				
一所有地之俄頃數——				
	六三七	四九六	一一四、六三二	一〇七、二四七
貴族	七七五	五六四	一二、六二一	二二、八九七
商人	三三	四四	五七、九九八	八四、九〇七
市民	二〇	二七	二八二、八一〇	四九〇、三九三
農民	一九〇、二	一一四、〇	四八一、一二三	七五二、八八一
合計				

此等數字主要係表示的，以貴族出售土地之形式所顯現的極龐大的土地動員過程，引起了土地所有之

分散及所有者數增加的情形。在一八七七年，個人的土地所有者數尚不及五十萬，至一九〇五年則竟超出了七十五萬。單是貴族土地所有者，已減少了七千人。

但除闡明了土地動員向各種身分間的這樣結果之外，其闡明了身分內動員之性質，其重要並不亞於此。其所予的此項概念，就是憑各個好分的土地賣買之觀察。例如依據一八六二——一八九二年之上項資料，貴族雖然售出了五千七百萬俄頃土地，同時亦買進了三千三百萬俄頃，其全部則有九萬六千的買進。所以在貴族間，存在得有增加土地所有的若干有資力之部分。這種情形，只要比較為各身分所賣買的土地每一契約之俄頃數，亦可知道。即一八六二——一八九二年中為各身分所賣買土地，每一契約之俄頃數——

	購 進	出 售
貴 族	三四六、〇	二二四、九
商 人	三人一、〇	二一八、〇
農民個人	三一、五	一九、三
農民公司	七九、六	三七、七
農民組合	一九四、九	六二、〇

換言之，一切的身分其欲得巨大土地，比之售出還要努力。

屬於個人私有土地以外，構成其他巨大土地之部類者爲『分配地』。此項土地在一九一〇年司徒萬賓立法以前，法律上是不許動員的。可是事實上其暗中動員就已非常盛行。這是在換田、家族的分割、分配地、貸借等等之際所起的土地細分的形態下而行的。研究農民分配地動員的這一被隱瞞的現象，對於農民經營，予以徵特，實非常重要。例如，先閱土地分配後農民分配地之土地佔有，可有下列之變遷。在一八六〇年調查農奴全體所佔有之分配地，互五十縣中有四百八十萬俄頃，而在一八八〇年現在農奴之分配地，則爲三百五十萬俄頃，至一九〇〇年現存農奴分配地則爲二百六十萬俄頃。即每一農民分配地土地佔有之幅員，四十年間已有五〇%的減少。拿一八七七年與一九〇五年之資料作更詳細的比較，就歐羅巴俄羅斯五十縣，可列表如下。

農家總數(千)	一八七七年	一九〇五年
土地總面積(千俄頃)	八、四五一	二二、〇一九
每一農家平均(俄頃)	一一一、六二八	一二四、〇七八
	一三、二	一〇、二

然但憑此等數字，而謂農民分配地動員過程之諸結果，一切已盡於此，殊無此理。蓋已如上述，此處尚有分配地讓渡之被隱瞞的過程盛行着。據自治團體之調查，對於此項過程之範圍與深度，雖給了若干的一般的指摘，然因此項過程複雜而且被隱蔽着的原故，故對此作統計的調查，殊屬困難。在此，首先非指摘不可的，爲全然

失去土地的農民人口之集團。即沒有土地的農家數，通歐羅巴俄羅斯之四十六縣，相當於全農家數之七%。據最近之研究，事實上沒有土地農家之相對數及絕對數，比上述計算更有顯著的擴大，且此數之擴大，不得不認為蔓延更迅速。人們所周知的，受領了分配地的農家，決不都是實際利用此項土地的。自治團體之調查，爲表示此等事實上沒有土地的人口集團之經濟的地位，常呼他們曰「無經營者」、「無馬者」、「無播種者」。此等一切用語，都是表示從自己的農業經營分離的種種程度。

據自治團體之調查，通歐羅巴俄羅斯之百四十郡，無經營的農民戶數對於分配地農家總數之平均相對數比例爲一〇%。分配地動員過程之同樣諸結果表現得更完全的，乃分配地之出租。據自治團體之調查，在土地很少的農家之二三主要諸縣中，轉讓土地之農家比率，達三〇%以上。同據自治團體之統計調查，互二十二縣百二十三羣，轉讓自己分配地之農家比率，爲全體之九、四%。

資本主義的諸關係對於從來土地諸關係之分解的影響所表現的，農民經營上動員諸過程的那些要素，在列甯所著俄國資本主義之發達中，始加以經濟的分析。一九〇六年政府政策轉向以後，農民土地所有之此項內的動員過程，在「有資力的農民」之資本主義化，及農村資本主義化的方向上，特別加強。若舉此項過程之量的總括，則在一九〇七——一九一五年之間，有三百四十八萬五千俄頃之分配地曾被售出，至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止，已有一千六百九十萬九千俄頃之分配地移歸私有。農村土地諸關係之舊的諸形態之崩潰，在

資本主義影響之下，進行極遠。此項過程由土地國有化之十月革命，總急激的被中斷。

## 第五節 土地之租借及借地諸關係

當發展着的資本主義憑着土地之動員及地租之資本化，而將土地轉化為普通的生產手段，且轉化為一切生產者都可以在市場上得到的商品時，為要獲得牠，必需有從直接的生產的費用脫落出來的顯著的貨幣額。但因所謂土地生產手段之社會的及經濟的特性既然未被廢滅，故土地之賣買，不過將資本家自身轉變為土地所有者而已。即土地買賣依然係將農業企業本身與土地所有相結托。資本主義之認為最完全且最必要的農業企業之從土地所有分離，係經過借地而顯現的。(註)

完成形態的借地及發達了的借地諸關係，是以在社會諸階級之間，和農業勞動者或借地資本家都對立着的土地所有者——金利生活者分離為前提。大概說來，發達了的借地諸關係，一方以極發達的資本主義的諸

(註)關於借地可參照下記 Skälweit, A., "Das Pachtproblem" 1922; Rabe, "Die volks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der Pacht" 1891; Paasche, "Erbpacht und Rentengift" ("Jrd. F. N." N., B.I. 14):

Brandt, "Untersuchungen über Ent-wicklung, Wesen und Formen der Landwirtschaftlichen Pacht"

1927; L. Stein, "Diedrei Fragen des Grundbesitzes," 1881

關係（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者，無產階級之存在）為前提，另一方面以維持孤立的土地所有者階級之社會的勢力為前提。可作為此項社會的勢力之源泉的，就是由於發達的資本主義，向從來地主的貴族所有者弄得土地，而以之資本化，在這當中，並不從土地諸關係中引起經濟的諸變化，相反的，甯是維持舊來的先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之殘滓的情形。所以，就是土地所有從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分離的最完成的形態之借地本身，在某種情形下，亦並不以發達的資本主義的諸關係為基礎，反是帶些先資本主義的諸關係及諸形態之痕跡的。

為表示在各國借地一般的發達，爰引用下列數字（註）

	對經營總數之 借地經營之%	借地經營之 土地面積之%
英國（一九一四年）	八八·九	九〇·二
美國（一九二〇年）	三八·一	二七·七
法國（一八九二年）	二六·一	四七·二
德國（一九〇七年）	二五·四	一二·七
加拿大（一九二一年）	七·九	一四·六

（註）"Agricultural Year book of the U. S." 1923.



丹麥(一九一八年)

八·〇

七·三

據此，借地一般最發達的國家為英國。其他二三國家中，借地亦有與英國相仿的發達。例如荷蘭，全經營之六九·八%屬於借地人，比利時為六七·七%屬於借地人。不僅如此，視地方情形，此項比率亦有達到八八%的。(註)

借地最不發達的為德國，然在此處，自作農企業經營却發達。我們依據一九二五年德國最近國勢調查之資料，可窺見德國借地諸關係之發達的若干特性。

觀察各種大規模的經營之土地所有與依借地標識之分布，可得下列之數字。

二類以下	自作農經營之 土地積面之%		借地農經營之 土地而積之%	
	一九〇七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二五年
二類以下	四·七	五·一	一一·一	一二·二
二——五類	九·八	一〇·二	一三·四	一四·一

(註)Rabe, "Die Volks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der Pacht," 1891, S. 15; Vanderweide, "Laprokreeti fonce en Be Lijque," 1900.

五——二〇類	三四·一	三六·二	二二·七	二五·九
二〇——一〇〇類	三一·八	二八·六	一七·〇	一七·六
一〇〇——類以下	一九·六	一九·九	三五·八	三〇·二

從絕對數說來，借地農經營之面積很少。在一九二五年，自作農經營有三千一百八十六萬一千類，而借地之面積不過四百五十五萬四千類。從經營數說來，自耕農經營比借地農經營多得多。據一九二五年之國勢調查，對純粹的自耕農經營數二百八十萬六千中，純粹的借地農經營僅四十七萬三千，自耕兼借地農經營為一百九十六萬二千，而且其中的一百另六萬六千，主要的是自耕農經營。如此，在德國，借地諸關係是被列於從屬地位的。加之在此等借地諸關係之中，小經營則占壓倒的比重，而在自耕農經營中，則中位的經營最為發達。試在此點上，比較最近的兩個國勢調查，可得下表。

	純自耕農經營之%		純借地農經營之%	
	一九〇七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二五年
二類以下	四五·〇	四九·一	八八·七	九〇·二
二——五類	一九·一	一七·八	六·三	五·二
五——二〇類	二六·八	二五·六	三·〇	三·〇
二〇——一〇〇類	八·五	六·九	一·四	一·二

一〇〇畝以上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四

如此，借地農經營之壓倒的多數，在面積上是屬於小規模的經營的。且在上記兩個國勢調查之間，小經營之數很顯著的增大。

此等資料，已充分的證實了德國土地諸關係之基本的類型。即一方以多少有大規模之自耕農經營存在為特徵，他方，以在零細化之顯著程度及面積上的小規模借地農經營之發達為特徵。

此際有回憶老早孔拉特所指摘的事實之必要。據彼之調查，在波斯，最大之地主貴族將其所有地之四六・六%出租，其中自己經營的僅有一四・四%，反之，中貴族僅出租了他的所有地二二%，而自己經營的却占四五・三%。（註）換言之，巨大土地所有者之不在地主主義，亦與借地之發達相聯關。而此項借地，在這種場合之下，有採取資本主義的諸形態，亦有採取非資本主義的，尤其是中間的諸形態的。

由此看來，借地制度之普及程度，總括起來可以明白，說是依存於農業上生產的資本主義之發達的程度，甯是在土地諸關係之社會的——歷史的制度上，供存於最大土地所有者階級手中土地之多少完全的保有，或是依存於他們轉化為農村企業家——經營者。

就借地性質與資本主義的本質說來，我們先可把牠分為資本主義的借地及非資本主義的借地。

(註) Conrad, "Agrarstatistische Untersuchungen," S. 143.

資本主義的借地，以農業上發達的資本主義的諸關係之存在為前提——即投下資本及工銀勞動（在某種情形下亦有由自己家族勞動來補充的）係要將土地作資本主義的利用，因而租借土地的，此為資本主義的借地之前提。反之，非資本主義的借地，其前提則為：（一）農業上資本主義的諸關係之發達，比較微弱；（二）使用工銀勞動以及租借土地，並不是為要把土地作資本主義的利用，其目的實在直接消費；（三）即令是為企業的及商品的經營而租借土地，却也不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只是單純商品生產形態之下的經營，換言之，非資本主義的借地，原則上係以不使用工銀勞動的小獨立生產者之租借（所謂勞動借地）為前提的。因之在第一個場合，借地之中心人物是經營商品，即營資本主義的經營之資本主義的借地人，乃企業的借地農業者；在第二個場合，是小生產者——農民。此等農民，往往他們自己便是小土地所有者，惟因自家食糧的缺乏，或為以單純商品生產者之資格從事販賣而租借土地的。

要之不論那一種借地的類型，法律上外觀上，都是採取多種多樣的借地形態——或依其期間（如世襲借地，終身借地，無限期借地，定期——長期及短期借地，定年借地）或依其範圍（如所有地全體之大借地，各個之耕圃及小分地之小借地）或依其繳納地租之形態（如約金借地，納物借地，——分收借地，雇役借地，承色借地）最後則依借地契約之主體（個人的借地，協同的借地——由公司借地，社會的設施及企業之借地——等等。借地諸關係之一切形態，在各國是極錯綜，是極普及的，故只能指出下列一事，即許多都是舊土地諸關

係及先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殘存物，正在漸次凋零，由典型的資本主義的借地形態所代替。

從封建的土地關係所繼承，以及大部份隨農奴制廢除時所清算的歷史的借地諸形態，所謂「世襲的永佃作」卽其一例。（註）伴着新土地諸關係之發達，此項永佃作或成爲普通之定期佃作，或變爲土地所有。後者的這一意義，迄於最近，在處處仍維持着（在舊俄羅斯之西部都縣之「京西」，德國若干部份及在其他各國之 *Erbpacht* 〔世襲佃作〕卽指此。）永佃作從牠的經濟的諸關係說來，是位於所有與借地之中。設定此項借地時，借地人支給一定代價，從所有者承受着地面上之建築物。借地費數額由契約一度規定之後，永久不變。契約之期限是世襲的——永久的，所有者除一定特別例外的情形外，不能提回借地之土地。反之，借地人，普通在所有者出售其土地時，有收買之優先權。由此看來，可知世襲的永佃作是如何不變動的，故不適於資本主義的流通諸條件，在各國正在漸趨消滅中。

如果借地一般的無期限性及世襲性與資本主義的諸關係之一般的性質不兩立，那在他方，計年借地——

（註）就世襲的永佃作之諸形態及地位之詳細說明可參照下列各著作

加爾格夫西歐大陸之世襲的永佃作 一八八五年，Nasse, "Die Wittochaberthe Bedeutung Von Erbpacht"

（"Thiels Landwirthschaftliche Jahrbücher," III); Pausche, "Erbpacht" ("Handwörter buch d. Staatsw

iss, 3. Aufl.); Ruprecht, "Erbpacht," 1882.

——尤以適用於各個零佃地及圃，承包一次收穫的場合——之諸形態，也是與資本主義的借地之純粹的諸形態不兩立的。何則，因此項借地諸形態亦有排除正規的資本主義的企業的借地農經營之可能性故。

借地費從現物形態的生產物中，以其一部份繳納，或作為受領了土地的代價，而以在所有者經營中所作的雇役繳納的，那些物納借地，分收借地（承包借地）雇役借地等等之形態，都帶着基於貨幣的及資本主義的諸關係未發達的歷史的遺留物之性質。雖然如此，此項借地諸形態，迄於今日，在若干國家，因貨幣的資本主義的諸形態不充分發達的結果，猶很顯着的普及着。借地諸關係之最落後形態，即所謂「雇役」借地。此種場合，借地人——普通僅有一點土地却有農民的生產手段——不得不為地主耕作土地之一定的部份，作為從地主領受土地的代價。此在社會方面或生產方面皆為最落後之形態。所謂生產方面之落後，因為牠把大地主經營之技術，降低到最不完全的農民經營之技術的水準上故。所謂社會方面之落後，因為牠是農奴制的賦役之殘滓，是立於對無資力缺乏土地的生產者之最大限的隸屬的榨取之上故。雇役借地在俄羅斯尤以一八八〇——一八九〇年代為普及，迄於今日則在羅馬尼亞及二三諸國普及着。

其他已普及的，主要的亦為非資本主義的借地形態，此即分益佃地。此時借地費由收穫物之一部分而支給。分益佃戶迄今猶普及於法國、意國、舊俄羅斯、羅馬尼亞、匈牙利、德國及美國。

在法國，分益佃地（Censitaire）占有農地面積之很顯著的部份（一〇%）如總計專事分益佃地的，或作為自己小的土地之補充部分的

從分益佃地的，則達三十四萬五千之總數（約八%）（註一）同樣此項借地形態之最後發達者，爲意大利（註二）即在英國，非金納的分益佃地的各種形態（繳納生產物一部份分益佃地之純粹形態，所謂刈役「Cropper」——就是從地主領受家畜及二三耕作用具的分益佃戶）亦非常發達，據一九二〇年之國勢調查，分益佃地占所有借地數之四六%刈役占二三%（註三）

未具純粹主義資本的性質，亦不用貨幣繳租，而由現物繳租的借地形態之分益佃地，在許多地方，於地主更爲有利，比以貨幣地租形態納於地主的還要多。他方分益佃地之對於借地人的不利益，由這種分益佃地與其他借地形態——間接借地形態相結合的情形，而更加厲害。在特權的大土地所有仍維持其勢力，資本主義的諸關係之發達尚不充分之國家（意大利，愛爾蘭，匈牙利，羅馬尼亞，德意志之一部，舊俄的波蘭西南邊境地

（註一）關於法國之借地及分益佃作，除關於土地所有一般的著述外，可參攷下書，拉尼貝戰後之法國農民一九二五年，赫伯爾法蘭

西伏爾加編農業問題研究Tourdonnet, "Traitépratique du Metayage"; Recolle "Du Co o age partieer et Speci calment du Mitsyage," 1888.

（註二）Eheberg "Agrarzustande in Italien," 1885; Dietze. "Wesen und Bedeutung des Teilbaus in Italien" ("Zeitschr. f. ges. Staatsw." 1884-1885)。

（註三）關於美國之借地除 Carver, Ely 之一般的著述外可參攷 Bizzel, "Farm Tenantry in the United States," 及哥爾台夫美國農民之土地，奪取一九二八年。

方) 因大土地所有者之不在地主主義頗為普及,故所有地往往完全為中間人所包租(英語: "Middleman")。此項中間人雖亦有自己經營的,但常將土地之全部或各地段貸與農民,或將零碎地貸與佃戶。此項間接借地人,往往向立於中間之借地人繳納分益佃租。當然,這所支給他的借地費,比他自己繳於地主的更多。借地關係的此項類型,很明白的不是資本主義的諸關係,乃基於隸屬的——高利貸的諸關係。

最後借地諸關係接近此項類型者,為地主自身或中間借地人,大概期以一年,將小的地段(冬時與春時之耕地)以金納佃租或分益佃租之形式,貸與隣近小農民的若干借地形態。就在此種借地中,也不是資本主義的諸關係,乃隸屬的——高利貸的諸關係支配着。此項借地形態,大部分由於隣近農民對土地之極端的必要,故常常採取伴着非法膨脹起來的借地費之所謂「饑餓借地」之形態。此項借地形態,不僅在農業資本主義不充分發達之上述諸國為然,同時部分的,例如德國之人口過剩的二三地方(巴敦)亦可看到。這裏因缺少副業,農民對一類之借地非支給一百八十馬克不可。而在一類支一百馬克的場合,借地人之所得,比日傭勞動者還住得多。(註)此外,農民之零細借地,在工業型的大所有地(尤以甜菜精糖工場)所顯現的零細地貸借形態之下,最為發達。此項借地,係大企業家為栽培作物,必須於任何時間我到多數勞動者行的一種形態。因此,例如在薩克索尼亞即大甜菜精糖公司,亦租借土地於農民而使之栽培甜菜,此種組織,在舊俄西南地方及其他各

(註) Raabe. Op. cit. S. 57.



國，亦稱普及。

上述的主要的爲非資本主義的借地諸形態（雇役借地，分益佃地，間接借地，定年借地，零佃借地）反之，資本主義的借地主要的爲金納借地之形態，借地契約之期限有一定（至少是投下資本得以充分再生產底時間），借地人多使用工銀勞動，以自己之生產手段而經營，借地之面積，有足以從事平均的企業的經營之大小。

普通被視爲資本主義的借地之典型的，爲英國的借地諸關係。在英國，農地總面積之中，僅有三百九十萬英畝由自耕農所耕作，二千八百二十萬英畝則由資本主義的借地人從事使用與收益。他們大部份帶着上述的資本主義的借地的標識。英國的借地人不是農民，不是沒有土地的佃戶，也不是用「饑餓地租」租借零碎地的零細借地人，他們是 *gentleman farmer*。（註）即多少是大資本家，用貨幣租借廣大的土地，由工銀勞動之助，在其借地上經營合理的企業的農業。就是必要的資本投下之範圍與土地之面積，也由農業之性質及組織所決定。

不論怎樣，大借地農業者比小借地人有較多之優處。他們可繼續的投下大量資本（土地改良，建築物）所以此項借地，多少得要求長期之期限。但是許多地方，資本主義的借地人，則隨同土地從地主領受建築物，排

(註) Grass, Noiman,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P. 224.

水等等土地之設備，其一部份爲地主自身向土地投資（Self-culture）之結果，一部份則爲以前的借地人所遺留。據二三著者之計算，英國地主所投此項資本之普通額，在酪農——畜產經營的場合，每一英畝需二〇・五先令，在耕地與草地的混合經營，需一〇先令，草地需七先令。（註一）借地農業者則共同利用此項一切的投資。

然而不能不記着，即在英國，還不單是資本主義的借地的一種最完成的純粹類型。對於此項借地有最適宜的諸條件的，爲英格蘭與蘇格蘭，故在那裏，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者將已小「借地人」完全從非資本主義的農業人口中放逐了。反之，在愛爾蘭則有相反的諸條件存在着——工業資本主義及都會化之未發達，人口過剩，人口之農業性質——遂至發達到下述形態，即農業人口往往爲食糧之必要，竟在「饑餓」借地之形態下面租借土地。

如上述的英國一切借地諸關係，頗爲複雜，尤其因爲非資本主義的借地諸關係波及之毒害過甚，因此制定不僅取締資本主義的借地（對於期限，土地改良之報酬諸條件）且特別取締非資本主義的借地（由領主意志之借地，借地金之諸條件，出售之權利及其他）之複雜的立法。（註二）

（註一）R. Tomson, "An Inquiry into the Rent of Agricultural Land in England and Wales," "Journal of the R. S. S." 1907, XI.

純粹的資本主義大借地形態，往往在行着極粗放的經營的其他各國（北美及南美）亦能見之。大土地所有全體的那種大借地，往往採取着大股份公司的借地形態。此等股份公司，或為開設甜菜精糖工場及造酒工場而借地，或為經營大牧羊業及其他畜產而借作牧場。大土地所有底這種借地形態，而與間向着接借地及更小的借地人趨向之借地相結合。

茲試綜述歷史的借地所有者諸形態之適於資本主義的生產諸條件之資本主義的組織的地租制度。借地之經濟的根本問題，就是借地上此等資本主義的與非資本借地的諸關係及傾向之相互關係的問題。此項問題在具體的諸條件之下，一方表現為沿着一定的借地費底資本主義的借地人與勤勞的借地人間之競爭，他方——以此項競爭之結果，表現為行於他們當中的租借地之分配。

在資本主義的借地中，借地費之定額，已如上述，是依地租額而決定。可是地租之外，如與土地相結合的建

（註二）研究英愛借地諸關係之著作最多。其中最可注意者為馬路諾夫愛爾蘭之借地，一八九五年。考夫英愛爾蘭，一九〇三年論文

集農業問題（一九〇七年）所登載之一八八一——一九〇三年愛爾蘭之土地改良 Montgomery, "Land tenure in

Ireland," 1889; Tournier, "La question agraire en Irlande," 1881; Caird, "The British Land-question,"

1881; Brodnitz, "Die Irische Agrarfrage," (Jahrb. f. N. O. uS," 1905); Sigerson, "History of the Land

Tenures and Landclasses of Ireland," 1871; Brodrick, "English Land and English Landlords," 1881,

Ernie,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1922.

築物，設備，改善，或農具等等，借地人租用後所給之報酬，亦得列入此項借地費中。現在如果將借地費底這後一部分視作度外，可知借地費，大體上係由借地人從一定的土地上——因此項土地，較平均的社會的生產諸條件有個別的優越（肥沃程度及位置）——所得之過剩來決定的。但實際之借地費，多少常是顯然的未達到此項標準。借地費之數額，即在純粹資本主義的借地所支配底場合，第一須視借地時期之如何以為斷。在長期借地底場合，資本主義借地人不僅在投下多額之資本，乃在於更完全的利用牠，不是為提高借地費，乃是為提高他自身的超過利潤。反之在短期的借地底場合，如此多額的投資，殆屬不可能，同時，以有充分資本底許多借地人為獲得長期的借地之競爭的結果，借地費便非提高不可。不特此也，在借地人每次交替時，他們所未及利用之一切改善，均要歸於地主之手，因之地租便被提高，故地主每每特別嫌惡長期底借地。反之，資本主義的借地人，則主張借地期間之延長。所以關於借地期間問題，如英國那種資本主義的借地很發達的國家，是特別重要的問題。（註）

在決定借地費底數額上，其更決定的要因，倒不是資本主義的借地人對於借地的需要，乃沒有土地或缺

（註）由此種情形看來，在英國，取締借地期間及對借地人之投下資本底報酬之諸條件的立法，實有必要。例如英國，自一八七五年及一八八三年之法律（The agricultural Holdings Act），特別對於長時間底改善（排水，石灰化，施肥料）而未及利用的）

在借地期間終了前，製定了交給借地農業者報酬底規準。

少土地底農業人口對借地的需要。此時因借地沒有充分的存在，故借地費遂顯然超出標準之上。如果資本主義的借地人在正常的諸條件之下，是由其生產物底市場價格中來補償他一切的生產費——工銀、資本利潤、企業利潤——及繳付地租的，那在自己缺乏土地及借地底非資本主義的借地人，他不需使用勞動者只爲彌補「食糧」之不足，纔必需借地，而在這種場合，又不能不遭遇其他借地人之競爭，因此，他不僅要放棄企業利潤，且連工銀之一部都要放棄，以便繳納高的借地費，而獲得借地。但在地主，其獲得高地底租動機與原因，如何皆非所問，故此項非資本主義的借地人，光景會在借地諸關係上占主要的地位。與此相聯關的，土地價格必騰貴，地主階級遂因此獲得利益。因此，全體上的農業，從國民經濟全體上看來，任憑怎樣落後，不是他所介意的。

非資本主義的借地形態，爲資本主義一般的發達不充分之結果，固無待言。但是資本主義就在牠的最發達形態下，亦不能清除土地所有者——金利生活者之抵抗全力及其階級利益，同時在借地方面，亦不能解決土地所有及地租諸問題。

## 第六節 俄羅斯之借地諸關係

以下試述俄羅斯底借地諸關係之發達的特殊性。

革命前之俄羅斯，借地問題在農業經濟上具有最大之意義。此蓋起於（一）因農民借地而被利用底私有

地之面積廣大，而且重要；(二)必需借地的農業人口之所有地又不充分。

但關於農民借地底私有地之範圍，沒有何等正確的資料存在，故不得不說及因典據不同，數字亦很相異的情形。例如據中央統計委員會之調查，一八八一年歐羅巴俄羅斯五十縣中之農民，有一千一百萬俄頃之借地。據自治團體關於百八十三郡之資料，則此項數字，在一八八〇——一八九〇年，又有一千二十萬俄頃。據「一九〇一年關於中央地方的委員會」之資料，又為一千九百六十萬俄頃。據加爾宿夫之計算，算互五十縣而有四千九百八十萬俄頃。據馬路諾夫之計算，在一九〇〇年代，一百八十九郡中，百五十萬之農家有一千萬俄頃之借地，此約當現有農家數之三七%，分配地全體之二〇%。(註)

依據最完全的加爾宿夫之資料來補充馬路諾夫之資料，則私有地(分配地以外之土地)靠農民之借地，在窩瓦河畔之諸縣(沙納特夫·沙馬納)小俄羅斯(小尼哥夫·波爾塔夫)南部諸縣(黑森·達夫尼吉·頓)非常發達。此際，可目為最初二組底借地發達底原因的，一方因其中農民缺少土地，另一方因地主貴

(註)中央統計委員會統計年鑑第三輯第四冊，加爾宿夫分配地以外之農民借地一八九二年。馬路諾夫農民問題研究第二冊，一

九〇五年，更可供參考的，為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依據勸命所設的，關於中央非農業諸縣農業人口編社問題研究委員

會之材料(所謂中央委員會)富列克萊爾借地，地方委員會之調查集成一九〇二年，巴傑幼夫俄羅斯農民之借地一九一〇年。

族之企業的農業發達不充分。最後一組的借地之發達，可由廣大私有地之存在，農民間企業的耕作非常發達的情形來說明。

據加爾宿夫之資料，在借地不充分的地方，借地戶數對於總戶數之比例爲二八·三%，借地對於私有地之比例爲八%，每戶之借地，平均爲一·〇五俄頃。在借地極發達的地方，其數字各爲五一·九%，二九·五%，及三·三俄頃。

俄國借地之最主要的經濟的特徵及特殊性，簡直純粹帶小農民的性質，其期限較短，往往具分收的及雇役的性質，同時又有伴着超過標準的土地收益底極高的借地費。

借地諸關係之根本的經濟問題——以經濟的內容企業，或食糧補充爲目的底借地問題——在俄國文獻中，有各種各樣的說法。加爾宿夫在其上述之研究上，斷定在土地多的地方及擁有多量土地的農民當中，借地特別發達，遂由此下一結論，即分配地之大小與供作借地底土地量之間，有直接之依存關係。據加爾宿夫之意見，借地具有企業的性質，「可認爲確定的事實。」（註）反之，加布爾可夫研究借地農家之種類及經濟的狀態，又得到如下之結論，大概擁有土地愈多，借地亦愈多，但在具有差不多相同的勞動力及生產手段底場合，借地則不若分配地底發達。換言之，借地不過單是用作分配地土地利用之補充的，大體上具有食糧的——消費

（註）加爾宿夫農民之非分配地借地一三四頁

的性質。(註二)馬路諾夫亦與此抱同一之意見。彼在借地發達之主要的原因上，舉出耕地及刈草場之不足，和從一八六一年底改革所承繼底土地配置之不便，(註三)等等例來。

稍稍採取中間立場者為馬斯諾夫氏。彼於借地問題，在與生產諸力發展的一般問題底關聯上加以考察，認為在生產諸力有廣大的傾向，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着的地方，食糧的——消費的借地則告消滅，僅能在缺少土地，農業落後的地方，才被維持。(註三)最後就波塔哇縣之實例而研究借地之科赫斯基氏，其結論稱在借地競爭上占勝利者，不是最富裕的企業的農民，亦不是最貧的農民，乃是具有三乃至六俄頃耕地之中農。一切的借地數中，屬於此項範疇者計三四·七%，中農中從事借地之戶數，達四七·二%之高度。只有此項農民層，要專靠農業勞動纔能獲得自己最小限的生計，因自己缺少土地，不得不從事借地之故。因此，他不僅將自己所得之於土地底一切剩餘價值要提供於地主，且連工銀之一部亦須提供於地主，即不得不繳納土地收益以上之借地費。

(註一)加布爾可夫關於農民經濟之發達諸條件一九〇八年二五頁

(註二)馬路諾夫研究第二冊八四——一二二頁

(註三)馬斯諾夫著農業問題二一七——二二六頁

(註四)科赫斯基關於農業問題一九八頁。



要之上述的有幾分矛盾的觀察及結論，只可證明一件事，即證明農業經濟之一般的後退性與農民土地缺乏之結果底落後的非資本主義的形態，是顯著的普及着。但基於如此情形，要說什麼食糧的——消費的諸傾向對農民經營的資本主義的——企業的諸傾向之如何『勝利』，當然不能。而把此項勝利掛在嘴上的，是人民主義者，他們無非要把食糧的借地發達的現象，並借地上底相異及農村底階級的分化，掩飾起來，讓牠落到所謂『平穩的』原理與法則上。反之，如果一方詳細的研究借地普及之實事，他方詳細的研究各種經濟的集團之利用借地的情形，雖然借地數及借地農家數之大部份，概屬於非富裕的農家，是助長雇役的，分收的，及其他隸屬的借地之慘酷的諸形態之發達的，但從借地利用一點看來，可知土地之大部份，是被富裕的，擁有多量土地與家畜的農民集團所利用的。所以分配地以外之借地，『休說是平均着從經濟上的資力所見底農民間之不同，反是把牠十倍的增大且尖銳化的。』(註一)

農民借地之經濟的本質已如上述，故其期限，支給形態，借地費等等亦與此相應而被決定。如因缺少土地，資力薄弱的諸經營之食糧的借地非常普及，則以通行短期間之計年借地為主，在一定地方底借地，具有食糧的性質越多，則此項傾向越強。據加爾宿夫氏上述調查之資料，各地方主要通行的借地期限之百分率，列表如下。(註二)

(註一)列寧全集第九卷六二五頁。

	計年	數年
借地少的中央地方(食槽借地)	七四·六	二五·四
借地多的西南地方(混合型借地)	七一·六	二八·四
全上(資本主義的借地)	五五·〇	四五·〇
借地多的東南地方(全上)	四五·五	五四·五
借地多的地方之平均	五〇·九	四九·一

再在「數年」借地之中，以三年乃至六年(一回乃至二回的循環耕作)的為最多，間作有超過此數的。

關於此點不得不聲明的，計年借地是最高價，往往超過定期「數年」的借地之借地費之五〇——一〇〇%，有時竟超過一五〇——二〇〇%。如此騰貴的借地費，在私有地靠農民底借地，比靠非農民底借地還多的場合，可視為常則。前者比後者須多繳一〇——二〇%，有時五八——七九%。

農民借地人中繳付最高借地費的，是有平均程度的土地或只有些微的土地及沒有土地的農民，他們往往比難有較多土地的農民，對每一俄頃須多付一——二盧布。最後為地理的分布言，通行十盧布以上之最高

(註二)加爾濱夫農民之非分割地借地二四三頁。

(註三)加爾濱夫土書之二七二、二九三、三九九、三〇一——三〇八、三五二頁。

借地費的，是農民的土地最少的地方——中央及西南部。(註三)

以上尚有附加二個特徵之必要。第一，在西南部，中央部及東南部之諸地方，以農民底土地最少，且以改革前土地諸關係之遺留物存在底結果，現物借地，分收借地及雇役借地之一切形態，甚為普及。此等借地形態，主要的由最貧困的農民所採用時，常是最高價的。在二三郡的地方，雇役借地及分收借地，對於借地人，每一俄頃要比貨幣借地多繳二——七盧布。然在地主靠雇役借地底場合，一俄頃之耕作及收穫，比雇催自由勞動者時還要便宜八——一〇盧布。(註二)據「中央地方委員會」之資料，一俄頃之借地費，在該地平均如次，貨幣借地為六〇布六十戈比，雇役借地為八盧布六十戈比，分收借地為九盧布六十戈比。第二，其特徵即所謂「截取地」之借地——此亦為農奴制度及一八六一年改革之遺產。在此種情形下，借地費達到獨占的價格，借地自身真帶着「強制的」形態。(註三)

農民所繳納於土地所有者底借地費之總額，究屬如何程度？據加爾宿夫氏關於一八八〇年代之計算，若以一俄頃之平均借地費為六盧布三十戈比，則百三郡之農民，不過繳納了四千五百萬盧布之借地費。此項資料疑為不完全，如果同時憶及借地費之顯著騰貴的情形，可知此後俄羅斯全農民所繳納借地費之總額，其增

(註一)同上三五〇——三五六頁。

(註二)馬斯諾夫《研究》二〇四——二一四頁。

高必數倍於此。最近底著者，對歐羅巴俄羅斯五十縣，估算爲二億八千九百萬盧布。(註一)此從其地位上看來，雖然概爲純粹的差額地租，而對土地所有者之獨占權所繳納的，則是絕對地租。

但俄國借地諸關係之特徵，不僅限於分配地外之借地，還要加入所謂『分配地內』之轉移——借地。此爲被禁止轉移的農民分配地之『秘密動員』底農民分配地之租借。在這一地租形態上，最特徵的，怕是滲透列外表上『不動的』分配地土地所有之最深一層的『土地所有從農業經營之分離』。如果研究自治團體關於由農民分配地之轉移及租借之資料，就可以看到屬於形式上未曾播種底土地少的農民之分配地，如何透過公然或隱然的借地，才集中於擁有多量土地資力，及農具底經營者之手底情形。(註二)在分配地少的農民借地戶數之百分率，不過二——三%，而擁有多量土地農民間之借地戶數，竟達八〇%以上。反之，讓渡了土地底戶數，在前者爲一〇——三〇%，在後者僅八——一〇%。統計上對各個經營集團間此等借地諸關係底特徵，未給與何等正確之資料，殊覺遺憾。據自治團體關於二十二縣百二十三郡之資料，讓渡分配地之戶數，平均爲九·四%，有二三縣之處，達一八——二七%。(註三)在一九〇〇年代之初，五十縣分配地之讓渡，約有七百五十

(註一) 外國修田戰前及革命時代之農民的租稅與其繳納一九二四年。

(註二) 參照列寧俄國新資本主義之發達第二——三章，及良西爾哥氏土地所有之動員一九〇五年——二編所載。

(註三) 參照布拉哥維西斯基氏統計集成及中央地方委員會之材料第十四表。

萬乃至一千五百萬俄頃，即達分割地六·五乃至一二%。

## 第七節 蘇維埃同盟之借地

在蘇維埃同盟諸條件之下，借地問題獲得了和革命前底俄國完全相異的解決。首先是廢止土地私有，與土地國有化，及提供土地權於一切勤勞者，同時，借地發達之主要源泉亦被廢棄，雖然如此，雖看新經濟政策底聲明，國家並沒有排除直接占有底土地及勞動人口所利用底土地之租借原則。前者則由對外國資本之提供農業利權而被實現，即對於大資本主義的企業家給與了租借廣大土地之權利。

但無論從原則上言，從利用之範圍言，其更重要的意義，就是勞働借地之解決。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土地法典，對此項借地，只好認為「土地利用權之暫時的返還」，因勞働經營之利用土地，一時猶為不可能之故（自然的災害，耕畜及農具之不足，死亡或於動員的召集，出外假工等等之結果。）此項出租之期限，定為三——六年以下。借地只認勞働借地，原則上只允許工銀勞動。借地料用貨幣或用現物，均屬無妨。

最近在農村，伴着分化過程之增進，也可看得出借地諸關係之發達。根據中央統計局（註）春季訪問之資料，借地上播種底經營之百分率，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一九二五年為三·六%，一九二六年

（註）一九二七年度蘇維埃同盟統計要覽七四——七七頁。

爲五·四%，一九二七年爲七·二%。在其他共和國中，如烏克蘭在一九二五年爲六·九%，白俄羅斯爲四·〇%。

借地上播種對於一般播種底百分率，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自一九二五——一九二七年，各爲二·四%，五·三%，在烏克蘭共和國，一九二五年爲四·七%，白俄羅斯共和國爲一·一%。據此，勞動借地之量的普及，從很明顯的理由，可知比以前底農民借地，爲顯著的減少。最有興趣的，爲租借或租借經營的社會的構成。據上述中央統計局之資料，在具有各種播種能力之諸集團底土地貸借之普及，在一九二六年如次。

消費地帶	對經營總數之 出租經營%	租借經營對經 營總數之%
播種面積二俄頃以下	三·八	五·九
同上二·一——六俄頃	一·二	一一·〇
同上六俄頃	〇·七	一五·八
生產地帶		
播種面積二俄頃以下	二〇·三	七·二
同上二·一——一〇俄頃	八·六	一八·三

同上 一〇俄頃以上

六·六

六四·七

如此，出租土地的，主要的是土地少的經營，租借土地的是播種面積較多之經營。且此項過程在生產地帶，表現得最顯著。與此同一的傾向，在各個集團內經過借地而被再分配底土地面積之中，亦能表現。

消費地帶

當該地帶底  
借地之%

當該地帶底  
借地之%

播種面積二俄頃以下

七四·六

三四·五

同上 一——六俄頃

二三·八

五五·七

同上 六俄頃以上

一·六

九·八

生產地帶

播種面積二俄頃以下

四四·四

三·四

同上 二·一——一〇俄頃

五二·二

四七·九

同上 一〇俄頃以上

三·四

四八·七

經營（在生產地帶）（註）

據此，提供主要的出租地的，是播種面積之小經營，反之利用借地的，主要的是中經營（在消費地帶）與大

（註）大體上與此同一的傾向，亦可由勞農監督部中央統制委員會之特別調查證明。參照亞奇江現代蘇維埃農村之借地請却係一

九二六年。

如此，今日借地之本質，與革命前顯然大異。在借地面積全體很顯著的減少上，借地之主要提供者以前爲地主貴族之落後經營，而在今日則爲資力薄弱之農民，或暫時放棄經營之農民。主要的借地人以前爲大農民經營，而在今日，中經營與大經營，則佔借地之大部份。

因之，在今日借地諸現象之中，自新經濟政策以來，有向農村固有的社會的分化之傾向，是非承認不可的。

## 第八節 抵押及抵押債務

我們已經看到，在資本主義的農業上，以地租形成底諸條件及土地價格構成底諸條件存在底結果，土地遂獲得『收益價值』之虛構的意義，成爲有價值的普通商品流向市場去。土地之此項虛構的『價值』形態，便成了農業上資本主義的諸關係之其他現象之基礎，即成了土地債務與抵押債務之基礎。此處，資本主義的經濟的機構，又發生了如下之結果。即資本主義靠抵押信用之助，而從特權的身分的資本，分解爲獨立的土地所有之舊的先資本主義的諸形態，益使之從屬於資本主義的再生產及流通底一般的諸條件下。

爲土地債務之基礎及形態的抵押信用，是資本主義的一般信用組織之一個形態。然因和資本主義的流通諸條件相聯關的抵押信用理論，尙未完成，故於此處，關於資本主義一般的信用組織，有加以詳敘之必要。人人周知的，信用一般，就是將貨幣轉化爲支付手段，即轉化爲『信用貨幣』，即信用一般是由不以單純



的信用買賣商品，而代以債務證書買賣商品貨幣機能變化之結果。因之所稱爲流通信用，票據信用的這種信用，因要實現業經生產出來的東西，須以貨幣手段所必要的商品價值之流通之存在爲前提。票據信用，就是商品價值之流通過程上的信用。是代替必要的附加資本的。若無此項信用，則在流通過程上，附加資本當會成爲必要。因之「流通信用是把生產基礎擴大到爲資本家底貨幣資本額所決定的限界以上的。」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其流通票據之機能及流通信用之交付，是憑銀行而運行的。銀行憑銀行信用來代替單純商業票據信用，對各個資本家商業票據之流通，以自己的銀行票據——銀行券，來代替。此事使信用貨幣容易流通，有極顯著之改善，並解放了在沒有牠的時候，資本家須以貨幣資本底形態留在手中的貨幣手段之鉅大數量。

然此項流通信用，不過是代替資本家爲要正規的且連續的實行商品生產及流通過程所必要的資金而已。牠並沒有把「非活動貨幣」，非生產階級之貨幣手段，轉變爲機能資本，既沒有將此等貨幣手段移於資本家之手，也就沒有把貨幣資本由一個生產資本家移於另一個生產資本家。這一切的機能，須靠其他種類之信用——資本信用，纔被實現。經過此項信用，休息着的——暫時或永久——貨幣，纔轉變爲生產資本，機能資本。所以在流通信用，不過是節約實際的貨幣（若無信用便不得不在流通中存在）而成爲過剩，——反之，在資本信用，一定的貨幣額（就是無資本信用時，所分配於非生產的階級與生產的資本家之間，或生產的資本家各集團之間的貨幣額）是擴大其生產上使用之範圍的。

在發達的資本主義諸條件之下，此項資本信用，變成了更優於流通信用底銀行獨占的機能。存款，活期存款，是非活動貨幣轉變到活動資本之一面。其向工業企業去的金融，並創立公司等，為其另一半面。而且因為隨着資本主義的產業的發展，和牠的集中及技術的設備之增加相聯關，要組織工業企業，自須多多的投下資本，這時候，將不能達於生產的使用之貨幣額得以轉變為大生產資本的，亦成了銀行底機能。基於這一切事情，銀行資本遂進而帶集中的傾向，產業及產業資本愈加依存於銀行資本，銀行資本遂獲得了獨占的地位。

如此，銀行資本因與產業資本「合體」，遂發生丁那轉化為產業資本的銀行資本之「金融資本」而且發生的，是成為資本主義的獨占的把握之最高形態，或貨幣資本及其生產的投下之組織的最高形態的「金融資本」。

試看土地信用在此等諸條件下占甚麼地位。

就形態的分類上之標識言，土地信用屬於現實信用。即此時成為信用契約及還清之保證的，就是某種現實的價值。但是即令在這點上，成為信用契約之現實的保證的土地之地位，却與其他現實的價值之地位不同。在本來的土地信用上，成為他的現實的保證的，土地本身非是 *Terra-Nature*（土地物質）不可。我們知道，牠不過是單純的自然財，沒有何等經濟的價值。所以土地要有了派生的收益性，纔能靠此項收益性，用為信用契約之保證。

但是此項收益性之性質本身，據我們所知，亦是從爲收益取得源泉的其他經濟的範疇上區別土地的生產的企業，以生產過程之結果，以向此項過程投下底資本與勞動之結果，而取得收益，通過信用，擴大其生產的基礎，以增加收益。且靠此項收益而不清其生產上之信用債務。可是土地之收益，是地租收益，不是本來的生產的收益。換言之，土地之收益，雖以剩餘價值底造出爲其源泉，但不過靠個別的剩餘價值與社會的平均的剩餘價值之差異所決定。

如此，不論在土地價格之根抵者，或土地信用之根抵上，都橫得有土地之地租收益，地租在此點上，土地信用與生產信用——即憑流通信用之形態或資本信用之形態對生產過程的信用——不同。生產信用，是在生產上擴大資本投下之領域，因此造成償清自己的源泉的，反之，土地信用不過單是地租之資本化，土地信用本身，不會擴大農業生產上資本投下之領域，也不會在擴大價值底規模上，爲再生產造出新的源泉來，所以亦不能造出償清自己的源泉來。

當然，土地信用亦是向着本來的生產的目的。尤其是在土地所有者同時即爲農業經營者——企業家之時如此。此項土地所有者憑着土地信用獲得一定的資本額，在還與土地結爲一體的根本上改善（排水、灌溉）之形態下，或在企業的本來的生產資本，即固定資本（企業、家畜、機械之改造）與流動資本（改良了的種子、肥料、販賣條件之改善等等）之強化的形態下，是向本來的農業企業而投下的。但普通此種投資形態，是所

謂「借地農」投資之領域。要之即令在土地所有者自身實行經營時，亦不過用爲生產信用底普通形態而已。同樣，就是改善信用，在與土地結爲一體的生產投資（*terre capital*）之最多的貢獻上，亦有其特殊的適用範圍。如此，在本來的土地（抵押）信用領域之內，地租收益及資本化之可能性，即與當作資本價值看的土地之流通相連結的土地所有之特殊性，依然存在。土地正是此項特殊性與特質，爲土地信用之源泉。

作爲「收益價值」看的土地之此等特殊性及與此等特殊性和結合底土地信用和抵押信用底諸特徵，在洛貝爾透斯（註一）氏之經濟的著作上，纔被他指摘出來。反之，在彼之前，（註二）是以土地信用認做生產信用的一見解支配着對於土地的特殊性與生產的使用目的，或地租收益之資本化底目的，沒有何等嚴格的區別。換言之，土地信用，被看做與本來的農業信用相同。

（註一）K. Rodbertus, "Zur Erklärung und Adhite der heiligen Creditnoth des Grundbesitzes," 1869年。

德國土地信用論中之最新請傾向一九〇四年。

（註二）關於舊的土地信用論可參考下書，Wolowsky, "De l'organisation du Credit foncier", 1848; Roscher, "Nach

onktion Loekonomie des Ackerbaues," II. 1859; Gossau, "Traite du Credit-foncier", 1853; Dopp, L.,

"Etude sur Le Credit agrical", 1857; Freyberg, "Die Landwirtschaftliche Verschuldungs trage in

Theorie und Praxis", 1894

不認土地爲資本價值，而出發于只有派生的「收益價值」的土地底規定底洛貝爾透斯，曾經指摘道：土地在其流通上，亦只能就其所得底收益而估價。其純收益從四千增至八千，或是從八千減至四千之所有地，則其價值不得不單憑此點作根據，亦不能單憑此點作更高或更低之估價。出賣，分割，債務，當然非與此相呼應不可其得以出售，分割，負債的，當然祇是永久的地租。〔註一〕

但是土地在流通過程上得着「資本價值」的意義。此因土地之此項收益，靠普通利率而被資本化，其「價值」遂被視爲與彼相應之資本相等之故。如此，土地價值之決定，不僅依存於地的收益，也依存於利息底高低，即還依存於與土地本身本來的收益之另一的要素。在形式上，此項資本之價值，亦以出售，繼承，債務對像而表現。此不僅對土地所有者自身，即對於農業全體的地位，亦表現爲極重要的要素。

洛貝爾透斯氏隨又移於抵押債務之原因與土地信用之傾向底問題上，根據德國之農業及取材於土地所有之實際材料，舉出下列底四個債務原因：（一）拙劣的經營方法（二）天災地變（三）改善（四）所有者之變更（轉移及繼承）。最初的二項原因，當然沒有本質的原則的意義。總之，由此所必要的信用，如英國借地農經營之實例所示，概被一般的信用機關所充滿。反之，在農業信用發達不充分，經營概由地主自身，抵押權爲地主所保持的德國，土地信用，是繼承上頻繁的分配與土地急速的流通之結果。據洛貝爾透斯氏之計算，在普魯士

〔註一〕 Rodbertus, op. cit., S. 53.

諸州，一八三五——一八六四年間，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一之貴族所有地中，所有者之變更，就有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四次。即任何占有地，在此期間都幾乎變更了所有者二次。在此項變更數中，有七千九百零三爲繼承上之分配，一萬四千四百零四爲自由出售，而一千三百四十七則爲強制出售之數。（註一）

從「土地之資本價值」而出發的土地信用之設定，不僅使土地所有者及農業經營，完全依存於利息底變動，且又是土地所有之鉅量負債及頻繁的強制出售之原因。土地信用不是爲的大部分生產之擴大及改善而通行，只是爲的繼承上之分配及出售時地代之資本化或收買纔通行的，土地所有者，本質上決不能償還此項負債。因爲負債在生產的信用之際，是憑企業之收益增加而被償還的原故。因此，抵押債務據洛貝爾透斯氏之意見，不只是適合屬於資本價值的，且非適合屬於收益價值的土地本質不可。牠不是在隨着資本化的利息之變化而變化的資本額上所能表現的，牠只是「永久的地租基金」之抵押，地租收入之抵押。洛貝爾透斯氏倡立了那非由一定的資本額作抵押，只以一定額的地租收入作抵押之債務的一種「地租負債」的思想，因此對於地主，遂能與以所必要的信用，遂從一般土地所有之因資本負債之過重負擔下成了解放地主的手段。

我們在這裏，並不欲對洛貝爾透斯氏「地代抵押證書」(Rentebriefe)之提案詳加檢討。這證書，是非資本的，是完成永久收益的證書，據他的意見，可以把土地從過重的負債，極端急激的動員，細分，及資本之從屬上

(註一) H. Rodbertus, *op. cit.*, S. 3. 及附錄。

解放出來。當然，他的思想，不能如他所期望的廣泛的而且有效的適用，在資本主義的經濟諸情形之下，且在土地所有底流通自由通行之下，在土地市場上除了依靠收益之資本化外，沒有何等方法作土地所有底估價，且屬不可能的。地租證書與其他一切資本價值同樣，當是在市場上流通着的，故牠亦不能避免這個必然性。當所有地賣買與分割之際，照洛貝爾透斯氏之提案，那不交付「資本價值」只交付與所有地地租收入相適應的「地租證書」之一定額的購買者，亦非特此項證書赴證券交易所不可。如此在這裏，此等證書一方須依其收益而被估價，他方須依利率而被估價。既是這樣，依然不能避免地租之資本化，何以故，因為這是基於流通的資本主義的原則之本質自身故。據洛貝爾透斯氏說教式的說有克服此等原則之可能，要亦是烏托邦的說法。他的提議，只有在否定為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及資本主義的農業之一基礎的——土地流通之自由的場合才得實現。只有一般的為此種場合，且只有在不必顧慮其他諸條件的場合，才得實現那代替土地「資本價值」之原則與「地租原則」底東西。

其後，此項思想，在德國成所謂「地租銀行」及「地租農地」而被實現了。國家以為組織了此種銀行，農民常容易得到土地。即農民不必因購買土地支出鉅額之資本，單付「地租」就行了。國家把農民對於地主底負債（農民為獲得土地底負債）自己負擔起來，代他們支付資本額，而將「地租收益」收於自己之手了。（註一）

關於土地信用之組織的洛貝爾透斯氏——盧南德氏之思想即在德國大地主之間亦未獲得廣大承認。

(註1) Goltz, "Vorlesungen über Agrarwesen v. Agrarpolitik," 1899; Buchenberger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II. VI. 1893.

就在科學的經濟的文獻中，關於改變土地信用的洛貝爾透斯氏之思想，仍未有廣大的反響。只不過得到大地主二三集團之共鳴而已。德國大地主之理論家之一盧南德氏，曾將洛貝爾透斯氏思想，使之在理論上或實踐上都要有幾分的發展。他也是從洛貝爾透斯氏式的否定土地之「資本價值」出發，主張以「真價值」(Echte Wert)代替資本價值。他對「真價值」所放的決定的根據，就是在粗放經營下未經改善的土地最初底收益上，加上了施行改善費。盧南德氏毫不考慮，因改善施行底土地，事實上之收益，往往施行改善時的價值，本身還高他，以土地底這種「真價值」作為土地買賣價格，假定時及繼承上分割之估價底基礎，由是土地之自由的出售遂消滅，土地既根據上述底估價，遂只能由一色的地主團體成員所得了。這較盧南德氏正是想把從前農業改善所生產底收益之一切向上與地租之一切騰，高專歸地主階級去獨占，這便是銀行債務與被提高了地租之資本化所引起的收益底增大及地租底騰貴，要從地主階級手中落到資本家手裏的一種設計。

(註1) Ruhland, "Leitraden zur Einführung in das Studium der Agrarpolitik," 1894 關於此點可參照之評言在 Brenano, "Agrarpolitik," s. 230-235 之評言。

在「社會主義者」洛貝爾透斯氏，如果他的提案中尚未充分明白表現大地主的本質，在盧南德氏，此項本質則極完全的弄明白了。



職事情是這樣的在洛貝爾透斯氏寫關於大地所有之債務研究的一八六七年，地租很高，且有騰貴的傾向，利率亦很高。洛貝爾透斯氏推測地租當還要增高，利率亦必向上。他以為在這種情形之下，地主階級自必負債更大，同時地租收益亦有喪失底危險。但在現實上並未證實洛貝爾透斯氏底期待，却向着反對方向進行。自前世紀八〇——九〇年代起，地代與資本利息均開始下跌，乃因此，洛貝爾透斯氏『地租原則』底說法，自不能滿足德國地主之利害。於是他們的努力，便向着另一方向——他們想靠對抗外國競爭底保護關稅，來人為的將價格提高，藉以提昇地租。

但洛貝爾透斯氏之思想如當作一個援救地主的手段來看，即當作要把他的土地所有從對資本的依存和從屬上救起出來的一個手段看，當不失其原則上之特徵的意義。在論理上，洛貝爾透斯氏、盧南德氏之理論的構成，究極必會落在這方面，或是完全廢除土地動員之自由及土地價格和抵押上的地租資本化，或是農民以一定的代價利用土地，同時土地所有者為保持『永久的收益』——為保持對於地租底權利，將一切土地移歸國有。這些大地主理論家們，認為只有憑此種手段，纔能為地主階級保障對地租之權利及地租之格外的增高，纔能預防關聯於土地動員及土地債務所生底土地所有及地租收入取得權的損耗。

土地信用，在今日主要的表現，為銀行信用，抵押信用則在大銀行之體系下積極集中，所以我們在抵押中，可以看到發生於工業上所謂金融資本的，銀行資本與土地所有底合體。那與向着生產的使用之特殊的產業

資本合體，而採取金融資本的獨占的形態之銀行資本。在生產的資本主義之發展中，獲得決定的意義。如將生產集中推行到最大限，同時對於各企業，把技術與生產性提高到難及的高度，世界的獨占的生產支配——這都是金融資本主義對工業自身之主要結果。

在銀行資本與土地所有者合體，而採取銀行抵押之形態時，我們却看不見上所述的什麼。這樣的合體，從其本質自身言，實不能具有如上述底積極的生產的結果。銀行資本，在此處未有把握隨其一切積極的生產的結果，而來的生產過程，止於取得地租之權利而已。銀行資本因地主而使地租資本化，地主單是土地底形式上的「保持者」，事實上，地租已為銀行所有。

銀行資本捉着地租底那一部份，對於地主會產生如何的結果，此則以幾多具體的經濟的諸條件為依歸。在土地所有權尚未完全從農業經營分離，又因資本主義發達不充分，在農業上尚未形成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者——企業家之時，地主自身所為的大粗放經營，必極感貨幣與信用之必要，勢必立於銀行抵押及銀行資本之支配下。如有地租收入之一〇〇%及超出此數之債務，必使土地所有者陷入絕望的地位，事實上使他成為銀行土地之借地人。而且抵押債務，在許多情形之下，都不是為經營之改善及集約化而使用的，因之沒有助成地租收入之向上，於是莫大的債務，即促成大土地所有落後的粗放的經濟形態之固定。土地所有者只有靠清算其土地所有之一部，才能增高自己的巨大土地所有之生產性，同時才能提高地租。所以債務會加強普通

土地之動員及大莊園分割底傾向。但在抵押債務上那將地租資本化的土地所有者，往往以後不能從事經營，亦只有將他的土地所有及對地租強收入底將來騰貴的權利，地制的出售與銀行或其他人們。

如此，銀行抵押，是由資本主義所顯現的「土地所有從農業經營分離」之另一更隱秘的方法，同時亦是更決定的方法。在借地制度之下，如果土地所有者不僅保有對地租底一定水準底權利，且還保有確實且完全的從資本家——借地農業者榨取剩餘價值一切可能的增加的方法則在銀行抵押之下，土地所有者非常將其地租之更多部分轉移到銀行不可，有時甚至失去土地所有底本身，誠然，在地租急速騰貴，利率下跌之時，土地所有者亦能強化此等地租與他的債務之資本化。然而地租收入之一切的低落，因此益加感受破滅的影響，致引起土地所有之喪失。

照此，在已發達的銀行資本及金融資本存在底場合銀行抵押之中，就攔得有克服那對於生產的農業資本主義之發達及強化的不利益的諸結果——全體的土地所有所產生諸結果——之手段。藉着土地信用及抵押之庇蔭各個企業家——資本家，得以避免從土地所有者所加上的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之虛偽的費用 (Blank Fees) 例如負了債務底所有地，常比沒有負債的所有者更容易賣買，即因此故。但同時由此種情形，可以明白，顯著的數額，如何因地租之資本化而從全體的國民經濟中分離的情形。即僅就西歐的主要國及美國看來，其銀行抵押債務，據赫西特之計算，在一八九〇年代終了時，達一百九十億馬克以上。其中德國為八十七

億五千萬馬克，法蘭西爲十七億（註一）五千萬馬克，奧國，匈牙利爲二十億馬克，俄國爲三十五億馬克，明明此項數字，估算得過少，但無論如何，要之一切種類的資本——國家資本，銀行資本，股份資本，個人資本，高利貸資本——概未包括因地租部份的資本化所支出之金額。不特此也，自前世紀末葉及二十世紀初元起，抵押債務與銀行之發達及其集中相聯關，特別急激的擴大。

（註一）Hecht, "Der europäische Bodenkredit," 1600.

在抵押債務特別發達的德國，一九〇三年，在普魯士全經濟中僅有二九·五%得免抵押債務束縛，其餘七〇·五%之所有地中，小所有地及中所有地，已有了土地價值底一二·五——二三·四%的負債。七五——一〇〇%之大所有地，有四·二%之負債，一〇〇%以上之巨大所有地，有〇·九%之負債。在一九二四年，土地債務總額七十五億馬克之中，八萬大所有地，有三十億馬克之負債，六萬至七萬之農民所有地有十五億馬克之負債。抵押債務問題之最感痛切者在普魯士。此處橫於所有地上底債務總額，除開土地本身之價值，已達於殘餘財產底二八·八%。在東普魯士其比率爲六五〇·八%，西普魯士已達於七〇七·九%。（註一）換言之抵押債務除土地自

（註一）參照Terhalle, "Hypothekarkredit, Hanw. d. Statistw's" Brentano, "Agrarpolitik" s. 271; Skulweit

"Agrarpolitik" s. 339 關於德國一般抵押信用，可參見上書 Lehmann, "Bodenkredit und Hypotheken."

fanken," 1903, Schulte, "Hypothekenfanken," s. d. v. f. s. 1918; 海爾正條田德國抵押信用之改革一九一〇

年惟金斯基德國之抵押信用一九〇〇年。

身外已超過了經營一切資本價值之數倍。

試舉土地債務增大之另一例子的美國，據最近之國勢調查，農業債務之增加如下表。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五年
有債務之農場%	二七·八	三〇·〇	三三·二	三七·二	三六·一
對農場價值債務之%	三五·五	二七·三	二九·一	四一·九	

據此，有債務之農場數，在不斷的增加。即在一九二五年負債農場之比率雖低下，本質上則未示債務之變小。因此一九二一年之恐慌，使許多農場破滅，清算了多數負債農場之故。至債務之程度不論怎樣講，亦是續於增大的傾向。（尤以當一九二五年）但此項傾向，憑着有利的市場行情變動之時期（一九〇〇——一九一〇年）曾有幾分補中斷着。

在美國農業經營之負債總額，據官廳之調查，（註一）一九二〇年達八十五億五千六百萬金圓。一九二四年此項數額增至百億金圓。據其他作者之調查，農民經營土地債務且已達於百二十億乃至百五十億金圓。（註二）雖論如何，其中雖然不包含農民所利用的短期信用之顯著的數額，但在他方，上列數額中，很明白的不能屬於目下我們所研討的抵押債務，即以地租作抵押的債務。從美國農業及信用制度諸事看來，債務的抵押雖說

（註一）"Farm Mortgage Loans by Banks,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her Agencies," Dep. Bull. no. 1027.

（註二）郭大業夫美國農民之土地掠奪四七——四八頁

單是形式上的大地，但在此項債務之多少顯著部份，可以推測是爲用於農場之資本設備的生產信用。但無論如何，靠國家及個人底股份信用制度底全債務底大部份，即其七五——八〇%，或據某種計算的九〇%，在土地之出售或購入，總是爲地租之資本化所使用的。故可知債務之增高，與土地價格之增高爲不可分的結合。以地租增高爲前提底土地價格底增大，更加喚起農民要走入抵押信用之途。可是抵押信用之發達，是允許借地人或殖民占有農場的。雖然這種農場，所負的債務，等於銀行是事實上底所有者一樣，在以前，殖民或移住民，是能以微少的價格，直接從國家或土地公司實際購買農場的，但現在若沒有抵押信用，則不能得到巨大之農場。抵押債務在「非生產的支出上」，格外加重的押在農民經營之上，因此愈使立在銀行資本之支配下。（註一）

在說明農民經營及農民土地所有向銀行資本之從屬時，具有重大意義的，爲美國一般信用組織底性質，特別是抵押組織底性質。（註二）伴着銀行網非常發達，直深深的滲透到農民經營之骨髓的信用組織，銀行之非常的集中，提供了農業及土地所有概爲銀行資本所把握底觀念。除去個人的股份銀行之巨大數額外，尚有聯邦土地銀行，生命保險公司，特殊的農業抵押銀行，及放款銀公司，最後復有多數的州銀行，都是提供農民土

（註一）關於此點可參考郭太維夫美國農之土地掠奪四五——六七頁。尚有可供參考者爲 Mormon, "Farm Credi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1924. Putnam, "The land credit problem," 1926. Wallace, "Our Debt and Duty," 1925.

地信用的。再政府之信用組織，不過是提供農民債務之不足採取部分，故個人的股份銀行資本，殆占完全支配的地地。而且若照上述，負債全體之八〇——九〇%是用以購入土地，即用以實現地租的，因此，又可看到農民土地所有之爲銀行資本所把握，本質上具有怎樣的內的經濟的內容。

最後試引用關於革命前俄國抵押信用狀態之二三資料。

這裏亦能明白觀察，特權的土地所有者階級經過抵押信用，如何使地租資本化，從農業自身中資本流通方面如何抽出莫大的貨幣手段。就已往所見，革命前俄國大地主土地所有發展中之根本的傾向，就是因貴族出傳，遂滔滔然失去其土地。但事實上此項過程與土地債務同樣，因急激的增大，而格外強化，而且如果在資本主義的美國，抵押債務四分之三，是爲土地所有底單是形式上底字據之轉移而使用，則俄國大地主土地所有之債務，及因牠所致的農民土地所有之債務，便完全和單是此項所有之字據及爲其根本內容的地租之實現相結合。

人所周知的，俄國土地信用之全組織（固然本質上是用身分來保護貴族的）是立在兩個信用機關上

（註二）關於美國之土地信用組織，可參攷下列各書 Breuner, "The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system," 1926.

Morman, "Farm credit in the U. S." 1924. 同人 "Principle of Rural Credit" 1922. Juan Wright.

"Farm Mortgage Financing" 1923. 郭泰業夫美國之農業信用組織 一九二五年第五——第六號所載。

——貴族銀行與農民銀行（全無何等作用的股份土地銀行，暫且不提）（註二）地主貴族靠前者底幫助，於有利的銀行諸條件之下，『先取』得地租，因地租收入之資本化，獲得了期望最有利的條件之可能性。由此所得底巨大的資本額，大部分都隨便使用，毫不用於農業上底改善。地主貴族又靠後者底幫助，以很高的價格，使其地租資本化，在作爲此項地租之代價上，已經獲得了將資本額轉稼於新的購買者（小農民）之可能性。這一切，在土地諸關係一般的發達上，會給予如何的影響，則早經講過了。此處僅引用若干數字上之資料，以示土地債務之增大。從一八八六年開始放款的貴族銀行，最初一年間放出六千八百八十萬盧布。其後，放出額雖有顯著之上下，而至一八九七年，其最高額則達一億二千五十萬盧布。迄是年止，貴族則熱烈努力，不靠出售來實現地租，僅靠抵押來實現其地租。其後，放款額繼年年低下，至一九〇五——一九〇六年革命後，跌至二千三百萬乃至二千四百萬盧布。自是年起，貴族開始熱烈出售其土地。但是債務之總額，依然增大。在一九〇〇年爲五億九千七百八十萬盧布。一九〇六年則達七億二千五百七十萬盧布。其後則低下，至一九〇九年爲六億三千六百

（註一）關於俄國土地信用組織及貴族銀行與農民銀行之活動，可參閱下列各書：榮克農民土地銀行（帶敘詳細的文獻）庫拉西克

農民銀行與其活動一九一〇年。巴特林斯基沙皇政府之農業政策與農民銀行一九二五年。及貴族銀行與農民銀行之貴重

『報告』關於一般土地信用可參考下書：雷特斯基俄國之土地信用及其與農民土地所有之關係一八八二年編。魯流夫我

國的抵押信用一八九八年。科新斯基土地所有之動員之主要傾向第一卷土地債務一九一七年。



四十萬盧布（出售之結果）至一九一五年，重達到八億六千八百七十萬盧布。與此同時的，貴族大土地所有主要購買者農民經營之債務（通過重要，介紹的農民銀行）亦隨之增大。通過農民銀行所移於農民土地之負債總額，在一八八六年為二千三百八十萬盧布，一八九〇年為六千七百四十萬盧布，一九〇六年為四億五千六十萬盧布，而至一九一五年，則達十二億六千八百萬盧布。若將一九一五年個人土地銀行中底債務十一億四千三百七十萬盧布加入此數中，則在土地革命前夜的俄國土地所有之負債，計達三十二億八千五十萬盧布。而且此項負債之半數，雖然是橫在『勤勞的』農民土地之上，其實，本質上亦是被資本化了的，被『先取』了的土地所有之地租。與美國所不同者，在抵押上，此等被先取的地租，不是在獨占的銀行資本之手，乃經過農民之租稅制度，經過國家金融機關之貴族銀行及農民銀行，而實現於所有土地底國家本身之中了。當然，此項制度不是在俄國土地諸關係發達上底某種獨特的方法之標識，不過是不充分的資本主義的發達之標識而已。

如此，在各國發達的資本主義經過土地債務，引起舊土地諸關係之崩壞，憑着資本而把持土地所有，土地所有之從屬於大金融資本之經濟的指導權（Hegemony）已如上述。其經路，雖因資本主義發達之程度而有差異，其究極的結果則悉相同。

但銀行資本為地租之實現，也支出了這樣大的資本額，故至於獲得了土地所有之支配之事實上的獨占（雖在隱蔽的狀態下），而在工業上，如作為固定資本被投下底場合，尚未獲得指導的生產的意義。銀行資本

雖使土地所有歸於無意義，雖然事實上占有了地租，却不能克服此項地租之社會的本質，即不能克服那阻止農業的生產諸力之發達，使農業生產不易低廉，僅鞏固少數人獨占的特權之作爲超過利潤看的地租之意義。

### 第九節 土地及地租國有化

資本主義憑着另一助力克服土地所有諸關係，使之得以適合於其發展諸條件及諸事情之最後手段，理論上就是土地及地租底國有化，這已經講過了。但是資本主義爲達到此項目的，即令始終要破壞封建的土地關係之歷史的殘存物——與資本主義社會無關係的使牠適合於自己的發展諸條件與諸要求，然對於農業資本主義的發展，經濟上所必要的土地國有化，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殆爲不可能的事情。

所以土地國有問題，在資本主義的經濟諸條件之下，不是現實的問題，而是理論的問題。但是事實上，即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僅理論上可能的土地國有化，如考察地租時所知的一般，於農業資本主義之發達諸條件亦不得不予以決定的影響。首先就不能不變更此項特殊的超過利潤底地租之地位。各種地租形態（額的差，絕對的及獨占的）之種種經濟的內容，不得不有如下的表現。即後兩種地租形態，因與土地所有及獨占相結合，自亦隨土地所有之廢止而消滅，這樣所減低的農業商品之價格，一定是與牠的數額相呼應。此項事情，於農業資本主義之發展上，不得不予以很大的刺戟。即令在施行資本主義的土地國有化底場合，只要是商品——

資本主義的經濟存續時，那以社會的剩餘價值之一部去維持其存在的差額地租，也不得不時變化其性質。差額地租向被轉移於土地所有階級者，今則或直接落於資本家底手中，或經過差額的借地費及租稅而移到資本主義國家底手中。

如此，土地國有化，雖把當作剩餘價值看底地租這一敵對的性質仍還保留着，但已引起資本主義的農業的發達之最大的可能性。首先就從那為購入土地底資本之非生產的支出解放了資本。牠在農業生產上，在資本主義的意義上，造出了最有利的資本的競爭條件。牠能夠把農業生產物底價格，減到恰如絕對地租之總額，亦能減到相當於差額地租之全部或一部。因此，無論在工銀部份或原料價值底一部份，都會使資本主義的生產費低廉。在土地業經國有化之國家的農業資本主義，在競爭能力底意義上，有格外低廉的生產費，而對於若干土地私有存在的國家便得着非常偉大的特權。土地國有化當為排除農業恐慌之最良的手段。（註一）

如此，在經濟上，土地國有不僅在資本主義諸條件之下有可能。且是克服土地私有，保證資本主義的經濟的發達之最良形態底最確實的手段。但是經濟上雖有可能，而在資本主義社會的方面，是不可能的。因此，在經

（註一）土地私有之廢止，在資本制的社會，是最大限的排除那妨礙資本自由向農業投下，妨礙從一個生產部門到另一生產部門之

資本自由流入等一切障礙之唯一的可能的方法。資本主義發展之自由，擴大及急速化，階級鬥爭之完全自由，使農業變成「

苦汗」工業，使一切中間人都從生活上落伍——這便是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之下的土地國有。列寧全集第九卷五〇八頁。

本主義社會的諸條件之下，土地國有之思想，不會採取何等現實的形態，充其量亦止於社會改造之空想的形態與計劃之一種而已。

雖然，土地所有——尤其在鉅大形態下——之獨占，即在資本主義的諸條件之下，亦明明表示了極深刻的社會經濟的矛盾，故土地國有之計劃，往往還帶着大大的社會的傾向之意義。但此等社會的傾向之本質及力，未曾和社會諸關係上所謂一般的，私有的廢止，或特殊的土地私有之廢止，或社會經濟底資本主義的基礎一般之廢止底何等革命的變動相結托。這主要的是爲否定大土地所有之獨占的地位，因爲他於「勤勞的」小農經營下有惡影響之故。所以在資本主義的諸條件之下，此項運動，大部分是對於大土地所有階級獨占的土地獨裁之抗議，只是一種小資產階級底運動。

在此項意義上，土地國有之思想，當作要求以土地與其收益移歸國家的最急進的——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之限界內——農業改革來看，就不僅許多資產階級學者，且有若干社會主義者也在展開這個問題。此項思想之內容，對於基礎及究極的目的，在此兩者間有各色各樣之解釋，自屬當然。

土地國有之思想的歷史，普通隨多瑪士·斯賓士之名相傳而創始。斯賓士於一七七五年，在紐加塞爾（英國）哲學協會演說中，曾說，要將土地無價的從私有者奪來，使之歸於地方共同團體，供住民之勞動的利用，這算是吐露的土地國有之思想。（註）成爲斯賓士氏思想之根底的，就是他以爲展開了的土地（與對空氣日光等同樣）乃「萬人的權利」。所以，土地私有存在的不是，非排除不可。而且

土地也不是國家的，非移歸各個地方的土地團體之所有不可。由此等土地團體來理土地，當會允許各個人利用土地。地租因利用土地而不  
不是各個所有者，故應歸給社會，以償社會及國家之支出。

(註) T. Spence, "Das Gemeinigen thum am Boden," 1904. 有亞多納序文之德文譯本關於此項創說更可參考下  
書 H. Hyndman, "The Nationalisation of the Land in 1775," London, 1882.

斯賓士氏之思想，其後在沃布爾及沃康納等「自由之特許」運動 Chartist movement 之政治的綱領中發展着。他們底意義，還  
不在所謂土地國有。主要的是係關於信用底幾多方案，要求土地改革，即以大地地所有者應土地移到勤勞人民之手。此項運動，對土地問  
題之解決，毫無有何等實際的意義。但是英國的土地諸關係之獨特的困難諸事，在任何人眼中都明白的，其如何解決之必要，常是英國經  
濟思想家之當前問題。在英國雖然受古典派經濟學之思想所支配，可是米爾氏對於作為私有對象的土地之地位的特性，曾打定基礎，極  
詳細的主張國家為供社會的利用，有從私有者之手奪回土地變成國有化底權利。(註一)

氏並不以打定思想之基礎為甘心，復於一八七〇年創設改革土地所有協會，要求國家應租稅將地租從地主之手移到國  
家去。

稍後，又有華列士氏 (註二) 土地改革之具體手段出現，為宣傳其思想，乃創立「土地國有協會」。華列士氏先從現在的 (在英國)  
土地諸關係與對全社會極有害的諸結果之批判出發。他指責土地私有者之獨占的地位之不合理，他們濫用其形式上之權利；因此人民

(註一) 傑米爾氏「經濟學原理」第二卷第一——第二集

大眾都陷入貧困之境。由此，他遂達於土地私有權之原則的否認，土地應移歸國家之上了。據華列士氏之計劃，國家對於現在土地私有者給以終身地租，收買土地，因以實現土地國有。轉讓於國家的土地，在改革時利用於個人，允許其終身利用。他方，一切的市民，在被給與一至五英畝之土地作勞動的利用之權利。如此，華列士氏之土地改革案是極穩健的。可是他的思想，即在英國，亦未有如何的影響。與此同時的美國著作家亨利喬治氏（註三）之與經濟學體系相聯關於形成土地國有之思想，却格外普及。

當時（尤以一八八〇年代）喬治氏之學說非常普及，普通對於土地國有之思想遂有視在自彼而創始者。在今日則彼之思想殆與斯賓士氏華列士氏之主張同權，僅只有歷史的意義了。

喬治氏之學說，本質上不是土地本身之國有，而是地租之國有。從所有者奪取他的土地，來分派於一切對土地感希望者，他並沒有想到一切人們，只能自由的獲得未耕地，但是未耕地之利用者與既耕地之利用者，他們非將地租償還於社會不可，即他們非將從這一社會及社會的諸條件底底所得的餘利，償還於社會不可。土地之利用者，從土地所得底收益，不是單靠彼所施之改善，投資等等，尚須依存於土地因此獲得價值，且因此而引起收益——地租底社會的諸條件。此項收益，非返之於社會不可。因為這是本來屬於這個社會的。因此，土地單稅底採用，遂成爲必要，因之凡超過勞動收益及因投資於土地所得之收益，非悉數沒收於國庫不可。據喬治氏之意見，由此項改革，土地獨占的所有之意義便消滅，便獲得勞動及資本自由的適用於土地之權利，現代社會的及經濟的不平等之根本的原因，當可一般消滅。

(註二) A. R. Wallace, "Land nationalisation," 3. ed., 1902.

(註三) H. George, "Progress and Poverty," 1879.

同時，今日所課於勞働及資本的那阻止社會發展底一切租稅，便成爲不必要，因爲土地單稅就是來代替的。一切的生產，當可自由。勞働當可獲得其生產物之一切價值，喬治氏此等思想之理論的基礎，未具何等深刻的澈底性。因爲他的一部份是借自重農論者，一部份是借自古典學派（李嘉圖）而此等矛盾之出處，又未絲毫加以調和之故。從李嘉圖所借用的他的價值論，立脚於「生產性」之原理的，他的利潤論，關於貨幣之「自然的數額」的徹底學說——這些一切都不過是爲從現存的土地所有及土地諸關係之制度，來說明或論證社會的不平等及貧困的起源，而蒐集的經濟的思想的極不徹底的混合物而已。在喬治氏，謂資本主義及資本，爲「中立的」社會經濟的要素，勞働者就當資本主義及資本尚存在之時，於土地私有廢止後亦能獲得「其勞動之全生產物。」（註）

以上地及地租國有化之學說作基礎，實行土地改革的社會運動，發生於各種國家。在英美奧等國，主要的與喬治氏之思想相關聯，在（註）關於亨利喬治氏學說之文獻甚多，在彼之追隨者註釋者及批評家中之最有名者如次——Ingalls, "Social

Wealth," 1885; Bramwell, "Nationalisation of Land," 1903; Pedder, "H. George and His Gospel,"

1908; Fürsheim, "Der einzige Rettungsweg," 1890; Sartorius V. Walterhaus, "Der moderne

Socialismus in den V. S.," 1890; R. Simon, "An Examination of Mr H. George Doctrines," Clark

"A Plea for the Nationalisation of the Land," A. R. Wallace, "Land Nationalisation," 1902.

關於喬治氏學說之著作在俄國文獻中有圖甘巴拉諾夫斯基氏土地改革一九〇五年，又亨利喬治氏與土地國有（威·斯洛第九號）。海爾正修田土地國有（論農業問題）一九〇五年。

部份的兼收舉列士氏之思想，組織了土地改革協會。在德國亦受佛蘭爾伯爵及宿丹氏思想之影響。當然此等協會沒有何等實際的意義。僅在英國關於小土地所有之若干〇年 (Small Holdings Act) 有點影響。

在俄國，托爾斯泰為喬治氏學說之熱心擁護者，國有化之思想，為一九〇五——一九〇六年第一革命之際所倡導，不僅各種染有社會主義色彩的諸黨為然，最初，且成為自由主義政黨底諸問題及討論之中心之題目。(註)但伴着政府與反革命之勝利，土地國有之思想在政治的綱領中，本質上益被縮小，益被曲解。當然，在一九〇五——一九〇六年資產階級革命諸條件之下，不關革命之成功與不成功，一切的土地（包括農民土地集合體）國有化，自是徹底的為發達的資本主義廓清地盤。土地國有化，不僅單廢棄特權的大土地所有之身分的獨占，無疑的且要從妨礙農民經濟之自由的商品——資本主義發達的地主土地所有及農民土地集合體之諸限制解放農民經濟。

土地諸關係不是立於土地利用自由的那種「美國」式的發展，司徒芮賓之新農業政策，沒有把農業的發展導入國有化之思想之實現的方向上，却導入於維持地主土地所有之身份的特權之普魯士的發展過程中了。即是憑高的價格清算地主之所有地，在土地集合體之分解及收奪農民大眾土地之基礎上，培植了「有資力的」農民之私有。

(註)除開這時代關於土地國有問題底各種政黨之綱領及各種著者之無數小冊子外，將這時代所提的地地國有化之原理說明無遺的，是列寧的的論文（全集第九卷）



## 第十節 蘇維埃同盟之土地國有

十月革命揭起土地國有之思想，且在完全不同的斷面下予以解決。土地國有作爲一切生產手段底一般的國有化之一部而被實現了。由最初關於土地之布告（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關於土地社會化之「指令」及「基本的法律」——雖然這種法令還明明留着社會革命黨口號的影響之痕跡——就已宣言土地私有之廢止及土地移歸「一切的勤勞人民之利用。」在一九一九年二月十日關於社會主義的土地整理之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尤其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土地法典上，土地國有之思想，總化爲更正確之定式，一切的土地都認爲「勞農國家之所有。」

十月革命實行的土地國有，完全清算了土地私有。在歐羅巴俄羅斯非勞動地總面積二千二百八十萬俄頃之中，有二千一百四十萬俄頃，已爲勞動的利用者所管理（在革命起初除開森林完全移歸國家管理）而其面積相對的已從八〇%增加至九九·八%。每一人土地利用，平均已自一·八七俄頃增加至二·二六俄頃，但視地方不同，此項之增加，亦有顯著之上下。在國營農場有三百九十萬俄頃，集團農場有一百二十萬俄頃之留剩。但在農民經營言，土地革命之意義，不是在土地之此項增加，是在土地諸關係上，廢棄那從農奴制代時以來所維持的農村勞動層之妨礙了自由獲得土地的農民對地主貴族底經濟的從屬。

但是憑此，尙未盡土地革命及土地國有化之意義。獲得土地國有之實體的社會經濟的效果之現實的經濟的基礎，是小農民經營之社會化，故土地不可停於仍如舊來的私的分散的農民經營之中。此項根本的原理，在認爲「土地整理底根柢，應努力創造統一的生產的經營」之三月十四日「法令」中，已有表示。因此，孤立的小農民經營，雖然是農業經營之不可避的形態，但只能看做過渡的形態。

其後伴着新經濟政策之發達，此項孤立的農民經濟，雖然把作爲個人主義的商品生產經營之經濟的本質弄鞏固，同時也獲得了土地利用形態之選擇的自由與土地之流通及利用之一定的自由。（在生產物之市場販賣，工銀勞動之使用之一定事情下之土地轉移之可能性。）但在與資本主義相對立的蘇維埃諸條件下土地國有之根據中，不得不擺着與此相結合的他的內的社會經濟的本質，而且此項本質，是立於經營全技術的改造，經營之擴大及機械化經營的社會化之上的，由此，土地所有之一切個人主義的孤立化，當歸消滅，同時地租問題亦可被解決。

## 第七章 資本主義的農業勞動與勞動力形成問題

### 第一節 問題之綜括的檢討

在前三章，我們已經把資本主義對於封建的各種土地關係之分解過程和適合于資本主義經濟的各種新土地關係——土地從身分的限制性及封鎖性解放出來；土地的轉變為商品；把地租作為土地純粹權利的土地所有，脫離了農業經營；以及地租自身的資本化和立脚于資本的各種從屬關係——之創造行程考察過了。

但是這複雜的社會的歷史過程，除了我們已經觀察到的一方面——土地及土地諸關係的分析和改造——以外，同一現象的他方面，也已包括在其中了。這就是不適合于資本的勞動形態和勞動力的分析與改造，同時也是適應于資本主義經濟的勞動力之諸形態，諸源泉及諸關係的創造。自從土地所有者和各種土地關

係的各種舊有的封建形態崩壞之後，在同一過程的另一方面就變爲有農業的直接生產者。就是說：他們已經從農奴式或奴隸式的『土地附屬物』的地位，一變而爲『自由的』生產者，或勞動力的所有主。並且因爲各種封建的土地關係之分解過程和改造過程，同時又是對於獨立的小農業生產者大衆之收奪過程，所以在現在，凡是祇能出賣自己勞動力的生產者却並不因了各種土地關係，而與從前封建的所有者，相爲對立，相爲結合。因爲他們自身，是勞動力的所有者的關係，所以反與處在生產手段所有者地位的資本，或爲對立關係而結合着。

這個過程的兩重性，不僅是封建社會的末日，並且也是所謂『本源的積蓄』之資本主義社會的發端。自從『直接生產者，勞動者不再作土地附屬物了之後，並且不再作他人的奴隸，農奴或所有物了之後，他們才能得到處理自身的可能性……但是在另一方面，這些新被解放的人們，又必須在從前封建制度所給與他們的生產手段及生存維持手段，全被剝奪之後，纔能成爲自身的出賣者。』（註）

這樣，本源的積蓄及產業資本主義的萌芽之社會根源和歷史根源，就在於各種封建的關係之崩壞，其中尤以舊來封建的土地所有者對於小生產者的各種土地關係之崩壞，以及此等小生產者之轉化爲『自由的』無產階級關係更鉅，自此以後，更被顯明地推進着的產業資本主義之發展過程，不單是變革了產業生產的一切關係，並且在一切的社會關係上，也給了一個普遍而決定的影響。這種根據馬克思氏所述的發展行程與原

（註）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廿四章第一節，俄文本，五七三頁。

因，應歸結于下述之事。一方面，在與貨幣資本、殖民政策、世界商業、國債及信用制度同時發生的先行經濟的發展之中——在一切轉化為「工業時代的萌芽」之中——新資本主義的大工業之技術的及經濟的基礎，亦被樹立了。他方面，脫離了封建生活而擠進了都市產業市場的舊日獨立農業人口，爲了產業資本主義之發達，不僅爲他們供給了生產上的基礎——勞動力——，同時且爲他們提供了販賣市場。在所謂「本源的積蓄」之暴風時代，所造成的產業資本家與產業勞動者，是構成了資本主義的社會以後的社會經濟的和技術的發展與鞏固之基本的根幹。

自從本源的蓄積時代以來，資本主義社會之社會的構造及經濟，並把握着各種農業生產關係的領域。而產業資本主義自身，就是從這種種關係中出發的。農業資本家——借他農業者的發生，是各種封建的土地關係之分解和農業生產者之土地收奪之同樣過程的方面。然在產業資本主義看來，產業資本家自身之形成及工資勞動者之形成都是急速地達到其完成。反之，在農業上這種形成就不能以同樣的速度而進展了。這是因爲這種形成，是與各種封建的土地從屬關係及人格從屬關係之分析過程與消滅過程，互相結合的緣故。農業上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者之形成，和資本主義的工資勞動者之形成，都是在極度緩慢的歷史過程中經過幾世紀才能完成。維持得很久久的各種封建的土地所有關係和地主貴族的土地所有關係常常不替資本家——借地農業者支持繼續，而替資本主義的地主貴族所有者支持繼續，並且不替自由的工資勞動者支持繼續，而

替農奴或獨立農民支撐繼續。因此這種社會關係常足使農業經營十年如一日而不能從墨守舊慣之中發現合理的計劃，並在企業經營方面得到技術上的轉化。

這樣，資本主義，在其發生時候，若在農業中發現『不適合於自己的各種土地所有形態』，同時又可以發現不適合于自己的各種勞動形態和關係，以及於生產組織。

在這裏，除了農業經濟學的基本問題，即各種土地關係之資本主義的改造問題以外，並提起了與此同一重要的兩個問題。第一問題，這種新資本主義源泉的形成和各種資本主義形態的形成，改造了勞動及動勞力之先資本主義的各種條件，第二問題，生產手段之資本主義的組織，並不墨守於從來所支配着的習慣，而傾向於合理的資本主義的技術。

本章以下，我們應當把這兩個問題考察一下。

關於勞動之先資本主義的各種條件和形態，被資本主義所改造的問題，在理論上應當歸結于所謂『資本主義的人口法則』與『資本主義的積蓄之絕對的——一般的法則』的。(註)

這種普遍法則，縱在農業勞動及各種資本關係的條件之下，亦自有其効力；這是很明白的。而且在農業之社會經濟的發達之具體的各種形態上，這種法則（農業上的勞動力之資本主義的使用之各種固定形態，源泉及條件就是立足于這種法則之上而造成的。）一定會在農業社會經濟之其他基本關係——土地所有及

橫互在他根柢上的地租法則——的影響之下，更深刻而變化。農業資本主義受了這種基本契機的影響，其不備用以榨出必要勞動力的資本源泉，本身上得到了特殊的形態並且各種使用勞動力的技術條件，及全體農業生產過程上的社會地位，亦都起了變化。

這樣，在農業經濟學上關於整個的勞動及勞動力之各種資本主義關係的形成問題，應當歸着於下述兩點，第一點「資本主義的一般人口法則」如何可以適用於具有歷史的及社會經濟的特殊性各種之農業關係上去；第二點在各種使用農業上勞動力的技術條件上，並且最後，在各種農業資本主義——在所謂農業工資構成特殊性的形態之下——的發達條件上，歸結于獲得旨定意義的各種社會經濟的結果及結論。

現在我們姑且把這兩個問題，加以詳細討論。

(註)「要是社會之富與機能資本的增加範圍及力量愈顯著，勞動人口之絕對數與其勞動之生產性愈擴大，則相對的過剩人口及產業預備軍應當愈增多。可以利用的勞動力必與資本伸張力，以同一原因而發展。所以產業預備軍之相對量亦必與富之潛勢力同時增大。可是這種產業預備軍要是較之現役軍爲愈大，則恆常的過剩人口——即放置在和勞動苦成反比例的窮乏之下——的各勞動者階層——亦必愈大。最後要是勞動者階級的貧窮層和產業預備軍愈擴大，則官廳所認爲被救恤的窮乏亦愈大。這是資本主義的積蓄之絕對的普遍法則。」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三章第四節，俄國本，一九二九年，五一—四頁。

## 第二節 人口及農村人口過剩問題

誰都知道，人口問題在各種經濟學說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我們試從經濟思想的發展歷史上觀察，能以人口問題作為經濟問題，而以適切的理論加以倡導的最初的人，就是古典學派的馬爾薩斯。可是照這學派的方法論及一般見解而言，亦並沒有把這個問題作為一種歷史的，——社會經濟的問題看待，他們祇把人口問題，當作一個生物學的非歷史的而且是絕對的問題。

自從人口問題在資本主義的經濟上認為一個重要的問題以來，人口之增加，在預先決定各種經濟的發展上，常被視為第一次的生物學的要素，所以在馬爾薩斯的理論上，也堅持着這個問題的通俗的方面（即是人口之增加及其速度）但對於重要的社會經濟的方面——即勞動及生產手段的關係問題——却置之不顧。同時馬爾薩斯認為人口問題對於社會方面之生物學的解決上，有絕對的性質。他將「人口法則」轉變為人類社會發展上的基本的，超歷史的，而且有普遍傾向的「絕對的人口過剩法則」。而所謂普遍的傾向者就在乎人口之增大，較生產手段及生活資料之增大更為迅速。

如果馬爾薩斯以人口問題為解決社會經濟的本資之基礎，則「生於現世」的人，不僅是「多餘的人口」，却又是新生的勞動力，所以決不致於成為「絕對的人口過剩」——即人類社會之普遍的超歷史的法則——



這是極其顯明的。所以這個法則，只有在下述情形之下，方生效力。就是說，祇在新出現於社會的人們，因社會關係將其使用勞動之手段及生產手段剝奪殆盡的時候，換言之，在社會的經濟的不平等，土地及生產手段都立脚於私有的社會上才生效力。要是在自然力可以自由利用的可能性依然存在着的各種社會條件（社會主義經濟，原始經濟，有自由土地存在着的殖民地）之下，決不會發生絕對的人口過剩。況且地域之收容力與人口密度常由各種生產力及生產技術之水準而決定的。（註二）所以祇在各種社會階級的一部可以將土地及生產手段，掠為私有，據為己物的時候，則在既定的各種生產條件之下，才有不能或為新勞動力的『多餘人口』從中出現否，則地域的收容力與其可能的人口範圍終須受社會的各種分配條件所限制，而不能以技術之絕對的水準為標準。

由此可知『資本的主義的社會之人口法則』是與資本主義的社會之社會的一般經濟，同樣含有內在的

（註一）地域之『絕對的』收容力程度為什麼必須依據在各種生產力的發展程度上呢？關於此點，吾們可以一觀下述拉則爾的計算。

平方基羅米突的地域，在原始狩獵經濟及澤漁經濟時代，僅能收容○·○○一七人。其後在農業稍稍發展的原始狩獵經濟時

代漸能收容○·二——○·七人。在原始牧畜經濟時代，可收容○·七——一·七人，在西歐諸純粹農業國，已可收容九一—

一一〇九人，最後在有火工業的歐洲各地，竟可收容三〇〇——三二八人。Ratzel, "Anthropogeographie," II, 1912.

p. 193.

矛盾。資本主義之富，及剩餘價值之創造問題，常與所謂資本主義的貧困的反對問題及其剩餘價值之實現問題互相衝突着。這個資本主義社會內的人口問題之社會的矛盾本質，常成爲資本主義之獨自的社會的——歷史的特殊性。(註一) 而出現。

所以「人口法則」祇有把他當作歷史的社會的相對的「人口過剩法則講」，就是說把他當作人口之數額與社會經濟形態間之相對的可動的可變的關係及彼此種相互關係所制約的地域之經濟的收容力之程度的法則講，才有意義。

關於「相對的人口過剩」法則——資本主義社會之必然的法則——能夠用非常適切而且完全的說明把他表示出來的，便以馬克思氏爲最早，人口過剩雖然沒有因了資本主義社會之各種社會經濟條件而直接參預生產，但生產對於人口常是必要的。馬克思氏曾經把他分作三個形態（流動的潛伏的停滯的）這個時代，能夠不斷他補充着流動的產業，過剩人口的其基本來源，就是農業人口。這個來源，「是以潛伏着的過剩人口能夠不絕地存在於農村爲前提的，這個過剩人口的範圍，在他的排出溝是例外的時候，非常廣闊」而且農業人口，若在農村內成爲過剩，則向都市流出，這個吾們祇在農村人口被產業吸收着的時候才看得到。(註二)

(註一)「實際上，無論在任何特殊歷史的生產方法上，都存在着具有歷史意義的本身的特殊人口法則。絕對的人口法則只有在動

植物上方能存在」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三章第三節俄譯本一一九二九年版第五〇二頁。

這種不斷地潛伏着而且可以養育產業資本主義的農村過剩人口，他的來源究竟是怎樣的？這種來源究竟是在什麼地方造成的？對於這個問題，在馬爾薩斯的學說上以為可以拿一個不可避免的自然法則來解決他，而所謂自然法則者，就是人口的增殖，較之生活資料，更為迅速。在李嘉圖，則將這個問題，歸結於一般地租論及橫互在地租論的基礎之下的『肥沃度遞減法則』。米爾氏（註三）也把勞動生產性之減低當作了社會經濟的普遍法則看待。其後 Bothe's 經濟學及農業家經濟學的代表者，其大部份，亦都承認這個法則，所以為農業過剩人口之存在即使不當作法則，事實看待，亦應當當作一種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傾向或地域收容力上的合法傾向看待。從這個根本的傾向，現在就可以引出了一個合法性來了，這個合法性就是在農業生產力的發達，上果然是有推移至於人口密度的肯定意義，人口密度的集約形態，尤其是勞動的集約形態之必要。

因為前面（第二章）已經說過，肥沃度遞減及生產性遞減『法則』之存在，絲毫沒有科學上的根據，所以從這個法則的見地，是不能夠觀察到人口與地域間相互關係的現象，就是人口，人口過剩，密度，以及集約性等等問題的。關於農業人口，農村過剩人口的來源及原因問題，假若把他當作一種有普遍性的絕對『法則』來講

（註二）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三章第四節俄譯本五二一——五二二頁。

（註三）參照米爾氏著經濟學原理第七——第十二章。采奴雪露斯來基氏在米爾氏著的俄譯本上所之註解及一九二六年出版的

巴比奴人口問題。

是絕對不能解決的。吾們祇有把他當作一種歷史的「法則」來講，換言之，就是把他當作一種被社會所節制的「法則」或者祇在特定的經濟的構造之一定的社會條件之下才會發生的「法則」來講，才能解決。

農業及農業人口，在資本主義看來，是一個必要的過剩人口及勞動的蓄水池。這在資本主義的前史上既已如此，即在發達以後的資本主義階級上，也仍舊如此。但是從農村向都市移動及從農業向都市工業移動的人口流出「法則」則在各種不同的時代間決不能完全一樣。對於小農業生產者及農業人口之掠奪，是產業資本主義的一個基礎前提這種吸收，在發達以後的資本主義之最初階段上，曾經供給了多量的勞動力。但是在這種階段之下，積蓄量的增大，雖然很快，但是技術方面的陳舊，依然沒有達到足以使產業資本主義之構成，發生質的變化程度，況且這種對於農業人口的吸收——農業人口在「資源積蓄」時代已經脫離土地而投向都市了——非特沒有使農業自身的各種生產條件發生變化，亦沒有使農業上所起的社會經濟有所分化。並且反足以使所有者階級露骨地對於土地用暴力掠奪。這種現象我們至少可以在英國看得到。因此大眾人口的移動，並不是說農村裏有「過剩人口」的存在，或是說農村裏有過剩勞動之存在。但是這種對於土地之掠奪，其發生原因無非想使土地收益較之先資本主義時代的小農經營，更多一點。尤其因為與工廠手工業的發達有相聯關係，所以從此以後農村因為保藏着過剩的勞動力，而成爲給養產業資本主義的要素。

這種過剩的出現，常常由於工業及農業上的資本主義及資本主義的技術，發達不能均等。因為發達不能

均等。所以對於農業人口的地域收容力，亦發生不均等。而農業人口，不得不繼續向工業人口方面流去。「向都市逃亡」就成爲一種農村資本主義之經濟的人口法則同時又成爲農村之慢性的過剩人口。

農村過剩人口的範圍，第一須受國民經濟的一般工業化程度所決定。由工業把過剩人口，從農村中吸收出來的現象愈顯著，則都市與農村間的經濟的均衡，愈能安定。反之，工業化的現象愈微弱，則農村過剩人口的積蓄愈顯著，而農村勞動也常陷於「被救恤的窮乏泥坑」。在這時候，因不變資本之增大而促成的可變資本之縮小傾向，雖然直接出現在「流動的」過剩人口，即職業的工場無產羣衆之過剩部隊的形成上，但是同時間接在潛伏的農村過剩人口層之增大上也反映着。

在他方面與技術進步及農業資本之有機的構成之向上相關聯的農業資本主義之自身的發達，不得不引起農業自身內部份對於勞動力的需要縮小。而在農業上和工業同樣發生了人口過剩的各種典型關係。這就是說：農業人口的一部仍變做了勞動的「常備兵」，而他一部份，變做了勞動的「後備兵」。但是在下面一點却與工業不同了。在工業方面，雖然由一部門排擠出來的流動的人口過剩常常可以被他一部門吸收去的。但在農業方面，對於人口過剩却不能有這樣大的容納量。所以農業上要是發生了人口過剩，必然是向外推擠而轉變爲工業的無產階級者。

但是使農業人口發生過剩的重要原因，與其說是工業及農業資本主義發展影響毋甯說是農業發展上

的各種社會條件；這種社會關係，就是小農業生產者與大地主或大經營者之間的各種土地關係，爲要擁護資本主義的農業企業家的利益起見，爲要對抗農業人口不絕地向都市及工業方面流出起見，必須設法造成種種條件，使農業人口及農業勞動的過剩現象繼續不斷，工資水準逐漸減低，設法造成多數與土地不可分離的農業半無產羣衆，實在是使過剩人口束縛於土地的一個主要方法。尤其在土地所有階級能夠實行種種經濟政策，使人口與土地之間，發生種種結合條件的時候，更其如此。

因爲上述的種種關係，不僅土地所有者，能夠得到充分的必要勞動力，並且還可以相對的得到低廉工資的保障。同時農村的相對的人口過剩，在土地所有者不能實行企業資本主義的經營，而採用雇役，分益佃戶，小農民租地等等非資本主義的形態的時候，更其顯著。在這個時候——當然在這時候因爲有產業資本不能充分吸收這種過剩人口，爲其前提的緣故——因爲人口與土地相結合及人口過剩的緣故使農村負擔達於最高程度。其結果，使農業勞動者——即農民——的工資，極度低下；由於非資本主義的榨取之收益，異常提高；而農業資本主義的發展遂亦不可能了。發達到這個時候的所謂「勞動集約的」經營形態就不免是一種過剩人口的存在，落伍的農業技術，極低的慾望水準，及乞丐般的工資，換言之就是資本之低廉的有機的構成或農業上低度集約性的附隨物與徵候。

所以所謂「農村人口過剩」的各種典型之形態發生，常作爲落伍國家或偏僻地方之農業及各種農業關

係的一種特殊現象。由上所述，可知「農村人口過剩」的現象，雖不過是資本主義的各種關係之「一段的發展」的一部份，但其自身，並不就是純粹的資本主義的現象。那是很明白的。且相反地，那是上述各種關係之未成熟，未發育的結果，而是農業上之先資本主義的，不可以說是半農奴制的各種關係之殘留物罷了。在這個意義上，「農村人口過剩」的問題，是一個與資本主義社會的一般人口問題，及資本主義社會的抽象的「人口法則」不相同的另一問題。（雖能如此，但與上述諸問題，是有密切的關係的。）

在資本主義的工業上看來，作為資本主義社會之基礎法則的人口過剩，常以工業發展速度之不均等；可變資本及不變資本增大之不均等；以及技術的急速進步；新生產部門的迅速發達；此可變資本之增大更為迅速的生產手段的產生及不變資本之增大；以及與上述的一切都相關聯的勞働大眾之不絕地被生產所「反撥」與勞働大眾之新被生產所「吸引」并種種事實為條件而才發生的。所以在資本主義工業上看來，「相對的人口過剩」不僅是資本主義的發達——生產擴大，積蓄增加——結果，並且同時也是資本主義的發達前提，或發達源泉。

在農業上，多少也有同樣現象——技術之增大，以可變資本為犧牲的不變資本之增加，以及勞働力不增加而可以使生產擴大的可能性——發生。機械技術的進步及勞働生產性的增加，也與在工業上同樣可以把農業上所包含着的一部份勞働力，不絕地「排擠」出去。但是在另一方面，勞働力之「吸引」——在工業上因生

產手段之生產增大而誘致的勞動力之吸引——在農業上是不會發生的。因為農業生產手段（機械）之產生，已牽入於工業領域的緣故。所以已成的農村「過剩」人口，再不會被資本主義的農業所吸引。而這些過剩人口，只可充作工業的「後備兵」。因此要是資本主義工業對於農業過剩人口的收容力，不十分充足的話，則其結果，可使現存勞動力的貯藏及農村內的此種源泉，與現存資本主義的生產手段之間，起極慢性的不一致。這些勞動力，在特定的技術與特定的生產規模之下，無論是在資本主義的農業上或是在資本主義的工業上，都漫性的成爲不需要之物。

此種「農村人口的過剩」及勞動力的過剩，假若沒有一個全經濟體制及技術能夠把農業與工業間的相互關係澈底打破，那是絕對不會被征服的。假若不經過前述的澈底打破，那末向所謂「勞動集約的」經營形態之推移傾向，是勢所難免的。換言之就是農業上技術的拙劣資本的低價的有機構成，「低廉的工資經濟」，「人口生活水準的低下，對於人口之高率榨取的固定，以及經濟發達的未成熟等等特徵的固定不變都是不可避免的。事實所以農村人口過剩，雖然各種是資本主義關係在其發展上的自然結果，可是同時也可以說是資本主義發達不充分——各種落伍的先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之現存——的結果。

所以假若對於前述視爲「勞動的源泉」及「勞動力的蓄水池」的農業人口問題，放大了眼光來觀察，實在覺得牠是與農業資本主義及工業資本主義的發達性質，有極密切的關係存在着。資本主義的發達程度越



低；社會分化向各種農業關係的滲透越淺，或者農業上各種生產力的發達程度越低，則農業人口問題，在資本主義的各種社會條件之下，越難解決。

欲求產業資本主義有順調的發達，當然應當盡量使農業地方，有極高度的收容力；消費人口，有極大的密度；農村人口有極多的支付能力；農村市場，有極高的消費水準。可是在另一方面，因為需要勞動力有不斷的貯藏及低廉的源泉，所以常常會使低廉的工資及農村人口的低生活水準，成爲農業生活的基礎。（即使在極發達的資本主義之下也是如此）而使都市與農村之間及工業與農業之間不能保持安定的均衡。並且因為資本主義發展上之不能均衡，及社會資本之可變部份與不變部份間相互關係之不能均衡，常使資本主義對於農村勞動力的吸收亦不能均等而在人口過剩的程度及工資之高低上反映着。

所以在資本主義發展的當初，工廠手工業階段上，對於勞動力的需要，非常之大，把所有勞動力的貯藏及其源泉，都很急速地被收容去了。其結果，貨幣工資及實質工資，在十五世紀至十六世紀的時候。（根據羅吉斯所言則斯時當爲英國的工資之『黃金時代』）不僅是很高，而且超出乎手工勞動的使用工資之上。（註）但

（註）關於工資的一般歷史，及英國的工資歷史，可參照一八八九年版羅吉斯著英國的勞動歷史及工資歷史（關於農勞動者的歷

史一章）一八九二年版附侍氏——台尼契著大綱卷一九〇九年版韋勃著過去六十年間之英國勞動狀態及 Dowley,

"Wag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1900.

是自從這時代起，以至於十七世紀的後半期止，實質工資，就很顯著地開始低下了。這雖然可以說是起因於這時代所發生的英國農民大眾的土地收奪，但是一直到十八世紀終了為止，因了資本主義的不斷地發達而使工資所受到的積極影響，實在比較因了接續發生的農村人口之土地收奪過程，及鉅量的過剩勞動之解放而變到的消極影響，更為強烈。所以直到十九世紀之初期為止，資本主義，常被改善勞動者地位的意見（其代表者，即為亞丹斯密士）所支配着。

及至十九世紀初葉，雖然因為機械生產的日見發達及資本有機構成的漸次向上，而使生產上發生極速的絕對增大結果，但是資本主義工業對於勞動力的吸收作用，却失去了確實性，而不能把農村上的一切過剩人口，全部容納了。因此，為過剩人口計只有一條出路了，那就是移民。從這時代起，移民遂成為產業資本主義發達不均等，農業資本化，及農業上各種社會關係的後退性中之不可避的追隨者與結果了。

因為照產業資本主義的發展性質，縱令在工業無產階級方面，也可以造出許多不可避的「人口過剩」及失業羣衆來，所以要是農村方面的社會組織，一經落伍，就會發生出絕不容易解決的矛盾來了。換言之，在一方面發生了「農村人口過剩」，極端的人口過剩狀態；及極低微的工資經濟生活，而在另一方面，使企業的資本主義農業，感到勞動力的不足。這個問題——一方面感到勞動力的不足，他方面農村人口發生過剩，工資所得異常低廉——便是資本主義的農業上勞動力形成之根本的問題。

### 第三節 帝俄及蘇俄的農村人口過剩

俄國農業經濟生活上的農村過剩人口問題，從前既經佔過很重要的地位，現在也還占着重要地位。可是無論在經濟學文獻上或經濟政策上從沒有人給過牠一個比較正確的解決辦法。

在若干農業地方，尤其是在中央農業地方的「農村過剩人口」問題曾經在許多政府委員會（例如沃勒夫委員會及覆查納稅及租稅委員會）裏很明顯地提出過——這些委員會，是專為整理一八六一年「解放」革命以後的遺產的——在文獻上也曾在華西利契可夫（註）的著書上把這個問題提出過。他曾指摘我們說：「無論任何國家，在一定的土地關係之下，即使土地上有相對的自由存在着，也儘會有「一國人口之充滿與飽滿」發生。可見華氏並沒有把這個現象，作一回社會的經濟的分析，他認為根本的解決方策，除了農業水準的向上以外，只有將過剩人口向自由的土地移住一法。自從一八八〇年以後，尤其是在一八九〇年代，中央農業地方的人口過剩問題，曾經因了大量人口，不絕地從中央農業地方移向新的土地，相關聯而特別有着明確而光銳的形態。其後中央農業地方的「農村過剩人口」問題，在有名的「關於中央地方人口減少」的委員會裏很鄭重地當作一個問題，並且在一九〇五年的革命時代，也把這個問題當作了各種政黨的綱領問題，直至一

（註）華西利契可夫著俄國及其他歐洲諸國之土地所有及農業一八七六年出版，第二卷第十五章。

九一七年二月革命爲止還仍然是一個未解決的問題。

然而在這個期間內，所提出的農村人口過剩問題，其本質上已起了變化。華氏把農村人口的過剩原因歸結於農民農業經營的落後性質及支付的超過經營收益。同時他堅決地否認缺乏土地是過剩的源泉。但是在這時候，楊森氏（註）早已在他的著書中力說農民分割地已極度的苦於負擔過重，同時他並見到的有標準之缺乏，以及人口過剩的絕對原因，應歸結於土地的缺乏。自此以後，尤其在人民主義者的論述（先有尤申可夫，法論佐，波士特里諾可夫，科列倫戈諸氏，後有馬加羅夫，亞加羅夫斯基巴斯金諸氏）都以農村人口的過剩問題，歸因於農民消費的滿足或其家族勞動的利用上必需的「分割地標準」之算出。他們認爲欲計算過剩人口先應決定一定土地面積上的所費勞動量然後將此勞動量與農民經營上實際存在的勞動量相比較。或者先把一個勞動者所能耕種的土地標準算出，然後再和實際存在的分割地相比較。於是最後，再與現存的分割地面積及生產物等一一比較，而決定農民經營的消費，及必要的標準。所有上述計算均須第一，專以「標準的」方法行之第二，無論人口之社會的構成如何及其社會階層如何，凡對於所有人口，均同樣適用。

這種計算的結果，「農村人口過剩」之數額，大小不一，傳說紛紜。就五十縣計算，有人斷定從五百萬人（維維）到二千三百萬人（一九〇一年關於中央地方人口減少之委員會）就三十五縣計算也有人斷定從

（註）楊森氏著關於農民分割地及支付之統計的調查之嘗試一八七七年

二千一百二十萬人，到二千五百萬人（里夫德）其他就二十一縣計算的，有斷定爲七百萬人的也有人就中央農民地方計算，斷爲二百——七百萬人的，這些計數人之中，其計算方法，本身上已犯有明顯的錯誤，但猶自稱爲良法的。

這種標準的方法，除了不正確與不近事實外，其更犯着方法論上的重要謬誤的就是他們沒有顧慮到農村人口之社會的分化。關於現存勞動力與土地利用範圍互相關係的標準計算，雖然未始不可表示勞動力之過剩，但是農村的全社會階層，顯然不都是『農村人口過剩』的源泉。在一方面，社會經濟上的上層集團，不能作爲人口過剩的源泉。何以呢？因爲他們要不都是農業上的勞動力消費者，也得都是（在商工經營及他種經營存在的時候）在實際上正在把農村過剩人口利用爲產業預備兵的人。同時在他方面，與土地完全脫離了關係的無產階級化的農村下層集團，在經濟的本質上言之，亦形成了，與『農村過剩人口』不同的部隊。

由此觀之充作過剩人口及『農村人口過剩』之基礎的社會經濟的基礎者在農村經濟落後的時候，其主要角色，就是『中層』農民。他們雖然猶與土地結合着，但因經濟水準低下的緣故，已不能再把他們所經營的生產性，充分提高而實行資本主義的組織。這個社會階層，因爲想把他們落後的經營形態，充分地，向『勞動集約性』進展，並將經濟上的後進性轉變爲『土地缺乏』，而在事實上，造成了多數的農村貧窮者。這種貧窮者，既沒有立即轉化爲農村無產階級及都市無產階級，也沒有被農業生產所逐出，並且還很堅固地束縛於土地之上，

於是農村遂充滿了過剩的人口。

關於農村人口的過剩問題，直至十月革命以後，尚沒有解決。小商品農民經營的存在，即使在土地國有及新的各種社會秩序條件之下，猶不免造成革命前所常見的，人口過剩現象。而照事態，更因下述諸事而益趨於複雜起，那就是一方面因為工業縮小之故，不僅使工業對於農村過剩人口的吸收，更見滯鈍，並反見都市人口紛向農村方面流入。他方面移民的實施也不能將農村人口過剩緩和下去（也因為移民縮小之故）。從來與農村人口過剩相聯關的農村人口之隸屬的土地榨取現象，固然廢棄了，但是與農村勞動後進性及低能生產性相關聯的人口過剩之經濟的源泉，却因為無產階級化之人口，不能自由的流出之故，依然保持着他的效力。農村之社會經濟的構造，雖然很顯着地變化了，但是專以結合於土地的中農大眾（資力較小）作為根據的農村人口過剩之社會的本質，却依然殘留着。因此，農村人口過剩的範圍不但沒有縮小並且反有增大之虞。

但是無論從過剩人口之範圍計算上的方法論而言，或從計算的本身而言，簡直可以說絲毫沒有改善根據。延用舊有計算方法而得的最近調查則農村人口的過剩數量，大體上在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間四個國家計劃委員會地方，計為七百九十萬至一千另五十萬人（赫芝克）中央是土州地方計為一百萬至三百五十萬人（米爾庫諾夫達達爾鳩可夫）全蘇維埃同盟計為六百六十萬人（司徒未基）乃至一千九百九十萬人

（亞加諾夫斯基）

計算的結果，仍是各不相同與舊時相彷彿。這個雖然表示着大多數著者之計算方法，本身各不相同，即是正確的。

(註)關於俄國農村人口過剩問題，可資參攷之書籍頗多。但其中多帶有統計的計算之性質，並未將農村人口過剩之本質，加以理論的或社會經濟的爲研究。例如科列倫戈氏之地主經營上之自由勞動由經營主所得之材料的農業統計集成第五冊，一八九二年。德里夫氏之俄國人口法則一九一〇年。維·維氏之俄國資本主義之運命一八八二年。尤甲可夫氏之國民的土地所有之標準（『穆士尼』一八八五年第十一卷所載）關於農村人口、資產變動問題之調查由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勅命的任命之委員會的材料第一——第三卷一九三〇年等在新的計算之中。有關於蘇維埃同盟之農業上過剩勞働問題之材料赫芝克編輯之土地整理移民研究所報告第三卷一九二六年，中央黑土州之經濟復興問題研究資料一九二六年。烏克蘭之過剩勞働一九二五年。芮布尼可夫氏之人口過剩及與人口過剩的鬭爭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土地計畫委員會之報告，第二冊一九二八年。蘇維埃同盟之農村人口過剩及農業生產力之發達水準同上第十四冊。先丹氏蘇維埃同盟之主要工業地方勞働力問題一氏二七年。敏芝氏蘇維埃農村同盟人口過剩與勞働市場國立出版所一九二九年。又農民人口之出耕一九二九年。韋美利捷夫蘇維埃農業戰線一九二八年第一號之許多論文。馬士洛夫氏俄國農村之人口過剩。

#### 第四節 移民與移住

我們現在要論到與上述農村人口過剩問題相關聯的另一種現象。這個現象普通是隨着發達的資本主義，特別是農業資本主義而來的。尤其在二三國家裏對於農業發達上予以重大影響的，移民（由一國移入他國之人口）及移住（在同一國內的人口移動）的現象。

這兩種現象，都是國民經濟上各種特定的發達條件之結果，由其發生上言之，只在各種農業關係中才會發生。在歐洲各資本主義國家間，移民的現象顯然是與資本主義的發達及其隨伴物——農村人口大衆之土地收奪，及工業之不能吸引此種人口——相結合。由西歐來的移民，與其說是農業移民，不如說是工業移民。無論如何，在農業上，移民並非內在的社會經濟的變革之第一原因，所謂移民者只不過是一種和資本主義之普遍的發展同時出現的現象罷了。但如美利堅合衆國移民之流入，從各國一般的經濟發展狀態而言，實是決定並規定其農業發達的主要原因。移民不但攜帶來了許多熟練了的有高度生產力的勞動，並且還帶來了多額之貨幣手段；因為歐洲的移民，帶着多額的貨幣。

歐洲的移民，正如前述，在帶着資本主義性質的十九世前半期（一八一六——一八五〇年）移民之數總在五百萬人以上，（其中從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來的移民有二百四十萬人，從德國來的有一百十三萬人）但是其中至少有二百六十萬人以上，是移向美利堅



合衆國的，不可謂不多了。及至十九世紀後半，此種移民，更爲旺盛，在這世紀末葉，每年計有七十萬人以上，過去五十年間之移民，共達二千一百萬人以上。其中大不列顛七百七十萬人，德意志二百九十萬人，意大利二百八十萬人。上述人數中移向合衆國的，計有一千六百六十萬人，其他加拿大，南美洲各二百萬人，奧大利亞約一百七十萬人。（註一）最後，在二十世紀中，西歐諸國之移民，則更多了。例如，僅在二十二年之間（一九〇一——一九二二年），只從四個國家，移出的已達一千萬人之多。即意大利——五百七十萬人，英吉利四百七十萬人，俄羅斯——七百三十萬人，及得意志——四十萬人。在這個時代，歐洲全體的移民，達一千五百萬乃至一千八百萬人以上。其中往合衆國去的，爲一千五百四十萬人，加拿大爲三百七十萬人。

在美利堅殖民地諸國，尤其在其農業上，移民究竟演着如何重要的職能，對於此點在美利堅合衆國，移民增加數對於每十年之人口增加總數的百分率上即可表示出來。其率如次：在十九世紀初葉（一八〇一——一八〇二年）其百分率，不過二·五——三·五%而已，在中葉（一八五一——一八六〇年）已達三一·五%了。其後每十年間移民之流入，有顯著的動搖，及至一八八一——一八九〇年中成爲二九·五%，一九〇二——一九一〇年成爲五五·〇%，一九一一——一九二〇年成爲四一·八%。（註二）

同時，移民在國民經濟上，究竟帶有如何重大的損耗，關於此點從德意志的下述數字，看來便可知曉。一八八一——一八九〇年的人

（註一）"Annuaire Statistique," 1923, p. 165; Wagner, "Statistischer Exkurs über die überseeische

europäische Auswanderung und die dortige Einwanderung."

（註二）Woytinsky, "Die Welt in Zahlen," Bd. I.

口自然增加，爲五十五萬一千人，而移民占其中之十三萬四千二百人即二四·三%。其後從德意志來的移民減少了。一八九一——一九〇〇年中，在七十三萬人的自然增加中，移民僅爲五萬二千八百人，即僅占七·二%。而一九一二年更僅占二·二%吧了。（註）

（註） Helfferich, "Deutschlands Volkswohletand, 1833—1913," s. 18.

根據以上數字，二十世紀初葉的俄羅斯，其人口之密度，甚爲稀薄，國內雖有廣大的殖民地，但猶有多數移民出發，這種移民不是農業移民而是工業移民，並且又是捉住了西部工業諸縣及邊境諸地方的猶太人的民族的移民（四五·四%）所以就俄羅斯之農業看來，國外移民，本來是不與以任何影響的。

但是在俄羅斯之農業及國民經濟一般的發展上帶着重大意義的，却是他種的人口移動——即人口之國內移住的移動。在俄國的經濟發展史上，這種運動，最初出現雖取了所謂各國內地方的移住及殖民的歷史形態，但至後來中央地方被移住民充滿之後復向邊境地方及東方，東南部，尤其是西伯利亞等處滔滔的流去。至於移住的現象，無論在其原因與源泉上，或在其意義與結果上，都是完全與農業及農民的農耕人口大眾的農業活動相聯結的。（註一）

誰都知道，在歷史上，俄國的國內移住及殖民，演着極稱本質的職能。據幾位俄國歷史家（苦流捷夫斯基）的意見，這種國內移住及殖民自從初期的歷史階段爲始，即在政治的及經濟的各種形態之形成及發達上，有了決定的意義。雖曾經過三百年間把農村人口緊緊束縛於土地，但是非但不能使這種移住及殖民的自然發

生過程中斷，並且反而把這種過程，和一種激成了農奴經濟的停滯形態相鬭爭的方法，或作為一種在「自由的」土地上，造成自由的新經營形態的方法，可是農奴制度及特別在十九世紀中葉的農奴制的權取之強化，在移住之廣泛的發達上給與了極顯著的障害，至少亦使移住，轉向於為地主貴族計而殖民於其所有地的方向，在一八六一年改革以後，農民經濟與地主經濟的農奴制關係，尚殘存着，而且為欲替地主經濟充分地保證着地主們的所有地上能有高價的租地人及低廉的勞動力起見，移民之發達，遂被政府所阻止，而不能急速地發達了。

及至一八九〇年代的後半期，俄羅斯的農業，在被激烈的恐慌襲擊以後，復開始國民經濟的發達上，所認為很快的變革，於是從農業過剩人口發生最遲的許多地方出來的移民，特別急速地開始發達了。

(註一)關於在俄羅斯的移住(除關於殖民歷史的諸著作之外)可參照下列諸名著——科夫曼氏的移住與殖民，一九〇五年。奇略可夫氏的西伯利亞之移住運動的歷史概要，一九〇二年。伊塞夫氏的俄羅斯國民經濟上的移住，一八九一年。谷衛慈氏的西伯利亞農民的移住，一八八九年。亞加諾夫斯基氏的農民移住農業，進化紀之合則性，第三卷。向俊氏的俄羅斯的移住運動，一九一二年。關於自治團體的許多調查，可參照下部各書。從波塔涅縣的移住，一九〇〇年。由達爾尼可夫縣往西伯利亞之移住，一九一〇年及谷尼科九夫氏的雷莊縣之農民移住，一八八五年。又有各縣的無數官廳材料，關於其移住民生活的研究材料最後關其蘇維埃同盟之移住，可參照國立土地整理——移民科學研究所報告。

因為貨幣商品的各種生產關係，向農業滲透，世界及國內穀物市場的發達，結果，在廣大的西伯利亞平野上，出現了很發達的粗放的穀物經營及牛酪——商產——經營，而且這些都能有利可圖。西伯利亞鐵道貫通之後，更因對於廣漠的鐵道沿線地方有移民必要而使這種傾向更為堅強，同時使殖民事業，亦容易施行。因為階級分化，龐大的過剩勞動之蓄積，及農村的貧窮化，等等事情而發生的農村不穩狀態，造成了往僻遠地方去移民的刺戟。最後，再加以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及占領東方的欲求。因有上述種種原因，遂使初被絕對禁止，後被一八八一年的嚴格規定及一八八九年的法律所限制，所抑壓着的，移民終至一九〇四年以後，而被認為爲「自由」權利了，但是這種移民也分爲兩種，一種是爲了政府利害計，被「獎勵」而實行的移民，他種是不受獎勵而實行的自由移民，——並不受政府的免稅及補助等特惠而自然發生的移民。但殖民本身，却多半是帶着農業性質的。

移住運動及殖民之中，最重要而又最有研究價值的，要算西伯利亞的移民。現在說明這運動的範圍，示以二三數字如次。一六六〇年代起至一九一三年止往西伯利亞移住之數，根據官廳調查，男女合計爲五百十五萬人。其中一八八五年止約有三十萬人，一八八五年起一九〇四年之法律制定止，爲一百五十三萬人，而一九〇五年起至一九一三年止，則爲三百三十二萬人。換言之，在第一時期中，每年一萬二千人乃至一萬五千人，第二時期中，約計七萬五千人，而第三時期，則每年約爲四十萬乃至四十一萬五千人移住着。可是因爲上記移民數中的約一百五十萬人重複歸來，所以事實上的移住人數，約爲三百六十五萬人。今將西伯利亞移住人數，示以年別如次（單位千人）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三年	八六・七
一九〇八年	二〇二・七	一九〇一年	二二三・二
一九〇〇年	二一九・三	一九〇三年	三〇・一
一九〇二年	一一〇・九	一九〇五年	一二五・五
一九〇四年	四六・七	一九〇七年	四四・〇
一九〇六年	二一六・七	一九〇九年	五七七・〇
一九〇八年	七五八・八	一九一一年	七〇七・五
一九一〇年	三五三・〇	一九一三年	二二六・一
一九一二年	二五九・六		二二七・九

一九一三年以後大戰中，移民人數，非常減少，在此期間，西伯利亞的移住人數，全體亦不過計四萬人而已。

自移住者的移出地方而言，則以下列諸縣為最重要（一八九三——一九一二年中，有十萬人以上之諸縣，單位千人）——

縣名	移住者	縣名	移住者
波塔羅	三九九	捷爾尼可夫	三一三
庫爾	二六三	莫吉列夫	二五四

沃列齊	二三〇	薩 輔	二二一
哈利可夫	二一九	愛加迪尼諾斯拉夫	二〇四
波俱府	一八二	沃洛府	一九二
威遠府	一七二	沙馬納	一六八
達夫尼吉	一四四	維亞脫加	一二八
明斯克	一〇七	沙拉脫夫	一〇五

如上所示主要的移住者所出諸縣，即是人口最過剩，土地最狹小的頓電愛浦河畔及中央農業諸縣。若再觀察移住者的構成狀態，則得不到土地的及土地雖得到但不甚多的占最大比率，列如根據契拉平之登記資料，則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一年間之移住者構成狀態，可由土地所有之點，分類如次(%)

無土地者	二四·五	三俄頃以下	三八·六
三——六俄頃	二一·〇	六俄頃以上	一五·九

由此可知無土地者及僅有一小部份的土地者，占移住者全體之三分之二。

如右移住者人數，雖然甚為顯著，但猶不能不承認俄國當面的各種重要問題仍未達到解決時期，此種移住，並不能使中央黑土諸縣及烏克蘭諸縣的農村人口過剩，緩和一些。因為此等諸縣移住的人數，連人口的自

然增加數。都還追不上，所以更因為沒有別的方法，可以排除過剩人口（工業的發達，是不充分，經營的集約化是缺乏而且微弱的），遂致此等地方之土地缺乏與農村人口過剩，更加增大了。

殖民——移住政策的另一種任務——東方、東南地方及西伯利亞極廣漠的地域之殖民——雖已有一部分已經實行，但其實行猶未能滿足殖民最成功的地方，是東南地方的附近許多地方，北高加索及窩瓦河左岸等處。在這里因有北歐西伯利亞之大草原的殖民，遂以穀物經營，把從前極粗陋的畜產業，急速地驅逐了，並且對於國內及國外市場，開始提供着鉅大的穀物剩餘量。然而這裏的穀物經營，猶不免在休閒式及二圃式等極粗陋的形態之下，比較的發達，所以廣大的地面仍被放置着。從氣候及土壤的許多條件言，在耕作更困難的西伯利亞地方，其農業經營的發達，亦更微小了。播種面積確是顯著的增大了，在一九一六年間達九百萬俄頃，西伯利亞的穀物，已向歐洲市場，很快的開始輸出了。並且因為西伯利亞的參加農業市場，更使奶油製造及輸出的發達，得到更成功的結果，自一八九〇年代起開始發達的西部西伯利亞的奶油製造事業，及至一九一一年竟有三千一百另二個工場了（其中一千三百十八個為協同組合的工場）向奶油從西部西伯利亞的輸出，在歐戰以前已達四百五十萬普特之多，其價格亦達六千八百萬盧布。

雖然如此，這許多殖民——移民政策的結果，尚不能視為特別燦爛的結果。這是因為移住及殖民，是純粹帶着農業性質的緣故。並且因為鐵道綫的發達，不充分，對於市場的距離太遠，所以農業經營很顯著的帶着消

費性質，而農業的商品性，極爲微弱。這種現象，又是因爲農業的技術很低，播種面積的發達，很微細，廣大的農地而積，都隨其荒閑或作爲劣質草地的緣故。合於下述事實，對於殖民之成功，亦有消極的阻礙影響。這就是因爲殖民專帶着農業的性質，所以西伯利亞廣漠地域的森林及礦物，都沒有好好利用。這事，在本身上又足以阻礙國內商品市場及國內商品流通的發達，而使西伯利亞祇成爲一個專靠都市的工業作爲給養。同時亦使都市靠其原料而養育着的殖民地地位吧了。

世界大戰與內亂，及在革命後最初的數年間，移住運動，因了很顯明的理由而在大體上很爲鎮靜其間祇有兩三年，因了例外的原因復使移住運動一時恢復過空前的勢力。在這時候因爲先有中央諸縣的凶作，後有伏爾加河沿岸諸縣的凶作，使農民不得不迫於饑餓而逃亡，所以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間，移民的移動特別顯著，同時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中，復以政府命令，實行移動十八萬人之移住者，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中，又移動五十三萬人。所以合計移住者及逃亡者的實際人數當達一百萬人以上。

與一般經濟政策的變化同可發生的這種自然發生的運動，使移住及土地分配事業，不得不急速地以計劃的組織而進行，其第一步着手的就是實行自由殖民的土地計畫，其全體估計，約爲三千四百八十五額

(Thestak) (三千一百萬俄頃) 其中屬於西伯利亞者，爲一千九百七十八萬額 (一千八百十萬俄頃) 伏爾加河沿岸地方爲六百六十七萬額 (六百十萬俄頃) 極東地方，爲八百四十三萬額 (七百七十萬俄頃) 此



外，蘇維埃同盟的北部，歐洲地方其殖民地約爲八十一萬九千四百類（七十五萬俄頃），最後新地方的自由土地總面積，約計八百十九萬乃至八百七十四萬類（七百五十乃至八百萬俄頃），其他又被加算的卽爲獨德及基爾基司共和國的土地。這地方的土地，一方，既有大部分尙未測量，他方，爲利用起見，多少以大規模之灌溉改善工事爲必要，根據現基爾基司共和國及南部西伯利亞地方的舊資料，則自由的土地，約計三千二百八十萬類（三千萬俄頃），而以四百九十二萬乃至六百五十六萬且計算獨德土地中，約有一半卽三百六萬類（二百八十萬俄頃），是視爲將別適宜於栽培棉花的土地。

這樣，自由土地的總面積，共當有六千五百六十萬類乃至七千六百五十萬類（六千萬乃至七千萬俄頃），之大，這土地究竟是多少廣大呢，那末和美利堅合衆國一比較，便可知道了。合衆國所直接耕作的自由土地總面積，僅一億二千七百萬英畝，卽約計四千九百二十萬類。（註）

然而有人以爲對於這稱廣大的土地，爲緩和國內許多地方的農村人口過剩，計應當把他利用起來作爲移住地域則，大謬不然。無論其面積如何廣大，欲以之解決農村人口過剩，終是不充分的。何況是整個的農村人口過剩問題那更不容易解決了。最緊要的事，是在利用這種土地之前，猶有其他絕然不同的問題。在這種土地上，欲以殖民者普通型態的農業經營，卽商品性低下的，純個人主義的，以及有富農性質的，半消費型態的農業

（註）參照瓦西爾哥氏著俄羅斯穀物經營，一九二七年，第十七章。

經營，爲之移殖，是不合理的。在這種土地最能合於目的的利用方法，應當即使在可以和農村人口過剩的時候，也須設法樹立一個足以的擴大其國民經濟之集團的組織，並足以提高經營的技術，商品性及生產性的大生產集團形態。要不這樣，亦應當在這種自由的土地上，組織一個極大的國立經營，但是要這樣利用，先須實行可以適用各地主要傾向的穀物經營，其次推而廣之實行更複雜的工業化的輪裁式經營。最後，方可往這種土地提出很大的外國利權。

如右所述，在現在，移住及殖民的任務與其形式，是很明白與以前全然不同的。欲使移住爲清算農村人口過剩的方法，幾乎是不中用了。於是遂有別的方法和手段。邊境地方的殖民任務，已失去意義，這亦是很明白的。代此而成爲目前殖民移住事業的最重要任務的，就是在廣大的自由土地上，設法使農業組織之新的諸社會形態，逐漸發展。換句話說，就是使這種社會形態和改良技術擴大，使集團的原理，及國家生產組織發達，然後再使他和全國民經濟的組織及社會的一般改造任務，互相結合。

## 第五節 農村人口之社會經濟的構成與社會的分解

綜觀以上所述，我們知道發達的資本主義，在農業人口之構成及各種關係中，已替代了以前的各種先資本主義形態，存續條件，及生產的活動。資本主義，一方面破壞了舊來封建的及共同體的土地所有，使人口大家

與土地脫離關係，使他們轉化為現役產業無產階級者，或是產業後備兵，同時形成了龐大的「農村人口過剩」。

然而這種「革命的」變動，不僅使從事農業的人口之社會的和經濟的地位與其構成，受到資本主義的影響，而且另一種重要現象，又是發達的資本主義，連續地在此人口之社會的構成中所造成之有機的變化，同時資本主義又使全國民經濟之農業的比重，逐漸發生變化。屬於這種變化的，第一，是農村人口之相對的減少，並且在發達的資本主義之下，又是農村人口之絕對的減少，或是農業上所謂「獨立經營」人口，即獨立生業的農業人口之相對的減少，並且有時候是絕對的低下。第二，是農業上賃勞働者的相對數，較之多數的「獨立經營」農民生產者為不安定，最後則為關聯農業生產之多數過渡的社會集團之存續。

茲將資本主義發達的反映及結果，即因資本主義的發達而使農村人口構成上的各種基本社會經濟過程，發生特徵的資料，引用於下。

誰都知道，一國人口總數中農村人口數之相對的低下，是一切資本主義國家所共同的經驗法則，無論任何國家農村人口之比率，常因產業資本主義之發展及其都市化之程度與速度的增高，而有急速低下之勢，因此，都市人口比率的高度，可作為一國產業發展的指示器，並且反過來又可以表示國民經濟上農業生產及其收益之從屬地位。

大不列顛，在前世紀中葉，其農村人口數，已經差不多與都市人口數相等。（在一八五一年為百分之四九

• 九) 其後一八八一年已降至全人口三分之一以下，(百分之三二·一) 二十世紀初葉，約五分之一(一九〇一年爲百分之二三·) 及至一九二一年不過百分之二〇·七而已。這樣，大不列顛農村人口的相對數，在五十年間，減少了二倍以上。在英格蘭和威爾斯，農村人口亦有絕對縮小的特徵。就是，在這期間，由一八五一年之一百三十三萬七千人至一九一一年減爲九十七萬一千七百人。

農村人口之相對的縮小，亦正在急速進行着的猶有德國，一八七一年農村人口占有全人口之百分之六三·九，一八九〇年百分之五三，一九〇〇年百分之四五·七，一九一〇年百分之四〇，歐戰以後，一九二五年的農村人口比率，降而爲百分之三五·七六但德國農村人口之絕對的減少，最近已看不出了。

農村人口的相對數，亦以同一速度減少的，其次就是在一七九〇年，美國人口，幾乎全部是「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六·六) 一八五〇年的農村人口，依然占多數，(百分之八七·五) 其後一八九〇年爲百分之七一，一九一〇年爲百分之六一·三，一九二〇年則爲百分之五六·二。然而對於這種國勢調查的數字，不得不加以訂正，蓋國勢調查，對於有住民八千以上的小都市，亦列入「農村」人口中。所以在訂正之後，(一八八〇年以後的國勢調查，業已訂正) 一八九〇年的農村人口比率，當爲百分之六四·六，一九一〇年爲百分之五四·二，一九二〇年爲百分之四八·六。

美國農村人口的絕對數，至最近的國勢調查止，是有增無減。不過根據一九二五年的最後調查，則農民人

口總數，略有低下。即自一九二〇年之三千一百六十萬人（百分之二九・九）至一九二五年，低為二千八百九十萬人（百分之二五）然而全農村人口亦表示若干絕對的增加，（由五千一百四十萬人至五千二百六十萬人）但相對的則略為減少。（自百分之四八・六低百分之四五・六）

最後說到俄國，適和上記諸國相反，在這裏工業化的速度，極為緩慢。在十八世紀終，農村人口的比率，比較美國小，其後都市化的過程，亦極度緩慢。一八五六年的農村人口比率，為百分之九一，一八七〇年為百分之八九，一八九七年為百分之八七・一，而在一九二〇年則為百分之八四・五。

今將各國戰爭前後的農村人口相對數，比較如次（所列數字，即是對全人口的百分比，——（註）

國名	戰前	戰後
大列不顛	二二・〇	二〇・七
德意志	四〇・〇	三五・五
法蘭西	五五・八	五三・六
丹麥	五九・七	五五・六
奧利堅合衆國	五四・二	四八・六
俄國及蘇維埃同盟	八四・〇	八二・一

(註)其資料根據 "Les Quatins Agricoles au point de Vue Internationale." p. 402, "Annuaire Statistique

Agricole Internationale," 1927;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 d. Deutsche Reich," 1927; 及蘇維埃同盟中央統

計局之論文集世界經濟,一九二八年。

表示人口都市化及國民經濟工業化的更重要的一個指示器,就是獨立生業的農業上所謂「獨立經營」的人口數。若根據工業化程度不同的各國總括資料,則從事農業的「獨立經營」人口數,有如下列:(對獨立經營人口之比率)(註一)

國名	戰前	戰後
大不列顛	(一九二一年) 一一·〇	七·二
德意志	(一九〇七年) 三五·〇	三〇·五
法蘭西	(一九〇六年) 四二·七	四一·〇
保加利亞	(一九二〇年) 八一·〇	八二·〇
比利時	(一九一〇年) 一七·〇	—
丹麥	(一九一一年) 四三·〇	—

(註一)資料與前表同。此外可參照 "Land and Natins," p. 147.

最後，表示農業人口之社會經濟分化的，更重要的指示器，即是人口對於各種基本的社會集團——一方而是獨立經營者與其家族之成員，他方面是勞動者與使用人——之分布。所遺憾的，人口社會的構成之調查，各國統計，都不相同，所以祇能作一般的比較。例如從事農業之「獨立經營」人口，在各種基本的社會集團中，其分布狀態，在大戰後有如次表所述。(註三)(百分比)——

國名	獨立經營者	家族之補助的成員	雇用勞動者
大不列顛	三〇・五	——(註三)	六九・四
德意志	二二・八	五〇・九	二四・〇
比利時	四一・三	二一・八	三六・八
保加利亞	二五・四	六四・二	一〇・四
瑞士	四三・九	三二・五	二二・九
奧利國 合衆國	五八・七	一七・〇	二四・三

(註二) "Les Justins Agricoles," p. 417

(註三) 不再分別計算，即加算在勞動者之中。

從事農業生產的人們，其社會的構成狀態，又是以農村雇用勞働者對於農業上所容人口總數的比率，爲其特徵。比較各國戰後的統計，可得數字如下（註四）（百分比）——

德意志	(一九二〇年)	三六
英吉利	(一九二一年)	三五
法蘭西	(一九二一年)	三二
比利時	(一九一〇年)	五三
丹麥	(一九二〇年)	六五
美利堅 合衆國	(一九二〇年)	二五

(註四) Wortinsky, "Die Welt in Zahlen," Bd. III.

換言之，西歐諸國的農業雇用勞働者，約占被用于農業的全勞働力之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美利堅合衆國的勞働者，佔其勞働力的四分之一。

但是農業勞働者對於雇用勞働者總數的比率，凡是一國工業的性質越是濃厚，則其比率愈是微小。大不列顛的農業勞働者，不過占全體勞働者階級的百分之四·九，比利時占百分之二二·一，德意志占百分之二九·七，而合衆國則僅占百分之一四·一而已。在這一點從事於農業勞働者相對數之低下，實爲英國的特徵。



關於農業及工業的「獨立經營」人口之分配，我們可以從經營人口之急速地從農村向都市流出，很明顯的看出其內幕。一般農村人口縱合在大多數國裏尚有絕對的增大之勢，但「獨立經營」的農村人口，却無論在英吉利，及比利時或在丹麥及美利堅合衆國，均已絕對的減少了。換言之，工業上的職業，逐漸將人口大衆從農業上的職業驅逐下去。農村人口，逐漸成爲「產業預備軍」的源泉。因此，農業方面，「獨立經營」的人口遂逐漸減少所集中的，祇有些被工業所拋棄或在工業方面所無法安置的「非獨立經營」的人口與（年少者病人及其他）在英國，這種過程，更爲明鮮。列如根據國勢調查，則大不列顛從事農業的人數如次。在一八五一年有一百九十萬四千六百人，一八六一年，一百八十八萬三千人，一八七一年，一百四十二萬三千八百人，一八八一年，一百九十九萬九千八百人，一八九一年，一百零九萬九千五百人，一九〇一年，九十八萬八千三百人，一九二一年九十九萬六千人，而一九二五年則爲九十二萬五千人。換言之，英國在五十年間已把從前曾經「獨立經營」的農業人口，失去了一百萬人。而這種失去了的人口都被轉化或移住于產業勞動者了。（註一）

更把法國從事於農業的人口之社會的構成，狀態觀察起來，就有幾分不同的地方了。根據一九〇六年的

（註一） Lord Eversley, "The Decline in Number of Agricultural Labours in Great Britain,"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07, June) 根據的數字圖根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United

Kingdom," 1927.

職業調查資料，則在經營「獨立經營」的人口總數中，農業的獨立經營者人數，占有百分之四二·七。然而這時，從企業上的地位說，則獨立的經營者人數，約占國民經濟全部門中的獨立經營者總數之百分之七六·三，而農業勞働者，卻占勞働者總數中之百分之二六·九。換言之，企業家總數中小農業企業家的比重，較之無產階級總數中農業勞働者的比重，幾乎大了三倍。這種事實，即使引用其他資料，亦可同樣證明。法國農業企業家總數中的百分之四八，是不採用僱用勞働者的，其中至少有百分之五〇·二，僅僅僱傭一人至五人的僱用勞働者。然而這一大羣勞働者的總數，却占有農業勞働者總數中的百分之八四·一。使用勞働者六人至二十人之經營集團，占經營總數中的百分之一·七，約為農業勞働者總數中的百分之一三·三。庸傭二十一一人以上的勞働者所經營的集團，僅占經營總數中百分之〇·一，而為農業勞働者總數中的百分之二·六。這樣，在法國，企業的與非企業的類似經營，幾占經營總數中之半數，而使用工資勞働的企業經營中，其六分之五，是使用勞働者一人至五人的小經營。（註）

各國的數字，究竟不能相互比較，並且因為所用典據的不同，或著者的計算方法不同，而更有差別，但一方面在農業人口與工業人口的相互關係上，他方面在農業人口與其內部所起的社會變動上，國雖不同，却都一樣地很充分地表現出來。從事農業的人口，就中「獨立經營」的人口總數，常因其國之工業化及資本主義化而

（註）"Annuaire Statistique" 1909, p. 188.

逐漸減少。在這一點，一般農業人口，就中農業上獨立經營者的比率，最小的國家如英國和比利時，立於序列的一端，其他比率，極大的農業國家如保加利亞和俄國，則立於他端。於是我們在同一時期可以看到：一方面有靠着家族勞働及極少數的雇用勞働之助，而主以自己勞働為根本的農業經營，且其經營獨占全國農業經營中極高比率地位而具有小「農民的」及小企業性質之若干國家存在着，同時在他方面又有在農業上雖同屬於小企業經營，但雇用勞働的使用却極普遍的，國家存在着，但是雖然如此，一國資產階級及無產階級總數上之獨立農業生產者的這種「小資產階級的」要素，或是農業無產階級的比重，常因其國之工業的發展性質及程度，而決定的。並且往往有農業上雇用勞働者的使用比率，雖是頗高，但同時無產階級總數上的農業勞働者之比率，却極微渺的。（英國）

欲明瞭從事於農業與工業的人口之相互關係，是怎樣地隨着資本主義的發達而變化，我們可以拿美利堅合衆國的國勢調查，作為最正確的數字。按美國從事于工業及農業的人口數，有如次表。（單位千人）（註）

年次	工業人口	農業人口
一八四九年	一、二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五九年	一、五〇〇	五、六〇〇
一八六九年	二、〇五四	五、八七二

一八七九年	二、七三三	七、六六三
一八八九年	四、二五二	八、四五二
一八九九年	五、三〇六	一〇、二四九
一九〇九年	六、六一五	一二、三六五
一九一九年	九、〇四一	一〇、六四六
一九二三年	八、七七八	一〇、〇〇〇

(註) "Power Capacity and Produ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 by C. R. Dangherty, A. H. Horton and R. W. Davenport, 1928.

即在七十五年間，從事工業的人口數，幾乎增加了八倍，但農業人口，僅增加二倍，且近年來，更有減少的趨勢。

關於農業人口及工業人口的社會的構成之差異，亦可以根據下表所列合衆國的資料，充分地表現出來。即職業人口的比率 (註) ——

農業上

(註) "The Agricultural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6, p. 10.

勞働者 三九・四%

所有者及管理人 三七・五%

借地人 二三・一%

### 工業上

勞働者 八四・一%

所有者、管理人、商館之  
事務員及其他 一五・九%

這樣，資本主義之在工業上，其社會的分化與其到達所有之社會的集中，實較農業上高出幾倍。在工業上，一個人的所有者及企業家，可以有六人以上之勞働者，但在農業上，則一人的所有者及企業家僅有勞働者近乎一人而已。並且在有農業的小所有的性質之其他諸國，這種對照——農業社會的分化的微弱與工業的尖銳——更爲顯著。

其次，我們不能不觀察到農業上社會的分化之後進性——對工業而言——是怎樣反映於農業勞働及各種資本關係的性質及其形態上的？並且對於這種種關係的特殊性，其原因與源泉，應當從何處去追求？但是我們應當先從論述農業上勞働使用之技術的特殊性與其生產性的各種條件入手。

## 第六節 農業上勞働之技術的特殊性

技術方面的農業勞働過程，比較工業，更有顯著的特殊性。

在工業上，基本的勞働使用方法，是綿密而且深刻的「技術的分業」（企業本身上各種勞働過程的分業）與社會的分業（各種企業，以及各地方之生產部門及生產物製成的專門化）。資本主義的工業所顯示的勞働生產性之非常的向上，是立腳在分業原理——與工業技術有聯帶關係的——之上的；這在亞丹史密時代，已是大家知道了。（註）

在農業上，無論技術的分業，或技術的機械化，都不能如在工業上之徹底。在工業上，勞働者可以脫離了他的意志作用，而變為機械的附屬物，但在農業上，則凡對於土壤的耕作、改善、動植物的培養、生產物的完成與其他種種過程，其大部分，與其用機械勞働，當不如直接用手足勞働，各個勞働者之間，儘可不必分業，祇要由同一勞働者，從某種類勞働，移于其他種類的勞働就得了，所以分業不會發達，同時勞働大衆結合的意義，亦遠不及集中的機械的工業生產，何以故，因為在大多數的生產過程上，農業勞働者，是單獨的，或成為小羣而勞動的。（

（註）誰都知道，亞丹史密，由分業的原理說明了多數國家之農業的後進性。（像在工業上所施行的分業，不能同你施行於農業）亞

丹史密在其名著原富第一卷，第一章裏面，曾說「所以在農業上勞働的生產力，不能如在工場工業之有效果。」

### 土壤的耕耘，畜產的各部門及其他。

勞動使用的這種性質，農業生產者即使單是就勞動過程之本身遂行方面而言，（不是就全體的經營講，亦不單是純粹的機械所可了事，很明白的是要求多數的獨立性，活動性及意識性。所以概括言之，農業上之生產者——勞動者對於各個的勞動過程，固然往往似乎很是單純，但就全體而言則較之立脚于極端專門化的某種工業勞動，更非俱有熟練而多方面的本能不可。總之，農業生產者和勞動者，在某種程度上，是「百科辭典學者」。因為儘有很多時候，同一勞動者，須具有土壤的翻掘耕耘以及施肥等常識，同時並須知道一點關於植物的培植，農耕及畜產等一切生產物的製成方法等等智識的緣故，但同時就祇因為沒有深刻的分業，遂使農業勞動的生產性，不得不低下了。因為要是缺少了這種的分業，則勞動就不能專門化，勞動者就不能特別熟練而足以提高勞動生產性的特殊技術的習慣也就不能養成的緣故。

不僅如此因為要由一種勞動移到他種勞動所以在勞動過程上就發生了生產的「間歇」即是空閑的休息，因此勞動生產性就被低下，並且因為生產的「間歇」常須隨天候和氣候而轉變——尤其是關聯于生產的季節性——於是這種情形，更覺得牢不可破更因為生產有季節性，於是這個勞動「空閑休息」的範圍，也愈見擴大，這樣勞動生產性，終不得不低下了。

所謂農業生產之與空間性相結合，其影響與此相同。與工業生產相反，農業生產之一部分，分散于廣大的

空間，因為沿着這個空間隨時移動的，不是生產物，而是勞動者和機械，所以消費於「非生產」的時間，更加增大了。其結果，農業上「勞動時間」的不能與生產期間相一致。當更甚於工業。

最後，所要說的，就是農業生產縱能在資本主義合理化的基礎之上組織着，亦不能儘量應用各種足以使勞動生產性向上的方法——例如工業生產上已很顯著普及的泰羅制（Taylor System）——對於這一點，在資本主義的農業，還沒有脫離實驗的階段。（註）

專門化及深的分業之缺如，不僅在技術上的專門化和分業的意味之下是如此，社會的分業還沒有進步到像工業樣的意味之下，也是如此。所有的農業企業，不單是生產一種的商品及生產物，並且還得生產各種生產物的複合體，但是這種生產物的複合體，無論任何企業任何地方大體都是一樣的——例如穀物，技術的作物，畜產物——社會的分業和專門化既然這樣缺如，遂致勞動生產性不能如工業上之有顯著的向上了。

（註）關於這點，可參照——Liders, "Die Erhöhung der landwirtschaftlichen Arbeitsleistungen durch Anwendung des Taylorsystems," 1925; Aeroboe, "Vergangenheit und Zukunft der Lohnungsmethoden in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1923. 關於俄國的農業與泰羅制可參照下記布多加愛茨基的農業之科學的組織，莫斯科，

一九二四年出版。愛奴·夫特洛夫關於使用耕作器具的勞動之勞動生產性問題。（科學的農學雜誌 一九二五年第五第六

號）及關於農業上的勞動生產性問題。（勞動與經營誌 一九二五年第九號）



最後，農業上的勞動使用，是很明白地帶有季節的性質，不僅逐年不能相比，即在每個生產季節，無論在質的方面或量的方面，都是不相均等。即使在技術的工業部門（製糖業，造酒業及其他）亦帶有季節的性質，因此，勞動使用的本身，不能避免變動。且在種種的農業組織和種種的生產部門，這種變動各有特殊的性質，各有特有的生產『繁忙期』就是在一定的時期內，固然有時最大限度的勞動，但在同一年內的他一時期，則勞動的使用極為緩慢。因此，經營的性質越是粗陋，勞動的適用之不均等，亦越是厲害。

例如，根據德國的資料，則其各種經營類型，所必要的勞動力之量的變動，有如次，假使各以冬期所必要的勞働者人數作為一單位，則收穫期中的勞働者必要量，在經營穀類者，須為二·八單位，甜菜製糖業，須為三·一單位，四半期平均，各為一·二、二·五、一·七單位。（註一）在北亞美利加這種勞働者人數的季節變動現象，更為顯著。例如在北部達可夫地方很有名的塔林南壁農場，常備勞働者人數，雖不過四十人，但在收穫期中就需要三百人至六百人的勞働者了。又如有一萬二千畝小麥播種面積的三萬畝大農場，在冬期僅需常備勞働者，二人的及至收穫期中，就需要百人以上勞働者了。（註二）

（註一）Linder, "Die Zeitliche Verteilung der Hardarbeit in der Landwirtschaft," Landw. Jahrb, 1909, III.

（註二）Nachusius, "Die Delyramplefarm," Landw. Presse, 1912; Wilimowsky, "Landarbeiterverhältnisse in Nordamerika," Zeitschr. f. Agrarpolitik, 1911.

農業生產的季節性，常因兩種經濟的結果，更是明白地顯示出來。一方由於農業勞動者的失業（就中在冬期更甚）例如德國冬期農業勞動者的失業，達百分之三三，並且較之其他各種部門，其失業期間更爲長久（冬期爲九十日）（註一）<sup>①</sup>因此在他方面，農業上勞動的社會組織問題，更成爲一個特殊的難問題。

不消說，像上述農業上勞動使用之技術的特殊性，不能專視爲與農業相關的特殊性，這種契機的大多數，都不過在農業和工業間有量的差異吧了。工業的各個部門，對於分業，專門化與其機械化，空間性和季節性的影響等等之程度，相互間有非常的差異，其中有幾種，和農業特別接近（如鑛山業之於手的勞動能率上，建築業之於季節性等等）。

所以德國的修正主義者，及追隨他們的若干俄國的著者，以農業勞動使用之一切技術的特殊性，認爲農業之經濟的地位及發達的原則上之差異，實是錯誤的。（註二）

決定農業勞動特殊性的樞紐，不能從勞動使用的各種技術條件中求之，一定要從使用着勞動的，而且足以造成農業全經濟中最重要結果的各種社會經濟條件之中去求，才可以找到他的樞紐。

（註一）Linder "Die Zeitliche Verteilung der Handarbeit" S. 526-529; Wygodinsky, "Die Landarbeitern in rein Deutschland," 1917.

（註二）例如邊維特資本主義與農業，尤其是第三——第五章。

這種種條件，總括地說，都得歸結于農業勞働生產性的各種特殊條件之中。

## 第七節 農業上的勞動生產性

與上述農業上勞働使用之技術的和經濟的特殊性相關聯，而有特別重要意義的就是勞働生產性的問題。但是因為勞働生產性的概念，在一般經濟問題上，也還沒有充分確定，所以對於他的一般概念實有加以討論之必要。

根據古典學派之解釋，即以勞働為創造物質價值之生產的勞働來解釋，則勞働生產性的概念本身，就可以作為一單位勞働對於其生產結果所得的生產物分量來講，(註一)可是在這種定義之下，關於社會的生產過程之最重要的契機——一方面在『過去的勞働』之中(馬克思)即在已支出的一定額生產手段之中所表現的，他方面在『所生勞働』的支出中所表現的——却沒有區別出來。

如果從抽象的形態上觀察勞働過程，我們可以把牠看作人類和自然的過程。這就是『把各種基本要素

(註一) 請參照亞丹·史密著原富第一章及第八章，J. S. MILL 著 "Principles" 第一章至第三章中 "E 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III" 一節所下的定義，馬斯洛夫著農業問題一九二六年，十九頁及同氏

所著的小冊子勞動生產性。

——勞動本身的、勞動對象和勞動手段——爲欲造成一定的使用價值起見，換言之，爲欲用方法使其形態變化，而可以造成適合於滿足人類欲望的自然物材起見，在一定的技術結構上所結合的『過程。所謂勞動過程者，在這種『簡單的抽象的各種樞紐上就是用以產出使用價值的合于目的的活動，亦是用以滿足人類欲望的自然物之占有或變化。』(註二)

而馬克思氏對於勞動過程和價值形成過程的考察，正是着眼於一般技術的形態上之勞動的抽象的研究。爲了這種研究，『所以覺得對於勞動者與其他勞動者之間的關係沒有觀察的必要。所必要的，祇有一方面觀察人們與其勞動，他方面觀察自然與其物材，也就夠了。』在這抽象的技術的形態之下，勞動生產性，就可以由所支出的勞動分量與順應欲望而爲之加工的自然生產物，即使用價值的分量，之間的比例而決定。

可是在各種社會的生產條件之下，勞動過程，不單是自然物之技術的物質的順應和一定量之生產物獲得的過程。同時又是價值的創造過程，而新的勞動與『過去的』勞動，完全是不同地參加着。在社會的生產過程上，生產手段，不能創造新的價值，不過將被消費的一部分價值，轉移于新的生產物之上而已，新的價值既爲現在的勞動所造出，則其創造新價值的契機即生產的勞動，不能由所得到的生產物之全體（或表現其總價值）分量，而測定，必須由勞動所新近造出的價值所表現的新的生產物的分量而測定，這是很明白的。(註二)且在

(註二)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五章，俄國版，一九二九年一二〇——一二三頁。

種意義之下勞働生產性的向上，須以產生生產物所必需的，社會時間能夠短縮，同時被生產物對象化了的新  
的勞働比率，及其價值能夠低下爲前提。反之，用以產生某種商品所必需的社會的時間，要是增加，則因對象化  
了的『過去的』勞働之支出比率，必呈相對的低下結果，故勞働生產性的水準，亦須以相對的低下爲前提。

關於勞働生產性概念上的任何內容——抽象的技術的內容和物質的社會的價值的內容——在說明  
勞働生產性的現象之經濟的本質上都很明白地是一件必要的事情。在技術的意味上，凡某種生產物或使用  
價值，能因生產其他生產物或使用價值而消費，則其再生產時所需的勞働，必是生產的。但在社會的生產上着  
想，祇把等於『過去的勞働』之價值，在新的使用價值形態之下，爲之再生產，不能算是生產的，必須更能創造出  
新的價值來，才算是生產的。

無論在一般國民經濟上或農業上，因爲技術的進步和各種生產力的發達，都在對象化了的『過去的』勞  
働之不變資本的增大之中表現出來，其結果，在勞働生產性變化之下的基本的傾向，有如下述。即各個單位商  
品之生產和全社會的生產之下，『因爲新的勞働比率減少，過去的勞働比率增加，所以商品中所含的勞働總  
量，必然減少。』（註二）換言之，因爲技術的進步，和生產手段上不變資本的增大，其所生產的產生物之分量也

（註一）關於此點可參照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十章至第十二章，俄文版，二二二——二四〇頁，同第三卷第五章，及剩餘價值學說

第一卷附錄。

亦必增大。可是同時，因為在一單位商品中對象化了的新的勞動比率，常常不絕地減少，所以這個生產物的價值亦必減少。

以上所述，是勞動生產性，一般的發達上之歷史的傾向，這種傾向要是把不變資本的比率不同，在生產商品上，新的勞動與『過去的』勞動間的相互關係不同；同時勞動生產性亦不相同的各種國民經濟部門比較起來，顯然的亦有其効力。這其間，關於農業上的勞動生產性，可以直接得到重要的意義。

概而言之，關於農業上的勞動生產性（在技術的意味之下）必須先在下述各種條件之下，方能決定，即第一，一般自然的各種條件，第二土壤的肥沃性，第三適宜的氣候，第四其他以同一勞動能得更大的物質效果即經濟的効果等。其次要是各種自然的條件相等，則藉以決定勞動生產性的又須有待於下述各種條件，即第一各種使用勞動之技術的條件，第二勞動的特約性，第三勞動者的技術的習慣，第四提高生產性的生產手段，第五機械和工具的存在，第六勞動的組織。（註三）在這種一切的條件上，農業上的勞動過程，較之工業上的，顯有不利的狀態。有很多時候，即使對於農業的練習之缺如，專門化和合理的技術的習慣之缺如，不去論他，農業上技術的設備之相對的較低水準，常在農業勞動生產的程度不可免地消極的表現出來。

因為農業資本之構成，常較工業資本為低位，故在農業上所生的勞動單位，即一個勞動者的資本的生產

（註三）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及第一卷第十章。

手段，常較工業上者相差天壤。

例如北美合衆國，在工業上對於一個勞働者所投下的資本（機械的及其他技術的設備）爲一千及四十圓美金，但在農業上，僅二百二十八・五十圓美金。根據俄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的統制數字，則在蘇維埃同盟，對於從事工業勞働者一個人所投下的資本總額，爲二千九百三十三盧布，而對於農業則僅六百十五盧布。（註四）可見農業上的勞働生產性，實較工業上的低下得很多。例如根據中央統計局之資料，則一九二四年中每個勞働者的全年生產額，農業爲二百三十六盧布，而工業則爲七百十三盧布，即後者比前者大二倍有半。

其結果，在農業上，勞働生產性不僅較工業上顯然低下，且在農業商品上新的勞働與『過去的』勞働的比率，和工業上亦不相同。農業上勞働生產性增大的結果，一方固然可以使一定生產物的總額增大，同時亦可以

（註三）關於種種生產部門的勞働生產性之追隨技術發達，而向上可參照下列著作——

Kammerer, "Ueber der Einfluss des technischen Fortschritten auf die productivitat," Schr. d. Ver. f. Socialpolitik, Bd. B2;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I. Band "Das Wirtschaftsleben im Zeitalter des Hochkapitalismus," 1917, 特別的就農業方面 Ballof, "Die Productivitat der Landwirtschaft," Schr. d. Ver. f. Socialpol., Bd. 132.

（註四）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七年度，國家計劃委員會統制數字。

使一單位生產物中所對象化了的新勞働分量和一單位生產物的價值一併減少，因此在農業上，技術的進步就不能為急速地發達着的大工業一樣，有顯然而且急速的變化。所以在農業上，資本主義的工業之一般傾向的生產上所要求的社會時間之縮小，除了更緩慢外，沒有別的方法。

農業發達之某時期中，在產業資本主義直接的影響下，可以見到農業技術之急激的交替和農業上的一種「產業革命」，那時候勞働生產性有極顯然而且最速的向上。例如歐洲的經濟在十九世紀最初的四半期和其後半時期，便是這個時期。這是三圃式及落後農業上習慣的清算時期，是轉向為「合理的農業」的移行時期，更是礦物性肥料，農業上機械與其他的發達的時期。最後，蒸氣力運輸，對於農業上勞働之社會的生產性上所給與的革命影響，亦屬於此。因此，有更高的自然的生產性之許多土地，也被開拓了。

然而，因為在農業方面資本的有機的構成，更為低下故，所以對於其勞働的生產性，不能否認要比工業為

列如即在美利堅合衆國，那樣有高尚的農業技術的國家，農業上勞働生產量的向上，還是比較工業上的要緩慢，金氏 (G. H. King) 曾以  
一八九〇——一八九八年的圖 (美金) 價值和物價為基礎，而算出農業和工業勞働者一人的生產性，茲將其數字列左。(註一)

年次	農業勞働者	工業勞働者
一八五〇年	三三六	三二九
一八六〇年	二七三	四七一



一八七〇年	一四六	四〇八
一八八〇年	一六七	五三七
一八九〇年	三三七	七五七
一九〇〇年	三五五	八九一
一九一〇年	三八二	八四九

若以一九一〇年與一八五〇年相比較，這中間勞動生產性，在工業上幾增大到二倍半。而在農業上，僅增加五分之一而已。因此工業勞動的生產性，要比農業勞動大二倍光景。但是，若以更有確實資料（一八八〇年以後）的時期觀之，則可知在農業上生產性的向上，顯著地較工業為高。（農業上是二六九%，工業上是二〇九%）。不過從生產性的絕對的高度而言，農業即在一九一〇年比工業深為落後。在一九二五年的國勢調查表也還是同樣，每一個勞動者的生產性，在農業上是千二百四十圓美金，在工業上為二千七百六十圓美金。

（註二）

可是合衆國農業上的勞動標準，比較西歐諸國，顯然增高。在法國與德國，其勞動者一人的播種面積，為七英畝（四〇）以下，但在合衆國，一國勞動者，可以耕作二八到三十英畝。至以農產物的生產而言，在合衆國，一個勞動者，可以有十二噸，但在歐洲諸國，僅僅一噸到一。

（註一）K ng, "The Wealth and Income of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2.

（註二）Commerce Yearbook, 1926, p. 18.

四噸。

根據英國有名的農業統計家米哈爾氏 (Mihal) 計算可以知道西歐諸國的農業勞動生產性之向上，較之工業為落後，而且緩慢，(註三) 據他的計算，則英國從事於農業的人口數，和農業全體勞動生產性及一人的生產性之變化，有如下表。

年 次	農業人口數(千人)	生產性(百萬磅)	勞動者一人之生產性(磅)
一八二一年	二、九三〇	一九〇	六五
一八五一年	三、五一九	二二〇	六三
一八六一年	三、一四九	二四〇	七六
一八七一年	二、八〇八	二五〇	八九
一八八一年	二、五六一	二五一	九八

這樣農業勞動者的生產性，在六十年間，僅增大三十三磅，即增百分之五十，而工業上的生產性，則增大幾倍了。

(註三) Mihal, "The Dictionary of Statistics," 1909.

同時，因為農業技術和資本主義化的增進，資本投下的增大，及其有機的構成之向上，使農業上勞動生產性必然的增加起來。可是農業上勞動生產性向上之一般的傾向，因農業上存續最久普及最廣最不生長的勞動形態而麻痺了。誰都知道，奴隸和農奴的勞動，比較自由勞動的生產性為低。即使在發達的國家，農業上所普

遍採行的納租佃戶，與雇役及其他落後的勞働形態，其生產性也同樣很低。然而這種事實即使對於小農民所有者而言，在本質上亦沒有兩樣。對於這種情形之下的勞働生產性，其主要的原因，不外其中有一部分人，不是一般所認為是「生產的」之農民的「自家」勞働，而是由生產手段之勞働過程的裝備程度。農民——所有者的

小經營者，在這點上，因為較之工資勞働上所施行之大經營，其落後的程度已經是不可以道里計。所以擁有機械及已經改良的生產手段而工作者的工資勞働者的勞働，在其技術的生產性上，不僅單是超過納租佃戶的勞働，而是凌駕于最勤勉的小經營者的勞働之上。

但是即使在最進步的國家裏，農業生產的大部分，還是像前面所說的一樣由小經營者經營着。

然而農業上社會的勞働組織，雖然在這種生產性落後的各種低級形態之下，是處于社會經濟的不利地位，可是資本主義却不能以社會的趨勢來把牠征服。在商品經濟和土地私有存在的地方，勞働生產性之低的水準及以落後的勞働形態為條件的農業之社會經濟的特殊性，還是依然維持着，不僅成為經濟的基礎，並且往往能夠獲得有力的社會的意義。若從資本主義的生產者和土地所有者的眼光看來，則凡因生產手段擴大至最大限度，而使新的勞働量減少，同時使一單位商品的價值減少的勞働，却是不生產的，須得創造最大的剩餘價值的勞働，才是生產的。

形成地租的各種條件，非但使得這超過的剩餘價值，在絕對地租的形態之下，立于利潤均等化的社會過

程之外，並且使得農業生產物可以拿生產價格以上之價格出賣。凡不變資本的小量投資，新生勞動的分量增多，及剩餘價值率的提高，在土地私有存在的地方，可以使得榨取勞動力的各種形態和方法，繼續存在着。可是這種形態和方法，可以使得極低的勞動生產性，有維持的可能性，同時並可以使得對於直接生產者的榨取和最大剩餘價值的占有，有固定的可能。

其次，我們把問題移轉到另一方面去。這就是農業上使用勞動的這種社會的——歷史的特殊性問題。這種特殊性，與殘存的先資本主義的各種土地所有關係相結合，成爲先資本主義的各種關係的歷史的殘存物，而在農業勞動生產性的各種條件上；在形成農業地租的各種條件上；並在農業和工業的相互關係及農業再生產的整個問題上，與以有力的影響。

### 第八節 農業上勞動之雇傭與各種工資形態

農業上勞動的雇傭及現行的各種工資形態之下，可以證明現在的農業，很顯然地帶着從先資本主義的關係承繼而得的歷史的殘存物。並且這種殘存物，很執拗地在農業上保持着。其原因，與其說是由於農業勞動使用上的各種特殊的技術條件，不如說是由於使用上的各種特殊的社會條件，和直接生產者——農業勞動者——可以在社會上存在的各種條件。

屬於此者，第一是所謂「雇役」的雇傭形態。在這種形態之下，地主的土地，是由農民用他們自己的農具和家畜去耕作的，耕作的報酬就是農民們可以獲得若干的土地利用權，食料生產物（麥粉及其他），建築物的木材，及少許信用借款，用貨幣或生產物的這種信用借款，大都是對於資力缺乏的農民經營上，在最困難的時期，才許給與的，所以這種借款，在本質上，實在是一種盤剝重利的信用放款。放款的方法，往往以夏季的勞働，作為支付前貸金，形成「冬雇」的狀態。這種隸屬的契約形態，在舊俄羅斯的兩三地方，曾經是非常的普及。這種一方面和農村所隸屬的——高利貸的諸關係相結合，他方面和地主經營自身的低級生產水準相結合的雇傭和支付形態，無論勞働者或在企業者的經營上，都是極不利的，而且是一種最落後的形態。所以這種形態的普及，祇限於最落後的國家（例如地主貴族經營，存在着的舊俄羅斯，特別是以前農奴制度盛行的中央農業地方，即印度羅馬尼亞的一部分，和匈牙利及其他）。

近于此種形態的，是包工制度或納租制度。這就是將收穫物的一定部分——一半或是三分之一等等——付給地主的現物借地。在這種制度之下，凡是從前在雇役制度下的消極的方面（即技術和勞働生產性之低水準，現物納付，及種種隸屬的關係）雖已經為緩和，但納租制度，依然存在。所以地租制度和包工制度，還不免與雇役制度同樣的是一種農業技術和各種土地關係上的落後形態，並且是各種資本主義的關係尚未成熟時代的隨伴物。無論如何，包工制度不僅在舊俄羅斯，印度和羅馬尼亞等最落後的國家是普及的，就是在法

國英國和美利堅合衆國（克羅巴）亦同樣普及。

其他的雇傭形態，有的是限于一定時間——一日，一期間，一年等等——的普通雇傭形態，有的是以的工作——如一俄項（*Desiatina* 俄國地積之單位）之耕作等等——為單位的包工形態。因為農業勞動的大多數，都是與土地結合着的，並且在農業上，有所謂「繁忙期」所以一方面，日傭勞動者的雇傭，非常重要，同時在他方面定期勞動者的雇傭，亦占有很大的份務。普通不使用工資勞動的經營，亦常常不得已而採用第一種形態。至於第二的形態，已經在經營上顯示着資本主義的要素了。到這種工資勞動，到達完成的形態，則農村勞動者，都將成為典型的農村佃戶。于是所有農村勞動者，將不得不專靠出賣勞動力而生活。結果，是被純粹資本主義式的企業農業經營者，所雇傭，而終年勞動。

作雇傭形態的雇役制度和包工制度，與現物工資有密切關係。雇役佃農和包工佃農，常以生產手段（土地）或消費生產物（收穫物）的形式，得到工資。可是這種對於一般勞動者，用現實的生產物（麥粉，馬鈴薯及其他食料品，與住居，糞，木材等等）作為工資支付的現物工資形態，在農業上，是很顯然的普及着。為欲使勞動者被自己利用，因而劃分一點土地，給他，或是放一二頭家畜給他，都是屬於此種形態。這種支付形態，雖然是以前各種農奴制度關係——當時的農民，常常從其地主或貴族，得到一點使自己成為農奴的地，以代地主經營役勞為交換，有時並從地主取得若干麥粉，轉鎌等等「恩施物」——的遺產，但是在更發達的貨幣經濟關係

之下還仍舊維持。若概言之，則此種形態，在某種程度上，即使在最發達的貨幣支付形態之下，也或許會發現。因為從農業勞動的種種關係上，大部份的佃農，除貨幣之外，常不得不以得到居住為其現物報酬，或不得不為了「糧食」及二三食料生產物，而傾得菜園，在這樣情形之下，現物支付和菜園的分給，實在是大規模經營者，想使他所必要的農村勞動者，不至於輕易離開他的土地的絕好手段。所以這種支付形態，縱令在非常進步的國家如德國，還是很普及。

在農業上，用粹純的貨幣形態，給付工資，終究沒有像工業樣的普及，就是因為有上述的理由。

現在因為要說明對於農業勞動者的特殊雇傭形態，所以不得不把移動農業勞動者敘述一下。大概這種雇傭形態，祇在某一國家或某一地方，感到勞動力之不足，而另一國家或地方，却感到農業勞動之過剩的時候，方會發生這種現象，在任何國家，都很通行，例如法國，在收穫期中，常常有很多從比利時、意大利、瑞士及波蘭出來的勞動者，來從事於農業。在英國的收穫期中，常常有愛爾蘭人來工作，在丹麥及瑞典，常常有波蘭人來工作。又如美利堅合眾國，亦常常有遠來的工作勞動者來工作——這種勞動者，一部分是在都市失業的無產階級，一部分是從俄羅斯、意大利及波蘭來的新移民。在阿根廷的農忙期，從十一月到五月之間，亦有同樣的事情。尤其是德國，這種外來勞動者的勞動，更見通行，在小麥的收穫期間，常常有很多的俄羅斯人及波蘭人，成羣結隊的向德國東部諸州奔來。據德國中央登記局的統計，這種外來勞動者，在歐戰之前，竟有七十八萬三千人之多。

其中從事農業者，約爲四十三萬七千人，內包含從舊俄羅斯諸縣來的勞動者，計共二十八萬六千人。這種外來農業勞動者，是從得不到土地或所得土地極少的農民造成的，其大多數，往往不管收穫的狀態如何或勞動力的需要程度如何自然聚集，所以都是極不安定的份子。他們在豐作的時候，果然可以得高的工資，但有時勞動形成過剩，或是收穫狀態起了變化，則完全陷入絕望的狀態。

還有一點不能不注意的，就是德國的農業上，農業勞動的組織和形態，直到最近爲止，還是維持着先資本主義的或農奴制度時代的各種形態及關係的殘存物（恐是最不惹人注意目的形狀）。所謂農奴制度時代者，就是在十九世紀前半紀以前，在這個時代，在農村上簡直找不到一個自由勞動者，所以在當時簡直沒有發現「農業勞動者」這個名詞，所謂農業勞動者，是和農奴同一看待的。自由的農業勞動者階級，就一般而論，是資本主義發達之後，就例外而論，是在農業資本主義發達之後，方才形成。可是因爲在一方面地主貴族們，在保持着他們龐大的社會和經濟的勢力而形成有資力的大農民，同時他方形成了得不到土地，或所得土地極少的半無產階級化的農民大眾，所以企業的農業經營和農民經營，並不是由自由工資勞動者所經營，而是由與土地經營成現物支付等等相結合的各種形態之下的勞動者，供給其勞動力。並且這種事實，又因爲都市生活和工業發達的結果，使得勞動者要想分得些少土地以便久住的希望，更加因難，而益見重要了。對於德國的農業勞動者，可以由其雇傭形態，分爲兩種，一種是用契約規定一定期間爲雇用期間的契約勞動者，一種是不規



定期限的「自由」勞働者，前者與經營相結合，構成常備勞働者的主要部分。他們在德國各地，有種種的名稱，雇傭者與其經營及勞働者的結合形態和程度，有種種的不同。（註）例如所謂 *Instente*（佃戶）的舊農業勞働的殘存物，就是其中的一種。——這種勞働者，除了得到極微的貨幣報酬之外，大都向地主貴族們領得其所佔土地中的一小塊，一定數量的家畜飼料，家屋及燃料，有時候還有麥粉的一部分，像哥爾滋（Gölln）樣的農業著述家們，雖然認為佃戶的地位，「在經濟上算是鞏固」，但是在佃戶們的經濟上或是人格上，却是從屬於雇傭者的。事實上這種佃戶，簡直就是一種用益稅農民或賦役農民。其他和佃戶相似，但是已經帶着幾分自由勞働者階級的，又有所謂 *Hengste*（勞働佃農）者。他們有自己的土地，可以採取比較佃戶更獨立點的經營方式。各由其經濟上的地位觀之，則近于非資本主義的借地人。再經營上被雇為恆常的勞働之勞働者（牧者，下僕）亦每每多少有付現物支食的方式被傭而得到食物，居住燃料等的補助。（*Deputatisten*）

其他種類的勞働者集團，是雖然不必受契約的束縛，但亦必須常常定着於農村的自由勞働者。其中亦有雖然在農村裏有一所住宅和小的菜圃，但仍專以販賣其勞働來過活的，這就是所謂貧窮農夫，或菜圃農戶。屬於這一類的，有一羣是完全沒有土地的勞働者（*Einleier*）其中有的是當長工，有的是當忙工都住在雇

（註）農業勞働者的狀態及各個的形態，可參照下記各書——*Frankenstein*, "Die Arbeiterfrage in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1893. *Göky*, "Die ländliche Arbeiterklasse und das Drenssische Staat", 1893.

傭者的家裏。總之，這種種的勞働者，都是農業勞働者最完備的典型——是農村的無產階級，亦是最容易被季節的失業，和低率的工資地等苛政所襲擊的人們。

最後，德國農業勞働者所特有的典型，是前面所說的移動勞働者（*Wanderarbeiter*）尤其是其中的所謂「薩克遜來渡者」（*Sachsenarbeiter*）他們多半是外國籍的勞働者（俄國人及波蘭人）從各地來到德國東部及南部，專經事於季節的農業勞働。這種勞働者，大都是在季節性的農忙時間，被人雇傭，以從事於收穫穀物，割取甜菜，及刈草等等大衆的勞働工作。（註一）

吾們應當知道：大地主及大農民的利害關係，是完全維繫在設法把勞働者縛住此一片的土地上，使他們不能離却農村的。一八九〇年時代的德國土地法（尤其是在普魯士的東部）就有以此爲目的。像高爾滋或近代作家韋哥競及其他少數作者們之所以高唱着大地主的意識形態（*Ideologie*）就是因爲要解決農業勞働者問題及農村人口的缺乏亦無能出於前面的要求。（註二）但是與土地相固結的勞働者之漸減，和他們向自由雇傭形態的移行，仍是不可遮蓋的事實。

若以四個農業調查，在其個個的範疇上把德國的農業勞働者人數比較一下，則可得下列的數字。（註三）  
（單位千人）

（註一）Kaerger "Die Sachsenarbeiter," 1890.

### 從事農業勞働者人數

家族人口不算在內的農業勞働者總數	一八八二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二五年
其中有土地者	八六六	三八三	一六〇	—
其中無土地者	一、三七四	一、四四五	一、五七九	—

就一般而論，農業勞働者，是這樣地減少，而其中減少得更顯着的，又是有土地的勞働者。反之，無土地的勞働者即佃農人數，卻在繼續增大。

此外，還有不能不說的，就是在兩三個國家裏，農業勞働者的合作運動，雖然已經在很久的以前開始了，但是農業勞働者之職業上的團結，還是非常薄弱，例如在英國，農業勞働者的最初的農會（Agricultural Labourer Union）組織，是在一八七〇年代，及至一八七四年其會員人數已有八萬六千人了。這年的農會，適逢到

（註二）可參照——Wygodzinsky, "Die Landarbeitertfrage in Deutseiland," 1917, 及各個專門家就中 "Studienko-

mmission Zur Erhaltung des Bauerstandes fur Kleinsiedlung und Landarbeit" 1921 中 N. Singer,

Wangenheim 等等的意見又可閱 Sering, "Dieuener Kolonisation," 1893.

（註三）"Die Deutsche Landwirtschaft" s. 26; "Wirtschaft u. Statistik," 1927.

農業資本家的停業風潮 (lock-out) 而開始指導着有組織的鬭爭。(註一)

可是英國農業勞働者間職業上的團結之發達，這時還不是很堅固。在一九一三年所結合的農會農業勞働者，計二萬一千人（工會會員總數之百分之〇·五），至一九二〇年，增大了二十一萬一千人，但在一九二三年，再減少八萬人（百分之一·五）。（註二）

德國農業勞働者間的農會運動，亦是同樣的不振。德國在一九二二年，開始創立農業勞働組合的中央機關 (Zentralverband der Landarbeiter) 一九二一年左右，其所結合的農業勞働者有十五萬人。此外，結合着數萬個農業勞働者的還有兩三個團體。這些團體，在農業勞働者的組織運動上，雖然演着不少的任務，（在一九一九年曾指導過一百六十四起的罷業風潮，參加這次風潮的有勞働者二萬五千人之多，）可是德國農業勞働者的農會運動，還不能算是非常進步。（註三）

(註一)關於英國農業勞働者職業上的團結歷史，可參照下列諸書——J. Arch. "The Story of My Life, told by himself," 1898; Kleinwächter, "Zur Geschichte der englischen Arbeiterbewegung in den Jahren 1893—1874."

1878; L. Jones, "Die jüngste Landarbeiter bewegung in England," 1875.

(註二) The Ministry of Labour Gazette, 1924, X; Woytinsky, op. cit. II, s. 116.

(註三) Skalweit, "Agrarpolitik," a. 306.

同樣在法國，組織農會的農業勞動者人數，在一九二〇年祇不過四萬二千人（占聯合勞動者縣數的百分之二·七）（註一）罷了。

這樣就是在資本主義的農業上，工資勞動的大部分，對於職業上的團結和階級的結成還是相差甚遠。而所設職業上的團結成階級的結成者，是以具有資本主義的產業上已經成爲純粹的工資勞動爲特徵的團結和結合，並且即使在農村無產階級之最完備的典型農業勞動者，若說到其勞動的期限性和季節性，雇傭和支付的諸形態，生活和習慣，職業上的訓練和專門化，則與產業無產階級是顯然的不同。例如美利堅合衆國，對於產業資本主義的發達顯然具有很有利的各種條件，所以這種純粹的無產階級，即使不容易成爲獨立的小生產者，也願拋棄產業上的職業，而去就農業上的職業，這是一般的現象。

雖然是這樣，但是發達的產業資本主義，在這一點上，爲欲使農業中的社會的和階級的分化成爲固定，而影響遂亦及于農業上。跟着農業的機械化和工業化之進步，在農業上，亦漸漸地需要機械技師，牽引機（tracy）技師，及電氣技師了，爲欲遂行這種機能，佃農與自耕自種自轉的從前的小經營主——農民，是被淘汰了；勞動的專門化，以及勞動階級的分化，都因爲農業生產上各種資本主義的形態之發達，已成爲不能避免的結果。因此漸漸地將從前的各種先資本主義的勞動形態和條件，雇傭和支付形態，都淘汰了。不僅把生產過程，或爲

（註一） Bulletin du Ministère du Travail, 1923: Woytinsky, op. cit. II. S. 120.

機械化，並且將農業生產過程上勞働者本身的社會的容貌和社會的本質都變化了。這個事實無論對於小獨立農民經營，或大地主經營，都一樣地適合，對於前者，使不得不在協同的工業化和機械化形態之下，去追求過小經營與技術後進性的出路，而對於後者使不得不將其生產上所使用的各種勞働力形態及關係加以變更。

這樣，我們可以看到：在其出現的時候，凡是因為遭逢着各種不適當的土地關係和土地所有的形態，而把牠改造爲新的資本主義形態的資本主義，亦可以在勞働和勞働力方面，看出不適合於自己的各種形態來。產業無產階級的形成，及勞働力的新源泉和諸形態與諸關係的形成，已經成爲產業資本主義的成立與發展的基礎。舊的先資本主義的各種勞働形態與關係，是因了資本主義而急速地被洗去或廢棄，至少亦被抑制至毫無經濟意義的程度。

在農業上，發達了的資本主義不僅與彼此毫無關係的各種勞働形態和關係相逢着，並且這種先資本主義的形態，是富有極強的活力的。農業資本主義雖然已經投下資本，而在專靠工資勞働的企業上，造出了各種資本主義式的榨取的形態和關係，但是對於他所要的勞働者，還是不得不用人爲的方法使成爲「持有分割地的勞働者」而縛住在土地上，或靠着不固定的包工制度和小農民生產者的勞働的利用等等形態。我們已經知道農業上成爲這種後進性的原因和根元，是由於土地所有的各種關係。這種種關係，愈能在社會上保持着歷史的殘存物之勢力，則其足以阻礙農業上各種資本主義關係的發達也愈甚。農業上的勞働和工資的整

個經濟，就是這樣地爲了這種種落後的社會形態，不易消滅，以致與產業資本主義上的，其傾向完全不同。

## 第九節 農業上工資的經濟

我們都知道資本主義產業的工資經濟的基礎有二：一方是勞動者的一定的生存最小限度，他方是資本家的平均利潤率。一切的超過利潤，都當作地租，而交給地主。在普通情形之下企業家欲以限制一部分地租來永久提高平均利潤，或是以減低工資來永久而且普遍地提高平均利潤，都是不可能的。他們祇在恐慌和停滯的時期中，爲欲保存其固有的平均利潤，使不致降至水準以下，才可以利用各種足以擁護他們利益的社會和經濟手段，去強制勞動者階級，使勞動者的生存最小限度和工資的平均水準趨於低下。可是在安定的時期中，尤其在景氣的時期中，企業資本家，若欲以減低工資，使利潤水準提高至平均以上，那是不可能的。因爲有資本的競爭和向高利潤部門之資本的自由移動妨礙着。

但是，在農業則不然。一方面，雖然因了工資低下——用某種理由實行減低工資的時候——而使利潤率向上，但是這向上的利潤率，會變作高值的地租，交給地主，却並不能入於企業家之手，地主們求其獨占的土地權利而可以安然得到這種地租。所以地主們所視爲足以增加其地租的源泉者，莫如努力於勞動者的榨取和工資的低下，使在農業中可以造成絕對的剩餘價值增大性。可是這種超過的剩餘價值，並非出現於利潤率的

向上，而是轉化于超過的地租。至於絕對剩餘價值之所以有增大的可能性者，是因為有許多足以增高農業勞動者的榨取程度和減少其生存最小限度的社會條件存在着的緣故。

在另一方面，農業上的工資經濟，不能和小獨立農民經營的經濟和各種關係土地的條件，分別檢討。「獨立小商品生產者」的小獨立農民經營的工資，嚴格的說，並不能算是「工資」。這雖在不同的經濟範疇之內，但農業上工資的形成過程，和其水準，是在農民經營的收益形成的直接影響之下被支配着。在這一點，農業上工資的形成和工業上工資的形成，是顯然不同了。在工業上，獨立小工業生產者的收益，對於工業勞動者的工資形成上，是毫無影響的。工業勞動者的工資，常常會超過獨立或半獨立的小生產者（手工業者，家內工業者）的所得。反之，在農業上，農民經營的極低收益和生活水準，却可以決定農業勞動者的工資水準。大部分的農業勞動者（除去英、比、美之一部）並不與農民層顯然分離，他們常常會形成一部分無產階級化的農民層。在很多的時時，農業無產階級會和最貧窮的農民層大眾，相互混合着，而時離時合。

在這裏，又可以發現農業社會經濟上的消極的要素，那就是土地極少而且經營落後的小農民經營；農業人口過剩；資本主義發達的一般後進性等等。凡是具有這種現象的各國，其農業上的工資經濟，便成了「低工資的經濟」。在土地極少而需要土地的非資本主義的借地人，因為不能對於農業用資本主義的方式來組織，所以不得不用雇用佃農和分益佃農之法，極度地延長其勞動時間，並使用低廉的婦人勞動和兒童勞動，甘心



於乞食般的生存最限度，故其「工資」的低減，最爲厲害。因此，他們站在地主的面前，成爲永不能戰勝工資勞動者和資本主義的借地農業者的競爭者。這樣，低工資的經濟，常與高度而獨占的絕對地租，和非資本主義的農業後進性，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事情是這樣的，凡是資本主義的借地人，假若要單靠工資勞動來經營的話，那末在正常的各種條件之下，一定要算到平均工資和平均利潤償付之後，才可以支付地租。在上述各種條件存在的時候，地主們要是可以將其付剩的低率工資，亦一併轉變爲地租，收爲已有，而使其收入增加，那麼他們簡直要把收入的全部，都視爲「地租了。」其結果，遂不絕向一切的借地人要求着。或是由此而測定他本身的經營的收益性，或將此資本化了打在土地出售價格之上。因此，資本主義借地的普及，不但不可避免地妨礙着，而地主自身的企業經營，亦必至於衰退，因爲地主們立脚在農業工資勞動者的工資上，就不能賺得非資本主義的農業借地人，雇役借地人，分益佃農等等，所提供的高貴的「地租」的緣故。

但是同時因爲農民借地人，雇役借地人，分益佃農等，不能得到「正常」的工資而發生的消極的影響，亦足以消極的影響於農業勞動者的一般的工資經濟上去，而使其工資經濟，會比產業勞動者的更爲低下。所以就一般而論，低工資的經濟，可以說農業上工資經濟的「特殊性。」因爲農業上的工資，大都要比產業勞動者的工資爲低，而且在其本質上，毫無表示顯著向上的傾向。在某種場合（例如恐慌及停滯期內，西歐諸國農產物

之價格低下的時候，勞働者的現物工資，換算爲貨幣時，亦竟有較此更低的。

從此遂發生現代農業的矛盾，「異說」(Paradox)了。而且對於這種矛盾的奮鬥，從沒有一個國家勝利過。就是一方面感到農村的人口過剩，農村勞働者及土地稀少的農民，都追求着土地，爲了需要得到一點土地，以便行使其働勞權利起見，不惜支付非常高昂的地租。同時他方面，農村的企業家，感覺到勞働力之慢性的不足，農村人口，遂漸減退，使他們不能找到經營上所必要的勞働者，這樣，農業上極度低下的生活水準和極度低廉的工資，在驅使着一般農村勞働者及農民，不得不從工業上去尋求他們的勞働出路，於是發生從農村逃往都市的現象。同時農村的企業家及借地人，因勞働力的價格高昂，欲藉工資勞働，以組織資本主義的經營也不可能，而同樣地悲嘆着。

由此，在農業上，決定勞働經濟狀態的要素，便是和農業有關係的各種社會經濟關係，較之產業資本主義爲落後的一點。可是因爲在資本主義之下的勞働過程，也可以成爲各種資本主義關係的再生產過程，所以農業上的勞働過程，亦同樣可以成爲比較落後的各種社會經濟關係的再生產過程。農業勞働的狀態，和低廉的工資經濟可以使得最落後的各種社會的搾取形態，趨於固定。可以產生絕對的剩餘價值；可以使剩餘價值率增大；可以使生活水準極度低廉；可以使勞働的生產性更形低下，並且常常可以阻害各種純粹資本主義關係的固定和發達。僅在產業資本主義及都市的直接影響之下，才會發生農業之分化，過剩人口之從農村排出，和

農民的土地收奪，同時造成從過去的分離，農村資本主義，借地農業者及農業勞動者的種種形態。然而在個這時候，農業勞動者，也還不致於從長時間獨立的耕農中分離出來，形成一個特殊階級，並且和農民的下層和中層的經濟集團互相結合而，使農業上的勞動問題變為複雜的社會問題。

馬克思在他說明「資本主義的蓄積之一般法則」的時候，曾經爲了農業資本主義萌芽時期的農業無產階級狀態，費去許多頁數。(註二)到了十八世紀的後半期，自從英吉利近代的農業經營發生，資本主義產業的發展時代起，農業勞動者之實質工資的低下，才顯著起來，一時竟低到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三十。

假若從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期爲止，把英吉利農業勞動者工資的變動，與小麥價格之相互關係，根據一八八一年議會委員會的計算，試算起來，有如下表：(註三)

年 次	每星期工資額	小麥價格	換算爲小麥後之實質工資
一七四二——一七五二年	六・〇	三〇・〇	一〇二
一七六一——一七〇年	七・六	四二・六	九〇
一七八〇——一七九〇年	八・〇	五一・二	八〇

(註二)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三章。

(註三) Parl. Report Commis., 1881, XVI, P. 305; Cutler, op. cit., p. 355.

一七九五—一九九年	九·〇	七〇·八	六五
一八〇〇—一八〇八年	一一·〇	八六·八	六〇

如是，上記的期間中，實質工資，幾乎低下了二分之一，其原因由於十九世紀初期，小麥的價格，非常騰貴加之當時產業的發達，尚屬幼稚，對於勞働力的需要極少。當時偉大的經濟學者貝加費爾特氏，曾經對於英吉利的農業勞働者說：「他們既非奴隸，亦非自由人——簡直是乞丐。」與他同時代的，也曾是人說：「一八三〇年的暴動……藉此輩輝煌的小麥禾堆之光，已經把無論僭伏在農業英吉利的表面之下，或工業英吉利的表面之下的窮乏，和暗澹的反抗的不滿，都顯示了。」

其後因了資本主義生產的發達，和都市方面對於勞働者的需要，雖然已經把農業勞働者的貨幣工資，稍稍增高，但是並沒有把事態完全改善。例如根據卡特（G. Card）氏的有名的計算，則農業勞働者的每週工資，較之一七七〇年奧賽·楊格時代的七先令三辨士，在一八五〇年，也不過九先令五辨士而已。（註）

農業勞働者的實質工資，是這樣底並未向上，且其狀態，亦未改善根據一八六三年的官廳調查，則農村勞

（註） G. Card, "English Agriculture in 1850—1851," London, 1852, P. 474. 英吉利之農業勞働者的歷史與其工資可

參照上記——Green, "History of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 1700—1820," London, 1920, A.

Bowl-y, "Wages in the Unica Kingdo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00.

働者的營養，實較之監獄及陸海軍隊的營養更爲惡劣，他們的居低，是在極奇的、非衛生的狀態。農村人口的缺乏，無論在英格蘭式愛爾蘭，都急速地進行着，但是借地農業者都依然以工資過高難以經營爲苦。（尤其在農產物價格低下的時期中）

例如當爲研究已經開始的農業恐慌原因而設的一八七九年的議會農業委員會，及「五立農業協會」皆以「勞働力不足，勞働者之實質雖然惡劣，但其工資都甚高」爲恐慌之原因。參加委員會的人都說：「工資在過去十年間增大增百分之二十，」勞働者人數減少了，「對於勞働的經營上支出，分外的增加，」耕地的減少和耕地的轉變爲草地及牧場，都由這種事情而成。（註）

總之，農業勞働者的工資雖然因了資本主義產業的發達，而一時增加，但是在相對的方面，依然是極低的。可是在借地農業者，卽有如此低廉的工資，亦無補于事。因爲農業勞働者的工資之降低至平均永準以下對於借地農業者，並無所入地租，提高了的緣故。

在英吉利的議會裏，有產階級與地主貴族之間，曾經爲了工場法及工資標準問題，互相暴露過馬克思氏就把牠引爲實例，以說明農業勞働者的一部份，工資是如何地轉移到地主貴族們袋中去的。無論如何穀物價格的低下，對於借地農業者，沒有多大好處，因爲在這時候，祇有一部份的地租，可以望其低下。所以爲借地農業

（註）關於此點，可閱加布爾可夫氏著，農業上的勞働者問題，一八八四年，第三章及第四章。

者打算，還得要設法採用機械，使生產費低下，或是抑低工資，才可以補償其大部分的地租支出，因了一八七〇年末所起的恐慌，不僅使借地農業者的收入及工資都要減低，就是地租，亦不得不低下了。據一八七五年到一八八五年之間官廳委員會專門家的供述，地主的收入，減少百分之三十，借地農業者的收入，減少百分之六十，而工資則減少百分之十，直至一八九〇年的中頃，由政府重新調查的結果，發現當時的地租，較之一八七〇年，要減低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五五，同時借地農業者的收入，亦非常減低。根據上述調查，吾們可以知道：「他們祇好將資本來支付地租，與他們沒有利潤可得，與他們的資本減少了」等等事實。（註一）

當時農業勞動者的狀態是怎樣的？吾們根據上述議會委員會的資料，則當時英吉利農業勞動者（有家族者）的每週預算，有如下列：在收入方面，爲工資——十五先令，菜園及庭園——一先令六辨士，雜收入——一先令，合計收入十七先令六辨士。房租在支出方面爲——一先令七辨士半，麵包——六先令，肉——二先令六辨士，茶及糖——一先令三辨士，牛酪及乳油等等——三先令衣服——一先令六辨士，暖房及電燈——一先令九辨士，學校及其他的費用——九辨士，合計支出十八先令四辨士半。（註二）一週間之不足，幾達一先令。這個不足的一先令，適等於付給地主的房租之數。換言之，農業勞動者要想阻止其工資之低下，而能維持現狀，

（註一）柴托夫英國的農業五四頁及一六五頁。

（註二）Part. Report Commis. 1881, XVI, P. 3 G. Currier, op. cit., P. 356

須從減少地主的地租收入着手。

資本主義的企業家，就是借地農業者與工資勞動者間對於工資之關係一方面因地租的不肯低下而不得不站在地主的強硬要求之下，他方面因工資的有減無增，而不得不站在產業資本主義的影響之下。消滅十七世紀的農村過剩人口之產業資本主義，一方面因欲把自由勞動力吸引到自己跟前，非增高工資不可，他方面又須使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低廉不可。最後因為資本主義對於農產物需要的增加，而地租亦隨之騰貴。雖然這種騰貴，亦因受本身，關係及美洲諸國新土地的開拓而被麻痺着。

其結果，『社會的收入』之三個基本的部分——地租，借地農業者的利潤和勞動者的工資——之其相互關係，常因其各種要素的結合上之具體的狀態如何而決定。在英吉利，其經濟發展上的各種具體條件，呈現着下述的事態，即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〇年之『農業恐慌』期中，農業勞動者的工資，在其實質的購買力上，却是增大。這是因為一方受着美洲諸國廉價農產物的影響，同時他方受着大量消費的工業生產物之低廉影響，加之產業勞動者的貨幣工資騰貴之後，農業勞動者的貨幣工資，亦都隨之而昂騰。

但是農業勞動者所得工資之一般的變動傾向，就是在已經發達了的資本主義諸條件之下，農業勞動者終不能較之產業勞動者，有利之展開。據善利氏的計算，表示着最近英國農業的工資較產業諸部分的工資有顯然低下的情形。戰爭前成年男子的每週工資的變動，如次表所記。（註二）

	一八八一年	一八九一年	一九〇一年
農業	一五先令——辦事	一五先令——辨士	一六先令 六辨士
建築勞働者	二七先令——辨士	二八先令——辨士	三一先令——辨士
炭坑夫	二三先令——辨士	三〇先令——辨士	三三先令 六辨士
全產業部內平均	二一先令 六辨士	二三先令 六辨士	二七先令 六辨士

換言之，農業勞働者的工資，僅若干產業部分之二分之一，或平均工資之三分之一而已。並且幾乎是固定的，即使略有增加，但與產業勞働者的工資相較，亦覺非常的緩慢。

再將若干關於美利堅合衆國農業工資與工業工資之高下及其變動之比較的資料，引述如次。據經濟調查局的計算，農業及種種產業部分的工資額變動狀態，有如下列數字所示。

下表是根據各該年度的價格而算出的工資勞働者之平均工資（美圓）。（註二）

（註一） Bowley, "National Progress in Wealth and Trade," 1904, P. 13.

（註二） Income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the Staff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Michels

King, Macaulay, Knauth, I, P. 102.

全產業部門

工場工業

農業



一九〇九年	六二六	五七一	三〇二
一九一〇年	六五六	六二〇	三〇一
一九一三年	七二三	七〇五	三二八
一九一四年	六七四	六一六	三二一
一九一五年	六九七	六五三	三三〇
一九一七年	九六一	一、〇三二	四六三
一九一八年	一、〇七八	一、一四八	五九〇

最近幾年，例如一九二一年的恐慌時期，有如下列數字。收穫時候農業勞動者的平均工資為二・七九美元，然工業勞動者的平均工資為九・一一美元，就其中個個的部門言之，金屬工業為八・〇七美元，建築業為一〇・三二美元。(註一)由是可知農業工資，顯然較產業諸部門為不及。

農業上工資勞動的吸引及性質，對於工業勞動市場，及市場景氣變動，是如何緊密地互相依存着，可採利堅合衆國為例，而示以下列之計算。若將工業上的勞動者人數，農場經營上的現存勞動者，農場生產物的價格和農場方面對於工資勞動所需要的指數而比較之可得次表。(註二)

(註一) Statistical Abstract, P. 346: Bulletin of Dep. of Labour, 1921.

年 次	工業勞働者	農場經營上的勞働者現在數 (北大西洋州)	對工資勞働之農場經營的需要	農場生產物價格的指數
一九一八年	一一六・五	六二	一〇一・四	二〇〇
一九一九年	一〇四・〇	八三	一〇一・八	二〇七
一九二〇年	一一六・九	六二	一〇五・三	二三〇
一九二一年	八三・九	九二	八七・五	一一五
一九二二年	八三・二	九九	八九・三	一二三
一九二三年	一〇一・八	七三	九四・六	一三七
一九二四年	九六・四	八〇	九〇・四	一三〇
一九二五年	九二・三	八七	九〇・七	一四七
一九二六年	九三・七	八八	九一・〇	一四〇

由此可知工業方面需要勞働者的強度愈增，則農場經營上對於勞働力的貯藏愈少。因為勞働者漸漸地從農業方面吸引到加工工業，及都市去了的緣故。同時農場經營本身，對公工資勞働的需要，漸漸地擴大，而農

(註1) Russel G. Engbert, "Industrial Prosperity and the Farmer, 1927, P. 96-95."

產物的價格亦漸漸地向上。(例如一九二〇年)反之在農業物價格低下的年頭，對於工資勞動的需要亦縮小。  
 (例如一九二一年在此年內，由農場移入都市之勞動者，計有一百十二萬人。)

我們要曉得，從全國民所得的分配性質而言，農業是怎樣地與其他各種產業部門不同，可以根據下述美利堅合衆國工資勞動者，在各該生活部門所得的分布狀態，而得其梗概。(%) (註)

年 次	全部門	農業	鑛業	工場工業
一九〇九年	五三・〇	一五・三	七一・〇	七二・二
一九一三年	五五・六	一三・四	七三・〇	七四・五
一九一七年	五一・六	一〇・九	六三・一	七一・〇
一九一八年	五四・〇	九・九	七〇・六	七八・一

如此，工資勞動者，從農業方面所得的純益(原料的價值除外)部份，僅占百分之一〇——一五，但是工業上這種部份，則占四分之三。祇以此比較，已充分地表着現農業與大工業之社會的構造狀態之不同了。

(註) 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1, P. 92; Warren, "The Agricultural Depress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24, II.

## 第十節 革命前俄國與蘇俄的農業勞動者狀態

最後，且揭載若干關於革命前的俄國及蘇俄的農業勞動者狀態與他們的工資之資料吧。

就全體而論，革命之前，俄國農業上的勞動力組織問題，在各處地方，適應各該地方農業社會經濟的普遍許多條件，而各別地被解決。在大多數的許多縣份，尤其是在中央農業地帶，中部沿伏爾加地方，以及其他等地，私有地經營上的勞動者問題，歸着於雇役，分益佃戶，及年定佃戶等等的形態中。用自己的農具和家畜來舉辦的經營，在此是非常多的，足以證明這事的，便是就中在私有經營上，役畜之數極少一點。例此，在中央黃土地帶，每一匹馬的播種面積，為三六·一——五〇類（三三——四六俄頃 Desiatina）。換言之，播種及耕耘，都得專靠農民經營的勞力而從事。至其原因，不外該地人口，極端過剩，農民勞動非常低廉，及使用常工或自己的農具，都覺不利等，農業勞動者的工資雖然極低，但是分益制度及雇役制度還是有利。在一八九〇年代之末，中央黑土諸縣農業勞動者的工資，全為年四九——五一盧布，夏季一季的勞動為三三——三九盧布，在收穫時期，則每日的工資為四八——六〇戈比。

在許多點上，與這地方對立着的其他諸縣，即為西南及西部諸縣。在這許多縣裏，地主經營更多地帶着資本主義的性質，他們藉常工之力為補助，而用自己的農具經營着。在這些地方，凡是附有農民住屋的土地，最為

可貴。而且，因為沒有土地的農民非常之多，所以沒有土地的常工及「稍有分割地的勞働者」的最完成的類型，便被造成。他們祇有僅少的自己的土地及租得的菜園。勞働者的工資，根據這些勞働力的過剩而被決定。因此，在人口最呈過剩的諸縣（西南部諸縣），工資雖非常低落，（伏林縣的年終勞働者為三十盧布，在基輔縣則為五一盧布，）但在人口並不那樣呈過剩的諸縣，（沿波羅的海諸縣，）便非常高漲，（在戈爾縣，年終勞働者為九十盧布。）

在非黃土地帶，對於農業上的勞働者問題，成為決定的要素者，便是發達的幾許工業。因了工業的發達，便發生勞働力的不足，其結果，使地主的播種面積同時，縮小利用，常雇勞働者的經營形態，轉移更集約的畜產經營形態，而工資相對地提高，竟至於每年要七十——七五盧布之多。

最後，就勞働者問題的狀態來講，其狀態全然特殊的地方，便是南部的草原地方。在這些地方，因為人口很稀少，農民躬自播種的範圍很廣，並且都通行粗放的穀類經營，——在此種經營之下，往往於收穫時期的短期間內，必須有極度緊張的勞働力——所以對於勞働力，大都感覺，非常的不足，不僅在收穫期內，工資特別地提高，（每天的工資，要三四盧布或五盧布之多）而且常常因了氣候的變化而變動甚烈。因為是這樣，所以用機器來收穫的方法，非常普遍，一部分用地主的機器，一部分則用農民的機器。至于農業上的勞働者問題，則因從夏期人口過剩的中央諸縣到這地方來的移動農業勞働者的比較繁多，所以容易解決。根據關於南部十二縣

十九世紀末的播種面積及土著勞動者數的綿密的調查，則缺少一百萬個勞動者。每年約有這數目的勞動者，為季節的農業勞動而從人口過剩的中央農業諸縣到南部及東南部來。在這個問題的特別調查報告（由農務部的諸機關）及一般文獻中，把這現象的極暗澹的光景及消極的各種要素，都暴露出來，根據對於這些移動勞動者的年齡及社會的構成狀態之調查結果，則他們之中的大部分，都是從臨時從事於農業工作而其所佔土地並不甚多的農民方面徵集而得，然而全體移動勞動者中的百分之三十，大都是新近出來從事農業工作的，換言之，彼等之間，並沒有形成恆常的農業勞動者的部隊。言其年齡，則勞動者的大部分（半數）為未滿二十歲的男子。他們之中的大多數（全勞動者之三分之二）都在收穫及耕田的繁忙時期，即從五月到六月之間，向南部來。可是其中——勞動者——的大部分（百分之七〇）又都是因為無錢，所以不得不沿着鐵道步行而來。

南部的收穫，因為是極不定規的，所以移動勞動者的工資，亦非常搖移無定。有的時候可以每日得到三盧布或五盧布，但有的時候，却有多數勞動者，無論多少工資，還是無工可做因此不得不在草原之地，無聊地踏遍一過，便徒步而歸故鄉。隨時，儘有有戴乞職行而撒布傳染病的。（註）

十月革命以後蘇維埃同盟的農業勞動及勞働力問題，因了私有經營的廢棄，農民經營上工資勞動榨取原則的縮小，及確定工資率的各種新條件，及機械化之發達，都根本起了變化。雖然如此，農民經營上對於補助

的工資勞働之使用，近年以來，非常增加。根據中央統計局的資料，則一九一七年農民經營上的工資勞働者人數，個人經營爲一百六十九萬七千人，團體及其他經營，爲七十五萬人，合計有二百三十八萬二千人。國營農場上的勞働者人數，約計有十萬至十五萬人。農民經營上勞働者的大多數，爲季節傭勞働者，其中有一部分是日傭勞働者，但在國營農場，則爲常傭勞働者。從支付形態言之，則一部分爲貨幣雇傭，一部分爲混合制。再從農業勞働者的工資而言，以與戰前的工資及工業勞働者的工資相比較，則根據司徒芮林氏之調查，在一九二四年中，農業勞働者的實質工資，約爲戰前的百分之五〇至六〇。但與工業上不熟練勞働者的工資（一盧布十三戈比）相比較，則農業勞働者的工資，爲一盧布一戈比，即爲前者之百分之八九。但是，如果一想到都市及農村生活費的互異，則此種差別，猶是不足言的。

最後，更將現在蘇維埃同盟國營農場上農業勞働的生產性與戰前的資料，加以比較，則若根據農業托辣斯之報告在一八八七年耕作一俄頃（運犁，勻犁，播種，翻土）需要四·九六勞働日，但在一九二四年，有三·五勞働日即已定夠，這就是說，勞働生產性，已較前增加了百分之四二。

（註）科列倫氏著地主經營上自由雇傭勞働與勞働者之移動，農業統計集成，第五冊，一八九二年。謝好夫氏著——農業外出勞働的生產，一八九六年。露特視夫氏著歐洲俄羅斯之農民的生產，沙拉脫夫農業統計集成，八八九四年。敏芝農戶人口之外出工作，一九二五年。

再觀察革命前數年間農業勞動者的工資變動狀態，則其向上運動，極為微小。根據現在的官廳資料集，可知平均每年工資（由雇主負擔食費）在一八七一一一八八〇年間，有五十縣為五六·八盧布，但在一八九一——一九〇〇年間，已增加至六一·五盧布（百分之八·二）。至於夏季的季節雇傭，則在同一期間，已由三七·八盧布增加而為四〇盧布（百分之五·九）。（註）

還有，農業勞動的生產性，常因耕耘及收穫之機械化的發達，及收穫之增大，而顯然增進。例如根據上記的資料，而以一九一五年的生產性指數為一〇〇，則在一八八五年間，收穫不計約為八二·七，連收穫算入則為四八·五，而一八九五年則前者為八二·七，後者為六六·六。換言之，三十年間的勞動生產性，若將收穫除外，幾乎要增加二倍。然而工資則僅增加百分之五——一〇。

如此，吾人若將資本主義，對於農業勞動及勞働力諸關係的變革過程上，所給與的影響，總括起來可以得下列的結論。就是：使資本主義發展的各種經濟可能性及傾向，却逢着了農業上各種社會關係的抵抗力。資餘本主義，在其最初的發展階段上，於農業方面，遭逢了比較工業更不能適合於自己的各種勞動力的關係。資

（註）司徒內林氏著農業上的工資與勞動生產性（「農業戰線」誌，一九二六年，第一——第三號所載）及論文島農業上的工資

勞動一九二七年，修司太古夫氏著農業上的工資勞動（「農業戰線」誌，一九二五年，第一號所載）受利掘克夫氏著農業經營

上勞動者人數與其構成（同上，一九二八年，第十一號）布萊西克夫氏著蘇維埃同盟之農業工資勞動，一九二八年。



本主義，已經把以前的各種農奴制勞働賦役勞働及雇役勞働制度的殘存物，破壞並且改造了，資本主義因爲生產過程的機械化了的緣故，使得勞働生產性更增進了。這在大體上，已把新的農業勞働者的工資經濟提高了。但是，在農業上因爲有各種落後的社會關係存在着。同時因爲土地有所有並可以獨占所以在勞働及勞働力方面的各種落後形態及關係，依然維持着：人口之社會的分化，比較弱小；人口與土地及零細經營之結合，依然維持着，低廉工資，依然實施着農業上的勞働生產性，依然甚低。同時，資本主義經濟的一般發達，却能在工業的各部門上進行着，一般的農業人口，尤其是以農爲業而從事農業的人口，相對的減少，有的地方，竟絕對的減少。技術的經濟的及社會的支配，漸漸地移入于工業及工業資本這方面去。農業上資本及資本主義問題的解決，不能單取直接的道路，而應取比較工業更爲複雜的道路。

（本章完）



## 第八章 農業經濟學上的資本問題

在前面幾章裏，我們已經觀察過，農業的新的資本主義經濟的各種要素，是怎樣從舊的先資本主義底各種關係中生長的；並且也觀察過，一般資本主義，尤其農業資本主義，是怎樣破壞了舊的各種土地所有關係，勞動力的各種舊的形態及關係，而造出適合於自己的經濟的，新的各種農業生產關係。已不是從前的封建領主；不是農奴制底地主貴族底土地所有者；不是祇作為束縛於自己的土地上的一種「附屬物」，雖然「獨立」着，可是具有被圍於土地共同體的強制下的經營的農奴制底從屬農民；現在被造出的，却是像一切商品及一切生產手段那樣的，可動的自由的土地所有，和商品同樣地在市場上出賣的自由的勞動力。其為農業生產的基礎底生產手段之土地的特殊社會底屬性，即產生土地所有，產生資本主義經濟的特殊的經濟底範疇之地租的，社會底獨占的性質；正如前面說過的那麼，是在農業的全社會經濟的特殊的各種發達條件上，在資本主義底發達的一般底行程裏的農業的後進性上反映了。

由此農業的這社會經濟的發展是和一般資本主義的一般底各種發展傾向對立的，這種結論，是不可以的。農業社會經濟的後進性，與其說牠是這個經濟特有的特殊性的尺度，毋甯說牠是一般資本主義本身的發達的不充分的尺度。我們已經看到，資本主義往往是高妙地，急速地，用革命底手段來洗去與其經濟相對立的各種土地關係的各種形態，及勞動和勞動力的各種形態，而樹立自己固有的各種新的生產條件。並且祇是資本主義自身的矛盾的社會底構造，不能使資本主義，從農業生產的各種條件中排除土地私有及地租等社會底矛盾。爲了此等矛盾，所以資本主義在農業中不能獲得，像在工業生產方面能在其自由的資本主義經濟的各種條件之所達成的，生產上的各種成果。

現在，我們必須對於農業上的資本主義的這生產上的問題，即廢棄了舊的土地所有的各種關係，而造出了新的各種生產關係上的社會底及經濟底各種前提的，這資本主義，是怎樣地，並且以怎樣的形態，來把握着農業，而造出新的資本主義底農業的新的各種經濟底條件及新的各種技術底形態的這問題，加以考察。

從以上所述的一切看來，在農業的社會經濟上有着極大的勢力和意義的，歷史底殘存物及環境，是無論對於農業的生產底資本主義底各種形態上，無論對於其資本主義底組織以及資本主義底技術上，都給以抑制底影響，這事是很明白的了。因此，即使在發達了的資本主義的各種條件之下，在農業上，其非資本主義底企業，是較之在工業上，遙爲具有大的意義，並且遙爲普及。正如發達的資本主義，牠在各種土地關係及各種勞動

力關係的領域內，廢棄不適合於自己的各種形態及各種社會關係，而樹立新的各種形態及各種社會關係的一樣；資本主義，牠在生產的組織及生產手段上的物質底裝備的領域內，也是走着新技術，新經營組織，新生產手段等等之建設的路的。歸根結底，事實上，這不外乎是競爭戰；是用資本主義底合理底技術來征服舊弊的非資本主義底技術；是合理的組織的資本主義底大企業與舊弊的半消費底經營之競爭；是向一般農業生產的資本投下之增大；是從前祇是滿足自家消費上的必需的農業，向以販賣及利潤之抽取為目的的企業的轉化。

但是，就是在這方面，其所達成的結果也還是甚微，農業上的支配底各種形態，較之工業上的，是遙為落後。資本集中的現象，大企業的資本主義底技術的發達，資本的有機底構成的構造，生產資本化的有利性的限界；這一切問題的契機，在農業上，是稍和工業上相異地被解決着，並且是不能對於農業上是有利地被解決着的。農業是走着和產業資本主義完全不同的，例外的發展行程的，這種一般的見解，是立腳於作為農業的社會底——歷史底特殊性的這個後進性上的。但是所說的這種特殊性，祇確定了其現實地存在着，這是很明顯地是不充分的。必須對於牠們，給以正確的解釋，並且要作為正確地具有社會經濟底性質的特殊性，即作為受歷史的制限的，祇有在一定的社會秩序之下才能發生的特殊性，而加以正確的解釋。

在這點上，那些承認農業的例外底特殊性——是排斥資本主義底發展的一般底合則性的——的著作，正如前而已經說過的那麼，是從全然錯誤的方法論底前提上出發的。他們，把農業的這種社會底特殊性，

「自然化」着，把牠們作爲永久底自然底法則（或作爲技術的法則肥沃度遞減之法則，農業生產的生物學主義）而去說明，或則相反地，把足以充分說明這種特殊性的各種社會底要素（土地所有的各種形態及各種關係，地租形成，農業上的資本的有機底構成等等的，例外底影響）全然加以否定。

現在，我們來從這種見地上，看一看農業上的資本及生產手段的資本主義底組織的問題，是怎樣解決吧。

## 第一節 農業上資本問題之本質

誰都知道，自從亞丹史密的時代以來，在古典經濟學上，關於資本這個經濟底範疇終於固定了二重底解釋。那就是，在一方面，是把所有一切雖不參加於直接的消費而參加於將來的生產上的對象（生產手段）都認爲資本；在另一方面，則祇把能對於其所有者發生收益的那種對象及經濟財，認爲資本。（註）與亞丹史密的全體系的矛盾和不完全，相結在一起的，資本概念的這二重性，在其後關於資本的，布爾喬亞經濟學的學說上，給了絕對底影響。

在一方面，因爲把資本與生產手段視爲同一之故，經濟學就漸漸歡喜走入各種的「魯濱遜主義」而一本正經地論着野蠻人的矢與石，便是他底資本了。在他方面，因爲把發生「收益」的東西認爲「資本」之故，經濟

（註）亞丹史密「國富論」第一卷第一章及第六章，第二卷第一章。

學在長期間內，固定了其構成的物神崇拜底性質，而閉塞了足以發見資本主義生產下的價值增殖的真的源泉的那種可能性。同時，發見資本的真實的社會底歷史底——內容這事，也成了不可能。

正因為如此，所以馬克斯把古典學派的定義及全布爾喬亞經濟學的資本的概念與內容的定義，極其決定地予以排斥，而提出了資本的社會底——歷史底解釋。『資本不是物，牠是屬於一定的歷史底社會構造的，一定的社會底生產關係。……資本，是轉化為資本了的生產手段；這各種生產手段，正如金銀自身並非貨幣的一樣，牠自身也不是資本。』這個社會關係，在資本主義的各種條件之下，其所取的形態便是：這各種生產手段之私有（這樣，生產手段才在生產過程中，和活着的勞動力相對立，）和由勞動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之被資本家所佔有。

這樣，資本的概念，正和其他一切的經濟底概念一樣，是以社會底內容——即因為一定的社會經濟底各種條件之故，對於其所有者，發生私經濟底收益的，作為一定額的價值的，那種性質——作其根柢的。在資本主義經濟的各種條件之下，資本的這種社會底內容，是在資本的種種的變態——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貨幣資本，利貸資本，以及生產資本——中，也同樣內在着的。資本及其收益的社會底本質的發生，正是在這產業資本上完全被暴露了。作為剩餘價值的這收益底社會底本質，也可以由這生產資本的社會底各種關係的分析，而得暴露。因此，與對於資本的這種社會經濟底解釋並列着，私底經濟學把資本和一般生產手段視為同一的時

候，這就不能把資本的各種社會關係暴露，把牠們物神化着，遂至拿私經濟底企業內的資本的物質底及技術底各種形態之觀察，來代替了資本的社會底問題之檢討。

從這裏，我們可以引出下面這樣完全明白的結論來了。就是一切的『魯濱遜主義』與資本的問題，是完全一點關係也沒有。並且，不僅是野蠻人的矢石，就是不使用工銀勞動的消費底農民經營的生產手段，也是一點都沒有資本的社會底本質的。生產手段要轉化為資本，是非有相應於牠的各種社會底條件——剩餘價值的生產及占有的可能性——存在不可的。這個可能性，是使這種生產手段的所有者成為資本家，使剩餘價值的生產者成為勞動力的販賣者的。

可是，從以上所述，更可以生出這樣的結論：即使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一切的所有物的價值，也是不能直接獲得生產資本的機能的。倘使所謂資本，是『轉化為資本了的生產手段』，那末在資本的社會底解釋上，這個現象的技術底，私經濟底，外面底以及量底方面，也是同樣重要的。在私經濟裏，有具有一定高度的生產性和一定量的價值的，一定的技術底生產手段存在着這事，這事本身就已表示着資本主義生產的存在了。反之，倘使企業裏的生產手段的價值，祇存在着一定的最小限度的量，其技術底水準及技術底構成，是顯著地低的時候，則這事（上面的這事）又是表示這企業不具有資本主義底性質的指示器了。

當然，這個量底標識，祇不過具有歷史底過渡底意義而已。在資本主義底生產的黎明期，資本家大多是小



企業家，在很小的工作場裏，同着一個二個的勞動者一起工作着；從價值上說來，祇是代表極小的「資本」而已，隨着資本主義底生產的發達，對於這作爲「資本」的生產手段的要求，是極度地增大了。在今日，如果要成爲能動的有機能的「資本」，其因此而使用的生產手段的價值，非巨大的量不可了。並且這個量，更必須隨着技術的發達，而越發增大的。資本主義底社會經濟的組織，爲了要集積小資本，並且要把牠轉化爲能動底機能資本，就造出了貯蓄的特殊方法（信用機關，貯蓄銀行，對於生產者的資金之通融，及其他的組織）。但是總之，要把生產手段轉化爲所謂資本的這社會關係的，換句話說，以從生產上所使用的勞動力中，抽出剩餘價值爲目的，而把牠（生產手段）適用於私經濟底企業上的，生產手段的最底最小限度及構成，是依存於因國民經濟的各種部門而異的技術的水準。

以上的考察，對於農業上，是有着更大的意義。那是因爲農業，從技術的性質上說來，是最落後的部門之故。爲了把生產手段轉化爲「資本」而化下的生產手段的費用，在這裏（農業）比起國民經濟的其他一切的部門來，可以是最小限度。所以，農業如果從其階級底構成上說來，則係最明白的小資本主義底經濟，如果從其意識形態上說來，則係最明瞭的小布爾喬亞底意識形態，而往往與大資本主義底意識形態相對立着的。他方面，從同樣的理由說來，在農業上，則從非資本主義底各種形態及各種關係向純粹的資本主義底各種形態及各種關係的那種推移，是並不顯著。因此，純粹的資本主義底各種榨取關係，雖是在極其僅少的生產手段之下

也常常會發生；小經營的許多觀念論者，就將牠作為資本主義的反對，而和資本主義底經營相對置着。

從這事情及農業上的資本的這各種特殊性，我們就被引至農業上其他的二個理論底問題上來了。第一，是資本的有機底構成的問題，即農業上的『生產手段的量和給此以生氣的勞動力的量』的相互關係的問題。第二，是集約性的問題，即資本（可變及不變）之投下，與因此而『給以生氣』的土地的自然底生產力的量的相互關係的問題。

由以上說來，要發見及研究，作為社會經濟的各種關係的，資本的社會底本質；則其私經濟底，外面底，技術底形態及構成，以及私經濟裏的其量底相互關係的研究，為同樣緊要的事，是很明白了。在具有私經濟底構成和方法的，現代的農業經濟學上，是專門注重着後面的那方面的。

大家知道，從技術底及私經濟底內容的見地上，可以把生產手段，分為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這兩個基本底部分。資本的這種技術上的劃分，無論在工業生產上，在農業上，都被適用着，但是這種劃分，並不是已將農業上的各個生產手段的地位的複雜性及特殊性全部都包括盡了的。這個複雜性，第一，牠是由：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各種情形之下，經由土地收益之資本化及土地價格而取所謂『資本』這虛構的形態的，土地自身的地位而產生的。並且倘使在租地農業者的經營中，如果資本主義底簿記上的『土地資本』不發生固定資本的效力，則在土地所有者自身的經營中，土地則由其價格，作為企業的『固定資本』，作為『土地資本』，作為土地所有

者的資本的基本部分之一，作爲『所有地之資本』而表現。

除了土地本身之外，在農業資本的構成上也是佔着特殊的地位的是，如改善，設備等等的，和土地不可分地結合了的資本投下（*technical*）。這種的資本投下，往往是形成農業企業的固定資本的最重要的部分的。牠們，除了若干技藝底特殊性（例如償却期間往往是非常長）之外，普通都是加入於資本主義生產的計算中，同時也加入資本主義底簿記中的。不過，即使在這點上，農業上的這種的固定資本之投下，也還是獲得重要的經濟底及社會底特殊性的。在租地農業者的經營中，這種資本，往往是由企業家——租地農業者——自身投下（所以在資本的分類上，普通是屬於『租地農業者』資本的）。因此，普通是併入生產價格之中，而償却的。但是，上面已經說過，土地所有的獨占，倘使在比較短期間的租地契約是存在着的場合，以及若干的資本投下與土地本身間往往難於完全分離的場合，則發生了有將這種資本投下之一部分移入土地所有者手中，而增大其地租的這種可能性。這事情，便是使資本主義底租地農業者，不得不提高資本化的率，及他底投資的償却率，同時更提高生產價格。

在他方面，這種的資本投下中的某種東西，卽像基本底改善（排水，灌溉）那樣的最高價同時又是最顯著地提高生產性的東西，大概都是各個的土地所有者或租地農業者所不能獨力進行的，或需要別個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及共同出資的。在這種場合，這種資本投下，往往是必須由國家自身來強制地施行的，因此，就不得

不把私經濟底自由的基本原則破壞了。

這樣看來，上述兩種的固定資本，牠們在農業上，除了其技術底特殊性之外，和產業企業上的固定資本間，是不但在本質上有相異，並且也有社會底相異。土地本身在簿記上轉化爲『資本價值』的事；若干的固定資本之投下，不能完全償却，因而不能把資本移於別的企業的事；因此而發生的資本化及償却的率的向上，以及在土地利用和各個私經濟的限界內，行若干最重要的資本投下是不可能的事；以上一切的事，是在表示着：土地私有在各種生產力的一定的發達水準上，是已和生產手段的資本化的傾向，向農業企業的固定資本投下的發達，以及因此而發生的農產物的生產價格的低下等事，相矛盾了。

這裏，就有農業上和工業上的生產手段資本化的性質的，重要的社會底區別存在着。在後者（工業）價却是以顯著的程度行着，因爲資本的移轉是可能，此外，可以行對於生產手段的資本投下，即其固定資本，成爲足以決定全部企業的生產性的高度以及其生產價格的那種要素；反之在農業，則加入於『固定資本』的簿記上的構成的費用，是本來和生產過程沒有關係，在農業上好像是非生產底支出似的費用。所以，農產物價格，母甯是具有較之劣等地的生產價格更向上的傾向。這樣看來，農業生產手段的資本化的障礙及困難，是和土地所有的獨占底性質及其地租收得性，相密切地結連着的。

在固定資本的其他構成部分中，投下在耕畜及農具類上的資本從其經濟底及技術底內容上說來也是

和工業資本中類乎此的固定資本，顯著地相異的。就是，這種的農業資本，和工業上的「固定資本」相異之點是，其價值比較少，其使用的期間比較短，在某種場合（例如關於勞動者及耕畜）則具有特殊的償却條件，並且具有更多的可動性和償却性。這一切事情是，（即使農業技術是比較的集約而高度的場合也是）由比較的僅少的資本投下，而給出使農業的生產手段資本化的可能性。因此，資本主義底小農經營的組織，從農業技術的各種條件上說來，是較之在資本主義底工業技術的各種條件中為更容易。在工業上，固定資本，是必需超過平均的個人底積蓄那麼多的投下的。

最後，說農業上的流動資本（貯藏，貨幣資本）其特徵，在於迴轉是比較的緩慢。大體說來，在農業生產的大多數的部門（農耕，畜產業的若干部門，以及工藝底部門的一部分）其迴轉，是不會在一年一次以上的。因為這樣的原故，貨幣資本形態和商品資本形態的存在的割配，就不免是極其不均等。短的生產期間（四個月至六個月），恰如是商品貯藏最少的期間，要求着把貨幣資本順利地供給於企業。反之，商品貯藏，則需要着在短期間內以最大限度地積蓄，急速地同時實現。這樣，資本和其各種形態的流通過程  $\text{O} \rightarrow \text{M} \rightarrow \text{O}$  在農業上是非常不均等地進行着，因此，農業在一時需要許多的流通手段，而發生了信用的必需，及從屬於商業資本等等。與農業企業上生產資本的構成部分的上述的特殊性相關聯着，在農業經濟上，「農業上的資本」的私經濟底及簿記底分類，就發達，並且獲得了特殊的意義。

在德文的文獻中，特別詳細地作了資本構成部分的技術底私經濟底及簿記底分類的，是拉烏爾氏。例如他在一方面，把農業企業的一切資本作下面這樣的分類：(一)貨方資本：A, 農場資本 1, 土地資本 2, 改善資本 3, 建築物資本 4, 植物資本 5, 禽獸魚資本 B, 租地農資本 1, 家畜資本 2, 農具及機械資本 3, 流動經營(貯藏及貨幣)資本。(二)借方資本：抵押負債, 短期負債等等。(註一)這樣的分類，是純粹具有簿記底內容的分類。在他方面，拉烏爾作着更具有經濟底內容的分類，把農業資本分爲：(一)土地資本(二)物材資本(更把牠分爲，改善，建築物，傢具，以及機械等等的輔助資本，和植物，家畜，流動資本等等的生產資本。(註二)如果我們再加上拉烏爾的說明——「輔助資本是一點也不能將獨立的活動力牽入生產中。」可是，「生產資本是具有其自身的生活勢力，而是在生產過程中能造出新的要素的。」則我們就可以明瞭，瑞士農業指導的權威者的這種經濟學底構成，從理論經濟學的見地上看來是何等淺薄了。

華德修脫拉也作着與此相近的分類及定義。不過，他把拉烏爾的分類稍爲弄成簡單些，把一切的農業資本大別爲(一)農場資本(土地資本)(二)租地農資本，然後把這兩種細分着。(註三)

(註一) Laur, "Grundlagen und Methoden der Bewertung, Buchhaltung und Kalkulation in der Landwirtschaft" 2. Aufl., s. 24-25.

(註二) 拉烏爾入門，俄國版，五五頁。

在俄國的文獻，則不論其從前的文獻（劉特高夫、司基、史克華爾招夫、希金等）和最近的文獻（尼  
克金）中，都是被和這同樣的資本的技術底私經濟底分類所支配着。祇是其分類，更爲簡單，僅分爲固定  
資本與勞動資本而已。

## 第二節 農業資本的有機底構成

農業經濟學是，把私經濟底企業中的資本的構成和種類，詳細地加以技術底分類，專門從私經濟底見地  
上處理牠們；可是對於其他的更深刻的問題，則全然不涉及。這裏所說的問題，便是關於資本的社會底內容，及  
其對於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上的分類的問題；這問題較之上述的農業資本的技術底私經濟底分類和細別，  
具有遙爲重要的意義。這個分類，由馬克斯引入理論經濟學裏，他認爲和價值論結聯在一起的；這是與立脚於  
這分類上的所謂資本的有機底構成，同是在農業經濟學的理論上具有特殊的重要性的。因此，上面已說過，這  
是制限絕對地租之發生的各種要素中之一之故。

大家知道（註四）在工業上，資本的有機底構成，即不變資本（生產手段及原料）與可變資本（工銀）的比

（註三）Waterstracht, "Die Wirtschaftsfähere des Landhauses," s. 141—191.

（註四）參照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八章及第十章。

例，是資本主義底生產組織的最完成的，表示最高程度的「基本的」直接的標識之一。

在最完全地技術底地組織着，而具有最強的機械，原動機，以及其他完善的生產手段的，資本主義底企業中，其生產上的活的勞動力之使用，相對地是最少。換句話說，在具有對於各生產部門係最高的資本構成的那種企業中，是發生由生產價格的價值而起的背離的。但是在工業的領域中，則只要是資本主義發展的正常底各種條件存在着，那末因為資本的自由移動和競爭之故，資本的有機底構成是均等化，並且這構成是具有向上的傾向的。

在農業上，資本構成的基本底問題，第一是，農業上的資本的構成，較之平均底社會資本的構成，尤其是平均底工業資本的構成，是高呢還是低的問題；第二是，農業資本構成的變化上的傾向是怎樣的問題。

我們必須首先說明的是，在農業經濟學的理論上最重要的此種問題，至今都還沒有獲得充分的理論底完成，和充分的具體底統計底基礎。曾把種種的有機底資本構成的意義，對照了種種的生產部門中的利潤率的相異及平均利潤率的形成過程，而詳細吟味了的馬克斯，對於農業上的資本的有機底構成，則祇給出了一般的指摘而已。（註一）把農業上的資本的低度的有機底構成（與土地所有一起）理論地作了他底絕對地租論的基礎的馬克斯，同時更指摘着，農業上的資本構成，即使在最進步的國家，也得較工業為低的這種事實。

（註一）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八章及第九章。



「在農業中，除了像牧畜，牧羊等等，人口是絕對地被驅逐的若干部分之外，則即使在最進步的大農業中，其所使用的人類的量對於不變資本的比例，也還較之在工業中，至少是較之在重要的各工業部門中，是大得多。」

(註二) 這個場合，像牧畜那樣的部門中的資本的高度的有機底構成，至少在地租形成上，是一點也沒有什麼意義的。所以，正如亞丹史密所已指示的那麼，在最主要的生活資料的生產上，即穀物的生產上，沒有什麼幫助的一切部門，其生產物的價格，是一定會昇高至支付地租的水準的。例如，草地及一般被用於牧畜的土地的地租，一定會昇至，這土地恰如作為耕地而發生地租那樣的水準的。(註三)

這樣，馬克斯是認為，至少在他底時代，農業上的資本的有機底構成，普通是較平均底社會資本為低，當然較工業資本更低，這事，從歷史上，尤其是徵之「在生產發達的各國，農業的進步，較之加工工業為慢」的事，更徵之「機械底各種科學……較之以後發達的（一部分是完全係最近才發達的）化學，地質學，生理學，尤其是這各種科學的在農業上的應用，是更早並且更急速地發達的」事，是無容疑義的事。在這樣的事情之下，農業上的資本的有機底構成，是歷史底地不得不較之工業上的為低的事，是很明白的。可是從這裏，和農藝化學，生理學及應用農業機械學之發達相一起，又發生了其他的「不容疑義的並且是已知道很久的事實，即農業

(註二) 馬克斯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第一部，第三章第一節。

(註三) 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五章，俄國版，一九二八年，二四八頁。

自身的進步也是在與可變資本部分相較的不變資本部分的不絕的相對的增大裏，表現的這事實。」（註一）所以馬克斯對於在具有資本主義生產的某個國家，其農業資本的構成較之平均底社會資本的構成，是低抑是高的問題，他是具體地認為，「唯有用統計方法可以解決。」

可惜問題的這種統計底解決，至今日未曾被行過。其原因是，資本的有機底構成的一切要素的測定上所必需的十分正確的直接底統計底資料，是沒有。這種統計資料，關於工業則有相當程度的存在，可是關於農業則差不多全付缺如。

在俄國的文獻中，柴克氏（註二）曾經嘗試過，想把美國農業上的資本的有機底構成，用統計底方法來決定；這事的結果，不能說是成功。柴克在工業上取建築物、機械及器具的價值，在農業上取建築物、機械及家畜的價值（所以都是把原料除外的），把這種的資本投下，檢視其每個勞動者的平均各額時，發見了在工業上平均每個勞動者的資本為五百七十九金圓，在農業上為六百七十七金圓。從這裏，他就得了這樣的結論：農業上的資本的有機底構成，較之在工業上的為高。我們要發見這個計算的方法論底及統計底誤謬，不是困難的事。第一，對於工業上有非常重大的意義而對於農業則具有僅少的意義的原料的價值，沒有被決定。第二，關於建

（註一）同上，二四二頁。

（註二）柴克農業與資本主義，一九〇六年，三六頁。

築物的價值，在工業上則僅包含了經營上的建築物的價值，可是在農業上却把個人底，居住底建築物的價值也包含了在內。第三，並不是把本來的有機底資本構成決定了，却是把一單位勞動的資本投下決定了而已。在這樣的方法之下，農業及工業上的一勞動日的價值，就被認為是同樣的。可是，農業上的工銀，較之工業上的，差不多低至三倍之多。

可惜的是，即使最近的國勢調查的較為詳細的資料，也沒有給出足以稍正確地決定美國的有機底資本構成的可能性。

據最近的一九一九——二〇年的調查，投下於工業（除手工業及副業外）的資本，如下表。（註）

工業上的資本總額	四四、四六六（百萬金元）
材料的價值	三七、三七六（百萬金元）
合計	八一、八四二（百萬金元）
工銀	一〇、五三三（百萬金元）

關於農業，則據一九二〇年的國勢調查，全部的建築物的價值為一百十四億八千六百萬金圓。但是，我們須必從此中扣除非經濟上的建築物——農民的住宅——的價值。依據華倫氏的材料，則農民的住宅的價值，

（註）Statistical Abstract, 1925, p. 745.

在小農民則占全部建築物的價值的四三%左右（註）倘使平均起來，則大約爲一三%至二三%之間。如果我們把這個比率就認爲二〇%，則在一九二〇年，其已投下於經濟上的建築物的資本，約爲九十一億金圓。對於農業的資本投下，其全體如下表所示。（單位爲十億金圓）

經營上的建築物	九・二
機械及器具	三・五
家畜	八・〇
肥料	〇・三
種子	一・一
合計	二二・〇
工銀	三・四

但是這種資料，也還沒有給出足以算出工業及農業上的資本的有機底構成的可能性。在「工業資本」裏，把簿記項目上被認爲企業資本的一切東西，即固定資本（建築物及機械上的），以及取原料貯藏和現金等等形態的資本的一部分，都包含了在內。所謂材料的價值，是對於材料上的一切支出，原料貯藏等的一部分

（註）華倫農場經營，一九四頁。

也包含在內。要從一切的資本中抽出不變資本，尤其是分離該生產期間內所消費了的不變資本，是不可能的。這後面的一事，在農業上也是同樣。因為，要從不變資本的全體中，抽出在一定的生產期間內所消費了的部份，這事是不可能的原故。不但如此，C的償却率，工業上和農業上並不一樣，是農業上較之工業上全體是大。換言之，在工業上，其在各生產期間中移於生產物的不變資本的價值部分，較之在農業上的為少。

因為這種種情形之故，所以要正確地算定資本的有機底構成，是不可能了。不過，下面的事，可以推定，那就是；工業上的不變資本的實際的總額，較之上述的合計少得多，並且在一定生產期間內所銷費的不變資本部分，較之農業上的為少。不過，即使我們不加以此種訂正，美國的農業上的資本的有機底構成，在一九一九年，也還是較工業為低。再在這裏必須說的是，過去十年間，美國的農業，在資本化上，尤其是在機械上的資本之增大上，是有有長足的進步。在一九一〇年，勞動者每人平均的動力機全體的馬力數，為二·五二馬力，但是到了一九二〇年，就變為四·一〇馬力，到了一九二三年，更變為四·七四馬力了。

這樣說來，農業上的資本的問題，無論從其社會底內容的見地上說，無論從其構成的技術底形態及各個部分間的量底相互關係的見地上說，都是一個歷史底問題；這問題，是隨着技術底各種條件及各種前提的變化，以及這種生產手段的利用的社會底各種條件的變化，而異其解決的。上面曾說過，這點上的中心的絕對重要的要素，是農業生產中的土地所有的特殊的地位，及地租形成的這經濟現象。這事，對於農業上的資本的形

成，「生產手段向資本的轉化」是社會底地給以制限的，就是，這事對於資本主義底農業的生產底——技術底發達上，以及對於其社會底資本主義底構造，都給以影響的。這事並不變化資本主義底發展的一般法則，而是把一聯的複雜化而變形的各種要素，攝入於種種的手段及方法之中。資本主義是得了這種手段和方法的助力，而在牠所創造的資本主義底土地所有的新的各種關係及各種形態，以及勞動力的資本主義底各種關係的基礎上，在資本主義底技術和生產手段的資本主義底組織中，使牠在農業中的生產上的地位鞏固。

### 第三節 農業的生產底——技術底特殊性

作為國民經濟的一個生產部門的農業是：以獲得植物及動物的生產物而施以最初的加工為目的，全系列的各種生產的特殊複雜的複合體。農業的生產物，從其物質底消費底本質上說來，是具有極複雜的化學底構成和最複雜的分子構造的有機物，即含水炭素，蛋白質，脂肪。構成這各種有機物的材料，是直接從水及土地中取得的化學底原素及其最單純的化合物，即氧氣，氮氣，炭酸氣，水，鉀，鈣及其他的化合物和鹽。但是，農業生產的目的——複雜的有機物，到現在為止，是不能從這各種單純的化學原素中取得的，所以這種複雜的有機物，是不能由工場底，化學底，以及機械底方法來獲得的。牠們是由生物學底過程——並且不是由生產者所隨便封鎖了的生物學底過程（例如站在生物學底基礎上的純工業底過程的若干部門——啤酒釀造，葡萄

酒釀造及白蘭地酒蒸溜等)——單是由人類所規制着的自由地進行的生物學底過程，而獲得的。

這樣看來，作為技術底——生產底部門的「農業」在其現在的技術底——生產底各種形態中，則本質上不過是關於有機物的合成的人類的理論底及技術底知識之不足，尤其是基本的蛋白質性質營養生產物的獲得的技術底方法之不充分的結果而已。農業的完全的技術底——生產底「工業化」毫無疑義地必待複雜的有機物已合成，能造出像今日的植物性營養物質那樣多量地能使用的營養物質的，那種極其低廉的便利的技術底方法已發見之後，才能夠研究，並且也是必須研究。但是工業技術的發達，即使在今日，也還是不待到有機物的這種合成而就從農業中奪去了許多的生產部門，而逐漸代以能由工場底方法獲得的無機性的物質。例子很多，我們只要舉出，由色素染料以代茜草之栽培，有香氣的含水炭素及人造纖維之獲得，由礦物性脂肪而將植物性脂肪驅逐了等等，就很夠了。這各種事情，略把農業和本來的工業的區別的條件性緩和了，這是不用說；可是我們必須說明的是，這種區別，正被資本主義底技術所抹消了這事。不止是代替農業生產物的上述的物質之合成的，理論底發見，並且更有其技術底大量底製造，就成了唯有在高度的資本主義底技術之下才是可能。所以，農業的「生物學底性質」不但是人類所不知的一般尺度，並且這又是最先能因資本主義底技術之發達而克服的。

但是在作為國民經濟的特殊生產部門的農業上，從經濟底方面說來，則一點也沒有定要突進於其有機

底——生物學底過程之工業底代置的必要。當然，這種代置是不失為全人類史上的最大的產業革命罷。可是，在今日的情形之下，農業的有機底——生物學底性質，不過足以制限農業生產的二三個極重要的生產底——技術底及組織底條件而已。因為，國民經濟的其他一切部門，是各各具有其生產底及組織底——技術底特殊性之故。不過這一切的特殊性，不足以變化在這各種生產部門裏所形成的各種社會經濟底關係，這是很明白的。農業的生物學底性質，是使人類在農業生產技術上，利用其他形態上的其他的勢力底源泉，其他的物質底要素，把那種機械用別的方法來製造；常常用「綠的機械」即植物，或「活的機械」即動物來代替牠們，並且把其實驗上及生產上的設備，用另外的方法來排佈。

在與工業技術相異底這農業技術上，人類所征服自然的，大體上較之工業為少，而依存於直接存在於自然中的勢力底及物質底資源者較多。大家知道，普通在人類的經濟底活動的最初的階段，人類是完全從屬於這種自然資源的；他們底「經濟底」活動（在當時，是完全和「農業」活動合在一起的），是帶着單純的「略取的」自然財的單純的占有的性質的。可是，等到人類把自然的力，其物質及勢力底源泉，完全使之從屬於人類的技術的那種部門已分出後，即使在農業本身，也開始形成了與其說是人類從屬於自然力毋甯是使自然力技術地從屬於人類的，那種技術底過程。

農業生產上的基本的勢力底及物質底源泉，正和在人類的生產活動的其他一切部門上同樣，是作為勢



力的源泉的太陽光線的無限的熱勢力及化學底勢力，和基本底化學原素，即氧、氮、鐵、鉀、曹達、磷。但是在農業上，却並不像在工業上（在石炭層或鐵化物及鉀等層上，作為數百萬年前凝固了的勢力）那樣以凝固的形態使用的。相反地，在農業上把這個勢力，是以直接創造出的流動的太陽勢力的形態，分散了的，仍是能動的許多無機物的形態，來使用的。這個勢力及物質底要素，並不由直接的化學底或機械底生產過程，却由許多植物性及動物性生產物的創造和推移，而變形為所要的生產物的。

因為是這樣的複雜的生產底——技術底過程，其結果，就發生農業的基本的生產底——技術底特殊性。就是人類活動從屬於一般生產過程的程度，比較弱的事，和這種過程的複雜性以及這種過程，無論空間上，物質上，都特別和土地相結合着的事（因為由土地與空間的這種結合，可以決定所能利用的自然底資源及勢力的量之故）。例如太陽光線的熱勢力和化學底勢力，要在農業生產上，人為地使之再生產，不但近乎不可能的事（除了溫室那樣的極少的場合以外），並且自其總量言之，在農業上所能利用的是非常的少。植物在自由的「生物學底」過程中，祇能攝取落在單位面積上的太陽勢力的百分之一左右而已。據威爾氏的計算，要在「一畝」地面上生產一萬至一萬二千基羅克蘭姆的小麥，其所支出的人類自身及動物的機械底勢力，僅為十五馬力，可是其所需要的太陽勢力的量，却達八千馬力之多。但是太陽勢力，是差不多完全不受人類所規制的，生產上而被攝取的，祇是其極小部分而已，所以作為這種攝取的工具及手段的土地的「空間性」是具有極

其重要的意義的。

由此，一方面我們可以知道，較之人類直接所能處理的肌肉勢力，太陽勢力是何等廣大了；而他方面我們也可以明白，這種勢力，被人類所利用及從屬的程度，是何等少了。同樣，作為生產六〇——七〇波特（P.E.）的稷麥的原料，以每俄頃（Desiatine）達二萬五千波特的那種耕地的形態而使用廣大的土地的農夫，他們在這種肥沃的土地中，是有着一百五十波特的磷酸，和一千五百波特的鉀。這許多的磷酸，大概可以供稷麥七百五十次栽培之用，而這多的鉀，大概也可以供一萬次栽培之用罷（劉特高夫斯基）。然而，在這種東西的化學底特質及過程的性質上，農夫不但感到其不足，並且還不得不從外部把此種東西投入土地中。

今日的熱勢力及化學底勢力以及物質底要素的利用上的農業技術的水準，既如上述之低，而這種利用的性質，更因為下述的事情而更成複雜。就是，即使農業的這自由的自然的勢力底及物質底基礎上所起的最簡單的化學過程，要把牠直接利用於經濟上的目的，也是太複雜了。這種過程，並不是被圍及孤立於狹的人為底生產底技術之中的，而是自然地進行之故，在經濟底方面，往往發生相互對銷及相互破壞的事。例如，要使作物盡量多吸收太陽勢力，則在一定的地域內盡量多種作物，是最所希望的事。可是這事，不但因為作物發育的生理學底各種條件之故，更往往因地面的有害的多蔭，日光照射的不足，及濕氣的過剩之故，而不能如願。作物的成長上必需的多量的水，不但至某種程度為止是賦予鹹性和消失若干營養物質的，並且對於通風的過

程，及土壤含熱的數量，也給予影响的，等等。在通風過程及土壤的不溶解物之轉化為可溶性物質上，同樣是必需的水與空氣，到某種程度為止是敵對的東西。因為，在用水來充滿土壤的氣孔時，其必需的空氣的循環，就不能圓滿進行，等等之故。

當然，關於由人類在上述的基本底自然過程裏造出的人為底技術底過程其情形當然更是如此了。土壤的極其原始的鋤翻起，至最仔細的「耕耘」止，農夫在一方面，爲了植物的發育，而造出對於土壤的通風過程和濕度和溫度上最適合的各種條件。可是這一切的過程，在一定的條件及組合之下，有時也會得到消極的經營底結果。

和這同樣，肥料之投入，在一方面，是決不能預想其完全被利用於經濟底目的上的。例如，其一部分，對於植物，是一無痕跡地失掉，被植物上同樣是必需的水所消失了。而在他方面，若干的肥料的機能，決不僅限於其直接的作用上。在複雜的肥料的場合，某種物質是決不以必需的和比例而投入的。再有在尿糞肥料的場合，除了對於土壤所起的化學底作用之外，更行機械底作用。

關於土壤自身及農業上的植物和動物的物理底，化學底以及生物學底過程的科學底研究和說明，這還祇是最近五〇——七五年間的科學底農學所征服的事。可是，這種過程的經濟底利用，人類已行之千年了。

人類在最初採集野生的植物的時候，及馴服以前的野生動物的時候，對於這種生物學底過程，毫不加以

變更，而祇是以自然所提供的形態，直接去利用牠們而已，這是很明白的。不過，即使在今日，對於此種自然底生物學底過程及特殊性，與其說人類是積極地把牠們變形，毋甯說是順應牠們，將化學底各種要素從外部投入土壤中，抽出植物的一定的人爲底種類及變種，淘汰具有能利用於經濟底目的上的特殊的解剖學底及生理學底標識的那種動物而再生產之。由以上諸事，人類把這種化學底及生物學底過程，最大限度地利用和從屬於自己的經濟上的目的；可是，即使在這點上，他們也依然是很被限制的，這是不容爭的事實。

不但如此，人類爲要提高經濟上的利用，而變化動植物有機體的生物學底性質及生理學底生活，可是這事，却使他方面的利用上的牠們底「生物學底機械」的作用，顯著地陷於困難。農夫由淘汰與飼育，而增高乳牛的榨乳率，由造成具有非常細的毛的羊和具有非常快的競走馬，而使動物的解剖和生理，其骨、內臟、肺臟、皮膚，發生很大的變化。其結果，以前的多方面的可是更頑強的生物學底機械，成爲更專門化和緻密，遂爲脆弱，而需要費用和手續了。並且關於人類對於動物和植物的生活的干涉的這各種結果，他又毫不能有所措手。

這樣看來，勢力的基本底源泉——太陽光線的化學底勢力及熱勢力，及其凝固及轉化的過程中的有機底，生物學底性質，在農業上所起的複雜的有機物的合成時的，物質底及勢力底各種要素之結合的根本底性質，依然都不是從屬於人類的經濟底意志的直接作用的。這種有機底合成過程上人類的經濟底作用的主要而殆係唯一的方法，不過是對於作爲此種有機底合成過程，及太陽勢力的轉化與攝取的過程的根本基礎的

土壤上的，人類的的作用而已。所以「土地的生產力」不但常爲創造和育成（在舊的經濟思想上）新的物質，新的動植物的有機體的根本底力，並且也是和人類的勞動同爲創造這些東西的，經濟價值的源泉的這事，是原不足怪。在技術上，農學上，所成爲問題的是，應當怎樣增強自然及土壤的這種自然底生產力；在經濟上，所成爲問題的，則爲怎樣把勞動更爲生產地應用在這種創造力上。

這樣，一般生產，尤其是農業生產的問題，才開始被科學底經濟思想的最初的代表者——重農論者，最科學地，自然主義地提起了。並且其後的經濟思想的發達，雖然把生產過程的內容，已漸作了與重農論者相異的解釋，可是作爲人類對自然的關係的那種自然主義底本質，依然不失爲經濟研究的根本對象，而是對於資本，地租，勞動生產性等等一切的根本的經濟底現象及概念，制限着的。即使在農業經濟學上，也因爲其研鑽特別落後，並且偏於私經濟地處理之故，專門行着作爲經濟研究之對象的生產過程的這種自然主義底解釋。所以，右述的農業生產的一切技術底特性，其生物學主義，其機械底性質之過少，其組織底複雜性及關聯等等，就形成農業社會經濟的例外的特殊性及特質，作爲預先決定似的特殊性而處置了。

實際上，我們已知道，農業的技術底及經濟底後進性的原因，是和這相反，並不是在於農業生產的技術底方面的這種例外底特殊性之中，而是在於足以成爲農業的技術底進步的障礙的社會經濟底原因之中。

所以問題，具體上，在資本主義經濟的各種條件之下，是歸着於：把握了農業的這種資本，怎樣征服從前的

先資本主義底技術及生產形態？牠將怎樣造出適應於農業生產的技術底特殊性的那種新的技術？並且由於這資本和這資本主義底技術而行的對於農業的把握，其限界在於那里？

#### 第四節 農業上的資本及生產手段的資本化

資本主義，在其發達的初期，在農業上，碰到了較之在工業上落後的技術底及生產底各種條件。（註一）當時，地主貴族底土地所有及土地共同體底土地所有的各種封建形態是盛行着，直接生產者是受到經濟底束縛，並且往往受到人格底束縛，全生產過程都是在從屬底農奴底小生產者——農民的手中。地主貴族底及土地共同體底土地利用的性質本身，使耕地交叉，強制底輪作及耕作，三圃式的盛行，合理底耕作及施肥之缺如等等的技術上反動的，妨礙一切進步的各種關係，發生了。作為都市及貨幣經濟及勞動市場之發生而表現，首先涉及了一切封建底大莊園的那種自然底——封建底秩序之最初的崩壞，使農民層的經濟地位更形惡化了。因為，這是不給予他們以新的技術和各種生產力的新的各種條件，反而更加重了經濟底壓迫之故。

產業資本主義之發達，及不僅對於食料生產物更對於原料的都市工業的需要之增大，這對於農業技術的變革及新的企業底原理上的農業的技術底組織上，給了強大的刺激。自從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初以來，西歐各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急速地開始以多圃式及輪栽式代替其原始的三圃式，以畜產業代替其主穀式

農業，以乳牛及其他改良種的家畜代替原始底家畜了。對於肉類、牛乳製品、馬鈴薯、砂糖、蘿蔔、纖維物質等等的

(註)關於簡單地敘述在舊封建底各種形體的破壞之後所行的農業資本主義之發達的書，則請參攷 Kautsky, "Die Agrar-  
age," 1899 第三——第五章。關於資本主義之初期，及農業上的資本主義的其後之發展階段中的農業的「技術底革命」  
的個別的記述，則除了以上所述的把英國及法國的農業完善地敘述的楊格的著作之外，請參攷 Thaer, "Einführung zur  
Kenntnis der englischen Landwirtschaft," 1801; Rogers, I.,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1866—1882" 關於其近世史則參攷以前所舉的 Outler, I. Caird, Ernie (Prothero), Brodrick 等  
一般的關於農業著作之外，可參攷 Koenig, "Die Lage der englischen Landwirtschaft," 1886; G. Cadburg  
and Bryan, "The Land and Landless," 1908 關於德國的農業則參攷以上面所舉的卡農的著作 Meitzen, "Boden  
und Landwirtschaftliche Verhältnisse, etc." 之卡農對於德國農業史研究之圖說——Goltz,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1902; Kramer, "Die Entwicklung Landwirtschaft in den letzten 100  
Jahren," 1884 關於其他各國之農業則參攷以上所列各書——Reitzenstein u. Nasse, "Agrarische Zustände in  
Frankreich und England," 1884; Ehberrg, "Agrarische Zustände in Italien," 1886; Wilkens, "Nordame-  
rikanische Landwirtschaft," 1890; Grns Nartman,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Europe and America,"  
1925; E. Hahn, "Die Wirtschaft der Welt am Ausgange des XIX Jahrhunderts," 1 00.

工業原料的，都市工業的新種類之需要，喚起了移於新的農業組織之必要，同時也喚起了使收穫之增大，肥料之強化，飼料資源之增加，家畜飼料之改善，農業生產物利益之向上等等，農業的一切機能之強化的必要。自楊格、戴亞、修巴脫，以迄李比希及其他許多的農學者，都是這種變革的唱導者，主張者，並且是將牠理論地準備，而給了定式的。代替了以前的原始的封鎖性及自然底性質，農業已開始踏進了非常廣的國內都市市場，甚至於世界市場。改良了的交通機關，蒸氣運輸及海上運輸之發達，不但擴張了販賣市場，使各國的農業及其各個企業感到了競爭，專門化及分業的必要，同時把農業的技術也變化了。科學底農學，在其新的各部門，以及植物的營養，細菌的活動，土壤學，化學，機械等的領域內，得了各種新的發見，同時，更對於作為合理地科學地構成的企業的農業的發展上，也開了全然新的途徑。例如，礦物性肥料的採取的若干技術底部門的發達，以及基於運輸低廉化的這種肥料的向遠處廉價輸送的可能性，把農業的技術底進步，與資本主義底產業及運輸技術相結合了。機械工業及機械製造工業，也是被極密接地與農業結合着，在農業上，土地的耕作及收穫的原始底農具，給改良的機械所驅逐了。從全體上看來，自十九世紀最初的四五十年起的農業上的技術底及生產變革，雖比之產業資本主義的變革稍為落後，可是在其直接影響之下進行着，自其步調上，及其對於農業的各種舊的原始形態的影響力上觀之，差不多和工業沒有什麼兩樣。其後，一八七〇——一八九〇年的農業恐慌，是顯著地阻止了西歐各國的農業技術之發達。雖然如此，可是這種發達還是繼續下去的，在其後的（從二十世紀初期



起的)激進上,把機械底,化學底等等工業部門之進步,一一反映了出來。在一八三〇年時就已出於英國的最初的礦物性肥料,當時是很貴的,但一八三〇年以來低廉了的海上運輸,對於歐洲的農業,開始提供了多量的低廉的海鳥糞。(在一八三〇年時祇爲九百三十五噸,一八九六年時增至九十五萬五千噸。)在一八七〇年時連英國的農業都不容易到手的磷酸肥料,自從在法國,阿爾捷利亞,佛洛里達等處發見了豐富的礦脈之後,價格就低落爲三分之一。並且其後鉄工業的新技術(湯姆斯爐)更提供了新的良質的(含有二〇%磷的酸)價廉的肥料,即湯姆斯鑛渣的源泉。加里肥料,即使到了一八六〇年時,也還因爲價格貴和資源少之故,不容易得到。可是自從史達斯富爾脫的豐富的礦脈被發見以後,其使用,在各國都增大,其價格也低落至一半。最貴重的窒素原料上,也是發生了同樣的情形。窒素肥料,不但作爲工業生產的生產物而可以獲得(發光瓦斯,例如德國的可以產出三十萬噸硫酸阿摩尼亞的鐵工業)並且也可以從空氣中,以工場底方法獲得了。其結果,窒素肥料的價格,就低落到二倍至二倍半。

在工業上最具有革命意義的,大家都知道,是新的勢力源泉的使用。最初是使用蒸氣機關,後來用電氣勢力了。這個問題,在農業技術上,在其資本化的途上,久已成爲中心問題了,可是至今沒有得到滿足的解決。農業的『生物學主義』尤其是連小經營也能比較地易於到手的動物動力的必要,在這裏似乎維持着絕對底勝利。在農業上,蒸氣機關大概是沒有像在工業上那樣發生急速的革命。檢討和批判此種資本主義底技術的應

用的結果的，莫大的文獻，已出現了。（註二）的確，對於蒸氣原動機及機械的顯著的能力，加以否定的那許多著作者的主張，常常被其他有權威的證明所否定了。（註三）但是在農業的勢力底及機械底技術之中，給了遙為重要的變革的，是具有內燃機關或電動機的更容易動的機械。

關於由農業的機械化及由機械原動機而行的代置，是怎樣地成功地行着的事，則有下面關於美國的數字表示着。在農業上，比了在工業上，其家畜及機械底原動機的馬力，如下表。（註三）

（註二）在小經營的擁護者之間，非常重視的著作果之如下—— Bensing, "Der Einfluss d. Landwirtschaftliche

Maschinen auf Volks- und Privatwirtschaft," 1898; G. Fischer, "Die soziale Bedeutung der Maschinen in der Landwirtschaft" (Schmollers Staats- und Sozialwirtschaftliche Forschungen, 20); Perels,

"Ueber die Bedeutung d. Maschinenwesens für d. Landwirtschaft," 1867; Kotzger, "Electrotechnik

und Landwirtschaft," 897; Daird, "Socialismus und Landwirtschaft," 1903; Kautsky, "Die agrar-  
frage," 及列寧全集第九卷中的批判。

（註三）例如 Skirweit, "Die Oekonomische Grenzen der Intensivierung der Landwirtschaft," 1909, s. 40 頁被

參攷。據這個著者的證明，則例如，用蒸氣犁以從事耕耘，不但可以省費，並且在大田業經營中，普通的耕耘需要五百六十八至七百三十七勞動日的工作，如果用蒸氣犁，只要二十五日就行了。

年次	家畜的馬力數	機械原動機的馬力數	工業上每勞動者之原動機的馬力數	農業上每勞動者之原動機的馬力數
一八四九	六、五九七	—	〇·九二	一·三二
一八五九	九、六五五	—	一·〇七	一·七二
一八六九	九、五八八	—	一·一四	一·六三
一八七九	一三、一六四	六〇〇	一·二五	一·八〇
一八八九	一八、六三六	一、二〇〇	一·四〇	二·三二
一八九九	一九、二一九	三、三〇〇	一·九〇	二·二九
一九〇九	二一、八五七	九、二五〇	二·八二	二·五二
一九一九	二二、二四二	二一、四八〇	三·二六	四·一〇
一九三三	一九、八〇〇	二七、六二〇	三·七六	四·七四

在十五年前，農業上的機械原動機的馬力，還沒有到家畜的馬力的一半。可是到了一九三三年，牠已超過

(註) Power Capacity and Produ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C. R. Daugherty, A. H. Horton and R.

W. Davern et. W. 1928.

後者五〇%了。就每個勞動者的平均數以觀，在一九二三年，農業的動力的馬力數，已經追過工業了。與這事相關聯着，在最近的國勢調查的二十年間內，播種面積雖然擴大，可是農業經營上的馬匹反而減少。並且一九二〇年的耕種汽車（Tractor）及其他機械底原動機的使用狀況如次：全農業經營中三〇・八%用裝貨汽車，七〇%用瓦斯發動機及電動機，三・六%用耕種汽車。所使用的耕種汽車的總價格，達八千二百四十萬美金。如果就各州以觀，則例如大古達州，全農場的二〇・九%是備有耕種汽車的。

但是農業，即使依然使用着『活的』動力，其土壤的耕耘，收穫物的割取，及製造的機械底技術，也是顯著地發達了。所以，資本主義地組織而顯著地機械化了的今日的農業企業，其距離舊式的小農民經營（用鋤和鏟的）較之大工場距離小手工業企業為更甚。（註）

（註）作為一個例子，我們就引用美國康貝爾農場的有名的機械化的大企業的記述罷。這個農場（七萬五千英畝）在小麥的收穫期，則和在鐵道上同樣正確地工作着的。在農場裏，運轉着聯合機，這種機械，可以割取，脫殼，簸別，以至作出純粹的穀粒，農場被區分為若干停留所，各停留所不但有着機械的預備部分及工作場，並且有預備的機械。機械備使有了毀壞的部分，或竟全部機械都有代換的必要時，可以用電話通知最近的停留所，立刻就能辦到。聯合機是用三個人運轉的，牠可以代替四十四匹馬和三十個人製造出的穀物，用特別的小火車（Catcher）運搬。火車是拖着十輛的可裝二百蒲式爾（Babel）小貨車，運至堆穀庫（Elevator）瓦西倫哥俄國的穀作經營，一四八頁。

由以上所述，農業中的資本主義底技術發達的各種特徵及各種結果，大概已可明白了。第一，農業中的資本主義底技術，無論何處都是在資本主義發達的一般底影响之下發達了的，不但如此，並且是在產業資本主義的技術的直接的影響之下發達了的。農業，對於產業資本主義，是極廣大的技術底征服的分野，是販賣市場。第二，這種進步的資本主義底技術，是隨着其發達，而漸次不能適合於分散的非資本主義的小農民經營，不但如此，並且也不能適合於非立脚於資本主義底技術上的貴族地主經營了。新的技術，總之需要多大的資本之支出和投下。在這種的狀態之下，小農民經營和地主經營——既是沒有這種資本，或不能積蓄這種資本——唯有在信用之發達，債務，所有地之部分底清算，貸給土地於資本主義底企業家等事中求生路了。無論農民經營，無論地主經營，其以前那種孤立的落伍的農業，都得移入於新的技術，並且對於資本必須結新的關係，或是牠自身轉化為資本主義組織的企業，否則便是陷入向資本的其他的依存狀態。

這種依存關係，並不止於新的農業的生產方面的資本主義化而已。反而是，我們已經說過，各種土地所有的形態及其歷史底殘存物，所橫在農業的資本主義底技術及資本主義底征服的發達上的障礙物，是非常地強有力。小農民經營的資本主義化是不用說了，即使大地主經營的資本主義化，也是極被阻止的。雖然如此，可是資本，尤其是大資本，事實上是漸次把此種經營征服了。即使不是直接在其生產上，也得在其生產物的實現及流通上，征服了。越是農產物在質和量上擴大於廣汎的世界市場，大資本之佔有農產物販賣的一切方法，也

越是完全。大資本，把大經營和小經營，集約經營和粗放經營，穀作經營和畜產經營和原料作物經營，全都征服了。

像穀作經營那樣的粗放部門，自從以世界市場爲目標而開始生產後，就益發完全屈服於大資本的權力之下了。北美，是由其堆穀屋組織，以及鐵道，銀行，交易所的組織，而使大資本徹底地在穀作經營中支配着。在這里，關於大資本之集中已達到怎樣程度，那末我們只須看，在廣大的堆穀屋（*elevators*）網之下（在一九二〇年內一萬三千九百十六堆穀屋），其收容力的六〇%，和穀物商品交易所的四〇%，是屬於四位穀物「主」及與銀行，交易所，鐵道有關係的大穀物商人這事，就可以明白了。最後，這種獨占底傾向，是一種農民的「協同底」聯合的虛構形態，可是最近，則成了受同一的大金融資本之庇護的獨占底「共同資金」（*pool*）的形態了。（註）

在畜產部門中，大資本也發生了同樣的征服。在這里，大資本也是捉住了最粗放的農業形態。在一八六七年，具有非常幼稚的構造的冷凍器，最初在美國得了特許。可是到了一九一八年，美國的製肉業，已具有二萬四

（註）關於北美的堆穀屋的組織，及其對於農產與穀物交易上所有的意義，可參照下列各書——洛全美國及加拿大的穀物交易之

構成，一九一三年，馬加諾夫北美的穀作經營，一九二四年，奧原司基關於美國之穀物交易，一八八〇年，略希金古世界經濟體制

中俄國之穀作經營，一九二七年以及，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The Grain Trade 1920.

千五百九十二具的冷凍器，和巨大的「冷凍工場」了，其中九二%是合同大資本（是從所謂「Big game」——五個最大的資本主義底公司結成的）的手中。美國以國內消費及輸出爲目的的非常發達的農產物加工的罐頭食品生產，也完全帶着同樣的完全的獨占底資本主義底傾向。這種傾向，在戰爭中更得了長足的進步。（一九一九年生產三十九億八千六百萬箱，其價格達八億三千七百九十萬美金。）（註二）加拿大在一九三二年，八十三個大資本主義底冷凍公司及屠宰公司，擁有六千五百七十萬美金的資本，一億四千三百四十萬美金的生產額。不亞於此而亦具有同樣大的意義的，是阿根廷的製肉——冷凍及運輸事業的大資本主義底組織。一九三二年，四個「冷凍運輸公司」在其工廠裏，將七十八億七千萬金「貝蘇」的肉生產物加工，並且把牠運送出去，獲得了一百五十七萬金「貝蘇」的純利益（股息）。再者，投下於阿根廷的農業中的大資本，其很大的部分是屬之於外國資本，即美國的肉托拉斯，冷凍，運輸，鐵道等等的許多公司。（註三）在農產物的加工及販賣方面，大資本的這種對於農業的急速的佔有，即使在其他的殖民地——南非洲，澳洲等，也可以見到。

這樣，土地所有及土地占有，勞動及勞動力的，舊的先資本主義底各種關係及各種形態，由資本主義而分

註1) Bulletin of National Cannery Association. 91: p. Voigt. op. cit., 186.

註2) Luft H., "Argentiniens Nachkriegsentwicklung und das auswärtige Kapital" ("Weltwilt) Archiv,"

1924, 1) Leonhard, "Landwirtschaft, Landindustrie Aktiengesellschaft," 1913.

解了；和這同時，並且和這平行着，資本主義尤其是產業資本主義，把農業的生產技術，及其生產物的加工及販賣的各種條件，都革命了，使全體的農業漸次從屬於自己（資本主義尤其是產業資本主義）。要在各種競爭的條件之下，經營以市場為目標而生產的作為商品經濟的農企業，則和牠相應的技術是必需；並且無論如何大資本是必需；為了實現其商品，則巨大的流動資本是必需的。即使最小的「農民」經營，當牠不可避免地開始以市場為目標的生產時，祇從其投下資本的最低範圍上說（這範圍之增大，必然地漸漸發生多使用工銀勞動的這事，即使不去說牠），也已是越出了自足的「勤勞的」經營的界限了。這一切事情，必然地使一切的農民經營中的經濟底淘汰的過程，趨於強化。就是說，在一方面，把充分具有生產設備上所需的資本而營商品生產的這種大的資本主義底經營類型分離；在他方面，又造出與其以商品生產毋甯以自己的零細地上的單純的「自家生產」作基礎，而以其勞動力的販賣作為主要收入的這種經營。

在農業上，其把資金積蓄着，生產底地將牠使用於工銀勞動上，而足以獲得「資本」的意義的這種最小限度，較之在工業上低得多。雖然如此，可是如果在須滿足現代技術的什麼要求的那種農業企業，則這個「資本」額，就不得不鉅大，並且——這是更重要的事——具有增大的傾向。

依據拉烏爾的資料，在像瑞士農業的那樣典型底「農民」經營，倘使是沒有副業的小經營時，那末非有五六千馬克的資金不可。普魯士的移民委員會，認為在使用一匹馬的那種經營（七·五——一五「額」）



是必需三千五百馬克乃至五千馬克的經營資金。倘使以三千五百馬克以下的資金，那就不能維持其經營。並且認為在使用二匹馬的那種經營，是必需五千馬克乃至八千馬克。(註)

當然，美國的國勢調查，在這點上也是很有趣味的；由這調查，可以發見這個現象的資本主義底動態。據最近三次的國勢調查，除了土地價格外，對於建築物，農具，家畜上的資本之投下，每農場及每英畝的平均額如次。

(單位爲金圓)——

年 次	每農場平均額	每英畝平均額
一九〇〇年	一、二八七	八·八〇
一九一〇年	一、九六八	一四·二四
一九二〇年	三、五八一	二四·一六

以俄國的通幣換算之，則要建設一個農場，除了土地價格外平均還需要七千盧布以上，如果是買土地的話，就必需一萬二千八十四金圓，即二萬四千盧布。這種支出，較之不久以前的先資本主義時，是怎樣激烈地增大了的事，可以由下面的數字知之。就是，在一八五〇年，把土地和設備也包括在內，平均只要二千七百三十八金圓，就可以到手一個農場了。總之是不到一九二〇年的五分之一。最後，祇是對於農具及家畜的投資，如次表。

(註)拉烏爾入門，七〇頁。

(單位金圓)

年 次	每農場平均額				每英畝平均額				
	機 械	家 畜	合 計	機 械	家 畜	合 計	機 械	家 畜	合 計
一八五〇年	一〇五	三七六	四八一	〇・五二	一・〇五	二・三二	二・三七		
一九〇〇年	一三一	五三六	六六七	〇・八九	三・六七	四・五六			
一九一〇年	一九九	七七四	九七三	一・四四	五・六〇	七・〇四			
一九二〇年	五五七	一、二四三	一、八〇〇	三・七六	八・三八	一二・一四			

換言之，農民經營裏祇是機械及家畜的費用，在一九二〇年已為三千六百盧布左右，比了一八五〇年，差不多成了四倍。這種平均數字，不足以正確地說明投下於大資本主義底農業中的實際的數額，固不必說。倘使把農場，依其土地面積之大小而分類，那末據一九二〇年的國勢調查的統計，每農場平均的資本投下額，如下表。(單位金圓)

每農場平均投資總額

經營類別	土地及建築物	機械家畜及建築物
二〇英畝以下	三、〇八〇	一、四一九



酪農經營	二二一(英畝)	一五、三六一(金圓)
穀作經營	三三〇	三五、九四五
養雞經營	一二	九、六九五

從同一的調查農場的資本投下形態的調查，判明了「不動產」即土地及建築物是達全資本投下的七五——九一%，很少也有五二——六九%的。從此中除了建築物（未必限於具有純粹的生產底意義的）以觀，則投下於土地之購買的費用，為全資本投下的六〇——八二%。關於這點，把對於美國全體的一般底數字，分年舉之如左：

年	農場財產價額 總估計(百萬金圓)	總估計中	
		土地及建築物(%)	祇土地(%)
一八五〇年	三、九六七	八二·五	—
一八六〇年	七、九八〇	八三·三	—
一八七〇年	八、九四五	八三·二	—
一八八〇年	一二、一八一	八三·七	—
一八九〇年	一六、〇八二	八二·六	—

一九〇〇年	二〇、四四〇	八一・三	六三・九
一九一〇年	四〇、九九一	八四・九	六九・五
一九二〇年	七七、九二四	八五・一	七〇・四

由上表看來，美國的農場經營中本來的生產底「資本」投下（除了土地及建築物）僅占全投資的一五・一九%，可是對於土地，即地租的資本化的那種「非生產底」支出（即使將建築物除外）却達六四・一七〇%，並且明白地具有增大的傾向。在美國的國民經濟全體上，因為地租的這種資本化，在一九二〇年是把五千四百八十萬金圓，從農業的資本投下中控除了。這個數額，在十年前僅為二千八百五十萬金圓。美國對於土地所有權之實現上，所化的這種非生產底（即使從資本主義經濟的立場上說，也是如此）支出（註）竟達於這樣大的數額。正如上面已曾看到過的那麼，在成為各種土地關係的發達的所謂「阿美利加」型上，美國所

（註）但是這種的支出，自資本主義經濟的立場觀之，雖是非生產底，可是自資本主義底各種社會關係的立場觀之，則全係正當，這是不消說的。所以，例如在美國，亨利喬治的思想不但不很被歡迎，並且連土地信用之發達，也專門被從普通的生產底信用——這是將資本之保證，不求之於土地，而求之於農業者自身的資本的——的見地上建立著的。土地的獲得，被認做與其他一切生產手段的獲得，是同樣的。並且美國的信用政策，並不獎勵「沒有土地的農業者以赤手空拳組織農企業。參照農業戰線雜誌，一九二五，第五及第六號所載，高爾透達夫的論文美國的農業信用組織。

有的各種土地關係的自由是最大，土地價格及地租的那種農業資本主義的負擔是最少，可是也竟是如此。

其次，由一九二五年的最近的國勢調查，而足以表示德國農業上的資本問題的特徵的若干數字，把牠引用一下。可惜德國的國勢調查，沒有給出像美國的國勢調查中那樣的資本投下的正確的計算，所以祇能作主要的表現於農業之機械化上的資本投下的若干自然底測定。

據這個國勢調查的資料，一般使用農業機械的經營，和一九〇七年的一百三十三萬二千八百（相當於農業經營總數的二八・七%）相對照，則為二百零二萬九千八百（即三九・八%）依面積之大小，而把這許多的經營分數，則如次（%）（註）

	一九〇七年	一九二五年
二類以下	四・八	一〇・九
二——五類	三三・一	六六・三
五——一〇類	六五・三	九〇・三
一〇——二〇類	八六・六	九七・七
二〇——五〇類	九三・二	九八・八

（註）“Wirtschaft und Statistik,” 1927, No. 13.

五〇——一〇〇類	九四・二	九八・五
一〇〇——二〇〇類	九六・三	九八・八
二〇〇——類以上	九八・二	九九・〇
平均	二八・七	三九・八

農業的機械化，是顯著地被提高了。再則，其最多而且完全地機械化的，像從前那樣，是大經營。倘使由比較資料所給的範疇以觀察農業機械的各種類，則關於使用這各種機械的經營，得到左列的絕對數：

蒸氣犁	一九〇七平	一九二五年
馬達犁	二、三三九	一、六一八
電氣犁	—	六、九五八
各種播種機	一八七、二四四	五四三、七〇五
割取機	一三、四〇四	一三五、三八八
種植及收穫馬鈴薯的機械	一二、三九〇	二三〇、二五八

每個經營平均所用的近業機械數，如下表：

	一九〇七年	一九二五年
二箱以下	〇・二	〇・九
二——五箱	〇・六	一・六
五——一〇箱	〇・九	二・六
一〇——二〇箱	一・五	四・〇
二〇——五〇箱	二・二	六・二
五〇——一〇〇箱	三・〇	九・六
一〇〇——二〇〇箱	四・四	一五・〇
二〇〇箱以上	七・〇	二三・三

換言之，使用機械的經營的總數，在十八年間增加至十倍，每經營的平均機械數，在大經營則增加至二倍以至於三倍。

最後，最重要的事，是農業已由耕畜的牽引力和人類的手力，移於作為勢力的基礎源泉的各種機械了。關於這個問題，有下面的數字。在一九二五年，各羣的每百個經營所使用的，作為勢力之源泉的機械，如左表（%）



經營類別	一般機械	蒸氣機關	內燃機關	電動機
二類以下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六
二——五類	〇・八	〇・一	〇・四	一四・七
五——一〇類	二・三	〇・一	一・三	三三・一
一〇——二〇類	四・六	〇・三	二・九	四六・五
二〇——五〇類	八・九	一・一	五・五	五八・六
五〇——一〇〇類	二〇・七	七・二	九・一	六五・〇
一〇〇——二〇〇類	四三・八	二九・三	一〇・七	六七・四
二〇〇類以上	七一・四	五九・九	一八・六	七〇・四
平均	一・四	〇・三	〇・七	一二・六

由上表看來，小經營是差不多專門用『手的勞動』來行着，而大經營則有絕對多數是利用着機械勢力。不  
但如此，像電氣勢力那種的資本主義底技術的發達，則不祇是大經營，並且也急速地捉住着小經營。

這樣，由資本主義底工業的領域內最進步的兩國的實例，我們已看到，一般資本主義及資本主義底工業  
的發達，漸次在把握着農業生產。農業，是從差不多全不使用機械，祇使用人類及動物的活的力，因而差不多全

不需要什麼費用，而具有手工業底性質的勞動，已漸次向需要多額的資本投下的機械化了的工業類型的企業，在轉化了。並且在這個方向裏的技術的發達的性質，在表示着農業上的這種生產底傾向及資本主義的可能性，已經突破了小經營中固有的障礙了。大經營是適為熱心地在吸收着這種資本主義底技術，而急速地在完成着。在工業上，因了這種過程，便發生了小生產之急速的驅逐，及大生產的勝利。在農業上，（好像是不能預斷似的，）則資本主義底大企業家對於非資本主義底小企業家的這種驅逐過程，是適為緩慢地行着。

## 第五節 農業上的大生產及小生產

這個現象的本質和原因的問題，是歸着於農業上的大經營和小經營的問題，及其優劣的問題。這個問題，久已成爲文獻上的活潑的論爭的對象，並且在其部分上，則今日也還如此。但是這個問題，決不能說已經被正確而適切地處理好了。在經濟思想史上的一般底舞台上，這個問題，是作爲對於因資本主義而發生的一般小生產的分解這事的一種反動，而被提起了。小生產的分解這事在工業的領域中，是使小手工業生產歸於絕滅；在農業的領域中，則發生小農民經營的普洛列塔利亞化及零細農化，及他們底小土地所有之被收奪。

和這相關聯着，關於小農業經營的問題，是作爲小農民主地所有的問題，作爲對於大土地所有的地底社會經濟底優越的問題，而被提起了。經濟思想的這個傾向的理論底創造者西司孟地（註一）是那樣地提起了

這問題的。其後，關於小土地所有及小農業經營的優越的問題，由屬於古典學派的許多經濟學者（T. S. Smith）及舊歷史學派的二三個代表者（白倫哈爾地、洛邪（註二））而展開了。接着，德國的社會政策學派，又把小農業和大農業以及小土地所有和大土地所有的問題，稍爲擴大了點，作爲社會政策底問題而提起了。（註三）而最後，這個問題，又作爲這樣的社會政策底問題，而傳給了俄國的舊人民主義派，德國的修正主義派及其在俄國的新反映。（註四）

（註一）Simondi,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一八一九年的新版，尤其是「農業的家長制度組織」這一章，並參照列寧全集第二卷中的批判。

（註二）Bernhardi, "Versuch einer Kritik der Gründe, die für grosses und kleines Grundeigentum angeführt werden," 1849. Roscher, "Nationökonomik des Ackerbauers und der verwandten Urproduktionen," 9. Aufl. 1878.

（註三）Stein L., "Die drei Fragen des Grundbesitzes," 1814; Oppenheimer, "Grossgrundbesitz und soziale Frage," 1893; Wagner, A., "Die Abschaffung des privaten Grundeigentums," 1870.

（註四）達維特社會主義與農業，一九〇六年。布爾加可夫資本主義與農業，一九〇〇年。普羅斯基關於農業問題，一九〇六年。史塔著去關於農業進化的問題，一九一九年。人民主義派的許多論重底文獻，尤其是一九〇〇——一九〇五年的羅司古哀·波加特斯脫華雜誌的各篇論文。參照加爾賓夫關於大農業和小農業問題的文獻。

這許多著作者的對於這問題的基本底提起，同時他們的構成及論證的，根本底誤謬，第一是在於他們想把大土地所有與小土地所有的對立，來代替資本主義底大經營與非資本主義底小經營的對立。我們已經知道，資本主義征服土地所有及土地係關的各種形態，這事未必足以導土地所有於集中；不但如此，並且有時還會取從農業經營而行之土地所有的分離的更為複雜的路，尤其是足以發生先資本主義底巨大土地所有的細分，及小土地所有的極端的零細化。所以，種種的國家的土地所有動員的歷史傾向，無論其為傾向於土地所有之集中，或傾向於細分，都不足以證及農業生產的資本主義底占有的傾向及形態。

雖然如此，可是通例竟把土地面積之大小，採作了『資本主義底』以及『非資本主義底』農業的根本底標識；在這種時候，具有資本主義底技術和資本主義底生產上各種關係的那種真的資本主義底生產，是不是在大所有地中支配着？或則牠是不是基於先資本主義底，隸屬底榨取的各種關係及各種形態而取着地租？這是一些也沒有被分析的。同樣，即使對於面積小而形態上大部分是『農民底』經營，也是沒有將其生產底構造及生產的各種關係，深入加以分析，而就承認了其非資本主義底本質。這種『農民底』經營的最底優勢，尤其是其增多的傾向，就被當作了在農業上一般是沒有資本主義底發達的要素的絕對證據。

差不多在一切國家的統計中，都很容易發見，小土地所有與小經營的優勢與增多，以及他們趨於細分的傾向的那種經驗底證明。而這事，就被當作了：是說資本主義底大經營併吞小經營，以及前者較後者為優越的

這「馬克斯的教義」的，在農業上的反駁了。

但是，大土地所有的歷史底形態當移入資本主義底各種形態時，是具有細分的傾向這事，和小土地所有及小農業的存在，以及其增加這事，都不足以反駁農業是已由資本主義底各種關係所漸漸征服的這事實；這是我們可以由前面的說明，而明白的。正如考茨基在其關於馬克斯主義文獻上劃期的農業問題的研究中所指摘的那麼，關於資本主義底一般發達的馬克斯的理論，「決不是已盡於『大生產驅逐小生產』這公式。」尤其是關於農業，「小生產在農業上是不是有將來的？祇提起這樣的問題，是不充分的。」恰巧相反，因為資本主義在農業上所遇着的社會底——歷史底各種形態及各種關係的複雜性及後進性，而對於「資本是否占有着農業？資本是怎樣才得成功此事？資本能不能在農業上完成其變革？資本會不會發生使舊來的生產及所有上各種形態成爲陳腐，而感新形態之必要？」（註）有研究的必要。

並且我們已知道，發達的資本主義，是把封建地主底及土地共同體——農民底土地所有及各種土地關係的舊時的先資本主義底各種形態，實際地分解，把這土地所有，轉化爲商品，把牠細分，動員，使之遠離生產過程，而從屬於資本。並且這發達的資本主義，把小生產者的經營的先資本主義底獨立性與封建性，分解和廢棄，使這種小生產者轉化爲，爲資本主義底市場而工作，且從屬於資本主義底流通的各種條件的小商品小生產

（註） Kautsky, "Die Agrarfrage," s. 6.

者；或轉化爲，出賣自己的勞動力，已和舊時的各種土地關係的殘存物一點也沒有什麼關係的『有分割地之勞動者』最後，或轉化爲完全的農業普洛列塔利亞。最後，資本因爲除了生產技術外，同時把流通、信用及農產物的販賣的技術也占有了之故，把農業的生產過程也占有了。

資本主義底大經營，較之生產性低的，落後而分散的小經營，無論在技術上，無論在經濟上，都完全優越；這在今日，已是毫無疑義的事了。然而，這分散的，技術上經濟上都落後的小經營，在數量上往往是優勢，並且還有增多的傾向；這個原因，我們已經說過，不應求之於經濟底各種條件之中，而必須求之於：不但使落伍的小經營的存續成爲可能，且使較之資本主義底經營的數量佔優勢及增多也成爲可能的社會底各種條件之中。

這樣說來，大經營和小經營的問題，不過是資本占有農業的這問題的部分底問題之一而已。並且這個部分底問題，無論其事實上的解決是怎麼樣，總不能便是對於農業的資本主義底發建的傾向，行程及形態上的一般底問題的解決。給予農業上的各種資本主義關係以特徵的，不是土地所有的大小，也不是農業企業所行的面積的大小，乃是各種榨取關係之存在，工銀勞動之存在，已轉化爲『資本』即榨取手段的生產手段之存在。在這里，最底契機所具有的意義，祇是能夠預想生產及支出於生產上的資本主義底榨取的各種要素之存在而已。但是不能從這里作反逆的結論——即不能作這樣的結論：投下於農業企業的資本是小，即投下資本不大的這事，是足以排除資本主義底榨取之存在的。反而是，我們已說過，那使純粹在資本主義底各種關係的各

種條件之下所行的農業企業（「有資力的」農民經營）也是可以用不十分大的投下資本幹下去，同時也可以維持其資本主義底本質的。

由以上所述，我們已可以明白，作為資本主義底及非資本主義底經營問題的，作為非資本主義底小經營與資本主義底大經營的優劣問題的，這大經營及小經營問題的提起，在方法論上犯着怎樣的錯誤了。企業的大小及資本主義底技術的範圍的影響，這里是因着許多社會經濟底及歷史底各種關係及特殊性而複雜化了，其結果，這後者便獲得了絕對重要的意義。因此，大經營與小經營以及其優劣的問題，惟有在把具有同一的社會經濟底類型的經營加以比較的場合，才能方法論上正確地提起，並且正確地解決。（註）

（一）農業的技術越是發達而完全，則在使用此技術之際的大農業企業的優越性也越是顯明。與割取穀物同時，將其穗打下，脫殼，裝袋，載入輸送至堆穀屋的貨車的，今日的複雜的「聯合機」可以代替幾十頭家畜的

（註）除了上面所揭的關於大經營與小經營之優劣的一般著作之外，更請參照左列各種大部是經驗底研究：Auhagen, "Gross-

und Kleinbetrieb in der Landwirtschaft," 1923; Hansen, "Die Leistung von Klein- und Grossbetrieb in

der Kriegswirtschaft," 1919; Karutz "Betriebsgrösse und Erzeugung in der Landwirtschaft," Ber. üb

Landw., B. VI, H. 3, 1927; Pagel, "Gross- und Kleinbetrieb in der Landwirtschaft," 1922; Kuhn, "Der

Einfluss der Betriebsgrösse auf Agrikultur," 1921.

勞動的，今日的耕種汽車，電氣犁，一切種類的馬達及原動機，以及比較的不算十分複雜的播種機及收穫機；這一切，總之是祇有大經營才可以辦得到。尤其是其中有二三種，若非最大的經營是辦不到的。不但如此，就是在這許多機械的使用，技術上是可能的場合，其利用的有利性及強度，也是越大。一單位而積上平均的農具及家畜的費用，小經營較之大經營為增多，這是普遍的事實；這種事實，可由英國、德國、美國甚至俄國的統計，而得到確證。大農業，由於完成其技術，和增加其投於技術上的資本的絕對量，而為較之小經營適為經濟地，集約地利用這投下資本。

(二)經營之大小的積極底意義，是在本來的農耕（同時還有畜產）技術之外，生產物的加工的領域中，特別明白地表現的。在個人底小經營（其協同化的問題，且不去論），則農業之工業化，即農產物之工業底加工，以及甜菜糖工場，釀酒工場，製油工場，澱粉工場等那樣的工業組織，是完全不可為的。但是，技術地完成了的農業的發展傾向，正是在這種工業底農業形態的旺盛底發達裏。正和複雜的機械技術同樣，這種工業底加工部門，也專是大經營才有的。

(三)除了在技術向上及對於技術上所化的費用的更多節約，這種意味上的本來的技術上的優越性之外，大經營在勞動力之利用上，比了小經營，也是有着同樣的技術底優越性。由於最大限度地完成分業和專門化，和豐富地把完成的生產手段供之於勞動，大經營是可以不能與小經營同日而語地提高勞動生產性，節約



勞動力，因而可以縮小每單位耕作面積及每單位生產物的平均費用。

(四)除了純生產底各種條件之外，在一般底管理及其生產物之販賣的各種條件上，在信用以及其他各種條件上，大農業企業也具有無可疑義的優越性。大農業在販賣及購入的各種條件上，特別有着顯著的優越性。小經營對於大資本的依存，要算是在其生產物之販賣及經營上所必需的生產手段之購入上，最明白地，絕對地表現出了。這種依存，不但在小農民經營對於商人，包買人及仲賣人的，高利貸底依存形態上表現出，並且一般地在小經營對於資本主義底市場，各種販賣及交易上的條件，鐵道運輸的各種條件，堆穀屋交易等等的依存的形態上表現出。

(五)但是，由以上所述而就以為，發生了能使生產規模無限地擴張及增加的這種可能性，這就錯了。即使在農業，也和工業上一樣，其決定地底大小的契機，是技術的發達的水準。在農業上，其企業規模的擴大的可能性，較之在工業上，更多地和空間底各種要素相結合，並且是受其限制的。除了制限企業規模的一般底生產底各種條件（作為組織及管理，尤其是勞動力的組織以及其他的問題）之外，在這里，隨着企業的面積的增大，經營內的運輸是獲得了特殊的意義。關於這運輸上增大的費用，達到一定額時，有時可以和從企業技術之改良的別方面發生的利益相殺（肥料運搬之困難，生產物運送費之增大，向生產地的勞動力配置費用等等）。所以，對於具有在土地耕作，栽培，收穫物之割取及製造等等意味上的技術的一定水準的，那一切的經營組

織農企業的土地面積的一定的，技術上經濟上都最有利的「大小」是照應着的。這個大小，總之距「勤勞底」  
「小」經營的土地面積，是很遠着。據却亞諾夫的有名的統計，在俄國的各種條件之下，經營的這「比例適正底」  
生產規模，在休閒式爲一、八〇〇——二、〇〇〇俄頃（一、九六七——二、一八五類）在不用肥料的  
三圃式爲八〇〇——九〇〇俄頃（八七四——九八三類）在用肥料的三圃式爲五〇〇——六〇〇俄頃  
（五四六——六五五類）在每年換種式爲二〇〇——二五〇俄頃（二一八——二七三類）（註）平均底  
農民經營的規模，在第一種的各地方，是出五〇——一六〇俄頃（五四·六——六五·五類）在最後一種  
的各地方，則不出一〇——一五俄頃（一〇·九——一六·四類）我們一想起這事，則小農民經營擁護者  
的這計算，就得了特殊的價值。

小農業的擁護者，爲了反駁——上面所述那樣大規模的完成技術之採用，技術上在小經營是不可能的  
這事：普通都是說，這種困難可由小經營的協同（合作）的發達，而很容易征服的。但是這個論據，對於大經營較  
小經營的有利這事，不但沒有反駁，反而是確證了牠。在小經營行協同的場合，不但使協同體自身的大規模，有  
採用更完成的技術的可能（大協同加工企業，關於販賣及購入的合同）並且常會在協同體本身中，有更  
大的經濟上有力的許多經營參加。然而，在小生產者的生產底合同的方面，協同所收的成功，較之其在販賣及購

（註）却亞諾夫農企業的比例適正底規模，第二版，一九二四年，七七頁。

入的方面所收的成功，普通是遙爲僅少。總之，在資本主義經濟的各種一般底條件之下，協同並不是克服小經營的社會經濟底不利與本質的手段，却是小經營的資本主義化及強大化的手段。

由以上，一般底指摘已畢，在這里，把證明和例解農業上大生產較小生產的有利與優越性的，若干資料揭出於後吧。

關於各個經營的無數的大量底統計資料，及經營組織上的經驗資料，是無條件地確證了：在其他的什么事情是同樣的場合，大農業企業（在一定的比例通正底限界內）是以最完全的程度及形態，利用最新式的農業技術的。我們從關於此問題的許多文獻中，祇引用二三個最新的例解吧。

先取全體上最屬於「資本主義底」類型的，美國的農業企業來說吧。倘將美國全體的資本投下，依農業的規模以分類，則如次表（每英畝之平均額，單位爲金圓）。

每英畝之平均投下資本

經營類別	土地及建築物	機械家畜及建築物
二〇英畝以下	二八二・三一	一三〇・一〇
二〇——四九英畝	一一一・〇〇	四五・一二
五〇——九九英畝	一〇五・八七	三八・三〇

一〇〇——一七四英畝	一〇七·三六	三二·五四
一七五——四九九英畝	九五·三四	二三·九八
五〇〇——九九九英畝	五四·八〇	一三·二七
一、〇〇〇英畝以上	二五·三七	六·四一

這樣看來，大農場裏的每英畝平均的資本投下的價值，雖然其技術是更完備，可是較之在小農場裏的，少了許多。這並不是意味着大經營的集約性少，反而是意味着其勞動生產性更大，生產手段的利用性更大；這是國勢調查的許多一般底資料，以及農民經營的特別調查所昭示給我們的。隨着資本主義底技術之發達，在美國，其勞動的『標準』(Standard)即由一個勞動者所耕作的英畝數，是顯著地增大了。據一八八〇年的國勢調查，男勞動者每人平均的播種面積，為二三·三英畝，但一八九〇年已增為二七·五英畝，一九〇〇年已增為三一英畝，一九二〇年則已增為三三·三英畝了。據農民經營的特別調查，則有下面那樣的表示在種種地方上勞動支出之能率隨着農場之大小而變化的資料。(「欄是關於在東金斯的所有地上的所有者的五百八十六農場，「欄是關於在里溫斯頓的所有地上的所有者的五百七十八農場的調查。)爲勞動而支出的每百金圓的平均耕作面積如次表(單位爲英畝)。(註)

(註) Warren, "Farm Management," 俄國版, 一八七頁。

經營類別

經營類別	I	II
三〇英畝以下	五	四・四
三一——六〇英畝	一五	八・八
六一——一〇〇英畝	一八	一三・〇
一〇一——一五〇英畝	二二	一六・六
一五一——二〇〇英畝	二六	一八・一
二〇〇英畝以上	三〇	二一・八

這樣看來，在大經營中為勞動而支出的每金圓，較之在小經營中所支出的，五——六倍的生產效果的。不但人類勞動，就是耕畜和機械和農具，在大經營中也是更為生產底，更為經濟底。據同一的資料，則——

經營類別

經營類別	每匹馬的平均英畝		每英畝對機械的平均費用(金圓)	
	I	II	I	II
三〇英畝以下	一五	五・九五	七・〇五	
三一——六〇英畝	二一	四・九六	五・二六	
六一——一〇〇英畝	三〇	四・一一	六・三七	
一〇一——一五〇英畝	三七	三・九九	四・一二	

一五一——二〇〇英畝	四一	三·三四	四·〇四
二〇〇英畝以上	四九	三·五〇	三·一三

耕畜在大經營中較之在小經營中其生產效果大三倍；對於農具的費用則較小經營經濟至二倍。

但是大經營，不但能夠更生產地更經濟地利用着費用，並且能夠更生產地構成這種資本投下。最大而同時往往又是最非生產底費用之一，是對於建築物的費用，尤其是，不是投下於經營上的建築物而是投下於住宅上的大的費用。據美國的資料，在小農經營中支出在建築物上的資本，其中有四三%是支出於個人底住宅上的。但是，這個比率在大經營中，則祇為九——一三%。一般地，平均每英畝上的建築物上的資本額，隨着經營之增大，絕對地相對地都是低下的。例如，據一九二〇年的國勢調查，則如次表——

經營類別	每英畝上的建築物的平均價值(全國)	對於農場的全體價值的百分比
二〇英畝以下	八八·六九	三一·四
二〇——四九英畝	二五·六六	二一·二
五〇——九九英畝	二〇·九〇	一九·七
一〇〇——一七四英畝	一六·七一	一五·六
一七五——四九九英畝	二一·三〇	一一·九

五〇〇——九九九英畝	五·二七	九·六
一、〇〇〇英畝以上	一·五八	六·二
平均	一二·〇二	一四·七

這樣看來，在小經營中，其建築物的平均價值的百分比率為三一%，可是在大經營中，則僅為六%而已。

最後的指示器，是依存於資本投下額之大小上的。農民經營的收益之大小。據美國的調查，所謂「勤勞底」農民經營，控除了對於一切生產費與投下資本的五%的利息後，還有剩餘。把這種收益，由勞動的平均市場價格以評價之，即把農民的所得，換算為工銀勞動者的所得，則不在三〇〇——三三五金圓以下。據關於在東金斯的所有地上，由土地所有者自己耕作的六百十五農場的，上述的調查之一，則農民的「勤勞底所得」應着投下資本額，而如次表。(註)

資 本	勤勞底所得(金圓)
二千金圓以下	一九二
二千金圓至四千金圓	二四〇
四千金圓至六千金圓	三九九

(註) Warren, "Farm Management," 俄國版, 二二七頁。

六千零一金圓至八千金圓	五三〇
八千零一金圓至一萬金圓	六三九
一萬零一金圓至一萬五千金圓	八七〇
一萬五千金圓以上	一、一六四

在六百十五農場之中，資本額在四千金圓以下的二百三十六農場，即全體的三八·四%，是獲得着工銀勞動者的平均工銀以下的勤勞底所得。並且只有資本在四千金圓以上的農場，才獲得着稍多的收入而已。

其次，我們再來看其他種類的經營，即瑞士的典型底「農民」經營吧。由關於此種經營的收益的，拉烏爾氏的有名的調查，縱令不能知道種種的大小的經營中的資本投下額，不過他們總可以由此而追究到費用及資本的收益性的變化了。(註)

在一九二五年，農地面積每類上的平均全生產費，按着經營之大小，而以示之，則如次表(單位的法郎)——

經營類別	固定資本之償却	耕作所用農具	費用總額
小經營	一五五·九二	一·四八	二、一二七·九七

(註) Laur. "Untersuchungen Betreffend die Rentabilität der schweizerischen Landwirtschaft" 1927, S.



小經營中之近 於中經營者	一四六·四七	二·二六	一、五三三·四七
中經營	一四三·七五	一·三三	一、四一一·三五
大經營中之近 於中經營者	一二四·五四	一·一二	一、二二八·〇七
大經營	一二七·七三	〇·六七	一、一一二·〇三
平均	一四〇·五七	一·六三	一、四六四·八五

每單位面積的平均費用，是隨着經營之增大，而顯著地減少。爲了這，並且爲了生產性的向上，經營的收益是比例着所支出的勞動及資本的數額，而增大着。

把一九〇一——一九二五年這二十五年平均一下，則農業中貸方資本的利息，及作爲資產上的所得的純收益，如下表——

經營類別	男子每勞動日 之工銀(盧布)	貸方資本之 利息(%)	資產上之所 得(%)
小經營	三·六八	二·六九	一·六九
小經營中之近 於中經營者	四·七九	三·九六	三·八六
中經營	五·四九	四·四六	四·六八
大經營中之近 於中經營者	六·三七	四·六七	四·九二

大經營	七·九三	五·二三	七·二六
平均	五·二八	四·四二	四·六二

這樣看來，每勞動日的『勤勞』所得，和資本及資產的『企業』所得，都是隨着經營之增大而增加着。爲了供比較，我們再揭出具有典型底『有資力之農民』的經營的二國：芬蘭和丹麥的資料吧。

在芬蘭，其種種的大小的經營中的資本投下額，如下表（註）（爲每一百額單位爲馬克）。

經營類別	資本投下總額	其中的農具類	耕	畜	建築物	在對於資本的百分比所表出的純收入
五額以下	一六、五八二	一、五五七	二、五四二	六、九一八	七·九	
五至一〇類	一〇、二三二	一、一二〇	一、七五一	四、二七五	二·七	
一〇至二五類	八、五五七	八〇六	一、四九六	三、三一四	三·二	
二五至五〇類	七、五九二	七八八	一、二一六	二、八四三	五·〇	
五〇至一〇〇	七、〇四二	七三六	一、〇八七	二、二九三	四·二	
一〇〇類以上	六、四三三	五四一	八九五	二、〇四四	七·七	
平均	七、五六二	七四五	一、一八六	二、七〇八	四·七	

（註） Statistisk Årsbok for Finland, 1934, s. 84

那樣地，收益是有着若干動搖的；不過每單位面積上的平均費用，是跟着經營之增大，而減少着。

即使在丹麥，也可以得到差不多同樣的結論。丹麥的每單位面積上的平均資本投下額，及控除了一切的支出和投下資本的標準底利潤後的純收入，爲下面那樣的數字。（註）（爲每英畝的平均額，單位爲先令十辨士）。

經營類別	每英畝平均的 資本投下總額	其中的建築物	生產資本	純收入(十) 或虧折(一)
二〇英畝以下	五五——一〇	一八——八	二〇——一二	〇——四(一)
二〇至五〇英畝	四五——一八	一三——五	一五——八	一——三(十)
五〇至七五英畝	四六——二	一二——四	一四——五	一——七(十)
六五至一〇〇英畝	四四——四	一一——八	一三——八	一——一〇(十)
一〇〇至二五〇英畝	三九——一八	九——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三(十)
二五〇英畝以上	三九——一七	一〇——二	一〇——七	一——〇(十)

小經營，雖然較大經營多二倍地行着每英畝平均的生產底投資，然而沒有獲得標準底收入。反之，大經營則得着很多的收入。

(註) Land and Nations, 156.

這樣，根據了關於異其農業資本主義的發達的程度及性質的各國農業的統計底及經驗底資料，我們可以斷定這一切資料都有着共通現象。那就是：資本主義底技術的發展過程，是越發要求着每個經營的平均的資本投下之增多；最多地攝取這資本主義底技術者為大經營；大經營比起小經營來，其每單位面積的這各種費用的平均額，是最經濟底；而每單位的支出勞動或資本的這各種費用的資本主義底收益性，是最大。在這一切的現象上，就表現了大農業生產的對於小農業生產的無條件底優越性。

在這樣的技術底——經濟底事情之下，資本主義底大農業企業（在比例適正率的一定的限界內）好像工業一樣，是會急速地驅逐小農業生產似的。但是，在農業上，這樣的急速的驅逐過程是不發生的。這事便是使小農業經營的擁護者，想藉此以證明小農業經營的在和資本主義底大經營的經濟底鬥爭中的生活力，同時想證明農業上的資本主義的發展的一般「特殊」法則——在其傾向上是和產業資本主義對立的——的原因。

但是，倘使轉眼及今日大農業經營所有的消極底各種要素的論證及說明，則就很容易看出這一切都是社會底歷史底要素，而不是技術底——經濟底要素。主張大農業生產之不利的達維特，海爾茲，和他們底追隨者布爾加古夫，却亞諾夫以及其他著作者，作為大經營的消極底方面，是舉着下面各事：大經營比了小經營，主要是具有粗放底性質；從而每單位面積的生產性弱，每英畝的平均收益少；因管理之困難及所有者之不

在，而大體上要浪費，因農業勞動者數之減少及勞動力價格之騰貴，而勞動者問題之解決成爲困難；大經營是有更多的債務，並且動員多。並且例如布爾加古夫，以英國及德國的牠底發達作實例，數出大農業的這各種消極底方面，而後以他特有的那種堅決的口吻來下着判斷，說：『大經營，已停止其站在農業生產性發展的前陣，同時將其範圍也正在縮小着。因此，大經營，可以說是早已完了牠底歷史底使命了。並且將來，大經營縮小，而農民經營增大，這是最有可能性的事，並且也是經濟上最歡迎的事。』(註)

倘使把上述的論證，本質地吟味一下，則我們不難發見牠們底主要的內容，並不是資本主義底大經營的什麼技術底——經濟底缺陷，却是現代的大農業生產在資本主義底農業的發達之下也竟維持着的，社會底歷史底殘存物及特殊性而已。從先資本主義底土地所有形態及先資本主義底地主經營上繼承下來的今日的大農業經營，往往不是在資本主義底農業生產上，而是在先資本主義底各種榨取形態的維持上，建立其技術的。這事，一方面因爲，土地所有階級的手中，往往沒有足以營資本主義底經營的資本，他方面因爲，非資本主義底榨取形態之維持，往往是較爲有利的原故。由此，而大經營的較爲粗放底性質，以及勞動組織的特殊各種條件和形態，往往被說明，並且大地主經營是一般地落後着的事，也往往由此被說明着。並且，不將其經營組織在資本主義底原理上的大經營，所作爲有利地把高的地租資本化的方法，高的債務和動員，也由此而被

(註) 布爾加古夫資本主義與農業，第二卷，一四八頁。

說明着。

換言之，這一切的現象，並不是農業上的資本主義底大生產的消極底方面的結果，反而毋甯是資本主義對一般農業的把握不充分的結果。並且我們已經明曰了，農業的這種技術底經濟底後進性的根本原因，是在於土地所有及地租形成的各種條件所置在農業的自由發展上的壓迫。

資本主義，由於把農業經營從土地所有分離開，把土地轉化為商品，把獨立的小生產者轉化為農業普洛列塔利亞特，到某種程度為止，是可以使這種消極底經濟要素麻痺的。但是，不能把土地所有及地租的社會底問題徹底解決的農業資本主義，在農業生產的占有及征服的過程中，逢着了牠所不能社會地解決的問題——進步的資本主義底技術與土地所有的後進性及分散底各種形態間的矛盾，其向社會化的生產底傾向與社會的地維持着的個人底土地所有的各種落後的形態間的矛盾。

## 第六節 農業協同組合及農業之資本主義化

我們既論及了農業中的資本主義之發達，資本主義把握農業的過程，以及資本主義使農業的非資本主義底各種關係及形態的向自己的經濟的順應過程，那末我們就得有深入在這種過程上具有極重要的意義的一個契機，而論及的必要。那就是，農業協同組合之發達。

一般地關於資本主義經濟體制內的協同組合及其地位的問題，這是從「偉大的空想主義者」的時代以至今日，在布爾喬亞協同組合理論家及實際家的學說中，成爲討議和論爭的對象的。而協同組合事業的各種實際底形態的定義及分類，雖因種種的著作者，學派，傾向而千差萬別，不過在一點上却相互接近着的——那就是，在把協同組合的社會經濟底本質，作爲與資本主義經濟相對立的特殊組織而規定的這點上。就中，在協同組合的理論家方面（季特，雷費然，圖甘巴拉諾夫，司基，尼古拉哀夫）是顯著地注重着作爲資本主義之反對者的協同組合的超歷史底社會經濟底本質。在他們看來，協同組合並不是資本主義底經濟及社會的各種要素中之一，反而是向着從資本之榨取中的勤勞大衆之解散及新的社會形態推移的萌芽。

要反駁這種見解，是不必多所論證的。在資本主義經濟之下的協同組合之發展上，貨幣底，商品——資本主義底各種關係，工銀勞動及資本主義底從屬，是不可避免的。我們只要不把勞動力的純粹技術底一切結合，當作「協同組合」，不把這種的技術底概念，和作爲小商品生產者或消費者之結合的協同組合的最近的社會經濟底內容，混在一起，那末我們就能夠看出協同組合這東西，是資本主義經濟的產物了。協同組合，是由資本主義經濟的技術——即大生產之發達及大生產所有的非小生產可比的長處——所引起的。牠是由資本主義經濟的經濟關係——即商品經濟之發達，小經營也都從屬於市場及販路——所引起的。牠是由資本主義經濟的社會關係——即在其一定的發達階段中的，大資本和小商品生產者及小資本家（漸次從屬於大資

本的)間的鬥爭的尖銳化——所引起的。

這樣看來,在資本主義經濟之下,協同組合不是資本主義的反對者,當然更不是資本主義向社會經濟的更高的形態的成長的樣式。協同組合,不過是「協同底資本主義底組織」(列甯)罷了。這種協同底資本主義底組織形態,其所以發生了必要者,這是由於與牠相結合着的單位的小的性質;當然,其目的不在於與經營的資本主義底各種條件及各種一般原理作鬥爭,祇在於不利於小經營的大資本之殘酷的榨取形態作鬥爭而已。

關於在資本主義之下的協同組織的本質,以上所述者,是關於一般協同組合的一切種類的;即使是消費組合,尤其是自其構成及目的上言之係最普洛列塔利亞底勞動者消費組合,也都不能例外。總之消費組合,不僅結合着普洛列塔利亞層,且也結合着小布爾喬亞層,這是不必說;即使是純粹的普洛列塔利亞底協同組合,在資本主義之下,也還是不能認牠爲爲了資本主義制度的絕滅及向着更高的社會形態的「成長」而行的社會底鬥爭形態。

在農業協同組合的各種形態裏,協同組合的小布爾喬亞底性質,就更多地表現着。這是因爲在農業中,比了在工業中,各種小生產形態是逸爲普及,往往是絕對地多數之故。協同組合,因爲在其種種的形態(販賣、信用、加工、生產)裏,是把小商品生產者及小所有者結合着之故,所以即使在農業上,也祇是「協同底資本主義



底組織」而已。牠是依着私有底地把小資本結合，依着把小生產及流通的技術改善，成爲反抗小商品生產者在生產及市場上從屬於大資本的種種形態，而想獲得私經濟底獨立的鬥爭的手段。

並且農業上的協同組合運動，無論在已把握了小農民商品生產者之多數的這意味上，無論在技術的地及經濟的地改造了資本主義經濟體制內的小生產及各種生產關係的這意味上，都不能不承認牠收了大的成功。即使在高度資本主義各國的農業，因爲農民「勤勞底」經營及小資本主義租地經營的各種小的形態普及着之故，農業商品的生產、流通及販賣等部門的協同組合底結合，是成爲多數國家的農業經濟的，甚至於全國民經濟的發達上的最大的要因。丹麥、芬蘭等固不用說，即使美國、英國、德國那樣的國家，農業生產者的協同組合底結合，也是在其國民經濟的許多方面有着絕對重要的意義的。

下面，我們舉出表示各國的農業協同組合的狀態的若干資料與數字吧。(註)

據國際協同組合統計的資料，則謂除了蘇維埃同盟以外，主要各國的農業販賣購買組合的總數，在三萬三千以上。在一九二七年，國際協同組合所交易的範圍輸入方面達五千四百四十萬法郎。其中，向英國的輸入爲三千六百十萬法郎，向德國的輸入爲三百六十萬法郎，向蘇維埃同盟的輸入爲四百七十萬法郎。其中九〇%爲農產物。

在農業協同組合最發達的國家之中，其在國民經濟中的效果上占首位的，是丹麥。在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牠有二千一百三十八個農業生產組合，這些組合被結合着在具有四十一萬八千組合員的二十八個聯合體中。特別占着顯著的地位的，是蘇維埃組合。這種組合占總數

(註) K. Ihrig, "Internationale Statistik der Genossenschaften," 1928. 及蘇維埃同盟的協同組合，一九二九年。

全數中八〇%，一九二八年的交易額為六億六千萬「古洛納」。生產的奶油為一億四千七百萬基羅格爾姆。在其他的協同組合之中，則關於購買飼料的組合占全經營的三一·二%，購入肥料的組合占全經營的二四·三%，販賣雞卵的組合占二一·五%，屠宰的協同組合的交易額，一九二八年達四億四千八百萬「古洛納」。農業販賣購買組合的交易總額，一九二八年達十六億五千四百萬「古洛納」。

在德國則有擁有八百萬組合員的五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個農業協同組合，其中二萬一百四十八個為信用組合，七百六十三個為販賣組合，四千五百六十七個為生產組合，七千四百二十三個為機械利用組合，四千三百六十三個為購買販賣組合。被結合在雷費然系聯合會中的購買販賣組合的交易額，一九二七年為二億六千三百萬馬克，被結合在帝國聯合會中的組合的交易額，為一億六千萬馬克。而信用組合的交易額，達一百二十億馬克。

在法國，主要的是購買販賣組合，尤其是造酒業及酪農業中的組合，最為普及。後者，擁有二十二萬頭的牛，包括着生產十億八千萬之脫爾(Litre)的牛乳和一千七百萬基羅格爾姆的奶油的八萬農戶。農業信用組合，則有擁有三十四萬六千組合員和一千四百二十萬法郎資本的五千三百個組合。

據最近的資料，蘇維埃同盟的農業協同組合，是有着九萬三千四百個組合和一千零三十萬的組合員。組合員對全人口的比率，在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為三七·八%，至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一日則差不多達到五〇%了。其中信用組合數為一萬三千六百，其組合員為七百萬人，販賣組合數為一萬零五百，其組合員為二百三十萬人，機械利用組合數為一萬七千九百，其組合員為二十五萬七千人等等。農業協同組合的有限資本總額為五千六百萬盧布（平均每組合員為五盧布八十三戈比），資產總額為二億九千二百萬盧布，平均每組合員為三十盧布四十戈比。農業協同組合全體的資本為三億八千萬盧布，其商品流通達四十六億六千一百萬盧布，一般商品流通內的農業協同組合全體的比重，占其一四·八%。

這樣，協同組合運動，從多數的分散了的小農業生產者那里，把莫大的資本和商品一些一些地集中起來，

使用着大生產底農業技術，改良的農具及流通手段，銷賣着非常龐大的農產物商品，給出能獲得更低廉的用的可能性。但是這一切，決不是證明「協同組合的向社會主義的成長」，反而是證明着：資本主義農業上特別發達着的各種小生產形態，完全適合於自己的資本主義經濟。

小農民經營，是用農業協同組合來攝取着，農產物的生產及加工上最進步的，資本主義所固有的技術底各種形態。改良的播種材料，是經由着種子協同組合而獲得；高價的各種改善，是經由着改善協同組合及改善信用組合而獲得；耕耘及收穫上的改良機械及動力機的共同利用，是經由着機械利用組合而獲得。這一切的協同組合，可以把協同化了的小農民經營，提高至資本主義底大企業所有的農業技術的水準。同時，關於農耕及畜產的生產物（穀物、雞卵、奶油、肉類等等）之販賣的協同組合組織，把分散的複雜的種類的商品，轉化的精選的同質的商品。而這種商品，是經由着協同組合的堆穀屋（Elevator）及販賣組織，而被運至最大而且遠的市場。農民經營，經由着這種協同組合販賣組織，及協同組合信用組織，而可以獲得有利地適應資本主義市場的各种需要的可能性，可以等待價格的有利於己的循環等等。這許多事，便給了小布爾喬亞底協同組合理論家，修正主義者，俄國的人民主義者以及其他的集團，以高唱協同組合是資本主義的反對者而是克服資本主義的，和協同組合底小經營是直接成長為社會主義底大經營等等题目的根據。

實際上，即使在小農業生產者的這協同組合底結合過程中，我們也祇看到一事而已。那就是，資本主義，是

把和我們在各種土地關係，各種勞動關係等等的領域內觀察過的同一的舊的社會的各種形態及關係，使之適合於自己的經濟的新的各種形態這事。在農業經濟裏小商品生產者佔優勢的場合，則資本不但依其集中的傾向而直接實現小生產者之分解，收奪某種人的土地而掠奪其生產手段，集中生產手段於其他的人的手中；且還依着經濟上更有力的具有資力的小生產者的協同組合化，而強化着這種過程。經濟上非常有力的小商品生產者及農民的經營，因着這協同組合化，而獲得合理的技術改善了的生產樣式，順應廣泛的資本主義底市場及資本主義底流通組織，信用組織等等的可能性。

但是，不祇是各種社會經濟關係的資本主義底性質完全被維持着，並且究極上，生產、市場及價格、信用及流通的組織的指導，也完全被集中在大資本的手中。第一，農業協同組合，從其社會底構成上說來，無論什麼種類，無論何處，總是結合着經濟上最有力的生產者的一羣的（有牛最多者，被組織於酪農組合，最大的穀物生產者，被組織於販賣組合，等等。）主要是販賣自己的勞動力而生活着的純粹的普洛列塔利亞生產者，即「具有分割地之勞動者」，是最少被組織入生產及販賣組合。不但如此，工銀勞動，在協同組合組織中是非常廣泛地被使用着。

最後，就資本主義經濟的全體制中協同組合的地位言之，也還是協同組合完全從屬於大資本的。即使在

小生產者的協同組合組織發達着的地方，大資本也可以經由信用及銀行組織，經由鐵道及中央堆穀屋，經由

市場及交易所，而發揮其支配力的。並且大協同組合組織的經濟勢力越是駁駁發達，則牠們在社會底本質上，在規模及表面底形態上，越是帶有與大資本合體了的大「協同底資本主義底組織」的性質。德國的信用組合，尤其魯爾情——台里契型的協同組合的歷史，丹麥協同組合的發達的許多方面，北美農業者間的穀物販賣組合組織的最新的各種現象，不但證明着這一切組織具有資本主義底性質，且也表示着大資本在這運動中常居於絕對重要的地位。

但是即使在這裏，小農業商品生產者的資本主義底社會化過程，也是遇到：在農業的資本主義底社會化過程中站在一般資本主義之前的，那種同一的基本底社會底障礙——即土地所有。協同組合組織，即使在生產底協同組合的形態中，也還是保持着小經營的這種土地孤立性。所以最成功的，要算販賣，加工，信用組合的一切形態。生產底農業組合之發達，是逢着了遙為大的困難。這種的協同組合，決不使各個的生產者的土地的境界消滅，決不使這種經營轉化為社會化了的大經營。並且倘使我們想像一下，土地雖國有化而依然行着資本主義底社會經濟的那種場合的農業協同組合之發達，則那裏將發生：立脚於協同組合的「協同底資本主義底」組織，而發生的由大資本而起的小農業生產之最完成的順應形態吧。但是同時，在這樣的條件之下，協同化了的小生產，會到達對於他自身的否定。國有化了的土地中，比例適正地經營於大的地方上的大生產，會獲得無條件的優越性罷。而小商品生產者自身，在這國有化了的土地上，不外乎是協同底資本主義底大生產

組織內的小分配之受領資本家罷。

### 第七節 農業社會經濟學上的集約性問題

我們更須對於，本質上是農業的資本問題之深化的，另一問題加以觀察。那就是集約性的問題。

集約性問題，在現代的農業經濟學的學說上，特別具有重要的意義。作為生產底範圍的集約性的概念，在農業經濟學的私經濟底各種學說上，是並不遜於地租及地租收入，純收入這種私經濟底範疇，而被當作中心的絕對重要的問題。並且從這種立場上說來，則農業經濟學的一切概念及範疇，都建立在私經濟上機能地相互地關聯着的這二個範疇——集約性與地租——之上，這種主張是正當的。集約性的問題，便是爲了獲得農業企業的最大收益而投於農業中的，勞動及資本的投下的形態及程度的問題。所以集約性的程度，是被當作農業組織式的特徵及其分類的基礎的（註一）。集約性，即使在農業及其一般發達上，或從農業企業的最高益收性的組織底前提之決定的這立場上，也是被當作決定底，基本底，第一次底要因（註二）。

集約性問題，雖然是那麼地重要，但是其概念，即使在農業經濟學的私經濟底解釋中，也還沒有給出一致

（註一）例如參照下列各書——劉特高夫司基原理，七八——八八頁。威爾納爾農業經濟學，一〇八頁。愛爾木洛夫農業經濟學之組織，

的正確的規定。第一我們先得說明，在一般理論經濟學及工業經濟學上，我們是沒有類乎此的概念；所謂「經營的集約性」這是農業經濟學特有的概念。這個概念是和這個經濟部門的空間底性質相關聯着的。爲了這樣的性質，所以不但企業或每單位勞動的平均費用的絕對底範圍，獲得了和在工業上同樣的特別的意義，並且每單位面積平均的這各種費用的相互關係，也獲得了特別的意義。

所謂農業的集約性這名詞，普通是被解釋作，向經營土地面積的「資本及勞動」的費用的相互關係的意味。（註三）倘使勞動及資本的費用，比較着經營面積即一單位面積爲少時，則這種經營，普通就被稱爲粗放經營。倘使相反，這種費用多時，就被稱爲集約經營。在這時候，這種費用之中，倘使勞動費用占優勢，那末這種經營

（註二）「當土地的農業底利用時，勞動及資本的隨便投下等事，是不成爲問題的……集約化，若過度行之，則不免直接受損失，可是若集約化，不行至此限界，則又不能獲得可能的利潤……農業收益性的整個問題，本質上是集約性的問題……這個法則，當然可以視爲農業的基本法則。」布林克孟農企業組織的經濟底基礎，俄國版，一二頁以下。

（註三）這點上，集約性的這個普通的定義，是和馬克斯的定義同樣的（倘使把資本及勞動的費用的概念，包括在可變資本及不變資本的這種正確的經濟底概念中時）。在經濟底意味上——馬克斯在着手差額地租II的分析時這樣說——我們所視爲更集約底耕作的，是不外乎對於同一地而的資本之集中。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章，俄國版，一九二九年，一七三頁。

就被稱為「勞動集約底」經營；反之，倘使資本費用占優勢，則這種經營就被稱為「資本集約底」經營。（註四）

但是對於廣泛地行着的上述的集約性的定義及解釋，我們必須指出其在二點上是錯誤的。第一，原來在這種定義中，沒有集約性的經濟底內容的規定，祇有關於程度的規定而已。第二，牠沒有把集約性的二個基本底要素——資本費用及勞動費用——的相互關係的本質明白表示出。

倘使從這個概念的經濟底內容的見地上說來，那末我們必須把集約性這名詞，解釋為農業企業的資本緊張的程度的意味，即對於一單位面積內生產手段及勞動力的上資本投下率的意味。從而這個率的高低，使決定集約性的高低。

更從這種解釋上，生出了集約性的概念的經濟內容的規定上的更進一層的要素。正如我們已論過的那麼，從資本的構成部分的相互關係上說，吾們在一方面，必須區別着足以決定資本的有機底構成的不變資本

（註四）在俄國的農業文獻上已全被承認了的這種定義及用語，不知怎的，往往被當作「人民主義底」東西。這大概一部分是因為，

道流派在農業經濟學上一般地居於指導地位，一部分是因為，人民主義派往往在這各種概念上展開了其他的一般底結

論及命題之故吧（榮林契夫，馬加諾夫，却亞諾夫）。勞動集約性及資本集約性的定義及概念，本來是舊時的德國的著作家

克萊馬，高爾慈等所倡出的。請參照 Goldr, "Handbuch der gesamten Landwirtschaft", I. 1898-90. 更請閱布

林克孟農業組織的經濟底基礎，四頁及拉烏爾入門，八六頁。



與可變資本，在他方面，還須區別着足以決定資本的技術底物質底內容的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這二個要素，對於集約性的內容上，是給予絕對重大的影響的。

在一定的農業企業或農業的各個的部門中，倘使資本的不變部分較可變部分佔優勢，即倘使資本的有機底構成佔高位，則集約性帶着高位構成的集約性的性質。倘使相反——資本構成佔低位，則獲得低位構成的集約性。(註一)由此可知，相對地高的集約性，不能存在於低位構成之下，而相對地低的集約性，則不得存在於高位構成之下。

可以視為集約性的種種構成的最典型底實例的，則例如美國、中國及俄國的對立的農業組織的各種典型底形態。在美國，即使是最不「集約底」經營形態，其集約性的構成也是高位的。就是說，雖然對於活的勞動的費用，比較地是無足取，可是其對於機械、家畜以及其他的設備的費用却非常多。反之在中國，雖然集約性的率是非常高，可是集約性的構成却極低位。這是因為，一切費用都是由對於活的勞動的費用所構成之故。除了資本的有機底構成之外，在集約性的性質上給着同樣重要影響的，是資本的技術底構成，那是，作為固定資本或流動資本的，尤其作為固定資本的種種形態的，那種投下。即使在每單位面積平均的投資總額是同一的場合，

(註一)這個用，語在俄國的馬克斯主義農業經濟學文獻中，可以視為已獲得了市民權了。請參照農業戰線雜誌，一九二六年，第九號，及一九二八年，第三號內高爾察夫及史拖屯斯基的諸論文。

也因着這資本係高價而以互及四十年至六十年作用和償却的建築物及土地改良的形態投下，或以三年至十年內償却的耕畜及農具的形態投下，最後，或以立即可使用的耕畜飼料的貯藏的形態投下，而集約性的性質有不同。例如最「粗放底」經營着的開田式經營，爲了乾燥而投下多額的資本，其一單位面積平均的費用的絕對額，顯著地較之真正「集約底」經營——其一切的費用是直接投向生產過程的——爲高。

這種場合，要正確地計算生產過程的資本緊張性及集約性，不該取一單位面積平均的投資總額，而必須祇取一生產期間內直接被消費的資本部分罷。但是，要用這種方法來決定集約性的高低，實際上是極困難的。這是因爲，對於資本投下的各個的技術底形態（建築物、改善、耕畜及農具，以及其各個的部分）必須祇把一生產期間內所被消費的分量切離而算出之故。

再有若干的資本投下，雖是增大經營的一般集約性的；可是至少，不會特別急激地變化集約性的構成的性質的。例如，一單位面積的耕畜數之增加，這事雖然同時使活的勞動力使用之增加成爲必要，可是集約性之構成却差不多絕不因此而起一點變化。反之，其他種類的資本投下，是向着以可變資本部分之縮小爲犧牲的不變資本部分之直接增大而行的。即是，僅變化集約性的構成；集約性的一般率，常不因此而變化，有時還會使這個低下。例如，一切種類的收穫機械及耕耘機械，便是。這種機械，不僅急激地提高集約性的有機底構成；因爲縮小了對於勞動力的費用，其結果，有時竟還使一單位平均的支出的一般率低下。最後，集約化的若干的形

態，專門由可變資本之增大而行着。這種場合，可變資本之增大是極顯着；其結果，雖然資本的構成是極低，可是經營的一般資本緊張性却非常向上（菜園經營，烟草栽培及茶的栽培）。

資本投下及集約化的具體底形態，常由自然底各種條件及氣候上的各種條件而被決定。濕潤地或相反地是乾燥地存在的場合，則集約化是在乾燥或灌溉的方面被行着。即是，集約性的率雖低，可是其構成却高起來。同樣，寒冷的氣候，是必需更堅固的煖的建築物的，其結果，增高集約性的構成。但是，一般地說來，集約性發達的一般底歷史底傾向，是其率的增大，及其構成的向上。由這個標識，可以作下面這樣的區別——

（一）經濟底發達的水準低，資本主義纔開始，人口的密度低，自由的土地很多存在着的國家及地方——在這裏，集約性的率和構成都低（未開的殖民地，俄國及羅馬尼亞的若干地方及其他）。

（二）一般經濟底發達是落後着，資本主義的發達是不充分而且被阻止着，人口過剩而土地不足的國家及地方——在這裏，集約性的率是比較地高，但其構成過低（中國，俄國的二三部分）。

（三）一般經濟底發達是急速地進步着，一般資本主義，尤其是農業上的資本主義也急速地發展着，但是沒有被資本主義所占有的土尚很多的國家及地方——在這裏，集約性的率非常高，但這差不多都專門取着可動資本（機械）之投下的形態。並且，集約性的構成，係最大限度地高（美國及其他資本主義地發達着的殖民地）。

(四)有着早已高度地發達了的資本主義，農業的資本主義化是顯著，自由的土地已完全被佔有着的國家及地方——在這裏，集約性的率是最大限度地高，尤其在基礎底各種改善，不動資本及可動資本的形態是如此。而集約性的構成也高（英國及其他西歐各國）。

由關於集約性的經濟底內容及本質所說的，我們已可看出應當怎樣去測定經營的集約性，和其指示器是什麼。第一，集約性之被決定與測定，是在自然底表現上呢？還是在價值底（貨幣底）表現上，是這個問題。某許多著作家（愛萊堡，拉烏爾，布爾克斯）以為集約性是應當在費用的自然底單位上，由勞動日數，肥料的噸數等等而決定的。據他們底意見，集約性的價值底表現，是使集約性的大小依存於價格的。因此，例如肥料的費用或勞動日數即使同一，牠們底價格騰貴時，集約性的指示器也不得不增大了。但是，在集約性之決定上我們必須算出的，不是價格的這個變動，却是自然底費用內的變化。(註)

對於集約性的問題及測定，這樣專門從技術地去處理，那末一方面，對於作為全體的經營的集約性，是不

(註)「倘使——愛萊堡說着——「備脫納爾」的過換的價格，像前世紀的八十年時那樣是九馬克，那末集約性，在「備脫

納爾」的費用之下，較之在價格係三馬克時的「備脫納爾」的費用之下，高五〇%。請參照 Aeroboe, "Allgemeine

Landwirtsch. stiftliche Betriebslehre," a. 180, 及拉烏爾的論文 "Beziehungen Landwirtsch." 1927. B. V

Ende

能決定的。原因是在這種處理之下，是不能得到足以決定集約性的一種共通底指示器，而祇用着幾多個別底指示器——肥料，機械，勞動——之故。所以，例如愛萊曼是理論地到達了一系列的「集約性」（機械，肥料等等內的集約性）之確立。

但是這種場合，這各個的集約性的程度，及其變化，有時會發生對立的。不過，更緊要的是，在集約性的自然底表現的本質內所包含着的方法論上的誤謬。在集約性上我們所決定的，是農業生產的資本緊張性即其價值上的大小，而不是這種資本投下的各個技術底部分的相互關係。後者，雖然是集約性的技術底構成的重要的標識及指示器之一，但不是其經濟底內容的指示器。

與這同樣，即使關於勞動的費用，當我們決定集約性之際，也不是在勞動日及勞動時間的自然底計算上，而必須在價值表現上去觀察的。而這個場合，經營的資本緊張性，不僅依存於所支出的勞動的量，且也依存於其評價能。就是說，也依存於各式各樣的勞動種類的性質（是因着管理，組織，技術上的工作，耕作以及其他而不同的）勞動日的長短，與生存最小限度的高低以及其他相互關係上的工銀的高低能。不消說，關聯及農夫的個人底消費及家計的那種費用，是不能加入集約性的評價中的。

再者，在集約性上我們所決定的既然是農業生產的資本緊張性，那末本來與生產沒有關係的土地價格這東西，不加入集約性之決定中，是很明白的事，資本投下，是提高地租，同時提高土地價格的，所以高的土地價

格，不是經營的集約性的原因，却是其結果。所以土地價格，不能成爲決定集約性的要因，但是，經驗上則常可看到土地價格和集約性的程度之間是有平行關係的。

其次我們來看，關於農業下的集約性的限界的問題，是怎樣地仍在農業經濟學的私經濟的教義上被處理着？我們從觀察了連續底費用生產性遞減的學說之後，已經知道這個「法則」的擁護者，他們是把牠認作經營集約化的限界之決定上的根本底絕對底要素的。據他們底意見，總收益之增大是並不比例着費用之增大而行，毋寧是稍微減少下去的，所以經營的集約化，是必須止於最後的費用（包含關於生產上的一切費用以及對於投下資本的利息）可由與牠相符的總收益之增大而得償却的那種水準，這是很明白的。因此，過度的集約化，及集約化不遂行至上述的那種限界，對於農業都是不利的。就中，這個「法則」的擁護者之一即劉特高夫司基，區分着集約化的「物理底」限界與「經濟底」限界，將前者歸着於最小率之法則（主要是太陽光線的作用的制限性）後者，歸着於連續底費用的收益遞減。這樣，「集約性之限界」的概念本身，其證明都歸着於前面所吟味過的「肥沃度遞減之法則」及「收益遞減之法則」的農學底及經濟底內容之定式與論證了。

從吟味這個「法則」之際所述的，我們已明白作爲肥沃度遞減及費用生產性遞減的「集約性之限界」不過是各種生產要素的總體的現實底組合的部分底場合而已。一切的必要的各種生產要素的比例適正底組合，爲了什麼事情，而已不能在現存的技術底——經營底組織的限界內獲得的場合，或者移入於具有新技

術的新的經營組織式，而獲得各種生產要素的新的比例適正底組合的事是不可能的場合；惟有在這種場合，才可以提及集約性的限界。如果在不是這樣的場合，即使說，在依着在新的技術底——經營底組織中提高經營的集約性，而獲得更多的生產性的這種可能性倘使是存在時，則就不能說及，由費用雖增而收益性及生產性却不可避地低下的這事而引起的『集約性的限界』。這樣，集約性的限界，是依着技術不變的場合或發達的場合所能獲得的各種生產要素的比例適正底組合的那種可能性，而被決定的。倘使因了什麼事情，而這個比例適正率是不能獲得時，各種生產要素（土地的自然力，勞動，生產手段及其各個的部分）的適妥的組合是不能獲得時，則係為某各個要素之強化而化下之費用的這種意味上的集約化，就不得不被局限於極狹的限界內了。換句話說，在私底經營方面，其集約性的限界，是由各種生產要素及勞動生產性的比例適正底組合的存在，所決定的。在技術發達的場合，與因此而向上的勞動生產性同時，集約性也可以向上。因而可以具有不被內底要素所制限的那種動態底性質。

但是各個的要素的內底相互關係及組合，有時可以在這種組合的效果及有利性的意味上，從而更在其增加及集約化的限界的設定的意味上，帶有種種的性質。所以這許多的組合，可以是各不相同的。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各種條件之下，使一切生產要素（土地的自然底各種生產力也包括在內）的價值評價，第一是不得  
不止於經營的地域即土地的購入的費，和生產手段及勞動即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的，最合理的有利的組合

上。經營的集約性，和集約性的有機底構成——即以生產手段或勞動的形態而投下於一單位面積的費用，都被這個相互關係所決定。

但是，集約性的限界及程度，並不是因着各種生產要素的本來的生產底組合，而就被終局地決定的。

在這方面也給着重大影響的，是農業的社會經濟底構造，第一是其在地租上的表現。倘使農業企業，從土地所有者分離了，而由資本主義底企業家經營着的話，那末費用及集約化的，即向一單位面積上的資本投下的條件及有利性的限界，是依着利潤率及地租的形成的各種一般底條件而被決定的。換句話說，從農業生產的現存的平均底技術及條件上出發而受取平均利潤的企業家，是把他底個別底生產價格與社會底生產價格間的剩餘，完全以地租的形態而給於土地所有者的。這樣，企業家就不得不執着現存的平均技術，並且也確有這種傾向。這是因爲，地租存在着的場合，他祇在現在的租地期間的範圍內，從技術之改善及集約性之向上上獲得一些超過利潤而已。不過，農業上的改善，大部分其使用及償却都是涉及長期間的。所以，地租在牠本身之出現後，就對於集約化給以阻止，設着其限界了。但是，還不止此。我們在觀察地租形成過程的時候，已經看到：資本主義底企業家當投下資本於其經營時，通例，因爲必須在租地契約終了而還之地主以前，使這個投資在期限前償却之故，就不得不對於這個資本謀求着較高於普通的利息。因此，即使在經營組織上，簿計上的計算上，償却率是被當作正常底，而未被償却的殘餘，在與此相符的資本部分上，被讓渡給新的租地人，事實上，農



業上的各種社會關係，也還是常常會獲得相異的構成的。其結果，不是償却率提高（因此，農產物的價格也從而昇至其平均生產價格以上），便是資本投下減少。換句話說，土地所有，在由依存於利潤的一般高低的資本主義底限界底可能性而設定集約化的限界之前，就已劃着這個限界了。（註）

在土地所有者自身實行經營的場合，集約化的限界是不同的。親自經營的資本主義底土地所有者，是把地租以及資本利潤也包括在內而對收入總額具有關心的。所以，增加生產物之總額的集約性之向上及費用之增加，即使會把一單位生產物的收入低下至平均利潤以下，可是只要是增大土地所有者的收入總額的話，也還可以是有利的。何況，土地所有者是沒有使償却率提高至標準以上的理由的。但是一般地說起來，土地所有者，普通因為沒有充分的資本之故，不趨於資本集約化，即集約性的有機底構成的向上；却是必須趨於勞動集約化，即剩餘價值的增大……超過利潤率雖低下，而以必要的勞動供之犧牲的那種剩餘勞動的增加。在這種場合，成爲集約化的限界的是，貨幣總收入之增加所不能償却新費用的那個利那。

除了地租之外，其他許多的經濟要素，也對於集約化的限界，給以影響的。第一，我們可以舉出利息的水準。

（註）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三十七章，俄國版，一九二九年，一二九頁，「租地農業者，對於在租地期間內所不能收回的一切改善及

費用，是迴避的。並且我們看到，這個事情……由詹姆士·安達森……在我們的時代則由英國的現行土地法規的反對，作爲道

種障礙而被指摘着。」

這是由於資本（貨幣資本及生產手段裏的資本）的相對底低廉化。這事，在長期的資本投下（建築物，各種改善機械以及其他）的形態內的集約化的可能性上，特別顯著地表現着。利息的低下，即以這各種費用的形態而投下的資本的低廉化，是使投下之強化成爲可能，使集約性的水準及其有機底構成增高。即使在生產手段的價值低下的場合（即使利率並不低下），也是生同樣的效果。換言之，給出生產手段低廉化之可能性的工業技術及農業技術的發達和進步，同時也能使我們預想着集約性之可能性的。但是，一般地說起來，生產手段的低廉化，同時不得不在農產物的生產價格及市場價格之低下上表現的。在這種場合，地租是不得不低下了。並且，爲了要獲得領受同一的地租的可能性，農夫就得移入於更爲粗放底經營，減少經營的資本緊張性變化經營的各個要素的相互關係。所以集約性的限界的問題，即使在這裏也是與對於土地，生產手段及勞動力上的費用的價值的變化，及生產物的價格的變化相關聯着，而歸着於發見各個生產要素的最有利的組合。

其次，關於集約性問題中的最後問題——即其社會經濟底內容，以及其決定及測定的『公式』我們來論一下吧。這個問題，在集約性問題中，也算是最複雜的。倘使從私經濟底見地，即資本家及他底投下資本利潤之取得的見地看來，那末在作爲決定這利潤的限界的要素的集約性之決定內，必須把一定的生產期限中直接行的資本之一切支出（工銀、原料、貨幣支出）的計算，和對於已償却的固定資本部分及生產上所支出了的資本全體的利息的計算，也都算入。採走着集約性的價值底表現，而以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以及生產費作

爲集約性之基礎的，一切的著作家的集約性的公式，本質上是像右面所遞。(註一)

具有與此相反的意見的著作家，則主張農業的集約性不該依費用測定，而必須依投下於生產上的一切資本測定的，並且他們想藉着幾多根本底論證，以證明這事。(註二) 既然把集約性視爲一單位面積平均的經營的「資本緊張性」，那末必須把經營的資本總額作爲集約性測定的基礎，那是很明白的了。這是因爲，物質地參加於生產過程裏的，是不變資本的形態及可變資本的形態中的投下資本的全體之故。因此，作爲「資本緊張性」的這集約性，無論如何先得是資本全體的物質底緊張性。機械、各種改善、肥料、種子等等的各種不變資本的形態的種種生產上及消費上的性質，及其消費與償却的種種期間，都不足以變化生產過程的性質，及一單位面積平均的資本全體的物質底緊張性的性質的。週轉及償却的速度的算出，對於資本及償却的率的計算：這些事，祇有在算出資本家的利潤上是必需的，可是在弄明白集約性的經濟底內容及性質上，却並非必要。

(註一) 布林克孟經濟底基礎，第二章，及史拖屯司基概說，第三章，史拖屯司基農民經營上的集約性與僞集約性，一九二八年馬加洛夫農業的組織，第一章，一九二六年，及其農業上的集約性問題 (農業經濟學研究所通報，一九二七，第一及第二號所載)。

(註二) 史爾古夫司基集約性問題 (農業概論雜誌，一九二六年，第九號) 郭太華夫關於集約性及粗放底農業的學說 (同上，一九二八年，第三號) 烏強司基農業的進化及進步的狀態的根本底測定器，一九一六年。

集約性的經濟底內容及本質，當然，並不僅止於一單位面積平均的物質底資本緊張性之測定。倘使把集約性的經濟底內容祇限於這種測定，那末不但集約性問題的價值底觀察被摒拒了，並且集約性問題，將轉化為作為物質底費用與土地面積間的一般底相互關係的「論理底範疇」了。

不是物質底內容而是正確地具有社會底內容的，集約性的經濟底本質，是在於下面的一點。那就是，集約性是，把一般價值，剩餘價值及資本的再生產的各種條件及限界的性質，依存於在一定面積內的這各種資本投下的空間底大小而決定牠們（即各種條件及限界的性質）的，要素。價值及剩餘價值的再生產的各種條件中的這空間底要素的意義，使集約性問題，成了農業社會經濟學中的中心問題之一。這是因為，這個空間底要素，在農業社會經濟學上正確地獲得了特殊的意義之故。

唯有這個要素，才是不但決定價值的再生產，而更決定這個價值的分配的各種條件及限界的，那就是說，這個要素是決定資本的再生產的各種條件及限界；以及一方面是資本利潤的，他方面是地租的，各種條件及限界的。因此，社會經濟底意義上的集約性的概念，不但在生產物的生產的各種條件的決定上，就是在價值的創造的各種條件的解明上，也是緊要而必需的。

由以上所述，我們已可以知道，要想依着把資本分割為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而以觀察集約性問題的，布林克孟及其他著作家，是沒有能夠發見集約性的一定的各種條件之下的價值創造過程的本質。要能夠發見

這個本質，唯有限於把資本區別和分離為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而去觀察。但是這並不是說，在決定作為具有價值底內容的問題的集約性，和單明資本再生產的各種條件與空間底要素間的關聯時，我們必須把資本的物質底形態的一切內容，和價值的再生產及分配的過程全無關係地去觀察，那倒不是的。

如果是如此，那末在決定一定的集約性之下的，即一單位面積平均的資本投下的一定的相互關係之下的，價值及剩餘價值以及資本的再生產的各種條件的時候，我們就不能取作為生產過程的物質底基礎的，使用價值的形態中的投下資本的一切的價值，而必須祇取在生產過程中實際地被消費了的費用的價值了。(註)

布林克孟以及其他著作家所作的構成的錯誤，不是在於他們在集約性之決定上採用着資本的被消費了的一般部分，却是在於因為不區別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所以不能理解集約性的社會經濟底問題。他們把

(註)史爾古夫司基吟味著《農業戰線雜誌》，一九二六年第九號。布林克孟所作的集約性問題的處置，他非離着區別為固定資本

與流動資本的事，而這樣說着：『和其週轉期間所關係地，依一單位面積平均的資本費來決定集約性，大概是唯一的正確的方法。』

即使說把資本區分為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是錯誤的，即使承認了  $\frac{C}{C+V}$ ，可是也並不因此而就可說：在作為價值

關係的集約性的決定上，不取生產上所被消費了的資本部分的價值，而必須取生產上所投下的一切的物質底資本。『我們所

說的在價值的生產上所消費了的不變資本——馬克斯關於此事這樣說着——當是……祇指生產手段中在生產過程裏所

被實際地消費了的部分的價值而言的。』馬克斯資本論第一卷，第七章，俄國版，一九二九年，一四七頁。

資本分成了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這事，爲了決定這種費用的收益性，對於資本主義底簿記，也許是必要的；可是爲了闡明價值及剩餘價值的再生產過程裏的社會底本質，却並非必要。

因此從上述那樣的構成，論理地生出了：布林克孟所給出的那樣的集約性測定之方法及公式，和史拖屯司基所作的那樣的由總收益以測定集約性。

事實上，農業上的資本的費用的一定的性質，及其在與土地的關聯上的集約性的各種形態與程度，不但決定價值再生產的各種條件及限界，並且也決定資本的再生產及剩餘價值分配的各種條件的。在這點上，例如作爲對於農業生產過程的設備的費用的，或作爲對於土地的長期的資本投下（各種改善，排水，灌溉，道路，平地基等等）的，集約性的狀態及性質，對於資本的再生產上，或對於給予資本家與地主間的剩餘價值的分配上，是給以種種影響的。在吟味地租的時候我們已看到，這種資本在大多數的場合，是在其償却之先事實上已被合併於虛構的『土地價值』，已是農業企業家的生產底收入的要素，而已成了地主的地租收入的源泉。（註）例如高爾慈從經營集約性之中，把一切的『不動資本』（Grund-Kapital）——他把土地，建築物，各種改善設施的價值都歸屬於此——全然除外着，這事一部分便是立脚於此，並且從種種的實際上的形態內的集約性的物質底——生業底測定的見地上說來，這也具有一定的意義的。我們取投下同樣的勞動力的兩塊各係一千海克脫的土地來看吧。假是其中的一塊，是把價值十萬盧布，以利用期間百年的排水工事的形態

把資本投下，經營則爲開田式或草野耕作的那種粗放經營。假定其他的一塊土地，把同樣的十萬盧布，以機械、肥料、種子的形態投下，而行技術底作物的集約底栽培。這二個經營的集約性和收益，都會全然不同，是很明白的。集約性，不能依着一海克脫平均一百盧布這同額的費用而測定。第一個場合，是依着一海克脫平均一盧布，第二個場合——例如倘使從五年的平均再生產期間出發——則依一頓平均二十盧布，來測定的。

從以上所述的一切看來，我們已可以明白：我們對於集約性的概念，是必須和農業社會經濟學的其他一切的概念同樣地，將牠作爲具有社會經濟底性質的概念及範疇而去觀察的。作爲與土地相結在一起了的資本再生產的各種空間底條件的問題，集約性是資本主義經濟的範疇。在非資本主義經濟，例如無論在勤勞底消費底自然經濟，無論在社會主義經濟，集約性問題，是並不作爲資本再生產及其依存於空間底地位上收益

(註)「對於投下於土地的資本，和土地所獲得的作爲生產手段的各種改善的，那種利息，可以構成租地農業者所付給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的一部分。但是這並不是在土地的利用上所付出的真的地租……對於土地所行的更恆久的資本的投下，互及更長期而被消耗的固定資本，大部分是，並且在若干農業部門則專門是，由租地農業者投下的。但是契約所規定的租地期間一到終了時……不可分地和土地成了合體的這土地各種改善，就立刻作爲土地所有者的所有物而歸之於他底手中了。在結新的租地契約時，土地所有者在本來的地租上，再加上已投下於土地的資……這樣，地租是騰貴了。或者在他要把土地賣掉的場合……土地價值就增大了。」

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冊，第三十七章，俄國版，一九二九年，二八——二九頁。

性的程度的問題，却是作為勞動投下與消費生產物獲得間的相互關係的問題在被解決的。

這樣，集約性的一定的各種形態之下的資本再生產的性質，同時也決定分配及占有的性質，並且往往把生產底資本投下，轉化為地租收入的源泉。而這事，不用說，在集約性的生產底意義上也是極其本質地反映着，將其限界變更着，將其高度決定着；而同時，也還決定着企業的資本主義底收益性。可是因為後者，是與剩餘價值的再生產及分配的一般底各種條件相關聯着之故，集約性問題，就不僅獲得了物質底——生產底本質，並且也獲得了社會經濟底本質。

由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這個本質，要把牠納入一種單純化的公式，那是太複雜了。這種單純化的公式，祇能滿足根本底要求——依着價值再生產過程內的意義而分割資本費用的事——而已。所以集約性的比較更正確的公式，一定是  $\frac{V}{C+O}$  了；P 是一單位面積，C 是實際所被消費了的不變資本部分，V 是可變資本。但是這個公式，主要是在集約性的比較底測定上具有技術底及統計底意義之故，所以，可以把一切恆久底費用都包括在 C 中，而得單純化。在各個的資本構成部分的再生產期間，要比較着多少是一樣的場合的集約性時，則這個方法是給予近似底結果的；所以，可以再這樣地單純化下去的。正因為如此，所以作為集約性的統計底指示器，只要機械及器具，肥料及其他的一般底價值上的集約性之決定，（註）就完全足夠了。

（註）列寧全集，第九卷，二三八頁以下。



## 十九世紀經濟學說史

俄國佩蘭著 楊心秋譯

國內關於經濟思想方面的書籍，雖已出版多種，但求言簡意賅，觀點正確，理論清晰的，實不多見。本書著者為現代著名新興經濟學家，對於浩繁之經濟思想，能獨具隻眼，詳加分析，並以嚴正的馬克思理論，對各派詳加批判。自古典學派起，至最近歐美各學派止，言雖簡而義至顯，洵為難能可貴。

二五開 實價八角  
二三頁

### 龐巴衛的經濟學說

在本書中有很多的特點，第一，包括了龐氏名著《資本實證》的理論與利息學說史及其批評；內所有的理論；第二，註釋龐氏所引述之重要經濟學者的生平及學說；第三，分述界限效用論，價值論與奧大利學派思想之史的發展；第四，介紹布哈林，波定及盧彬等的批判。要知道奧大利學派能否戰勝馬克思主義，及其本身理論的正確性，不可不讀本書。

★二三開本四〇八角  
★每冊實價一元八角

鄭學稼著 ◆ 黎明書局版

# 土地經濟學

四版

章 植 著 實價二元四角

本書為中國第一部的土地經濟學，凡四十萬言，共分十五章，對於土地之特點分類及利用之原則，土地上種種生產問題，地權問題，地租，地價，土地信用等問題，地稅及土地政策，均有精密詳盡之論列。

# 中國土地政策

著 基 楚 潘

本書材料豐富，編制適宜，共分十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土地問題發生的由來。第三章中國的土地問題。第四章中國土地問題的實況。第五章解決土地問題的各方面。第六章各國的土地政策。第七章中國歷史上的土地政策。第八章，第九，第十章述中國土地政策的原則，及應行的問題，全書細目一百五十餘節，理論事實，統計三方並重，並經過著名學者數人之校閱，愈明為不可多得之土地問題書籍。

實 價 九 角

# 地租論

鄭 學 稼 譯  
實價一元二角

有價格而無價值的土地，何以會產生地租呢？地租之各種形態如何發展呢？等差地租與絕對地租的本質和社會意義又是怎樣呢？根據資本論第三卷縮寫的本書，均給與明晰的解答。就編輯形式上說，本書是資本論第三卷的翻譯，內中除加以「補充」說明「和改更錯字外，又附以（一）資本論著者關於地租思想之史的發展，（二）烏里雅諾夫論土地報酬遞減律（內有校正郭真之譯訛）在社會史論戰白熱化的今日，本書可與探討者以極大幫助。

# 農 村 經 濟 參 攷 用 書

二 種

馮 和 編 法



##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二三開 實價 四元八角

你不是感覺到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嚴重，而欲加以研究嗎？你想研究，而感覺到沒有實際的材料嗎？你知道有許多材料，而不知從何處去收集嗎？本書收集材料不下百種，莫不新穎精滿，且非輕易所能得，編制條理，至為清楚醒目，附有「詳細索引」，查閱極便。各學校，各圖書館，各機關，及研究中國經濟者，得此一書，勝勝其他參攷書百種。

本書為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之姊妹篇，完全側重於理論的介紹。所選論文共十五篇，為數年來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精華之所在。書分上下兩部份。前部份側重一般理論，後半部偏於中國情形，讀此一書，對於農村經濟之基本理論，不難瞭然。

## 中國農村經濟論

二三開 實價 一元五角

上 海 黎 明 書 局 出 版

# 黎明書局

## 出版的經濟書籍

經濟新聞讀法	分配論	地租論	價值論概要	中國土地政策	價值學說史	十九世紀經濟學說史	勞動經濟學	土地經濟學	龐巴衛克的經濟學說	經濟學
楊蔭溥著(一元八角)	張素民編(八角)	鄭學稼著(一元二角)	何學尼譯(三角)	潘楚基著(九角)	林一新譯(一元八角)	楊心秋譯(八角)	朱通九著(二元四角)	章植著(二元四角)	鄭學稼著(一元八角)	李植時著(六角)
日本對華經濟侵略	瓦格涅財政學提要	財政學原理	國際貿易原理	日本經濟概況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中國農村經濟論	戰後經濟學之趨勢	西洋五大經濟學家	近代經濟思想史	經濟學研究法
侯厚培著(一元五角)	董毅正編(五角)	滄爾頓著(一元)	沈光沛譯(一元八角)	趙爾坪著(一元)	馮和法編(四元八角)	馮和法編(一元五角)	朱通九著(二元)	唐慶增著(二角五分)	朱通九編(一元六角)	朱通九著(二角五分)

# 社會科學名著譯叢

孫寒冰主編

- |            |   |             |
|------------|---|-------------|
| 農業經濟學      | 庫羅可著                                    | 吳覺農等譯(二元四角) |
| 近代歐洲史      | by C. J. H. Hayes                       | 余楠秋等譯(二元四角) |
| 現代歐洲史      | by C. J. H. Hayes                       | 蔣鎮等譯(印刷中)   |
| 歷史哲學概論     | by Robert Flint                         | 郭斌佳譯(八角)    |
| 價值學說史      | by Liebknecht, Rubin, Bukharin          | 孫寒冰譯(一元八角)  |
| 財政學原理      | Dalton: Principle of Public Finance     | 杜俊東譯(一元)    |
| 中國古代社會     | 俄國柯金著                                   | 岑紀譯(二元六角)   |
| 近代哲學史      | 傑波林著                                    | 林一新譯(一元八角)  |
| 近世世界史      | Hayes & Moon: Modern History            | 耿漢如譯(三元六角)  |
| 近世歐洲經濟史    | by Knight, Barnes, & Flugel             | 區克植譯(印刷中)   |
| 十九世紀經濟學說史  | 俄國佩爾著                                   | 楊心秋譯(八角)    |
| 社會主義思想史    | Laidler: A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 鄭學稼譯(三元九角半) |
| 分配論        | by T. N. Carver                         | 伍康成譯(八角)    |
| 馬克斯主義體系之崩潰 | by Bohin-Bawerk 著                       | 汪履泉譯(六角)    |
| 憲法原理       | by Goodnow, Brydo, Dicey                | 吳友三譯(一元八角)  |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初版

所	版
黎明書局	
有	權

◀ 角四元二價實 ▶

分發行所

北平 佩文齋書莊  
 天津 會友書局  
 濟南 東方書社  
 開封 豫都文書莊  
 漢口 金城圖書公司  
 南昌 掃葉山房  
 廣州 共和書局  
 南京 中南書局  
 杭州 武林書局  
 長沙 明月書店  
 重慶 北新書局  
 桂林 桂海書局

社會科學  
 名著譯叢

農業經濟學

原著者 蘇俄 廖謙珂

譯者 趙南 吳覺 章武 農柔

出版者 黎明書局

發行者 徐毓源

發行所 黎明書局  
 上海四馬路  
 中市二五四號

代售處 各埠各大書坊

